

陕西地方志丛书

靖边县志

靖边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靖边县志

靖边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靖边县志

靖边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靖边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李光胜
副主任 张鹏翔 康 勇 王永年 魏成玉
委员 郑文卿 刘生铭 赵振华 杨玉岐 赵爱民 孙从信
温怀德 马国廷 李昌檀 王智仁 鲍世凯 郭万春
姚勤镇 崔国雄 高治新 赵 才 张明山 贺起鹏
苗葆茗 李正文

《靖边县志》编辑人员

主编 温怀德
副主编 李昌檀 马国廷
编辑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国廷 孙从信 李 丹(主力) 李昌檀 罗培林
温怀德 雷广田

靖边县地方志办公室人员

主任 温怀德
副主任 马国廷
巡视员 孙从信
工作人员 李根林 刘 义

《靖边县志》主审单位

初审 靖边县人民政府
复审 榆林地区地方志指导小组
终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序

新编《靖边县志》即将问世，这是靖边县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实行“两个文明”一起抓，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取得的又一丰硕成果。靖边的同志不忘我这个离乡多年的靖边人，要我为此说几句话，我虽感力不从心，但盛情难却，义不容辞，现就随感发几句议论，权为之序。

靖边在历史上曾为一块丰腴之地。早在1500多年前的东晋十六国时期，这里水草肥美，林木蕃蔽，谷稼既殷，牛马衔尾，群羊塞道，是匈奴首领赫连勃勃建都立业的地方。后来，由于长期的战争，乱垦滥伐，超载过牧，使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土壤沙化，沙漠南移，到唐代，县北统万城周围已是“飞沙高及城堞”的茫茫沙海了。

百多年来，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榨，这里山河破碎，民不聊生。为了翻身求解放，早在大革命时期，靖边就有一批热血青年受马列主义熏陶，加入中国共产党。30年代初，青杨岔、新城一带贫苦老百姓就在共产党领导下，开始“闹红”，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和武装斗争。我就是在那时走上了革命道路。1935年，刘志丹率红军解放了靖边县城镇靖后，陕北革命根据地迅速扩大，靖边成为陕甘宁边区的组成部分。在抗日战争时期，靖边人民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兴修水利，植树造林，发展畜牧，开展大生产运动，成为陕甘宁边区的模范县，多次受到毛泽东主席的表扬。解放战争时期，党中央、毛泽东在转战陕北途中，在靖边县的青杨岔、小河、天赐湾生活战

斗了 60 多个日日夜夜,指挥了全国的解放战争,在靖边历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在社会主义建设中,靖边人民征山治水,改天换地,创造了宏伟的业绩,积累了宝贵的经验。靖边县党政领导为了记述人民的业绩,慰藉先烈,启迪后昆,组织修志,这更是一件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事情。县志办的同志在编志过程中曾多次来兰州向我们几个在靖边工作过的老同志收集资料,核证史实,跑了不少路,吃了不少苦,其治学态度是十分严谨的。

《靖边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不溢美,不隐恶,真实地记述了靖边的沧桑变化。尤其是对靖边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在历次革命斗争中英勇奋斗流血牺牲的革命精神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所取得的辉煌成就、沉痛教训作了全面真实的记录,这不仅可以为各级领导提供决策依据,为科研人员提供翔实资料,而且也是对子孙后代进行县情教育、国情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好教材。《靖边县志》的出版必将为靖边的文化教育事业增添新的内容,为靖边的经济腾飞提供历史的借鉴和科学的依据。

王 治 邦

1992 年 12 月

序

以史为鉴，可以兴邦国；以志为鉴，可以治郡县。是以国不可无史，县不可无志。

据考古资料证明，靖边自旧石器时期即有人类繁衍生息。在漫漫历史长河中，世事浮云变化，山川苍桑变迁，人物善恶纷出，可载可记者当属不少。然而，本县地处边陲，历代屡遭战乱，以致“道不通舟车，民不事商贾”，读书上进者乏人，编史修志更无从谈起。许多惊天动地之事，可歌可泣之人，唯口传心记，久而泯灭，诚为可惜。

至于清代，经康（熙）、乾（隆）之治，世事承平，始有修志之举。乾隆年间，有人草成《靖边志稿》1卷万余言，碍于经费不济，刊印艰难，现只有手抄本传世。光绪二十五年知县丁锡奎主修《靖边县志》4卷8万余言，体例完备，文字简洁，是本县唯一正式出版的官修志书。但由于时代局限，内容除“舆地建置”、“丁口田赋”、“山川名胜”之类旧志必具之套路外，多为“乡贤名宦”、“烈女节妇”之类标榜封建官吏、宣扬腐朽道德之糟粕，而对社会治乱之演变，农、工、商、贾之兴衰，科学文化之发展等关系国计民生之要事，则概无多少记载，亦不能不为缺憾。

其后近百年来，我国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大变革时代，多少英雄志士，前仆后继，浴血奋战，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从旧中国打出了一个新中国。又经过艰难的探索，曲折的道路，卓有成效地进行了社会主义建设。人民创造了光辉的历史。靖边是1935年解放的革命老区，是陕甘宁革命根据地之一部分，是党中央、毛主席生活

战斗过的地方。革命战争年代，靖边有无数英雄儿女流血牺牲，为中国革命作出了卓越贡献；建国后，靖边人民在植树造林、兴修水利、发展畜牧等方面，都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成绩。这些史料如不载入史册，我们将无颜告慰先烈，无法晓喻子孙。

为此，我县从1980年开始筹备县志编纂工作。1984年正式建立机构，开始编纂。在县委、县政府的直接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关怀指导下，经全县各部门、各单位的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全体编撰人员的辛勤笔耕，七经寒暑，五易其稿，到1990年底，总纂告竣。经县、地审阅后，于1991年8月由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终审通过，现即将出版问世。这是靖边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重大成果，可喜可贺。

新编《靖边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继承发扬历代志书的编纂手法，结合时代特点，力求创新，突出时代气息和地方特色。在编纂方法上，采用两级分目体编排，横排竖写。大事记纵述古今重大史事；专业志以现代社会分工为依据，分门别类，上下贯通，探本求源，展现各行各业的兴衰变化，寓褒贬于记事之中，明规律于兴衰之内。资料上溯到旧石器时代先民们的繁衍生息，下迄1989年。对我县自然、社会、人文诸方面的历史和现状都作了全面系统的记述，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是一部思想性、时代性、科学性、资料性都比较强的社会主义新方志。

《靖边县志》的出版，必将为我县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坚实可靠的依据，为广大干部进行调查研究，提高专业化、知识化水平提供有益的材料，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提供极好的乡土教材。希望全县、全省乃至全国广大干部群众通过《靖边县志》认识靖边，研究靖边，开发靖边，为振兴靖边、发展靖边做出贡献。

靖边县县长 李光胜

1992. 3. 25.

凡 例

一、新编《靖边县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力求以新的资料、新的观点、新的方法编写出时代性、科学性、资料性都比较强的社会主义新方志。

二、本志体例为两级分目体。以专业志为主，志前设大事记，志后设附录。专业志一般以章、节、目排列。有些章内容较少，下不设节。

三、内容包括记、志、传、图、表、录 6 部分。大事记纵述古今重大史事，专业志横陈本县自然、社会各方面的历史演变及其现状，辅之以图、表、照以求直观。一些重要文献、轶文逸事收入附录以备查考。

四、语言一律用语体文。文字力求简洁、明晰、朴实。

五、记述方法，大事记以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以时系事，纵向记述。专业志以现代社会分工为依据，先自然然后社会，先经济后政治，分门别类，横排竖写。力求竖不断线，横不缺项。

六、断限。根据史料占有情况，上限力求追溯到事物发端，下迄终结。未终结的一般断限至 1989 年。有些重大经济活动下延到 1992 年。

七、《人物志》包括人物志、人物表两大部分。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入志人物以本籍为主，不排除外籍在本县有重大影响的人物；以正面人物为主，不排除少数反面人物。排列以生年为序，生年不详的以卒年或当事时间为序。人物表内的当代职官均以正县团级以上为限。

八、纪年。新中国成立前的纪年一律用历史年号括弧内加注公元纪年的方法。公元前的在括弧内阿拉伯数字前加一“前”字。新中国成立后的纪年，一律用公元纪年。

九、记数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述性语言中的数词和专门名称、引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纪年、夏历月份、成语格言、习惯用语及序数词中的数字则一律用汉字。

十、资料。史料主要来自各级各类档案、文件和史志资料，随文说明出处，个别地方加有脚注。当代经济数据大部分来自本县统计局历年统计资料和区划资料，少量为部门统计数字。

目 录

大 事 记

建 置 志

- 第一章 位置县域····· (29)
 - 第一节 位置····· (29)
 - 第二节 县域····· (29)
- 第二章 建置····· (31)
 - 第一节 建置沿革····· (31)
 - 第二节 行政区划····· (32)
- 第三章 城镇····· (38)
 - 第一节 县城····· (38)
 - 第二节 堡镇····· (39)

自然 环境 志

- 第一章 地质····· (41)
 - 第一节 地层····· (41)
 - 第二节 矿藏····· (42)
- 第二章 地貌····· (43)
 - 第一节 北部风沙滩地区····· (43)
 - 第二节 中部梁峁涧地区····· (44)
 - 第三节 南部丘陵沟壑区····· (44)
- 第三章 气候 物候····· (45)
 - 第一节 日照····· (45)
 - 第二节 气温····· (46)
 - 第三节 地温····· (46)
 - 第四节 降水····· (49)
 - 第五节 湿度与蒸发量····· (53)
 - 第六节 风····· (53)
 - 第七节 霜····· (53)

- 第八节 物候····· (54)
- 第四章 水文····· (55)
 - 第一节 地表水····· (55)
 - 第二节 地下水····· (56)
- 第五章 土壤····· (56)
 - 第一节 风沙土壤····· (56)
 - 第二节 黄土性土壤····· (57)
 - 第三节 其它土壤····· (58)
- 第六章 植被····· (59)
 - 第一节 历史演变····· (59)
 - 第二节 植被现状····· (59)
- 第七章 野生动植物····· (60)
 - 第一节 野生动物····· (60)
 - 第二节 野生植物····· (61)
- 第八章 自然灾害····· (62)
 - 第一节 旱灾····· (62)
 - 第二节 水灾····· (63)
 - 第三节 雹灾····· (64)
 - 第四节 虫灾····· (65)
 - 第五节 风灾····· (65)
 - 第六节 霜灾····· (66)
 - 第七节 异象····· (67)

人 口 与 计 划 生 育 志

- 第一章 人口源流····· (69)
- 第二章 人口调查····· (72)
- 第三章 人口构成····· (75)
 - 第一节 年龄 性别····· (75)
 - 第二节 地域分布····· (80)
 - 第三节 社会构成····· (81)

第四章 人口变动····· (84)

第一节 出生 死亡····· (84)

第二节 迁移变动····· (86)

第三节 自流入口····· (86)

第五章 婚姻 家庭····· (87)

第一节 婚姻····· (87)

第二节 家庭····· (89)

第六章 人口与土地····· (89)

第七章 计划生育····· (92)

第一节 组织机构····· (93)

第二节 晚婚晚育····· (93)

第三节 节育绝育····· (94)

第四节 教育奖惩····· (94)

农业志

第一章 体制变革····· (99)

第一节 土地革命与土地改革·· (99)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 (100)

第三节 农村人民公社····· (101)

第四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104)

第二章 农业生产····· (10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06)

第二节 耕地····· (106)

第三节 农机具····· (108)

第四节 耕作制度····· (109)

第五节 耕作技术····· (110)

第六节 植物保护····· (113)

第七节 作物种植····· (114)

第三章 农业区划····· (116)

第四章 副业····· (118)

第一节 种植业····· (118)

第二节 编织业····· (119)

第五章 渔业····· (120)

第一节 生产条件····· (120)

第二节 鱼种 产量····· (120)

第三节 渔业生产····· (120)

第四节 渔政管理····· (121)

林业志

第一章 林木资源····· (123)

第一节 林区分布····· (123)

第二节 林木品种数量····· (125)

第三节 林业经济····· (127)

第二章 植树造林····· (127)

第一节 引种 育苗····· (128)

第二节 营造防风固沙林····· (129)

第三节 营造水土保持林····· (130)

第四节 四旁植树····· (131)

第五节 营造经济林····· (131)

第三章 林木管护····· (132)

第一节 幼林抚育····· (132)

第二节 封山育林····· (133)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133)

第四节 林木看管····· (134)

畜牧志

第一章 生产条件····· (135)

第一节 草场····· (135)

第二节 牧草····· (137)

第三节 饲草 饲料····· (138)

第二章 畜禽饲养····· (138)

第一节 家畜····· (138)

第二节 家禽及其他····· (139)

第三节 饲养管理····· (140)

第三章 畜禽改良····· (141)

第一节 大家畜改良····· (141)

第二节 羊种改良····· (143)

第三节 猪种改良····· (144)

第四节 鸡种改良····· (144)

第四章 疫病防治····· (145)

第一节 疫病····· (145)

第二节 疫病防治····· (149)

第三节 防治体系····· (150)

水利水保志

第一章 水利建设	(151)
第一节 引洪漫地	(152)
第二节 库坝工程	(152)
第三节 灌溉工程	(161)
第四节 治碱改土工程	(165)
第五节 饮改水工程	(166)
第二章 水土保持	(167)
第一节 水土流失概况	(167)
第二节 治理	(167)

工业志

第一章 经营体制	(172)
第一节 个体工业	(172)
第二节 集体工业	(172)
第三节 国营工业	(173)
第二章 工业生产	(173)
第一节 机械工业	(173)
第二节 电力工业	(174)
第三节 食品工业	(175)
第四节 纺织、缝纫、皮革工业	(178)
第五节 印刷工业	(179)
第六节 建材工业	(180)
第七节 其它工业	(181)
第八节 乡镇企业	(181)
第三章 管理	(183)

交通邮电志

第一章 交通	(185)
第一节 古道	(185)
第二节 公路	(186)
第三节 桥梁	(188)
第四节 公路养护	(190)
第五节 交通监理	(190)
第二章 运输	(191)
第一节 人、畜力运输	(191)
第二节 机动车运输	(192)

第三章 邮电	(193)
第一节 邮政	(193)
第二节 电话	(195)
第三节 电报	(196)

商业志

第一章 集市贸易	(197)
第一节 市场	(197)
第二节 集、会	(197)
第三节 集市贸易	(198)
第二章 私营商业	(199)
第三章 供销商业	(200)
第一节 机构	(200)
第二节 管理	(201)
第三节 供应	(202)
第四节 农副产品购销	(203)
第五节 经营	(204)
第四章 国营商业	(206)
第一节 机构	(206)
第二节 业务活动	(207)
第三节 经营管理	(208)
第五章 对外贸易	(209)
第六章 国营粮食商业	(210)
第一节 机构	(210)
第二节 购销	(211)
第三节 仓储	(214)
第四节 调运	(214)
第五节 油脂	(215)
第六节 经营	(216)

财政金融志

第一章 财政	(217)
第一节 机构	(217)
第二节 体制	(217)
第三节 收入	(218)
第四节 支出	(222)
第五节 预算外收支	(225)
第二章 税务	(226)

第一节 机构	(226)
第二节 税种	(227)
第三节 税率与税收	(227)
第四节 税务管理	(230)
第三章 金融	(231)
第一节 机构	(231)
第二节 流通货币	(232)
第三节 存款与储蓄	(233)
第四节 保险	(234)
第五节 信贷	(234)
第六节 农村信用合作	(236)

城乡建设志

第一章 县城建设	(237)
第一节 县城变迁	(237)
第二节 街巷分布	(238)
第三节 街道建设	(239)
第四节 供电供水	(240)
第五节 主要建筑	(241)
第六节 房产管理	(242)
第七节 市政管理	(243)
第八节 居民住宅	(243)
第二章 镇村建设	(243)
第一节 集镇建设	(243)
第二节 村庄建设	(246)
第三章 建设规划	(247)
第一节 城乡规划	(247)
第二节 勘察设计	(248)
第四章 建工队伍	(248)

管理经济志

第一章 计划 统计	(251)
第一节 计划	(251)
第二节 统计	(253)
第二章 物价	(253)
第一节 机构	(253)
第二节 物价管理	(254)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258)

第一节 机构	(258)
第二节 管理	(259)
第四章 计量	(260)
第一节 机构	(260)
第二节 计量标准器与量值传递	(260)
第三节 计量管理	(261)
第五章 审计	(262)

政权志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263)
第一节 参议会	(263)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	(264)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264)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266)
第二章 政府	(266)
第一节 县政府	(266)
第二节 基层政权	(272)
第三章 法院	(27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73)
第二节 调解 审判	(274)
第四章 检察院	(27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75)
第二节 检察	(276)

公安司法志

第一章 公安	(27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77)
第二节 安全防范	(278)
第三节 治安保卫	(278)
第四节 监政管理	(279)
第五节 户籍管理	(280)
第二章 司法	(28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81)
第二节 法制宣传	(281)
第三节 法律顾问与律师事务	(281)
第四节 公证	(282)

民政劳动人事志

第一章 民政	(283)
第一节 优抚	(283)
第二节 福利救济	(285)
第三节 扶贫	(286)
第二章 劳动人事	(286)
第一节 劳动就业	(287)
第二节 劳动工资	(288)
第三节 劳动保护	(289)
第四节 人事管理	(289)

党派群团志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293)
第一节 组织建设	(293)
第二节 中心工作	(296)
第三节 历届党员代表大会	(299)
第四节 思想教育	(301)
第五节 纪律检查	(302)
第六节 统一战线	(303)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含三民主义青年团)	(304)
第三章 政治协商会议	(305)
第四章 群众团体	(306)
第一节 工人组织	(306)
第二节 农民组织	(307)
第三节 妇女组织	(308)
第四节 青少年组织	(309)
第五节 商界组织	(311)
第六节 其他团体	(311)

军事志

第一章 军事设施	(313)
第一节 城垣堡垒	(313)
第二节 关隘 地道	(314)
第二章 军事建置	(315)
第三章 地方武装	(316)
第一节 团练、国民兵团	(316)

第二节 民团	(316)
第三节 解放区人民武装	(317)
第四节 警察部队	(319)
第五节 民兵	(319)
第四章 兵役	(320)
第一节 兵役制度	(320)
第二节 兵员征集	(321)
第五章 驻军	(321)
第六章 战备与人民防空	(323)
第七章 主要兵事记略	(324)
第一节 古代战事	(324)
第二节 近代战事	(325)
第三节 现代战事	(327)

“文化大革命”与拨乱反正志

第一章“文化大革命”	(333)
第一节 从批“三家村”到教师集训会	(333)
第二节 红卫兵破“四旧”	(334)
第三节 大串连	(334)
第四节 从批“资反路线”到派性斗争	(335)
第五节 人民武装部“支左”	(336)
第六节 “造反派”武斗	(337)
第七节 革命委员会的建立	(337)
第八节 清理阶级队伍	(338)
第九节 “斗批改”、“一打三反”和清查“五一六”	(339)
第十节 “批林整风”和“批林批孔”	(340)
第十一节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340)
第二章 拨乱反正	(341)

科技志

第一章 科技队伍	(343)
第一节 科技人才	(343)
第二节 使用及待遇	(345)

第二章 科技普及	(345)
第一节 科普宣传	(345)
第二节 科技推广	(346)
第三章 科技成果	(347)
第一节 农林水牧科技成果 ..	(347)
第二节 工业科技成果	(348)
第三节 文教卫生科技成果 ..	(349)

教 育 志

第一章 私塾 义学 书院 ..	(351)
第二章 幼儿教育	(352)
第一节 幼儿园	(352)
第二节 学前班	(353)
第三章 小学教育	(353)
第一节 学校	(353)
第二节 学制 课程	(354)
第三节 学生	(354)
第四章 中学教育	(355)
第一节 学校	(355)
第二节 学制 课程	(357)
第三节 学生	(357)
第五章 专业教育	(359)
第一节 “五·七大学”	(359)
第二节 师范学校	(359)
第三节 卫生学校	(360)
第四节 农机学校	(360)
第五节 农职业中学	(360)
第六章 高等教育	(361)
第一节 学校	(361)
第二节 学制 课程	(361)
第七章 工农教育	(362)
第一节 扫盲	(362)
第二节 职工业余教育	(363)
第八章 教师	(363)
第一节 教师队伍	(363)
第二节 师资培训	(364)
第三节 教师待遇	(364)
第九章 经费设施	(365)

第一节 经费	(365)
第二节 校产与教学设施	(366)

文 化 志

第一章 文化艺术	(367)
第一节 图书	(367)
第二节 戏剧	(368)
第三节 电影	(369)
第四节 群众艺术	(369)
第五节 文艺作品	(374)
第二章 新闻广播	(384)
第一节 报刊	(384)
第二节 广播	(385)
第三节 电视	(386)
第三章 文物古迹	(387)
第一节 古遗址	(387)
第二节 古城堡	(388)
第三节 古墓葬	(391)
第四节 石窟	(392)
第五节 馆藏文物	(392)
第六节 革命纪念地	(392)
第七节 革命烈士陵园	(393)

体 育 志

第一章 场地 设施	(395)
第二章 体育锻炼	(396)
第一节 农民体育	(396)
第二节 职工体育	(397)
第三节 学校体育	(397)
第四节 老年人体育	(398)
第三章 体育竞赛	(399)
第一节 县内竞赛	(399)
第二节 县外竞赛	(400)
第三节 裁判队伍	(403)
第四章 人才培养	(403)

卫 生 志

第一章 卫生	(405)
--------------	-------

第二章 防疫	(406)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406)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407)
第三章 保健	(412)
第一节 新法接生	(412)
第二节 妇女病查治	(412)
第三节 儿童保健	(413)
第四章 医疗	(414)
第一节 医疗机构	(414)
第二节 医疗队伍	(415)
第三节 医疗技术	(416)
第四节 医疗制度	(416)
第五章 药政	(417)
第一节 药品经营	(417)
第二节 药政管理	(418)

风俗宗教志

第一章 风俗习惯	(419)
第一节 衣食住行	(419)
第二节 礼节娱乐	(420)
第三节 节日	(421)
第四节 婚嫁喜庆	(422)
第五节 丧葬	(424)
第六节 忌讳	(425)
第七节 陋习	(426)
第八节 社会新风	(427)
第二章 宗教	(428)
第一节 佛教道教	(428)
第二节 天主教	(429)

方言志

第一章 语音	(436)
第一节 语音分析	(436)
第二节 声韵配合关系	(437)
第三节 一种特殊的语音现象	(444)
第四节 标音举例	(444)
第二章 方言词语	(446)
第三章 语法特点	(452)
第一节 重迭构词	(452)
第二节 几个特殊虚词的用法	(452)
第四章 谚语、俗语、歇后语	(453)
第一节 谚语	(453)
第二节 俗语	(455)
第三节 歇后语	(457)

人物志

第一章 人物传	(459)
第二章 人物表	(479)
第一节 古代人物	(479)
第二节 近代人物	(481)
第三节 现代、当代人物	(483)

附录

一、要文集录	(503)
二、重大史事	(515)

后记	(521)
----------	-------

大事记

春秋

周敬王八年(前 512)

晋人灭掉住在县境的白翟、赤翟族,并将翟人迁往山西。

战国

秦昭王某年

秦筑长城,经县境。

秦

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

全国分为 36 郡,县域属上郡。

汉

高祖元年(前 206)

七月,县域置奢延县,属上郡。

东晋·十六国

安帝义熙三年(407)

六月,后秦持节使安北将军、五原公刘勃勃拥兵自立,称天王大单于,国号大夏,建元龙升。

九年(413)

大夏大单于刘勃勃改姓赫连氏,任命叱干阿利为将作大匠,征发岭北夷夏 10 万人,修筑都城(在今红墩涧乡白城子)。十四年(418)竣工,定名为统万城。

南北朝

北魏太武帝始光二年(425)

拓跋焘攻克统万城,焚其西门,杀获数万,掳民众万余家而去。

神䴥四年(431)

县域设立统万镇,太平真君七年(446)设岩绿县。

孝文帝延兴二年(472)

正月,统万镇民众造反,被镇压。

太和元年(477)

三月,统万镇一带地震,响声如雷。

十一年(487)

升统万镇为州,始称夏州。同年,在今县域西部设立山鹿县。

宣武帝景明元年(500)

四月二十日,夏州落霜,禾苗冻死。八月,暴风频繁,气候异常。

四年(503)

九月,夏州长史曹明谋反,被杀。

孝明帝正光四年(523)

夏州一带匈奴人造反,围攻夏州城。

西魏文帝大统二年(536)

三月,东魏高欢袭取夏州,驻兵镇守。其后,夏州又被西魏攻克,设化政郡。西魏灭亡后,北周改化政郡为弘化郡。

北周保定四年(564)

在今县域东部设立宁朔县。

隋

文帝开皇元年(581)

撤弘化郡,复设夏州。三年(583),改夏州为朔方郡,撤山鹿县,辖地并入长泽县。

十三年(593)

梁师都据朔方起兵反隋,占雕阴(今绥德)、弘化(今甘肃庆阳)、延安等郡后称帝,国号梁,建元永隆。

唐

太宗贞观二年(628)

撤宁朔县,将岩绿县改为朔方县。

四月,李世民派柴绍率军讨伐梁师都,兵临朔方。洛仁斩梁师都降唐,被封为武卫将军、朔方郡公。同年复置夏州。

高宗永隆年间(680~681)

夏州耕牛多染疫死亡,耕种困难。都督王方翼大力推行人耕法并督修农田。

代宗大历十三年(778)

吐蕃人进入盐、夏州。朔方节度使郭子仪率兵将其击退。

穆宗长庆二年(822)

十月,夏州大风,流沙堆积高至城堞。

宣宗大中三年(849)

十月,盐、夏等州地震。

宋

太宗淳化五年(994)

鉴于夏州城地处沙漠之中,且常为割据势力盘踞,宰相吕蒙正奏准废城,将 20 万居民迁往银(今米脂一带)、绥(今绥德)2 州。

至道二年(996)

十月,夏州地震,城内房屋大部被毁。

元

泰定帝泰定元年(1324)

靖边一带饥荒。

明

太祖洪武六年(1373)

设靖边(取“绥靖边疆”之义)卫。是年又设靖边道,管辖榆林、绥德、定边、靖边等卫。

成祖永乐初年

修葺靖边城垣(今新城),为郡延藩蔽。

宪宗成化五年(1469)

巡抚王锐修筑镇靖、清坪、龙州等堡城。

六年(1470)

设靖边营。

七年(1471)

十月,套寇(河套一带土匪)入镇靖堡,杀千余家。

八年(1472)

延绥巡抚余子俊督修长城。境内龙州堡至宁塞堡段共 210 里,沿城设烽火墩、台 159 座。

九年(1473)

余子俊奏请,龙州至盐场一带 15 个营堡,改由西路靖边兵备道管辖。

孝宗弘治元年(1488)

靖边、镇靖、龙州等堡灾荒严重,饿殍遍野。

世宗嘉靖二年(1523)

芦河发大水,涌进镇靖堡城,淹毁许多房屋。

五年(1526)

芦河又发大水,水入镇靖城,淹毁房屋。

八年(1529)

靖边、镇靖、龙州等堡饥荒,人相食时有所见。

十九年(1540)

三月,套寇进取榆林,经县境攻克清坪堡。总兵周尚文率兵驻狄青原,将其击退。

二十四年(1545)

秋,套寇大举进入靖边。副总兵李琦被困于小墩儿山,危及城内。3日内援兵赶到,将套寇击退。

十月,套寇俺达汗进入清坪堡,守军游击高极战死。

二十九年(1550)

设镇罗堡(今杨米涧乡镇罗堡村),隶属西路靖边兵备道。

四十年(1561)

四月,套寇进入靖边堡,杀2000余人。

四十三年(1564)

套寇攻陷镇靖堡城,守军参将鲁聪及200余兵丁战死。

穆宗隆庆六年(1572)

名宦张世烈倡导,军民捐资重修靖边营城池。三月动工,九月告成。

神宗万历元年(1573)

靖边兵备副使杨锦创建靖边龙图书院。

九年(1581)

观察使文作仿照州、县学宫造型,改建靖边营的殿、庑、堂、斋、门坊、祠宇。

思宗崇祯三年(1630)

镇罗堡人神一元、神一魁兄弟聚饥民起义。首破宁塞堡(今属吴旗县),杀参将陈三槐,旋即率4000骑兵围困靖边营堡,未克。

八年(1635)

各堡饥荒。饿死人十之八九,人相残食,饿狼遍野。

十六年(1643)

各堡疫病蔓延,死人甚多。

十七年(1644)

李自成部将刘芳亮西进靖边,军纪严明。凡抢夺民财者,即枭首示众。

清

世祖顺治二年(1645)

明末农民起义军黄色俊部逼围靖边营,兵备道冯如京率兵出战,义军败走。

十六年(1659)

六月六日,镇靖等堡降暴雨,芦河水涨入镇靖城,毁坏城垣、房屋。

圣祖康熙元年(1662)

撤靖边兵备道,原所辖营、堡归属榆林道。同年设靖边所,撤靖边管粮厅,设通判。

十三年(1674)

清坪堡人周世民联合原李自成义军将领贺桓、定边副将朱龙等起义,破西路各营堡,并进逼榆林,转战延绥地区。所到之处,响应者甚众。次年六月,朱龙被清政府诱降杀害,周世民亡于战乱之中,起义失败。

五十八年(1719)

清政府开延、榆近边蒙地,许汉、蒙民伙种,并“于口外二三十里不等,设立交界”。

世宗雍正二年(1724)

在靖边营设同知。

九年(1731)

设靖边县。辖宁塞、靖边(今新城)、镇罗、镇靖、龙州5堡,隶属榆林府。首任知县韩德修。柠条梁分设巡检司。

高宗乾隆七年(1742)

蒙汉双方协议:汉民在长城以外所耕之地,以现状为界;在安边设同知,管理蒙民事务;允许蒙民在柠条梁经商开店。

八年(1743)

撤销盐政办。本县改属延安府。

二十三年(1758)

六月,清政府豁免本县在乾隆十八至二十一年(1753~1756)4年中尾欠的征粮,并将二十一年借支的牛具费折算成粮食,分5年还清。

四十四年(1779)

十月,清政府豁免本县在乾隆二十六至三十七年(1761~1772)12年中所欠征粮。

道光二年(1822)

怀远县(今横山县)发生特大鼠疫。境内原属怀远县的高家沟、黄蒿涧、红墩涧、海子滩等地疫情严重。

初年

知县苑馥桂倡导民众植树造林,且自己出钱买苗10万余株,分发农户栽植。几年后,绿树成荫,深受民众称赞。

二十五年(1845)

怀远县知县何炳勋接榆林知府徐松指令,到白城子实地勘察,证实了其地为大夏国都统万城遗址。

咸丰七年(1857)

七月,本县发生特大鼠疫,死尸遍野,十庄九空。

同治六年(1867)

回民起义军入县境。六月十五日攻克县城,知县曹德元被杀,十九日又克镇靖堡城。次年,又克柠条梁镇。由于清政府蓄意制造民族矛盾,致使回汉民相互仇杀。回军入靖后,所到之处掳掠烧杀,杀害无辜汉民数万人。

八年(1869)

八月十五日,新任知县梁以恭奉命将县衙移治镇靖堡,招抚流亡,赈济灾民,劝勉垦植,重建家园。

十一年(1872)

县试开科,录取文、武生员50余名。

光绪四年(1878)

县内饥荒,民众先吃草根、树叶、树皮,后吃斑白土,进而人相残食。

八年(1882)

法国天主教士携带清廷龙票(护照),开始在柠条梁传教。

九年(1883)

天主教西南蒙古教区,在柠条梁设南段领堂。

十三年(1887)

天主教传教士在小桥畔大兴土木,修筑教堂。

十八年(1892)

夏,全县遭旱、雹灾,粮价暴涨,饥民甚众。县衙开常平义仓放粮赈灾,并赈济白银1000两,又从各地捐借油渣,救济灾民。

二十二年(1896)

知县丁锡奎发布《兴镇靖城中集市布告》,定每月逢一、五日为集日。

二十四年(1898)

贡生辛居乾在龙州堡筹办义学,教书育才。后来,当地民众为他树立“教泽碑”。

二十五年(1899)

入夏至秋,县境持续干旱。七月下旬,又连遭霜冻,民众大饥,官绅倡捐,“借富赈贫”。

是年,由知县丁锡奎、训导白翰章纂修的《靖边县志》(木刻本)付梓,共4卷,8万余字。

二十六年(1900)

义和团在柠条梁开始活动。七月十五日,团民约蒙军及四乡百姓近千人于柠条梁聚集,围攻小桥畔教堂。连战20余日,击毙教士1人,教民10人。九月,清政府发布“剿匪上谕”,旨令有关官员会集于柠条梁,与洋人签订丧权辱国的“赔款和约”。

二十九年(1903)

定、靖县民任天绪、耿作等人,联络蒙民密谋反对外国传教士,后被蒙民泄露,政、教勾结,将任、耿等人以“甘心造乱罪”缉捕杀害。

三十年(1904)

知县王沛棻呈请抚、宪署及延榆绥道批准,下令取消历任官吏下乡杂费由里支付的陋规,减轻了百姓负担。

中华民国

元年(1912)

由财政司主持清理户口,本县总人口为22456人。

是年,柠条梁镇设邮政分局,青杨岔、刘家峁、张家畔、镇靖设邮政代办所。

初年

县城镇靖设“教书院”。九年(1920)改为“高等小学堂”。

四年(1915)

靖、横两县地方士绅富户集资合股,在杨桥畔一带筑坝修渠,并在两县交界地区修

水地 3000 余亩。

五年（1916）

杨桥畔村民在许家沙畔村东芦河上筑土坝，引河水灌地。

八年（1919）

七月八日，冷窑子（今青杨岔镇龙腰镇村）降暴雨，霎时间平地洪水滔滔，大理河人畜伤亡惨重。

十年（1921）

陕、绥（今内蒙古）发生边界纠纷。府谷、神木、榆林、横山、靖边、定边 6 县民众，组织沿边 6 县公民争存会，反对陕绥边界以边墙（长城）为界，并集资编印出版《陕绥划界纪要》，当局后以“暂缓划界”草草了之。

十二年（1923）

夏，县境“黑毛虫”大发作，遍布荒野，吃净山草，羊子多染病死亡。为害 1 月，骤然绝迹。

十七年（1928）

本县春季多大风，入夏久旱无雨，草木枯萎，山野濯濯，秋季颗粒无收，牛羊大多饿死，贫苦灾民大批出境逃荒。

是年，靖边、横山两县邻界群众集股，将杨桥畔土坝改筑为砖石坝，并开渠修田，引芦河水灌地。

十八年（1929）

县境春旱无雨，大风百日，埋没禾苗，饥馑日甚，市场粮价昂贵，不少村庄户绝烟火。

是年，新县长牛庆誉上任，在县城放舍饭，并力劝富户筹粮措款，救济灾民。同时，以工代赈，组织饥民架设桥梁，维修城垣。

是年，国民军十一旅旅长石子俊（石英秀）筹银洋 1000 元赈济本县灾民。

十九年（1930）

青杨岔、龙州、高家沟、黄蒿涧、海子滩、畔沟、杨桥畔、柠条梁等地，鼠疫流行，约 678 人发病，592 人死亡。

二十年（1931）

正月，国民军八十四师高桂滋一部，在杨桥畔龙眼将多次来靖边奸淫掳掠、杀人放火、无恶不作的河套地区惯匪头子杨猴小（杨耀峰）击毙，匪众亦被击溃。

是年，在县城镇靖建起全县第一个工厂——新镇纺织厂。

二十一年（1932）

九月十五日，定边、安边、靖边 3 县政府，在安边召开各界民众代表会，成立“三边挽回领土总会”，并通过有关决议。

二十三年（1934）

八月，本县的第一个中国共产党支部在新庄圪（今属青杨岔镇）建立。

九月十六日，在蒋家寺（今新城乡）成立蒋家寺区苏维埃革命委员会。

是年，共产党员王治邦、谢宝善等人在畔沟、青杨岔一带先后组建起大刀队、赤卫

军，后改编为十三支队。同年，成立苏维埃赤原县第六区办事处。

二十四年（1935）

一月九日，民国靖边县政府代表在北京饭店参与签订《整理陕西三边天主教堂教产协定》。协定第一条规定，本县汉蒙界限以南可耕地，由天主教堂让卖于当地汉族农民。

二月，在店家城（在今青杨岔镇）召开群众大会，成立中华苏维埃赤原县第六区政府和中共第六区委。

三月二十六日，刘志丹率红军攻打寺儿畔（在今畔沟乡），消灭国民军八十六师1个连。

四月，中华苏维埃靖边县（习惯称西靖边）政府在桃梨圪（今属志丹县）成立，辖4个区，26个乡。县主席为周子恒。

五月二十八日，刘志丹率陕北红军主力，攻克靖边县城镇靖，消灭国民军八十六师两个连及地方民团等400多人，打死该军营长屈子鹏。此后民国靖边县政府移置柠条梁镇。

八月二十日，中华苏维埃靖边县（习惯称东靖边）政府和中共靖边县委成立，下设7个部，辖4个区，驻地店家城。

十月，中共西特委（三边特委）成立，下辖西靖边、定边、赤安3县。谢唯俊任特委书记兼游击队总指挥。驻地沙圪沟（在今水路畔乡）。

十一月二日，西靖边县政府警卫连连长宗文耀和游击队一中队队长金林等在曹元崙（今中山涧乡）发动武装叛变，杀害了七支队队长黄万英、指导员杨占鳌等3人。三日清晨，叛军偷袭西特委和县政府，杀害了特委书记谢唯俊、县主席阴云山等9人。此后，叛徒宗文耀等勾结镇罗乡政府主席王九成，在店坊崙策动叛乱，将中共陕西省委派来工作的俞九恩、张鸿业和县工作团团团长常开亮绑送到柠条梁镇杀害。

是年底，中共陕西省委派刘景范指导、恢复西靖边县的工作，由陈思恭、贺廷智、呼自禄等组成党的领导核心。

二十五年（1936）

一月，国民军“黄马队”离靖返绥（绥远）。盘踞在张家畔的地方武装民团被高岗、曹动之所率红军歼灭。张家畔获得解放。

春，中华苏维埃靖边县政府在青杨区建起第一个消费合作社。三十一年（1942），消费合作社改为民办合作社。

闰三月二十九日，徐海东、程子华所率红十五军团西征至靖边，首次解放柠条梁镇。

五月，阎红彦率红三十军转战到新城、乔家湾、崔界等地，恢复、巩固、发展苏区。

八月七日，中共新城（西靖边）县委在杜元崙（在今新城乡）成立。西靖边县政府恢复，易名为中华苏维埃新城县政府。十日，建立新城区革命委员会。

是年，共产党在解放区的43个半乡领导群众进行打土豪、分田地的土地革命，没收地主的土地和财产，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

二十六年（1937）

八月，中华苏维埃靖边、新城、横山3县合并为靖横县，十六日在李邱家坪（青杨岔境内）召开靖横县代表会，中共陕西省委负责人刘耀山、高岗出席了会议。不久，又

设靖边县。

十月十八日，三边分区督察专员公署成立，本县划归三边分区。

是月，在麻城涧（今高家沟乡）建立中共横山县中心委员会（对外称“抗敌后援会”），领导横山、榆林、米脂3县国民党占领区域党的组织工作。

十二月，中共少数民族委员会移驻张家畔。活动于本县的蒙汉支队编入边区留守兵团骑兵团。

二十七年（1938）

春，县城镇靖建立完全小学。

二月，本县被划为陕甘宁边区直属县。

四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银行发行光华代价券（俗称光华票）。本县解放区流通票券有2分、5分、1角、2角、5角等5种面额，作为法币的辅币。三边分行又发行百元布质本票1种，在靖边、定边、安边3县流通。

八月九日，本县召开第一届参议会。将中华苏维埃靖边县政府改为陕甘宁边区靖边县抗日民主政府。

二十八年（1939）

二月，驻阎寨子国民军保安队长鲍占才，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打死县抗日民主政府保安队战士高生礼，经国共双方多次商谈，国民党当局理屈词穷，被迫将鲍撤职，依律治罪。

是年，边区政府决定修筑延安至靖边、清涧至靖边的公路。本县动员1800多民工参加修路。

二十九年（1940）

秋，中共靖边县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镇靖召开。

十二月二十七日，边区政府决定靖边等7个县为移民垦区。同时颁布移民农垦优待办法，设立移民站管理移民工作。

是年，靖边县第一家国营商业企业——光华商店成立。

是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将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改为对地主实行减租减息。

三十年（1941）

八月五日，靖边县召开第二届参议会，贯彻落实“三三制”^①政策。

冬，张家畔税务分局局长肖玉璧，因贪污3000元（边币）公款，被边区高等法院依法判处死刑。

三十一年（1942）

十二月九日，县委书记惠中权在西北局召开的高级干部会议上受奖。毛泽东主席为其亲笔题词：“实事求是，不尚空谈。”

是年，县委、县政府机关由镇靖迁驻张家畔。

三十二年（1943）

^① 三三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解放区的抗日民主政府在保证共产党的领导下，在人员分配上，规定共产党员、非党的左派进步分子、中间派各占1/3。

三月十八日《解放日报》发表专题报道，褒扬了靖边县委书记惠中权、县长马万里领导镇靖、榆沟两个乡农民兴修水漫地两万亩，增产粮食 48 万斤的先进事迹。

四月二十九日，新城区五乡合作社成立。后作家丁玲特为社主任田宝霖撰写人物传记，在《解放日报》发表，称该社为“一个新型的民办合作社”。

三十三年（1944）

春，国民党当局在柠条梁镇成立“梁镇筑城委员会”，抽派民工 2000 余人，历时 8 个月，筑成高 12 米、宽 10 米、周长 2 047 米的土城垣。

九月七日，靖边县召开参议会，会议通过了县委、县政府的长期建设计划和下年普遍组织牛犍变工的决议案；在同日召开的全县英模大会上，县委、县政府奖励了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

十月一日，边区政府召开文教大会，授予黑板报办得好的镇靖区城市乡（今镇靖乡）特等奖，秦彦林（教育）、杜芝栋（艺术）一等奖，榆沟壕巡回小学、城市乡俱乐部普通集体奖。

是年，县政府在新城区、龙州区二乡、镇靖区三乡进行了农业税试点工作。

三十四年（1945）

春节，一些思想解放的妇女首次在县城张家畔参加秧歌队，并演出了《妇女识字》、《拥军运动》等节目。

四月中旬，靖边县中西医研究支会成立。大会上，本县 9 名中医，警三旅卫生部、医疗队，驻军卫生队全体医生交流了临床经验。

六月，青杨区二乡 3 个村流行急性痢疾，死亡 31 人。警三旅卫生部派出 12 名医护人员前去救治，疫情得到控制。

九月二十日，国民军十一旅一团在安边举行武装起义。后配合边区警备三旅攻克柠条梁镇，全歼十一旅二团，击毙团长史舫成，生俘民国靖边县县长乔学明。

九月二十七日，本县参议会决定，每年农历十月初十在张家畔举行骡马交易大会。

是年，诗人李季在本县创作的长篇叙事诗《红旗插到死羊湾》（后易名《王贵与李香香》）先后在《三边报》、《解放日报》发表。

是年，县城张家畔首设邮政局。翌年撤销，改设代办所。1952 年成立靖边县邮电局。

三十五年（1946）

春，本县召开第三届参议会。

是年，根据中共中央“五·四”指示，将抗日战争时期对地主实行减租减息的政策改为没收地主土地归农民所有的政策。

三十六年（1947）

闰二月十四日（4 月 5 日），毛泽东率中共中央机关工作人员等，首次到达青杨岔。

十六日，国民军马鸿逵部占领柠条梁镇。

十八日，毛泽东、周恩来、任弼时在青杨岔会合。二十二日，中央机关一行向安塞县王家湾转移。

三月二十四日，国民党当局在柠条梁镇组建“统建委员会”。不久又改设县政府，委任徐继森为县长。

四月二十日（6月8日），拂晓，毛泽东一行到达小河村。次日晚离开小河，二十二日晨到达天赐湾村。二十八日离开天赐湾又返回小河。县长曹九德等人，前往小河向中央领导汇报工作，接受任务。

五月七日，国民党当局在柠条梁镇选举所谓的“国大”代表，杨觉天当选，杨毅为候补代表。

十一日，人民解放军再克柠条梁镇。

十三日（7月1日），中共中央在小河村晁兑沟召开纪念中国共产党诞生26周年大会。周恩来在会上讲了话。

六月四日至六日，毛泽东在小河主持召开前委扩大会议。周恩来、任弼时、陆定一、杨尚昆、彭德怀、习仲勋、贺龙、陈赓、马明方、张宗逊、贾拓夫等参加。会议主要研究部署了全国解放战争由战略防御转为战略进攻以及在战略进攻中3路大军相互配合的问题。

十五日（8月1日），毛泽东、周恩来、任弼时等一行离开小河村，于当晚到达青杨岔。十七日离开青杨岔，沿大理河川东进。

十七日，国民军胡宗南部4个旅分两路侵入县境，大肆“清剿”。十九日，马鸿逵部又进犯三边。

七月四日，县长曹九德在韩伙场（在今杨米涧乡）开展工作，被胡宗南部抓捕，后押往西安审讯。

九月十七日，国民军的1架飞机坠落在红墩涧乡席季滩村。

十月十三日，解放军又克柠条梁镇。

是月下旬至十二月底，边区野战部队在本县进行冬季整训（即新式整军运动）。

十二月上旬，在龙州区6个乡，镇罗区二、五乡，清坪区一、六乡，镇靖区一乡，分设4个指挥所，领导土地改革。

是年，各区、乡按照中共中央《土地法大纲》精神，没收了地主反攻倒算夺回的土地，重新分配给农民，并在新解放区开展分配土地的工作。

三十七年（1948）

正月，马鸿逵委任张廷芝为国民军三边游击司令，准其编4个大营，16个连。张廷芝部进占安边、柠条梁，骚扰解放区，与共产党为敌。

三十日，三边分区地方兵团又克柠条梁镇，生俘民国靖边县县长韩子谦。

十二月中旬，分区配备各级干部705人，在镇靖、镇罗、清坪、青杨、龙州等5个区的37个乡，702个行政村，开始评定阶级成份，组织整顿农会的工作，历时5个月。

三十八年（1949）

二月，本县建立人民卫生所。

三月二十二日，县委召开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

六月六日，靖边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立，原民办社易名为供销合作社。

是月，解放军收复柠条梁镇，靖边全境自此彻底解放。

七月二日，撤销三边专员公署，本县划归延安分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县城张家畔举行庆祝大会。

11月17日，本县召开首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与会各界代表65人，讨论土地登记及复查情况的报告，制定了下年度经济建设、文化教育发展计划。

是月，本县召开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代表大会。

是年，成立了靖边县人民法院、靖边县人民武装部。

是年，遵照上级指示，县委先后选派300多名干部，赴内蒙古、宁夏新解放区工作。

1950年

2月27日，本县召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3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指示，设中央金库靖边经收处。5月又成立靖边营业所。均属定边县支行领导。

4月18日~5月18日，县委先后4次发出禁种大烟（鸦片）的指示、命令。人民政府采取强硬措施，将689亩烟苗全部根除。

5月1日，在全县干部、群众中大张旗鼓地开始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将定边、靖边两县划归榆林分区。

6月22日，设陕北防沙林场靖边分场。场址在熟地畔。

是月，中央人民政府慰问团陕甘宁边区慰问分团，在县城张家畔放映苏联无声影片《青年近卫军》。本县首次上映电影。

7月25日，设靖边县教育委员会。

是月，中苏友好协会靖边县支会成立，首批会员400余名，由县长陈世芳兼任会长。

是年，青杨岔乡马家河村谢文明试种棉花成功，获得政府1石（360斤）小米的奖励。

是年，在全县取缔“一贯道”反动迷信组织。全县共审查登记道徒897人，其中道首11人。

是年，为使老区人民得到休养生息，本县农业税正税全部减免。

是年，全县完成了土地改革，彻底消灭了封建土地剥削制度。

1951年

3月，设靖边县人民检察署。

春，省广播局给本县配发四管直流收音机1部，靖边始建收音站。

5月1日，在庆祝国际劳动节大会上，县城张家畔2000多名干部群众，一致拥护世界和平理事会的九项决议，并在和平书上签名。

7月，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全县共审理反革命案56件，61人。

9月6日，中央人民政府北方老根据地访问团陕甘宁分团盐池、三边组来本县访问。

11月12日，本县召开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

是年，全县植树3103637株，占榆林分区植树总数的1/3，成活率在80%以上。

1952年

1月，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制订出第一个五年计划。

2月5日，县城张家畔工商界开始进行“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

是年，在县级机关进行“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

是年，本县引进新疆细毛种公羊和佳米种公驴，开始羊种、驴种改良。1985年，改良羊种通过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及有关单位的审核、鉴定，被定名为陕北细毛羊。

是年，全县农业生产互助组已发展到1186个，其中5个为常年互助组。

1953年

1月29日，席麻湾乡高渠村组建起全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4月，本县利用上年统计资料，填报第一次人口普查数字。

5月1日，根据省人民银行指示，设中国人民银行靖边县支行、金库。

9月，梁镇（柠条梁）文化馆干部朱效武在陕西省田径运动会上分别获5000米、10000米第一名，并代表西北区参加全国第一届田径、体操、自行车运动会。

是年，本县建立革命烈士陵园。将革命战争时期在本县境内牺牲的136名烈士遗骨安葬在园内。

1954年

1月25日，各区、乡普选工作结束。全县共登记选民44262人，参选34990人，选出首届县人民代表103人。

6月1日，三区巴兔湾乡划归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

7月2日，遵照《宪法》（草案）规定，本县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0月25日，县人民委员会召开首次手工业者代表会。

是年，县城张家畔至榆林的长途电话线路架通。

是年，经过县境的第一条干线公路——榆定路开工修筑，于翌年12月全线通车。

是年，本县开始实行棉布统购统销政策，将全县20多户兼营棉布业的私商所存棉布，统由国营商业部门作价收买，只限国营、供销商业经营。

是年，全县建起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4个。

1955年

1月6日，县委召开互助合作、丰产评比、劳动模范代表会。讨论制定了1955年至1957年农业互助合作发展计划。

28日，县人民委员会作出对私营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安排，同时制定出对农村市场进行私改的方案（草案）。

是月，靖边汽车站建成。

10月1日，县城首次通车，6辆解放牌汽车开进县城，四乡百姓蜂拥观看。

29日，在宣传《兵役法》的同时，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征集兵员的命令。120名青年应征入伍。

是年，全县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增为95个。

是年，靖边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立。当年开展了以除“四害”（老鼠、麻雀、苍

蝇、蚊子)、讲卫生,预防天花、麻疹、霍乱、伤寒及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黑热病等传染病为中心内容的群众爱国卫生运动。

1956年

2月7日,县城召开群众大会,庆祝全县基本完成对私营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春,新华书店靖边支店正式开业。

4月13日,县委召开第五届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是月,靖边县电影宣传放映队成立。

6月,在全县干部职工队伍中进行肃清反革命分子工作。

9月1日,靖边县初级中学正式开学。共设两个班,学生120名。1959年更名为靖边中学。

6日,各区、乡普选工作结束。全县共登记选民48417人,参选37437人。选出第二届县人民代表112人。

是月,靖边县首届全民运动会在县城举行。

10月21日,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是月,县人民医院由韦天荣医生主刀,在设备简陋的状况下,进行首例阑尾切除手术,获得成功。

是年,芦河第一座砖拱桥在贾家湾建成通车。

是年,本县对海子滩的4050亩湿滩草地和8250亩沙碱草地实行划片管理、轮流放牧。

是年,全县大部分初级社相继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未加入初级社的农户直接进入了高级社。年底建成高级社161个,入社农户1.7万户,9.6万人,占农户总数的97%。

1957年

2月1日,《靖边报》创刊发行。1961年9月2日停刊。

3月,青杨岔区农民王志强在全国第二届民间音乐、舞蹈会演大会上,演唱《卖娃娃》、《光棍哭妻》获奖。

4月,靖边县参观团一行13人(其中农民9人),赴首都北京参加全国农业展览会。

10月3日,以反对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宗派主义为中心的整风运动,首先在县级机关开始。21日,转入反右派斗争阶段。在反右过程中,全县共定“右派分子”10人,后由外地转入5人。1978年后除1名右派分子未改正外,其他全部摘帽改正。

是年,国务院表彰奖励本县林业工作。

是年,对全县天然草原实行划管轮牧和封育打草,并开展人工种草。

1958年

4月21日,旧城(镇靖)中型水库破土动工,初上民工500多名。10月,第一阶段工程结束。

5月中旬,各区、乡人民代表选举工作结束。全县共登记选民52000人,参选42265人。选出第三届县人民代表115人。

30日，靖边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6月21日，县委召开第六届党员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全体代表前往旧城水库工地，慰问筑坝民工。

25日，新桥大型水库破土动工（当时名列全国八大水库之一）。1500名民工昼夜分班施工。9月25日，坝堤“合拢”。

是年，在杨桥畔公社龙眼沟建成全县第一座小型水力发电站。利用一部3马力旧发电机发电，只带数十个电灯泡。

9月11日，靖边县宣布实现“人民公社化”。全县共建起17个人民公社。10月，响应毛泽东主席“大办民兵师”的号召，本县建编1个民兵师，辖3个团，30个营，200个连，计30081人。

是月，县城张家畔建起发电站。用柴油机发电，仅能保证工业用电和机关照明。

11月，设县政法部。撤销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

12月15日，6台拖拉机首次开进靖边。

是月，杨桥畔糖厂（兼造纸）建成投产。

是年，以保障“三面红旗”（即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为由，全县各级组织狠抓“阶级斗争”，扩大专政对象，年内共打击“四类分子”（即地、富、反、坏）446人，捕办147人。

是年，全国9省、区林业流动现场会在靖边县召开，周恩来总理授给靖边县和柳桂湾大队植树造林奖状。

是年，靖边县综合厂（1960年改为靖边农业机械厂）建成投产。

1959年

1月1日，县农业部和畜牧站派代表赴京参加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国务院给靖边县颁发了奖状。

31日，县广播站开始对县城播音。

2月，恢复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撤销县政法部。

12月11日，旧城水库开闸放水，民工、社员、机关干部和学生5000多人集会庆祝芦西渠通水。榆林地委、专署发来贺电。

是年，梁镇公社李保民、五里湾公社刘仲祥出席全国民兵代表大会。

是年，靖边县人民礼堂落成。

是年，本县水利部门调回第一批鱼苗，投放到新桥、旧城水库和部分海子（湖泊）。

1960年

3月，全县农村办起公共食堂2192个，80%以上的社员被迫进食堂吃饭。

9月，各生产大队均通了电话。靖边成为榆林地区第一个实现所有大队通电话的县，后陆续损坏报废。

11月20日，各公社、场人民代表选举工作结束。全县共登记选民64062人，参选52694人。选出第四届县人民代表135人。

是月，在全县农村开展以反共产风、浮夸风、特殊化、命令风、生产瞎指挥为主要内容的整风整社运动。之后，适当放宽了农村经济政策，社员的自留地、宅基地都有所

扩大。

是年，本县首次在沙漠地带进行飞机播种造林试验，获得成功。

1961年

4月初，根据上级指示，定边、绥德、米脂3县共抽调1200名民工，支援本县新桥水库工程。

是月下旬，本县首次用飞机喷洒药剂防治林木病虫害。当年防治2520亩。

7月30日，县委召开县、社两级党员干部会。总结检查1958~1960年3年来的工作，学习讨论《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六十条）和中央关于对商业、手工业、林业的有关政策，纠正“大跃进”以来的失误。

是月，县畜牧站机关灶40余人食猪头肉中毒。上级随即派直升飞机送药抢救，使中毒人员全部脱险。

9月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7203部队奉命承担新桥水库引洪工程施工。奋战两个月，搬运土方27.195万立方米，提前完成2473.5米长的引洪渠道修筑任务。1名战士施工中负伤，经抢救无效牺牲。

冬，全县普遍贯彻落实“六十条”，先后调整了社、队规模，划小核算单位；清理出“平调”总值376.65万元，分级退赔317.39万元。

是年，龙州公社农民阎俊士在拦河打坝中发明引水拉沙筑坝的技术。后逐渐被水利部门推广运用到中、小型水库建设工程中。1982年，“水坠坝”技术获省农委科技推广一等奖。

1962年

2月21日，贺家沟湾（属梁镇公社）发生轿车恶性翻车事故，死亡8人，重伤9人。

春，全县人民公社实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体制。

5月2日，县委召开第七届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讨论、总结1958年以来工作中的失误；选举产生了本届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

是年，全县精减干部职工663人，压缩城镇人口534人。

1963年

4月15日，各公社、场人民代表选举工作结束。全县共登记选民60801人，参选52754人，选出第五届县人民代表150人。

5月，县委召开扩大会议，部署贯彻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的若干决定》（前十条）。由县委书记带队，先后在乔沟湾、梁镇公社开展以“四清”（即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

7月13日，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是年，梁镇铁业社党立山等匠工，经多次翻砂铸造试验，制成革新山地步犁、花轮车串等46种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受到省、分区、县的表彰。

是年，县物价委员会首次进行物价检查，抽查了3120种商品的价格。

1964年

1月，靖边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开始对地方病进行普查和防治。夏，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长城调查组，在高家沟公社褙褙沟生产队发现了1处细石器

文化遗址，命名为“褡裢沟细石器文化遗址”。

7月1日零时，按国家统一部署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

9月10日~10月2日，县委召开县、公社两级党员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央“五月”工作会议精神。参加会议的467名党员干部，普遍作了自我检查，其中173人作了重点检查并受到大小会的批判。五里湾公社党委书记李锦元经受不住压力，会期在县招待所投井自杀。会后，全县开展了声势较大的“打尖子”运动，扩大了打击面，混淆了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

是年，自夏及秋霖雨连绵，水涝成灾，粮食减产1300万斤。县委、县政府组织干部深入基层，开展生产自救。至次年，共发放救济粮387万斤，救灾款61.27万元。

10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入“大兵团”作战时期。靖边分团100余人，由县委书记张德本带领，到延安县贯屯公社进行“社教”。

是年，经上级批准，在陆家山建成小型简易飞机场，专供扑灭林木虫害使用。

1965年

1月13日，本县第一届贫下中农代表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委会和出席省贫下中农代表会代表。

8月15日，县委首次召开学习宣传毛泽东思想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10月16日，本县首次工会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召开。

11月20日，各公社、场人民代表选举工作结束。选出第六届县人民代表158人。

12月12日，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是年，原县委书记、国家林业部副部长惠中权重访靖边，视察、指导林业工作。

是年，从5月开始到次年夏，全县严重干旱，仅降雨雪200毫米。当年因灾粮食减产3249万斤。国家从全国8省、区调运粮食和薯干支援灾区人民，共发放救灾粮1006万斤，救灾款64.5万元。

是年，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发布后，从县级机关到农村社队层层学习贯彻。全县先后批斗社队干部100余人（其中5人被立案处理），社员群众200余人。

1966年

5月下旬，县委根据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精神，成立“文化大革命”办公室，组织和发动“文化大革命”。从县级机关、单位、学校到农村社、队，层层开展批判《海瑞罢官》、《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

6月，县委派工作组进驻靖边中学开展“文化大革命”。

7月，县委召开全县教师集训会，历时83天，70%的教师遭到批判，40人被打成“黑帮”。

8月19日，靖边中学成立红卫兵连，初三学生张树福（后改名张要武）任“指导员”。至月底，红卫兵组织遍及城乡。

9月，红卫兵在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中，大搞打人、砸抢古迹文物、抄家等。全县600多户人家被查抄。

是月12日，张家畔芦河砖拱桥建成。

秋，全县滩涧地区展开大规模的护田网框林建设。

10月下旬，靖中20多名红卫兵赴北京，参加了毛泽东主席第七次接见全国各地师生代表大会。

11月10日，靖中成立了全县第一个“造反派”组织——“鲁迅战斗队”。该战斗队当天秘密出发，徒步赴京串连。此后两个多月内，县内外学生互相大串连，点燃“文化大革命”之火。

28日，“鲁迅战斗队”在太原给留校队员写信，提出“炮轰县常委”和“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口号。

12月12日，“鲁迅战斗队”在县城召开“彻底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誓师大会”，点名批判县委书记王子青。

是年，王渠子公社宋家大湾生产队山体滑坡。自然塌方约38万立方米。

是年，县农技站在杨桥畔、新农村、青杨岔等7个公社进行杂交玉米、高粱制种试验，获得成功。嗣后引进杂交洋芋品种。到70年代，全县玉米、高粱、洋芋品种均实现良种化。

1967年

1月27日，县委机关“造反”组织首先宣布夺县委的权。因遭到其他“造反派”的围攻，夺权未逞。

2月，各机关、单位“造反”组织普遍宣布夺权。机关工作陷入瘫痪状态。

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靖边县人民武装部奉命组织成立靖边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主持全县工作。

5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靖边县人民武装部支持左派广大群众办公室。

7~8月，两大“造反”组织——“靖边无产阶级革命造反联合总部”（简称联总部）、“靖边八一八革命造反联合指挥部”（简称八一八）先后成立。

9月4日，从“八一八”退出的部分靖中师生宣布成立靖边的又一大“造反”组织——“红色造反第三司令部”（简称红三司）。三大派“造反”组织间尖锐复杂的派性斗争，使靖边的形势更加恶化，机关工作全面瘫痪。

11日，靖边县人武部和县中队指战员第一次与“八一八”人员一起上街游行，表态支持“八一八”。

14日，“联总部”看到人武部拒不改变支持“八一八”的态度，遂在人武部门前宣布“倒旗”，“解散”。

20日，县人武部全体指战员发表“严正声明”，声称“靖边八一八革命造反联合指挥部是真正的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组织”，“靖边县人民武装部誓作他们的坚强后盾”，并且和“八一八”数千人一道举行规模浩大的游行和庆祝活动。驻陕8134部队、陕西省军区驻榆工作组、榆林军分区党委以及西安、榆林等地“造反”派组织发来了贺电。

3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杨桥畔骑兵部队全副武装开赴县城，支持“八一八”，并和“八一八”人员一道游行示威。

10月，“红三司”部分“造反”派人员冲击县公安局，抢走档案30余卷。

11月中旬，佳县“造反”组织“东方红”部分人员窜到靖边抢夺枪枝。

12月，应榆林地区“支佳联络站”请求，“八一八”派出36名武装人员赴佳参加武斗，1人被打死。

1968年

2月，“八一八”和“红三司”在榆林达成“大联合”的协议。

3月5日，成立靖边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对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局实行军管。基层法庭随之撤销。

4月11日，靖边县革命委员会在县城张家畔宣布成立，掌握了全县的党、政、财、文大权，县人民武装部部长管廷秀任主任。此后，城乡各基层机关、单位也陆续建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6月，根据榆林地区民兵联防委员会的部署，靖边县派“武卫连”60名人员，参与围攻佳县，历时40天。

10月5日后，本县城镇133名初、高中毕业生，响应毛泽东“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的号召，下乡插队落户。

是月，杨桥畔办起“五·七”干校，将原县部、局级以上的所谓“叛徒”、“特务”、“走资派”集中起来进行劳教、审查。

冬，全县开展清理阶级队伍，进行“民主革命补课”。至次年，先后共补定地主成份589户，富农成份837户，有74人被戴上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帽子，受株连的亲属子女达1万多人。1979年，按上级有关通知一律宣布无效。

1969年

秋，响应毛泽东“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号召，全县城乡居民在人口集中地区挖掘防空地道（洞），以防备外军的突然袭击。至次年8月，在宋渠、寨山、卧牛城3个重点战斗村建成地道网。

11月9日，根据上级指示，林业建设第一师四团将新桥农杨和红墩洞、柳树湾、冯家峁、白于山林场，一并移交靖边县管理。

是月，成立靖边县国防公路指挥部，负责修筑吴（堡）定（边）公路靖边段。各公社抽调数千民工，组成民兵营，于12月下旬开赴工地。境内段工程于1974年8月1日竣工。

1970年

2月，县革委会在全县开展“一打三反”（即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铺张浪费、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运动。运动中共批斗地、富、反、坏、右及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274人，其中逮捕判刑20多人，枪毙5人。

4月4日7~9时，大沙暴席卷全县，最甚时天昏地暗，不辨路径，室内靠点灯照明。

9月，县革委会召开清查“五一六”分子大会。原县委副书记陈秀轩、部分“造反派”头目和一些部局级领导先后被列为清查对象，受到残酷斗争、无情打击，其中3人被定为“反革命分子”。

1971年

1月，全县首次进行地方性甲状腺肿普查。

2月3日，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召开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宣布成立中共靖边

县委员会。

春，本县引进红薯种 40 万斤，种植 6000 余亩。因产量太低，不易保存，1 年后自行淘汰。

6 月 9 日 9 时 59 分，县气象站在借用的张家畔小学教室内制造土火箭炮弹时，药库发生意外爆炸。解放军指战员、干部、师生、市民等，纷纷前往事故现场抢救。省、地获悉后，速派医务人员携带急救药物援助。这次事故死亡 9 人（其中小学学生 2 人），伤 48 人，炸毁房屋 72 间，损坏 279 间，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8 万多元。地、县革委会组成专案组查处此事，给县气象站负责人以行政处分。

7 月 26 日，县医院由韦天荣大夫主刀，成功地完成一例断肢再植手术。

9 月，林彪叛国事件败露后，县委先党内后党外逐级传达了中共中央关于揭露林彪叛党叛国罪行的有关文件，并发动群众自上而下开展对林彪反革命集团罪行的批判和声讨。

11 月 23 日，经榆林地区革委会批准，本县杨桥畔公社清水河、八岔、墩渠 3 个大队、16 个生产队（350 户，1336 人，总耕地面积 7356 亩）划归横山县塔湾公社。

是年，杨桥畔大队因多年引水拉沙造田成绩显著，受到周恩来总理表扬，被誉为“塞上江南，沙漠绿洲”。

1973 年

2 月 9 日，县委、县革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县、公社、大队、生产队 1200 名干部参加。会议分析了中央北方地区农业会议以来“农业学大寨”的形势，集中讨论了靖边县“大干快上”的措施；表彰奖励了 75 个先进集体和 47 名干部。

3 月 22 日，恢复靖边县人民法院，基层法庭亦相继恢复、重建。

是年，中国人民解放军 724 部队钻井队在本县钻探勘测。测得全县地下水静储量为 39.7 亿立方米，宜井地面积 534 平方公里（80.1 万亩），调解储量可发展井灌地 42 万亩。

是年，县委动员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城镇居民开始义务植树绿化五台山。至 1978 年，共植树 1.9 万亩。

是年，全县粮食总产 10999 万斤，首次突破亿斤大关。

1974 年

5 月下旬至次年 4 月上旬，全县持续干旱 320 多天。9 月 7 日大部分地区又遭霜冻，庄稼大半未熟。本县共发放救灾粮 324 万斤，救灾款 14.21 万元。

1975 年

1 月 13 日，杨桥畔大队革委会主任常维华出席全国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并当选为大会主席团成员。

8 月，县城张家畔主要街道全部改建为砾石沥青路面。

12 月 21 日，县委召开群英会。出席代表 800 人，列席 700 人。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落实“三年建成大寨县”的战斗任务。

是年，县业余体校女子篮球队获得陕西省业余体校篮球分区赛第一名。

是年，杨桥畔大队引水拉沙造田经验简介及模型、图照先后在北京、广州和非洲马里展出，受到中外专家的好评。

1976年

春节期间,本县组织26个公社的文艺宣传队,集中到县城张家畔会演。

4月,本县组织2900名基干民兵,首次采取“拉练”的方式,分片造林17300亩。

7月,延安至靖边公路修通。

是月,县广播站购回全县第一台黑白电视机,并在老虎脑山建差转点。

9月9日,毛泽东逝世,全县人民沉浸在悲痛之中。16日,中央在北京举行追悼大会,本县县城和各公社均设立分会场,近10万人参加追悼仪式。

10月中旬,粉碎江青、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为首的反革命集团的消息由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后,全县人民奔走相告,惊喜若狂,县城当晚即举行盛大的游行活动,庆祝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

10月23日,县人民武装部组织武装基干民兵505人,以实战姿态,进行野营“拉练”。

是年,榆林地区首届农民运动会在县城张家畔举行。靖边男子篮球队获得冠军。

是年,县水利队用“延河牌跃进号”钻机,在东坑公社打成第一眼机钻井,井深180米,可抽水灌地70亩。

是年,县林业局引进杨树与沙棘混交造林技术,获得成功。

是年,王渠子、席麻湾公社3次遭冰雹袭击。冰雹大如鸡蛋,打伤21人,打死驴1头、羊数百只,伤耕牛8头。重灾队颗粒无收。

1977年

3月16日,本县首次“工业学大庆”会议在县城召开。

6月11日~9月17日,全县有20个公社、105个大队相继降冰雹14次,受灾面积26.7万亩,损失粮食、油料1100多万斤。次年,本县发放257万斤救灾粮,解决灾民生活问题。

6月16日,县委、县革委公布养猪先进集体和模范养猪员“光荣榜”,号召“大养其猪”,实现生猪存栏上“纲要”。其后组织人员到安徽省小叶园等地参观取经。

7月,本县柳编产品出口,获国家对外贸易部奖励。

12月25日,靖边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

是年,新伙场、杨桥畔、王渠子等3个生产大队建起喷灌站,后因成本太高而停办。

1978年

春,县委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开始平反“文革”期间的冤假错案。

6月18日,县革委召开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总结“文化大革命”10年工作;决定整顿各级领导班子。

10月26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清查“文化大革命”以来的一些大是大非问题。决定对“文革”中制造的“马安国黑线”、“原新城区特务情报小组”假案彻底平反,并对受过错误批判的原县委书记王子青、副书记陈秀轩、县长马安国等公开平反并恢复名誉。

是年,根据中央有关指示,停止城镇知识青年到农村插队落户工作。本县开始为已插队的924名知青分期分批安排工作。

1979年

1月13日,经省军区批准,榆林军分区农场(原杨桥畔劳改场)移交本县管理。

是月,历时半年的“揭、批、查”(即揭发批判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清查“文革”期间的问题)运动结束,全县共查出“文革”中制造的冤、假、错案 96 起,受株连者 381 人,死亡 63 人(其中属冤假错案 41 人);抢夺武器事件 14 起,参与区内武斗两次,武斗中死 1 人,耗资 4 万元。

8 月 20 日,县委、县革委召开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会后,计划生育在全县城乡普遍展开,有 22587 人采取节育措施。

是年,全县已有 55 个大队、10 个生产队办起了柳编厂,1500 人从事柳编生产。有 150 多种产品远销十几个国家和地区。

1980 年

1 月 19 日,本县龙州大队、常塔大队、羊圈滩生产队、二层河台生产队、国营沙石峁林场、金鸡沙抽水站,在全省农业战线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表彰会上受奖。

4 月 11 日,为了尽快治理烟墩山,县革委和有关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签订了《烟墩山林草治理权属合同》。到 1989 年已治理面积达 41250 亩。

8 月 5 日,县委召开第九次党员代表大会。

10 月 1 日,靖边县志续编委员会成立。1984 年改称靖边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正式开始县志编纂工作。

10 月 28 日,各公社、场人民代表选举工作结束。全县共登记选民 94896 人,参选 84478 人。选出县人民代表 139 人。

11 月 6 日,召开靖边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上级指示,会议决定取消靖边县革命委员会,成立靖边县人民政府。增设靖边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首次实行差额选举。

16 日,县委召开县、公社、大队三级党员领导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与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精神;确定在本县实行农业生产包干到户责任制。

12 月 1 日,县人民政府首次批准 107 名科技干部晋升技术职称。

是年,查实全县有国民军起义、投诚官兵 34 人(其中团级 2 人,营级 5 人,连级 12 人,排级 6 人,士兵 9 人),给受过错误处理的 16 人落实了政策。

1981 年

6 月 1 日,靖边县公证处、法律顾问处成立,同时开始对外工作。

8 月 16 日,根据上级指示,县委决定撤销贫农、下中农协会及其办事机构。

9 月 26 日,安边至东坑 110 千伏输电线路架设竣工。青铜峡电站正式开始向本县输电。

12 月 8 日,靖边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

是年,县农技站进行“两法”(垄沟、水平沟种植法)种田试验,获得成功。

是年,靖中教师徐文辉设计的显微幻灯机等 8 种自制电教机具,获省社会科普协会优秀科研成果奖。其日光显微镜在全国勤工俭学会上作了使用表演。

是年,本县 1611 个生产队试行包干到户责任制。到 1983 年,全县 1740 个生产队全部实行包干到户。

是年,全县开始大规模的饮改水工程建设。到 1989 年,共用国际银行贷款,省、地、县

投资和群众集资款 870 多万元,先后在 25 个乡镇建水厂 27 个,打水井 1364 眼、水窖 5758 个,安放除氟罐、箱 600 多个;解决了 8 万多人,20 多万头(只)牲畜的饮水困难。其中有 32000 多人(占中、重氟病区人口总数的 40%)摆脱了高氟水的危害。

1982 年

2 月 9 日,靖边县绿化委员会成立。

是月,靖边县农业区划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先后抽调 280 多名科技人员,对全县农业资源进行大规模调查。至 1985 年,编写出《靖边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和农业气候、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水土保持、农业机械、农业经济等 7 个专业区划报告,19 个专题报告,绘制出 127 幅图表,基本摸清了全县的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情况。

7 月 1 日零时,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开始。经查核,本县共有 39268 户,188134 人,其中男 96202 人,女 91932 人。

8 月 20 日,县人民政府决定,将大路沟等 17 处初级中学调整合并,以提高教学质量。

是月,本县农民张增禄到日本国进行柳编技术表演。

10 月 20 日,靖边县统万城文物管理所成立。

12 月 16 日,县委、县政府召开科技户、专业户、重点户代表会。全体代表向全县人民发出《倡议书》,倡导大家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是年,全县进行第二次土壤普查。历时 10 个月,完成了土壤化验分析、图表编汇、资料整理等工作,并作出总结报告。

是年,陕北老区建设委员会给本县拨专款 156.33 万元。到 1989 年,共拨款 1867.71 万元(其中无偿专款 1733.01 万元,有偿贷款 134.7 万元)。

是年,成立靖边县科学技术协会。

1983 年

1 月,张增禄又到瑞典国进行柳编技术表演。

4 月 27 日 18 时许,黑风暴由西北方向铺天盖地而来,霎时天黑地暗,伸手不见五指,持续 1 个多小时。全县在野外耕作、放牧、迷路失足者跌撞死伤数十人。

5 月下旬至 9 月,境内大部分地区受旱,干土深达 1 尺,旱田作物成片死亡。次年,全县下拨救灾粮 1185 万斤,救灾款 33.94 万元。

8 月 15 日,恢复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9 日,按照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的部署,全县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至 1985 年 9 月底,共抓获各类犯罪分子 315 人,摧毁犯罪团伙 10 个,其中逮捕判刑的 206 人。

12 月,本县柳编产品获国家外经部银质奖。

是年,由县林业技术干部唐家烈、陶天宝、胡永安、贺俊元主持,从 1976 年开始的超大面积沙荒植树造林扩大试验工程(3.5 万亩)全部完成。此项成果次年获国家林业部科技成果三等奖。

是年,由唐家烈主持,从 1980 年开始的紫穗槐多头卧式造林试验取得成功。此项成果获国家林业部科技试验三等奖。

是年,县财政局对县属 58 个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进行大检查,共查出违纪资金 275 万元。

1984年

2月18日,靖边县获中央绿化委员会颁发的造林工作成绩优异奖状。

3月4日,靖边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成立。

5日,政协靖边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共47人。

7月1日,靖边至乌审旗公路通车。

28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将原城关镇公社、青杨岔公社、梁镇公社改设为张家畔镇、青杨岔镇、柠条梁镇,其行政区划不变。

是月,各公社、镇、场人民代表选举工作结束。全县共登记选民107376人,参选100063人,选出第十届县人民代表180人。

8月17日,县委、县政府召开“两户一体”(专业户、重点户、经济联合体)座谈会。全县“两户一体”已达6300户,占农户总数的16%。

20日,县委、县政府首次命名张家畔小学、崩后渠村等16个单位为文明单位(村)。

28日,县人民政府决定,将红柳沟公社、石窑沟公社分别易名为周河公社、水路畔公社。

11月1日,各公社、镇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全县恢复乡、镇人民政府建制。

12月2日,县委召开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

6日,县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8日,县委决定对本县在1935年9、10月间肃反中被错杀的中共党政工作人员王文斌、程怀德、杨生春、韩恒清、王福加给予平反。

是年,根据上级指示,农业银行豁免本县1962~1978年农村集体和部分群众的171万元贷款。

是年,本县掀起集资办学热潮。全县各乡、镇集体和个人集资49.98万元,修建校舍500间,做课桌200套,并解决了全县民请教师的基本工资。至1986年底,全县集资总额600万元,基本解决了学校“一无两有”(即学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的问题。

1985年

1月1日,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发出通告,规定统一使用公斤制秤,取缔各式杂(市)制秤。

4月1日,根据上级指示,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分配本县年340万斤定购任务。

24日,县人民政府召开首次县志工作会议。

5月31日,海子滩乡马莲坑村村民马治英,不顾产后仅39天的虚弱身体,跳进水井,奋力救出两名落水幼儿。受到省、地有关部门的表扬,县委宣传部、县妇联作出《关于在全县开展向马治英学习的决定》。

6月11日,在落实宗教政策中,县财政退赔原天主教教堂、房屋等折价款39060元。此后,教徒集资在毛团库伦村重建起教堂。

22日,《国内动态清样》(1465期)刊登《靖边干部为造林太多而发愁》的报道。胡耀邦总书记批示:“靖边造林很好,我主张大奖一下。”此后,榆林地委、行署奖励10万元,陕西

省委、省政府奖励 25 万元，国务院奖励 200 万元。

8 月 1 日，本县开始整党，至 1987 年 3 月，全县先后有 11061 名党员参加。整党中共揭发出各类案件 326 起，14 名党员受到党纪处分，5 名党员被劝退出党，48 名党员未被登记或缓期登记；查出各种违纪违法资金 178 万元，追回 113 万元。

8 月 22 日至 9 月 17 日，全县霪雨连绵，降雨量 220 毫米，是常年同期平均降雨量的 2.3 倍。秋田作物减产 4 成以上，倒塌房屋 8502 间(孔)，死亡 7 人，受伤 37 人，压死大家畜 516 头(匹)、羊 2543 只、猪 1514 头，损坏各种家具 12648 件。

9 月 10 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大会，庆祝第一个“教师节”。给 11 位教师颁发了“为国育英”光荣匾。

10 月 16 日，陕西省陕北种草种树经验交流会 200 多名代表，参观了本县防护林带、冯家岭防风固沙林、东坑乡网框林以及机关、居民义务造林成果。

22 日，水路畔水库渡船因超载发生恶性沉船事故，死亡 8 人。

12 月，靖、定两县文化馆，先后在西安、北京等地联合举办三边剪纸展览。

是年，席麻湾、东坑乡分别获全国、陕西省计划生育先进集体称号。

是年，榆林地区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在本县召开。靖边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一。

是年，长庆石油勘探局在县境内钻井 5 口，井井有油。预测试抽，日产原油 105 吨，最好的一口日产近 30 吨。

是年起，靖边籍现役军人先后有 172 人赴云南前线参战，共有 86 人立功，其中一等功 3 人，二等功 9 人，三等功 74 人。

是年，县城张家畔机关、学校、居民开始使用自来水。

是年，县人民武装部移交地方管理，为副县级单位。

1986 年

1 月 1 日，全县开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日，县政府发出《坚决制止买卖土地、乱占耕地修建房屋的紧急通知》，着手扭转土地管理中的混乱局面。并于次年成立靖边县土地管理局。

20 日 19 时，五里湾乡边畔村下元岭山体滑坡，山下土窑坍塌，5 人被压死。

7 月 4 日，全城乡开展反盗窃斗争，至 8 月 4 日，共破获刑事案件 7 起，拘捕各类犯罪分子 56 名。

8 月，本县生产的北斗牌特制沙棘营养汽水在第一届全国沙棘系列产品质量评比会上，名列榜首，获新产品开发奖。次年 7 月，本县北斗牌酸溜溜和北斗牌沙棘汽水在陕西省轻工业厅食品饮料质量评比会上获优质产品奖。8 月，在第二届全国沙棘系列产品质量评比会上，北斗牌酸溜溜获金杯奖，沙棘浓缩汁、特制沙棘营养汽水获银杯奖。北斗牌酸溜溜被选为第十一届亚运会运动员营养饮料。

是年，榆林地区行署减免本县农业税主粮 408000 斤(折现金额 91000 元)。

是年，本县生产的 60 度芦河大曲酒在陕西省轻工业产品酒类评比会上，获“唐都杯”奖，旋又获省优质产品称号。1988 年，在首届全国食品博览会上，53 度芦河大曲酒获金质奖。同年，又获全国白酒类评比优秀产品奖。

是年，全县农村出现建设家庭果园热。共栽植苹果 20 余万株(约 8000 亩)。

是年,靖边县委书记出席国家林业部“三北”(即东北、华北、西北)防护林一期工程表彰奖励大会,本县造林种草工作受到中央的表彰。

是年,本县工业总产值达 1018 万元,首次突破千万元大关。

是年,全县建成文明村 32 个,“双文明”(即精神文明、物质文明)户 2130 个,五好家庭 3200 个,文明单位 39 个。

1987 年

2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各乡(镇)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全县共登记选民 115597 人,参选 102701 人。选出乡(镇)人民代表 914 名,县人民代表 161 名。

6 月 11 日,中共靖边县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

15 日,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与政协靖边县第二届委员会同时召开。

8 月,本县 18 户国营工商企业中,有两户实行了租赁经营,7 户实行了抵押承包。

是年,省农牧厅下乡工作队在本县新农村、三岔渠乡进行地膜覆盖种植玉米,取得成功。

是年,县政府向社会各方筹集资金 30 万元,重点解决了县城的排水设施和街道油路面的整修铺筑。

是年,全县干旱成灾,粮食减产一半。次年国家发放返销粮 2199 万斤,救灾款 77.56 万元。

是年,科委先后买回 30 多台风力发电机,在偏远山区推广使用。

是年,县罐头食品厂生产的“三边牌”狗肉罐头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1988 年

3 月 16 日,县编制委员会下达县、乡(镇)党、政、群团机关人员编制数额和县级事业单位人员控编数额。县级机关编制 364 人,其中领导 126 人;乡(镇)编制 432 人,其中党委领导 57 人,政府领导 59 人;县级事业单位控编数 1686 人,其中领导干部 203 人。同时制定了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

6 月 1 日,县委为鼓励更多的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改革和经济建设,特作出专业技术人员合理流动的具体规定,并于 8 月 29 日给 10 个乡(镇)配备了科技副乡(镇)长。

10 月,靖边最大的桥梁建筑——张家畔芦河大桥竣工。

11 月 5 日,县委制定了人事、转户、招生、城建、计划生育、禁止干部赌博、刹住吃喝风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12 月 1 日,长庆石油勘探局第三钻井公司在本县沙石岭钻成第一口天然气井。到 1992 年 4 月底,在以靖边为中心的 1200 平方公里范围内布井百余口,完钻 80 多口,初步探明储量 804 亿立方米,为世界级大气田。

15 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县级机关千人动员大会,部署在全县开展“三打击、五整顿”(即打击盗窃、抢劫和经济犯罪活动,整顿治安秩序、市场秩序、交通秩序、工作秩序、企业秩序)工作。

是年,全县粮食总产 12262.2 万斤,创历史最高记录。

是年,实行承包的 12 户国营工商企业共实现利润 50.04 万元,完成合同指标 45.6 万元的 109.7%,比 1987 年增长近两倍。

1989年

2月,县委、县政府确定了本县强化一个基础(粮食生产)、狠抓两个建设(林、草)、主攻三项治理工程(北治沙、中治水、南治土)、开发四大主导产业(羊子、苹果、油料、水产)、发展四大支柱工业(食品加工、皮毛加工、石化工业、造纸工业)的经济发展方针。

3月15日,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决定》,并于4月17日成立了靖边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截至年底,全县共侦破刑事案件149起,依法逮捕犯罪分子43人;摧毁犯罪团伙8个(29人);抓获“六害”(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钱害人)犯罪分子87名。

春,本县对农用生产资料价格、生活消费品价格、彩电经营管理及其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等进行大检查。全年共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违纪案件445起。

5月,县科协开展对全县农民科技人员的任职资格评定工作。共有251名农民获得任职资格,其中中级职称8名。

秋,县政府着手恢复芦西渠自流灌溉工程建设。截至年底,已完成土建工程20公里,混凝土“U”型渠道5公里,投资共计64万元。

12月4~6日,县政协经济技术委员会和老区建设办公室联合召开农业问题研讨会。县农、林、水、牧系统的高级工程师、工程师、专业技术干部和县级有关方面负责人共30多人,围绕科技兴农、加强农业后劲、促进农业发展的主题,向决策机关归纳提出8条重要建议和措施,均被采纳。

是月,县医院门诊大楼主体工程建成。

是年,全县初步建成北部12万只细毛羊和南部12万只白绒山羊两个基地、10万亩苹果基地、50万亩沙棘基地。

是年,全县有19900户农民生活水平越过贫困线,初步解决了温饱问题。贫困户由1986年的22300户减少为2400户。

是年,县土地管理部门完成了对全县土地资源的外业调绘和城镇国有土地的申报登记(申报登记面积30760.5万平方米);查处了部分城乡违法占地案件,收回多占地50多亩,罚款70000多元,收缴水地开发基金、耕地占用税、土地补偿费共计58000多元。

是年,全县完成计划生育“四术”(扎管、上环、人工流产、引产)任务18061例,其中扎管7383例,占地区下达任务的410%。收回超计划生育费82万元。

是年,实行承包的14户国营工商企业共实现利润154.73万元,完成合同指标73.66万元的210.1%。

是年,全县实现社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8928万元,国民收入(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4934万元,工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6552万元,乡镇企业总收入2509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农经调查)317元,财政总收入374.8万元、总支出1862.7万元,均达历史最高水平。

建置志

第一章 位置县域

第一节 位置

靖边县,位于陕西省北部,榆林地区西南部,坐标界于东经 $108^{\circ}17'$ ~ $109^{\circ}20'$ 、北纬 $36^{\circ}58'$ ~ $38^{\circ}03'$ 之间。北与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鄂托克旗相邻;南与本省延安地区子长、安塞、志丹、吴旗四县接壤;东西分别与本地区横山县、定边县毗连。

第二节 县域

置县初县域无考。清乾隆年间(1736~1795),新城堡为县城:“东与怀远县^①清平堡接壤,一百二十里;西与定边县柳树涧接壤,一百二十里;南与保安^②县牛头坡接壤,一百一十里;北至边墙^③十里”(乾隆手抄本《靖边县志稿》)。

光绪年间(1875~1908),镇靖堡为县城:“东至崔家畔一百里,与怀远县之狄青原接壤;西至二道渠一百一十里,与定边县之茶店坬接壤;南至黄花池滩二百一十里,与保安县之柳沟接壤;北门外即边墙,出口至四朴树六十里,与怀远县之本塔儿梁接壤;东南至沈家园子八十里,与安塞县之平桥接壤;西南至阔阔川二百一十里,与定边县之侯家岔、甘肃省安化县之乱石头接壤;东北至毛乌素六十里,与怀远县之许家沙畔接壤;西北至史家地坑一百一十里,与定边县之二十里塘接壤。计东西广二百一十里,南北袤二百七十里”(光绪本《靖边县志》)。

① 怀远县今为横山县。

② 保安县今为志丹县。

③ 边墙即长城。

民国三十一年(1942)六月,吴旗县成立后,三边分区将靖边县的凤凰、罗涧两区划给吴旗。1949年吴旗县撤销,凤凰、罗涧两区划归靖边。1950年吴旗县恢复,上述二区又划给吴旗。

1954年,按照陕西省民政厅通知,将靖边县的巴兔湾划给乌审旗。

1958年,横山县的石湾、马家窑等6个乡划归靖边县。靖边县总面积为5300平方公里。1962年缩小区划,石湾等6个公社复归横山县。

1972年,靖边县杨桥畔公社的墩渠、八岔、清河3个大队划归横山县。

到1989年,靖边县四界:东至青杨岔镇龙腰镇村,与横山县接壤;西至柠条梁镇西黄蒿塘村,与定边县接壤;南至周河东坪村,与志丹县接壤;北至红墩涧乡白城子村,与乌审旗接壤。县境南北最长为116.2公里,东西最宽为91.3公里,总面积5088平方公里^①,占榆林地区总面积的11.8%,陕西省总面积的2.47%。

第二章 建置

第一节 建置沿革

据县内小桥畔、褡裢沟等古文化遗址考证,早在旧石器时代,靖边县境内就有先民繁衍、生息。

约在公元前16~7世纪,靖边县域为少数民族獫狁聚居的地方。

春秋时,县域为少数民族白翟所居。周敬王八年(前512),晋人灭翟,直到周烈王七年(前369),县域一直属晋。晋灭后,属魏。魏惠王后元五年(前330),魏秦雕阴之战后,魏将上郡15县献于秦,今县境归秦。

秦统一六国(前221)后,县域属上郡。

汉时,县域置上郡奢延县。西汉时,隶属朔方刺史部;东汉时改属并州刺史部。

三国西晋时县境为羌胡所据。

东晋、十六国时,县境先后为后赵、前秦、后秦所据。东晋义熙三年(407),后秦刘勃勃拥兵自立,占据上郡,建大夏国,并于义熙九至十四年(413~418)在今县境北部筑都统万城(今红墩涧乡白城子)。

南北朝时,北魏于始光四年(427)灭掉大夏,于神䴥四年(431)建立统万镇,太平真君七年(446)设岩绿县,太和十一年(487)改置夏州,县域分属化政郡、阐熙郡,其西部属山鹿县。北周保定四年(564)东部设宁朔县(治所在今杨桥畔),属弘化郡辖。

^① 此数系航测数字。本志部分专业志中出现的全县总面积及相关数字,多为区划时本县自测数字,与此数略有差异,特此注明。

隋开皇元年(581),撤弘化郡复设夏州,三年(583),改夏州为朔方郡,撤山鹿县,辖地并入长泽县。县域分属朔方郡长泽、岩绿、宁朔县。恭帝义宁元年(617),梁师都在夏州建立梁国,县域属梁。

唐武德二年(619)宁朔县归唐。六年(623),在宁朔置南夏州。贞观二年(628),消灭梁师都,复改弘化郡为夏州,撤南夏州与宁朔县,并将岩绿县改为朔方县。贞观五年(631)复设宁朔县,长安二年(702)又撤。开元四年(716)再设,九年(721)再撤。不久又设。

五代十国时废道建置。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沿袭唐建置,县境属夏州朔方、宁朔、长泽3县。

宋时,县域为北宋、西夏反复争夺之地,初属宋,后长期分属西夏夏州、龙州、洪州、宥州。

元时,县域属陕西行中书省延安路。

明洪武六年(1373),设靖边卫,是年又设靖边道。

明成化三年(1467),设靖边营。

清康熙元年(1662),撤靖边道,原所辖营、堡统归榆林道管辖,同时设靖边所。

雍正九年(1731),置靖边县,隶属榆林府。

乾隆八年(1743),本县改属延安府管辖。

中华民国元年(1912),设榆林道,靖边归榆林道管辖。

民国二十四年(1935)五月二十八日,刘志丹率红军打开县城靖边,民国靖边县政府迁往柠条梁,占据今柠条梁镇全部,东坑乡大部,三岔渠乡与龙州乡部分村庄,共设3乡8保147甲。

同年四月,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陕甘边苏维埃政府在县西部桃梨圪成立了靖边县苏维埃政府(习惯称西靖边)。十月后,归陕西省苏维埃政府领导。八月,在中国共产党西北工作委员会和陕北工农民主政府的领导下,于青杨岔也成立了靖边县苏维埃政府(习惯称东靖边),后归陕西省委和陕西省苏维埃政府领导。

民国二十六年(1937)八月,陕甘宁边区党委决定将横山县苏维埃政府和东、西靖边县苏维埃政府合并为靖横县苏维埃政府。十月,横山中心县成立后,又设靖边县。是年,本县划归三边分区督察专员公署管辖。

民国三十年(1941),陕甘宁边区政府将原来23个县调为29个县、市。靖边县为陕甘宁边区政府直属县。

解放战争时期,靖边县属陕甘宁边区三边分区管辖。民国三十八年(1949)七月,三边分区撤销,本县由延安分区管辖。

1950~1968年,靖边县隶属榆林分区专员公署。

1968~1979年,靖边县隶属榆林地区革命委员会。

1979年至今,靖边县隶属榆林地区行政公署。

第二节 行政区划

明代前,靖边县区划无考。

明、清时区划

明初设靖边道、靖边营，下辖6堡1镇，即宁塞堡、巴都河堡、靖边堡（新城）、镇罗堡、镇靖堡、龙州堡、柠条梁镇。万历六年（1578），将巴都河堡并入宁塞堡。各堡、镇均为军事建制。其区域划分无考。

清雍正九年（1731），置靖边县。全县分为3乡1346牌，即：东乡镇靖堡，475牌；龙州堡，172牌。西乡宁塞堡，519牌。南乡镇罗堡，180牌。光绪二十五年，县城镇靖堡，76牌，121村；东乡龙州堡，34牌，65村；南乡镇罗堡，50牌，153村；西南乡新城堡，38牌，110村；西乡宁塞堡，40牌，140村；西北乡柠条梁镇，60牌，71村。另将天主教民区编为7个牌，7个村。

民国时期区划

民国初年，省府为便于推行政令，在柠条梁设一分县，置县佐，专管诉讼，督促粮款之事。后撤分县，将全县划为6个区：第一区镇靖，第二区龙州，第三区镇罗堡，第四区新城，第五区宁塞，第六区柠条梁。每区又分若干段，段下编牌，每牌管10户人家。二十八年（1939），国民政府为了镇压人民革命，在占领区实行编牌保甲制。下设10保：柠条梁4保，龙州2保，新城2保，镇罗1保，镇靖1保，到三十一年（1942），国民党占领区只剩镇罗、新城、柠条梁3个区的8保144甲。

二十四年（1935），解放区西靖边县下辖4个区26个乡：一区，驻地蒋家寺，辖8个乡；二区，驻地郭家沟，辖4个乡；三区，驻地谷嘴子，辖10个乡；四区，驻地张家瓜子，辖4个乡。同年十月，又新建5个区，即：五区，驻地二里湾，辖6个乡；六区，驻地新城，辖3个乡；七区，驻地油坊瓜子；八区，驻地胶泥湾子；九区，驻地边墙壕。七、八、九3个区无乡建置。十一月，县、区、乡苏维埃政府均被叛军破坏。二十五年（1936）八月，建立新城县（西靖边）苏维埃政府，下设新城、镇罗、巡检、李寺湾4个区。

东靖边县苏维埃政府下辖青杨岔、龙州、峁涧、镇靖、张家畔5个区。二十五年（1936）又增设青坪区，共辖6个区，28个乡。

二十六年（1937），靖边县（东靖边）、新城县（西靖边）与横山县合并，成立靖横县。不久又设靖边县，下设青杨、青坪、龙州、长城、镇靖、镇罗、新城、巡检、凤凰9个区。后又增设罗涧区。

三十一年（1942），三边分区将凤凰、罗涧两区划给吴旗县。三十四年（1945），柠条梁划给安边县。三十八年（1949），吴旗、安边两县撤销，凤凰、罗涧、柠条梁3个区划归靖边县。至此，全县共设11个区和1个直属水利乡（杨桥畔）。11个区共辖66个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行政区划

1950年，吴旗县恢复后，靖边县凤凰、罗涧两区又划给吴旗县。同时撤并龙州区，靖边县共辖8个区，45个乡，杨桥畔乡仍为直属水利乡。

1953年，增设乔沟湾区，驻地峁涧。

1956年，将全县9个区并为6个区，共辖33个乡。另外镇靖、王家庙、张家畔3个乡为直属乡。

1958年，榆林专区将全区12个县并为6个县，将横山县的石湾、麒麟沟等地划给靖边县。当年，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下设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三级管理机构，部分公

靖边县 1950~1952 年区乡建置情况表

区名	通称	区驻地	所辖乡
青杨	一区	青杨岔	龙腰镇、畔沟、卧牛城、陈家砭、前河寨、小河
青坪	二区	麻城洞	墩渠、小洞、褚鞋沟、龙州、刘家峁、万庄
长城	三区	海子滩	巴兔湾、席季滩、海子滩、红墩洞、黄蒿洞
镇靖	四区	张家畔	杨渠、镇靖、寨山、张伙场、双伙场、广羊湾
梁镇	五区	柠条梁	庙畔、梁镇、毛团库伦、宋渠、柳桂湾
新城	六区	胶泥湾子	燕家峁、石窑沟、胶泥湾子、中山洞、王渠子、三岔渠
镇罗	七区	韩伙场	郝渠子、韩家沟、武涧塘、韩伙场、席麻湾
巡检	八区	巡检司	二里湾、红柳沟、巡检司、五里湾、大路沟

靖边县 1956~1958 年区乡建置情况表

区名	通称	区驻地	所辖乡
青杨	一区	青杨岔	龙腰镇、畔沟、沈家圪坨、前河寨、青杨岔
杨桥畔	二区	杨桥畔	麻城洞、杨桥畔、小洞、龙州、杨渠、墩渠
海子滩	三区	海子滩	海子滩、红墩洞、黄蒿洞、席季滩
梁镇	四区	柠条梁	梁镇、东坑、三岔渠、中山洞
席麻湾	五区	韩伙场	席麻湾、王渠子、新城、杨米洞、郝渠子、韩伙场、城儿河
巡检	六区	野鸡岔	巡检司、红柳沟、五里湾、二里湾、大路沟、韩家沟、石窑沟

靖边县 1958 年人民公社建置情况表

公社名称	生产大队数	生产小队数	公社名称	生产大队数	生产小队数
青杨岔	10	57	王渠子	7	47
沈家圪坨	6	53	天赐湾	12	38
杨桥畔	6	29	新城	17	46
小 洞	11	41	五里湾	9	46
海子滩	7	27	红柳沟	8	43
红墩洞	6	64	镇 靖	10	60
黄蒿洞	8	33	张家畔	13	25
席麻湾	8	62	石 湾	22	91
梁 镇	14	47	合 计	174	809

社下设管理区。其中石湾公社下设王家梁、王家峁、麒麟沟、清水沟、大水沟 5 个管理区；梁镇公社下设宋渠、东坑、中山涧 3 个管理区。管理区下辖生产大队。全县共 17 个公社，174 个大队，809 个生产队。

1959 年，梁镇公社改为国营新桥农场，场址设在柠条梁。

1961 年，榆林专区缩小区划，恢复横山县，石湾公社又划归横山。靖边县同时增设了新农村、畔沟、高家沟、杨米涧、大路沟、乔沟湾、中山涧等 7 个公社。并将小洞公社更名为龙州公社。至此，全县辖 23 个公社，1 个国营农场，177 个大队，1631 个生产队。

1963 年，国营新桥农场由柠条梁迁到东坑。本县在农场内划出部分区域，增设了梁镇公社和三岔渠公社。将新农村公社并入张家畔公社。全县辖 24 个公社，1 个国营农场，175 个大队，1529 个生产队。

1965 年，张家畔公社更名为城关镇公社，新农村公社再度分出。

1970 年，沈家圪坨公社更名为小河公社，在国营农场内划出东方红公社。全县辖 26

个公社,1个国营农场,194个大队,1380个生产队。

1972年,将杨桥畔公社的清河沟、八岔、墩渠3个大队划归横山县。

1973年,将龙州公社双城大队划归青杨岔公社。

1980年,城关镇公社更名为城关镇。全县计有25个公社,1个镇,1个国营农场,184个大队,1990个生产队。

1984年,政、社分设时,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将城关镇和青杨岔、梁镇2个公社分别改为张家畔镇、青杨岔镇、柠条梁镇。其余公社都改为乡。原红柳沟公社和石窑沟公社由于与邻县公社重名,分别更名为周河乡、水路畔乡。原生产大队改为村,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部分村落由于打坝建库等原因,管理不便,在建制上作了调整:新城乡韩家沟村的后井沟、狼儿子沟、乔斗台、前沟等4个村民小组划归大路沟乡;长命山村的党岔、官草涧、白天赐、珠宝湾、寇庄等5个自然村划归杨米涧乡;赵关涧村的祁庄划归水路畔乡。截至1989年,全县共辖23个乡,3个镇,1个国营农场,205个村,5个城镇居民区,4个分场,1685个村民小组。

畔沟乡:驻地祁家园子,辖畔沟、大寨桥、左挂山、沙岷峒、沙家沟、刘界庄6个村,41个村小组。

小河乡:驻地董家窑,辖巨浪、小河、前河、红石湾、沙沟、林湾、柳湾7个村,64个村小组。

杨桥畔乡:驻地杨桥畔,辖大桥畔、杨桥畔一村、二村、九里滩、许家沙畔、沙石崩6个村,42个村小组。

龙州乡:驻地龙州,辖龙州、新窑梁、清水河、坪庄、刘家崩、干沟6个村,70个村小组。

高家沟乡:驻地高家沟,辖常塔、赵庄、黄蒿梁、褡裢沟、王沙湾、阳畔、庞畔7个村,53个村小组。

东坑乡:驻地东坑,辖伊当湾、东胜、毛团库伦、金鸡沙、小桥畔、陆家山、宋渠、毛窑、沙渠、四十里铺、东坑、黄家崩、硬地梁13个村,82个村小组。

天赐湾乡:驻地张家坵,辖三胜、椿树湾、墩坵、天赐湾、马柠、城儿河6个村,38个村小组。

杨米涧乡:驻地新庄湾,辖镇罗堡、韩伙场、杨米涧、王梁、官草涧、郝渠子、宋家坵、兴和8个村,67个村小组。

新城乡:驻地新城,辖新城、长命山、张天赐、吕家口子、韩家沟、庙梁、黑龙王庙沟、张新庄8个村,64个村小组。

水路畔乡:驻地水路畔,辖水路畔、西湾、二家畔、乔家湾、沙坵沟、石窑沟6个村,69个村小组。

五里湾乡:驻地椿树湾,辖王克浪沟、寺咀、边畔、苏家湾、五里湾、二里湾、卧虎塌、杨塌、刘新庄9个村,91个村小组。

大路沟乡:驻地寺台,辖大路沟、大涧、石嘴、寺台、窑沟、后山、艾家湾、高湾、黄蒿地台9个村,89个村小组。

周河乡:驻地野鸡岔,辖东坪、巡检司、野鸡岔、杨家沟、饮马坡、柳沟6个村,77个村小组。

镇靖乡：驻地镇靖，辖伙场圪、镇靖、枣刺梁、阳圪、大岔、榆沟壕、芦东、芦西、五台、狼窝沟、显安、周家湾 12 个村，73 个村小组。

乔沟湾乡：驻地方家窑，辖李家城子、新庄、徐台、阴湾、杨渠、峁涧、乔沟湾 7 个村，48 个村小组。

新农村乡：驻地官路畔，辖王家庙、寨山、瓦房、新房滩、张伙场、胡伙场、四朴树、新农村、郭家庙、双家湾、双伙场、海子畔、新伙场、新庄 14 个村，86 个村小组。

中山涧乡：驻地中山涧，辖中山涧、贺家峁、五道沟、长渠、马场、马家圪 6 个村，48 个村小组。

三岔渠乡：驻地羊羔山，辖羊羔山、曹岷峁、大阳湾、三岔渠、车路壕 5 个村，43 个村小组。

王渠子乡：驻地下王渠子，辖大黄口子、庙涧、阎米圪、长渠沟、王渠子、蔡家峁、胶泥湾子、西桥涧 8 个村，80 个村小组。

席麻湾乡：驻地薛家圪子，辖大路渠、高渠、席麻湾、阎家湾、羊圈湾、沙渠、东高峁、大沟、小沙峁、塘坝渠、广羊湾、西高峁 12 个村，87 个村小组。

海子滩乡：驻地边家峁，辖大石砭、马莲坑、掌高兔、柳树湾、海子滩、杨虎台、长城 7 个村，52 个村小组。

红墩涧乡：驻地当铺圪子，辖长胜、王家圪、尔得井、席季滩、白城子、圪坨河、联合、敖包梁、朱掌沟 9 个村，85 个村小组。

黄蒿涧乡：驻地万家畔，辖五合、大涧、高申、贺阳畔、马季沟、黄大梁、庙湾 7 个村，60 个村小组。

张家畔镇：辖一、二、三、四居民委员会和张家畔村。

柠条梁镇：驻地柠条梁，辖庙畔、西园子、黄蒿塘、柳桂湾一村、二村、三村、大滩、老庄 8 个村，95 个村小组。1 个镇居民委员会。

青杨岔镇：驻地青杨岔，辖龙腰镇、阳坪、黄家湾、卧牛城、店家城、陈家砭、大台、双城、桃树峁子、庙涧、马家河、青杨岔 12 个村，89 个村小组。

国营新桥农场：驻地东坑，下辖新建、东坑、王伙场、西滩 4 个分场。

第三章 城 镇

第一节 县 城

从清雍正年间置县至今，县城先后在新城、镇靖、张家畔设置。民国二十四年（1935）后，民国靖边县县城曾设在柠条梁。

新城

在今县城西南 65 公里处。古为夏州兀喇城，宋时陕西经略副使范仲淹曾在此驻兵防守，故又名范老关。明景泰四年(1453)，巡抚陆矩改筑城垣，俗名新城。靖边兵备道署，西路管粮同知署、靖边卫同知署等官衙均建于城内。清雍正九年(1731)改卫为县，随即将卫署改为县署。儒学署、捕厅署、监狱、仓库等均设于此。同治六年(1867)，新城被甘肃回民起义军攻陷，衙署府库、民房店铺等全部被毁。八年(1869)，县衙移至镇靖。新城现为新城乡政府驻地。

镇靖

在今县城南 8 公里处。古为乌延城，明成化八年(1472)，延绥巡抚余子俊曾在此陈兵镇守。本为镇靖堡城，城内仅设把总署。同治六年(1869)，同样遭受兵燹。八年(1869)初为县城时，县署暂设于堡西南隅防营，后经几任县官“捐廉流摊”，增补修造，科房、监狱、仓库、书院渐次齐备。民国初，县府仍设在这里。二十四年(1935)，红军解放镇靖，民国靖边县政府迁驻柠条梁镇，共产党领导下的靖边县政府曾设于城内。三十一年(1942)，为交通便利计，县政府由镇靖移驻张家畔。镇靖现为镇靖乡人民政府驻地。

张家畔

在县中略偏北。东距榆林市 188 公里，南至省城西安 550 公里。西至定边县城 122 公里。芦河穿城区由南向北流过。

初设县城时，这里只住十几户人家，四周沙丘起伏，荒凉萧条。新中国成立后，县城建设日新月异。到 1989 年，县城方圆 4 平方公里，城内常住人口 12300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8970 人，农业人口 3330 人)，暂住人口 2600 多人，中国共产党靖边县委员会、靖边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靖边县人民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靖边县委员会、中国共产党靖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靖边县人民武装部、靖边县人民法院、靖边县人民检察院等党、政、军领导机关及其下属的各部、局、委、办、行、社等党政、事业单位均设于镇内。靖边县沙棘食品厂、农机修造厂、粮油加工厂、罐头食品厂、副食加工厂、洗毛厂、靖边中学、靖边二中、张家畔完小、二小、电视大学靖边辅导站、靖边县人民医院、靖边县中医院、靖边县文化馆、影剧院、新华书店、图书馆、体育场以及 280 多家国营、集体、个体商业饮食服务店、摊在镇内星罗棋布。吴定(吴堡至定边)、鱼靖(鱼河至靖边)两条干线公路在镇内交汇。靖延(靖边至延安)、靖志(靖边至志丹)、靖乌(靖边至内蒙乌审旗)等支线公路亦由此通往邻近各省区。张家畔正向着新型的工商业城镇迈进。

第二节 堡 镇

明至清初，靖边曾设卫、道、营、所，下辖五堡一镇，都是军事建置。各堡都有堡城，驻兵防守。建县后，军事建置为行政建置所取代。同治六年(1869)，各堡尽遭回军破坏，房舍全毁。民国初，又将全县分为 6 个区，区公所多占用民房办公。1935 年靖边解放后，县政府下设区、乡两级基层政府。受长期战争和经济条件的影响和限制，直到 1958 年“人民公社化”前，区、乡政府亦无固定的治所。60 年代以后，全县行政区划基本稳定。各公社在自己

辖区内选择人口集中、交通便利、自然环境较好的村庄陆续开始修建治所。经过 20 多年的建设,到 1989 年,全县各乡、镇政府驻地形成了规模大小不等,人口稠密,建筑有致,交通方便,经济活跃,文化教育较先进的农村集镇,其中以柠条梁镇和青杨岔镇规模较大。

柠条梁镇

位于县城西 45 公里的吴定公路北侧,西近宁夏,北靠内蒙,地势平坦,交通便利,是三省(区)人民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的重镇,也是历代兵家必争之地。明、清时向为镇级建置,设把总署、巡检署、盐局分卡、土药厘局、厘局分卡、邮政代办所等。民国初设分县,置县佐。山西、绥远、关中的商人来此经商居住者不少。民国二十四年(1935)后,又是民国靖边县政府驻地,经济、文化都比较发达。县内的麻油、黄米,定边的食盐、甘草,内蒙的皮毛、乳酪等,在镇内由商贾交易后源源不断地运往外地,故有“驮不完的柠条梁,填不满的安边城”之说。

新中国成立后,柠条梁镇的建设渐具规模,现为镇人民政府驻地。集镇方圆 1 平方公里,镇内常住人口 1673 人。党政机关、学校、商店、医院、粮站、影剧院、广播放大站等建筑新颖,井然有序。从 1972 年以来,每月逢二、七为集日,本县及邻近省、区的汉、蒙、回民群众牵牛赶羊来此交易,各种农副土特产品摆满大街小巷。

青杨岔镇

位于县城东南大理河川,距县城 60 公里,吴定公路穿镇而过。东与横山县接壤,南与安塞、子长县毗连。自古以来就是本县的通商要地之一。清代及民国时期曾设税卡、邮政代办所。

1947 年毛主席转战陕北期间曾在镇上居住 11 天。青杨岔现为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集镇占地面积 0.5 平方公里,镇内常住人口 800 多人。设有学校、医院、粮站、供销社、营业所、财政所、税务所、工商所、邮电所、法庭、派出所等单位。每月逢一、六日是传统的集日,米脂、绥德、子洲、安塞、子长、横山等县来此赶集经商者络绎不绝。小米、绿豆、站羊肉是本镇的特产。

自然环境志

第一章 地 质

第一节 地 层

靖边在地质构造单元上,属鄂尔多斯台向斜陕北台凹的一部分。地层从老到新逐渐出露的有如下四组:

一、中生界白垩系下统志丹群(K_1Zd) 主要分布在横山——青杨岔——安塞的砖窑湾联线以西的广大地区。根据区域地层对比,靖边县境内仅有洛河组(K_1L)和环国华池组(K_1h)。

洛河组(K_1L) 分布于海子滩——乔沟湾——天赐湾联线以东,多沿沟谷呈线状、条带状出露。主要为桔红色长石砂岩,以石英长石为主。泥质、铁质胶结,微含碳酸盐,中-细粒,底部和顶部略粗,次棱角状,巨厚层,普遍显巨型交错层结构。斜层组厚达2~5米,延伸10~30米。交错层主要向东南倾斜,倾角 $10^{\circ}\sim 30^{\circ}$,岩性较疏松。地层向西微倾,倾角 $2^{\circ}\sim 4^{\circ}$ 。岩层由西南向东北变厚,厚达130~348米。

环河、华池组(K_1h) 分布于县东部青杨岔、畔沟、小河等地。上部为黑灰、灰绿、蓝灰、蓝红等杂色页岩、泥岩、粉砂岩,夹有细砂岩、泥灰岩。中部为暗紫红、棕红色块状中-细粒砂岩,夹杂相同颜色的泥岩,从西南向东北变细,厚度增高,厚达329~538米。

二、新生界第三系上新统三趾马红土层(N_2S) 广泛分布于大理河上游、白于山地区,但露头零散,不整合覆于一切老岩之上,多为棕色粘土,现暗紫色斑点,夹钙质结核,不显层次,厚度不定,一般不超10米,最厚不超70米。上部为红色粘土夹零星石膏钙质结核,下部为细-粉沙粒级的红色砂岩、泥质砂岩夹红色粘土层,在杨桥畔北、芦河左岸可见。上下部可见厚度45米,下伏地层为志丹群洛河组砂岩,上面被中更新统黄土状土覆盖,且均为不整合接触。

三、第四系中更新统离石组(Q_2I) 主要包括两个类型:中更新统离石黄土层,广泛分布于梁峁塬地区,一般多在河谷边出露。本县黄土塬厚度较大,最厚达200米,下部呈棕

黄、桔棕红色,为粉土质亚粘土,土质密实,有多层古土壤层。中更新统河流冲积层,主要为沙、砾石、细-粉沙、亚沙土、亚粘土。其中早中更新统河流冲积层(Q_2^{1-10}),主要分布在黄土塬梁、崩下部离石黄土层的底部,泥钙质胶结,紧密坚实,为灰黄、黄褐、黄绿等色。晚中更新统河流冲积层(Q_2^{1-10u}),主要分布在较大河流的三级阶地上,砾石成份以砂岩碎块、钙质结核为主,泥质胶结,多为黄褐、灰褐、灰黄、灰白等色。

四、上更新统马兰组(Q_3m)和萨拉乌素组(Q_3S)

上更新统下部冲积、湖积、洪积层($Q_3^{10+1+pl}$) 即上更新统萨拉乌素层(Q_3S)。大多沿芦河、红柳河河岸出露。一般厚 30 米。另据民井和钻孔资料证实,本县平原地区之下,也普遍分布(靖边中学水井中测有 143 米厚)。本县平原南靠黄土区,以次生黄土状土为主,为粘沙土,粉沙夹薄层沙粘土及不稳定的粹属砾石层,层理分明,较坚硬,具垂直节理,有明显的洪积特征。别的地区主要为细-粉沙层及沙质粘土,含有大量软体动物化石,如平卷螺、尖顶塔螺等。其特征以冲积为主,尚有湖泊相堆积,局部发育了泥炭层(如海子滩)。

上更新统下部冲积、湖积层(Q_3^{10}) 主要分布在红柳河、芦河中上游侵蚀凹地、涧地中,最厚达 100 米左右,岩性为灰黄、灰色亚沙土、亚粘土夹泥皮及粉沙透镜体。下部有淤泥质沉积,有厚度不大的粉-细沙层。组成高阶地和低阶地的底部。

上更新统下部冲积层(Q_3^{10}) 为杂色砂砾石、亚沙土、亚粘土等,分布于河谷底部,多组成二级阶地。

上更新统上部风积黄土层(Q_3^{20}) 即马兰黄土,分布较广,多覆盖在梁、塬、崩及河流二级阶地之上,为灰黄、黄灰色粉沙质黄土,由北向南含沙量减少,质地均一、疏松,大孔隙发育,有白色钙质斑点及少量褐色有机质斑点,厚 5~30 米。

靖边属鄂尔多斯台向斜中段近轴部的东翼地区,所见古生界、中生界地层均以极缓的倾角向西倾斜,形成单斜构造。

鄂尔多斯台向斜的构造运动是以升降运动为主,振荡幅度小,因而构造简单,无大型急剧褶皱和断层,本县为一重力低质区,属于拗陷带。

第四纪以来,新构造运动以间歇性的缓慢上升为主,从较大河流普遍发育有三级阶地来看,自中更新世以来,曾有三次大范围的间歇性上升,其上升量最大为白于山地区。

第二节 矿 藏

据近年来的地质勘探资料表明,靖边地下埋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以天然气、石油、煤炭为主,还有泥炭、石灰石和高岭土、铝矾土等 10 余种。

一、天然气

从 1985 年起,长庆石油勘探局在以靖边为中心的 1200 平方公里范围内布井 100 余口,到 1992 年 4 月底完钻 80 多口,初步探明储量为 804 亿立方米,为世界级大气田。

二、石 油

靖边地下储藏有分布较广的浅层石油,近年来,长庆石油勘探局在本县周河、新城、大

路沟、杨米涧、天赐湾、青杨岔等乡镇钻油井 5 口,日产原油 105 立方米。其中天赐湾乡椿树湾村 1 井日产原油近 30 立方米。1992 年 1 月,兰州军区后勤部和靖边县人民政府经过反复磋商达成协议,签订了共同开发靖边石油资源的合同。从 3 月 26 日第一口油井开钻到 11 月下旬前,先后在青杨岔镇、天赐湾乡钻油井 9 口。其中青杨岔境内的 8 口井中 7 口已经出油,1 号油井原油日产量最高时达 20 多立方米。另外,县石油钻采公司从 1992 年 7 月开始,在小河乡和天赐湾乡钻井 3 口,均可望出油。

三、煤

据近年地质勘探发现,靖边境内埋藏有侏罗纪时代的优质煤 150~200 亿吨。埋藏较深,尚未开采。

四、泥 炭

俗称沙炭,分布于县城北部地区,东自黑河塘,西至房子滩,南起臭海子,北到雷地坑,总面积约 20 平方公里,厚 2.5 米左右,总储量 18 万吨以上。本世纪 50 年代前,当地人挖掘泥炭作柴薪使用。60 年代,随着黑河打坝,地下水位上升,无法挖掘。1973 年,县农牧局以沙炭为主要原料,在海子滩公社柳树湾大队办 1 腐殖酸类肥料厂,后因设备、技术赶不上,于 1976 年停办。

五、石灰石

主要分布在青杨岔一带,当地人用此烧制石灰,是比较理想的建筑材料。

六、大 沙

普遍分布于长城以北沙漠地区,粒大,质坚,与水泥搅拌,用于建筑。近年在黄蒿涧一带还发现少量石英沙,尚未得到利用。

高岭土、铝钒土正在勘探阶段。

第二章 地 貌

靖边县地处鄂尔多斯地台南缘与黄土高原北部过渡地带,白于山横亘于南,毛乌素沙漠绵延于北,靖边平原呈东西走向居中。全县地势南高北低,西南部水路畔乡的大墩山海拔 1823 米,是全县的最高点;北部红墩涧乡的白城子海拔 1123 米,为全县最低点,相对高差 700 米。

全县地貌大致可分 3 个大的类型区。

第一节 北部风沙滩地区

主要包括黄蒿涧、红墩涧、海子滩、杨桥畔、新农村、张家畔、东坑、柠条梁等乡镇,面积约 270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36.2%。海拔 1123~1350 米,地面起伏较小,相对高差一般为 30~50 米,地面组成物质多为第四纪松散的沙粒、亚粘土和沙质黄土,基岩仅在局部河

谷地区出露。地表形态以流动、半固定和固定沙丘、沙滩、沙地及湖盆地为主,又可分为如下3个地貌亚区:

一、沙 漠

东起清坪堡,经杨桥畔、新农村、东坑、柠条梁向定边方向延伸,县境内长80余公里,宽约8公里,总面积90多万亩。沙丘起伏延宕,高几米到几十米不等,流动性很大,上面很少有植被。冬、春季在西风和西北风推动下,向东、东南方向移动,侵蚀农田,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造成很大的威胁。从50年代开始,本县在沙漠中大搞植树造林,起到了显著的防风固沙作用(见《林业志》)。

二、湖盆滩地

在沙漠的腹地及南北两侧,分布着许多大小不等的沙丘滩地和湖泊草滩,形成了湖泊滩地的地貌景观。湖盆滩地主要由冲击沙和冲击粘土构成。沙丘滩地地势平坦辽阔,潜水面较高,较大的有红柳河两岸的东坑、柳桂湾滩和芦河两岸的张家畔、九里滩以及沙漠北侧的海子滩。湖泊草滩地的地势低洼处积水成湖泊,俗称“海子”,较大的有明水海子、大海子、双海子、四朴树海子、海子滩海子等;湖泊四周遍布大小相差悬殊的草滩,夏季水草茂盛,水鸟翔集,成为天然的绿洲,较大的有海子滩、掌高兔滩,大石砭滩、席季滩、熟地畔滩、四朴树滩、小滩子等。

三、河谷阶地

主要分布在红柳河、芦河和黑河中上游河谷地区。

第二节 中部梁峁涧地区

主要分布在白于山以北、榆定公路以南一带,约172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23%。属堆积剥蚀地形。海拔1300~1600米,相对切割深度100~200米,地表为厚层黄土及更新世洪积、坡积、冲积物覆盖,基底为白垩系砂页岩,出露较少。地表形态以黄土梁峁为主,梁缓涧宽,梁涧相间。草山梁、纪山梁、五台山、烟墩山等长梁,长达一二十公里,梁面平缓,土质较好,因过量垦植,植被遭到破坏,到本世纪60~70年代,土壤沙化严重。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人民政府将荒山荒坡划拨到户,植树种草,进行连片治理。

在梁峁之间,发育有平坦的封闭或半封闭的开阔谷地,称为平涧。一般宽300~1000米,长2000~20000米,地面比降1~5%,多沿谷地向下缓倾。最大的为三岔渠乡至王渠子乡的四十里长涧,面积达14.1平方公里。目前涧地多被现代河谷分割,形成20~30米宽的冲沟,成为破涧。如龙州涧。一般涧地的沟壑密度为1.5~5公里/平方公里。

第三节 南部丘陵沟壑区

白于山以南,龙州、小河以东,红柳河、芦河、大理河、周河、杏子河等河流的广大发源区,河谷深切狭窄,河床深入基岩,上覆数十米至百余米的黄土,形成破碎梁状丘陵带峁顶

的地貌景观。此为第四纪以来经多次堆积(风积)和侵蚀不断塑造而成,面积约 304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40.8%。组成本地区地貌的基底岩层主要为中生界的砂页岩。其地表形态为:梁窄沟深,梁顶光秃,地面起伏大。坡陡,常介于 20°~30°之间,梁顶谷底相对高差达 100~200 米,并且有零星断续的河谷阶地分布。

一、白于山河源区

海拔 1600~1823 米之间。梁顶宽平,宽达 400~500 米,长 1000~3000 米,梁上排列山岭,坡折明显,一般为 50°~60°。河谷上游多呈“V”形,水系发育,暂时性水流冲刷强烈,水土流失严重。

二、大理河流域及芦河上游

标高 1300~1500 米,冲沟发育,残丘断陵,切割破碎,冲沟多延伸到梁岭的 1/3 到 2/3 处。河谷占总面积的 60%左右,向下深入基岩,上土下石,谷壁直立,常见跌水陡坎。梁岭挺拔,形成山阜。主要山阜为:

墩梁山 在水路畔乡,为白于山主峰,海拔 1823 米,是全县的最高点,山高坡陡,水土流失严重。

万药山 在县城东南 30 公里处,属龙州乡,因山中遍生药草而得名。海拔 1601 米,据光绪本《靖边县志》记载:“山中有野人参”,今已绝种。

芦关岭 在县城东南 70 公里处,属天赐湾乡。其主峰大墩塬、小墩山高均在 1700 米以上,其芦子关为古代险关要塞,唐代诗人杜甫《塞芦子》一诗生动真切地描绘了芦关的险要地势。

老虎脑山 在县城东南 20 公里处,属龙州乡。海拔 1730 米,山势高峻,最高峰形如虎头,故得名。

第三章 气候 物候

靖边县属半干旱内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变化较大,冬季主要受西伯利亚冷气团影响,严寒而少雪。春季因冷暖气团交替频繁出现,气温日较差大,寒潮霜冻不时发生,并多有大风,间以沙暴。夏季暑热,雨量增多,多以暴雨出现,同时常有夏旱和伏旱。秋季多雨,降温快,早霜冻频繁。由于受沙漠影响,一日之内,气温差异悬殊,故当地有“早穿皮袄午穿纱,晚抱火炉啃西瓜”的民谚。

第一节 日照

靖边县日照时间较长,据建国后统计资料: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768.7 小时,最多的 1969 年为 3037.7 小时,最少的 1977 年为 2516.1 小时,年际差 521.6 小时,最大相对变率为 10%。从季节分配看,以夏季(6~8 月)最多,为 776.7 小时,占全年的 28%。春季(3

~5月)次之,为722.7小时,占26%。秋、冬季较少。月季变化以6月份最多,为276小时,占全年的10%,2月份最少,为202.9小时,占7%。历年一日最长日照为13.9小时,日照百分率年平均为62%。

多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为137.19千卡/平方厘米。年际变化中,1969年最多,为151.5千卡/平方厘米,1977年最少,为126.8千卡/平方厘米,相差24.74千卡/平方厘米。月季变化以6月份最多,为16.36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的12%,5月与7月次之,分别占11%,2月份最少,为7.76千卡/平方厘米,仅占6%。

靖边县年均日照时数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合计
平均时数(小时)	211.3	202.9	225.3	231.2	266.2	276.1	261.4	239.1	218.2	223.5	205.3	208.2	2768.7

第二节 气温

靖边县气温特点是冬季冷而长,夏季热而短,春季升温快,但常有倒春寒,秋季降温快,还常有早霜冻。据靖边县气象站1957~1961年和1966~1980年共20年资料统计,本县年平均气温为7.8℃。最热为7月份,平均气温22.2℃;最冷为1月份,平均气温-8.5℃,相差30.7℃。极端最高温度为35.9℃,出现于1960年7月3日和1966年6月21日;极端最低温度为-28.5℃,出现于1975年12月12日。年平均气温日较差为12.4℃,6月份最大,日较差为13.5℃;8月份最小,为10.9℃。

靖边县平均气温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平均气温(℃)	-8.5	-5.0	2.4	9.8	15.9	20.4	22.2	20.1	14.3	8.4	0.5	-6.6	7.8

第三节 地温

据建国后有关部门探测统计,靖边县地面温度平均为10.4℃,最高值是1961年,为11.2℃;最低值是1967年,为9.1℃。平均最高地面温度为30.0℃,极端最高为69.3℃(出现于1958年7月4日和1960年7月3日)。平均最低地面温度-0.9℃,极端最低为-35.5℃(出现于1971年1月29日)。

靖边县 年平均气温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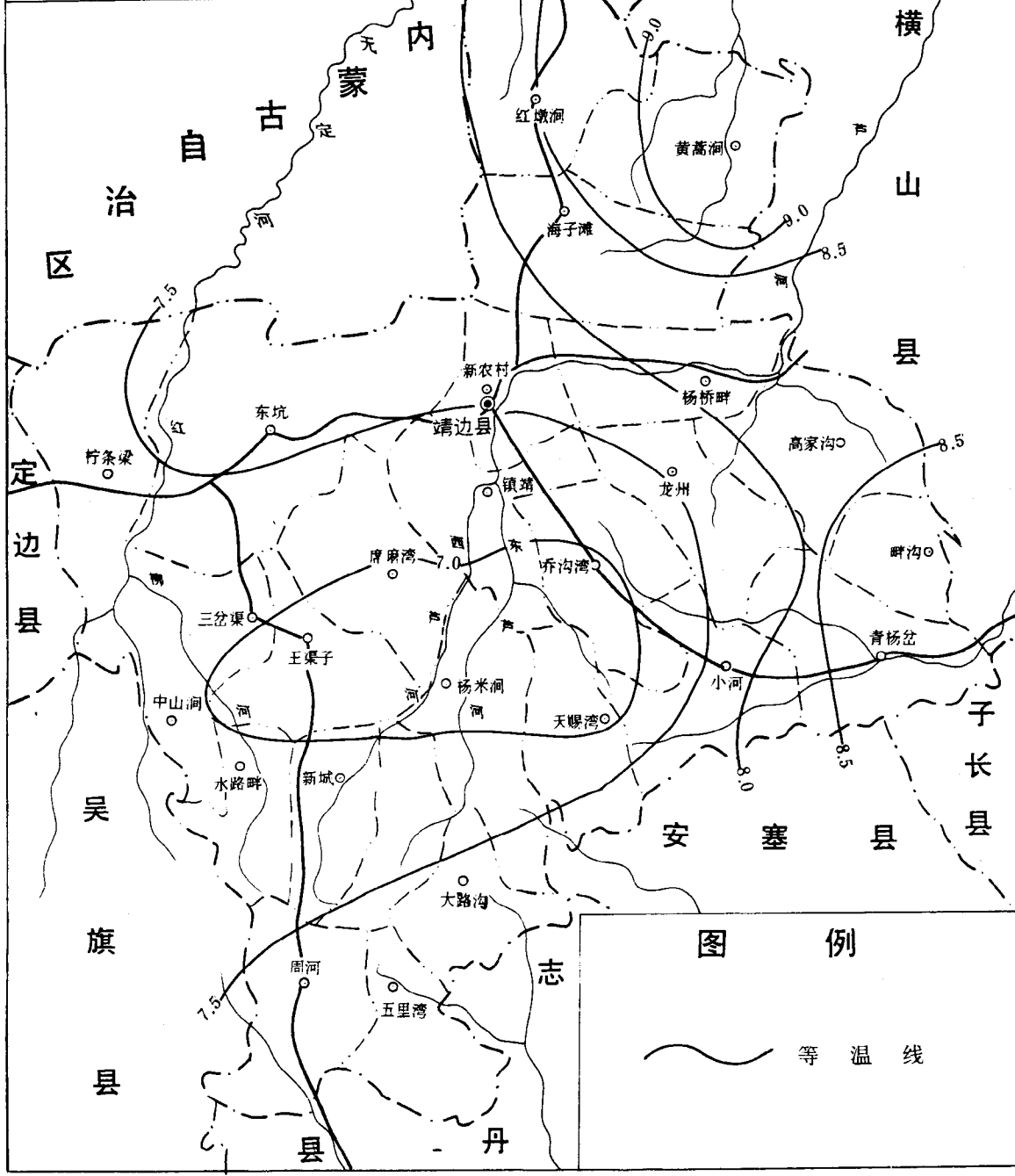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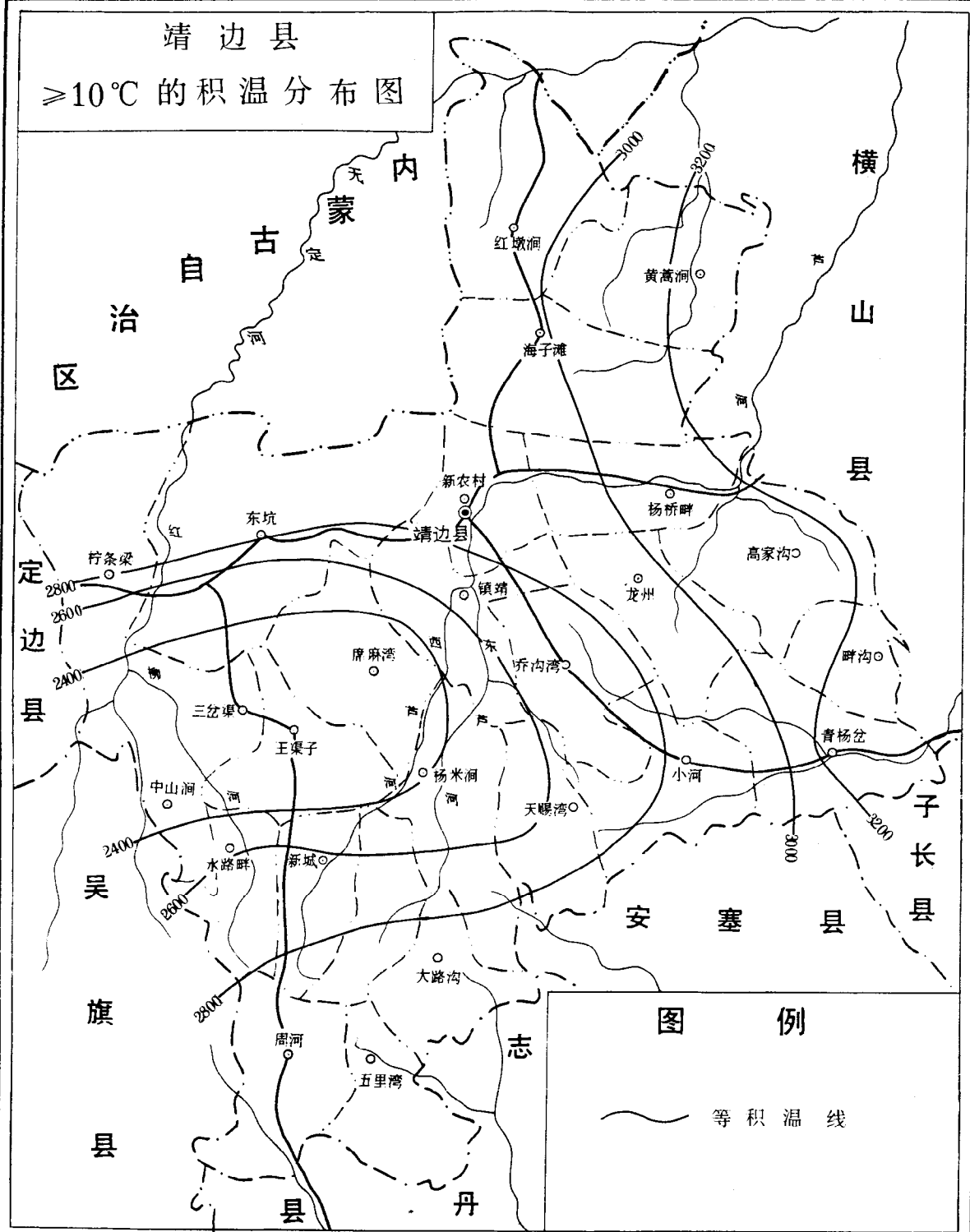


图 例
 ~~~~~ 等 温 线

靖边县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分布图



图例  
 等积温线

从各月分布看,7月份最高,平均为28.0℃,1月份最低,平均为-9.0℃。1~7月份,地温平均每月上升6.2℃,其中3~4月份上升最快,为9.3℃;6~7月份最慢,为1.4℃。7~12月份平均每月降温5.9℃,其中10~11月份最快,为9.4℃;7~8月份最慢,为3.5℃。从季节分布看,春季地面温度变化最大,每月平均上升8.1℃;夏季变化缓慢,每月平均上升3.4℃;秋、冬季每月分别平均下降8.0℃、4.9℃。

春播期5厘米地温稳定通过6.0℃、9.0℃、12.0℃。冬季冻土10厘米、30厘米初日,平均在11月27日和12月15日,解冻平均在3月6日和3月16日。最深冻土达106厘米。

### 第四节 降水

靖边县境内降水量小,时空分布不均且利用率低。

靖边县降水量年内分配表

| 月份<br>项目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全年    |
|-----------------|------|------|------|------|------|-------|-------|-------|------|------|------|------|-------|
| 降水<br>(毫米)      | 2.0  | 3.8  | 8.7  | 21.7 | 31.3 | 40.6  | 60.6  | 122.6 | 62.1 | 31.3 | 9.0  | 1.7  | 395.4 |
| 占年<br>降水<br>(%) | 0.51 | 0.96 | 2.20 | 5.49 | 7.91 | 10.27 | 15.33 | 31.01 | 15.7 | 7.92 | 2.28 | 0.43 | 100   |

其中年降水量最多的1964年为744.6毫米,最少的1965年为205毫米,降水分布总的趋势是南多北少,东多西少。南部周河乡年平均降水量为431.3毫米,比北部黄蒿涧乡的348.3毫米多83毫米;东部青杨岔镇年降水量为398.2毫米,比西部三岔渠乡的384.4毫米多13.8毫米。

靖边县降水强度、日数表

| 数量<br>(毫米)<br>项目 | 月、年 |     |      |      |      |      |      |      |      |      |      |     | 全年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平均降水强度           | 0.9 | 1.1 | 2.1  | 3.9  | 5.7  | 5.4  | 5.4  | 10.0 | 6.9  | 4.7  | 2.8  | 0.9 | 5.4  |
| 1日最大降水量          | 5.0 | 7.9 | 10.4 | 55.1 | 50.0 | 27.8 | 70.1 | 61.8 | 44.1 | 43.7 | 28.3 | 4.5 | 70.1 |
| 1小时最大降水量         |     |     |      |      | 23.6 | 21.2 | 22.3 | 36.3 | 13.9 |      |      |     |      |
| 10分钟最大降水量        |     |     |      |      | 7.4  | 12.2 | 14.2 | 13.6 | 3.9  |      |      |     |      |
| 平均降水日数           | 2.3 | 3.4 | 4.2  | 5.5  | 5.6  | 7.5  | 11.2 | 12.2 | 9.6  | 6.7  | 3.2  | 2.0 | 73.1 |
| 最多降水日数           | 6   | 9   | 7    | 12   | 12   | 13   | 16   | 17   | 14   | 13   | 10   | 8   | 100  |
| 最少降水日数           | 0   | 0   | 0    | 0    | 2    | 3    | 7    | 6    | 2    | 0    | 0    | 0   | 60   |

其中1日内最大降水量为150毫米(1977年7月6日出现于五里湾);1小时最大降水量为36.3毫米(1980年8月26日出现于张家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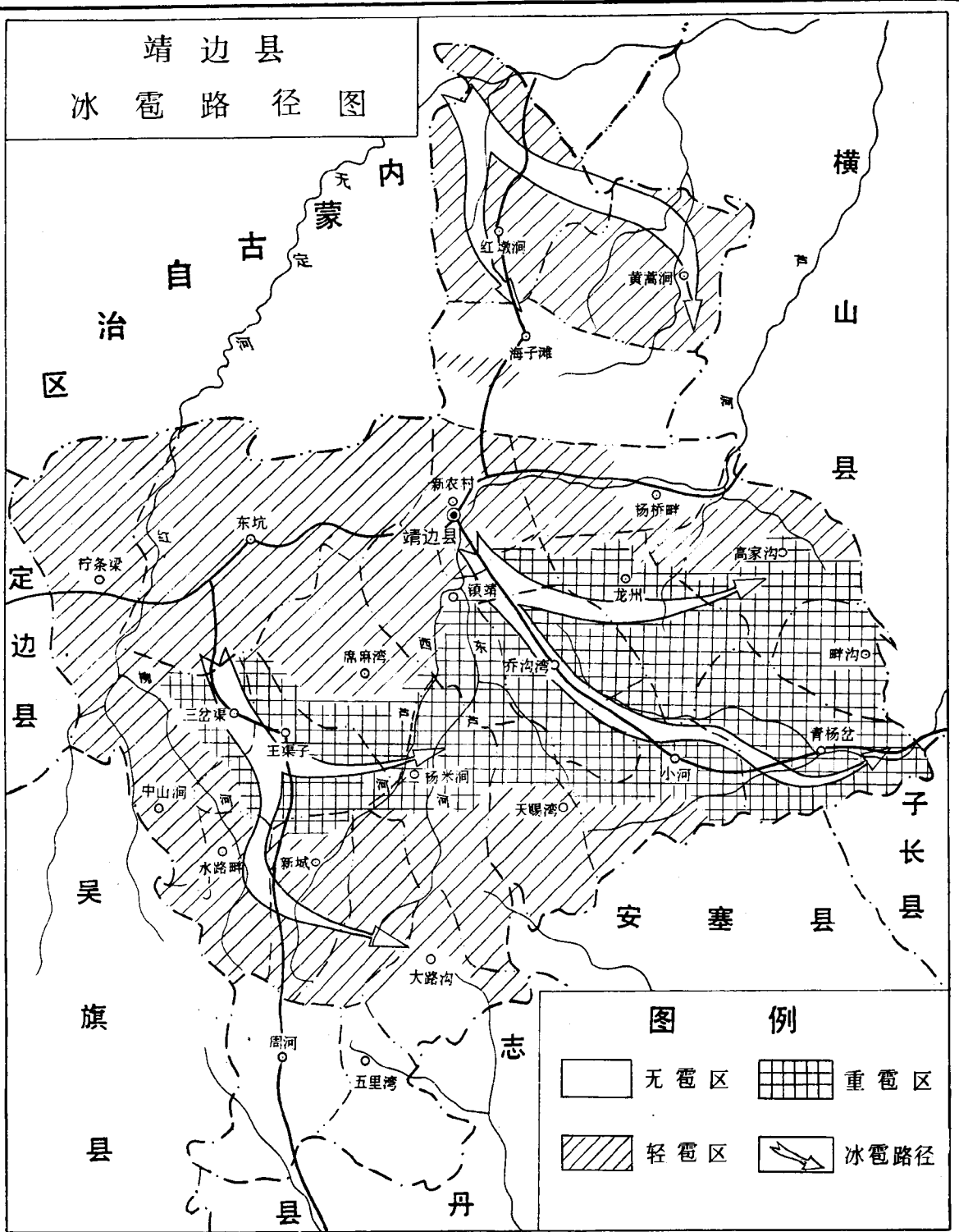
靖边县各雨量点降水情况统计表

单位:毫米

| 季      | 数<br>目<br>月<br>份 | 测<br>点 | 周<br>圪<br>塔 | 高<br>家<br>沟 | 新<br>农<br>村 | 新<br>桥<br>水<br>库 | 青<br>杨<br>岔 | 三<br>岔<br>渠 | 新<br>城 | 周<br>河 | 张<br>峁 | 毛<br>团<br>库<br>伦 | 天<br>赐<br>湾 | 杨<br>桥<br>畔 |
|--------|------------------|--------|-------------|-------------|-------------|------------------|-------------|-------------|--------|--------|--------|------------------|-------------|-------------|
|        |                  |        |             |             |             |                  |             |             |        |        |        |                  |             |             |
| 春<br>季 | 3                |        | 13.2        | 9.9         | 8.7         | 9.6              | 9.9         | 9.5         | 9.3    | 10.4   | 8.6    | 8.9              | 9.4         | 9.7         |
|        | 4                |        | 17.2        | 16.7        | 21.7        | 19.3             | 23.6        | 32.4        | 19.4   | 24.2   | 25.8   | 32.6             | 32.0        | 21.7        |
|        | 5                |        | 18.4        | 30.6        | 31.3        | 33.9             | 29.9        | 39.6        | 26.4   | 30.9   | 29.9   | 35.9             | 35.7        | 32.0        |
|        | 合计               |        | 48.8        | 57.2        | 61.7        | 62.8             | 63.4        | 81.5        | 55.1   | 65.5   | 64.3   | 77.4             | 77.1        | 63.4        |
|        | 占全年%             |        | 14          | 15          | 16          | 16               | 16          | 21          | 15     | 15     | 17     | 20               | 18          | 17          |
| 夏<br>季 | 6                |        | 30.9        | 35.5        | 40.6        | 36.2             | 37.7        | 40.5        | 33.4   | 36.8   | 24.4   | 41.8             | 37.4        | 34.5        |
|        | 7                |        | 64.0        | 77.0        | 60.6        | 71.1             | 77.6        | 63.2        | 72.6   | 94.7   | 87.3   | 61.6             | 77.7        | 76.3        |
|        | 8                |        | 120.2       | 111.5       | 122.6       | 105.4            | 110.6       | 85.2        | 111.0  | 115.0  | 82.7   | 79.9             | 119.9       | 98.1        |
|        | 合计               |        | 215.1       | 224.0       | 223.8       | 212.7            | 225.9       | 188.9       | 217.0  | 246.5  | 194.4  | 183.3            | 235.0       | 208.9       |
|        | 占全年%             |        | 62          | 58          | 57          | 55               | 57          | 49          | 58     | 57     | 51     | 46               | 55          | 55          |
| 秋<br>季 | 9                |        | 49.8        | 56.2        | 62.1        | 61.2             | 61.7        | 66.9        | 52.1   | 65.2   | 74.5   | 64.1             | 67.5        | 59.4        |
|        | 10               |        | 15.8        | 27.9        | 31.3        | 28.4             | 28.3        | 24.4        | 25.4   | 30.8   | 30.0   | 31.6             | 18.7        | 32.6        |
|        | 11               |        | 13.5        | 7.8         | 9.0         | 12.5             | 10.1        | 12.0        | 9.9    | 10.6   | 10.5   | 13.3             | 7.1         | 6.2         |
|        | 合计               |        | 79.1        | 91.9        | 102.4       | 102.1            | 100.1       | 103.3       | 87.4   | 106.6  | 115.0  | 109.0            | 93.3        | 98.2        |
|        | 占全年%             |        | 23          | 24          | 26          | 27               | 25          | 27          | 24     | 25     | 30     | 29               | 22          | 26          |
| 冬<br>季 | 12               |        | 1.2         | 2.2         | 1.7         | 1.3              | 2.7         | 2.6         | 3.1    | 3.1    | 1.2    | 2.1              | 3.2         | 2.3         |
|        | 1                |        | 0.1         | 3.5         | 2.0         | 2.5              | 2.1         | 1.9         | 3.1    | 3.3    | 3.9    | 3.3              | 10.9        | 1.1         |
|        | 2                |        | 4.0         | 4.4         | 3.8         | 3.7              | 4.0         | 6.2         | 5.3    | 6.3    | 3.7    | 3.4              | 5.4         | 5.9         |
|        | 合计               |        | 5.3         | 10.1        | 7.5         | 7.5              | 8.8         | 10.7        | 11.5   | 12.7   | 8.8    | 8.8              | 19.5        | 9.3         |
|        | 占全年%             |        | 2           | 3           | 2           | 2                | 2           | 3           | 3      | 3      | 2      | 2                | 5           | 2           |
| 全年累计   |                  |        | 348.3       | 383.2       | 395.4       | 385.1            | 398.2       | 384.4       | 371.0  | 431.3  | 382.5  | 378.5            | 424.9       | 379.8       |



# 靖边县 冰雹路径图



春、夏、秋三季降水中,有时带有冰雹,对农作物造成极大的危害。冰雹出现于2~8月,以6~8月为最多,占57%。从危害地区看,中部梁峁涧地区的王渠子、席麻湾、镇靖、龙州、青杨岔、畔沟等地较严重,北部风沙滩地区较轻,南部丘陵沟壑区的五里湾、大路沟、周河等乡甚微。历年冰雹出现及其行踪,一般从西北来,沿山原河区向东南去。主要有3条路线:(1)西起昌汉圪台上空,分两股向东南方向突袭,一股经红墩涧乡的魏家畔、席季滩、当铺孤到史家渠止;另一股经横山县郭梁、沙梁入黄蒿涧乡,沿黑河两岸南下至沙葱梁止。(2)西起纪山梁上空,经三岔渠、王渠子,分两股南下,一股向新城方向扑去,一股向杨米涧方向奔袭。(3)西起于新农村乡新庄村附近上空,经镇靖乡五台村分为两股,一股扑向乔沟湾、小河、青杨岔,一股扑向龙州、高家沟。当地群众也总结出这一规律,称之为“冰雹打旧路”。在县气象站1957~1980年共24年统计中,本县共出现冰雹30次,其中1963年、1966年、1976年、1977年每年各出现3次,全县平均每年农作物受灾面积4~6万亩。

## 第五节 湿度与蒸发量

靖边县属半干旱性气候,年平均湿润指数为0.44。12月~次年3月份在0.12~0.18之间,为严重干旱期。4~7月份在0.26~0.45之间,为干旱期。8~9月份在1.08~0.77之间,为湿润和半湿润期。10~11月份在0.49~0.28之间,为半干旱和干旱期。因此,旱灾是危害本县农业生产的主要因素,约占各类灾害的90%。

本县年平均自然植被蒸发量为891.7毫米,其中最大为7月份,173.6毫米,最小为12月份,14.6毫米。

## 第六节 风

靖边县内风多且大,年平均风速为3.24米/秒。风向以南风居多,西北风次之。年平均大风日数为15.2天,最多为78天(1959年),最少为1天(1968年)。最大风力可达9~10级,往往掀起漫天沙暴,以春季为多,占全年大风的50%;以西北风强度大,持续时间长。大风和沙暴日数,50年代年均46.8天(4年资料)。60年代9.3天,70年代6天,近年更少。

## 第七节 霜<sup>①</sup>

据靖边县气象站1966~1977年资料记载,本县无霜初日最早为4月9日,最晚为6月9日,相差60天,无霜期终日最早为9月17日,最晚为10月23日,相差36天。年内无霜期最长179天,最短125天,平均157天,以“黑霜”为多。霜冻对农作物危害很大,一些滩涧地区常因霜冻造成严重减产甚至颗粒无收。农谚有“八月年懂一早晨”的说法。

① 无霜期计算以气温大于0℃的连续时间为准。

## 第八节 物 候

### 春 季(3月14日~6月23日)

气候由冷变暖。可分为3个阶段:3月中旬到4月中旬为孟春,节令大致在春分、清明前后。日平均气温 $2\sim 3^{\circ}\text{C}$ 。冰融雪消,地面解冻,冬眠动物苏醒,草木发芽,春耕春播开始,豌豆、春小麦入种,又是植树造林的大好季节。4月下旬到5月中旬为仲春,节令正值谷雨、立夏前后,日平均气温 $9\sim 10^{\circ}\text{C}$ 。野草丛生,杨柳披翠,归燕结巢,春风渐少,杏、桃、梨、果树次第开花,农民开始播种玉米、谷子等作物。农谚有“立了夏,风死下”的说法。5月中旬到6月中旬为季春,节令大致为小满、芒种前后,日平均气温 $15^{\circ}\text{C}$ 左右,是农家播种大好时机,黑豆、洋芋、瓜菜等作物都在这时期下种。农谚说:“小满前后,栽瓜种豆”、“芒种前,乱种田;芒种后,只种糜子不种豆”。

### 夏 季(6月24日~9月20日)

气候炎热,雨水较多,动物生育繁殖,草木生长茂盛。也可分为3个阶段:6月下旬到7月中旬为孟夏,节令大致在夏至、小暑前后,日平均气温 $20^{\circ}\text{C}$ 左右。农民播种工作进入尾声,大地一片葱绿,小麦灌浆结籽,动物蜕换绒毛。7月下旬到8月上旬为仲夏,节令在大暑前后,是一年最热的“伏天”,日平均气温在 $22^{\circ}\text{C}$ 以上,各种作物进入生长的最旺盛时期,玉米开始抽穗、灌浆。此季降雨量大增,因此,农谚说“小暑大暑,灌死老鼠”、“伏里瓦沟不干”。8月中旬到9月中旬为季夏,节令大致在立秋、处暑、白露前后,日平均气温逐渐降到 $20^{\circ}\text{C}$ 以下。暑气开始消退,昼夜温差增大,秋白菜入种,糜谷抽穗、灌浆。农谚说:“早上立了秋,晚上凉嗖嗖”;“头伏蔓菁二伏芥,三伏头上种白菜”;“处暑不出头,拔得喂老牛”。

### 秋 季(9月21日~11月16日)

各类植物种子、果实完全成熟,树叶脱落,百草渐枯。可分为3个阶段:9月下旬到10月中旬为孟秋,节令大致在秋分、寒露前后,气温急骤下降,早霜即现,树叶变黄,大雁南飞,是秋收大忙季节。农谚说“养过秋分不怨天”;“秋分的糜子寒露的谷,霜降的黑豆守住哭”。10月下旬到11月中旬为仲秋,节令大致在霜降、立冬前后,平均气温降到 $0^{\circ}\text{C}$ 左右,野草枯死,树叶脱落净尽,百虫蛰伏,地面开始冻结,因此农谚说:“霜降杀百草,立冬地不消”。

### 冬 季(11月17日~3月13日)

这期间河流结冰,大地封冻,昼短夜长,寒冷至极,动物增绒御寒,万木在寒风中瑟缩。节令大致在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大寒、立春、雨水、惊蛰前后。这时,冰寒料峭,农民只能干些加工粮食、饲养牲畜、砍柴积肥、整修农具之类的活儿。农谚说“小雪流凌定流凌,大雪查河定查河”;“小寒大寒,冻死老汉”。只是在立春、雨水之后,严寒稍减。过了惊蛰,阳春渐至,农民开始平茬、送粪,故有“惊蛰不停牛”的农谚。

## 第四章 水 文

### 第一节 地表水

#### 一、河 流

县境内河流纵横,水资源较丰富,有大小河流、水支沟 648 条,均属黄河水系。其中一级水支沟 65 条,二级 167 条,三级 416 条。年均径流总量为 2.43 亿立方米。年平均流量为 7.69 立方米/秒。较大的河流 6 条:

**红柳河** 为无定河干流的上游,主源于定边和吴旗,在本县中山涧乡入境,纳发源于白于山的主支流,经柠条梁镇,东坑乡出境,过内蒙巴兔湾再度入境,经红墩涧乡出境入横山。境内流长 75 公里,流域面积 1534.3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30.16%。年平均流量 1.5 立方米/秒。最大洪流量可达 1080 立方米/秒,最小 0.15 立方米/秒。年径流量 4730 万立方米,年输沙量 1500 万吨。上游河谷呈“V”型,谷宽 200~500 米,深 30~50 米。

**芦河** 主源于白于山北麓的新城乡柴岷峒村,有芦西与芦东两大支流汇流于镇靖,经新农村乡折东过杨桥畔乡出境入横山县。县内流长 102 公里,流域面积 1670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32.8%,年径流量 2366 万立方米,最大为 4593 万立方米(1959 年),年输沙量 913 万吨,最大为 3440 万吨。最大洪流量为 720 立方米/秒,最小为 0.5 立方米/秒,平均洪流量为 0.75 立方米/秒。杨米涧乡以上河道平均比降为 2.66‰。两岸有宽窄不等的川台地和川道,以下谷宽 200~1000 米,河床宽、深均在 20~60 米之间。

**大理河** 源于白于山东麓的乔沟湾乡城子坑和屈家圪塔,经石峁子沟,红河子汇流于青杨岔,流于园子沟出境入横山县。境内流长 37.5 公里,流域面积 828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16.3%。年径流量 3622 万立方米,最大为 5717 万立方米(1964 年),年输沙量 1110 万吨,最大为 2680 万吨。最大洪流量 1140 立方米/秒,最小 0.034 立方米/秒,平均洪流量为 1.15 立方米/秒(1959~1970 年)。

**黑河** 源于海子滩乡毛乌素村,经黄蒿涧乡北流入横山县。境内流长 30 公里,流域面积 339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6.7%,平均流量为 0.3 立方米/秒。

**周河** 为洛河的源流之一,发源于白于山南麓的周河乡白天赐,流经野鸡岔、巡检司、东坪到土墩湾出境入志丹县。境内流长 21 公里,流域面积 259 平方公里。

**杏子河** 系延河的源流,源于白于山南麓的大路沟乡柴家湾,向南入安塞县,境内流长 21.5 公里,流域面积 240.1 平方公里。

县内河流的特点是流量小,随季节变化而暴涨暴落,夏秋汛期内有洪水补给,水大流急,泥沙俱下,水流浑浊;春冬枯水期主要靠地下水补给,水流清浅,有的甚至断流。河流结冰期较长(每年 11 月~次年 3 月),冰层厚度可达 70~80 厘米。1958 年后,各河道大量打

坝、建库,大部分河水基本断流,水利、水产事业发展较快。

## 二、海子

本县有较大的海子(湖泊)23个,面积约2700多亩,主要的有:许沙畔海子,位于杨桥畔西6公里处,面积50亩左右,深7~9米;郝家海子,在县城东北7公里处,面积约130亩,深9米左右;四朴树海子,在县城北6公里处,面积约155亩,深13米左右;大海子,在县城北8公里处,面积约100亩,深13米左右;熟地畔海子,在县城西2.5公里处,面积约195亩,深3~5米;明水海子,在县城西北12公里处,由几个小海子合成。总面积400多亩,深13米左右,在本县各海子中面积最大,水位最深。从海子滩到大石砭还有一些小海子。随着季节变化或水或涸,名不详叙。

河流、湖泊水量合计,全县人均地表水仅有1314立方米,不及全国平均数的1/2。

## 第二节 地下水

境内地下水源丰富,静储量达39.7亿立方米。年可开采量为1.6亿立方米。北部风沙滩涧地区地下水埋藏较浅,一般掘3~5米即可出水。多为重碳酸盐型水,矿化度较低,适合灌溉。中部地区地下水埋藏较深,利用较困难,梁峁地方人畜饮水主要靠水窖积存雨雪解决。南部山大沟深,只有少数川台地可利用地下水提灌。

据《兰州部队驻区水源水质调查报告》靖边幅说明书载:靖边缺水区有乔沟湾、王渠子、席麻湾3个乡;水源水量一般地区有小河、石窑沟(今水路畔)、红柳沟(今周河)、大路沟、新城、五里湾、天赐湾、杨米涧8个乡;其余乡镇都是水源充足地区。

柠条梁、东坑、席麻湾、镇靖、中山涧等5个乡镇地下水含氟量高,其含氟量多在1.5ppm以上,最高为26ppm,人畜久饮会出现氟中毒症。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此非常重视,从1980年起成立专门机构,拨专款帮助氟区群众改水,现已取得显著成绩(详见《卫生志》)。

## 第五章 土壤

靖边县土壤的成土母质主要有黄土,风积沙,冲积物,风、水堆积物,湖积物,坡积物等。在气候、生物、地形等多种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的作用下,形成和发展为多种类型的土壤。据农业部门1982~1984年野外调查和室内比土评土、化验分析,将全县土壤分为11个土类,17个亚类,28个土属和72个土种。

### 第一节 风沙土壤

主要分布在杨桥畔、张家畔、东坑、柠条梁镇联线以北,在中南部丘陵涧地区的沙坨子

地上也有零星分布,总面积为 200.25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27.13%。包括风沙土和耕种风沙土两个亚类。

**风沙土** 面积 195.45 万亩,约占风沙土壤总面积的 97.6%。可分为流动沙丘、半固定风沙土和固定风沙土 3 个土属及相应的 3 个土种。其中流动沙丘,即群众所称的“明沙梁”,具有松散、冷热变化快、流动性大等特点。上面生物作用弱,在西北风的作用下,往往危害农田,掩埋湖泊。半固定沙土上面植被约占 15~35%,由于生物作用增强,沙丘呈半固定状态。固定沙土,上面植被覆盖达 35%以上,地表已形成薄薄的结皮层。

**耕种风沙土** 面积 4.8 万亩,约占风沙土壤总面积的 2.4%。依照有无灌溉条件,可分为耕种沙土和耕灌沙土两个土属。耕种沙土,其特点是土壤结构差,土温变化大,保水能力低。它又可分为耕种粗沙土、耕种细沙土、耕种灰粗沙土、耕种灰细沙土 4 个土种。耕灌沙土,面积 0.69 万亩,分布在水源较丰富、有灌溉条件的风沙滩地上,通气透水性好,土体松散,耕作阻力小,但有机质及其它养分含量低,易漏水肥。根据质地和肥力状况,又可分为耕灌粗沙土、耕灌细沙土、耕灌灰细沙土 3 个土种。

## 第二节 黄土性土壤

黄土性土壤是本县面积最大、分布最广的地带性土壤。面积 422.19 万亩,占总土壤面积的 57.2%。依据质地和分布地形,可分为绵沙土和黄绵土两个亚类。

**绵沙土** 面积 300.2 万亩,根据地形可分为坡绵沙土和沟台绵沙土两个土属。前者广泛分布在中山涧、三岔渠、王渠子、席麻湾、镇靖、乔沟湾、杨米涧、天赐湾、小河、青杨岔、畔沟、高家沟、龙州等乡的梁岭坡地上,北部风沙区出露的梁岭亦多属这种土属。它是黄土母质上耕种的土壤,由于成土年龄短,剖面层次不明显,表层为耕作层,其下为心土层,再下为深厚的黄土母质。各层之间过渡不明显。全剖面呈强石灰反应,质地为沙壤。根据土地类型及利用现状可分为坡绵沙土、梯绵沙土、草灌绵沙土 3 个土种。后者零星分布于东坑、小河、红墩涧等乡沿河流的沟台上,质地较轻,保水肥性差,有机质及土壤含氮量均低,熟化程度不高。依据熟化程度又可分为沟台绵沙土、沟台灰沙土两个土种。

**黄绵土** 包括坡黄绵土和沟台黄绵土两个土属。坡黄绵土分布在青杨岔镇大理河以南,水路畔、新城、天赐湾等乡的南部及周河、五里湾、大路沟等乡,面积 121.99 万亩,占黄绵土亚类面积的 99.44%,物理粘结性在 20%以上,较绵沙土质地稍细,但在雨水冲击下,极易受蚀。尤其是耕垦的坡黄绵土,其土壤熟化过程与水土流失的过程交替进行,使土壤发育总是处于幼年时期,肥力状况不良,作物产量不高。依据土地类型及有机质含量又可分为坡黄绵土、坡灰黄绵土、梯黄绵土、草灌黄绵土、硬黄绵土 5 个土种。沟台黄绵土分布在新城、周河等乡沿河流地带,面积 6875 亩,其成土母质为坡积-洪积物,有机质及含氮量较一般坡黄绵土高,磷、钙含量丰富,质地与坡黄绵土相同,且地下水深 4~6 米,具有灌溉条件,是南部丘陵沟壑区较肥沃的土壤。依据土地熟化程度又可分为沟台黄绵土和沟台灰黄绵土两个土种。



### 第三节 其它土壤

#### 一、红土

广泛而零星地分布在红墩洞、海子滩、新农村、镇靖、新城、周河、畔沟、龙州、乔沟湾、席麻湾等乡,面积 9.59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29%。红土的母质为中更新世的沉积物和砾石黄土,是马兰黄土(新黄土)被剥蚀后裸露于地表的土壤,厚 30~120 米,呈红黄色或褐黄色。其中夹有多层棕红色古土壤层,群众称之为“红胶土”,下面有钙质淀积,称“白胶土”。

#### 二、黑垆土

成片分布在县中部原涧地区的王渠子、席麻湾、三岔渠、中山涧等乡,北部可见残迹黑垆土地及其风蚀残墩,东南部的分水岭处,背风阳孤沟头附近和低缓的梁岭上也有零星分布。面积 36.19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4.9%。其腐殖质层厚达 1~1.5 米,有机质含量为 1~1.6%,磷、钾含量分别为 0.11%、1.8%。

#### 三、淤土

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为主要的耕种土壤。面积 58.75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7.96%。其中河淤土分布于县境北部的河湖沉积地带及大理河、周河沿河地带,面积 30.78 万亩,占淤土总面积的 51.5%。河淤土淤积层次明显,土壤发育微弱,由于长期耕作,具有一定的结构,土壤熟化和托水托肥性能都比较好,有机质含量一般在 0.6% 左右,速效氮、磷低,全磷全钾含量丰富,通气透性好,耕作阻力小,全剖面呈强石灰反应。坝淤土,零星地分布于人工淤地坝上,面积 1.61 万亩,占淤土总面积的 2.7%。其成土年龄短,成土母质以黄土物质为主,成土过程与淤积过程交替进行,土壤熟化程度低。涧淤土,分布在丘陵涧地区,为主要耕种土壤之一,面积 25.65 万亩,占淤土地总面积的 43.6%。其成土母质为黄土风积物和洪积物,土壤剖面发育微弱,但由于长期耕作,其表层熟化程度较高,光照条件良好,蓄水能力强。

#### 四、潮土

分布在风沙滩地区的下湿滩地及地下水位较高的涧地上,面积 2.34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31%。其成土母质多为湖泊的风沙沉积物和洪积物,沿河流处则为洪积物,土质一般为上下差异不大的沙土或沙壤土。潮土的土壤形成受地下水的影响较大,土性较冷排水不畅的地方受到盐碱的威胁。其天然植被多为草甸、草本植物,现大多发展为水地。

#### 五、草甸土

主要分布在柠条梁镇和杨桥畔乡境内的红柳河和芦河的河床及河滩上,乔沟湾、高家沟、新农村、东坑、王渠子等乡的河流沟掌、涧凹地及下湿滩上也有分布。面积 2.25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3%。其成土母质为河流或渠水地面经流的冲积物,自然植被主要为“寸草”。地势平坦,地下水深仅 2 米左右。

#### 六、水稻土

靖边县水稻栽种的历史不长,稻田面积仅 0.32 万亩,点总土地面积的 0.04%。其剖面层次的组合主要为淹育层、渗育层和潜育层。各层次发育微弱,铁、锰新生体以锈纹在剖

面淀积。土壤成土母质为风沙沉积物。地下水位多在 1 米之内。主要分布在黄蒿涧乡。

### 七、沼泽土

分布于县东、北部古河道、低洼滩地和明水海子边缘,面积 1.85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25%。分为淤沼泽土、腐殖质沼泽土、泥炭沼泽土 3 个亚类。其成土母质为风沙沉积物,地下水位低于 2 米,有机质含量低。

### 八、盐土

主要分布在海子滩、新农村两个乡,面积 2.07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28%。其积盐过程属季节性积盐,主要积聚于地表 10 厘米土层中,夏季因受雨水冲刷,盐分淋洗下渗后,地面上可生长一定数量的草甸植物。

### 九、栗钙土

靖边县 80 年代初土壤普查中发现的地带性土壤。分布区主要在榆定公路沿线,面积 2.47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33%,其成土母质系黄土状物质,有一定的有机质积累。它的出现将《中国土壤农业区划图》中“鄂尔多斯台地农牧业淡栗钙土防风固沙区”的最南界限向南延伸了 20~30 公里。因本县为过渡地带,所以已成残迹。

## 第六章 植 被

### 第一节 历史演变

据考证,在唐代前,靖边县天然植被良好,白于山南麓被森林覆盖,北麓芦河流域和红柳河上游全是灌木草原,间有乔木散生或小片稀疏林存在。县境中部草山梁因系高草草原而得名。北部红柳河流域是良好的灌丛草原和低温地草甸。公元 413 年匈奴首领赫连勃勃建都统万城(今红墩涧乡白城子)时曾赞叹过这里的景色:“美哉斯阜,临光泽而带清流。吾行地多矣……未见若斯之美!”唐初,白城子周围还是有名的“卧马草地”。后来由于历经战争破坏和滥垦乱伐、过度放牧等原因,自然植被遭到严重破坏,草原沙化,沙漠南移。到唐代晚期,白城子已“堆沙高及城堞”。中、南部植被破坏迟于县北部,但在近代也无以幸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周河、杏子河流域的小叶杨天然林已不足 5000 亩,草山梁上牧草稀疏,已是名不符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组织群众植树种草,植被开始恢复。

### 第二节 植被现状

靖边县处于沙化干草原和干草原两个植被带,植被呈退化趋势:平均覆盖率为 32.8%,最高的是 79.6%,最低的是 18.6%。主要植被类型如下:

### 一、干草原

广泛分布在黄土丘陵沟壑区的梁峁顶、沟坡上,有针茅属、百里香属、蒿属等植物。

### 二、灌丛草原

多分布于黄土丘陵和黄土梁地,少数见于风沙滩地。主要有柠条、沙棘(酸刺)、胡枝子等灌丛植物。

### 三、沙生植被

分布于长城以北的流动、半固定、固定沙丘之上。有艾属中的黑沙蒿,蓬属中的沙蓬等植物。

### 四、低温草甸

主要分布在低湿沙地、滩地上,也见于部分河流的河漫滩和黄土丘陵沟壑区的沟底。全县只有 3.34 万亩,主要植物有“寸草”、芦苇等。

此外还有沼泽性植被,主要植物有沙柳等。

## 第七章 野生动植物

### 第一节 野生动物

靖边县野生动物既有蒙新地区的典型成份,又有黄土高原的见习种类,表现出明显的过渡性。其中啮齿类、鸟类中的猛禽以及昆虫纲中的蝗虫等繁衍极盛。

#### 一、腔肠动物

有水蛭纲中的水蛭,生活在本县北部一些海子中。当地群众称之为蚂蟥,为药用动物。

#### 二、软体动物

有腹足纲中的田螺、蜗牛等,生活在坝库边和池塘、沼泽地带。

#### 三、节肢动物

蛛形纲动物有圆蛛、球腹蛛、蝇虎、蝎、红蜘蛛等。多足纲动物主要有蜈蚣等。昆虫纲动物有东亚飞蝗、蝼蛄、中华蚱蜢、豆二蜡、梨蜡、臭虫、白蜡虫、蚜虫、凤蝶、菜粉蝶、粘虫、棉铃虫、二化螟、蜜蜂、赤眼蜂、金龟子、星天牛、蛴螬、库蚊、伊蚊、按蚊等。

#### 四、脊椎动物

本县鱼纲动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有鲫鱼,分布在县北部一些天然池塘(海子)里。60年代以后,本县大力发展水利水产事业,坝库星罗棋布,水库内都放养了青、草、鲢、鳙及武昌等鱼种。两栖纲动物有黑斑蛙、大蟾蜍等。爬行纲动物有鳖、壁虎、沙蜥、石龙子、黄脊蛇、虎斑游蛇、白条锦蛇等,由于境内气候干燥、寒冷,两栖纲和爬行纲动物都有冬眠习性。鸟纲动物有锦鸡、鹁鹑、秃鹫、苍鹰、黑鹳、绿头鸭、赤麻鸭、毛腿沙鸡、岩鸽、大杜鹃、长耳鹑(猫头鹰)、环形雉、啄木鸟、家燕、百灵、喜鹊、老鸱、画眉、鹌鹑、麻雀等。哺乳纲

动物有刺猬、蝙蝠、蒙古兔、五趾跳鼠、子午沙土鼠、三趾跳鼠、长爪沙鼠、黄鼠、小家鼠、褐家鼠、狼、红狐、黄鼬、獾、石貂、黄羊等。其中黄羊、刺猬主要生活在明长城以北沙漠地区，在 50 年代，黄羊可成群见到，现已很少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县内狼极多，60 年代后已绝迹。

## 第二节 野生植物

### 一、菌类植物

体形较大，可食用和药用的有木耳、蘑菇、灵芝等，此类植物多生于枯木、老树根部和草滩等处。阴雨天生长迅速，雨后常有村姑采收。有毒的蘑菇有豹斑毒伞(狗尿腿子)等。

### 二、地衣植物

有地卷属植物，俗名“地软”，明长城以南梁坡山岭和北部湖泊草滩地较多，雨后变肥大，可食、又可药用。

### 三、苔藓植物

有葫芦藓等，俗称“地毛子”，生长在古城墙壁、路旁、崖边，喜背阴潮湿。

### 四、蕨类植物

有节节草等，可为牧草。

### 五、裸子植物

据统万城遗址城墩残存松木桩推测，靖边县古代曾有松、柏等树种，到近代已绝种。70 年代后，人工开始栽植。

### 六、被子植物

木本植种有河北杨、小叶杨、河柳、龙爪柳、紫柳(红柳)、杞柳、白杞柳、酸枣、柠条、沙棘、枸杞等。其中沙棘、柠条、锦鸡儿、胡枝子、枸杞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已大面积人工种植。

草本药用植种有甘草、黄芪、防风、柴胡、秦艽、菟丝子、黄芩、夏枯草、益母草、白蒺藜、艾、茵陈蒿、北苍术、红花、苍耳、蒲公英、贝母、知母、败酱、车前、远志、牵牛、鸡冠花、马齿苋等 50 多种。据清光绪《靖边县志》记载，当时本县龙州万药山上尚有人参，现已寻找不到。牧草有草木樨、沙打旺、苜蓿、花棒、芨芨草、扁穗鹅冠草、沙芦草、羊草、厚穗芨草、隐子草、沙竹、长芒草、马蔺、冷蒿、籽蒿、沙米、龙须草、狗尾草、沙蓬、绵蓬、萱草、稗、寸草、碱茅、骆驼蓬、蒙古沙葱等 200 多种。有毒的植种有小花棘豆(醉马草)、老瓜头(牛心秧)等，能供人食用的野菜有苦菜、甜苣菜等。能作调料的有百里香(地椒)等。

野生植物是本县重要的经济资源，其木本植种已大部分被人工引进、栽培的优良植种所代替。其草本植物仍然是牛、羊等家畜的好饲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改造草场，大搞人工种草，草木樨、苜蓿、沙打旺等已大面积种植。

## 第八章 自然灾害

本县受气候条件和自然环境的影响,自然灾害十分频繁,以旱灾、风灾为多,危害最大。据靖边县气象站 1957~1980 年共 24 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共出现大、中、小旱情 44 次,平均每年近 2 次。其中大旱 4 次,6 年一遇,中旱 15 次,两年一遇。24 年中因春旱影响入种的年份共 17 年,占总年数的 71%。百日以上连旱,60 年代发生 4 次,70 年代增加到 8 次。县内风多且大,50 年代平均大风沙暴日数 46.8 天,大风沙暴往往吹走表土,使幼苗根部裸露,干枯死亡,使成熟的庄稼倒伏脱粒,减产成灾。另外,冰雹、霜冻、暴雨等都会造成灾害,给人民群众生活带来严重困难。

旧社会,每遇灾荒,群众吃草根、树皮、斑白土,甚而出现“人相残食”,尸骨遍野的惨景。解放以后,党和政府领导群众发展水利,植树造林,改变生态环境,增强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遇到灾年,党和政府总是想方设法筹粮措款,解决受灾群众的生活困难。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89 年,全县共发放返销粮 12500.4 万斤,救灾款 826.9 万元,保证了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顺利进行。

### 第一节 旱 灾

汉景帝后元二年(前 142),上郡以西(包括今靖边县)发生干旱。

宋真宗咸平五年(1002),夏州从上年八月开始一直无雨,干旱十分严重。秋季,旱象仍无缓解,庄稼无收成。

六年(1003)夏四月,夏、宥州仍无雨,饥民到处可见。

真宗大中祥符元年(1008),夏州境内发生旱灾。

四年(1011),夏州干旱,造成饥荒。

神宗元丰八年(1085),银、夏州从三月开始到七月持续大旱,赤日炎炎,田野裂缝,禾苗干枯,饥民遍地。

明神宗万历三十八年(1610),境内发生大旱,饥民多得瘟疫而死。

思宗崇祯三年(1630),大旱成灾,饥民无法生活,十有七八聚众为盗。

崇祯六至八年(1633~1635),连续大旱,赤地千里,饥殍遍野,十死八九,人相残食,甚至出现父母子女、夫妻间互相残食的惨景。恶狼三五成群,白日入城往往于人多处扑人撕吃。

十三年(1640),干旱和蝗虫相危害,造成严重灾荒,饥民有半数死亡。

清康熙二十七年(1690),大旱,造成饥荒。

五十九年(1720)秋,干旱成灾。

乾隆二年(1737),秋田作物先后受旱,八月下旬又遭霜冻,只有 2~4 成收成。这一年,

靖边、子长等 8 州县还遭水灾。

五年(1740)夏,庄稼缺雨,收获不及关中等地半数。

二十四年(1759),三四月干旱,麦苗严重缺水,只收三四成。

四十八年(1783),干旱成灾。

六十年(1795),干旱严重。

嘉庆元年(1796),秋田缺雨,受灾轻重不等。

道光十六年(1836),干旱成灾。

光绪三年(1877),春夏季大旱,秋季,庄稼又遭霜冻。次年,百姓将草根、树皮、树叶吃光,又吃斑白土,老人、儿童肚子胀坠而死,勉强活下来的青年人因无以为食,只好刚吃死人肉,甚至有杀吃活人的。官府发赈济粮,挖坑掩埋死尸。每天下午四五点后,饿狼遍地嗥叫,刨吃死人充饥,吃剩的残骨到处都是。

十年(1884),干旱成灾,百姓面带饥色。

十七年(1891),入夏干旱,秋天又遭雹灾。

十八年(1892),大旱,夏又遭冰雹袭击,粮价昂贵,县府请示上司,开仓济民,又发放银子 1000 两,救济饥民,同时捐借油渣救人。

民国十七年(1928),春天大风连刮数月,入夏久旱不雨,草木枯黄,秋后庄稼颗粒无收,十八年大饥,百姓饿死者过半,不少人卖妻弃子逃往山西、宁夏。县长牛庆誉从华洋义赈会及本县富户家借来粮食 400 多石,救济饥民。

二十年(1931),春季无雨,不能下种。

1955 年,全县有 17 个半乡遭受旱灾,其中重灾乡 5 个半,受灾面积 21.79 万亩,减产 6 成以上。县人民政府发放救灾粮 16.68 万斤,救灾款 2.4 万元。救济灾民。

1965 年,从 5 月开始到次年 6 月,干旱间断延续 400 多天,降雨量仅 200 多毫米,为常年的 52%,从本年 10 月起,县政府开始下拨救灾粮、款,国家又从黑龙江、河南等 8 省、区调运大批粮食、薯干支援灾区人民,到次年,共发放救灾粮 1006 万斤,救灾款 141 万元。

1974 年 5 月下旬至 1975 年 4 月上旬,持续干旱 320 多天,成灾面积 20 多万亩。政府下拨救灾粮 324 万斤,救灾款 14.21 万元。

1983 年,从 5 月下旬到 9 月,境内只有西部地区下雨,其余大部分地方未下透雨,干土深达 1 尺左右,全县只有 11 万亩水地全收,66 万亩旱田作物成片干枯死亡。次年政府下拨救灾粮 1185 万斤,救灾款 39.8 万元。

1987 年,全县干旱成灾,粮食收获仅 5 成左右,总产 5159 万斤,次年国家下拨返销粮 2199 万斤,发放救灾款 77.56 万元。

## 第二节 水 灾

晋武帝泰始元年(265),塞外(含今县境)发生大水。

北魏孝明帝正光二年(521),夏州发生大水。

宋真宗大中祥符九年(1016)七月,栲栳砦(本县宁塞堡)山水暴涨,冲坏城垣。

宋徽宗政和元年(1111)八月,夏州发生大水。

明世宗嘉靖二年(1523),芦河水涨入镇靖城,淹没房屋。

五年(1526),芦河水涨入镇靖城,房屋全部淹没,只留城墙。

四十三年(1564)八月,水淹镇靖城。

清世祖顺治十六年(1659)六月六日,全天大雨。河水涨入镇靖城,淹没房屋,毁坏城垣。

高宗乾隆二十六年(1761),县内榆树坪等处天降暴雨,山洪暴发,冲塌房屋,淹没庄稼。

仁宗嘉庆十四年(1809),镇靖、镇罗、龙州等堡城墙被山洪冲垮。

宣宗道光十八年(1838)六七月间,本县发生水灾和雹灾。

穆宗同治七年(1868),秋雨连下10多天,镇靖堡衙门东西号房全部倒塌。

八年(1869),六月十一日下暴雨,大理河川淹没人畜无数,冷窑子(今龙腰镇)平地起洪水。

1964年,春夏多雨,秋季阴雨不断,年降雨量达744.6毫米,超过正常年景的90%,北部湖泊沙滩地洋芋被淹腐烂,禾苗发黄,全县秋田作物多为秕籽,收成很薄。次年,全县下拨387万斤救灾粮,61.27万元救灾款,解决群众生活问题。

1984年6月1日、4日,青杨岔、乔沟湾、龙州、畔沟4个公社10个大队的89个生产队先后遭受洪水和冰雹袭击,受灾面积达2.73万亩。次年县上下拨救济粮80万斤,救灾款8.73万元。

1985年,从8月中旬到9月中旬,持续降雨1个多月,降雨量达284.6毫米,高渠、王渠子等一些涧坑地,汪水半人多深,人入即陷泥中,全县105万亩农田普遍遭灾,减产4成以上。共塌窑洞、房屋8502孔(间),损坏各种家具12648件,死7人,伤37人,死大家畜516头,羊2643只,猪1514头。次年下拨救灾粮165万斤,救灾款3.4万元

### 第三节 雹 灾

清乾隆三年(1738)七月二十一日,喇嘛涧遭雹雨袭击,有20里长,14里宽,庄稼减产三四成,五六成,八九成不等。

九年(1744)五月二十六日,雹雨袭击成灾。

二十八年(1763)五月二十九日,县西南、西北部遭受冰雹袭击,秋田成灾。镇罗堡等28个村庄的7968亩庄稼减产三四成。

嘉庆十五年(1810)六月十八日及七月二十五日,雨中带雹,庄稼间有伤损。

二十一年(1816),罗家涧等地受到冰雹袭击,庄稼受损。

光绪二十二年(1896)秋,九里滩遭受冰雹袭击。

二十三年(1897)四月,鲍家营遭受冰雹袭击。

民国七年(1918)五月下旬,新城、石窑沟(今水路畔乡)一带降冰雹,大如鸡蛋、拳头,个别如缸、罐,厚达2尺多,历时3天没有化尽。

九年(1920)十月十一日,全县遍遭雹击。

十三年(1924)天气干旱,新城、宁塞两堡又遭雹灾。

十六年(1927)八月二十五日,红墩涧,青杨岔等地降冰雹,大如鸡蛋。

二十一年(1932)六月二十日,红墩涧、青杨岔等处降冰雹,大如鸡蛋。

三十四年(1945)为多灾之年。自四月八日下雨后,到六月二十五日,只有19个半乡落雨,仅占全县40%,未落雨处部分糜子、荞麦未能入种。五六月间连刮大风,沙压禾苗。六月二十九日晚,镇靖区的死羊湾(今广羊湾)、死糜子圪坨和镇罗区的鸡山湾、西高岭等十余村降了约1个半小时冰雹,小者如羊粪珠,大者如鸡蛋,荞麦苗全被摧毁,糜谷较轻,杏果受灾约1/3。雨后政府组织群众抢种小日月糜子和荞麦,这年,全县受雹灾的有26个村,最严重的为长城区黑梁、毛乌素等村,夏田作物一无所获,青杨岔区暴雨后山洪摧毁庄稼,推走1人1驴。

三十五年(1946),夏田和秋苗均遭雹、洪、风、冻、虫等灾。

1955年10月23日,张家畔附近下冰雹,堆积5寸多,地里的黑豆被打成麻团,树叶剥落殆尽。

1960年7月,九里滩大风、冰雹成灾,糜、谷、玉米等作物被毁,县委、县政府及时救济籽种,调配牛具,组织群众抢种荞麦、秋菜,进行生产自救,并下拨救灾粮、款解决群众生活问题。

1976年,王渠子、席麻湾公社3次遭到冰雹袭击,冰雹大如鸡蛋,打伤21人,打死驴1头,羊数百只,伤耕牛8头,受灾面积9.31万亩,重灾区颗粒无收。县革委下拨救灾粮、款,解决群众生活问题。

1977年,从6月11日至9月17日,全县有20个公社105个大队降冰雹14次,受灾面积26.7万亩,损失粮油1100多万斤。次年全县下拨257万斤粮食解决群众生活问题。

1989年9月16、17、20连续几日,周河、五里湾、大路沟、席麻湾、天赐湾、高家沟、镇靖等乡遭受雷雨袭击,受灾面积7万余亩,粮食减产5成以上。

#### 第四节 虫 灾

北魏宣武帝正始元年(504)六月,夏州蝗虫成灾。

清世祖顺治三至四年(1646~1647),多蝗虫,但受灾轻微。

民国二十四年(1935),龙州、青杨、镇罗等区蝗虫危害农田。龙州区二乡、五乡和青杨区四乡最为严重,蝗虫遍布地上,只要一伸脚即可踩上数十只。据去镇罗区协助灭蝗的干部报告,1亩地内有蝗虫4.5斤,约5.8万只。该区二乡4200亩谷子,被蝗虫吃掉3550亩;6000亩糜子,被吃掉2700亩。龙州二乡贾德信85亩庄稼,8天内被蝗虫吃个精光。

#### 第五节 风 灾

唐穆宗长庆二年(822),夏州刮大风,堆沙高及城堞。

明神宗万历二十四年(1596)三月,清明前一天,怪风拔起树木,有人被卷出三四十里,翌日方回。



民国五年(1916),狂风将桶粗的大树折断,小树连根拔起,被刮倒的房屋不计其数。

二十二年(1933),冬春久旱,尔后狂风不断,横扫田畴,掩埋禾苗,秋田歉收。

三十三年(1944),五月间大风10多天,柠条梁乡二、四保和镇罗乡、镇靖乡一保,禾苗被风沙埋没。柠条梁乡第三保先遭雹击,后遭大雨,造成灾害。

三十六年(1947),黄蒿涧乡一场大风。拔掉大树六七棵,折断五六棵,刮倒戏楼1座,房10余间。九月十一日,降冰雹大如拳头,厚2尺多。这年全县夏旱秋涝,收成甚薄。

1970年4月4日上午7~9时,大沙暴席卷全县,最甚时天昏地暗,不辨路径,室内靠点灯照明。

1983年4月27日下午6时左右,黑风沙暴由西北铺天盖地而来,所到之处一片昏黑,伸手不见五指,室内开灯照明,持续1个多小时。本县野外耕作放牧迷路失足者,跌撞伤死几十人。县政府下拨救灾款解决受灾群众生活问题。

1988年6月28日晚8时,海子滩乡马莲坑、大石砭两村遭受龙卷风袭击。龙卷风危害宽1公里,长约5公里,并伴有冰雹,持续27分钟。摧毁农田1000多亩,折断大小树木1000余株,部分农具受损,人畜无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40多万元。县政府下拨救灾粮、款,解决群众生活问题。

## 第六节 霜 灾

北魏宣武帝景明元年(500)四月二十日,夏州落霜杀草,八月多次发生暴风。

清乾隆二十年(1755),夏季阴雨连绵,秋季遭早霜冻,庄稼歉收。

二十二年(1757)六月间,庄稼缺雨。七月中旬又阴雨不止。七月二十五、二十八、八月十七、十八日又连遭霜冻,庄稼歉收。

二十三年(1758),春夏之交,庄稼受旱,秋季又遭霜冻,造成灾害。

二十七年(1762)八月初一、初二遭轻霜冻。

光绪二十五年(1899)夏、秋,北山大旱,七月下旬连遭黑霜冻,县民无粮吃,官绅倡导捐献。

二十六年(1900),七月二十一、二十二和二十九日连遭霜冻,成灾7成以上。

二十八年(1902),庄稼遭到霜冻,造成灾害。

1959年9月上旬,全县大部分地区遭霜冻,黑豆等晚秋作物严重减产。次年,全县下拨433万斤救灾粮,5.4万元救灾款。

1974年9月7日,全县遭霜冻,庄稼大部分未成熟,冻后像热水煮过一样。次年,全县下拨粮款救灾。

1979年9月18、19日连续两天落霜,成灾面积16.5万亩,损失粮油1200多万斤。次年,全县下拨救灾粮232万斤,救灾款15.6万元。

## 第七节 异象

汉桓帝延嘉三年(160)夏四月,上郡天降甘露。

明神宗万历三十四年(1606),“天鼓”在西北空轰鸣,天上斗大的赤星纷纷坠在鬼井尾界。

万历四十七年(1619)九月九日晚出现白虹,形状像月牙,初鼓时出现在东方,慢慢生长升高。持续出现1个多月。

崇祯四年(1631)十一月,延绥地(今县境属之)下大雪,雪为黑色,直到次年正月持续不止,厚达1丈多。

十六年(1643),镇靖龙王泉涌水如血,附近流行瘟疫,太白星连续不断地出现在西北天空。

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四月初一,日食,白昼如夜,满天星明。

光绪十一年(1865)十月二十四、二十五两日夜,天空诸星纷纷坠落,未久,星宿全无。

宣统二年(1910)八月,哈雷彗星在西北上空出现,形状如扫帚,周围光亮丈余,连续半月多。

注:本章据《延绥镇志》、《延绥揽胜》、《靖边志稿》(乾隆手抄本)、《靖边县志》(光绪本)、《横山县志》、《陕西省各县灾情表》、《解放日报》等书报、本县档案以及老年人口碑资料加工整理而成。

# 人口与计划生育志

## 第一章 人口源流

民国十一至十二年(1922~1923),法国考古学者德若基等,在本县红柳河东岸的小桥畔,发现了旧石器时代的原始村落遗址,并出土了一批珍贵文物,其中有石器、化石等,说明远在旧石器时代,即有人群于本县西北地区栖息。

1963年,陕西省考古研究队,于本县高家沟公社东7里处的褡裢沟,发现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1981年,榆林地区文物普查队对此重新进行发掘,出土了鬲、罍、釜、罐、陶杯、细石器等物。此外,在本县北部黄蒿涧乡的安梁、东坑乡的金鸡沙等处,均发现属于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遗址。由此证明,到新石器时代,先民们已在今县境东北部、北部、西北部靠近河道地区,普遍繁衍生息。

靖边县境长城以北,原为一片天然草原。夏、商、周、春秋时代,先后栖居着熏育、獯豸、白狄、匈奴等游牧民族。

秦、汉为扩展疆土,防御匈奴,在上郡、朔方等地,大举徙民实边,推行屯田。县南部已有农业人口。东晋义熙三年(407),南匈奴部族首领赫连勃勃建立“大夏”(407~431),成为东晋十六国霸主之一。413年,赫连勃勃驱役10万人于朔方水(无定河)北、黑水(海流兔河)之南营筑都城,取名“统万城”(今红墩涧乡白城子)。可见当时人口云集的盛况。赫连勃勃时,统万城为大都城,其中有为数不少的由农业地区掠夺来的人口(赫连勃勃攻破长安时就曾俘虏了很多“吴人”)。到北宋,以夏州“深在沙漠”,为防范党项羌族占据统万城称雄,淳化五年(994),朝廷下令毁统万城,“弃夏州,迁其民二十万于银绥二州”(今榆林东南、绥德、米脂一带)。其后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靖边地区处于人烟稀少的状态。

明代,靖边系屯军之地。洪武年间,有大量人口从山西“大槐树下”移入本县。明末清初,据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谭吉琮修《重修延绥镇志》载,守边军卒“占籍而为民”。后由于社会动乱,天灾频繁,百姓多流亡他乡,土地大片荒芜。又经“顺治年间编审,渐次安集”。

清雍正九年(1731),靖边始设县。至此,有了关于户籍人口的管理、统计。乾隆年间,手抄本《靖边县志稿》(年代无考)载:本县“编户6535户”。道光三年(1823),有74800人。《续陕西通志》记述:“宁镇(按:即今本县柠条梁镇)夙称繁富,客商辐辏,民人数十万(为数

万之误),为延绥边外第一大汛”。可见清中叶本县人口是不断增加的。经过同治年间(1862~1875)回民起义战火的洗劫,光绪初年的大旱及鸦片的毒害等,本县人口大幅度减少,至光绪二十五年(1899),降为 3181 户,18420 人。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户口统计表

单位:户、人

| 地区别  | 户数   | 人口    |
|------|------|-------|
| 总计   | 3181 | 18420 |
| 镇靖堡  | 776  | 4564  |
| 龙州堡  | 352  | 1956  |
| 镇罗堡  | 561  | 3511  |
| 新城堡  | 397  | 2409  |
| 宁塞堡  | 406  | 2445  |
| 柠条梁镇 | 618  | 3226  |
| 教民区  | 71   | 309   |

民国时期,社会动荡,自然灾害频仍,本县人口呈出生率高、死亡率高、自然增长缓慢的状况。民国元年(1912)本县 22456 人,十二年(1923)56846 人。十七年(1928)奇旱,土地龟裂,禾苗枯焦,百姓无以为食,大批死亡、外流,人口锐减至 30096 人。此后数年中,鼠灾、虫灾、旱灾、匪灾屡有发生,人口数量继续减少。

民国二十四年(1935)后,国民党占领区推行保甲制度,曾对户籍、人口作了多次统计。

靖边县国民党占领区几个年分户口统计表<sup>①</sup>

单位:户、人

| 年份         | 户数(住户、特户) | 人口   |
|------------|-----------|------|
| 二十七年(1938) | 992       | 5691 |
| 二十九年(1940) | 1784      | 8927 |
| 三十年(1941)  | 1676      | 9397 |
| 三十二年(1943) | 1654      | 9699 |
| 三十三年(1944) | 1655      | 9589 |
| 三十六年(1947) | 1607      | 9723 |

解放区随着土地革命的进行,许多外籍人携儿带女移住本县,人口得到迅速发展。1941年,全县 8091 户,50437 人。1944 年增至 9900 户,58332 人。

<sup>①</sup> 住户,指普通家户;特户,指公职户和宗教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口增长速度很快。1950年,全县72183人。1960年,116357人。1970年,156330人。1980年,181050人。到1985年,达201168人,比1950年增长1.79倍,平均每年净增3687人。人口每增长50000的年限段是:1950~1961年的11年和1961~1976年的15年。1950~1967年的17年间,人口增长1倍,是本县历史上人口增长最快的时期。1989年,全县有225804人。

建国后的40年中,本县曾出现过两次人口出生率高潮。第一次是1949~1959年,人民生活初步改善,疾病医疗有了保障,人口死亡率显著下降,人口自然增长率平均每年为22.8%。第二次是1961~1971年,经过三年调整,国民经济好转,人口自然增长率平均为28.9%。1971年后,实行晚婚、计划生育,控制了人口高速增长的势头,人口自然增长率开始下降。到1977年,降为8.84%,1978~1985年,平均13.94%。近年又有上升,1986~1989年,平均14.26%。

靖边县1949~1989年户口统计表(年终统计数)

单位:户、人

| 年 代  | 户 数   | 人 口    | 年 代  | 户 数   | 人 口    |
|------|-------|--------|------|-------|--------|
| 1949 | 15334 | 78514  | 1970 | 28803 | 156330 |
| 1950 | 14024 | 72183  | 1971 | 30498 | 161059 |
| 1951 | 14018 | 75684  | 1972 | 30647 | 162639 |
| 1952 | 14483 | 81264  | 1973 | 31494 | 165242 |
| 1953 | 15770 | 86438  | 1974 | 32191 | 168202 |
| 1954 | 15886 | 92203  | 1975 | 32913 | 170908 |
| 1955 | 16312 | 95274  | 1976 | 33604 | 172863 |
| 1956 | 17517 | 100337 | 1977 | 34012 | 173654 |
| 1957 | 18123 | 104736 | 1978 | 34419 | 175250 |
| 1958 | 18827 | 110480 | 1979 | 35937 | 177708 |
| 1959 | 19510 | 116268 | 1980 | 37454 | 181050 |
| 1960 | 19397 | 116357 | 1981 | 38675 | 184860 |
| 1961 | 20858 | 122662 | 1982 | 39725 | 189858 |
| 1962 | 21718 | 126558 | 1983 | 41073 | 193207 |
| 1963 | 22679 | 130463 | 1984 | 42431 | 197751 |
| 1964 | 22600 | 133922 | 1985 | 43465 | 201168 |
| 1965 | 24732 | 138788 | 1986 | 44664 | 205004 |
| 1966 | 25903 | 141859 | 1987 | 46945 | 210990 |
| 1967 | 26270 | 146454 | 1988 | 48746 | 215630 |
| 1968 | 27319 | 150267 | 1989 | 50485 | 225804 |
| 1969 | 28369 | 154080 |      |       |        |

## 第二章 人口调查

光绪二十五年(1899)前后,本县清厘户口:“民,男称丁,女称口,男年十六为丁,未成丁亦称口。丁口系于户,十户一牌”。合 305 牌,3181 户,大小丁口 18420。

民国二十三年(1934)十一月,开始推行“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本县于二十五年施行,户口登记项目主要有:户数(特户、住户)、男女数、不识字人数、无职业人数、老弱人数、壮丁人数等(无详细的数字资料)。此后多次进行户口登记,人口调查程序、项目较前渐趋完备。

195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首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是 7 月 1 日零时。本县在这次普查中,利用了 1952 年底及 1953 年 4 月的有关数字,工作比较粗糙。具体业务由统计科(后改为统计局)负责。主要项目有:户数、人口、性别、年龄、职业、劳动力等等。

1964 年进行了第二次人口普查,以 7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登记时间,于月底结束。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职业、人口变动等 13 项。这次普查,本县成立了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 1 名县委副书记、1 名副县长分别担任正、副主任。各公社(场)分别成立普查办公室,由书记亲自主持。工作按组织队伍、宣传教育、普查登记、复查验收上报几个阶段进行。具体程序为:普查人员挨门逐户依项目全面登记后,报县审查,手工汇总,再报专区、省备案。普查结果,全县共 23382 户,131469 人。其中,大学文化程度的 117 人,高中程度的 707 人,初中 2822 人,小学 19339 人,文盲、半文盲 56760 人,未入学儿童 51715 人,文化程度不详者 9 人。全县有汉(131435 人)、回(24 人)、朝鲜(1 人)、满(1 人)、蒙(6 人)、壮(2 人)6 种民族。

1982 年进行了第三次人口普查,以 7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登记时间。与第二次人口普查相比较,具有项目多、规模大的特点。共 19 个项目,按人登记的 13 项是姓名、与户主的关系、性别、年龄、民族、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文化程度、行业、职业、在业(不在业)状况、婚姻状况、生育存活状况、1981 年育龄妇女生育状况。以户登记的 6 项是户的类型(家庭户和集体户)、本户住址、本户人数、本户 1981 年出生人数、本户 1981 年死亡人数、有常住户口已外出 1 年以上的人数。本县成立了领导小组,由 1 名副县长任组长。下设办公室,由 1 名公安局副局长任主任。抽调了 20 多名县中层领导,分片包干。各社(场)亦相应成立了领导小组、办公室,由主要领导干部负责。各生产大队、居民委员会均建立了普查小组。在城关镇试点后全面展开。五、六月份,宣传教育,总结试点经验,选调和培训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等。7 月 1 日,各公社、生产大队、居民委员会普查小组分赴诸普查区,逐户、逐人、逐项登记。接着对部分数字进行了手工汇总和质量抽查。在编码核实后,送陕西省电子计算站进行电子汇总。普查结果:39268 户,188134 人。其中,大学毕业 220 人,肄业(不包括在校生)11 人,高中文化程度 7255 人,初中 23314 人,小学 46437 人,11 岁以上文盲、半文盲 69944 人。全县 6 种民族,汉族 188102 人,蒙古族 15 人,回族 4 人,藏族 1 人,壮族 5 人,满族 7 人。

靖边县 1964 年户口、人口分社普查统计表

单位：户、人

| 地区别    | 总户数   | 总 人 口  |       |       | 非农业人口 |         |
|--------|-------|--------|-------|-------|-------|---------|
|        |       | 合 计    | 男     | 女     | 人数    | 占总人口的 % |
| 总 计    | 23382 | 131469 | 68211 | 63258 | 5158  | 3.92    |
| 青杨岔公社  | 1064  | 5563   | 2847  | 2716  | 122   | 2.19    |
| 畔沟公社   | 352   | 1821   | 905   | 916   | 17    | 0.93    |
| 沈家圪坨公社 | 834   | 4536   | 2327  | 2203  | 32    | 0.71    |
| 高家沟公社  | 602   | 3188   | 1655  | 1533  | 23    | 0.72    |
| 龙州公社   | 1038  | 5692   | 2906  | 2786  | 44    | 0.77    |
| 杨桥畔公社  | 1098  | 6723   | 3691  | 3032  | 74    | 1.10    |
| 黄蒿洞公社  | 620   | 3612   | 1822  | 1790  | 26    | 0.72    |
| 海子滩公社  | 719   | 4059   | 2099  | 1960  | 38    | 0.94    |
| 红墩洞公社  | 849   | 5161   | 2643  | 2524  | 38    | 0.74    |
| 张家畔公社  | 1459  | 8470   | 4190  | 4280  | 56    | 0.66    |
| 镇靖公社   | 937   | 5427   | 2726  | 2701  | 42    | 0.77    |
| 乔沟湾公社  | 683   | 3756   | 1960  | 1796  | 29    | 0.77    |
| 梁镇公社   | 1609  | 8520   | 4386  | 4134  | 1171  | 13.74   |
| 三岔渠公社  | 816   | 4558   | 2351  | 2207  | 25    | 0.55    |
| 中山洞公社  | 583   | 3382   | 1759  | 1623  | 28    | 0.83    |
| 席麻湾公社  | 1506  | 8676   | 4520  | 4156  | 90    | 1.04    |
| 王渠子公社  | 1169  | 6714   | 3517  | 3197  | 58    | 0.86    |
| 新城公社   | 844   | 4724   | 2430  | 2294  | 30    | 0.64    |
| 杨米洞公社  | 732   | 4194   | 2142  | 2052  | 38    | 0.91    |
| 天赐湾公社  | 594   | 3054   | 1593  | 1461  | 18    | 0.59    |
| 大路沟公社  | 578   | 3352   | 1786  | 1566  | 24    | 0.72    |
| 石窑沟公社  | 498   | 2838   | 1479  | 1359  | 26    | 0.92    |
| 红柳沟公社  | 677   | 4020   | 2085  | 1935  | 50    | 1.24    |
| 五里湾公社  | 645   | 3398   | 1789  | 1609  | 29    | 0.85    |
| 新桥农场   | 2263  | 12687  | 6586  | 6101  | 67    | 0.53    |
| 城 关    | 613   | 3344   | 2017  | 1327  | 2963  | 88.61   |

靖边县 1982 年户口、人口分社普查统计表

单位：户、人

| 地区别   | 总户数   | 总 人 口  |       |       |
|-------|-------|--------|-------|-------|
|       |       | 合 计    | 男     | 女     |
| 总 计   | 39268 | 188134 | 96202 | 91932 |
| 城关镇   | 1502  | 6930   | 3781  | 3149  |
| 青杨岔公社 | 1722  | 7918   | 4024  | 3894  |
| 畔沟公社  | 520   | 2240   | 1149  | 1091  |
| 小河公社  | 1409  | 6315   | 3233  | 3082  |
| 杨桥畔公社 | 1528  | 7274   | 3700  | 3574  |
| 龙州公社  | 1614  | 7722   | 3903  | 3819  |
| 高家沟公社 | 883   | 4193   | 2129  | 2064  |
| 海子滩公社 | 1287  | 6384   | 3229  | 3155  |
| 红墩洞公社 | 1423  | 7198   | 3635  | 3563  |
| 黄蒿洞公社 | 1095  | 5481   | 2817  | 2664  |
| 席麻湾公社 | 2483  | 11756  | 6098  | 5658  |
| 王渠子公社 | 1816  | 8914   | 4653  | 4261  |
| 中山洞公社 | 1067  | 5269   | 2701  | 2568  |
| 天赐湾公社 | 845   | 3696   | 1941  | 1755  |
| 杨米洞公社 | 1283  | 6053   | 3103  | 2950  |
| 新城公社  | 1336  | 6517   | 3368  | 3149  |
| 石窑沟公社 | 887   | 4175   | 2172  | 2003  |
| 五里湾公社 | 962   | 4446   | 2307  | 2139  |
| 大路沟公社 | 878   | 4276   | 2184  | 2092  |
| 红柳沟公社 | 1013  | 5157   | 2649  | 2508  |
| 镇靖公社  | 1666  | 8002   | 4068  | 3934  |
| 乔沟湾公社 | 1108  | 5248   | 2728  | 2520  |
| 新农村公社 | 2690  | 12630  | 6213  | 6417  |
| 梁镇公社  | 2657  | 12921  | 6490  | 6431  |
| 三岔渠公社 | 1287  | 6354   | 3213  | 3141  |
| 东方红公社 | 4305  | 21026  | 10675 | 10351 |
| 公安集体户 | 2     | 39     | 39    | —     |



## 第三章 人口构成

清代的人口构成状况,因资料匮乏,无从记述。

民国时期,本县男女比例失调,自然增长缓慢。人口平均寿命低,据国民党《陕西省政述要》载,三十四年(1945),靖边县人口平均寿命约30岁,低于全国35岁的平均寿命;老弱人数占总人数的比重大,二十五年(1936)为35.39%,二十七年(1938)为25.87%;人口分布密度低,十七年(1928),每平方公里5人;教育事业落后,人口素质差。据二十七年(1938)保甲户口统计,目不识丁者占总人口的77.5%;劳动人口中,无职业人数多,二十七年(1938),占总人口的36.87%,其中大多数为妇女。

二十四年(1935)后,本县解放区人口构成发生变化,尤为明显的是男女比例失调现象逐步消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变化更为显著。根据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年龄数据计算,人口年龄构成大致呈年轻型。1971年后因强调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年龄构成开始缓慢地向成年型过渡。在城乡人口方面,城镇人口比重逐渐上升,乡村人口比重逐渐下降。文化构成方面,文盲人口比例减少,至1982年,具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占总人口的41.1%。职业方面,1979年后,随着党的农村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农业劳动人口比重逐年下降,从事工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等职业的人口比重逐年增长。到1989年,非农业人口增加到15365人,占总人口的6.8%,约为1950年的24倍。

### 第一节 年龄 性别

#### 一、年龄结构

民国时期,本县人口呈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发展极不稳定,老弱人口所占比重较大。

1949年后,人口年龄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50年代和60年代,少年儿童系数一直偏高,老年人口系数较小,老少比及年龄中位数不断下降。据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数据计算,少年儿童系数为48%,老年人口系数2.49%,老少比为5.20%,年龄中位数21.46岁。1972年后,实行节制生育,少年儿童系数开始下降,老年人口系数有所上升,老少比及年龄中位数也逐渐增高。人口年龄构成由年轻型向成年型缓慢过渡。到1982年,少年儿童系数降为37.3%,老年人口系数升至3.65%,老少比为9.80%,年龄中位数为24.13岁。

靖边县 1953 年 7 月人口年龄统计表

单位:人

| 年 龄 组 (岁) | 人 口 数 |       |       |
|-----------|-------|-------|-------|
|           | 合 计   | 男     | 女     |
| 总 计       | 84567 | 43309 | 41258 |
| 0~12      | 29495 | 14735 | 14760 |
| 13~17     | 9436  | 5014  | 4422  |
| 18~25     | 11621 | 5696  | 5925  |
| 26~45     | 19725 | 10367 | 9358  |
| 46~55     | 7486  | 3989  | 3497  |
| 56岁及其以上   | 6804  | 3508  | 3296  |

靖边县 1964 年 7 月人口年龄统计表

单位:人

| 年 龄 组 (岁) | 人 口 数  |       |       |
|-----------|--------|-------|-------|
|           | 合 计    | 男     | 女     |
| 总 计       | 131465 | 68207 | 63258 |
| 0~10      | 49627  | 25018 | 24609 |
| 11~20     | 26377  | 13195 | 13182 |
| 21~30     | 19224  | 9867  | 9357  |
| 31~40     | 13148  | 7016  | 6132  |
| 41~50     | 10203  | 5787  | 4416  |
| 51~60     | 7963   | 4496  | 3467  |
| 61~70     | 3576   | 2066  | 1510  |
| 71~80     | 1172   | 663   | 509   |
| 81~90     | 173    | 99    | 74    |
| 91 岁以上    | 1      | 1     |       |

靖边县 1982 年 7 月人口年龄统计表

单位:人

| 年 龄 别<br>(岁) | 人 口 数  |       |       | 占总人口的% |       | 性比例<br>(女=100) |
|--------------|--------|-------|-------|--------|-------|----------------|
|              | 合 计    | 男     | 女     | 男      | 女     |                |
| 总 计          | 188134 | 96202 | 91932 | 51.13  | 48.87 | 104.64         |
| 0~4          | 22108  | 11277 | 10831 | 5.99   | 5.76  | 104.12         |
| 5~9          | 20825  | 10517 | 10308 | 5.59   | 5.48  | 102.08         |
| 10~14        | 27244  | 13614 | 13630 | 7.24   | 7.24  | 99.88          |
| 15~19        | 22706  | 11559 | 11147 | 6.14   | 5.93  | 103.70         |
| 20~24        | 19958  | 10133 | 9825  | 5.39   | 5.22  | 103.13         |
| 25~29        | 16103  | 8332  | 7771  | 4.43   | 4.13  | 107.22         |
| 30~34        | 12045  | 6053  | 5992  | 3.22   | 3.18  | 101.02         |
| 35~39        | 9631   | 4832  | 4799  | 2.57   | 2.55  | 100.69         |
| 40~44        | 8860   | 4512  | 4348  | 2.40   | 2.31  | 103.77         |
| 45~49        | 7529   | 3861  | 3668  | 2.05   | 1.95  | 105.26         |
| 50~54        | 5172   | 2691  | 2481  | 1.43   | 1.32  | 108.46         |
| 55~59        | 5097   | 2749  | 2348  | 1.46   | 1.25  | 117.08         |
| 60~64        | 3983   | 2227  | 1756  | 1.18   | 0.93  | 126.82         |
| 65~69        | 3280   | 1843  | 1437  | 0.98   | 0.76  | 128.25         |
| 70~74        | 2070   | 1149  | 921   | 0.61   | 0.49  | 124.76         |
| 75~79        | 1234   | 689   | 545   | 0.37   | 0.29  | 126.42         |
| 80~84        | 221    | 129   | 92    | 0.07   | 0.05  | 140.22         |
| 85~89        | 59     | 30    | 29    | 0.02   | 0.02  | 103.45         |
| 90~94        | 8      | 4     | 4     | —      | —     | 100.00         |
| 95~99        | 1      | 1     | —     | —      | —     | —              |

0~14岁、15~49岁、50岁及其以上年龄组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影响着人口的目前再生产与未来再生产。据1964年和1982年两次人口普查统计,以上3个年龄组人口所占总人口的比重如下:

| 年 份  | 0~14岁(%) | 15~49岁(%) | 50岁及其以上(%) |
|------|----------|-----------|------------|
| 1964 | 48.00    | 41.46     | 10.54      |
| 1982 | 37.30    | 51.47     | 11.23      |

按照国际上一般采用的桑德巴模式<sup>①</sup>人口类型划分法,本县 1982 年 0~14 岁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较 1964 年明显下降,低于增加型的 40%,但远未达到稳定型的 26.5%。50 岁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有所上升,仍远未达到稳定型的 23%。15~49 岁组人口已占 51.47%,达到稳定型的比例 50.5%。综而述之,人口类型较 1964 年发生了明显变化,正向着稳定型过渡。在严格实行计划生育的前提下,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本县人口仍将不断增长。

## 二、性别结构

民国时期,重男轻女,遗弃、溺死女婴,贩卖妇女等现象时有发生,以致性比例严重失调。二十四年(1935)本县国民党占领区男 18236 人,占总人数的 60.67%;女 11823 人,占总人数的 39.33%。性比例为 154.3(女=100)。到民国后期,性比例才逐渐降低。

靖边县民国时期国民党占领区人口性别构成表

| 年 份            | 人口数(人) |       | 性比重(%) |       | 性比例<br>(女=100)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 二十四年<br>(1935) | 18236  | 11823 | 60.67  | 39.33 | 154.3          |
| 二十六年<br>(1937) | 18964  | 15996 | 54.24  | 45.76 | 118.5          |
| 二十七年<br>(1938) | 3420   | 2271  | 60.09  | 39.91 | 150.6          |
| 二十九年<br>(1940) | 4728   | 4199  | 52.96  | 47.04 | 112.6          |
| 三十年<br>(1941)  | 5191   | 4206  | 55.24  | 44.76 | 123.4          |
| 三十一年<br>(1942) | 5224   | 4172  | 55.60  | 44.40 | 125.2          |
| 三十二年<br>(1943) | 5242   | 4457  | 54.05  | 45.95 | 117.6          |
| 三十三年<br>(1944) | 5229   | 4360  | 54.53  | 45.47 | 119.9          |
| 三十四年<br>(1945) | 5261   | 4461  | 54.11  | 45.89 | 117.9          |
| 三十六年<br>(1947) | 5266   | 4457  | 54.16  | 45.84 | 118.2          |

解放区由于提倡男女平等,保护妇女权利,性比例失调现象基本消除。

<sup>①</sup> 桑德巴模式——瑞典人口学家桑德巴将人口划分为增加型、稳定型、减少型三种类型。

靖边县解放区两个年分人口性别构成表

| 年 份  | 人口数(人) |       | 性比重(%) |       | 性比例<br>(女=100)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 1941 | 25918  | 24519 | 51.39  | 48.61 | 105.7          |
| 1944 | 30052  | 28280 | 51.51  | 48.49 | 10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因出生婴儿中男性稍多,性比例一直徘徊在 105 左右。

靖边县 1949~1989 年部分年分人口性别构成表

| 年 份  | 人口数(人) |        | 性比重(%) |       | 性比例<br>(女=100)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 1949 | 39279  | 39235  | 50.03  | 49.97 | 100.1          |
| 1955 | 49500  | 45774  | 51.96  | 48.09 | 108.1          |
| 1960 | 60192  | 56165  | 51.73  | 48.27 | 107.2          |
| 1965 | 71934  | 66854  | 51.83  | 48.17 | 107.6          |
| 1970 | 79415  | 76915  | 50.80  | 49.20 | 103.3          |
| 1975 | 86894  | 84014  | 50.84  | 49.16 | 103.4          |
| 1980 | 91165  | 89885  | 50.35  | 49.65 | 101.4          |
| 1985 | 103650 | 97512  | 51.53  | 48.47 | 106.3          |
| 1989 | 116932 | 108872 | 51.78  | 48.22 | 107.4          |

据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本县各地区人口性别构成情况大致是:城关镇偏高,性比例达 120.07。其主要原因是该地区包括城镇人口,各企事业单位中,男性人数占职工总数的大部分。新农村公社性比例 96.82,低于 100。其主要原因是该地区环抱县城,有公职男性数量多,造成地区上性比例的不平衡。其它地区,除具男性稍多的特点外,性比例大体相同。

人口性比例,随着年龄增长也有变化。据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0~19 岁比例为 102.3,

20~54岁比例为103.9。这两个组的人口生活比较稳定，比例基本平衡。55~69岁、70~100岁组的性比例分别是123.1、125.8。这主要是因本地区男性寿命较女性长，引起性比例偏高。

## 第二节 地域分布

### 一、城乡分布

靖边县农业经济长期占主要地位，城镇人口与农村人口在数量上相差甚大。1964年，有城镇人口（指城镇非农业人口）2963人，占总人口的2.25%；农村人口128506人，占总人口的97.75%。1965年后，城镇人口比重逐年上升。1979年以来，随着工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的发展及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增多，农村人口大批走向城镇，城镇人口增长很快。

靖边县 1981~1983年城乡人口构成表

| 年 度  | 人口数(人) |        | 比重(%) |       |
|------|--------|--------|-------|-------|
|      | 城 镇    | 农 村    | 城 镇   | 农 村   |
| 1981 | 5860   | 179000 | 3.27  | 96.73 |
| 1982 | 6323   | 183535 | 3.45  | 96.55 |
| 1983 | 6662   | 186545 | 3.57  | 96.43 |

1985年，城镇人口9818人，占总人口的4.88%；农村人口191350人，占总人口的95.12%。1988年，城镇人口12139人，占5.63%；农村人口203491人，占94.37%。

### 二、自然地理分布

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本县人口北部、南部较少，中部较多，地区差异大。城关镇人口密度最高，每平方公里2940人（农业人口为235人）；高家沟公社人口密度最小，每平方公里约20人。中北部滩涧地区，每平方公里40~50人；南部丘陵沟壑区为28人。

### 三、行政区域分布

1985年，全县201168人。分布在23个乡、3个镇、1个国营农场。各乡（镇、场）人口分布的平均密度分别是：每平方公里张家畔镇3578人，柠条梁镇47人，青杨岔镇40人，畔沟乡27人，小河乡31人，杨桥畔乡36人，龙州乡38人，高家沟乡22人，海子滩乡22人，红墩涧乡30人，黄蒿涧乡26人，席麻湾乡64人，王渠子乡56人，中山涧乡51人，天赐湾乡24人，杨米涧乡48人，新城乡25人，水路畔乡32人，五里湾乡26人，大路沟乡29人，周河乡28人，镇靖乡43人，乔沟湾乡30人，新农村乡75人，三岔渠乡62人，东坑乡（包括新桥农场）55人。

### 四、人口密度

民国十七年（1928），每平方公里5人。1949年每平方公里14人，1959年22人，1969年29人，1979年33人，1989年44人。

### 第三节 社会构成

#### 一、民族

据1964年7月第二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有汉、回、蒙古、朝鲜、满、壮6种民族。汉族131435人,占总人口的99.97%。回族24人,蒙古族6人,朝鲜族1人,满族1人,壮族2人,共占0.03%。因职工工作调动等,少数民族族种、人数常有变动。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有蒙古、回、藏、壮、满5个少数民族,计32人。其中蒙古族15人,回族4人,藏族1人,壮族5人,满族7人,共占总人口的0.02%。

#### 二、文化

旧中国教育事业落后,庶民百姓,尤其是妇女,绝大多数目不识丁,文化素质极差。受教育的仅是家庭条件较好的少数人。据陕西省档案馆存本县民国档案资料记载,民国二十五年(1936),本县有文盲30229人(其中男14583人,女15646人),占总人口的86.47%。二十七年(1938),本县白区的5691人中,文盲4412人(其中男992人,女3420人),占总人口的77.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在大力发展经济的同时,振兴文化教育,人民群众文化水平不断提高,文盲半文盲人口比例显著减少,受过中、高等教育的人数明显增多,使文化落后的面貌有了很大改变。据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本县具初级小学文化程度者12782人,高小6557人,初中2822人,高中707人,大学117人,共计22994人,占总人口的17.49%。其中初小占9.72%,高小4.99%,初中2.15%,高中0.54%,大学0.09%。13岁及其以上文盲半文盲56778人,占总人口的43.19%。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具小学文化程度者46437人,初中23314人,高中7255人,大学(包括肄业、在校生)231人,共计77237人,占总人口的41.05%。其中小学占24.68%,初中12.39%,高中3.86%,大学0.12%。13岁及其以上文盲半文盲68210人,占总人口的36.26%。文化结构大体为:城镇高于农村,男性高于女性,青中年高于老年。

#### 三、职业

本县为传统农业区,从事农业生产的历来占绝大多数。民国时期,行业种类主要有农业、商业、饮食服务业、手工业、文教、医疗、邮电、驮运、机关团体等。各行业具体情况因资料匮乏,难以记述。

50年代,农业劳动人口比重不断降低,1950年占全县总劳动力的98.06%,1959年减为91.75%。商业和饮食服务业人员比例则由1955年的0.78%上升为1959年的1.78%。工业方面,1958年“大跃进”中,大办工厂,从业人员比例一度较大,后来工厂纷纷下马,从业者流回农村。60年代至70年代,因“三年困难”和“文化大革命”的影响,本县农业、工业、饮食服务业等行业的劳动人口比重起伏不定。1960年农业劳动人口占全县总劳动力的95.96%,1965年占94.35%,1970年占95.13%。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一部分农业劳动人口开始走向工业、运输业、商饮服务等行业。农业劳动人口比重到1980年底降为92.87%,1988年递降至87.07%。其它行业劳动人口比重相应地逐年上升。

靖边县几个年份职业构成情况表

单位:人

| 年<br>份 | 行<br>业 |        |        |                            |                            |                       |                                      |        |                            |                  |
|--------|--------|--------|--------|----------------------------|----------------------------|-----------------------|--------------------------------------|--------|----------------------------|------------------|
|        | 农<br>业 | 工<br>业 | 建<br>筑 | 农<br>林<br>水<br>利<br>牧<br>渔 | 交<br>通<br>运<br>输<br>邮<br>电 | 商<br>饮<br>服<br>务<br>业 | 文<br>教<br>卫<br>生<br>广<br>播<br>福<br>利 | 金<br>融 | 城<br>镇<br>公<br>用<br>事<br>业 | 机<br>关<br>团<br>体 |
| 1950   | 25200  |        |        |                            |                            |                       | 73                                   |        |                            | 426              |
| 1955   | 32800  |        |        | 71                         |                            | 261                   | 162                                  | 63     |                            | 520              |
| 1960   | 25600  | 231    |        | 573                        | 114                        | 474                   | 590                                  | 55     |                            | 612              |
| 1965   | 44100  |        |        | 1263                       | 82                         | 356                   | 387                                  | 73     |                            | 478              |
| 1970   | 49900  | 171    |        | 554                        | 157                        | 499                   | 518                                  | 61     |                            | 595              |
| 1975   | 55400  | 221    |        | 688                        | 198                        | 522                   | 784                                  | 55     |                            | 598              |
| 1980   | 60600  | 364    |        | 916                        | 186                        | 993                   | 1193                                 | 105    | 7                          | 888              |
| 1988   | 78100  | 2600   | 900    | —                          | 800                        | 1900                  | 3300                                 | 200    | 200                        | 1700             |

#### 四、劳动力

新中国成立以来,县内劳动力增长很快。就农业劳动力而言,1985年为84383人,占农业人口的44.78%,比1950年增长3.35倍,增加59183人。

靖边县几个年份农业劳动力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人

| 年 份  | 农业人口  | 农业劳动力 |
|------|-------|-------|
| 1950 | 6.90  | 2.52  |
| 1955 | 8.97  | 3.28  |
| 1960 | 10.88 | 2.56  |
| 1965 | 13.52 | 4.41  |
| 1970 | 15.06 | 4.99  |
| 1975 | 16.44 | 5.54  |
| 1980 | 17.12 | 6.06  |
| 1985 | 18.84 | 8.44  |
| 1989 | 21.04 | 8.49  |

据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1982年本县劳动力结构状况是:青壮年劳力(20~49岁)占总劳动力的73.9%;文盲半文盲占总劳动力的49.7%,受过高中以上教育的只占6.8%。



靖边县 1982 年劳动力结构表

| 劳动力<br>结 构 | 年龄组(岁)        |               |               |               | 文 化 程 度   |        |        |          |        |
|------------|---------------|---------------|---------------|---------------|-----------|--------|--------|----------|--------|
|            | 15<br>~<br>19 | 20<br>~<br>39 | 40<br>~<br>49 | 50<br>~<br>64 | 文盲<br>半文盲 | 小<br>学 | 初<br>中 | 高中<br>中专 | 大<br>学 |
| 占总劳<br>力 % | 20            | 59.6          | 14.3          | 6.1           | 49.7      | 24.1   | 19.4   | 6.5      | 0.3    |

本县劳动人口的增加,使社会负担系数相应降低。

以 15~64 岁为劳动年龄人口,14 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和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为非劳动年龄人口,1964 年和 1982 年人口普查时,这几个年龄组的数据资料如下:

| 年<br>份 | 劳动年龄人口  |             | 非劳动年龄人口 |             |        |             |
|--------|---------|-------------|---------|-------------|--------|-------------|
|        | 15~64 岁 |             | 0~14 岁  |             | 65 岁以上 |             |
|        | 人 数     | 占总人<br>口(%) | 人 数     | 占总人<br>口(%) | 人 数    | 占总人<br>口(%) |
| 1964   | 65087   | 49.51       | 63107   | 48.00       | 3270   | 2.48        |
| 1982   | 111084  | 59.05       | 70177   | 37.30       | 6873   | 3.65        |

注:1964 年普查时,有 5 人年龄不详,未计入。

根据上表数据计算,1964 年与 1982 年每百个劳动年龄人口的负担系数是:

| 年<br>份 | 总负担系数<br>(0~14 岁)<br>+ (65 岁以上)<br>(15~64 岁) | 少年负担系数<br>(0~14 岁)<br>(15~64 岁) | 老年负担系数<br>(65 岁以上)<br>(15~64 岁) |
|--------|----------------------------------------------|---------------------------------|---------------------------------|
| 1964   | 101.98                                       | 96.96                           | 5.02                            |
| 1982   | 69.36                                        | 63.17                           | 6.19                            |

1971 年后实行计划生育,人口出生率明显下降,少年儿童占总人口的比重降低。1964~1982 年,本县社会负担系数下降 32.62%。

### 五、农村剩余劳动力

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农民劳动积极性和生产效率显著提高,年剩余劳动力不断增加,平均在 1/3 以上。据调查,农历三~十月的农忙季节,农民月均出勤在 20 天左右;十一~十二月、一~二月,农民月均出勤在 7 天左右。

为了提高经济收入,不少农民从事建筑、农副产品加工、运输、商业、饮食服务等行业,使部分剩余劳动力得到转移。

## 第四章 人口变动

出生与死亡引起人口的自然变动,迁入与迁出引起人口的机械变动,使本县人口不停地增减。人口自然增减:1935年前靖边县大部分地区基本是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平均寿命在30岁左右。1949~1972年,呈现高出生率、低死亡率、高自然增长率,平均寿命明显增大。1973~1989年,出生率下降,死亡率更低,自然增长率减少。据1981年全县死亡人口年龄数字计算,1岁以上死亡人口的平均寿命在60岁左右。人口机械增减:自清雍正九年(1731)置县以来,较大的是民国十七年(1928)后数年的县民大批流亡,1935年后土地革命期间的移民以及建国后区划(县界划分)引起的人口变动。

### 第一节 出生 死亡

#### 一、出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靖边县人口呈高出生率。1949~1972年,人口仍为高出生率,年均34.96%。1973~1989年,人口出生率起伏于10~30%之间,年平均19.63%,较前显著降低。

#### 二、死亡

本县历史上较大的人口死亡变动,是清同治年间回民起义战火的洗劫,本县数万人死难。此外,民国十七年(1928)及其后数年间,自然灾害十分严重,死于饥馑、流疫者数以万计。二十年(1931),仅今小河乡天沙,黄蒿涧乡申家畔,红墩涧乡庙梁、王家坵、古家坵,因鼠疫流行,发病527人,死亡478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死亡多属正常死亡,比率也逐年下降。1965年为10.21%,1985年为4.24%。1949~1985年,年平均死亡率为7.93%,1986~1989年降为3.53%。

靖边县 1949~1989年部分年分人口出生、死亡情况变化表

| 年 份  | 出 生  |       | 死 亡  |       | 自然增长率<br>(%) |
|------|------|-------|------|-------|--------------|
|      | 人数   | 比率(%) | 人数   | 比率(%) |              |
| 1949 | 2420 | 32.08 | 818  | 10.84 | 21.24        |
| 1955 | 3213 | 33.72 | 762  | 8.00  | 25.73        |
| 1960 | 2661 | 22.87 | 729  | 6.27  | 16.60        |
| 1965 | 6289 | 45.31 | 1417 | 10.21 | 35.10        |
| 1970 | 4978 | 31.84 | 923  | 5.90  | 25.94        |

续表

| 年 份  | 出 生  |       | 死 亡 |       | 自然增长率<br>(%) |
|------|------|-------|-----|-------|--------------|
|      | 人数   | 比率(‰) | 人数  | 比率(‰) |              |
| 1975 | 3619 | 21.18 | 926 | 5.42  | 15.76        |
| 1980 | 2755 | 15.22 | 857 | 4.83  | 10.48        |
| 1985 | 3113 | 15.61 | 846 | 4.42  | 11.37        |
| 1989 | 5145 | 25.48 | 702 | 3.18  | 20.13        |

靖边县 1981 年死亡人口年龄状况表

| 年龄组<br>(岁) | 死亡人数 |     |     | 占死亡人数的(%) |       |       |
|------------|------|-----|-----|-----------|-------|-------|
|            | 合计   | 男   | 女   | 合计        | 男     | 女     |
| 总 计        | 903  | 504 | 399 | 100.00    | 55.81 | 44.19 |
| 0~4        | 224  | 118 | 106 | 24.81     | 13.07 | 11.74 |
| 5~9        | 14   | 12  | 2   | 1.54      | 1.32  | 0.22  |
| 10~14      | 21   | 11  | 10  | 2.31      | 1.21  | 1.10  |
| 15~19      | 20   | 11  | 9   | 2.20      | 1.21  | 0.99  |
| 20~24      | 31   | 16  | 15  | 3.43      | 1.78  | 1.65  |
| 25~29      | 15   | 8   | 7   | 1.65      | 0.88  | 0.77  |
| 30~34      | 15   | 5   | 10  | 1.65      | 0.55  | 1.10  |
| 35~39      | 15   | 12  | 3   | 1.65      | 1.32  | 0.33  |
| 40~44      | 22   | 14  | 8   | 2.42      | 1.54  | 0.88  |
| 45~49      | 26   | 13  | 13  | 2.87      | 1.43  | 1.44  |
| 50~54      | 26   | 20  | 6   | 2.87      | 2.20  | 0.67  |
| 55~59      | 47   | 22  | 25  | 5.21      | 2.43  | 2.76  |
| 60~64      | 79   | 36  | 43  | 8.75      | 3.99  | 4.76  |
| 65~69      | 92   | 62  | 30  | 10.18     | 6.87  | 3.32  |
| 70~74      | 113  | 63  | 50  | 12.51     | 6.98  | 5.53  |
| 75~79      | 97   | 56  | 41  | 10.75     | 6.20  | 4.55  |
| 80~84      | 29   | 15  | 14  | 3.22      | 1.65  | 1.57  |
| 85~89      | 15   | 10  | 5   | 1.65      | 1.10  | 0.55  |
| 90 岁以上     | 2    | —   | 2   | 0.22      | —     | 0.22  |

## 第二节 迁移变动

北宋淳化五年(994),夏州毁城后,将本地区大批人口移出。

明洪武年间,移民实边,有大量的外地人口从山西洪洞县大槐树下(该地设有移民局)移入本县境内。本县群众中至今流传着“要问老家在何处,山西洪洞大槐树”的说法。

民国二十四年(1935)靖边解放后,从邻近各县迁入本县的人口数量很大,到1948年,仅龙州区四乡即有移民102户,500多人,占本乡人口总数的1/3。杨桥畔乡在1943年前有移民60多户,1943年后又移来100多户,占本村户数的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50年代初,由政府有计划地在杨桥畔乡安置移民100多户,并给其解决住房、土地、口粮、籽种等。1965~1967年,又从佳县移民200多户,安置在杨桥畔、新农村两个公社。从40年代至50年代初,绥德、米脂、榆林等县来靖边经商落户的人口也为数不少。

另外一个影响人口变动的因素是行政区划的改变。1950年,本县的凤凰、罗润两区划归吴旗县,本县人口减少7000多人。1972年,本县杨桥畔公社的墩渠、八岔、清河沟3个大队划归横山县,人口减少近2000人。至于日常因工作调动、结婚、征兵、就业安置等引起的人口变动,随时都有发生,但数量不大。总的趋势是迁入大于迁出。

靖边县 1981~1989 年人口迁移变化情况表

| 年 份  | 迁 入<br>人 数 | 迁 出<br>人 数 | 迁 入 率<br>(%) | 迁 出 率<br>(%) | 净 迁 率<br>(%) |
|------|------------|------------|--------------|--------------|--------------|
| 1981 | 3846       | 3399       | 2.08         | 1.84         | 0.24         |
| 1982 | 3103       | 3235       | 1.63         | 1.70         | -0.07        |
| 1983 | 2809       | 2322       | 1.45         | 1.20         | 0.25         |
| 1984 | 4043       | 2923       | 2.04         | 1.47         | 0.57         |
| 1985 | 3463       | 2322       | 1.72         | 1.15         | 0.57         |
| 1986 | 3527       | 2264       | 1.72         | 1.10         | 0.62         |
| 1987 | 3774       | 1988       | 1.79         | 0.94         | 0.85         |
| 1988 | 3644       | 1984       | 1.69         | 0.92         | 0.77         |
| 1989 | 2495       | 1842       | 1.10         | 0.81         | 0.29         |

## 第三节 自流人口

民国时期,庶民百姓为躲抓壮丁,避灾荒,常流落异地,人口流量较大。民国十七年及其后数年间,因天灾频繁,外流者数以万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自流人口很少。60年代末70年代初,因口粮问题所迫,每年

有 1000 余人外流到甘泉、黄陵等森林地带垦荒种田——俗称“逃黑户”。80 年代后,人口自流量逐渐减少,每年平均收容、遣送 60 人左右,对象主要来自子洲、横山、绥德等县。

近年来,随着靖边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自流出去的人口绝大多数返回。

## 第五章 婚姻 家庭

### 第一节 婚 姻

民国时期,婚姻以包办买卖为主要表现形式。强调“门当户对”,主婚权操于父母之手。民间一般花 100 个大洋即可买 1 个媳妇。通常两家联姻,男方便将一定的财物(俗谓彩礼)交付女方,作为聘金、聘礼。择吉日订婚,选良辰迎娶。此外,因家境贫寒,流行着“换亲”(男子各以自己的姊妹相互交换为妻)、“站年限”(少年男子为找个媳妇,在婚前到女方家中以数年的劳动代价换取媳妇)的风俗。童养媳、典妻等亦常有发生。富豪之家,则可一夫多妻妾。同时,盛行早婚,结婚年龄,一般男十五六岁(亦有十二三岁者),女子更小。

1935 年后,本县解放区建立了苏维埃政府,下设妇女部,宣传动员妇女剪发放脚,反对买卖婚姻,反对早婚。实行一夫一妻制。夫妻双方均享有离婚权。1944 年,抗日民主政府颁发了婚姻登记制度。但由于封建婚姻观念根深蒂固,新的婚姻制度并未能全面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 1950 年 5 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从根本上推翻了旧的婚姻制度。1951~1952 年,全县开展了声势较大的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父母包办、买卖婚姻现象,较前锐减。据 1952 年底统计,全县当年自愿结婚(包括寡妇改嫁)的有 254 对,自愿离婚者 31 对,经调解未离婚的 15 对。属父母包办、买卖婚姻的共 125 对,其中 81 对被解除婚姻关系。

随着买卖婚姻的逐步破除,以及经济、文化的发展,本县结婚年龄普遍推迟。50 年代,一般男 20 岁,女 18 岁。60 年代,男多在 20~22 岁,女多在 18~20 岁。70 年代初,实行晚婚,结婚年龄普遍为男 25 岁,女 23 岁。1980 年,国家修改了婚姻法,结婚年龄规定为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但近年来,农村偷婚早嫁现象相当普遍,尤其是大路沟、天赐湾、杨米涧、新城、水路畔、周河等偏僻落后山区,十四五岁结婚的很多。

由于人口增长较快,初婚人数不断增加。1973~1979 年,年平均 832 对。1980~1989 年,年平均 2110 对(不含偷婚者)。

离婚,男女双方要求离婚时,政府部门均要调解,经调解无效才准予离婚。据民政局统计数字计算,1979~1985 年,年平均申请离婚者 74 对;经调解实际离婚者 34 对。离婚率较低。

靖边县 1982 年按年龄分组的婚姻状况表

| 年龄别<br>(岁) | 15 岁以上人口数 |       |       | 未 婚   |       |      | 有 配 偶 |       |       | 丧 偶  |      |      | 离 婚 |     |    |
|------------|-----------|-------|-------|-------|-------|------|-------|-------|-------|------|------|------|-----|-----|----|
|            | 合 计       | 男     | 女     | 小 计   | 男     | 女    | 小 计   | 男     | 女     | 小 计  | 男    | 女    | 小 计 | 男   | 女  |
| 总 计        | 117957    | 60794 | 57163 | 24369 | 14386 | 9983 | 87390 | 43394 | 43996 | 5880 | 2779 | 3101 | 318 | 235 | 83 |
| 15~19      | 22706     | 11559 | 11147 | 19467 | 10720 | 8747 | 3234  | 839   | 2395  | 2    | —    | 2    | 3   | —   | 3  |
| 20         | 4398      | 2033  | 2365  | 1816  | 1225  | 591  | 2572  | 803   | 1769  | 5    | 3    | 2    | 5   | 2   | 3  |
| 21         | 3647      | 1833  | 1814  | 1040  | 790   | 250  | 2597  | 1040  | 1557  | 3    | —    | 3    | 7   | 3   | 4  |
| 22         | 4598      | 2472  | 2126  | 840   | 640   | 200  | 3750  | 1829  | 1921  | 4    | 3    | 1    | 4   | —   | 4  |
| 23         | 3642      | 1861  | 1781  | 410   | 307   | 103  | 3213  | 1545  | 1668  | 5    | 2    | 3    | 14  | 7   | 7  |
| 24         | 3673      | 1934  | 1739  | 238   | 192   | 46   | 3425  | 1736  | 1689  | 5    | 3    | 2    | 5   | 3   | 2  |
| 25         | 3463      | 1784  | 1679  | 141   | 116   | 25   | 3304  | 1656  | 1648  | 5    | 4    | 1    | 13  | 8   | 5  |
| 26         | 3384      | 1761  | 1623  | 82    | 78    | 4    | 3279  | 1669  | 1610  | 6    | 3    | 3    | 17  | 11  | 6  |
| 27         | 3250      | 1699  | 1551  | 44    | 38    | 6    | 3188  | 1651  | 1537  | 6    | 2    | 4    | 12  | 8   | 4  |
| 28         | 3195      | 1649  | 1546  | 31    | 29    | 2    | 3149  | 1609  | 1540  | 6    | 3    | 3    | 9   | 8   | 1  |
| 29         | 2811      | 1439  | 1372  | 17    | 16    | 1    | 2776  | 1414  | 1362  | 7    | 2    | 5    | 11  | 7   | 4  |
| 30~34      | 12045     | 6053  | 5992  | 44    | 44    | —    | 11918 | 5954  | 5964  | 41   | 24   | 17   | 42  | 31  | 11 |
| 35~39      | 9631      | 4832  | 4799  | 23    | 22    | 1    | 9504  | 4753  | 4751  | 76   | 36   | 40   | 28  | 21  | 7  |
| 40~44      | 8860      | 4512  | 4348  | 29    | 27    | 2    | 8591  | 4352  | 4239  | 200  | 99   | 101  | 40  | 34  | 6  |
| 45~49      | 7529      | 3861  | 3668  | 26    | 26    | —    | 7144  | 3673  | 3471  | 332  | 138  | 194  | 27  | 24  | 3  |
| 50~59      | 10269     | 5440  | 4829  | 46    | 46    | —    | 9127  | 4869  | 4258  | 1058 | 492  | 566  | 38  | 33  | 5  |
| 60~79      | 10567     | 5908  | 4659  | 73    | 68    | 5    | 6556  | 3952  | 2604  | 3896 | 1853 | 2043 | 42  | 35  | 7  |
| 80 岁以上     | 289       | 164   | 125   | 2     | 2     | —    | 63    | 50    | 13    | 223  | 112  | 111  | 1   | —   | 1  |

## 第二节 家庭

封建时代,讲究“四世同堂”、“家大业大”,加之受封建宗法观念的束缚,家庭规模通常比较大,普通户多3代同居。富豪之家,多为4代或5代同堂。但是,因社会经常处于动乱状态,医疗事业极度落后,生活没有保障,家庭规模又常是参差不齐,大小悬殊。每户多则一二十人,少则二三人。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户均5.81人。民国二十四年(1935),户均5.03人。二十七年(1938),户均5.74人。在解放区,三十年(1941),户均6.23人,三十三年(1944),户均5.89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家庭由普通的三代同堂向两代(夫妻及子女)过渡。户均人数在一个阶段内,比较稳定。70年代前人口增长速度快,户均人口一直在5人以上。1971年后,由于控制人口增长,两代化日渐普遍,家庭规模不断缩小。到1985年,降为户均4.63人。

靖边县一些年分户均人口统计表

单位:人

| 年 分  | 家庭户均人口 | 年 份  | 家庭户均人口 |
|------|--------|------|--------|
| 1949 | 5.12   | 1975 | 5.19   |
| 1955 | 5.84   | 1980 | 4.83   |
| 1960 | 6.00   | 1985 | 4.63   |
| 1965 | 5.61   | 1989 | 4.47   |
| 1970 | 5.43   |      |        |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度量社会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水平的标尺之一。80年代初,本县开展“双文明户”、“五好家庭”活动,成绩显著。1983年,全县评出“五好家庭”1050户。1984年评出1500户。1985年,涌现出“五好家庭”2500户,“双文明户”170户。家庭生活水平亦有明显提高。据统计局抽样统计,1983年,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纯收入195元,1985年237元,1989年上升为311元。国家职工家庭,人均收入稍高。

## 第六章 人口与土地

### 一、土地利用状况

据1982年土壤普查测定,全县总土地面积763.2万亩,其中林业用地295万亩,牧业用地(草地)88万亩,城乡居民用地(含机关、学校等占地)10.52万亩(城镇1.06万亩,村

庄 9.46 万亩),交通用地 4.3 万亩,水域用地 3.8 万亩,非生产用地、难利用地 100 余万亩,可耕地只有 257 万亩。可耕地中,由于水土保持的需要,约 60%的土地不宜垦种,实际利用的仅在 100 万亩左右。

## 二、人口与耕地

建国后,人口与耕地逆向发展的矛盾越来越严重。1949 年,全县总人口 75438 人,人均占有土地 100 余亩;耕地 93.25 万亩,人均 12.36 亩。1959 年,全县总人口 116268 人,人均占有土地 65.64 亩;耕地 109.38 万亩,人均 9.41 亩。1969 年,全县总人口 154080 人,人均占地 49.53 亩;耕地 103.63 万亩,人均 6.73 亩。1979 年,全县总人口 177708 人,人均占地 42.95 亩;耕地 95.68 万亩,人均 5.38 亩。到 1989 年,全县总人口增至 225804 人,人均占有土地减为 33.80 亩;耕地降为 86.75 万亩,人均占有量降为 3.84 亩。1989 年与 1949 年相比,人口净增 2 倍,耕地面积减少 6.97%,人均耕地占有量减少 68.93%。据统计资料计算,仅 1981~1989 年,全县耕地面积减少了 10.54 万亩(其中国家、社队基建占地,农民庄基占地即达 1.35 万亩),相当于东坑乡和新桥农场的耕地面积之和。

靖边县各乡镇(公社)1981、1988 年人均占有耕地情况表

单位:人、亩

| 年 份<br>项目<br>乡镇 | 1981  |       |             | 1988  |       |             |
|-----------------|-------|-------|-------------|-------|-------|-------------|
|                 | 人 口   | 耕 地   | 人 均<br>占有耕地 | 人 口   | 耕 地   | 人 均<br>占有耕地 |
| 青杨岔             | 7624  | 39970 | 5.24        | 9696  | 37043 | 3.82        |
| 畔 沟             | 2224  | 15913 | 7.14        | 2509  | 13060 | 5.21        |
| 小 河             | 6209  | 45269 | 7.29        | 6756  | 42000 | 6.22        |
| 杨桥畔             | 6937  | 14266 | 2.06        | 7970  | 10730 | 1.35        |
| 龙 州             | 7586  | 45475 | 5.99        | 9342  | 33000 | 3.53        |
| 高家沟             | 4023  | 30412 | 7.56        | 4581  | 18350 | 4.01        |
| 海子滩             | 6204  | 12974 | 2.09        | 7502  | 14960 | 1.99        |
| 红墩涧             | 7149  | 21959 | 3.07        | 8449  | 20151 | 2.38        |
| 黄蒿涧             | 5290  | 24502 | 4.63        | 6502  | 12210 | 1.88        |
| 席麻湾             | 11424 | 58241 | 5.09        | 13344 | 51455 | 3.86        |



续表

| 年 份<br>项目<br>乡镇 | 1981   |        |             | 1988   |        |             |
|-----------------|--------|--------|-------------|--------|--------|-------------|
|                 | 人 口    | 耕 地    | 人 均<br>占有耕地 | 人 口    | 耕 地    | 人 均<br>占有耕地 |
| 王渠子             | 8576   | 48935  | 5.71        | 9720   | 42665  | 4.39        |
| 中山洞             | 5117   | 25675  | 5.02        | 5650   | 25150  | 4.45        |
| 天赐湾             | 3634   | 31204  | 8.59        | 4089   | 25857  | 6.32        |
| 杨米洞             | 6008   | 42000  | 6.99        | 7636   | 41000  | 5.37        |
| 新 城             | 6337   | 43289  | 6.83        | 5958   | 34900  | 5.86        |
| 水路畔             | 4070   | 32340  | 7.95        | 4686   | 27624  | 5.89        |
| 五里湾             | 4298   | 35190  | 8.19        | 4816   | 33768  | 7.01        |
| 大路沟             | 4190   | 38810  | 9.26        | 4777   | 30220  | 6.33        |
| 周 河             | 5076   | 44545  | 8.78        | 5757   | 42210  | 7.33        |
| 镇 靖             | 7841   | 44000  | 5.61        | 8684   | 34861  | 4.01        |
| 乔沟湾             | 5064   | 32304  | 6.38        | 5614   | 40610  | 7.23        |
| 新农村             | 12403  | 34466  | 2.78        | 14388  | 32068  | 2.23        |
| 柠条梁             | 11418  | 53257  | 4.66        | 14221  | 63986  | 4.49        |
| 三岔渠             | 6161   | 46833  | 7.60        | 7705   | 39590  | 5.14        |
| 东 坑             | 19343  | 105871 | 5.47        | 22828  | 85893  | 3.76        |
| 张家畔             | 536    | 692    | 1.29        | 564    | 612    | 1.09        |
| 其 它             | —      | 4596   | —           | —      | 1541   | —           |
| 总 计             | 174747 | 972988 | 5.57        | 203744 | 855514 | 4.19        |

注：新桥农场计入东坑乡内；乡镇人口指乡镇农业人口。

靖边县 1981~1989 年人口与耕地变化情况表

单位:人、亩

| 年份   | 项目<br>耕地面积 | 总人口    | 人均耕地 | 人均水田、水浇地 | 人均旱地 | 当年新增耕地面积 |        | 当年减少耕地面积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其中新开荒  | 合计       | 国家基建占地 | 社队基建占地 | 乡村个人建房占地 | 改林改牧   | 因灾废弃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1981 | 972988     | 184860 | 5.26 | 0.84     | 4.42 | 37183    | 35503  | 25151    | 249    | 184    | 1152     | 22598  | 968  | —    |
| 1982 | 954860     | 189858 | 5.03 | 0.82     | 4.21 | 23329    | 17494  | 41457    | 146    | 186    | 1666     | 33819  | 3180 | 2460 |
| 1983 | 949020     | 193207 | 4.92 | 0.79     | 4.13 | 23239    | 15409  | 29079    | 60     | 62     | 1980     | 26331  | 646  | —    |
| 1984 | 927864     | 197751 | 4.69 | 0.56     | 4.13 | 27069    | 12372  | 48225    | 42     | 56     | 1629     | 40575  | 1352 | 4571 |
| 1985 | 846923     | 201168 | 4.22 | 0.53     | 3.69 | 58700    | 58700  | 137800   | 100    | —      | 1700     | 127800 | 1500 | 6700 |
| 1986 | 847424     | 205004 | 4.14 | 0.48     | 3.66 | 32073    | 14468  | 31572    | 40     | 105    | 1862     | 27922  | 1043 | 600  |
| 1987 | 852640     | 210990 | 4.04 | 0.43     | 3.62 | 33428    | 14887  | 28212    | 38     | —      | 676      | 24009  | 357  | 675  |
| 1988 | 855514     | 215630 | 3.97 | 0.48     | 3.49 | 22060    | 3710   | 19186    | 62     | 20     | 508      | 16761  | 735  | 1100 |
| 1989 | 867548     | 225804 | 3.84 | 0.46     | 3.38 | 29002    | 4768   | 16968    | 35     | 147    | 780      | 12674  | 623  | —    |
| 累计   |            |        |      |          |      | 286083   | 177311 | 377650   | 772    | 760    | 11953    |        |      |      |

## 第七章 计划生育

封建社会,男女普遍早婚多育,人口随年景的好与坏、社会的安定与动乱而亢增锐减,处于无计划的自然繁衍状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们的物质、精神生活条件不断改善,医疗卫生事业得到空前发展,死亡率降低,人口快速增长。

1949~1971年,全县人口出生率年平均为34.96%。1972年后,实行计划生育,但人口增长的势头仍然很高。1972~1985年,年均净增2964人。人口的过快增长,给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带来很大的压力。首先,人均耕地逐渐减少。1950年本县耕地面积91.15万亩,人口72183人,人均12.63亩。到1985年,人口增至201168人,而耕地面积却减少为84.88万亩,人均4.22亩,比1950年减少66.59%。其次,人均粮食占有量相应减少。1954年,本县粮食总产量4642万斤,人口92203人,人均503斤。1985年,粮食总产量9838.5

万斤,人均 489 斤。31 年间,粮食生产增长 1.12 倍;而人口增长 1.18 倍,致使人均占有量减少。再次,人口的教育问题增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文化教育事业,使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成倍增长。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统计,13 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占总人口的 43.19%,小学及其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占 17.49%。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13 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占总人口的比率降为 36.26%,小学及其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上升到 41.05%。拥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比重虽然上升了,但 13 岁以上的文盲与半文盲在 18 年间却增加了 11432 人。直到 1985 年,农村还未普及初等教育,校舍、师资、经费、管理条件仍然很差。全县尚有 5.7% 的学龄儿童不能上小学,26.7% 的小学毕业生不能入初中,82.6% 的初中毕业生不能升高中。第四,人口的就业困难加大。据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14 岁以下的人口占总人口的 37.3%。每年进入劳动年龄(15 周岁)的人口平均在 4600 人以上。1982 年,仅城关镇即有 218 人待业。到 1989 年,全县的城镇待业青年增加到 1000 多名。而全县的劳动力已超过总人口的一半,早已剩余。综上所述,本县人口增长已不适应经济、文化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必须坚持不懈地实行计划生育。

1971 年,全县开始推行计划生育,提出“晚生、稀生、少生”,严格控制多胎生育。1978 年,中共中央提出“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最好一个,最多两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又把计划生育列为国家的基本国策。本县采取各种节育措施,开展群众运动,使人口生育有了新的转折。人口出生率由 1971 年的 35.01‰,降为 1985 年的 15.61‰,自然增长率相应大幅度降低。1985 年,本县席麻湾乡、东坑乡分别获全国和陕西省计划生育先进集体称号,副县长冯桂莲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个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张玉茹、席麻湾乡计划生育专职干部程锦礼被评为陕西省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但近年来,计划生育工作时紧时松,多胎率上升,出生率增大。1987 年多胎率、出生率分别是 7.71%、16.9‰,1989 年分别为 8.4%、25.48‰。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71 年,是靖边县计划生育工作起步之年。当时,此项工作由卫生部门承担。后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了靖边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备 1 人负责处理日常工作。1974 年元月,从各公社抽出一批工分加补贴的骨干分子,专门从事计划生育工作。1975 年后,计划生育办公室人员增至 3 人。1981 年,计划生育办公室成为县政府的正式职能部门,农村人民公社及生产大队(居民委员会),均相应建立起计划生育领导机构。1984 年,随着机构改革,靖边县计划生育办公室改为靖边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靖边县计划生育指导站。截至 1989 年,县、乡、村有计划生育行政管理人员 240 余人,人口理论骨干 240 余人,节育技术人员 200 余人。

## 第二节 晚婚晚育

按法定婚龄推迟三年以上结婚为晚婚,女 25 岁以上生育为晚育。1971 年,本县开始

提倡晚婚晚育,通过宣传教育,收效很大。当年,晚婚率为60%,1973年为90%,1974年为97%,1975年为81.5%,1976年为71.7%,1977年为84.4%,1978年为73.4%,1979年为70.5%。1980年后,由于结婚登记工作把关不严等,结婚年龄男多在20~22岁,女多在18~20岁。城镇则较晚。近年,因宣传教育不够,措施不力,农村的早婚、早育问题日趋严重。

### 第三节 节育绝育

#### 节 育

为了节制人口增长,确保广大妇女的身心健康,1971年以来本县提倡以避孕为主来控制生育。已采用的措施有上环、服药、使用避孕用具(免费)等。1980年,在全县26319名已婚育龄妇女中,采取各种避孕措施的有19593人,避孕率达74.4%。若避孕失败,则采取补救措施。对孕期在两个月以内的施行人工流产,孕期在4~7个月者做中期引产手术。从1972年起,对计划外怀孕的采取流产、引产措施补救。1981年,全县人工流产765例,引产479例,可降低出生率6%。1981~1985年,年均人工流产635例,引产309例,使多胎率有所下降。

#### 绝 育

自1971年起,绝育手术已在本县施行。提倡年龄在40岁以下,已有2~3个孩子的夫妇,有一方绝育。通过组织手术队下乡等办法施行绝育手术,收效显著。截至1989年,施行绝育手术的男子共223人,妇女共16181人,年均851例。1971~1989年,绝育人数占节育总人数的比重不断上升。1971年为6.6%,1985年为33.2%,1989年为39.5%。

### 第四节 教育奖惩

#### 教 育

靖边县在推行计划生育的过程中,以宣传教育为主,行政命令、经济处罚为辅。在经常性的宣传教育活动中,充分利用了有线广播、集会等有利时机。1979年,开展了“一对夫妇只生1个孩子,控制二胎,杜绝三胎”的宣传活动。并对计划外怀孕者进行了流产、引产。1980年,本县组织力量,深入社、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号召各级干部以身作则,带头做到只生一个孩子。1981年,计划生育办公室举办人口理论学习班,学习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和国家的人口政策,学习优生优育及避孕知识,为本县培训出一支骨干队伍。1982年,集中技术力量,开展了全县“计划生育运动月”活动。县委、县政府坚持“两种生产(农业生产与人口再生产)一起抓”,县领导深入基层,进行思想动员,并部署计划生育工作。1984年,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计划生育工作也进行了改革。对全县各级干部,一一落实了岗位责任制,建立起基层计划生育网。

## 奖 惩

在进行思想教育工作的同时,本县采取行政和经济措施,及时奖惩兑现。县委、县政府、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下发了《靖边县关于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的补充规定》、《靖边县人民政府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的补充规定》及《三条试行办法》等文件。对超生的农民,以不给新生子女分配自留地、承包地,并处以罚金等办法处理;对干部职工,通过行政记过、开除公职或处以罚金等办法处理。对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夫妇予以奖励,并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

1979年,订立生育合同,一胎领证率达90%。1981年后该项工作较前松懈,奖罚规定未能全部兑现,领证后又生育的人数逐渐增多,1982年有596人,1985年达2563人。近年,为逃避计划生育处罚,城镇农村出现做假绝育手术的现象。

为了更好地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高速增长势头,1988年,中共靖边县委、靖边县人民政府联合发布了《关于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干部、职工给予行政、纪律处分的具体规定》,1989年又发布《关于计划生育政策兑现的补充规定》,并组织力量,摸清了1979年以来的计划生育情况。清查处违反计划生育的干部、职工近700人,分别给予了罚款和纪律、行政处分。对违反计划生育的农民,进行了罚款、扣承包地的处罚。截至1989年6月,全县共收回超生罚款37万余元,计划生育工作由此走向健康发展的轨道。

### 靖边县 1971~1989 年计划生育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 年 份  | 合计    | 男扎 | 女扎   | 上环    | 人工<br>流产 | 引产   | 注射<br>服药 | 使 用<br>避孕用具 | 外用药 |
|------|-------|----|------|-------|----------|------|----------|-------------|-----|
| 1971 | 9906  |    | 654  | 1335  |          |      | 6989     | 928         |     |
| 1972 | 10468 | 12 | 769  | 1409  | 320      |      | 6989     | 969         |     |
| 1973 | 13842 | 20 | 1697 | 6539  | 519      |      | 4323     | 744         |     |
| 1974 | 15082 | 21 | 2129 | 8342  | 445      |      | 3351     | 794         |     |
| 1975 | 17043 | 47 | 2441 | 11314 | 429      | 63   | 2174     | 575         |     |
| 1976 | 17340 | 51 | 2608 | 13021 | 165      | 82   | 1093     | 320         |     |
| 1977 | 18529 | 66 | 2705 | 13580 | 616      | 64   | 1172     | 326         |     |
| 1978 | 19032 | 67 | 2821 | 14077 | 208      | 21   | 1338     | 500         |     |
| 1979 | 22586 | 65 | 2849 | 15410 | 782      | 1356 | 1674     | 450         |     |
| 1980 | 23848 | 66 | 2776 | 17294 | 741      | 672  | 1837     | 462         |     |
| 1981 | 24179 | 61 | 2908 | 16960 | 765      | 479  | 2427     | 579         |     |

续表

| 年 份  | 合 计   | 男 扎 | 女 扎   | 上 环   | 人 工<br>流 产 | 引 产 | 注 射<br>服 药 | 使 用<br>避 孕 用 具 | 外 用 药 |
|------|-------|-----|-------|-------|------------|-----|------------|----------------|-------|
| 1982 | 24098 | 74  | 3258  | 16764 | 582        | 371 | 2689       | 360            |       |
| 1983 | 27468 | 127 | 7785  | 16036 | 560        | 245 | 2224       | 341            | 150   |
| 1984 | 27742 | 136 | 9524  | 14645 | 670        | 235 | 2070       | 434            | 28    |
| 1985 | 28076 | 137 | 9177  | 13009 | 600        | 215 | 4127       | 663            | 148   |
| 1986 | 31837 | 160 | 8951  | 15787 | 1125       | 350 | 4371       | 1093           |       |
| 1987 | 36395 | 167 | 9270  | 23447 | 1357       | 332 | 1281       | 541            |       |
| 1988 | 38979 | 175 | 9140  | 25587 | 1640       | 225 | 1687       | 525            |       |
| 1989 | 44498 | 223 | 16181 | 23114 | 2221       | 711 | 1656       | 392            |       |

注：男扎、女扎，指男子、女子施行结扎输精管、输卵管绝育手术。

靖边县 1972~1989 年计划生育统计表

| 年 份  | 已婚育龄妇女数<br>(人) | 计划生育率<br>(%) | 绝育人数占节育人数<br>(%) |
|------|----------------|--------------|------------------|
| 1972 | 19855          | 52.72        | 7.46             |
| 1973 | 21016          | 65.86        | 16.40            |
| 1974 | 21054          | 71.63        | 14.26            |
| 1975 | 21390          | 79.68        | 14.60            |
| 1976 | 21472          | 80.73        | 15.31            |
| 1977 | 21714          | 85.33        | 14.95            |
| 1978 | 24696          | 77.07        | 15.17            |
| 1979 | 25682          | 87.95        | 12.90            |
| 1980 | 26319          | 90.61        | 11.92            |
| 1981 | 28955          | 83.51        | 12.28            |
| 1982 | 30608          | 78.73        | 13.83            |

## 续表

| 年 份  | 已婚育龄妇女数<br>(人) | 计划生育率<br>(%) | 绝育人数占节育人数<br>(%) |
|------|----------------|--------------|------------------|
| 1983 | 30844          | 89.05        | 28.80            |
| 1984 | 31279          | 88.69        | 34.82            |
| 1985 | 39853          | 70.44        | 33.17            |
| 1986 | 40635          | 74.74        | 24.55            |
| 1987 | 41189          | 84.26        | 27.19            |
| 1988 | 47296          | 78.46        | 25.10            |
| 1989 | 46789          | 88.84        | 39.46            |

---

# 农业志

---

## 第一章 体制变革

据小桥畔旧石器时代村落遗址和裕漭沟、安梁等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出土的大量打砸、磨制的石铲、石镰等原始农业生产工具表明,早在石器时代,靖边就有了原始的农业,其生产方式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几个社会形态漫长而曲折的演变。从本世纪 30 年代中期起,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土地革命,摧毁了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实行“耕者有其田”的个体农民土地所有制。从 40 年代起,本县农民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自动组织变工队、互助组从事农业生产,合作意识、集体意识逐渐增强。50 年代后,经过农业生产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现了农业合作化。1958 年,又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组织了 17 个“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综合经营”的农村人民公社。1962 年,农村人民公社建立“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由于“左”的错误影响,走过一段弯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废止了生产上的大呼隆,分配上的大锅饭,全县逐步实行了以包干到户为主的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使农村经济全面迅速地向前发展。

### 第一节 土地革命与土地改革

民国二十四年(1935),靖边县大部分地区获得解放。翌年,中共靖边县委、靖边县苏维埃政府领导广大农民在解放区的 43 个半乡进行打土豪、分田地的土地革命,没收地主的土地和财产,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同时给地主保留一定数量的土地和必要的生产资料,使其自食其力。在土地革命初期,将富农和地主一样对待,后来根据上级有关指示作了纠正。嗣后,为了彻底清查土地分配中存在的问题,在解放区又开展了群众性的清查土地、清查阶级的运动,将所分配的土地均作了登记。抗日战争时期,为了团结各阶级、各阶层一致抗日,中共中央将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改变为减租减息的政策。本县部分区、乡的地主趁机反攻倒算,夺回了分配给农民的土地,重新对农民进行剥削。三十五年(1946),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把抗日战争时期减租减息的政策改变为没收地主土地归农



民所有的政策。次年,中共中央制定了《中国土地法大纲》,靖边县委、县政府领导广大农民进行了土地改革。按照“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保护中小工商业者,消灭地主阶级”的政策,重新没收了地主反攻倒算夺回的土地,对剥削量过大的地主开展清算斗争。同时在尚未搞过土地革命的新城区四乡进行土地改革。1949年7月,民国靖边县政府占据的柠条梁解放后,县人民政府领导当地农民进行了土地改革。

在土地改革中,本县从三十七年(1948)开始划分农村阶级成分。三十八年(1949)“靖边县第一、二期土改报告”中列举5个区、1个直属水利乡的阶级划分状况是:共有6947户,41182人,其中工人113户,385人;雇农931户,3218人;贫农2219户,9391人;中农3647户,27971人;城镇贫民15户,47人;新富农20户,162人;旧富农2户,8人。同年,在县第二次党代会决议中,列举了11个土改乡的阶级和土地占有状况:地主1户,5人,占有土地160亩,人均32亩;旧富农5户,38人,占有土地3008亩,人均79.1亩;新富农42户,460人,占有土地23925亩,人均52亩。新富农人均占有土地比贫农、下中农多22.3亩,比中农多15亩。至1950年,本县完成了土地改革。当时全县有富农20户,207人,占有土地6209亩,人均30亩,中农8570户,20433人,占有土地731943亩,人均35.82亩;贫农3431户,15657人,占有土地155217亩,人均9.91亩;雇农994户,3232人,占有土地21695亩,人均6.71亩;商人231户,1119人,占有土地1326亩,人均1.18亩;工人74户,218人,占有土地2466亩,人均11.31亩。经过土地改革,摧毁了封建剥削制度,解放了农业生产力。在新的生产关系下,本县农业生产得以迅速发展。1950年,全县粮油总产量3500万斤,比1949年的2677万斤提高了30.7%。

##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

### 一、农业生产变工队、互助组

土地革命后,本县农民普遍得到了土地,劳动生产的热情特别高,但是由于刚分到土地,有的劳力多而缺少牛犍,有的有牛犍却缺少劳力,给发展农业生产带来不少困难。针对这种情况,每当农忙季节,政府帮助农民组织农业生产变工队(简称变工队),互相变工、帮工,调剂劳动力的余缺。变工队以日计工,互相抵算,也有以日计算工资(折粮食)的。农时季节不同,工资高低亦不同。到50年代初,全县共有变工队300多个。

40年代末,在组织变工队的同时,开始在自愿互利的前提下组织农业生产互助组(简称互助组)。凡参加互助组的农户,耕地、牲畜、农具均属私人所有。互助的目的在于为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互相调剂劳动力、牲畜和农具。互助换工的长欠工日采取以工还工、现金找补或实物偿还的办法处理。1952年,全县已组织起1186个互助组,其中常年互助组5个。1954年,常年互助组发展为355个。

###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靖边县委在高渠村搞试点,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建立了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初级社)。翌年,相继在沙渠、双伙场、九里滩、旧城、高家峁等地建立初级社13个。到1955年底,全县共建初级社95个。初级社的建立,使农业生产得到进一步发展,据同年底统计,全县粮食总产量为3003万斤,比1949

年的 2435 万斤增长 23.3%。

###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为了尽快改变土地私有制的生产关系,实现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全县大部分初级社相继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高级社),未建初级社的地区大部分直接建立了高级社,年底建成高级社 161 个,入社农户 1.7 万户,9.62 万人,占总农户的 97%。到 1957 年,全县共建高级社 189 个。高级社将社员个体所有的土地全部无代价转为集体所有,取消了初级社时的土地分红制,实行按劳分配制。耕畜、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采取折价入社、分期付款价款的办法,亦全部收归集体。由于高级社发展速度过快,工作过粗,农民的思想认识水平一时难以适应,因而生产积极性低落,出现大量宰杀牲畜、拉牛退社等现象。较上年,大家畜存栏减少 0.63 万头,羊子减少 3.55 万只,粮食总产减少 139 万斤。为此,县委、县政府于是年冬抽调县、区、乡 500 多名干部对问题较严重的“三类社”进行了整顿。

## 第三节 农村人民公社

### 一、组织情况

1958 年 9 月,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发布后,中共靖边县委根据中央精神,撤区并乡,在短期内突击建成 17 个农村人民公社(以下简称人民公社),全县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其时公社组织规模较为庞大,最大的梁镇人民公社(包括今三岔渠、中山涧、东坑等乡),下设 3 个管理区,14 个生产大队,47 个生产队。1960 年,县委为了纠正社、队规模偏大、不便管理的状况,将人民公社调整为 20 个(另有 1 个国营农场)。1961 年贯彻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60 条),又将人民公社划分成 23 个,下辖 177 个生产大队,1631 个生产队。平均每社 867 户,4913 人。以后经过部分调整,到 1983 年,全县共有 25 个人民公社和 1 个国营农场,196 个生产大队,1740 个生产队,38677 户,181628 人。平均每社辖 7.5 个生产大队,66.9 个生产队,1487.5 户,6985.7 人。

### 二、经营管理

人民公社建立时,原高级社所有的全部土地、林木、基建设备、水利设施、机械、农具、牲畜、粮食及一切实物和现金,一律归公社所有。农民个人的林木、果园等也全部折价收归公社所有。人民公社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综合经营。在财务管理上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对全公社的土地、财产、资金、劳力随意调用,出现了“共产风”。1959~1960 年秋,公社大办公共食堂,劳动不计工,吃饭不要钱,分配上实行供给制,“共产风”越刮越大。在生产上实行“军事化”,将男女劳动力编成若干团、营、连、排、班,进行“大兵团作战”。1959 年,梁镇公社毛家窑子大队给社员下达生产任务实行“军令旗”制度,并组织小脚妇女上操,参加军训。三岔渠大队以军事化行动命令社员在山地挖旱井,一年实现“万井队”。结果,所挖旱井不到两年即因干涸或被洪水淤积而报废。“共产风”和瞎指挥,造成了管理上的严重混乱,生产上的窝工浪费,粮食上的减产和现金,实物上的挥霍,加上自然灾害的袭击,造成了国民经济的严重困难。为此,县委、县政府从 1960 年冬开始,依据上级指示精神对人民公社的规模进行了适当的调整,解散了公共食堂,取消了分配上

的供给制,降低了公有化程度,在管理上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1962年进一步调整了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规模,核算单位由大队下放到生产队。在生产管理上实行统一计划,分组作业,小段安排,任务到人。对劳力则实行同工同酬、死分活评的评工记分制度。物资管理上,生产队由会计分类记帐,保管人员分别保管。粮食、农机具、化肥、农药等由生产队集中专库保管。大牲畜多实行公有私养,以畜定肥,以肥定工,繁殖有奖的办法管理。收归集体的林木也全部下放给个人。生产经营上贯彻“以粮为纲”的方针,逐步发展为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单一经营格局。1964年,毛泽东发出“农业学大寨”的号召,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大寨经验”在全县普遍推广。大家畜全部收归集体饲养管理。户养羊不得超过3只,自留地由原来的占总耕地7%减为5%。集市贸易和社员家庭副业统统被斥之为“资本主义尾巴”而割除殆尽。经营方式由此更加单一化。在劳动管理上,实行大寨的标兵工分制,自报公议,劳动者之间的工分差额缩小,劳酬不符,社员劳动积极性不高,劳动工效极低。磨洋工、混工分成为普遍现象。

### 三、收益分配

靖边县在人民公社建立的初期,曾一度实行半供给制、半工资制的分配制度。做活不计工,食堂吃饭不要钱,劳动者按等级评定工资。后因资金不敷,被迫取消工资制,改为劳动工分制。1960年后公共食堂解散,供给制亦随之废除。此后,在收益分配上根据国家、集体、社员个人利益三兼顾的原则和按劳分配的政策,首先制定分配方案,按照一定的分配比例保证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余部分分给社员。国家税收一般占当年总收入的1.3~2.5%;集体提留部分,包括公积金、公益金、生产费用基金、储备粮基金及其他提留,约占当年总收入的6.8~13.1%;社员分配部分约占当年总收入的42.4~53.8%;生产费用和其它分配占49.5~30.6%。分配分预分、决分和分配兑现等几个环节。社员的口粮和实物分配一般按“人八劳二”(即以人分配部分占80%,以劳分配部分占20%)的比例进行分配,也有的实行“劳人三七开”。在决分中,实物、粮食统统按国家规定标准折合为现金,以劳动工分计算劳动日值,统一分配,决算找补。由于实物折价极低,这种分配制度往往造成劳多人少者的实际收入反而低于劳少人多者,严重地挫伤了社员的劳动积极性。

靖边县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收益分配情况(1972~1980年)

单位:万元

| 数量<br>项目 | 年份     |         |         |         |         |         |         |         |         |  |
|----------|--------|---------|---------|---------|---------|---------|---------|---------|---------|--|
|          | 1972   | 1973    | 1974    | 1975    | 1976    | 1977    | 1978    | 1979    | 1980    |  |
| 一、总收入    | 833.4  | 1274.99 | 1223.94 | 1374.50 | 1277.44 | 1460.06 | 1395.28 | 1449.00 | 1338.51 |  |
| 二、费用总计   | 367.49 | 416.52  | 434.84  | 505.64  | 454.65  | 583.94  | 589.76  | 568.00  | 437.10  |  |
| 其中:生产费用  | 280.73 | 329.38  | 399.29  | 474.62  | 411.60  | 495.21  | 520.96  | 536.00  | 391.41  |  |
| 三、分配总计   | 465.72 | 858.47  | 789.10  | 868.86  | 822.79  | 876.12  | 805.52  | 881.00  | 865.41  |  |

续表

| 数量<br>项目          | 年份      |         |         |         |         |         |         |         |         |  |
|-------------------|---------|---------|---------|---------|---------|---------|---------|---------|---------|--|
|                   | 1972    | 1973    | 1974    | 1975    | 1976    | 1977    | 1978    | 1979    | 1980    |  |
| 1. 国家税收           | 11.20   | 31.99   | 29.01   | 27.85   | 28.05   | 30.76   | 28.13   | 21.00   | 23.51   |  |
| 2. 公积金            | 27.68   | 46.13   | 39.94   | 61.42   | 52.63   | 55.82   | 49.36   | 51.00   | 49.25   |  |
| 3. 生产费基金          | 62.35   | 77.94   | 72.31   | 14.42   | 16.10   | 23.25   | 29.84   | 24.00   | 61.02   |  |
| 4. 储备粮基金          | 2.16    | 21.61   | 15.66   | 30.84   | 21.47   | 11.73   | 1.50    | 3.00    | 2.10    |  |
| 5. 公益金            | 10.83   | 21.65   | 15.34   | 19.32   | 17.94   | 20.21   | 14.33   | 16.00   | 15.89   |  |
| 6. 其它提留           | —       | —       | —       | —       | —       | —       | —       | 35.00   | 7.39    |  |
| 7. 社员分配           | 344.75  | 649.73  | 607.89  | 708.81  | 686.60  | 730.67  | 682.36  | 731.00  | 706.25  |  |
| 其中:现金             | 47.80   | 95.60   | 73.58   | 66.99   | 90.83   | 30.27   | 125.88  | 74.00   | 68.57   |  |
| 每人平均分配(元)         | 22      | 41      | 38      | 43      | 41      | 44      | 41      | 43      | 41      |  |
| 8. 其它分配           | 6.75    | 9.42    | 8.95    | 5.20    |         | 3.68    |         |         |         |  |
| 附:参加分配的人口<br>(万人) | 14.79   | 15.73   | 16.72   | 16.29   | 16.35   | 16.42   | 16.45   | 16.91   | 17.05   |  |
| 参加分配的劳动日<br>(万个)  | 1502.65 | 1688.37 | 1728.32 | 1847.03 | 2151.64 | 2168.58 | 2642.36 | 1975.00 | 1712.31 |  |
| 每年劳动日值(元)         | 0.23    | 0.40    | 0.35    | 0.33    | 0.32    | 0.34    | 0.26    | 0.37    | 0.41    |  |

靖边县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粮食分配情况(1972~1980年)

单位:万斤

| 项 目       | 1972 | 1973  | 1974 | 1975 | 1976 | 1977 | 1978 | 1979 | 1980 |
|-----------|------|-------|------|------|------|------|------|------|------|
| 粮食分配总计    | 4254 | 11000 | 7599 | 9581 | 8654 | 9376 | 8389 | 8346 | 8097 |
| 其中集体生产的粮食 | 4254 | 11000 | 7455 | 9537 | 8634 | 9305 | 8385 | 8268 | 7967 |
| 1. 国家征购   | 200  | 1157  | 1023 | 1087 | 1104 | 1082 | 615  | 614  | 409  |
| (一)公粮     |      |       |      | 227  | 219  | 250  | 185  | 177  | 135  |
| (二)购粮     |      |       |      | 860  | 885  | 832  | 430  | 437  | 274  |

## 续表

| 项 目       | 1972 | 1973 | 1974 | 1975 | 1976 | 1977 | 1978 | 1979 | 1980 |
|-----------|------|------|------|------|------|------|------|------|------|
| 2. 集体提留   | 1517 | 4180 | 2288 | 2992 | 2899 | 2894 | 2592 | 2165 | 1934 |
| (一)种子     | 640  | 1340 | 765  | 892  | 916  | 974  | 889  | 823  | 704  |
| (二)饲料     | 800  | 1846 | 1095 | 1212 | 1220 | 1279 | 1206 | 1020 | 983  |
| (三)储备粮    | 25   | 214  | 162  | 373  | 280  | 128  | 15   | 20   | 10   |
| (四)其它集体留粮 | 52   | 780  | 266  | 515  | 483  | 513  | 485  | 302  | 237  |
| 3. 社员分配   | 2537 | 5663 | 4288 | 5502 | 4651 | 5400 | 5182 | 5567 | 5754 |
| 按人口分配的    | 2029 | 4530 | 3420 | 4388 | 3721 | 4321 | 3627 | 2393 | 1527 |
| 按工分分配的    | 508  | 1133 | 858  | 1114 | 930  | 1079 | 1555 | 3174 | 4197 |
| 每人平均分配(斤) | 171  | 169  | 266  | 337  | 284  | 328  | 315  | 329  | 339  |

#### 第四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开始全面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和以前的“左”倾错误,制定出《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县委、县政府率先在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放宽经济政策,调整产业结构,陆续在全县建立健全了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充分调动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责任制形式有专业承包、联产到组、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定额管理、小段包工等6种。以专业承包、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为主。

##### 一、专业承包责任制

1981年,本县部分生产队试行将集体经营的林场、果园、红果园等承包给个人经营,由集体和承包人议定承包条件,签定承包合同,在保证集体财产不受任何损失的前提下,由承包人按照承包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交给生产队一定数量的承包费,其余收入全部归己。承包期有1年的,也有多年的,实行专业承包后,承包人加强了施肥、灌溉、锄耘、病虫害防治等一系列管理措施,经济效益普遍提高,对保护和发展集体经济,增加社员个人收入发挥了显著效益。是年,全县有121个生产队实行了专业承包。以后,这种承包形式逐步在畜牧、林业、水土保持、治理荒沙、荒山等专业性生产建设中得以普遍实行,全县涌现出一批“专业户”和“重点户”。1982年,全县有专业户229户,纯收入22.73万元,户均992.58元;重点户389户,纯收入36.28万元,户均932.65元。到1988年,全县共有“专业户”、“重点户”1412户,其中种植业160户,林业37户,畜牧业646户,渔业44户,工企

业 93 户,建筑业 64 户,运输业 103 户,商业、饮食、服务业 258 户,其他专业 7 户。上述“两户”全年总收入 396.5 万元,其中,专业收入 301.5 万元,出售专业产品收入 102.6 万元。全年费用支出 93.7 万元,上交税利 14.9 万元,纯收入 287.9 万元,户均 2038.95 元,比 1982 年专业户、重点户平均纯收入 954.85 元,增长 113.54%。

## 二、包产到户责任制

1981 年春,本县有 89 个生产队试行包产到户责任制。即在生产资料集体所有、集体经营、统一分配的前提下,将全部或大部分土地按人口划拨承包到户,实行“三包一奖惩”(包产量、包费用、包工分,超产奖励,减产受罚)。包产以内部分由队交纳税金和集体提留后,统一按劳动工分分配,超产或减产全奖全赔。1982 年,全县又有 6 个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制。

## 三、包干到户责任制

1981 年春,全县有 1611 个生产队试行包干到户责任制。这种承包是生产队将土地等生产资料合理搭配,一次性按人口划拨到户,长期由承包人固定经营,公购任务和集体提留由各户按承包土地的人数承担。生产队不搞核算和分配。这种承包,利益直接,简便易行,且利于调动农民对土地长期性投资和合理开发利用的积极性,增产效益显著。到 1983 年,全县 1740 个生产队全部实行了包干到户责任制。

## 四、经济联合体

从 1982 年起,本县有些专业户、重点户为了扩大生产,自动联合兴办企业或承包集体企业,也有的是集体与集体、集体与个人、集体与国家联办,形成了一些新的经济联合体。这些经济联合体以自愿互利为基础,实行按劳分配或按股分红。经营规模大,发展快。1982 年,有经济联合体 7 个,年纯收入 2.75 万元。到 1988 年,全县经济联合体发展为 79 个,从业人数 349 人,其中,种植业联合体 2 个,林业联合体 5 个,畜牧业联合体 16 个,渔业联合体 23 个,加工业联合体 16 个,建筑业联合体 3 个,运输业联合体 3 个,商业、饮食、服务业联合体 10 个,其它联合体 1 个。经济联合体全年总收入 77.8 万元,纯收入 46.8 万元,其中上交国家税金 5.3 万元,提留 6.2 万元,个人分配 35.3 万元。

随着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完善,本县农业生产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社员收入显著提高。1988 年,全县农业总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4797 万元,其中种植业产值 2244 万元,林业产值 906 万元,牧业产值 1048 万元,副业产值 187 万元,渔业产值 6 万元。与实行承包责任制前的 1980 年比较,总产值提高 89.4%,其中种植业产值提高 168.6%,林业产值提高 203%,牧业产值提高 87.1%,副业产值减少 40.1%,渔业产值提高 100%。据县统计局农民经济调查队对全县不同类型区的 6 个典型村的抽样调查,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1988 年为 311 元,比 1985 年初实行承包责任制的 237 元增加了 31.22%。

## 第二章 农业生产

据县内许多古文化遗址表明,早在石器时代,靖边境内就有了原始种植业和养殖业。到魏晋南北朝时期,县境内曾是一派“谷稼既殷,牛羊塞道”的兴盛景象。后来由于战争等原因造成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土壤沙化,加之耕作技术简陋,经营粗放,农业生产发展极为缓慢。本县解放以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靖边县委、县政府对发展农业极为重视。积极领导群众兴修农田水利,改革耕作制度,推广农业技术,发展农业机械,改进管理措施,使农业生产得以迅速发展。1989年,全县粮食总产11620万斤,比1949年的2435万斤增长3.77倍。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县署内设建设科,分管农业生产。解放后,西、东靖边县苏维埃政府相继成立,分别设立建设科、内务部主管农业生产。1950年,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1955年分设农林水牧局。1958年改为农业部,1959年又改称农林局。1968年靖边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农业由生产组管理。1972年设农牧局,1978年农、牧分开,专设农业局迄今。农业局主管全县农业生产的计划和安排,执行和贯彻落实农业政策,总结和推广先进的农业生产经验。局下辖农业技术推广站、种子公司、经营管理站、植保站、原种场、气象站、新桥农场等事、企业单位。至1989年,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113人,其中正、副局长3人。

### 第二节 耕地

据《陕西延绥镇志》载:清康熙三年(1663),靖边所和五堡共屯熟地23434亩。光绪二十五年(1899),全县有农田、屯地共49048亩。民国二十四年(1935),全县有耕地18万亩。1949年全县耕地面积为92.57万亩,1965年扩大到114.4万亩,人均占有耕地8.5亩。1976年全县耕地为91.8万亩,1985年削减为84.9万亩,人均4.2亩。到1988年底全县实有耕地面积为85.55万亩,其中水田1179亩,占总耕地的0.14%,主要分布在杨桥畔、海子滩、红墩涧、黄蒿涧等乡,以种植水稻和小麦为主;水浇地101596亩,占总耕地的11.8%,主要分布在杨桥畔、青杨岔、龙州、海子滩、红墩涧、黄蒿涧、柠条梁、新农村、东坑等乡镇,以种植糜谷、玉米、高粱、豆类、油料作物、洋芋为主,是本县主要产粮地区之一;旱地752739亩,占总耕地的87.98%,主要分布在县东、南大部分丘陵沟壑地带,以种植糜、谷、荞麦、豆类、油料作物、洋芋为主,产量低且不稳定。每个农业人口平均占有耕地4.2亩,每个农业劳力平均占有10.51亩。农耕地削减的主要原因是国家、乡、村基建占地和农民庄基占地以及退耕造林、种草和灾荒废弃等。

靖边县 1988 年各乡、镇耕地面积表

单位:亩

| 数<br>目<br>乡<br>镇 | 项<br>目<br>年初实有<br>耕地面积 | 当年新增<br>耕地面积 | 当 年 减 少 的 耕 地 面 积 |                            |                            |                            |                            |                            |                            |                  |        | 年<br>末<br>实<br>有<br>耕<br>地<br>面<br>积 |
|------------------|------------------------|--------------|-------------------|----------------------------|----------------------------|----------------------------|----------------------------|----------------------------|----------------------------|------------------|--------|--------------------------------------|
|                  |                        |              | 合<br>计            | 国<br>家<br>基<br>建<br>占<br>地 | 乡<br>村<br>基<br>建<br>占<br>地 | 农<br>民<br>庄<br>基<br>占<br>地 | 退<br>耕<br>改<br>果<br>面<br>积 | 退<br>耕<br>造<br>林<br>面<br>积 | 退<br>耕<br>改<br>牧<br>面<br>积 | 因<br>灾<br>废<br>弃 | 其<br>他 |                                      |
| 合 计              | 852640                 | 22060        | 19186             | 62                         | 20                         | 508                        | 7073                       | 7208                       | 2480                       | 735              | 1100   | 855514                               |
| 青杨岔              | 37778                  | 210          | 945               |                            |                            | 20                         | 625                        | 300                        |                            |                  |        | 37043                                |
| 畔 沟              | 13130                  | 20           | 90                |                            |                            |                            |                            | 70                         |                            | 20               |        | 13060                                |
| 小 河              | 41000                  | 2000         | 1000              |                            |                            |                            | 900                        | 100                        |                            |                  |        | 42000                                |
| 杨桥畔              | 10680                  | 50           |                   |                            |                            |                            |                            |                            |                            |                  |        | 10730                                |
| 龙 州              | 32835                  | 315          | 150               |                            |                            |                            | 95                         |                            |                            | 55               |        | 33000                                |
| 高家沟              | 18800                  | 410          | 860               |                            |                            |                            |                            |                            | 860                        |                  |        | 18350                                |
| 海子滩              | 14300                  | 800          | 140               |                            |                            |                            |                            |                            | 140                        |                  |        | 14960                                |
| 红墩涧              | 19500                  | 888          | 237               |                            |                            |                            | 237                        |                            |                            |                  |        | 20151                                |
| 黄蒿河              | 11510                  | 1500         | 800               |                            |                            |                            | 300                        | 500                        |                            |                  |        | 12210                                |
| 席麻湾              | 54077                  | 380          | 3002              |                            |                            | 2                          | 1500                       | 1000                       | 500                        |                  |        | 51455                                |
| 王渠子              | 42934                  | 800          | 1069              |                            |                            | 29                         | 540                        | 400                        |                            | 100              |        | 42665                                |
| 中山涧              | 25125                  | 75           | 50                |                            |                            | 20                         | 10                         | 20                         |                            |                  |        | 25150                                |
| 天赐湾              | 26657                  | 1200         | 2000              |                            |                            |                            |                            | 2000                       |                            |                  |        | 25857                                |
| 杨米涧              | 41300                  |              | 300               |                            |                            |                            |                            | 300                        |                            |                  |        | 41000                                |
| 新 城              | 36000                  |              | 1100              |                            |                            |                            |                            |                            |                            |                  | 1100   | 34900                                |
| 水路畔              | 27504                  | 1000         | 880               |                            |                            | 80                         | 500                        | 300                        |                            |                  |        | 27624                                |
| 五里湾              | 33968                  |              | 200               |                            |                            |                            |                            | 200                        |                            |                  |        | 33768                                |
| 大路沟              | 30220                  | 1000         | 1000              |                            |                            | 2                          | 300                        | 698                        |                            |                  |        | 30220                                |
| 周 河              | 43000                  | 150          | 940               |                            |                            |                            |                            | 710                        |                            | 230              |        | 42210                                |
| 镇 靖              | 34711                  | 550          | 400               |                            |                            |                            |                            | 150                        | 200                        | 50               |        | 34861                                |
| 乔沟湾              | 40000                  | 750          | 140               |                            |                            | 40                         |                            | 100                        |                            |                  |        | 40610                                |



续表

| 数<br>目<br>乡<br>镇 | 项<br>目<br>年初实有<br>耕地面积 | 当年新增<br>耕地面积 | 当年减少的耕地面积 |            |            |            |            |            |            |          |    | 年末<br>实有<br>耕地<br>面积 |
|------------------|------------------------|--------------|-----------|------------|------------|------------|------------|------------|------------|----------|----|----------------------|
|                  |                        |              | 合计        | 国家基<br>建占地 | 乡村基<br>建占地 | 农民庄<br>基占地 | 退耕改<br>果面积 | 退耕造<br>林面积 | 退耕改<br>牧面积 | 因灾<br>废弃 | 其他 |                      |
| 新农村              | 31898                  | 280          | 110       | 2          |            | 8          | 100        |            |            |          |    | 32068                |
| 柠条梁              | 64116                  |              | 130       |            |            | 10         | 40         |            |            | 80       |    | 63986                |
| 三岔渠              | 39990                  | 200          | 600       |            | 5          | 15         | 90         | 290        |            | 200      |    | 39590                |
| 东坑               | 72997                  | 9482         | 2877      |            | 15         | 282        | 1770       | 77         | 740        |          |    | 79602                |
| 张家畔镇             | 612                    |              |           |            |            |            |            |            |            |          |    | 612                  |
| 新桥农场             | 6291                   |              |           |            |            |            |            |            |            |          |    | 6291                 |
| 各农林<br>牧渔场       | 1707                   |              | 166       | 60         |            |            | 66         |            | 40         |          |    | 1541                 |

### 第三节 农机具

#### 一、人畜力农具

**耕翻工具** 主要有镢头、铁铤、耩子和步犁。铁铤、镢头属手工工具,用于开荒、翻地。耩子由牲畜牵拉,每天可耕翻地3亩多,耕深3~4寸,步犁比耩子耕得较深一些,耕过的土地既平整又合墒。1951年,引进5寸步犁,1954年引进7寸步犁和双轮双铤犁,每天可耕地5~6亩,耕深5~6寸,但不适宜耕翻坡度大的山地。后来又引进新2号步犁,可调节深浅,川、山地均可使用。到1989年,本县大部分地区仍使用耩子和各种型号的步犁。

**耙耨工具** 主要有木头滚子、柳木排子,由畜力牵引,耙、耨翻耕过的土地。40年代出现钉齿耙,比旧式耙磨工具较为先进。另有木榔头,为旧式手工工具,用于打土坷垃。

**整地工具** 主要有铁耙,系手工工具,用作耙畦埂和平整畦地。

**播种工具** 旧式播种工具主要是双腿耩,双腿间距离7~8寸,由畜力牵引,主要用于播种麦、糜、谷、麻等作物。每天可播种10余亩。1960年引进畜力条播机,工效高于耩的3倍。1971年引进畜力T型条播机,工效为耩的两倍,适宜滩润地作业。

**整压工具** 有旧式的小石滚子和腰耢,与耩配合使用,由扶耩人腰间系绳子牵引,用来整压播种后的土地,使其合墒。

**中耕工具** 主要有大、小锄。小锄用于锄蔬菜、谷子等密植作物,大锄用于锄山、滩、润地稀植作物。

**排灌工具** 旧式排灌工具主要为“称杆”,由人力操作。50年代末,引进手摇五管飞轮

水车、花轮人力脚踏水车、双杆压力水车、马拉水车。其中手摇五管飞轮水车每天可灌地30~40亩,但因劳动强度大,后被淘汰。

**施肥工具** 以旧式抓粪斗子和铁铧为主。

**植保工具** 1952年引进手摇喷雾器。1958年引进压缩式喷雾器。1978年引进背负式工农16型压缩喷雾器。

**收割工具** 有用于收割糜、麦等细秆作物的镰刀,收割玉米、高粱等粗秆作物的砍镰,收割谷子的钎镰(谷钎子)。

**运输工具** 60年代前以木轮车(有载辐式大花轮车、木板轮的“二饼子”车和小木单轮推土车等3种)为主,以后木轮车逐步为胶轮平板车、胶轮马车所取代。80年代胶轮马车亦被淘汰。

**脱粒工具** 有连枷和碌碡。连枷属手工工具。碌碡由畜力牵引,通过挤压作用使庄稼脱粒。打场、扬场的辅助工具有木杈、木锨、花筛、扫帚、簸箕、风车等。

## 二、农机具

**耕翻机具** 1958年引进机引犁,分为单铧犁、双向双铧犁、4铧犁、5铧犁、1~4铧犁,均由拖拉机牵引。至1988年全县共有农用拖拉机736(混合)台,其中20马力以上的128台,20马力及其以下的608台;大中型机引农具26部,其中机引犁21部。当年机耕面积11万亩,机播面积4万亩。

**整地机具** 70年代引进推土机,到1985年全县共有19台。

**排灌机具** 1961年引进柴油机配套水泵。至1988年全县共有柴油机1461台、22647马力,电动机266台、5034千瓦,机灌面积为10.47万亩,电灌面积为1.94万亩。

**脱粒机具** 1967年引进脱粒机,用于小麦、玉米、高粱等作物的脱粒。1981年有脱粒机328台,近年来由于保养不善,大部已损坏或停用,到1987年,全县仅有66台。

另外,从60年代开始引进机引耙,24、18、16、14行机引播种机,250型、108型割晒机及小型割晒机,但使用者极少。

## 第四节 耕作制度

### 一、撂荒种植

50年代以前,靖边以旱地农作为主。山地区农民多选择草茂土肥的荒地开垦种植三五年,土壤肥力下降后即弃耕还草,另开新荒地。旧志所谓“藉荒作粪,易墾而耕”,俗称倒山种地。这种耕作制度对植被的破坏是极为严重的。从50年代起,政府提倡精耕细作,少种高产和科学种田,加之人口剧增,耕地相对减少,撂荒种植逐渐被废止。

### 二、倒茬轮作

倒茬轮作是本县传统的耕作制度,分长期轮作和短期轮作两种:长期轮作多为草田轮作,即在一块地上种草(苜蓿或草木樨),三五年后再改种庄稼,而将原种庄稼的地改种草,这种轮作,可达到培养地力、提高产量的目的。短期轮作,就是同一块地上将不同品种、不同根系、对水肥要求不同的作物隔年轮换种植,以合理利用土壤肥力,防止病虫害,提高产量。如糜、谷和豆类、洋芋倒茬;糜、谷和玉米、高粱倒茬;小麦和玉米、谷子倒茬;糜、谷和

荞麦倒茬等。

### 三、复种

60年代初随着化肥施用量的增加和灌溉条件的改善,水滩地区开始复种试验,以扩大播种面积,提高产量。1962年,杨桥畔示范农场在夏菜收获后,复种小日月糜子,获得丰收,以后又在春小麦收割后复种小日月糜子,获得丰收。嗣后,逐步在海子滩、红墩涧、黄蒿涧、杨桥畔、青杨岔等水利条件好的地区推广。到1989年,全县复种面积达20000亩。

### 四、间作套种

间作套种是本县传统的耕作制度之一。群众称其为“带田”。民国年间,杨桥畔农民在水浇地上“先种麦子插黑豆,黑豆林里带萝卜”,亩产比一般旱地提高八九倍。传统的间作主要有黑豆地里带麻子,玉米地里带小豆、黑豆,小麦地里带黑豆、麻子,谷子地里带高粱,豌豆地里带麻子,洋芋地里带黄豆等。60年代后,套种大面积推广。主要有玉米套大豆,玉米套谷子,玉米套小麦,玉米套洋芋等隔畦套种和玉米垄上种洋芋,小麦垄上种麻子等。近几年,又将小麦和向日葵套作,增产效果显著。

## 第五节 耕作技术

### 一、土壤改良

据1982年全县土壤普查资料表明,全县盐碱土总面积11.3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5%;风沙土总面积200.25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27.13%。这两种土壤很不利于农作物的生长。本县农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逐步摸索出一些改良土壤的有效措施,为改善土壤结构,增强土壤肥力,提高作物产量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对盐碱土的改良主要采取排水去盐、垫沙压碱、打井改土和冲洗改土等4种办法(详见《水利水保志》)。从1958年至1985年,全县共改良盐碱土1.44万亩,亩产提高50%以上。对风沙土的改良,主要采取拉土压沙和增施有机肥料的办法。60年代“农业学大寨”运动中,杨桥畔、新农村、海子滩、红墩涧等公社和国营新桥农场群众在冬春季节用人、畜力拉胶土压沙,改变土壤团粒结构,增强保水保肥能力,年均改土在3000亩以上。在县北风沙滩地和水滩河台地区,农民用秸秆还田、绿肥压青、增施有机肥料等办法改良土壤,增产效果也比较明显。

### 二、品种改良

民国三十五年(1946),本县解放区农民从内蒙、横山引进产量较高的马缰绳谷子。次年,从甘肃庆阳引进和尚头小麦,增产效果比较明显,品种改良工作逐步得到了农民群众的重视。1953年,靖边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成立后,开始有领导、有计划地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作物新品种。

50年代先后引进推广了小白玉米、磨地黄谷子、马牙玉米、东北大黑台、碧玉麦等新品种。1965年起开始自繁、自育杂交玉米、杂交高粱。1967年冬,派人赴海南岛繁殖玉米、高粱亲本和配制种子。至70年代末,先后4次派人赴海南岛培育“两杂”种子,共制种3万余斤,全部在本县推广播种,其中维尔156杂交玉米亩产达600多斤,比传统玉米增产30%以上;原杂11号高粱亩产600~700斤,比传统高粱增产1倍以上。后来又选用了军双1号、新黄单9号玉米种子,单产比杂交品种增产10%左右。其时,还相继引进推广了

墨西哥宏图春小麦,平均亩产500斤以上;沙杂15号洋芋,亩产2000余斤,增产近1倍;延谷3号谷子和早熟二红糜子等新品种,增产效果也比较明显。进入80年代,大量选用了中单2号玉米,全县年种植面积为1.08万亩,平均亩产达800~1000斤,1981年与1949年相比,单产提高6.8倍。同时引进推广了榆春3号春小麦、榆春3号冬小麦,平均亩产500斤以上;京引39号水稻,亩产600~700斤,较传统水稻增产1倍;大黄糜子,亩产700多斤,比传统糜子增产40%;秦谷1号谷子,亩产500~600斤,比传统谷子增产20~30%。

1985年,在三岔渠乡的车路壕和三岔渠两个村引种四倍体荞麦400亩,平均亩产144斤,比原品种荞麦增产1倍。1986年种植1000亩,平均亩产172斤,1989年种植3000亩,平均亩产188斤。以此辐射带动全县,四倍体荞麦在全县普遍推开。

1987年,由陕西省种子分公司从美国迪卡-辉瑞种子分公司引进G101杂交油用向日葵品种,当年给本县分配种子1斤。由县种子站技术干部高裕在新农村乡南畔村试种0.5亩,折合亩产344.8斤,比对照品种“先进工作者”亩产297.6斤,增产15.9%;1987年试种,亩产361斤,比对照品种亩产317.8斤增产13.6%;1989年亩产567.2斤,比对照品种亩产474.8斤增产19.5%。G101杂交油葵植株矮小(146~155厘米),生长整齐,生育期短(114天),含油率高(52%),抗旱、抗病(特别是抗锈病)能力强,是本县目前最好的向日葵品种。

### 三、化肥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靖边农业用肥主要有人粪尿和家畜家禽粪、草木灰、沙炭、绿肥等有机肥料。也有少数富裕农户用油渣、黑豆面或用死狗、死猪、死羊熬汤作底肥的。50年代初开始使用无机肥(化肥),但使用量很少。1957年全县共施8吨。此后逐年增加。1960年增为119吨,平均每亩耕地施0.11公斤。化肥种类主要为氮素肥料,用作追肥。1965年开始推广磷素肥料,用作底肥。1969年共施氮素、磷素肥569吨,平均每亩耕地施0.5公斤。70年代后,因普遍种植“两杂”,化肥的使用量剧增,1972年施用化肥1277吨,1979年增至4811吨,平均每亩施4.7公斤。同时开始推广复合肥。施肥方法除地面撒施外,开始采用窝施、沟施或作为底肥深施。80年代初,化肥供不应求,1981年施用3051吨,亩施化肥量比1979年下降2公斤。1984、1985年,由于家畜(主要是牛)减少,农用有机肥随之减少,全县化肥施用量急剧增加,两年分别施用各类化肥5528吨、6247吨,平均每亩施5.3公斤、6公斤。其时,在采用水平沟种植法的山区,推广“一炮轰”的施肥方法,即在耕翻、播种时将作物全生育期所需肥料一次施入水平沟内,增产效果比较显著。全县采用碳铵和二铵深施、磷肥集中施及化肥和农家肥混合施等施肥方法,增产效果十分显著。尤其在种植荞麦时每亩施7.5~10公斤磷酸钙作底肥,使单产由33.5公斤提高到65公斤。1989年全县施用各类化肥13523吨,其中氮肥10388吨,磷肥2216吨,复合肥919吨。平均每亩耕地施15.8公斤。全县化肥施用量比1957年增加1689.4倍。

### 四、两法种田

本县从1981年推广两法种田。即水平沟种植法和垄沟种植法。水平沟种植法主要在于南部山地区推广,适用于25度以下的山坡地、塌湾地和梁岭地,可以种糜谷、洋芋、冬小麦、豆类等作物。1983年,五里湾乡推广水平沟4500亩,人均达到1亩,平均亩产达270

斤,比同类山地增产 208 斤。垄沟种植法适宜于滩地、坝地、人造小平原和水平梯田,可以种玉米、高粱等高秆作物。1984 年,镇靖乡伙场圪 1 户农民试种垄沟玉米 5 亩,亩产 1148 斤,比同类滩地增产 1 倍以上。1985 年,大路沟乡大涧村 1 户农民种 2 亩台地垄沟洋芋,亩产 2500 斤,高出同类台地产量 2 倍多。1981~1989 年,全县推广两法种田总面积 667671 亩,平均亩产 220 斤,每亩平均比大田增产 125 斤,总增产 81832124 斤。实践证明,两法种田是行之有效的科学种田技术,具有投资小,见效快,增产幅度大,经济效益高和操作技术简便等特点。

靖边县 1981~1989 年两法种田增产效益统计表

单位:亩、斤、元

| 数<br>目<br>年<br>份 | 项<br>目<br>推<br>广<br>面<br>积 | 平<br>均<br>亩<br>产 | 总<br>产    | 当<br>年<br>大<br>田<br>产<br>量 | 亩<br>比<br>大<br>田<br>增<br>产 | 总<br>增<br>产<br>数 | 总<br>增<br>产<br>值 | 说<br>明               |
|------------------|----------------------------|------------------|-----------|----------------------------|----------------------------|------------------|------------------|----------------------|
| 1981             | 50                         | 148              | 7400      | 50                         | 98                         | 4900             | 735              | 增产粮食每斤以 0.15 元折价计算产值 |
| 1982             | 16000                      | 158              | 2528000   | 54                         | 104                        | 1664000          | 249600           |                      |
| 1983             | 21344                      | 226              | 4823744   | 62                         | 164                        | 3500416          | 525062           |                      |
| 1984             | 78000                      | 258              | 2012400   | 68                         | 190                        | 14820000         | 2223000          |                      |
| 1985             | 110777                     | 178              | 19718306  | 74                         | 104                        | 11520808         | 1728121          |                      |
| 1986             | 90000                      | 220              | 19800000  | 110                        | 110                        | 9900000          | 1485000          |                      |
| 1987             | 94500                      | 220              | 20790000  | 68                         | 152                        | 14364000         | 2154600          |                      |
| 1988             | 122000                     | 266              | 32452000  | 152                        | 114                        | 13908000         | 2086200          |                      |
| 1989             | 135000                     | 200              | 27000000  | 110                        | 90                         | 12150000         | 1822500          |                      |
| 合 计              | 667671                     | 220              | 147243450 | 89                         | 125                        | 81832124         | 12274818         |                      |

### 五、地膜玉米种植

靖边县农技站从 1984 年开始在新农村乡进行地膜覆盖玉米小面积试种,取得成功。1987 年在陕西省农牧厅下乡工作队的支持下,在三岔渠乡旱坡地和新农村乡水、滩地试种 75 亩,在连续 60 天大旱的情况下,旱坡地平均亩产 439 斤,比露地亩产 65.6 斤增产 5.7 倍。下湿滩旱地平均亩产 1230 斤,比露地亩产 307 斤增产 3 倍多。水地平均亩产 1643 斤。比露地亩产 898 斤增产 0.8 倍。1988 年,全县种植地膜玉米 200 多亩,平均亩产 1286.2 斤,取得大面积丰收。1989 年,在全县 12 个乡、两个镇、1 个农场的 44 个村大面积推广,共种植 3000 亩,平均亩产 1076 斤,其中旱地 1000 亩,平均亩产 643.6 斤,比露地每亩增产 352 斤。

## 第六节 植物保护

靖边农作物种类繁多,病虫害也多,有70余种。历史上因病虫害造成减产的年份屡见不鲜(详见《自然环境志·自然灾害》)。其时,没有专门的农业科研机构,更无药械,农民只能以人工捕捉害虫或用含毒野草拌入肥料内杀虫,或者把柴灰撒在蔬菜叶上防治蚜虫。新中国成立后,县农业科研单位经过常年观察发现本县粮食作物病害有21种:麦类黑穗病、玉米瘤黑粉病、玉米丝黑穗病、谷子白发病、小麦锈病、小麦寸钵病、麦类黄叶病、谷子黑穗病、谷瘟病、谷子叶锈病、玉米大斑病和小斑病、高粱黑穗病、洋芋晚疫病、洋芋早疫病、洋芋病毒病、洋芋环腐病、稻瘟病、黄豆白粉病、黄豆根腐病、大豆菟丝子。蔬菜作物病害有10种:白菜霜霉病、白菜软腐病、白菜白斑病、蕃茄早疫病、蕃茄晚疫病、蕃茄病毒病、蕃茄脐腐病、辣椒日烧病、黄瓜霜霉病、菜豆锈病等。粮食作物虫害有29种:蝼蛄、地老虎、金针虫、蛴螬、麦根蜡蛾、根蛆、麦蚜、豌豆蚜、高粱蚜、玉米蚜、蝻谷虫(粟灰螟)、大豆食心虫、玉米螟、粘虫、糜子吸浆虫、荞麦钩翅蛾、稻蝗、豆卷叶螟、大豆红蜘蛛、草地螟、甜菜潜叶蝇、银纹夜蛾、麦秆蝇、小灰象甲、麦蜘蛛、胸足金龟子、麦哨、马铃薯块茎蛾、马铃薯瓢虫。蔬菜作物虫害有近10种:菜蚜、菜青虫、菜蛾、甘兰夜蛾、瓜蚜、茄子红蜘蛛等。全县有暴发性的病害2种:麦类黄叶病和小麦寸钵病。暴发性的虫害2种:粘虫和草地螟。鸟害有麻雀、山鸡、木鸽。兽害有田鼠、瞎狻、野兔。本县病虫害的分布趋势是:水地重于滩旱地,涧地重于山地。危害较重的病虫害主要是:禾谷类黑穗病及蚜虫、蝻谷虫、粘虫、草地螟、菜青虫、玉米螟、麦哨等。全县每年因病虫害、鸟兽害,减产粮食约560~800万斤,占年产量的7~10%。为了防治病虫害,做好植物保护,本县于1960年成立病虫预报站,并在农村布设了病虫害情报网点,制定出一系列防治措施。在防治病害方面本着以预防为主的原则,选择推广抗病害强的农作物优良品种;入种前以赛力散拌种或用“769”农药处理种子;随时处理田间的病株,防止扩散;建立合理轮作倒茬耕作制度,一般以3年为1轮,倒茬种植其它作物,使本县一度成灾的禾谷类黑穗病发病率下降到2%以下。在防治虫害方面,50~60年代使用手摇喷务器和压缩式喷雾器等药械,喷洒六六六、砒霜、赛力散、滴滴涕等低效、高残留农药。70年代后,引进背负式工农16型压缩喷雾器等药械,开始采用高效低残留的广普性农药,有3911、1605等10多个品种。此外采用在田间装置黑光灯的办法诱杀害虫。对地下虫害的防治采用药剂拌种、药剂处理土壤和肥料等办法。发现虫害时,以毒饵诱杀、药剂灌根或人工捕杀。进入80年代,对病虫害的防治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治并重,综合防治”的植保工作方针。1988年全县共使用农药20025斤,其中杀虫剂14622斤,杀菌剂2478斤。共有植保机具796台(架),其中机动植保机具64台。1989年,防治各种病虫害面积55.4万亩,防治率67.2%,基本上控制了病虫害的危害。另外,从1987年起,配合内蒙乌审旗、鄂托克旗、定边县,在北部沙漠林带区建立防鼠带141公里,投放毒饵,堵洞杀鼠防治鼠害。

## 第七节 作物种植

### 一、作物种类

据光绪本《靖边县志》记载,本县清代种植的粮食作物主要有大麦、小麦、青稞、燕麦、黑豆、豌豆、扁豆、红豆、绿豆、白豆、黄豆、硬糜、软糜、谷子、荞麦、高粱、玉米、洋芋等,而以糜、谷、黑豆、荞麦、燕麦、洋芋为主。油料作物有小麻、蓖麻,以小麻最多。蔬菜作物有白菜、菠菜、芹菜、萝卜、葱、韭、蒜、芫荽、西瓜、南瓜、葫芦、黄瓜、东瓜、番瓜等,以白菜最多。民国时期,随着水利建设的发展,县北黄蒿涧、海子滩等地开始种植水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业科技不断发展,引进和推广的新品种陆续增加。据1979年品种资源普查和1982年种植业资源调查,本县人工种植的农作物共有5大类别:即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作物、绿肥作物和饲料作物。共16类,67种,297个品种。其中,杂交品种和优良品种51个,占品种总数的17.2%,农家品种246个,占品种总数的82.8%。

粮食作物共有3类,21种,201个品种。其中,谷类作物有糜子、谷子、玉米、高粱、水稻、黑麦、燕麦、冬小麦、春小麦、青稞、荞麦、稗子12种,145个品种,以糜子、谷子、荞麦为主,玉米、高粱、小麦次之;豆类作物有大豆、绿豆、豇豆、白小豆、扁豆、豌豆、赤小豆、云豆8种,46个品种,其中连枷条黑豆为主栽品种,其余均为零星种植;薯类作物有洋芋1种,10个品种,其中沙杂15号、东北白、新莱6号、虎头为主栽品种,尤以沙杂15号种植最为广泛。

经济作物共有4类,13种,20个品种。油料作物有大麻(油用小麻)、蓖麻(老麻子)、向日葵、花生、芝麻、油菜(黄芥)6种,13个品种,以小麻、向日葵、黄芥、芸芥为主栽品种;烟草类作物有本地旱烟和烤烟2种,2个品种;药材类作物有大黄、枸杞、黄芪、护育甘草、黄芩5种,5个品种;糖料类作物有甜菜1种,1个品种。

蔬菜作物共有9类,29种,70个品种。根菜类有萝卜、水萝卜、蔓菁3种,5个品种;白菜类有白菜1种,4个品种;甘蓝类有结球甘蓝(莲花白)、苜莲2种,5个品种;豆类有菜豆、刀豆2种,4个品种;瓜类有南瓜、葫芦、西瓜、番瓜、小瓜、菜瓜、黄瓜7种,20个品种;茄果类有西红柿、茄子、辣椒3种,12个品种;葱蒜类有大蒜、水葱、洋葱、韭菜4种,9个品种;绿叶类有菠菜、芫荽、莴笋、莴苣、芹菜、蕻糖6种,10个品种;薯芋类有菊芋(洋蔓菁)1种,1个品种。

绿肥作物有草木樨1种,2个品种。

饲料作物有沙打旺、苜蓿、聚合草3种,4个品种。

靖边农作物品种繁多,资源丰富。具有抗旱、抗风沙、抗病虫害、早熟、耐瘠薄且比较稳产的糜子、谷子、荞麦、洋芋、黑豆、小麻等6大作物,是本县农作物的主要支柱。

### 二、产量

据民国《陕西省情》和《陕西统计资料汇刊》记载:民国二十年(1931),靖边县夏、秋禾收获面积为57048亩,总产6975石,平均亩产1.2斗。其中小麦118亩,亩产1.3斗,总产15石;芸芥240亩,亩产1.6斗,总产38石;豌豆437亩,亩产0.8斗,总产34石;玉米1745亩,亩产1.5斗,总产261石;荞麦7020亩,亩产1.5斗,总产812石;杂粮47488亩,

亩产 1.2 斗,总产 5815 石(每石 400 斤)。三十五年(1946),本县解放区的镇靖区、长城区、新城区、青坪区、龙州区、巡检区、水利乡等 6 区 1 乡的粮食播种面积 630776 亩,总产量为 29543.74 石。由于耕作粗放,广种薄收,平均亩产仅有 30~40 斤。

新中国建立以来,本县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兴修水利,营造防风固沙林,治山治沟,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粮油生产有了较大发展。1949 年,全县总播种面积 92.57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84.34 万亩,总产量 2435 万斤,平均亩产仅 29 斤,人均占有 327.7 斤;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7.57 万亩,总产量 242 万斤,平均亩产 32 斤,人均占有 32.6 斤。1959 年总播种面积 99.04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85.22 万亩,总产量 5284 万斤,比 1949 年增长 117%,平均亩产提高到 62 斤,人均占有 454 斤;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9.36 万亩,总产量 264.4 万斤,比 1949 年增长 9.2%,平均亩产 28.2 斤,人均占有 22.7 斤。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和农业政策的失误,60 年代,粮油产量大幅度下降。1962 年,总播种面积增长为 111.01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01.8 万亩,总产量下降为 3652 万斤,平均亩产 35.9 斤,人均占有 288 斤;油料作物播种面积缩减为 5.89 万亩,总产量下降为 75 万斤,平均亩产 25 斤,人均只有 5.9 斤。1963 年后,随着国家对农村经济政策的调整,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化肥、农药、良种的广泛使用,粮食产量逐渐上升。60 年代粮食总产量年平均 4051 万斤,70 年代增长为 8532 万斤。但是由于执行“以粮为纲”的单一经营政策,油料作物面积减少,产量下降,到 70 年代年均总产量下降为 162.4 万斤,比 1949 年减少 79.6 万斤。1979 年后,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逐步落实,本县的粮油生产得到协调发展,产量剧增。1981 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79.5 万亩,总产量上升为 10053 万斤,平均亩产 127.2 斤,人均占有 599.8 斤。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8.38 万亩,总产量上升为 281.46 万斤,平均亩产 33.5 斤,人均占有 18.9 斤。1988 年粮食播种面积为 80.2 万亩,总产量 12262.2 万斤,比 1949 年增长 4.04 倍,平均亩产 152.9 斤,比 1949 年增长 4.27 倍,人均占有 600 斤;油料播种面积为 6.91 万亩,总产量 546.6 万斤,比 1949 年增长 1.21 倍,平均亩产 79 斤,人均占有 26 斤。

靖边县部分年分粮、油作物播种面积、产量表

面积:万亩  
单位:亩产:市斤  
总产:万斤

| 年 分  | 粮 食 作 物 |       |      | 油 料 作 物 |      |        |
|------|---------|-------|------|---------|------|--------|
|      | 面 积     | 亩 产   | 总 产  | 面 积     | 亩 产  | 总 产    |
| 1950 | 80.48   | 41.18 | 3360 | 8.38    | 16.7 | 140.66 |
| 1955 | 83.7    | 35.9  | 3003 | 6.86    | 30.3 | 208.11 |
| 1960 | 90.72   | 51.5  | 4672 | 11.9    | 16.4 | 195.40 |
| 1965 | 103.02  | 40.2  | 4145 | 6.69    | 25.8 | 172.50 |



续表

| 年 分  | 粮 食 作 物 |       |       | 油 料 作 物 |      |        |
|------|---------|-------|-------|---------|------|--------|
|      | 面 积     | 亩 产   | 总 产   | 面 积     | 亩 产  | 总 产    |
| 1970 | 87.6    | 76.5  | 6700  | 5.56    | 37.9 | 210.70 |
| 1975 | 75.09   | 147   | 11066 | 8.43    | 13   | 114.08 |
| 1980 | 80.48   | 111.4 | 8963  | 7.77    | 26.5 | 205.85 |
| 1985 | 69.4    | 142   | 9839  | 9.3     | 66   | 611    |
| 1988 | 80.2    | 153   | 12262 | 6.91    | 79.1 | 546.60 |

### 第三章 农业区划

1982年2月,成立靖边县农业区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并抽调280多名县、乡(镇)科技人员,组成综合、农业机械、种植业、水土保持、畜牧业、农经、农业气候、林业等8个专业组,对全县农业资源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经过全面调查综合分析,于1985年编写出《靖边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等8个专业区划报告、19个专题调查报告,绘制出127幅图、表。基本摸清了全县的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情况,总结了建国30多年来农业生产的经验教训,初步揭示了全县农业的地域差异规律,指出了本县农业发展的方向、途径和措施,对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资源,因地制宜,扬长避短,严格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正确指导农业生产具有十分重要的科学指导意义。这次区划在实地调查、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将全县划分为3个农业区。

#### 一、北部风沙滩地防风固沙粮食林牧渔区

包括红墩涧、黄蒿涧、海子滩、杨桥畔、张家畔等5个乡、镇的全部,柠条梁、东坑、新农村等3个乡、镇的大部和龙州、高家沟乡的一部分。区内沙丘广布,风沙灾害严重,土壤有机质含量少,氮磷比例失调,但滩地面积大,地势较平坦,土壤类型多,光照和热量较好,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丰富且水质较好,是本县主要的产粮区和林、牧、渔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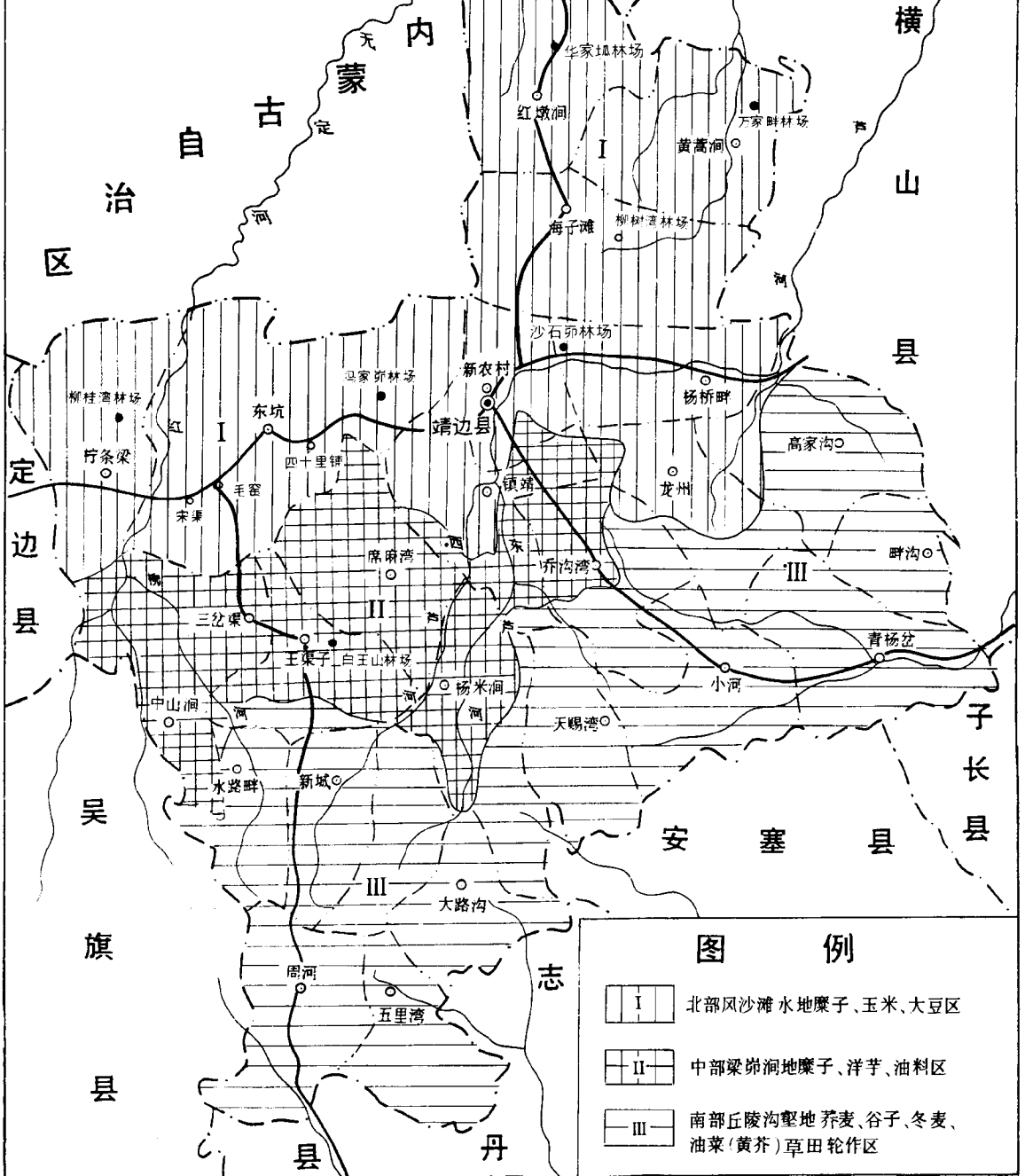
#### 二、中部梁峁涧地牧林油薯区

包括中山涧、三岔渠、席麻湾、王渠子乡的全部,乔沟湾、镇靖乡的大部和龙州、杨米涧、东坑、柠条梁等4个乡、镇的一部分。区内有山有涧,梁缓涧宽,涧坝地面积大,土壤类型少,比较肥沃,但热量不足,无霜期短,冰雹灾害多,是全县温度最低、干旱最严重、生长季节最短的地区,发展粮食生产受到一定限制。是本县糜、谷、荞麦、油料和洋芋的重要产地,尤以油料和洋芋为最。

#### 三、南部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牧林区

包括周河、五里湾、大路沟、水路畔、新城、天赐湾、小河、青杨岔、畔沟等9个乡、镇的

# 靖边县 农作物区划示意图



## 图例

- I 北部风沙滩地糜子、玉米、大豆区
- II 中部梁峁涧地糜子、洋芋、油料区
- III 南部丘陵沟壑地荞麦、谷子、冬麦、油菜(黄芥)草田轮作区

全部和杨米涧、镇靖、乔沟湾、高家沟乡的一部分。区内地面支离破碎,坡地多,气候温和,降水较多,植被稀疏,水土流失严重,人均耕地面积过大。长期以来,由于单打一抓粮,广种薄收的耕作习惯尚未扭转,耕地越种越薄、越种越多的恶性循环还在继续。本区土地面积广阔,土壤疏松,土层深厚,易于通过封护和种植的办法,成草成林,是本县重点发展林牧业的基地。

## 第四章 副业

民国及其以前,靖边副业生产主要为农民家庭兼营的编织、采集和狩猎等,其规模较小,收入甚微。50年代初,农副业同步发展,副业每年收入在30~40万元之间,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由于执行单一抓粮食生产的方针,集体副业生产长期受到严格限制,农民家庭副业也几乎完全被制止。70年代,提倡“全面发展”,集体副业生产开始好转,1972年收入75万元,1975年后每年收入均在百万元以上。从1979年起,随着农村经济政策的放宽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实行,农村副业得到迅速发展。1981年农村副业收入达410.4万元。1983年收入254.17万元,其中农民家庭副业93万元。1985年收入180万元<sup>①</sup>,其中农民家庭副业166万元,1988年收入216万元,其中农民家庭副业111万元。

### 第一节 种植业

#### 一、瓜 果

**瓜类** 主要有西瓜和小瓜,全县普遍种植,以新农村、柠条梁、东坑、青杨岔等地靠近集镇处为多。过去只是零星种植,产品投入市场很少。80年代引进杂交品种,扩大了种植面积,产量和收入逐年上升,1989年总产量达2360.6万斤,总收入近300万元,基本满足了市场需求。

**果类** 本县果树栽培历史悠久。据清光绪二十五年《靖边县志》载:时有柴梨、山杏、山桃、葡萄、红枣、大红果、小黄果等树。新中国成立以来,果树生产发展很快,50年代白于山林场营造杏树1万余亩。60年代,相继引进东北苹果、优质梨、核桃、红枣、新疆葡萄等,部分社、队建起集体果园。70年代三岔渠公社曹崾峁大队建成千亩花果山。同时,全县出现大种苹果的热潮,先后建成千亩果园2个,200亩以上果园6个,百亩果园20个,百亩以下果园80个。到1981年,果园面积发展到4.61万亩,年总产水果173.5万斤,平均亩产37.7斤。其中苹果面积1.5万亩,年产59.5万斤,平均亩产39斤(70%的果树尚未挂果)。主要品种:国光占40%,倭锦占20%,红星占20%,黄元帅、红元帅、秦冠、鸡冠、红

<sup>①</sup> 1985年以后统计数不含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

玉、青香蕉等品种占 20%。至 1988 年,70%的果园产果,全县果园总面积达 85852 亩,水果总产量 470 万斤,总收入达 300 多万元。其中苹果 59865 亩,总产 344 万斤,平均亩产 59.2 斤;梨 5324 亩,总产 51 万斤,平均亩产 96.6 斤;葡萄 2449 亩,总产 2.2 万斤,平均亩产 9 斤;杏 12980 亩,总产 40.8 万斤,平均亩产 31.4 斤;桃 4537 亩,总产 20 万斤,平均亩产 44 斤;枣 227 亩,总产 0.6 万斤,平均亩产 26.4 斤;其它 470 亩,总产 0.6 万斤。零星栽培果树、梨树 19.8 万株。1988 年后本县苹果除满足全县市场需求外,还向邻近省、市年销售近 140 万斤。

## 二、药材

据清光绪本《靖边县志》载:靖边有野生药材 44 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普查本县共有野生药材 120 多种,以甘草最多,50 年代年均收购 30 多万斤。60 年代开始人工种植药材,先后引种黄芪、大黄、枸杞、银柴胡等 12 个品种。均为零星种植,经济效益较低。1966 年,从宁夏中卫县引进枸杞。因枸杞生产收入高,见利快,在全县迅速推广开来,于 1971 年开始受益。到 1981 年,全县已有 12 个公社、56 个大队、176 个生产队种植枸杞,面积达 2974 亩。这 10 年间,仅县药材公司即收购红果 100 多万斤,金额达 300 多万元。本县生产的红果颗粒大,含糖量高,名列榆林地区第一,远销十几个省、市。近年来由于销路不畅,枸杞生产处于徘徊状态。

此外,县内群众有利用闲暇采集药材的习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由货郎收购。50~70 年代由供销社代收,80 年代后,集体、个人均有收购。1988 年,国家在本县收购野生药材和家种药材共计 32 万斤,金额计 79 万元。

## 第二节 编织业

靖边的编织业,主要有蒲编、玉米皮编和柳编,尤以柳编突出。本县农民历来就用柳条编织酒篓、油篓、簸箕、筐箩、柳筛等生活、生产用具。大多为自产自销,很少上市交易。民国初期,柠条梁有 3 家编篓商号,专业经销柳编制品。新中国建立后,柳编酒篓、油篓渐被铝、铁桶所取代,但柳编筐箩、簸箕仍为市场上的热门货。从 70 年代起,靖边柳编产品开始向美国、日本等国出口,1976 年后年均纯收入达百万元以上。到 1979 年编创新品种 318 种。先后在北京展出 11 种,西北 5 省展出 8 种,广交会展出 34 种,天津口岸展出 52 种,美国、日本展出 5 种。1980 年,陕西人民广播电台、《陕西日报》、《人民日报》均介绍了靖边柳编出口的情况。1982 年,柳编已在全县普及,共有编织人员 2000 多人,年纯收入 163 万元,至此,柳编生产成为农民家庭副业中的主要项目。1989 年,本县已创编出 400 多个柳编新产品,其中以工艺实用品为主,纯工艺品次之,远销日本、美国、法国、西德、瑞典、波兰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同年,出口柳编制品 385301 打,纯收入 139.7 万元。蒲编和玉米皮编在 1984~1986 年期间销路很好,每年收入 10 多万元,近几年由于销路不畅,处于停滞状态。

## 第五章 渔 业

### 第一节 生产条件

靖边河流纵横,库坝成群,湖泊(海子)分布多,水资源比较丰富。大部分地区水质好,水源稳定,变化差异小,具有优越的养鱼条件。清代、民国时期,一些河流、湖泊里就有鱼类生息。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库坝逐渐增多。到1989年,全县共有可开发利用的水面4万亩左右,已开发利用3.49万亩,其中水库2.7万亩,人工池塘0.7万亩,湖泊0.0935万亩。经省、地、县三级有关部门化验鉴定:全县可供养殖的水面溶氧高,pH值多在6.5~8之间,光照时间长(长年太阳辐射量为129~145千卡/cm<sup>2</sup>),水域中可供鱼类食用的饵料较广(水库多为富营养型,甲藻类生物量为1.76mg/L,轮虫、挠虫、挠虫类生物量为0.6mg/L左右),具备鱼类生长的理想条件。

### 第二节 鱼种 产量

#### 一、鱼 种

本县鱼种大多为驯养品种,有鲤鱼(包括红鲤、黄河鲤、杂交丰鲤、杂交鲤)、草鱼、鲢鱼、鳙鱼、鲂鱼、武昌鱼、鲫鱼。另外还有少量野生的甲鱼、水虾等水生动物。

#### 二、产 量

1973年,全县捕鱼量约4万斤,出售收入0.3万元。1978年捕捞约6万斤,出售收入0.2万元,1985年约14万斤,产值12万元,纯收入10万元。1989年全县共产鲜鱼20.6万斤,其中水库产16.6万斤,平均亩产6.2斤,池塘4万斤,平均亩产5.8斤,产值41.2万元。

### 第三节 渔业生产

#### 一、鱼种繁殖

1959年,水利部门从南方调回第一批鱼种投入新桥、旧城水库和部分海子。1970年,建立靖边县鱼种场,并从外地调入水花、夏花,开始在人工池塘培育鱼苗。当年引进夏花30万尾,出塘28万尾。1979年,鱼种场由海子滩公社掌高兔大队迁至镇靖,同年投入夏花350万尾,出塘65万尾。进入80年代,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先后于水资源较丰富的杨米涧、镇靖、新农村、杨桥畔、小河、龙州等乡建起家庭鱼种场70多个。1985年本县在杨家湾成立了第二鱼种场。

为改变单纯依靠引进鱼苗繁殖的状况,1984年,陕北建设委员会投资10万元在龙州村筹建人工繁殖鱼种场。1988年开始孵化鱼苗,当年孵化出鲤、草鱼两个品种。1989年,孵化出鲤、草、鲢、鲂4个品种,共621万尾,比1988年增加1倍。经鉴定,这批鱼苗均达到技术要求,受精率达80%,出苗率达60%,成活率达70%。全年出售水花5.97万尾,夏花66.7万尾,秋片43万尾,基本上满足了本县水面投放的需要。

## 二、饲养管理

1969年前投入水库、湖泊的鱼苗,无人饲养,处于自然生长状态。1976年后,县鱼种场开始用麸皮、油渣、青苜蓿等饲料进行精养。当培育出成鱼后即投入库坝、湖泊,不再精养。尽管如此,本县大多库坝由于水质好,天然饵料丰富,库坝内50~60斤重的大鱼数不胜数。1989年,本县两次共拨放扶贫贷款19万元,帮助养鱼专业户,重点发展池塘养鱼。本县所产各类鱼,肉肥质良,颇受本县及外省、地群众青睐。

## 三、捕捞作业

1970年,县鱼种场组建了捕捞队。

1981年以后,县水产站和乡镇企业局均建立了捕捞队。捕捞工具有木、铁船14只,大拉网188个,其它网160个,冷冻车1辆。到1989年,专业捕捞队大部分解散。捕捞任务主要由个体或临时性捕捞队承担。

## 第四节 渔政管理

80年代前,旧城和新桥水库的养鱼由渠道管理处管理,其它坝库、湖泊均由所在公社、大队管理。其间,群众乱捕滥炸的现象较为严重。1989年1月4日,本县正式成立水产管理局,下辖水产站、渔政检察管理站、渔业公司(下设龙州人工繁殖鱼种场)、旧城(镇靖)鱼种场、杨家湾鱼种场。水产局成立后,在全县进行了《渔业法》宣传教育。制定了一系列渔政管理条例。并给所有合法的渔业单位和个人办理了“捕捞许可证”、“水面使用证”及“临时贩运证”,使渔政管理走上正规化。1989年处理各种违犯法规案件61起,67人,给予行政处罚的7起,13人,收缴罚没金3980元,保证了渔业生产的顺利进行。

# 林 业 志

据考古资料表明,早在旧石器时代,县境内到处生长着茂密的森林,人们以狩猎、采食野果为生,直到东晋十六国时期,仍然是“卧马草场”、“华林灵沼”。隋唐以后,频繁战争,不停的垦植,超负荷的畜牧,使森林草原遭到严重破坏。到民国末期,靖边成片的密林已经不见,只在县境南部的红柳沟、大路沟、五里湾、新城等山区,存有稀疏林 35000 余亩。全县林木覆盖率不足 0.5%,水土流失十分严重,呈现“山秃穷而陡,水恶虎狼吼”的荒凉景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植树造林工作。建国初,本县由建设科兼管林业工作。1955 年,设农林水牧局。1958~1972 年,先后由县农业部、农林局主管林业。1972 年,专设林业局,负责贯彻林业政策,制定林业发展计划,组织林业生产及林业科研等。经过 30 多年的艰苦奋斗,林业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先后受到国家林业部(1957 年)、国务院(1959)、国家绿化委员会(1984)、中共中央办公厅(1985)及陕西省、榆林地区的多次表彰、奖励。到 80 年代初,县北风沙滩地区已形成了带、片、网相结合的防风固沙林体系,中、南部山区出现了以柠条、沙柳、桃杏及沙棘为主的大片水土保持林。林木的防护效益日趋显著:全县 140 余万亩流沙逐步变成草、灌、乔固定或半固定沙地;近 30 万亩农田受到保护;3100 平方公里的水土流失面积初步得到治理。随着树木的成长,木材蓄积量和林产品都在逐年增加。据 1983 年统计,全县每年可产柳椽 30 多万条,杨柳檩柱材 1.75 万根,仅小径材一项可收入 80 多万元。林业收入一般占农户当年总收入的 13.9~25.7%。

截至 1989 年,靖边县林木保存面积已达 300 万亩,林木覆盖率由 50 年代初的 0.5% 增加到 40%。林业产值占全县农业总产值的 20.7%。

## 第一章 林木资源

### 第一节 林区分布

靖边县的林木,根据所处的地理环境及其生态效益可分为以下 3 个林区:

### 一、北部风沙滩地沙柳、柳树防风固沙林区

位于靖边县北部,包括海子滩、黄蒿涧、红墩涧、张家畔、新桥农场等 11 个乡镇(场)和杨桥畔苗圃、杨桥畔治沙试验站及红墩涧、万家畔、柳树湾、沙石峁、冯家峁、柳桂湾等 6 个国营林场。土地面积 3168528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42.4%。据 1983 年清查,区内有林地 1415305 亩,占本区总土地面积的 44.7%,占全县林地面积的 60.3%。其中灌木 768320 亩,占区内林地面积的 54.3%。在灌木林中,沙柳占 63.4%。柳树在该区亦广泛分布,占林地面积的 29.2%。

### 二、中部梁峁涧地柠条、杨、柳固沙、水土保持林区

位于靖边县中部,包括席麻湾、王渠子、中山涧、三岔渠等 7 个乡和白于山林场。土地面积 1378991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8.6%。据 1983 年清查,区内有林地 374056 亩,占本区土地面积的 27.1%,占全县林地面积的 15.9%。其中柠条占有林面积的 28.1%,沙柳占 27.4%。

### 三、南部丘陵沟整柠条、小叶杨水土保持林区

位于靖边南部,包括青杨岔、畔沟、小河、天赐湾等 14 个乡镇。土地面积 2918839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39%。据 1983 年清查,区内有林地 559112 亩,占本区土地面积的 19.2%,占全县林地面积的 23.8%。灌木林占本区林地面积的 54.9%。灌木以柠条为主,沙棘次之。

靖边县 1981、1988 年各乡镇林木保存情况表

单位:亩

| 乡镇(公社)名 | 1981 年 | 1988 年 |
|---------|--------|--------|
| 青杨岔     | 54024  | 86917  |
| 畔 沟     | 42865  | 68361  |
| 小 河     | 44165  | 77486  |
| 杨桥畔     | 107246 | 129532 |
| 龙 州     | 81240  | 126501 |
| 高家沟     | 73634  | 108933 |
| 海子滩     | 127189 | 165350 |
| 红墩涧     | 164511 | 190143 |
| 黄蒿涧     | 138916 | 155748 |
| 席麻湾     | 77595  | 127737 |
| 王渠子     | 64433  | 108259 |
| 中山涧     | 16360  | 32163  |
| 天赐湾     | 28422  | 52125  |
| 杨米涧     | 48337  | 65260  |



续表

| 乡镇(公社)名         | 1981年   | 1988年   |
|-----------------|---------|---------|
| 新城              | 43521   | 66391   |
| 水路畔(石窑沟)        | 34683   | 51975   |
| 五里湾             | 24519   | 41417   |
| 大路沟             | 19656   | 41544   |
| 周河(红柳沟)         | 46831   | 64550   |
| 镇靖              | 93629   | 120894  |
| 乔沟湾             | 77348   | 103734  |
| 新农村             | 81095   | 97960   |
| 柠条梁             | 177667  | 221481  |
| 三岔渠             | 44626   | 62758   |
| 东坑 <sup>①</sup> | 187263  | 233960  |
| 张家畔             | 1893    | 4450    |
| 其它              | 358243  | 394371  |
| 总计              | 2259911 | 3000000 |

## 第二节 林木品种数量

### 一、品种

据林业部门初步调查,目前靖边县乔灌木共有 27 科, 37 属, 70 余种, 分布在全县各地。现列主要树种于下:

松科 樟子松、油松、华北落叶松。

柏科 刺柏、园柏、杜松。

蔷薇科 青香蕉、黄元帅、红元帅、秦冠、国光、菊新、倭锦、红星、香蕉梨、邠州梨、糖梨、桃、杏、榆叶梅、玫瑰、黄刺梅、小马茹(扁核木)。

豆科 中槐、狼牙刺、紫穗槐、柠条、刺槐、花棒、踏郎、胡枝子。

杨柳科 小叶杨、新疆杨、加拿大杨、箭杆杨、河北杨、合作杨、北京杨、大关杨、旱柳、垂柳、沙柳、杞柳。

胡桃科 核桃等。

榆科 白榆、五丈榆等。

桑科 桑树。

怪柳科 红柳。

胡秃子科 酸刺(沙棘)、沙枣。

鼠李科 枣树、刺枣、黑格兰。

① 东坑乡数字包括新桥农场。

茄科 枸杞。

葡萄科 红葡萄、白葡萄。

此外,还有芸香科的花椒,苦木科的臭椿,无患子科的木瓜,槭树科的复叶槭,木樨科的白腊、丁香,紫葳科的梓树,桦木科的红桦,等等。

## 二、数量

靖边县的林种中以防风固沙林面积最大;按树种分,以沙柳、柠条面积最大;木材蓄积量以四旁用材树最大(详见下表)。

靖边县 1983 年林种树种木材蓄积量统计表

单位:亩、立方米

| 林种    |     | 数量      | 树种   | 数量      | 木材蓄积  | 数量     |
|-------|-----|---------|------|---------|-------|--------|
| 防风固沙林 |     | 1656227 | 沙柳   | 650761  | 农田防护林 | 144186 |
| 其中    | 乔木林 | 651142  | 柠条   | 572809  | 四旁用材树 | 511507 |
|       | 灌木林 | 977342  | 酸刺   | 23464   | 水土保持林 | 86223  |
|       | 护田林 | 18752   | 紫穗槐  | 31090   | 其它疏林  | 1267   |
|       | 特用林 | 8991    | 花棒   | 7758    |       |        |
| 水土保持林 |     | 633072  | 木瓜   | 443     |       |        |
| 其中    | 乔木林 | 325932  | 旱柳   | 519613  |       |        |
|       | 灌木林 | 307140  | 各类杨树 | 434050  |       |        |
| 经济林   |     | 59174   | 榆树   | 41224   |       |        |
|       |     |         | 刺槐   | 619     |       |        |
|       |     |         | 油松   | 3074    |       |        |
|       |     |         | 山杏   | 18864   |       |        |
|       |     |         | 红枣   | 14      |       |        |
|       |     |         | 核桃   | 14      |       |        |
|       |     |         | 其它   | 44676   |       |        |
| 总计    |     | 2348473 |      | 2348473 |       | 743183 |

本县优势树种(传统树种)有柠条、沙柳、旱柳、小叶杨树等。据 1983 年清查,以上树种占全县林地面积的 93.9%。其中柠条 60 万亩,占全县林地面积的 23.5%;沙柳 65 万亩,占林地面积的 25.5%;旱柳 54 万亩,占林地面积的 22.2%;杨树(包括引进品种)45 万亩,占林地面积的 13.6%。此外,沙棘、花棒、刺槐、榆树、桃、杏、苹果、梨、油松等也属靖边较优势树种,分布较广,数量较大。

### 第三节 林业经济

#### 一、林业产品产量

靖边县林产品主要有木材、种子、种苗、柳编产品、水果、薪柴、饲草、药材、沙棘果等。

**木材** 1980年前无统计数字。1981年全县采伐木材1933立方米,1986年采伐2441立方米,1989年采伐3200立方米,1981~1989年,每年平均采伐2139.6立方米。

**林木种子** 1981年采集129963公斤,1985年426810公斤,1989年45400公斤,1981~1989年,每年平均采集138690公斤。

**种苗** 1951~1989年,全县共育苗88608亩,每年平均2272亩。

**柳编产品** 1976~1985年,每年产值均在百万元以上。产品远销至日本、美国、加拿大、西德等国家和地区。

**水果** 1949年全县出产水果49.6万斤,1959年出产87.7万斤,1969年25.6万斤,1979年84.6万斤,1989年502.2万斤。1949~1989年,总计出产水果5280万斤,年均128万余斤。

**药材** 以枸杞为主,70年代,年产果10多万斤,80年代以来因销路不畅,产量逐渐下降。

**沙棘果** 1985年采收24万斤,约占总产的1/10。

另外,据1985年统计,全县林地间有沙蒿20万亩,年产蒿籽可达500多万斤。

#### 二、林业产值<sup>①</sup>

50年代初,靖边县林业产值仅占农业总产值的几个百分点。随着林业生产的不断发展,林业产值逐渐增大,其所占比重也相应提高。1971年,全县农业总产值1833万元,其中林业产值203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11.1%;1976年,3项数字分别为2232万元,347万元,15.5%;1984年为4920万元,1053万元,21.4%;1989年为4862万元,1009万元,20.7%。1971~1989年,林业年产值平均占农业总产值的20.4%。

## 第二章 植树造林

清道光初年,靖边知县苑馥桂曾捐薪买回树苗10万株,分发四乡百姓栽植。数年,绿树成荫,人人称道。光绪十六年(1890),知县刘青黎,捐薪买回桑苗数千株,分发各乡,亲临劝种。二十二年(1896),知县丁锡奎曾考察北部风沙区,又作《劝民植树俚语》,劝谕百姓植树,并立约章,农户年植树成活200株以上者受奖。民国十九年(1930)春,县长牛庆誉,亲率警民在镇靖东河湾植高杆柳三四百株,在北门外沙滩上植树2000余株,又派人率警卫

<sup>①</sup> 1971~1980年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1981~1989年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人员在熟地畔荒沙滩植树 2200 余株。

靖边解放后,共产党领导下的历届政府更重视林业工作。40 年代初,县委书记惠中权号召全县人民植树造林,在解放区掀起造林热潮。1942 年全县植树 84059 株,1943 年 235007 株,1944 年 307334 株。新中国诞生后,靖边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始终把植树造林当作改变靖边面貌的一项长期性战略任务去抓,每年春秋两季都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大规模的植树造林活动。除乡镇(社队)集体造林外,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城镇居民义务植树蔚然成风。1957 年,县委书记张德本带领干部、学生、市民在张家畔附近的新伙场村下湿滩地造林 1000 多亩,命名为“青年林”,为机关干部义务植树造林作出了榜样。1973 年,县委书记赵兴国任总指挥,亲率机关干部、城镇居民、学校师生 1800 多人在县城东南 2.5 公里处的五台山植树造林,连战 7 天,植杨树 2000 余亩。此后年年栽植,至 1978 年共植树 19000 余亩,形成大面积固沙林。昔日荒沙漫漫不见草木的五台山,现披绿戴翠,成为城郊的绿海。从 50 年代起到 1986 年,县级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城镇居民先后在冯家峁、五台山、烟墩山等地参加义务植树达 70 多万人次,植树保存株数达 1413.9 万株。

靖边在人工造林的同时,还利用飞机(中国西北民航机)播种造林。1960~1989 年,先后在硬地梁、黑圪塔、原梁山、河口庙、十里沙等地飞播 6 次,播种林草(沙蒿、花棒、柠条、沙打旺等)约 16.4 万亩,成活率以其品种、立地条件的不同,在 10.26~41.24%之间。

## 第一节 引种 育苗

### 一、引种

靖边县传统树种保存不多。新中国成立以来,林业部门陆续从外地引入树种。据 1981 年林业普查统计,先后引进紫穗槐、花棒、合作杨、群众杨、北京杨、大关杨、加拿大杨、箭杆杨、新疆杨、五丈榆、刺槐、垂柳、油松、落叶松、樟子松、刺梅、园柏、核桃、红元帅、黄元帅等 30 余个品种。截止 1981 年,已种植紫穗槐 31090 亩,花棒 7758 亩,各类杨树 40 余万亩,五丈榆 4 万余亩,油松 3074 亩。所引树种均适应本地环境,生长旺盛。

### 二、育苗

靖边县农户素有育苗栽树习惯,主要培育桃、杏、旱柳等苗子。大面积培育和翻新品种则始于新中国成立后。1952 年,国营靖边县杨桥畔苗圃建立,当年育苗 100 余亩,种苗分发机关、乡村、学校栽植。从 50 年代后期起,滩区、涧地区乡村(社队)普遍建立苗圃,大量育苗。1958 年,全县育苗 2482 亩。1966 年育苗 5805 亩。1976 年 5276 亩。80 年代后,除国营集体苗圃育苗外,出现个体育苗大户。1985 年,全县有 11 处国营苗圃,5 处集体苗圃,另有 231 处个体苗圃,全年育苗 2637 亩,产苗 3668 万株,其中出圃成苗 3489 万株。次年,全县育苗 1790 亩,产苗 3170 万株,出苗 2921 万株。1989 年,实有育苗面积 1020 亩,产苗 4743.18 万株,出圃 4240.3 万株。1951~1989 年,全县累计育苗 88623 亩,每年平均 2272 亩。

## 第二节 营造防风固沙林

靖边县北部风沙滩区沙丘广布,绵亘不绝,风沙地占区内土地总面积的 79.9%。建国后,为保护农田,减缓、控制流沙南移,本县将植树造林的重点放在这个地区。坚持适地适树,带、片、网结合的原则,以沙柳、旱柳、杨树、酸刺、花棒、刺槐、紫穗槐等为主要树种,大力营造防风固沙林。到 1984 年,已基本完成长城、陕蒙、灵榆 3 条防护林带靖边段的栽植任务。十里沙、河口庙沙、冯家峁子、五台山及县城河东万亩林等大片防风固沙林和滩润地区的农田防护林网已颇具规模。

### 一、林 带

**长城林带** 本县段自柠条梁镇的老鞑子峁起,向东经柳桂湾,东坑乡的金鸡沙、伊当湾、陆家山,新农村乡的新伙场、海子畔、四朴树、郭家庙、胡伙场、张伙场,杨桥畔乡的沙石峁、沙畔、杨桥畔、大桥畔,直至毛乌素沙漠南缘的草沟,全长 75 公里,宽约 2 公里,林木保存面积 22.5 万亩。

**陕蒙林带** 本县段自新农村乡的打柴路起,向北经陷车海子、昌汉圪台,海子滩乡的沙蒿塘、掌高兔、马莲坑、大石砭,红墩涧乡的王家瓜、联合、长胜、尔得井等地,至乔家崖与横山县林带接连。全长 67 公里,宽约 0.5 公里,林木保存面积 5.1 万亩。

**灵榆林带** 1980 年开始营造。本县段自柠条梁镇西园子村起,沿灵榆(灵武~榆林)公路两侧东行(南靠环山林带,北连长城林带),全长 76.5 公里,林木保存面积 7.2 万亩。

### 二、林 片

**冯家峁防风固沙林** 位于县城西 10 公里处。冯家峁地处毛乌素沙漠边缘,1949 年前这里一片黄沙,树木极少。从 1952 年起开始造林治沙。经过 30 多年的造林和封护,至今已形成东起白沙畔,西到伊当湾,10 多公里长,近 6 万亩的防风固沙林。乔木树种以旱柳为主,间有杨树、刺槐、沙枣等。灌木以沙柳为主,间有花棒、踏郎、酸刺。现林地内 90% 以上沙丘已被固定,其它为半固定沙地。林木生长良好,林下杂草茂盛,有些林块荫郁度达 90%。冯家峁防风固沙林片的建成,固定了流沙,减轻了风沙危害,同时带来了很高的经济效益:现每年平茬、修枝可得薪柴 70 多万斤,提供饲草 80 多万斤,解决了附近 50 个村 1 万多人的“烧柴难”、“饲草难”问题;每年还间伐木材,收入在万元以上。

**五台防风固沙林** 位于县城东南 9 公里处。70 年代前五台一带沙丘起伏,不见草木。1970 年修筑吴定公路,后常因沙压路面而影响交通。为了有效地根治荒沙,保护公路,本县决定在公路两边长城两侧营造固沙林。1971~1972 年,发动附近 4 个村 4000 余人共栽植沙柳 7000 多亩。后逐年扩大栽植面积,形成了 13000 亩的沙柳固沙林片,固定流沙 10000 多亩,消除了沙压长城的隐患,保证了公路畅通,解决了附近 10000 多人的烧柴问题。同时给附近群众每年带来 20000 余元的柳编收入。

**十里沙、河口庙沙防风固沙林** 位于县城东北 25 公里的古长城下,东西长 8 公里,南北宽 2 公里。原有流动沙 27850 亩。流沙北接延绵不断的毛乌素沙漠,治理特别困难。从 1978 年开始治理,先后营造沙柳、紫穗槐、旱柳等大片固沙林,至 1983 年,保存面积 9763 亩,占总面积的 35%。1983 年,在这里进行了白沙蒿、沙打旺飞播试验,飞播 19000 亩,获

得成功。1986年,搭设方格障蔽(用沙蒿和糜草搭设 $5\times 6$ 米的方格)1300亩,宽幅式障蔽131亩,折合长度174公里。格内造林257亩,并播种了沙蒿、沙打旺。经过近10年营造,十里沙、河口庙沙流沙基本得到固定或半固定。

防风固沙林的营造,产生了明显的生态效益。据1983年勘查,大面积防风固沙林的初步建成,使142.7万亩流沙成为乔灌、草灌固定或半固定沙地,其中乔灌固定、半固定沙地79.5万亩,草灌固定、半固定沙地63.2万亩。

大风和沙暴发生次数显著减少。据气象部门观测,1957~1961年,北部风速平均3.6米/秒,17米/秒以上大风,年均出现43.8次,沙暴21.4次;1966~1970年,分别是风速3.1米/秒,大风4.8次,沙暴20.2次;1971~1975年,分别是3米/秒,5.8次,15次;1976~1980年,分别是3米/秒,6.4次,9次。

沙丘移动减缓。据测毛乌素沙漠南缘沙丘南移,50年代前年均4~6米,70年代后期年均1.4米。

小气候逐步改善。70年代后,风沙区因风蚀损伤秧苗的问题基本解决。四五十年代与80年代初相比,农作物播种提前15天左右。林带保护范围与空旷地相比,蒸发量降低10.7~32.9%,空气湿度相对提高7%,土壤水分提高9.8%。

### 三、林网

护田林网主要集中在毛乌素沙漠南缘南北两侧的杨桥畔、柠条梁、东坑、新农村、海子滩、红墩涧等乡镇的平滩地区和中部王渠子、席麻湾、三岔渠、龙州等乡的涧地。为减少风沙危害,历史上,当地农民就在地头地畔栽杨种柳,建成小块林网。1950年,柠条梁、东坑曾试栽农田防护林网。60年代后期被全面推广。1971年,县林业部门又进一步对全县的农田林网营造做出规划。据1981年统计,全县共营造起2350个林框(网眼),每框80~120亩不等,林框共占地2.7万亩,保护农田22.6万余亩。1982~1987年,全县各地共栽植护田林18122亩。护田林网以龙州涧和东坑乡布局合理,效益显著。

龙州位于县城东25公里处,四面环山,中间低凹,总土地面积20000亩,其中涧地9000亩。1973~1975年,龙州公社成立治理涧地指挥部,进行统一规划治理。经过3年营造,建成杨树防护林网72框,每框120亩。主、副林带全为3行,共保护农田8228亩。涧地护田林网的建成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防护效益。1989年实有树木10余万株,其中檩材约占50%,柱材占20%,椽材占30%,价值200多万元。林网中的农田过去成苗率只有50%,需多次补种,亩产最高只有400斤左右。现可一播成苗,产量提高到600斤左右。

东坑公社从1975年起,对15000亩滩地进行统一规划和治理,每200米营造1条林带,纵横交错,成棋盘格,共栽植150余万株杨树。林网营造前,当地粮食亩产300斤左右,至80年代初,已稳定在500斤以上。林网每年间伐檩、柱、椽材可收入6万余元,年产柴薪、树叶50余万斤。

## 第三节 营造水土保持林

靖边南部丘陵起伏,沟壑纵横,水土流失十分严重。新中国建立后,党和政府组织群众以植树造林为主要措施之一进行综合治理。经过多年营造,到1983年,南部山区与中部涧

地区之间已建成一条环山林带。林带东起高家沟乡赵庄,西至柠条梁镇西园子,全长 78 公里,宽 1 公里,1983 年,林木保存面积 11.2 万亩。截至 1983 年,南部山区有林面积 559112 亩,占区内土地总面积的 19.2%,占全县林地面积的 23.8%。其中,以王渠子公社和白于山林场造林成果最为显著。是年,全县共有水土保持林 81.8 万亩。1985 年,增为 114.19 万亩。树种以柠条、沙棘、杜梨、杏树、柳树、杨树、榆树为主。

#### 第四节 四旁植树

本县农民素有四旁(宅旁、路旁、渠旁、河旁)植树的习惯,尤其重视杨、柳、榆等建材树种的栽植。1949~1955 年,平均每年在四旁植树 19.9 万株;1958~1972 年,年均 35.3 万株;1973~1983 年,年均 247.5 万株;1984~1989 年,年均 277.4 万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 40 年,四旁植树共计 4919 万株,保存约 2677 万株,平均保存率 54.4%。靖边建筑用材主要来自四旁树。滩涧地农户房前屋后栽满杨柳,少则 3 行,多则七八行。乡村村旁、渠畔、大道两边,到处树木成行。

#### 第五节 营造经济林

清代,县境内经济林木很少。品种不多,据《靖边县志》(光绪本)记载,时有柴梨、山杏、山桃、小黄果、桑树、沙枣、红枣、马茹、葡萄等,其产量亦很有限。民国时经济林木仍无大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经济林木的栽植逐渐引起政府和群众的重视。从 50 年代初,本县开始陆续引进优良树种。1955 年,引进优质杏种,栽植 5 亩,后将其种子推广到各乡。50 年代末、60 年代初,先后引进东北苹果、苹果梨及新疆葡萄等。截至 1989 年,水果品种有青香蕉、红元帅等 20 余种,绝大多数是引进品种和嫁接翻新品种。

1962 年,本县部分社、队建起 17 处集体果园。“文化大革命”时期,社员宅院左近的小片果园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家庭栽培经济林木受到限制,但是集体果园却有较快的发展。到 1978 年,全县建起集体果园 108 处,小者四五十亩,大则二三百亩。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了经济政策,将“文革”时收归集体的果树(园)退还本主,农民栽植经济林木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兴起营建家庭果园热。集体果园也陆续由个人或联户承包。1985 年,全县共有经济林木 6.38 万亩,其中苹果 2 万亩,梨 0.4 万亩,葡萄 0.69 万亩,杏 2.32 万亩,桃 0.79 万亩,枣 0.08 万亩,桑 0.05 万亩,其它 0.05 万亩。1988 年,全县果园面积增至 8.58 万亩,其中苹果 5.99 万亩,梨 0.53 万亩,葡萄 0.25 万亩,杏 1.3 万亩,桃 0.45 万亩,枣 0.02 万亩,其它 0.04 万亩。另有零星果树 13.6 万株,梨树 6.2 万株。当年水果收入达 300 多万元。

靖边县几个年分造林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万株

| 年 分 \ 项 目 | 当年造林面积  | 当年四旁植树 |
|-----------|---------|--------|
| 1949      | 8545    | 18     |
| 1955      | 23331   | 6.98   |
| 1960      | 38792   | 25.50  |
| 1965      | 80871   | 39.90  |
| 1970      | 100466  | 40     |
| 1975      | 220000  | 189    |
| 1980      | 198000  | 326.34 |
| 1985      | 1020000 | 247.72 |
| 1989      | 195300  | 150    |

### 第三章 林木管护

#### 第一节 幼林抚育

靖边大面积的幼林抚育始于 60 年代。主要采用 4 种方法:

##### 一、除草松土

低湿沙地和山地,往往杂草丛生,和幼树争水争肥。造林两三年内,夏秋两季必须锄草松土,促使幼树成长。

##### 二、铺草压沙

流动和半流动沙地,因风蚀,幼树多出现露根或倒伏现象。造林后随即铺设障蔽,固定流沙,保护幼林成长。

##### 三、修枝抚育

杨、柳、榆等乔木树种侧枝长大,造林后三四年内修剪 1 次,以利树木成林。

##### 四、补植、平茬

对造林成活率在 40% 以下者,均进行补植;对沙柳、柠条、沙棘、紫穗槐等灌木树种,根据其生长特性,隔三四年平茬 1 次,以利正常生长。

1981 年,全县幼林抚育作业面积 9.3 万亩,实际面积 7.3 万亩。1985 年分别是 19.7 万亩,16.2 万亩。1989 年分别是 12.9 万亩,8.2 万亩。1981~1989 年,幼林抚育年均作业



面积 17.1 万亩,实际面积 12.7 万亩。

## 第二节 封山育林

靖边县从 50 年代初起,对大面积山丘幼林区实行封闭培育。封山育林区固定专人看护,不许耕种、放牧。一般封闭七八年后,幼树成林,方解除封闭。1989 年,全县封山育林总面积 88200 亩,当年新封 15300 亩。

靖边县几个年分封山育林情况表

单位:亩

| 年 分  | 当年封闭面积 | 封闭总面积  |
|------|--------|--------|
| 1981 | 14000  | 79480  |
| 1986 | 66000  | 386000 |
| 1987 | 19000  | 146000 |
| 1988 | 5900   | 158300 |
| 1989 | 15300  | 88200  |

##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 一、病虫害

据 60 年代初林木病虫害普查,境内危害树木的主要害虫有:柳尺蠖、白杨透翅蛾、杨大透翅蛾、榆毒蛾、柳天蛾、柳金花、柳叶蚱、蚜虫、介壳虫、柳瘿蜂、朝鲜里金龟子、天蛾绒金龟蚱等等。主要危害柳树、沙柳、杨树、榆树、柠条等。虫口密度平均为 56 只/株,最长达 703 只/株。为害方式主要表现为幼虫咬食树叶。树木受害后,轻者树叶残缺不全,重者仅存枝杆,以至死亡。

### 二、防治措施及效果

1961 年,毛乌素沙漠防护林带发生柳尺蠖等虫害,危害严重。在陕西省、榆林地区林业部门的援助下,采取了较大规模的飞机洒药和人工小面积喷药防治,成效显著。1961~1982 年,飞机洒药防治病虫害 12 次,防治总面积 775474 亩,平均每次(年)防治 64622 亩。1982 年后,飞机洒药防治在大面积虫害林区仍继续进行。防治杀虫率在 85% 以上,最高达 98.2%。据多次在防治柳尺蠖林区调查,飞机洒药防治后,柳、杨树的有虫株率由 70~85% 降为 25% 左右,虫口密度由 200~350 只/株降为 5~7 只/株。

小面积林区及经济林木病虫害发生时,一般采取人工喷洒药水防治。

靖边县林木病虫害虽经积极防治,取得一定的效果。但一些病虫害仍长期处于无法控制或根治状态,这是靖边林业的一大潜在威胁。1988 年 6~9 月,靖边县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站对境内发生的森林植物柠条豆象和紫穗槐豆象进行检疫时发现,全县柠条豆象发

生面积达 28.72 万亩。其中危害轻微的 5.75 万亩,中度的 8.97 万亩,严重的 14 万亩;紫穗槐豆象发生面积 3.1 万亩,其中危害轻微的 0.88 万亩,中度的 0.78 万亩,严重的 1.44 万亩。1989 年,发现主要危害杨树、防治极为困难的天牛虫害。是年,据不完全统计,全县林木发生病虫害的面积达 100 余万亩。

#### 第四节 林木看管

新中国成立后,靖边县人民政府逐步建立健全林木管护机构,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1950 年,成立靖边县林务委员会,各乡、村建立护林小组,制定了“护林公约”,严禁乱砍滥伐,破坏林木。当时全县有护林小组 173 个,护林员 965 人。1958 年,护林小组增至 428 个,专职或兼职护林员增为 1200 人。同时,在幼林集中地区成立林场,管理本区林木。1962 年,靖边县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认真做好护林工作的通知》。1965 年,又制定了《靖边县林木管护试行办法》,对破坏林木的不法分子的处罚作了详细的规定。1972 年,靖边县革命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加强林木管护的布告》。1978 年,又制定了《关于加强林木管护工作的若干规定》。

1981 年后,全县各社、队的集体林地实行雇用护林员管护,联户 1 片沙、1 架山承包,分户管护和折价保本归个人管护等 4 种形式的责任制。村民建房用材,须经申报批准。国营林则由国营林场雇用护林员管护。为处理林事纠纷,加强管护,1982 年,本县成立了冯家峁、沙石峁两个林业派出所,配备林警 10 余人。

近年来,由于群众担心林业政策变化,加之管理松懈,乱砍滥伐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地方甚至发展到毁林的地步。为扭转这一局面,巩固造林成果,全县在宣传《森林法》、《森林法实施细则》的同时,加强了对管护工作的领导,林业派出所划片包干,各林场也增加了护林员。1987 年,林业派出所查处各类毁林案件 24 起,收缴罚款 1958 元,勒令赔偿损失 18998 元,追缴木材 4.3 立方米,调解林权纠纷案 12 起。1989 年 1~8 月,冯家峁林业派出所查处毁林案件 134 起,收缴各类罚款 1.7 万元,行政拘留犯罪分子 3 人。在堵刹毁林歪风的同时,林业部门还择期召开林木管护先进单位、个人表彰会,奖励先进,树立典型,调动了群众的护林积极性。

截至 1989 年,全县计有专职、兼职护林员 2000 余人,其中国营林场专职护林员 137 人。各乡、镇、场制定了适合本地情况的护林公约。全县护林网络初步形成。

自 50 年代初起,靖边县与毗邻的内蒙古自治区各旗建立了护林联防关系。每隔 1 年召开 1 次联防会议,研究护林工作,交流护林经验。

# 畜 牧 志

靖边县小桥畔、褡裢沟等几处原始村落遗址表明,早在原始社会,县内先民们的生产活动就十分活跃,畜牧业逐渐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秦汉时,当地“水草丰美,土宜产牧,牛马衔尾,群羊塞道。”北魏,太武帝率兵平定统万城后,“以河西水草善,以为牧地,畜产滋息,马至二百余万匹,橐驼将半之,牛羊则无数。”可见这一时期县北仍是极好的草场。唐于夏州设监牧,并于“缘边置场市马”。直至清朝时,县境北部居民大半仍专事畜牧。民国时期,户养羊百只以上的很普遍,大家畜几乎每户均有饲养。新中国建立后,畜牧业与农业同步发展。1949年,全县大家畜存栏2.72万头,羊16.67万只,猪1.43万头,家禽7.47万只。到1956年,大家畜增至4.23万头,羊24.64万只,猪2.20万头,家禽9.45万只。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由于个体养畜受到限制,集体饲养管理不善,畜牧事业长期处于停滞甚至倒退的状态。1979年,全县大家畜存栏3.5万头,比1956年减少0.73万头;羊20.48万只,比1956年减少4.16万只;家禽8.47万只,比1956年减少0.98万只。只有生猪饲养量有所增加,1979年为6.88万头,比1956年增加4.68万头。1979年后,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畜牧业走上了稳步发展的道路。到1989年,全县大家畜存栏4.66万头,羊32.78万只,猪6.68万头,鸡26.6万只,养兔0.07万只。

## 第一章 生产条件

### 第一节 草 场

县境长城以北原为极好的天然草原,夏、商至春秋时期,先后聚居着獫狁、白狄、匈奴等游牧民族,水草丰美,“畜牧为天下饶”(《史记·货殖列传》)。东晋十六国时期,匈奴部族首领赫连勃勃曾赞美这里“临广泽而带清流……自马岭以北大河以南,未之有也。”直至唐初,这里还是有名的“卧马草地”。长城以南,远古也是典型的森林草原植被类型区,森林茂密,野草旺盛。长期以来,由于战争和滥肆垦伐、过量放牧的破坏,致使草原沙化,沙漠南

移,森林草原和灌丛草原被毁,引起严重的水土流失。到1949年,全县天然草场质量严重退化,主要分布在县北部的红墩涧、黄蒿涧、海子滩等乡及中、南部的草山梁、烟墩山、白于山等地。

50年代中期,靖边县人民政府发出建设草原、发展畜牧的号召。1956年,对海子滩农业社的4050亩湿滩草地和8250亩沙碱草地实行划管轮牧。同时选择优质草地实行封育,作为打草地。1957~1958年,全县共划管草原36.9万亩,封育打草地3.09万亩,改良草地0.6万亩,种草18万亩。

60年代初,为了解决因“大跃进”中浮夸风造成的粮食紧缺问题,农民大量开垦荒山草原,草场面积明显缩小,植被遭到严重破坏。“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强调单向发展农业而盲目垦植,草场面积更加缩小。

1976年,在榆林地区草原站指导下,县革委会召开了治理熟地畔草原的专题会议,决定对熟地畔、羊伙皮滩、海子滩等12处草原进行围建草库伦的工作。1979年4月,成立了靖边县草原工作站,配备工作人员10人,主管全县草原建设、管护和优良牧草的引进、试种与推广工作。至年底,在12处草库伦的围建中,共圈扎刺丝围篱15000米,栽植生物围篱110800株,种植紫花苜蓿4100亩,草木樨2880亩,沙打旺372亩,沙蒿5900亩,柠条700亩,披碱草300亩,聚合草466亩。各处草原均成立了草原管理专业队。

1980年,在全县推广围建草库伦的工作。种植牧草1.66万亩。1982年,在黄蒿涧、海子滩、高家沟等公社开展了草原划管工作,完善了草原生产责任制。划拨荒地30.18万亩,种草62.02万亩,封闭草场3个。分别划定了98个生产大队、68个生产队、38个联队的草原使用权,并固定了152名草原管护人员。至1982年底,全县有天然草场240.58万亩,平均每亩产草365斤;人工草场11.41万亩,平均每亩产草1272斤。

1985年以来,县委、县政府把“种草种树,发展畜牧”作为本县治穷致富的根本措施之一,各方配合,齐抓共管,人工草场建设发展较快。到1989年,全县人工种草保留面积达70.71万亩。

靖边县草场面积与载畜量表(1982年)

单位:亩、只、斤

| 项目<br>公社 | 草 场 面 积 |          |          |         |          |          | 平均每亩产草量  |          |            | 载 畜 量 |          |          |
|----------|---------|----------|----------|---------|----------|----------|----------|----------|------------|-------|----------|----------|
|          | 草场毛面积   |          |          | 草场可利用面积 |          |          | 天然<br>草场 | 人工<br>草场 | 平 均<br>产草量 | 合计    | 天然<br>草场 | 人工<br>草场 |
|          | 合 计     | 天然<br>草场 | 人工<br>草场 | 合 计     | 天然<br>草场 | 人工<br>草场 |          |          |            |       |          |          |
| 红墩涧      | 201083  | 200013   | 1070     | 144766  | 143749   | 1017     | 293      | 1224     | 299        | 4071  | 3646     | 425      |
| 黄蒿涧      | 117302  | 114315   | 2987     | 86254   | 85566    | 2688     | 374      | 1500     | 367        | 5153  | 4325     | 828      |
| 海子滩      | 170882  | 167831   | 3051     | 110041  | 107868   | 2173     | 240      | 3098     | 297        | 8034  | 6653     | 1381     |
| 杨桥畔      | 118643  | 114661   | 3982     | 40994   | 37411    | 3583     | 344      | 1405     | 331        | 7221  | 6187     | 1034     |
| 东方红      | 121803  | 106819   | 14984    | 50235   | 36673    | 13562    | 387      | 1485     | 538        | 11847 | 6880     | 4967     |

续表

| 项目<br>公社   | 草 场 面 积 |          |          |         |          |          | 平均每亩产草量  |          |            | 载 畜 量  |          |          |
|------------|---------|----------|----------|---------|----------|----------|----------|----------|------------|--------|----------|----------|
|            | 草场毛面积   |          |          | 草场可利用面积 |          |          | 天然<br>草场 | 人工<br>草场 | 平 均<br>产草量 | 合计     | 天然<br>草场 | 人工<br>草场 |
|            | 合 计     | 天然<br>草场 | 人工<br>草场 | 合 计     | 天然<br>草场 | 人工<br>草场 |          |          |            |        |          |          |
| 新农村        | 52023   | 50697    | 1326     | 42952   | 41759    | 1193     | 290      | 1500     | 324        | 2485   | 2118     | 367      |
| 梁 镇        | 198755  | 189894   | 8861     | 23551   | 15460    | 8091     | 331      | 1530     | 390        | 13589  | 10536    | 3053     |
| 三岔渠        | 52431   | 46781    | 5650     | 43074   | 37706    | 5368     | 374      | 1500     | 612        | 4891   | 2906     | 1985     |
| 王渠子        | 79650   | 76203    | 3447     | 64612   | 61337    | 3275     | 333      | 1500     | 392        | 5523   | 4312     | 1211     |
| 席麻湾        | 102082  | 98153    | 3929     | 79854   | 76121    | 3733     | 221      | 1500     | 280        | 4918   | 3537     | 1381     |
| 镇 靖        | 182288  | 170431   | 11857    | 144130  | 134355   | 9775     | 249      | 1362     | 325        | 9803   | 7465     | 2338     |
| 乔沟湾        | 121406  | 118453   | 2953     | 102049  | 99244    | 2805     | 514.2    | 1500     | 541.4      | 11531  | 10494    | 1037     |
| 龙 州        | 132967  | 120637   | 12330    | 111449  | 99735    | 11714    | 590.3    | 1500     | 596.4      | 6253   | 1920     | 4333     |
| 畔 沟        | 48283   | 45834    | 2449     | 35834   | 33507    | 2327     | 496.5    | 1500     | 553.7      | 4790   | 3929     | 861      |
| 青杨岔        | 88652   | 85677    | 2975     | 75434   | 72608    | 2826     | 552.6    | 1500     | 588        | 9290   | 8245     | 1045     |
| 小 河        | 75676   | 72086    | 3590     | 62756   | 59345    | 3411     | 501.5    | 1500     | 555.3      | 7491   | 6229     | 1262     |
| 高家沟        | 137797  | 134602   | 3195     | 107227  | 104330   | 2897     | 217      | 2493     | 278        | 8834   | 7243     | 1591     |
| 天赐湾        | 71087.7 | 68583.7  | 2504     | 55675   | 53296    | 2379     | 558      | 1500     | 594.8      | 7564   | 6684     | 880      |
| 中山涧        | 48995   | 46145    | 2850     | 40415   | 37708    | 2707     | 109      | 1500     | 203        | 4784   | 3783     | 1001     |
| 石窑沟        | 81072   | 78797    | 2275     | 68497   | 66336    | 2161     | 493      | 1500     | 525        | 7643   | 6844     | 799      |
| 新 城        | 88673   | 82748    | 5925     | 75801   | 70172    | 5629     | 541      | 1500     | 612        | 9872   | 7790     | 2082     |
| 红柳沟        | 73356.4 | 68181.4  | 5175     | 62577   | 57679    | 4898     | 549      | 1500     | 623        | 8344   | 6532     | 1812     |
| 五里湾        | 45365   | 41945    | 3420     | 38702   | 35453    | 3249     | 519      | 1500     | 602        | 4985   | 3783     | 1202     |
| 大路沟        | 49913   | 49373    | 540      | 42329   | 41816    | 513      | 535      | 1500     | 546        | 4783   | 4593     | 190      |
| 杨米涧        | 59716.9 | 56973.9  | 2743     | 51038   | 48432    | 2606     | 568      | 1500     | 606        | 6517   | 5553     | 964      |
| 全 县<br>总合计 | 2519901 | 2405833  | 114068   | 1762246 | 1657666  | 104580   | 407.2    | 1583.9   | 463.2      | 180711 | 142186   | 38525    |

注:载畜量以羊单位计算

## 第二节 牧 草

### 一、天然牧草

80年代以来,县草原工作站对本县的天然牧草作了多次普查,先后采集植物标本207个,鉴定40科,116种。其中优良牧草24种,以禾本科、豆科、菊科最多。豆科牧草有:草木樨状黄芪、柠条、白柠条、达鸡里胡枝子(籽儿条)、踏郎、花棒、天兰苜蓿、沙珍珠棘豆(泡泡

草)、山野豌豆等;禾本科牧草有:沙芦草、羊草、狗尾草(莠子草)、大画眉草(牛木儿草)、沙竹、碱茅、长芒草、沙生针茅、芨芨草等;菊科牧草有:冷蒿、艾蒿、茵陈蒿、籽蒿、油蒿、黄花蒿、蓖叶蒿等;杂类草有:寸草、马蔺、蒙古沙葱、骆驼蓬、叉子鸦葱(豆奶奶)、扁蓄、沙米、灰蒺藜、绵蓬、地肤(秃梢)、百里香(地椒)、小旋花(打碗碗花)、车前等。这些牧草在全县各地均有分布。

有些野草有毒,不能饲牧。如:小花棘豆(醉马草)、天仙子(莨菪)、青杞(狗尿脐子)、曼陀罗、龙葵(野棘子)、猫眼睛草(害眼朴子)、老瓜头(牛心种)、水麦冬(倒拉刺)、铁线莲等。

## 二、人工牧草

自秦、汉时起,县民就有种植苜蓿的习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草原建设工作中,主抓牧草种植,成效十分显著。其品种主要有苜蓿、草木樨、沙打旺、柠条、苏丹草、聚合草、穿野松香草、红豆草、小冠花等,以柠条、苜蓿、沙打旺、草木樨为主。其他几种草有的营养价值较低,有的产草量不高,未能大面积推广。

## 第三节 饲草 饲料

### 一、饲 草

天然牧草和人工牧草除放牧而外,夏秋刈割储存起来,是牲畜过冬极好的饲草。1982年,全县天然草场产草 7899 万斤,利用率 70.7%;人工草场产草 504 万斤,利用率 90%左右。

农作物秸秆、树枝树叶也是大家畜和羊子冬春补饲和舍饲的主要饲草。农作物秸秆主要有谷草、糜草、玉米秆、高粱秆、麦秸、豆秧、稻草等。1982年,全县产草 11468 万斤,利用率 66.6%。树枝叶以杨、柳枝叶为主,产草量、利用率均很高。

### 二、饲 料

粮食和粮、油副食加工产品是主要饲料。粮食如玉米、高粱、大麦、荞麦、黑豆、豌豆、糜子、谷子等,每年用量约 1370 万斤,占全年粮食总产量的 15%左右。麸皮、豆渣、麻渣、酒糟、糜糠、谷糠、洋芋、萝卜等,每年用量约 3609 万斤。

## 第二章 畜禽饲养

### 第一节 家 畜

《史记·匈奴列传》中记述,秦汉时期,上郡一带“其畜之多则马、牛、羊,其奇畜则橐驼、驴、羸、馱、騊、騊、骍、逐水草迁徙。”表明其时本地区畜牧业十分发达。

北魏道武帝击败匈奴铁伐部首领刘卫辰,曾掳掠大批牲畜,其中名马即有 30 多万匹。

刘卫辰的势力范围大部分在今陕北、宁夏、内蒙一带。由此可知,其中一部分牲畜是从今靖边境内掳走的。

唐、宋时期,当地畜牧业仍很发达。《中国古代北方各族简史》中记载:“位于今陕西北部以至陕西、宁夏交界处的银、夏、宥、绥等州土地比较瘠薄,但多山丘丛林,虽不利于农耕,畜牧却很适宜,……牲畜主要有马、牛、羊和骆驼。”

清时,县境北边居民大半“专事畜牧。羊只尚少,马牛最多”(光绪《靖边县志》)。

民国三十一年(1942),国民党占领区“马骡年产五百余匹,毛驴年产二百余头,耕牛倍之,唯羊最多,平均每年约产十万余只”(何人瑞《抗战以来的陕西靖边》)。同期,解放区计有驴 10300 头,耕牛 6000 头,骆驼 250 峰,羊 12 万只。马、骡、猪未作统计。

1949 年,全县有大家畜(牛、马、驴、骡、骆驼)2.72 万头(匹、峰),羊 16.67 万只,生猪存栏 1.43 万头。到 1956 年,除骆驼被淘汰外,其他几种大家畜增至 4.23 万头(匹),羊增至 24.64 万只,猪存栏 2.2 万头。经过“人民公社化”、“大跃进”和三年严重自然灾害的折腾,到 1962 年底,羊降至 19.6 万只,猪存栏 1.72 万头,大家畜 3.26 万头(匹),且乏瘦羸弱,役使力极差。1963~1965 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毛驴作价卖给家户“私养公用”,自留羊限量饲养,饲养管理得到了改善,牲畜数量因之回升。1965 年大家畜增加到 3.8 万头(匹)。到 1966 年初,羊增到 23.62 万只,猪增至 2.21 万头。“文化大革命”时期,大家畜和羊子数量在徘徊中减少。唯养猪事业在毛泽东“大养其猪”的号召下,盛兴一时。1975 年,为了实现养猪上“纲要”,县革命委员会要求全县平均每亩地有 1 头猪,平均每户养 2.5 头,社社队队大办养猪场。是年猪的存栏数达 5.27 万头,到 1978 年增至 7.75 万头。但由于单纯追求数量,饲草饲料严重短缺,加之饲养管理不善,猪的出栏率、产肉率均很低(平均 19.5%、80 斤/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了农业生产责任制,牲畜归家户饲养管理,充分调动了农民饲养牲畜的积极性。随着农业和林业生产的发展,饲草饲料充裕,畜牧事业得到稳步发展。1985 年大家畜存栏 4.71 万头(匹),比 1949 年净增 1.98 万头(匹)。羊子到 1982 年已发展到 25.4 万只,后因造林种草面积不断扩大,有些乡镇片面强调发展林业,错误地提出“除四害”(有的乡把羊列为破坏林草的四害之一)的口号,大量贩卖、宰杀,造成羊数量锐减。1985 年存栏仅 15.51 万只,部分乡出现了无羊村。1979 年后,由于集体猪场停办,养猪数量一度减少,但出栏率、产肉率明显提高(平均分别为 40%和 140 斤/头)。1986 年后,羊绒、羊皮价格一度暴涨,刺激了群众养羊积极性,存栏最高时达 39 万只。到 1989 年,全县大家畜存栏 4.66 万头(匹),其中牛 6134 头,马 1117 匹,驴 29376 头,骡子 9957 头。羊存栏 32.78 万只,其中绵羊 15.7 万只。生猪存栏 6.68 万头,其中适繁母猪 2932 头。出栏生猪 3.33 万头,出栏菜羊 7.28 万只。

## 第二节 家禽及其他

靖边县家禽养殖以鸡为主,鸭、鹅极少。

1949 年,全县养鸡 7.47 万只。50 年代末,随着肉蛋价格上升,养鸡数量增加。1959 年 28.33 万只(浮夸数字),六七十年代,养鸡业不被重视,饲养量减少。80 年代,养鸡成为一

项重要的商品性生产,得到迅速发展。1985年,全县养鸡19.45万只,多为杂种鸡,部分农户养有纯种来航鸡、九斤黄。1989年全县养鸡26.6万只,年孵小鸡12.32万只。

鸭、鹅只有部分近河道、水泊的农户饲养。

兔:主要品种有力克斯兔、安哥拉兔、青紫兰兔、獭兔、西德长毛兔、日本大耳兔等。因养兔的效益低,产品销售渠道不畅,饲养条件要求较高等原因,饲养量一直处于徘徊状态。1959年,全县养兔1.24万只,1974年降为2000余只。1984年獭兔价格上升(300元/只),本县曾成立“獭兔协会”,群众一时争相饲养。不久价格猛跌,养兔户亏本严重,数量骤减。1985年全县共养兔3800余只,到1989年减少到700余只。

蜂:靖边农民饲养传统中蜂历史较为久远。从50年代末引进意大利蜂,由集体承包给个人饲养。由于饲养管理技术极差,夏季略有发展,冬春死亡严重,经济效益极低。1982年,全县共养蜂4183箱(不含中蜂),产蜜45.64万斤。后来因蜂蜜降价,养蜂业也徘徊不前。1985年养蜂4013箱,产蜜21.56万斤。1989年上升到4388箱。

70年代,还有部分社、队养殖鹿和貂,但数量很少。

### 第三节 饲养管理

#### 一、大家畜

役畜自古以舍饲为主,夏秋农闲季节白天放牧,早晚舍内补饲。非役畜以牧饲为主,冬春早晚补饲。县北靠近内蒙的地方,草场广阔,放场牲畜一年四季昼夜不收圈。放牧人员只须按时给牲畜饮水,看好农田,一般不跟群放牧。因管理较粗放,雨水较好的年头,草丰水足,牲口膘肥体壮;干旱之年,水草不足,牲口乏瘦羸弱,冬春大量死亡。

农业集体化时期(1954~1979年),由于饲草饲料长期不足,加之饲牧人员缺乏主人翁精神,饲牧不精心,使役制度混乱,致使大批大家畜乏瘦、死亡。仅1959年,全县死亡大家畜就达253头(匹),流产219头(匹)。尽管县、社、队各级三令五申强调加强饲养管理,并制定、推行“三包一奖”(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三勤”(勤喂、勤饮、勤打扫圈)、“四定”(定时、定量、定槽、定位)、“五知”(知冷、知热、知饥、知饱、知力)、“六净”(槽净、草净、料净、水净、身净、圈净)等一系列饲管制度,并开展“爱畜”、“保畜”、“赛畜”活动,但大多流于形式,牲畜数量长期徘徊不前,体质乏瘦,使役率低下。

80年代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大家畜全部分给个人。农民对自己的牲口十分爱护,圈舍整洁,喂养精心,真正做到了“三勤”、“四定”、“五知”、“六净”,无病早防,有病早治。牲口不但数量增加,而且膘肥体壮。

#### 二、羊

羊以成群放牧为主,冬春早晚舍内补饲。羊群大者100多只,小者三四十只,有专人放牧、喂养。有些户羊子不多,或几家合群,轮流放牧;或出钱请人代牧,俗称“捎羊”。饲养管理较粗放。

50年代末、60年代初,随着绵羊改良工作的展开,传统的牧饲法对改良羊很不适应(改良羊体大毛重,行动笨拙,采食量大,怯懦胆小,不善爬坡上坩),由于群众一时认识不够,仍混群放牧,加之草场逐年缩小,牧草退化,饲草饲料不足,饲养人员不精心,致使改良



羊出现了配种多,流产多,死亡多,存活少的现象。畜牧部门及时提出了分群分类放牧管理,为改良羊偏草偏料等一系列管理措施,“三多一少”现象明显减少。

实行生产责任制后,羊子分归家户管理,虽然仍以放牧为主,但羊群变小,舍内补饲加强,对老、弱、病、孕、幼畜改以舍饲为主,偏草偏料,乏瘦死亡甚少。1986年后,羊子绒毛价格上涨,刺激了群众养羊积极性,饲养管理更为精细。

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本县群众积累了丰富的放羊经验,择优记述如下:

**放羊七好** 牧工选择好,草场了解好,时间掌握好,羊群训练好,夏季晒卧好,怀胎保护好,羔羊抚育好。

**四季放牧法** 春季早放早回,拦头羊、等后羊,多在背抓放干草;夏季迟放迟回,流动放牧,力争1日3饱,晌午注意晒卧好;秋季迟放早回,免吃露水、霜冰草,抓抢茬,等配种,保证坐好底膘;冬季早放早回,走沟湾避风寒,出入圈舍防挤压,免饮雪水吃冰草。

**一条鞭放牧法** 牧人在前,拦头羊,使羊群排成横队,徐徐前进,形如“一条鞭”。这样,壮羊不能抢先,乏羊不至掉队。冬春季多用。

**满天星放牧法** 羊群进入宽阔草场后,为防止亢热或受蚊蝇侵扰而不食草,牧人将羊子驱散,任其自由采食,状似满天星斗。夏季多用。

**一张弓放牧法** 在起伏不平的牧地,为更好地驾驭羊群,牧人在前,放两边,拦中间,羊群形似弯弓。

### 三、猪

本县养猪全靠舍饲,概不放牧。猪圈择向阳地方围以土墙或砖墙,也有用栅栏的,盖1简单的草棚,靠崖的则挖1小土洞做猪舍。圈舍简陋,卫生条件较差。喂养方法为“抓两头,吊中间”,即只重视对仔猪和育肥猪的喂养,而对生长期的架子猪的饲喂极粗放。

从80年代起,多采用“一条龙”快速饲养育肥法,即从小猪断奶到出栏一直喂以精料(饲料以豆渣、洋芋、玉米等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只是不同时期配方不同。按这种方法小猪饲养8~10个月即可出栏,体重可达180~240斤。从1987年起,本县引进、推广多种饲料添加剂,育肥效果更好。

## 第三章 畜禽改良

### 第一节 大家畜改良

#### 一、牛

本县牛属蒙古小型牛种,头大而重,两眼凸出,角细尖长(多为“龙门”角),颈薄而长,肉垂不发达,胸狭扁且深,背腰平直,荐骨隆起,尻部倾斜,后躯狭窄,尾根低,尾长,四肢短而健壮,后腿肌肉欠丰满,被毛多为黄褐或红褐色。这种牛耐粗饲,适应性强,行动灵活,在

坡度较大的丘陵沟壑区具有独特的役用价值。但体格较小,后躯发育较差,用途单一。

1954年,引进荷兰种公牛和秦川种公牛,由靖边县配种站巡回下乡配种。1959年,大石砭国营配种站3头荷兰种公牛与247头本地母牛;1头秦川种公牛与41头本地母牛进行交配。改良后的“荷蒙”一代杂种牛躯干发育、生产性能皆优于本地牛。母牛产乳量较本地牛增加2倍以上,产乳期延长3~4个月。到1981年,全县共有荷蒙杂种牛555头,占总头数的4.49%。

“荷蒙”一代与本地牛体尺、体重比较表

单位:厘米、公斤

| 性别 | 品 种    | 年龄 | 体 尺   |       |       |      | 体 重   |
|----|--------|----|-------|-------|-------|------|-------|
|    |        |    | 体高    | 体长    | 胸围    | 管围   |       |
| 公  | “荷蒙”一代 | 1岁 | 103.9 | 115.4 | 135.4 | 15.9 | 195.9 |
|    | 本地牛    | 1岁 | 70.0  | 90.0  | 115.0 | 13.0 | 110.2 |
| 母  | “荷蒙”一代 | 3岁 | 118.0 | 124.0 | 152.0 | 16.0 | 265.3 |
|    | 本地牛    | 3岁 | 90.0  | 118.0 | 145.0 | 16.0 | 230.5 |

秦川种公牛因其耐寒性差,行动不灵活,颈短,不宜牧饲等原因,于1966年被淘汰。1980年二次引进秦川种公牛20头下放到各公社配种,但不久又被淘汰。1986年,引进秦川种公牛2头,黑白花种公牛3头,用这两种公牛改良本地牛,配种母牛504头。1989年,县畜牧局依据西北农业大学主编的《黄牛肉、乳、役兼用改良技术研究》一书的理论,先后在海子滩、镇靖、新农村大家畜良种繁殖场设立了4个黄牛冷冻精液配种点,进行改良试验,共配种本地黄牛80头。

## 二、马

本县马属蒙古马种,低身广躯,头较粗重,额宽,眼眶突出,鼻梁平直,鼻孔大,耳稍短,颈短且粗(多为水平型),尻短而斜,胸廓深,肋骨拱圆,腹围大,蹄质坚实,鬃鬣、尾毛长而浓,毛色以青、骝为主,栗、兔褐色次之。其主要优点是:体质坚实,四肢健壮,耐久力大,耐粗饲,适应性强。缺点是:体格小,后躯发育不良,头过粗笨,步幅不够伸展,速力小,飞越能力较差。为了增加本地马的体尺、体重,提高其使役、繁殖性能,1952年引入苏联卡拉巴依种公马2匹,试行改良。试改杂交种因其适应性较差,使役价值与经济价值均低,在60年代逐渐被淘汰。1968年引进6匹伊犁种公马进行杂交改良,杂交后代体大结实,适应性强,改良初步成功。但由于马的使役价值越来越小,饲养量随之逐年减少,改良工作也就不被人们重视。迄今,全县改良马不多,仍以蒙古马为主。

## 三、驴

本县驴属小型滚沙驴种。其体型匀称,背腰平直,四肢健壮,被毛多呈黑色或灰褐色。

主要优点:耐粗饲,抗寒抗病力强,耐力持久,性情温顺,行动灵活,繁殖力强,用途广泛。主要弱点:体格小,挽力小(平路上可驮 160~200 斤重物,日行 60 里左右。在简易公路上可拉载重 600 斤左右的架子车,日行 60~80 里)。母驴一般 1.5~2 周岁发情,终生可产 8~12 胎。

民国初,本县柠条梁群众就开始以外来商客的良好公驴配种本地母驴,经过几十年的选育,形成了现在的梁镇-东坑驴。这种驴既有别于关中驴和本区的佳米驴,又不同于当地的滚沙驴。其体型匀称,背腰平直,骨骼粗实,尾稍重,被毛多为黑色。且用途广泛,耕地、拉车、驮运都优于滚沙驴。

近年来,梁镇-东坑驴有退化趋向(体格变小),种公驴有所减少。

1952 年,靖边县配种站引进佳米驴种,开始驴种改良。据 1981 年调查,全县有佳米种公驴 22 头,适龄佳米母驴 37 头,役使驴 24 头,幼驴 21 头。有“佳滚”杂种驴 58 头,这种驴的体质、体尺、使役力等都优于滚沙驴,深受群众欢迎。

## 第二节 羊种改良

### 一、绵 羊

本县绵羊属蒙古绵羊种。其体质结实,四肢强壮,背腰平直(较窄),蹄质坚实,颈细长,肋骨开张不良,被毛稀而粗,多为白色。公羊鼻梁稍隆起,有螺旋形角。母羊无角或有小角,脂尾。这种羊肉质肥美,腥膻味小,屠宰率 40% 左右,产毛 2~3 斤,母羊繁殖率达 70%,多 1 年 1 胎。其主要优点是体质结实,四肢健壮,耐严寒的气候和粗放的饲养管理,产肉性能好。缺点是产毛量小,毛质粗劣,死毛多,经济价值低。

本地绵羊体尺、体重

单位:厘米、公斤

| 项目<br>性别 | 体 重   | 体 高   | 体 长    | 胸 围   |
|----------|-------|-------|--------|-------|
| 公        | 45~65 | 58~62 | 65~100 | 72~75 |
| 母        | 35~55 | 55~58 | 63~67  | 67~71 |

从 1952 年起,靖边县以本县蒙古种母羊作母本,新疆细毛种公羊作父本进行级晋杂交改良、育种。经过 30 多年的努力,培育出陕北毛肉兼用型细毛羊品种。1985 年,该品种通过了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及有关单位的审核、鉴定。

陕北细毛羊体格中等,体型匀称,背腰平直,四肢健壮,骨骼发育良好,蹄质坚实,被毛精细、厚密,尾小。公羊有螺旋形角,颈部有 1~2 个较大的横褶皱。母羊无角(或有小角),颈部宽松有纵褶皱,腹围大。

陕北细毛羊体重及生产性能

单位:厘米、公斤

| 项 目  | 剪毛后体重    | 剪毛量     | 毛 长     | 细 度   | 净毛率    | 屠宰率 |
|------|----------|---------|---------|-------|--------|-----|
| 成年母羊 | 28.6±4.1 | 4.3±1.1 | 7.2     | 64~66 | 27~30% | 42% |
| 育成母羊 | 22.5±3.9 | 3.8±0.8 | 7.5±1.4 | 64~66 | 27~30% | 42% |

在绵改过程中,本县还先后引入沙力斯、阿尔泰、苏联美丽奴、波尔华斯等细毛种公羊及少量母羊。

1989年,全县有改良杂种羊(包括纯种细毛羊)106961只,占绵羊总数的68%。

## 二、山 羊

本县山羊属蒙古紫绒山羊种。系毛、肉兼用型。其优点是行动敏捷,善爬坡、登高,采食性好,合群性强,宜于放牧,耐寒冷,耐粗饲;缺点是毛、绒产量低。

1959年,引入宁夏中卫种公山羊17只,开始杂交试改,效果不佳,后陆续被淘汰。1980年,从内蒙阿拉善左旗引入白绒山羊425只,投放到南部山区的3个公社进行纯种繁育和杂交改良。1984年,又从内蒙引入阿尔巴斯白绒种公羊60只,投放到高家沟、龙州、青杨岔等乡镇进行杂交改良。白绒山羊与本地山羊杂交后代适应性强,生长发育快,产毛、绒量较高,深受群众欢迎。1985年,全县有杂种山羊(包括纯种白绒山羊)9666只,占山羊总数的16.6%。1986年引入辽宁白绒山羊87只(其中公羊57只),内蒙白绒山羊1000只(其中公羊120只),集中投放到高家沟、畔沟、青杨岔、杨米涧等东南部山羊比重大的乡镇。建立了高家沟白绒山羊繁殖基地。全县完成山羊改良配种15800只。是年,全县共有白绒山羊和杂种山羊15892只,占山羊总数的20.3%。

## 第三节 猪种改良

本县猪的原始品种为八眉猪。其优点是耐粗饲,适应性、抗病力、繁殖力均强;缺点是体型小,生长发育慢,对饲料的利用率低,饲养经济效益不高。

从1970年开始,相继引入巴克夏、约克夏、长白、哈白、苏白等种公猪,进行纯种繁育和杂交改良。1974年又引入内江猪种。

约克夏、苏白、哈白、长白猪在本县适应性差,抗病力弱,相继被淘汰。内江猪与巴克夏猪和本地猪杂交改良效果较好。杂种猪以耐粗饲,适应性强,生长发育快,产肉率高,出栏较快而普及全县。据1982年调查,全县51941头猪中,有八眉猪68头,巴克夏367头,内江猪950头,杂种猪50556头。养猪基本实现了良种化。1986年以来,又陆续引进一部分瘦肉型猪,全县猪种趋于优化。

## 第四节 鸡种改良

本县鸡属肉蛋兼用型土种鸡。其优点是适应性强,耐粗饲,母鸡的母性、就巢性强;缺

点是体型小,产蛋、产肉率较低。个体年产蛋 60~100 个,蛋重 40~55 克。公鸡平均体重 2 公斤,屠宰率高。

1969~1973 年,先后引入白洛克、来航、芦花、新汉夏、九斤黄等品种,进行纯种繁育和杂交改良。从 70 年代起推广人工火炕孵化、煤油灯孵化、电孵化、水缸孵化、平箱孵化等技术,大大加快了鸡种改良速度。1985 年,全县养鸡 19.45 万只,多为杂种鸡。不少农户养有纯种来航和九斤黄鸡。近年来,又引入肉鸡等新品种,全县鸡种趋于优化。

## 第四章 疫病防治

靖边县畜禽疫病主要为传染性疾病和寄生虫病。过去,广大农村因缺医少药,贻误治疗,畜禽病死率极高。据老年人传说,清光绪年间,牛疫流行,县内牛几乎死绝。民国三十二年(1943),解放区 12 万只羊因疫病死亡 4 万多只。党和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八月在城市乡(即今镇靖乡)成立了防疫社,买了十几万元的药品,基本满足了秋季的灌羊需要,同时还发动各区、乡合作社开办药铺,组织民间兽医集中研讨防治办法,收集民间验方,因陋就简,及时治疗,才使疫情得到控制。

1954 年,靖边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成立后,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通过防疫检查、预防接种、药物治疗等,大大减轻了疫病对畜禽的危害。猪丹毒、马鼻疽、口蹄疫等基本得到了控制。

### 第一节 疫 病

#### 一、传染病

县内已发现的畜禽传染病有炭疽、口蹄疫、羊痘、羊快疫、羊猝狙、羊肠毒血症、羔羊痢疾、猪瘟、仔猪白痢、猪丹毒、猪肺疫、猪流感、猪传染性胃肠炎、马腺疫、马鼻疽、牛流感、牛放线菌肿、牛巴氏杆菌病、破伤风、鸡新城疫、霍乱等。其中危害严重、常发性的疾病有以下几种:

**口蹄疫** 1952 年在硬地梁子村流行,次年又在沙峁、峁涧、白崾峁、张窑子等村流行,8 月底扑灭。1957 年在四十里铺、羊圈湾子、广羊湾、席麻湾等 4 个农业社先后流行,120 头牛发病,经及时预防治疗,在 10 天内基本控制。死亡 4 头,致死率 3.3%。

1974~1975 年,该病在县内有程度不同的区域性流行。先后在王渠子、三岔渠、新城、席麻湾 4 个公社的 23 个大队,130 个生产队发生。在上述各队 1638 头牛中,有 514 头先后发病,发病率 30.3%,平均感染率 38%(三岔渠公社感染率最高,达 63%)。同槽感染率最高达 100%。1975 年,红墩涧公社 7 个大队 44 个生产队的 482 头牛中,先后发病 293 头,发病率 60.8%。当时抽检羊 2948 只,有类似症状者 509 只。海子滩公社 1 个大队 31 头牛中,发病 19 头,发病率 61.3%。黄蒿涧公社 6 个大队 242 头牛中,先后发病 70 头,发

病率 28.9%。这次大面积疫病流行历时 6 个月之久,造成很大损失。

**羊痘** 1953 年,在五区四乡的敖包塘、沙渠、清水塘、中沟畔、跳沟畔、东坑和该区一乡的黄蒿塘、三乡的毛团库伦,四区二乡的小滩子等 10 个村先后发生羊痘,流行 6 个月,死亡羊 292 只。1977 年,本县 9 个公社 24 个大队、70 个生产队先后流行,死亡 245 只,致死率 5.2%。1984 年,羊痘又在高家沟公社大面积流行,造成羊子大量乏瘦、死亡。

**羊快疫、羊痒症、羊肠毒血症** 这 3 种病主要侵害绵羊。多发生在春初秋末。屡屡流行于县境内。1978 年,在 5 个公社的 15 个大队 38 个生产队流行羊快疫。1197 只羔羊发病,483 只死亡,致死率 40.4%。

**猪瘟** 本世纪 40~50 年代在县内发病率高,60 年代后,逐渐得到控制。1978 年,在本县 4 个公社的 6 个大队、13 个生产队流行,262 头猪发病,58 头死亡,致死率 22.2%。近年来,该病在本县时有区域性流行,发病率、死亡率都比较高。

**猪丹毒、猪肺疫、猪传染性胃肠炎** 主要侵害中猪和育肥猪。猪丹毒多发生于夏季,猪肺疫、猪传染性胃肠炎常在春秋季节发生。1979 年,本县 3 个公社的 4 个大队、8 个生产队流行猪丹毒,共有 69 头猪发病,18 头死亡,致死率 26.1%。同年在 4 个公社的 5 个大队、9 个生产队流行猪肺疫,共有 59 头猪发病,死亡 35 头,致死率 59.3%。同年在 10 个公社的 33 个大队、181 个生产队流行猪传染性胃肠炎,693 头猪发病,179 头死亡,致死率 25.8%。近年来,这 3 种病基本得到控制。

**猪流感** 县内屡有流行。1979 年,在 20 个公社的 116 个大队、584 个生产队流行,5750 头猪发病,1047 头死亡,致死率 18.3%。

**马腺疫** 多发生于群体放牧和同槽饲喂的马驹和毛驴中。县内时有流行。1979 年,在 19 个公社的 76 个大队、321 个生产队流行,345 匹(头)马(驴、骡)发病,死亡 4 匹,致死率 1.2%。

**牛流感、牛流行热** 多发生于雨量多、气候炎热的 6~7 月。1957 年 9 月,本县 59 个农业社的 437 头牛发病,经治疗死亡 10 头,致死率 2.2%。1979 年,在 3 个公社的 10 个大队、22 个生产队流行,51 头牛发病,4 头死亡,致死率 7.8%。

**牛放线菌肿** 1979 年,在本县 4 个公社的 6 个大队、7 个生产队流行。11 头牛发病,2 头死亡,致死率 18.2%。

## 二、寄生虫病

1956 年 5~6 月,兰州畜牧兽医学研究所技术人员来靖边检查羊寄生虫病发病情况,共解剖羊 36 只,发现 24 种寄生虫。

1982 年,本县搞畜牧区划时,业务部门技术人员对滩、山、涧 3 种不同类型地区的 30 只羊解剖检查,又发现了血吸虫、肺丝虫等寄生虫病。现将危害严重、常见的几种牲畜寄生虫病发病情况记述如下:

**马胃蝇蚴病** 马、驴、骡夏秋感染,冬春发病。县内各地均有发生,感染率高。

**螨病(疥癣)** 具有高度的传染性。主要是绵羊疥癣,多在春秋两季发生。1959~1963 年,羊疥癣危害严重,造成大批羊子乏瘦、死亡。据 1963 年上半年对 18 个公社的 56 个生产队的不完全统计,羊疥癣感染率达 38%。1979 年,县内 9 个公社 34 个大队 135 个生产队的 11475 只羊发病,139 只死亡,致死率 1.2%。

羊寄生虫病调查情况表(1956年)

| 病虫          | 地区别 | 干旱地区<br>(解剖 15 只)<br>平均感染率 % | 低湿地区<br>(解剖 21 只)<br>平均感染率 % |
|-------------|-----|------------------------------|------------------------------|
| 羊钩虫         |     | 100                          | 100                          |
| 哥伦比亚结节虫     |     | 93.33                        | 95.24                        |
| 游形毛样圆形线虫    |     | 86.67                        |                              |
| 捻转胃虫        |     | 86.67                        | 90.47                        |
| 粗粒棘球幼虫      |     | 66.66                        | 76.19                        |
| 羊球虫         |     | 60.00                        | 66.66                        |
| 鞭虫          |     | 60.33                        | 57.14                        |
| 羊鼻蝇幼虫       |     | 53.33                        | 38.10                        |
| 住肉孢子虫       |     | 46.67                        | 61.90                        |
| 细颈囊虫        |     | 20.00                        | 38.10                        |
| 曲子宫绦虫       |     | 20.00                        |                              |
| 尖细颈线虫       |     | 20.00                        |                              |
| 普鲁巴拉斯毛样圆形线虫 |     |                              | 100                          |
| 双口吸虫        |     |                              | 85.71                        |
| 无卵黄腺绦虫      |     | 20.00                        |                              |
| 肝片吸虫        |     |                              | 66.66                        |
| 普通棕色胃虫      |     |                              |                              |
| 美丽食道虫       |     |                              | 52.38                        |
| 三叉棕色胃虫      |     | 13.73                        |                              |
| 微管结节虫       |     | 13.33                        | 9.52                         |
| 长鼻虫         |     | 13.33                        | 4.76                         |
| 羊咀嚼虫        |     | 6.66                         | 23.81                        |
| 寄孔疥虫        |     | 6.66                         | 19.05                        |
| 脑包虫         |     | 6.66                         |                              |

**肝片吸虫病** 县北部海子滩、黄蒿涧、红墩涧和新农村乡下湿滩地的牛、羊普遍感染。多在夏秋感染，冬春发病。1979年，7个公社22个大队45个生产队的5697只羊发病，145只死亡，致死率2.5%。

**羊鼻蝇病** 绵、山羊均可感染，尤以绵羊为多。1979年，全县8个公社47个大队323个生产队的29950只羊发病，681只死亡，致死率2.3%。

**肺丝虫病** 水滩地区羊染病较为严重，尤其是绵羊。

靖边县畜禽疫病普查表

单位:头、只、匹

| 项 目<br>病 名       | 代<br>号         | 发 病 区  |     |     |        |     |     |        |     |     | 发 病 数 |       |       | 死 亡 数 |       |       | 致 死 率 (%) |       |       |
|------------------|----------------|--------|-----|-----|--------|-----|-----|--------|-----|-----|-------|-------|-------|-------|-------|-------|-----------|-------|-------|
|                  |                | 1977 年 |     |     | 1978 年 |     |     | 1979 年 |     |     | 1977年 | 1978年 | 1979年 | 1977年 | 1978年 | 1979年 | 1977年     | 1978年 | 1979年 |
|                  |                | 公社     | 大队  | 生产队 | 公社     | 大队  | 生产队 | 公社     | 大队  | 生产队 |       |       |       |       |       |       |           |       |       |
| 猪 丹 毒            | 7              | 4      | 5   | 15  | 5      | 9   | 15  | 3      | 4   | 8   | 207   | 169   | 69    | 37    | 53    | 18    | 17.9      | 31    | 26    |
| 猪 肺 疫            | 8              | 7      | 11  | 36  | 5      | 10  | 27  | 4      | 5   | 9   | 337   | 216   | 59    | 104   | 92    | 35    | 30.9      | 42.5  | 59.3  |
| 仔 猪 白 痢          | 9              | 13     | 48  | 159 | 12     | 47  | 121 | 12     | 33  | 130 | 1913  | 1999  | 1476  | 651   | 734   | 414   | 34        | 36.6  | 28    |
| 猪 传 染 性<br>胃 肠 炎 | 15             | 9      | 40  | 132 | 9      | 43  | 144 | 10     | 33  | 187 | 837   | 691   | 693   | 208   | 228   | 179   | 24        | 33    | 25    |
| 禽 霍 乱            | 18             | 5      | 11  | 26  | 4      | 10  | 23  | 4      | 10  | 20  | 413   | 186   | 181   | 312   | 155   | 143   | 75.5      | 83    | 79    |
| 牛 流 感            | 27             | 7      | 26  | 62  | 4      | 16  | 42  | 3      | 10  | 22  | 215   | 85    | 51    | 17    | 12    | 4     | 7.9       | 14    | 7.8   |
| 牛 放 线 菌 肿        | 30             | 2      | 2   | 4   | 2      | 2   | 4   | 4      | 6   | 7   | 8     | 10    | 11    | 2     | 1     | 2     | 25        | 10    | 18.2  |
| 羊 水 泡 性 口 炎      | 32             | 2      | 16  | 48  | 2      | 13  | 36  | 2      | 11  | 24  | 3937  | 3137  | 2829  | 15    | 4     | 3     | 0.1       | 0.1   | 0.1   |
| 羊 痘              | 35             | 9      | 24  | 70  | 7      | 16  | 46  | 2      | 5   | 13  | 4745  | 2660  | 100   | 245   | 120   | 3     | 5.2       | 4.5   |       |
| 羊 疥 癣            | 36             | 7      | 21  | 69  | 7      | 35  | 107 | 9      | 34  | 135 | 5518  | 6544  | 11475 | 63    | 5     | 139   | 1.1       |       | 1.2   |
| 羊 快 疫            | 37             | 4      | 10  | 23  | 5      | 15  | 38  | 2      | 6   | 9   | 731   | 1197  | 500   | 208   | 483   | 115   | 28        | 40.4  | 23    |
| 羔 羊 痢 疾          | 39             | 8      | 30  | 135 | 8      | 31  | 132 | 9      | 32  | 162 | 1064  | 1191  | 1269  | 409   | 480   | 483   | 38        | 40    | 38    |
| 马 腺 疫            | 44             | 23     | 102 | 612 | 21     | 98  | 543 | 19     | 76  | 321 | 625   | 580   | 345   | 8     | 6     | 4     | 1.3       | 1     | 1.1   |
| 破 伤 风            | A <sub>1</sub> | 11     | 28  | 49  | 9      | 22  | 41  | 10     | 24  | 35  | 93    | 85    | 72    | 84    | 69    | 49    | 90        | 81    | 68    |
| 猪 流 感            | A <sub>2</sub> | 20     | 121 | 689 | 20     | 115 | 663 | 20     | 116 | 584 | 8614  | 9620  | 5760  | 1840  | 2113  | 1047  | 21        | 22    | 18    |
| 羊 烂 肺 肝          | A <sub>3</sub> | 3      | 6   | 14  | 2      | 4   | 9   | 4      | 5   | 9   | 169   | 49    | 105   | 65    | 35    | 56    | 38        | 71    | 53    |
| 羊 肝 片 吸 虫        | C <sub>1</sub> | 8      | 25  | 55  | 8      | 24  | 55  | 7      | 22  | 45  | 7065  | 6209  | 5697  | 257   | 219   | 145   | 3.6       | 3.5   | 2.5   |
| 羊 鼻 蝇 蚋          | C <sub>2</sub> | 8      | 38  | 315 | 8      | 49  | 324 | 8      | 47  | 323 | 20303 |       | 29950 | 754   | 657   | 681   | 3.7       |       | 2.3   |
| 羊 拉 黑 水 病        |                | 5      | 33  | 150 | 4      | 28  | 136 | 5      | 32  | 131 | 5749  | 4998  | 3747  | 244   | 862   | 994   | 4.2       | 17.2  | 26.5  |
| 猪 瘟              | 11             | 4      | 10  | 12  | 4      | 6   | 13  | 2      | 2   | 5   | 192   | 262   | 80    | 33    | 58    | 11    | 17.2      | 22.1  | 13.8  |



**结节虫病** 全县各地羊均有感染,特别是下湿滩地区。1982年,在黄蒿涧解剖羊5只,结节虫病感染率达100%。该病常诱发肠套叠病,危害十分严重。

**羊脑包虫病** 北部水滩地区发病较多。多为慢性经过,致死率高。

## 第二节 疫病防治

### 一、疫病检查

1956年5~6月,兰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工作人员来靖定两县检查羊寄生虫病,后写出《三边地区羊寄生虫病调查报告》,对本县羊寄生虫病的防治起了极好的指导作用。

1979年5~7月,在陕西省、榆林地区有关部门的协助下,本县畜牧兽医站进行了畜禽疫病全县性普查,绘出《靖边县畜禽疫病分布图》。1986年,本县设立了畜牧兽医检疫站,配备了专职检疫人员,乡镇设立检疫站15处,每站配1名检疫员,全年共检疫活畜禽3837头(只),检疫各类肉食51.12万斤,蜂蜜40万斤,绒毛186.2万斤,毛皮45917张,猪毛4.2万斤,入境蜂2909箱。

1989年,共检疫大家畜973头(匹),生猪254头,活羊4215只,家禽665只,蜂1325箱,毛皮12850张,绒毛19.96万斤,肉类9.07万斤。

### 二、预防接种

1953年,榆林地区兽医站给本县配发一批炭疽、羊痘、牛气肿疽、鸡新城疫等菌苗,开始了预防接种。1954年,靖边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成立后,每年发放各种疫苗,开展预防接种工作。1989年,春秋两季防疫期间,猪瘟疫苗注射生猪115840头,防疫密度达81%;鸡新城疫I系疫苗刺种鸡190443只,防疫密度达71.6%;狂犬病疫苗注射狗800头份,扑杀狗180条;绵羊菌苗注射羊5000头份,山羊痘苗注射7060头份,布氏杆菌病饮水134500只,驱虫196350只,药浴166340只;大家畜驱虫31421头(匹),中药防治大家畜35845头(匹)。是年,全县畜禽死亡率分别降到1%和5%。

由于预防接种得力,猪丹毒、马鼻疽、口蹄疫等疫病基本得到控制。

### 三、控制蔓延

1962年,梁镇公社庙畔生产队流行马鼻疽,在兽医人员的指导下,及时进行了隔离,封锁,消毒,埋尸,使该病未能蔓延。1974~1975年初,王渠子、席麻湾、新城等公社先后发生A型口蹄疫,县、社立即成立防治组织,在疫区设立关卡9处,严密封锁,对过往车辆进行消毒,使疫病未能向外蔓延。1989年4月、12月,黄蒿涧乡两次发生狂犬病,县政府专门成立了狂犬病防治领导小组,由畜牧局、公安局、防疫站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到发病区进行防治。在本乡及其邻近的海子滩、红墩涧两乡共扑杀狗979条,使疫情得到了控制。

### 四、药物治疗

民国时期至50年代初,民间主要采用薰、灌、针灸等方医治畜病,疗效往往不大。1950年,新城区发生羊拉黑水病,一月内死亡羊1341只。当地群众用煮榆皮水、大蒜拌麻油灌之,收效甚小。60年代起,采用中西药结合防治疫病,效果较好。如用四氯化碳、硫酸铜、敌百虫溶液治疗羊寄生虫病,用抗毒血清治疗炭疽、瘟病等,均收到较好的效果。

## 五、联合防治

从 1963 年开始, 本县与内蒙、宁夏、陕西 3 省(区)毗邻的旗、县建立了畜疫联防关系, 每年召开 1 次联防会议, 互通疫情, 交流防治经验, 联合防治疫病。

### 第三节 防治体系

1950 年, 全县仅有民间兽医 3 人, 只能以薰、灌、针灸等法治疗普通疫病。1954 年, 靖边县畜牧兽医站成立后, 通过举办兽医培训班等方式, 培养了一批兽医人员。到 1959 年, 全县各公社均设立了兽医站, 共有兽医人员 39 名。通过培训学习, 各生产队都配备了防疫员。1963 年新设生产大队兽医室 4 个。70 年代后, 从畜牧兽医专业学校毕业的兽医人员不断增加, 医疗水平显著提高。截至 1989 年, 有县办兽医站 1 处, 兽医院 1 所, 乡办兽医站 25 处, 共有兽医人员 96 人, 其中兽医师 9 人, 助理兽医师 31 人。全县共设检疫点 15 个。县、乡、村三级防治网络初步形成。

# 水利水保志

## 第一章 水利建设

靖边县有较大河流6条,大小水支沟648条,海子(湖泊)23个,地表水年径流量为2.43亿立方米,地下水静储量达39.7亿立方米,年可开采量约1.6亿立方米,是水资源较丰富的县。但在民国以前漫漫千数百年中却无任何水利建设。“沟底水长流,梁上水如油”,人们只能望水兴叹。每遇大雨,山洪暴发,卷走牛羊,冲毁庄稼,水又成了灾难的根源。没水爱水,有水怕水,多少代人就在这种无可奈何中与水周旋。

民国五年(1916),杨桥畔三四户人家和来自横山县的几户富绅集股在芦河上用木桩、柴草筑坝,引河水灌溉农田,开创了本县水利建设的新纪元。十八年(1929),当地绅士樊幼樵等,在县长牛庆誉的支持下,从华洋义赈会贷款3000元,拆长城墩台上的旧砖,以工代赈修成了1座3丈高、5丈宽的梯形砖石坝,并开挖水渠,灌溉下游农田150多亩。

民国二十四年(1935)靖边大部分地区解放后,水利建设事业得到了迅速发展。边区政府为了发展杨桥畔水利,于二十八年(1939)成立了水利委员会,动员当地老百姓修了100多亩水地。三十年(1941),靖边县委书记惠中权、县长王治邦,亲到杨桥畔实地勘测,解决了水利建设中的地权、资金、劳力等具体问题,加固了坝墙,拓宽了水渠,1年内增修水浇地1500亩。次年县政府专门成立了水利建设局,常驻杨桥畔,以杨桥畔为中心,领导全县兴办水利事业,这一年全县共打坝6座,修水地5000多亩,水漫地1000多亩,成为陕甘宁边区水利建设的模范县,受到了毛泽东的表扬。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建设科主管水利事业,1960年又专设靖边县水利局,水利建设得以长足发展。截至1989年,全县共建成中、小型水库140座,总库容9.63亿立方米;池塘135座,总蓄水量600万立方米;共修引水干渠300多条,折合长度400多公里;共打成浅、中、深机井2076眼;灌溉总设施面积达15.85万亩,其中有效灌溉面积13.01万亩;共打淤地坝1476道,修造水漫地6.23万亩。

## 第一节 引洪漫地

靖边县山涧地区,夏秋季大雨过后,山洪挟裹着泥土、牛羊粪呼啸而下,或直冲沟底,或漫入滩涧,进入滩涧地的洪水淤积下来,形成肥沃的水漫地。早在二三十年代,本地群众便自发地山沟下沙滩地上筑起堤坝,阻拦洪水,淤地造田。40年代初,惠中权任中共靖边县委书记时,号召山涧地区群众修筑堤坝,引洪漫地。民国三十一年(1942),试修1000亩水漫地获得成功。次年,在席麻湾的高崖子,王渠子的大黄口子、庙涧等地修造水漫地13000亩。这一时期,各地农民或独家出动,或合作起来,积极修造水漫地。三十三年(1944),镇靖区二乡张玉珍领导榆沟壕一带农民修成1道长1公里的公坝,引洪漫地2900亩。镇罗区兴盛台村王秉印,带动一家人坚持修造水漫地,10年间修成150多亩。

新中国成立后,靖边县人民政府把引洪漫地作为治理水土流失、发展农业的重要措施,组织群众大力修筑堤坝,拦洪造田。50年代初至1989年,全县累计修筑淤地堤坝3000余道,保留1476道,修造水漫地6.23万亩,使粮食产量提高50%以上。全县的水漫地修造以龙州乡成绩最为显著,该乡水漫地工程系统完整,布局合理,增产效果明显。

1983~1989年各年度引洪漫地情况表

| 年 份  | 筑坝数(座) | 漫地数(亩) |
|------|--------|--------|
| 1983 | 26     | —      |
| 1984 | 121    | 6068   |
| 1985 | 170    | 5950   |
| 1986 | 184    | 4800   |
| 1987 |        | 3400   |
| 1988 | 76     | 4400   |
| 1989 | 15     | 4600   |

## 第二节 库坝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靖边县没有完整的库坝。从1958年“大跃进”中开始修筑旧城、新桥两座水库,库坝建设在全县普遍展开。到1989年,全县共建成水库140座,其中,中型水库(库容在1000万立方米以上)16座,总库容8.06亿立方米;小(一)型水库(库容在100~1000万立方米之间)44座,总库容1.29亿立方米;小(二)型水库(库容在10~100万立方米之间)80座,总库容0.28亿立方米。建成池塘(库容在10万立方米以下)135座,蓄水总量0.06亿立方米。

在库坝建筑中,开始由于思想冒进,加之经验不足,设计指标脱离实际,方法不科学,致使库坝规模过大,耗资过多,效益极差。如新桥水库原设计库容 2 亿立方米,为大型水库。到 1974 年,水库淤积量达 1.56 亿立方米,1984 年达 1.57 亿立方米,水库近于干涸。60 年代以来,人民群众发明了科学的“水坠坝”方法,用此法筑坝建库,工程进度快,投劳少,质量高,效益显著。

库坝建设不仅在水利灌溉中产生了巨大效益,而且在交通事业上也发挥了显著的作用。每座土坝都是极好的桥梁,较大者可通机动车辆,小的也可供人畜通行。

## 一、水 库

**新桥水库** 位于东坑乡宋渠村西侧,东距县城 40 公里。

1956 年,靖边县人民政府计划修建新桥水库。次年,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北工程局派工程技术人员赴红柳河勘测设计。1958 年 9 月,设计定案,截流动工。1959 年大坝建成。后又由榆林地区水利队第二次施工扩建,于 1961 年全部竣工。先后投入 140 万个工日,完成土、石方 290 万立方米。国家投资 425 万元,社队自筹 2 万元。水库主建筑为黄土碾压物质坝,高 47 米,全长 420 米,顶宽 10 米。附坝长 1900 米。附建筑 11 级卧管输水洞 1 条,洞高宽各 2 米,呈半圆拱形,洞长 62.5 米,最大泄流量每秒 10 立方米;控制闸 14 个,第一级闸底高出坝底 31.5 米,闸孔高 1.05 米,宽 0.9 米;引水渠 1 道,进口在坝前 300 米的右岸,高出坝底 42 米,无闸门控制。

新桥水库原设计库容 2 亿立方米,供水范围 36 万亩,控制流域面积 1327 平方公里,为大型水库。1974 年测淤,水库淤积量达 1.56 亿立方米。次年,又经陕西省、榆林地区水利部门检测,测定库容为 4400 万立方米,控制流域面积 680 平方公里。该水库降为中型水库。1984 年测量,水库水位高程(黄海高程)1361.4 米,蓄水 130 万立方米,总淤积量达 1.57 亿立方米。水库上游 1.6 万亩干枯地演变为坝地,水库周围 5 公里内,地下水位提高 5~16 米。

**旧城水库** 位于镇靖城西北,西芦河下游,北距县城 8 公里。

1958 年 4 月,由黄河水利委员会设计院技术人员勘测设计,5 月设计定案,截流动工。10 月,大坝筑成,高 35 米,长 195 米。1961~1962 年,加高主坝 18 米。水库主建筑为黄土碾压物质坝。附建筑为砖砌混凝土输水洞 1 条,最大泄流量每秒 4 立方米;砖石混凝土卧管 22 级;控制闸 1 座。先后投入 20 万个工日,完成土方量 68.5 万立方米,石方 2900 立方米,混凝土方 17.7 立方米。国家投资 67.1 万元。水库设计库容 7490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6110 万立方米。1964 年测淤,淤积量 3240 万立方米。1967 年淤积 3940 万立方米。之后,旧城水库由于上游新建猪头山水库而渐趋干枯。1984 年测量,淤积量达 6340 万立方米,库容只有 1150 万立方米。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171 平方公里。

**惠桥水库** 位于高家沟乡胶泥墩,芦河一支流的下游,西距县城 28 公里。

水库工程由靖边县水电队设计。1968 年动工修筑,1972 年竣工。共投入 14 万个工日,完成土石方量 23.65 万立方米。总投资 44.4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33 万元。水库主建筑为水坠黄土坝,高 65 米,长 210 米,顶宽 45 米。附建筑为 5 级卧管 1 座,1978 年新增 12 级;砖砌输水洞 1 条,最大泄流量每秒 1.52 立方米;平板铁闸门 1 座。另建有水电站 1 处。水库设计库容 4460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3010 万立方米。1981 年测淤,淤积量 1160 万立方

米。1984年测量,总淤积量1240万立方米,水位高程1186.9米,蓄水860万立方米。水库可控制流域面积141平方公里。

**金鸡沙水库** 位于红柳河上游,东坑乡金鸡沙村西侧,东北距下游内蒙古乌审旗巴兔湾水库50公里,东距县城35公里。

水库工程由靖边县水电队设计。1971年动工建筑,1973年竣工,共投入33万个工日,完成土石方量170万立方米。国家投资58.6万元。水库主建筑为半截子粘土心墙沙坝,高50米。附建筑为砖石、混凝土泄水管道1条,最大泄流量每秒8立方米。水库可控制流域面积205平方公里。总库容7544万立方米,有效库容5694万立方米,死库容1850万立方米。1984年测量,水库累计淤积量2024万立方米,水位高程1321米,蓄水2775万立方米。

**张家峁水库** 位于镇靖乡张家峁、东芦河下游,北距县城11公里。

水库由靖边县水电队设计。1972年动工建筑,1975年竣工。工程总投资63万元,其中国家投资55.2万元,社队自筹7.8万元。共投入30.6万个工日,完成土石方量57.43万立方米。水库主建筑为水坠黄土坝,高32米,顶宽6米,长260米。附建筑为8级卧管输水洞1条,长80米,最大泄流量每秒3立方米。水库原设计控制流域面积236平方公里,总库容500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820万立方米,死库容2180万立方米。1975年在该水库上游8公里处又建筑1座中型水库(大岔水库),被截去流域面积186平方公里,实际控制流域面积为50平方公里,总库容减为2850万立方米。1984年测量,水库淤积量为770万立方米,蓄水880万立方米,水位高程1343.35米。

**杨家湾水库** 位于芦河中游、新农村乡杨家湾,西距县城7公里。

水库由靖边县水电队设计。1972年由新农村大队自抽劳力动工建筑,1974年竣工。工程投资1.7万元,其中国家投资0.8万元,自筹0.9万元。共投入2.3万个工日,完成土石方量6.5万立方米。水库主建筑为水坠黄土坝,高16米,长140米。附建筑为砖砌泄水洞1条,长52米;砖砌混凝土5级卧管输水洞1条,长98米,最大泄流量每秒0.6立方米。水库控制流域面积72.5平方公里。总库容152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770万立方米,死库容755万立方米。1984年测量,水库淤积量685万立方米,水位高程1313.15米,蓄水292万立方米。

**姬滩水库** 位于东芦河上游、杨米涧乡姬滩村,北距县城30公里。

水库由靖边县水电队设计。1972年由杨米涧公社组织劳力动工建筑,1981年竣工。工程总投资25.6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8.6万元,社队自筹7万元。先后投入7.5万个工日,完成土方量34万立方米,混凝土20立方米。水库主建筑为水坠黄土坝,高50米,长118米,顶宽10.8米。附建筑为砖砌混凝土结构分级圆形卧管1座;砖砌钢筋混凝土输水洞1条,最大泄流量每秒1.14立方米。水库控制流域面积75平方公里。总库容3588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292万立方米,死库容1296万立方米。1984年测量,水库总淤积量2228万立方米,水位高程1401米,蓄水200万立方米。

**猪头山水库** 位于西芦河上游、杨米涧乡洞湾,北距县城29公里。

水库由靖边县水电队设计。1973年动工建筑,1975年竣工。工程投资49.6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3万元,社队自筹16.65万元。共投入18.46万个工日,完成土方量51万立

方米。水库主建筑为水坠土坝,高41.5米,顶长151米,宽11米,底长374.5米,宽41米。附建筑为砖砌20级圆形卧管1座;输水洞1条,长41.4米,最大泄流量每秒1.67立方米。1982年测量,水库总库容348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680万立方米,死库容800万立方米。1984年测量,总淤积量为1080万立方米,水位高程1409.13米,蓄水420万立方米。水库控制流域面积216平方公里。

**河畔水库** 位于东芦河上游、杨米涧乡河畔村,北距下游大岔水库12.5公里,距县城41.5公里。

水库由杨米涧公社设计。1973年动工建筑,次年竣工。工程总投资21万元,其中国家投资7万元,社队自筹14万元。投入7.3万个工日,完成土方量36万立方米,混凝土120立方米。水库主建筑为水坠土坝,高40米,顶宽13米,长124米。附建筑为砖砌混凝土水塔上接分级卧管1座,高5米,内径80厘米;混凝土板方型输水洞1条(现全部报废),最大泄流量每秒0.8立方米。水库控制流域面积60平方公里。总库容1228万立方米,有效库容748万立方米,死库容480万立方米。1984年测量,淤积总量1048万立方米,水位高程1444.15米,蓄水80万立方米。

**红河子水库** 位于大理河主源流上游、小河乡雷岔,西北距县城40公里。

水库由靖边县水电队设计。1975年动工修筑,1979年竣工。工程总投资58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6万元。投入19.2万个工日,完成土方量128.4万立方米,石方500立方米。水库主建筑为水坠土坝,高55米,长237米,顶宽12米。附建筑为砖砌混凝土9级卧管1座;输水洞及暗管1条,最大泄流量每秒1.3立方米。水库控制流域面积77.5平方公里。总库容221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980万立方米,死库容1230万立方米。1984年测量,水库总淤积量1390万立方米,水位高程1447米,蓄水144万立方米。

**柳匠台水库** 位于东芦河上游、杨米涧乡韩伙场村,北距县城35公里。

水库由靖边县水电队设计。1976年动工建筑,1980年完成第一期工程,1983年全部竣工。工程投资17万元,其中国家投资7万元。先后投入19万个工日,完成土方量54万立方米。水库主建筑为水坠土坝,高50米。附建筑为砖砌混凝土分级卧管1座;涵洞1条,最大泄流量每秒1.65立方米。水库控制流域面积58平方公里。总库容290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180万立方米,死库容720万立方米。1984年测量,水库总淤积量为920万立方米,蓄水348万立方米,水位高程1408.4米。

**水路畔水库** 位于红柳河上游、水路畔乡水路畔村,距下游新桥水库36公里,东北距县城60公里。

水库由靖边县水电队设计。1976年动工建筑,1979年竣工。工程总投资28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3.5万元,社队自筹4.5万元。共投入14万个工日,完成土方量75万立方米,石方2.5万立方米。水库主建筑为水坠土坝,高60米,长165米,顶宽9米。附建筑为砖砌混凝土分级拱形卧管1座;浆砌石输水洞1条。水库控制流域面积100.5平方公里。总库容601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4260万立方米,死库容1750万立方米。1984年测量,水库淤积量1410万立方米,水位高程1472.13米,蓄水2540万立方米。

**大岔水库** 位于东芦河上游、镇靖乡大岔村,北距县城19公里。

水库由靖边县水电队设计。1977年动工建筑,1984年竣工。国家投资90万元,完成

土方量 130 余万立方米。主建筑为水坠土坝,高 52 米。附建筑为砖砌混凝土分级卧管 1 座;涵洞挑流式输水道 1 条,最大泄流量每秒 1.6 立方米。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186 平方公里。1984 年测量,淤积量 260 万立方米,蓄水 1000 万立方米。

**土桥水库** 位于芦河支流寺湾河上游龙州乡龙州村,西北距县城 25 公里。

水库由龙州公社设计。1966 年动工建筑,次年竣工。1977 年经靖边水电队组织施工,完成卧管、涵洞工程。工程总投资 23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3 万元。先后投入 23 万个工日,完成土石方量 165 万立方米。水库主建筑为水坠土坝,高 62 米,长 108 米,顶宽 18 米。附建筑为 5 级卧管 1 座;40 米输水洞 1 条,最大泄流量每秒 1.32 立方米。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38 平方公里。总库容 2400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590 万立方米,死库容 1810 万立方米。1984 年测量,水库淤积量 1800 万立方米,水位高程 1266 米,蓄水 380 万立方米。

**王家庙水库** 位于芦河中游新农村乡陈家畔,北距县城 1 公里。

水库由靖边县水电队设计。1977 年动工,1979 年竣工。工程总投资 13.5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9 万元,社队自筹 4.5 万元。共投入 4.5 万个工日,完成土方量 12.8 万立方米。水库主建筑为水坠土坝,高 20.5 米。附建筑为砖砌混凝土卧管 1 座;砖砌钢筋混凝土输水洞 1 条,长 105 米,最大泄流量每秒 1.25 立方米。水库总库容 1134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479 万立方米,死库容 655 万立方米。1984 年测量,淤积总量 144 万立方米,水位高程 1324.46 米,蓄水 348 万立方米。

至 1989 年,靖边县共有小型水库 124 座(详见下表)。

靖边县小一型水库简略情况表(1984 年)

| 编号 | 水库名称 | 所在地  | 水系 | 编号 | 水库名称 | 所在地  | 水系  |
|----|------|------|----|----|------|------|-----|
| 1  | 糜地湾  | 高家沟乡 | 芦河 | 8  | 胡坪   | 龙州乡  | 芦河  |
| 2  | 沙旋沟  | 高家沟乡 | 芦河 | 9  | 清水沟  | 龙州乡  | 大理河 |
| 3  | 土桥梁  | 高家沟乡 | 芦河 | 10 | 张家沟  | 小河乡  | 大理河 |
| 4  | 崖窑沟  | 高家沟乡 | 芦河 | 11 | 黄家畔  | 小河乡  | 大理河 |
| 5  | 岸门   | 高家沟乡 | 芦河 | 12 | 古崩   | 小河乡  | 大理河 |
| 6  | 大湾畔  | 龙州乡  | 芦河 | 13 | 总关口  | 青杨岔镇 | 大理河 |
| 7  | 大沙嘴  | 龙州乡  | 芦河 | 14 | 黑王沟  | 青杨岔镇 | 大理河 |



续表

| 编号 | 水库名称 | 所在地  | 水系  | 编号 | 水库名称 | 所在地  | 水系  |
|----|------|------|-----|----|------|------|-----|
| 15 | 高石壳  | 畔沟乡  | 大理河 | 30 | 半山   | 杨米涧乡 | 芦河  |
| 16 | 大掌   | 畔沟乡  | 大理河 | 31 | 陈羊圈  | 中山涧乡 | 红柳河 |
| 17 | 花园沟  | 畔沟乡  | 大理河 | 32 | 鲍家湾  | 中山涧乡 | 红柳河 |
| 18 | 大桥畔  | 杨桥畔乡 | 芦河  | 33 | 南门沟  | 新城乡  | 芦河  |
| 19 | 龙眼   | 杨桥畔乡 | 芦河  | 34 | 龙头岭  | 红墩涧乡 | 红柳河 |
| 20 | 袁家湾  | 杨桥畔乡 | 芦河  | 35 | 二层河台 | 东坑乡  | 红柳河 |
| 21 | 义盛号湾 | 杨桥畔乡 | 芦河  | 36 | 艾家沟湾 | 柠条梁镇 | 红柳河 |
| 22 | 黄河畔  | 新农村乡 | 芦河  | 37 | 西湾   | 水路畔乡 | 红柳河 |
| 23 | 徐家湾  | 乔沟湾乡 | 大理河 | 38 | 鸦巷   | 水路畔乡 | 红柳河 |
| 24 | 寺嘴   | 乔沟湾乡 | 大理河 | 39 | 红柳沟  | 周河乡  | 周河  |
| 25 | 村界   | 乔沟湾乡 | 大理河 | 40 | 杏树台  | 大路沟乡 | 芦河  |
| 26 | 麻地台  | 乔沟湾乡 | 芦河  | 41 | 海头子  | 大路沟乡 | 延河  |
| 27 | 李家城子 | 乔沟湾乡 | 大理河 | 42 | 宋大湾  | 王渠子乡 | 芦河  |
| 28 | 窑湾   | 乔沟湾乡 | 芦河  | 43 | 大台   | 青杨岔镇 | 大理河 |
| 29 | 张家湾  | 杨米涧乡 | 芦河  |    |      |      |     |

靖边县小二型水库简略情况表(1984年)

| 编号 | 水库名称 | 所在地  | 水系  | 编号 | 水库名称 | 所在地  | 水系  |
|----|------|------|-----|----|------|------|-----|
| 1  | 班界沟  | 畔沟乡  | 大理河 | 5  | 张家沟  | 青杨岔镇 | 大理河 |
| 2  | 马旦沟△ | 青杨岔镇 | 大理河 | 6  | 园子沟△ | 青杨岔镇 | 大理河 |
| 3  | 马营坬△ | 青杨岔镇 | 大理河 | 7  | 北河沟△ | 青杨岔镇 | 大理河 |
| 4  | 麦家沟△ | 青杨岔镇 | 大理河 | 8  | 贾崾峁  | 小河乡  | 大理河 |

续表

| 编号 | 水库名称 | 所在地  | 水 系 | 编号 | 水库名称 | 所在地  | 水 系 |
|----|------|------|-----|----|------|------|-----|
| 9  | 东 沟  | 小河乡  | 大理河 | 27 | 石底子  | 杨桥畔乡 | 芦 河 |
| 10 | 杜家峁  | 小河乡  | 大理河 | 28 | 玉家圪  | 新农村乡 | 芦 河 |
| 11 | 林 湾  | 小河乡  | 大理河 | 29 | 王楼涧△ | 乔沟湾乡 | 大理河 |
| 12 | 海子壕  | 高家沟乡 | 芦 河 | 30 | 郑家峁  | 乔沟湾乡 | 大理河 |
| 13 | 龙眼沟  | 高家沟乡 | 芦 河 | 31 | 杜 塔△ | 乔沟湾乡 | 芦 河 |
| 14 | 小 台△ | 高家沟乡 | 芦 河 | 32 | 油坊湾△ | 天赐湾乡 | 芦 河 |
| 15 | 王沙湾  | 高家沟乡 | 芦 河 | 33 | 墩 圪  | 天赐湾乡 | 芦 河 |
| 16 | 清水河  | 龙州乡  | 大理河 | 34 | 回春界  | 天赐湾  | 芦 河 |
| 17 | 草 沟  | 龙州乡  | 大理河 | 35 | 东 沟△ | 天赐湾乡 | 芦 河 |
| 18 | 旗杆峁  | 高家沟乡 | 芦 河 | 36 | 园子沟△ | 天赐湾乡 | 延 河 |
| 19 | 万 庄  | 龙州乡  | 芦 河 | 37 | 寨子沟△ | 天赐湾乡 | 延 河 |
| 20 | 伊家沟  | 龙州乡  | 芦 河 | 38 | 木瓜沟△ | 天赐湾乡 | 延 河 |
| 21 | 背 沟  | 龙州乡  | 芦 河 | 39 | 宋家圪  | 杨米涧乡 | 芦 河 |
| 22 | 园子沟  | 龙州乡  | 芦 河 | 40 | 康圆峁  | 席麻湾乡 | 芦 河 |
| 23 | 响水沟  | 龙州乡  | 芦 河 | 41 | 岳家窑子 | 王渠子乡 | 芦 河 |
| 24 | 圆 峁  | 龙州乡  | 芦 河 | 42 | 营盘湾△ | 王渠子乡 | 芦 河 |
| 25 | 娘娘庙  | 龙州乡  | 芦 河 | 43 | 二涧沟  | 新城乡  | 芦 河 |
| 26 | 西门沟  | 龙州乡  | 芦 河 | 44 | 拐涧子  | 新城乡  | 芦 河 |

续表

| 编号 | 水库名称  | 所在地  | 水 系 | 编号 | 水库名称 | 所在地  | 水 系 |
|----|-------|------|-----|----|------|------|-----|
| 45 | 庙 润   | 黄蒿涧乡 | 黑 河 | 59 | 史家沟  | 黄蒿涧乡 | 黑 河 |
| 46 | 黑河沟   | 黄蒿涧乡 | 黑 河 | 60 | 门射沟  | 黄蒿涧乡 | 黑 河 |
| 47 | 圆 墩   | 黄蒿涧乡 | 黑 河 | 61 | 高家沟△ | 黄蒿涧乡 | 黑 河 |
| 48 | 林小沟   | 黄蒿涧乡 | 黑 河 | 62 | 十里沟  | 海子滩乡 | 黑 河 |
| 49 | 李家口子  | 黄蒿涧乡 | 黑 河 | 63 | 王甘沟  | 海子滩乡 | 黑 河 |
| 50 | 大 润   | 黄蒿涧乡 | 黑 河 | 64 | 三岔沟  | 红墩涧乡 | 红柳河 |
| 51 | 黄跌沟   | 黄蒿涧乡 | 黑 河 | 65 | 小桥畔  | 东坑乡  | 红柳河 |
| 52 | 沙 梁   | 黄蒿涧乡 | 黑 河 | 66 | 马家沟  | 水路畔乡 | 红柳河 |
| 53 | 圪塔泉   | 黄蒿涧乡 | 黑 河 | 67 | 刘 渠  | 水路畔乡 | 红柳河 |
| 54 | 二道河子△ | 黄蒿涧乡 | 黑 河 | 68 | 后陈沟  | 周河乡  | 周 河 |
| 55 | 猪掌沟△  | 红墩涧乡 | 黑 河 | 69 | 野鸡岔  | 周河乡  | 周 河 |
| 56 | 贺阳畔△  | 黄蒿涧乡 | 黑 河 | 70 | 杜 庄△ | 周河乡  | 周 河 |
| 57 | 周圪塔   | 黄蒿涧乡 | 黑 河 | 71 | 袁地台  | 大路沟乡 | 延 河 |
| 58 | 阳畔梁   | 黄蒿涧乡 | 黑 河 | 72 | 鸽子畔  | 杨桥畔乡 | 芦 河 |

注：“△”表示“干淤积”

## 二、池 塘

截至1989年,全县有各类池塘(库容10万立方米以下)135个,蓄水总量600多万立方米,平均每个蓄水4.6万立方米。

各类池塘多分布在较大河流的主要支沟内。



靖边县池塘分布情况表

单位:座

| 乡 镇   | 池塘数量 | 乡 镇   | 池塘数量 |
|-------|------|-------|------|
| 青杨岔镇  | 5    | 新 城 乡 | 13   |
| 畔 沟 乡 | 6    | 水路畔乡  | 5    |
| 龙 州 乡 | 9    | 大路沟乡  | 7    |
| 高家沟乡  | 5    | 周 河 乡 | 8    |
| 海子滩乡  | 20   | 镇 靖 乡 | 3    |
| 红墩涧乡  | 1    | 乔沟湾乡  | 3    |
| 王渠子乡  | 6    | 新农村乡  | 6    |
| 中山涧乡  | 1    | 柠条梁镇  | 2    |
| 天赐湾乡  | 11   | 东 坑 乡 | 3    |
| 杨米涧乡  | 8    | 黄蒿涧乡  | 13   |

### 第三节 灌溉工程

#### 一、引水渠道

民国时期,靖边县仅杨桥畔有几条零星渠道,引芦河水灌溉少量农田。新中国建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把水利事业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水利基本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从50年代初至1989年,全县先后修筑引水干渠300余条,全长400多公里。

**杨桥畔渠** 民国四年(1915),杨桥畔几户人家合作修建了1条长1公里的渠道,引芦河水灌溉农田。十八年(1929),靖边县县长牛庆誉组织受灾难民,在杨桥畔修筑引水渠1条,灌地150亩。三十年(1941),惠中权任中共靖边县委书记时,发动杨桥畔农民拓宽了渠道,扩建水地1500亩。建国后,杨桥畔渠陆续得到扩建,至1985年,干渠折合长度11公里,灌区面积5000多亩。

**新桥渠** 1961年新桥水库竣工后,县人民政府和新桥农场组织当地农民修建引水干渠1条,长12.3公里;斗渠33条,全长52公里;分渠90条,全长450公里。当时年灌溉面积1.63万亩。70年代后,水库蓄水量锐减,水地不能自流灌溉。

**海生渠** 1953年建成于黄蒿涧乡五合村,引黑河水灌溉农田。初建时长3公里,后经陆续扩建,延伸为12公里,现可灌地2000亩。

**马季沟渠** 1953年建成于黄蒿涧乡马季沟村至二道河岸,引二道河水灌溉农田。初

建时长 1 公里,后经多次扩建,现全长 5 公里,可灌地 600 亩。

**芦西渠** 1959 年动工修渠,1961 年建成。起自旧城水库,直达杨桥畔公社许家沙畔大队。1975 年张峁水库建成后,将渠道又引到该库。干渠长 28 公里;斗渠 31 条,全长 31 公里;分渠 98 条,全长 94 公里。渠道有各类建筑物 77 处,整个工程投工 221.3 万个,挖垫土方 82.7 万立方米,投款 45.3 万元。渠道建成后,每年灌地 4000 多亩。1984 年前,芦西渠实际利用干渠 11 公里。近年来,为扩大灌溉面积,陆续整修了渠道。从 1989 年起,全部更新干渠,当年筑成 10 公里,其中碛衬砌渠 5.02 公里,土渠 14.98 公里,用碛 1655 立方米,动土方 18.5 万立方米,砖 200 立方米。并修筑公路桥 2 座,人行桥 6 座,斗门 2 座,总投资 72 万元。

**青杨岔渠** 1963 年建成于青杨岔公社陈家砭至龙腰镇大队,引大理河水灌溉两岸农田。渠道依山傍水,穿沟跨涧劈砭而过,长 13.5 公里,灌地 2500 亩。

**大坪渠** 1968 年建成于青杨岔公社店家城大队,引大理河水灌溉农田。渠长 7 公里,灌地 1500 亩。

**红旗渠** 1969 年动工,1974 年全部竣工。渠道从红柳沟公社野鸡岔大队到东坪大队,沿周河西岸劈穿石砭,跨越沟涧而过,引野鸡岔水库水灌溉农田。渠长 10 公里,灌地 1200 亩。

**大台渠** 1972 年建成于青杨岔公社大台大队,引大台水库水灌溉农田。渠长 10 公里,灌地 1500 亩。

**金鸡沙渠** 1973 年筑渠于东方红(东坑)公社金鸡沙至东坑大队一带,抽金鸡沙水库水灌溉农田。干渠长 9 公里;斗渠 11 条,长 18.7 公里。

县内渠道多系沙土地质,渗透力强。为了减少水的浪费,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效益,1978 年国家投资大批水泥,支援灌区农民在干渠和部分斗渠上装配了水泥防渗板等设施。从 80 年代中期起,由于管理松弛,一些灌区的渠道防渗板等水利设施受到严重破坏。

## 二、井 灌

靖边县地下水资源丰富。据 1973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 724 部队钻井队钻探勘测,全县地下水静储量达 39.7 亿立方米,井灌潜力很大。多年的勘测、开采、利用情况表明,全县宜井地区有 15 个乡镇(场),即红墩涧、黄蒿涧、海子滩、杨桥畔、新农村、东坑、三岔渠、席麻湾、王渠子、镇靖、龙州、小河、乔沟湾、柠条梁、新桥农场。宜井地面积 534 平方公里(80.1 万亩)。全县调解储量可发展井灌地 42 万亩。

靖边县井灌历史较长。明、清、民国时期,毛乌素沙海子周围掘地 2 米多深即可成井,当地居民利用井水浇种蔬菜及小块庄稼。50 年代,这一带的农民多打马槽井、柳框井,用人、畜力浇灌小块农田。1959 年,中共靖边县委、县人民政府曾在张家畔公社张伙场、胡伙场等大队搞试点,推广马槽井、柳框井,但人工土井浇灌面积甚少,效益极低。1966 年成立靖边县机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始使用大锅锥、火箭锥人工打井,机井发展很快。后来因其成本大、效益低而渐停。至 1975 年,全县有机井 1775 眼,其中机动抽水配套 1362 眼。1976 年,县机井办公室采用延河牌跃进号钻机在东方红公社东坑大队,打成全县第一眼机钻井,井深 180 米,灌地 70 亩。机井建设自此进入一个新阶段。1983 年,全县拥有机井 1898 眼,其中大部分为机钻井(原普通机井大多废弃),配套 1534 眼。井灌面积达 2.4

万亩,约占全县有效灌溉面积的19%。截至1989年,全县共有浅、中、深机井2076眼,配套1493眼。

在发展井灌事业上,指导思想有过较大的失误,管理方面也出现过不少问题。1958~1959年“大跃进”时期,本县盲目强调在山区发展旱井,全县共打旱井约30万眼(浮夸统计数),时隔不几年,由于泥沙淤积或坍塌干枯,几乎全部报废。人工机井也因技术问题和管埋不善等原因,多有报废,利用率较低。1983年,全县1898眼机井,完好的仅744眼,实际利用572眼,利用率仅30.1%。

靖边县1981~1989年机井情况表

单位:眼

| 年份   | 机井数  |       |       | 配套井数 |           |           | 装 机   |      |       |       | 提水工具 |     |
|------|------|-------|-------|------|-----------|-----------|-------|------|-------|-------|------|-----|
|      | 合 计  | 普 通 井 | 机 电 井 | 合 计  | 电 动 机 配 套 | 柴 油 机 配 套 | 电 配 井 |      | 柴 配 井 |       | 水 车  | 水 泵 |
|      |      |       |       |      |           |           | 台 数   | 千 瓦  | 台 数   | 马 力   |      |     |
| 1981 | 1991 | 1770  | 221   | 1636 | 104       | 1532      | 104   | 420  | 1532  | 22842 | 717  | 978 |
| 1982 | 1930 | 1709  | 221   | 1575 | 104       | 1471      | 104   | 420  | 1471  | 21668 | 680  | 895 |
| 1983 | 1898 | 1677  | 221   | 1534 | 104       | 1430      | 104   | 400  | 1430  | 21100 | 680  | 854 |
| 1984 | 1523 | 1302  | 221   | 1159 | 136       | 1023      | 136   | 502  | 1023  | 15000 | 680  | 854 |
| 1985 | 1553 | 1332  | 221   | 1176 | 149       | 1027      | 139   | 515  | 1040  | 15200 | 680  | 878 |
| 1986 | 1577 | 1336  | 241   | 1190 | 163       | 1027      | 139   | 515  | 1040  | 15200 | —    | —   |
| 1987 | 1666 | 1425  | 241   | 1260 | 225       | 1035      | 233   | 1000 | 1010  | 15488 | —    | —   |
| 1988 | 1939 | 1674  | 265   | 1478 | 577       | 901       | 577   | 2228 | 820   | 13736 | —    | —   |
| 1989 | 2076 | 1806  | 270   | 1493 | 626       | 867       | 626   | 2800 | 867   | 13600 | —    | —   |

### 三、机灌站、电灌站

靖边动力抽水始于1960年。是年,以新农村公社新农村大队为试点,在芦河岸建立起1处柴油机抽水灌溉站。自此,机灌站(电灌站)发展很快。1982年,全县机、电灌站687处,其中机灌站682处,总装机789台,总功率31923马力;电灌站5处,电动机5台,46千瓦。靖边动力抽水站分布以芦河流域最多,其次为大理河流域、红柳河流域。

1982年抽水站分布情况表

| 名 称   | 机 灌 站 |     |        | 电 灌 站 |   |        |
|-------|-------|-----|--------|-------|---|--------|
|       | 处     | 台   | 功率(马力) | 处     | 台 | 功率(千瓦) |
| 芦 河   | 435   | 495 | 19884  | 2     | 2 | 15.5   |
| 大 理 河 | 124   | 138 | 3914   | 2     | 2 | 15     |
| 红 柳 河 | 44    | 76  | 6182   | —     | — | —      |
| 其它河道  | 79    | 80  | 1943   | 1     | 1 | 15.5   |
| 合 计   | 682   | 789 | 31923  | 5     | 5 | 46     |

随着电力工业的发展,一批机灌站陆续改建为电灌站。1983年完成金鸡沙、新桥农场“柴改电”工程2处,1984年完成柳桂湾、王家庙“柴改电”工程2处。截至1989年,全县有电灌站40处,机灌站258处。总装机700台,总功率32740马力。其中电动机70台,6200千瓦;柴油机630台,24454马力。

#### 四、喷 灌

1976年,本县在小范围内试行喷灌。1978年在三岔渠公社羊羔山大队、杨桥畔示范农场、龙州公社干沟大队、新农村公社新伙场大队等10处建起喷灌试点,当年喷灌面积1460亩,效果较好。后因成本太高,柴油紧缺等停止。

靖边县 1949~1989年灌溉情况表

单位: 亩

| 年 份  | 设施面积 | 有效面积 | 年 份  | 设施面积  | 有效面积  |
|------|------|------|------|-------|-------|
| 1949 | 2371 | 2371 | 1957 | 18573 | 18573 |
| 1950 | 2226 | 2226 | 1958 | 27118 | 24848 |
| 1951 | 2597 | 2597 | 1959 | 29605 | 24671 |
| 1952 | 3695 | 3695 | 1960 | 33161 | 27597 |
| 1953 | 6764 | 6764 | 1961 | 42169 | 31728 |
| 1954 | 6471 | 6471 | 1962 | 64169 | 28505 |
| 1955 | 6883 | 6883 | 1963 | 90000 | 29729 |
| 1956 | 5810 | 5810 | 1964 | 90000 | 51128 |



续表

| 年 份  | 设施面积   | 有效面积   | 年 份  | 设施面积   | 有效面积   |
|------|--------|--------|------|--------|--------|
| 1965 | 91872  | 53000  | 1978 | 188925 | 150048 |
| 1966 | 101059 | 60060  | 1979 | 188927 | 152589 |
| 1967 | 101059 | 60060  | 1980 | 190706 | 155030 |
| 1968 | 116617 | 79016  | 1981 | 189226 | 155188 |
| 1969 | 117794 | 85500  | 1982 | 185486 | 155113 |
| 1970 | 118984 | 107773 | 1983 | 185246 | 151900 |
| 1971 | 117806 | 91293  | 1984 | 141700 | 111300 |
| 1972 | 139042 | 115082 | 1985 | 144400 | 113600 |
| 1973 | 159830 | 121012 | 1986 | 147563 | 116702 |
| 1974 | 163210 | 132000 | 1987 | 148863 | 118002 |
| 1975 | 182150 | 151100 | 1988 | 152600 | 121600 |
| 1976 | 177520 | 141400 | 1989 | 158500 | 130100 |
| 1977 | 188925 | 156000 |      |        |        |

#### 第四节 治碱改土工程

靖边分布有大量的盐碱地,主要集中在风沙区的红墩涧乡席季滩,海子滩乡掌高兔、庙滩、大石砭,柠条梁镇黄蒿塘,东坑乡冯家峁,新农村乡新伙场、四朴树,杨桥畔乡九里滩等滩沼地。部分山涧脑地也有零星分布,如王渠子乡的李家圪子等地。70年代末,在一些坝地发现次生盐碱。据80年代初土壤普查统计,全县重度、中度、轻度盐碱地总面积达11.3万亩,约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10%。大量的盐碱地严重影响了本县的农牧业生产,治碱改土成为水利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早在清代、民国,靖边风沙区一些居民便在小范围内采取排水灌洗、垫沙压碱等办法进行治碱改土。由于生产条件等制约,治理面积小,效果也不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治理实践中,摸索出排水去盐、垫沙压碱、打井改地、冲洗改种等治理方法。1958~1985年,全县治理盐碱地20494亩。

##### 一、排水去盐

在盐碱地开渠排水,可降低地下水位,促使土壤脱盐。50年代末、60年代,红墩涧、黄蒿涧、海子滩、新农村、镇靖、王渠子等公社在大面积的盐碱滩上开掘渠道,排除积水,提高

了地温,改良了土壤,使原来不能种植或产量很低的盐碱地变为产粮田。1964年秋,因淫雨过多,新农村公社的新伙场、海子畔、胡伙场、张伙场大队及杨桥畔公社的九里滩大队等地盐碱地大量积水,农作物严重减产。此后数年积水不去。1967年夏,县“生产指挥部”组织这两个公社部分社员,并动员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城镇居民,从海子畔至沙石峁挖掘了1条宽3~4米,深4~5米,长10公里的排水渠,排除了盐碱滩积水,使白茫茫的盐碱地变为产粮地,亩产由原来的60余斤增至200多斤。

## 二、垫沙压碱

从1958年起,全县各盐碱地区陆续采取垫沙覆土等办法对盐碱地进行治理。治理后的土地平均亩产提高50%左右。因垫沙覆土工程量大,治理面积有限。

## 三、打井改地

在盐碱地内打机井,既可降低地下水位,又可解决灌溉问题,使盐碱地转化为水浇地,提高粮食产量。50~80年代,在盐碱地分布较多的红墩涧、黄蒿涧、海子滩、杨桥畔、新农村等地打井数百眼,大块的盐碱地得到改良。

## 四、冲洗改种

70年代,黄蒿涧公社组织劳力,引黑河之水冲洗盐碱地,种植水稻,大片的盐碱滩变为水稻田,稻子生长旺盛,平均亩产450斤左右。

1985年后,靖边县治碱改土工作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 第五节 饮改水工程

靖边地区有较丰富的地表水和地下水,但分布不均,一些山涧地区,特别是号称“火焰山”的草山梁、五台山、烟墩山一带人畜饮水十分困难。东坑、柠条梁等乡镇地下浅水层水中含氟量超过饮用水标准,影响着群众的身体健康。据80年代初水利、卫生部门调查统计,全县需要解决饮水和改水的公社有25个,生产大队154个,生产队1640个,总人数103577人,牲畜数20多万头(只)。

本县开展饮改水工作始于70年代末。根据实际情况,全县大体分3类进行:(一)人口、村庄集中地区,宜打土深井,以打井为主;(二)人口分散、地下水位深的地区,采取修水窑、水窖的办法,收藏雨雪水;(三)含氟量大的地区,水利和卫生部门配合,以打深井和修筑水窑为主。

1981~1989年,先后在全县25个乡镇(公社)开展饮改水工作,共计建水厂27处,打井1364眼,修筑水窑、土窖5758个,受益人口8万多人,牲畜20多万头(只)。

## 第二章 水土保持

### 第一节 水土流失概况

东晋十六国时,靖边北部水草丰盛,景色宜人,是一片天然草原。南部山区分布有成片的天然林木。后由于战争频仍,军队、移民大规模垦辟“荒闲陂泽山原”,严重破坏了水土草木资源,生态环境失去平衡,致使毛乌素沙漠南移。到北宋时,赫连勃勃所建统万城已深在沙漠之中。后又经明、清两代大规模的军屯民垦,县境南北地区植被破坏殆尽,沙化愈益严重。乃至解放前夕,本县中、北部地区流沙地面积已达 200 余万亩;南部童山秃岭、沟壑纵横,水土流失十分严重。

50~60 年代,县境北部沙丘遍布,风暴频繁;南部水蚀风蚀剧烈。全县水土流失面积 4618.6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94.9%,平均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 11380 吨,年流失泥沙量 5660 万吨,以南部丘陵沟壑区最为严重,年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 16800 吨,为强度侵蚀区。

水土流失使自然环境恶化,对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危害极大:加剧了土地切割和坡面侵蚀,全县沟谷面积 154 万亩,占总面积的 1/5;梁涧地缩小破碎,沙化面积仍有发展趋势;坡面侵蚀使全县每年损失有机肥百万吨左右,对农、林、牧业的发展危害十分严重;威胁水库安全,缩短兴利年限,全县先后有 14 座百万方以上水库干涸,新桥、旧城两座中型水库几乎失去灌溉能力;破坏道路桥梁,县境支线公路每到汛期,时常中断,干线公路也有因暴雨、洪水、塌方等造成中断的情况。沟道切割,道路中断,交通困难,尤其使山区人民长期处于困顿状态,严重地制约着山区经济、文化的发展。

### 第二节 治 理

靖边县水土保持工作正式起步于新中国诞生初。经过长期的实践和不断总结经验教训,终于在不同类型地区摸索出一套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模式。

#### (一)北部风沙滩地区

面积 270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36.2%。该区沙丘起伏,间有湖盆滩地,风蚀严重,地下水丰富。治理基本上循着由湖盆滩地、河流两岸向沙漠腹地这一顺序进行。沙漠治理由固定、半固定沙带向流动沙带挺进。治理措施主要是营造防风固沙林草带和护田林网,引水拉沙造田,打井修渠发展灌溉。

#### (二)中部梁峁涧地区

面积 172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23%。该区梁峁连绵,坡面匀整,广有涧地。治理措施

主要是梁峁坡地退耕还林还草,建设林牧、绿肥基地,以山养涧;不能退耕的梁峁坡地,采取水平沟耕作法,营造灌木带,实行农林带状间作和草田轮作。沟道筑堤打坝,截流蓄水,引洪漫地。涧地营造护田林网,涧口筑堤,固沟保涧。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抽水站发展水地。

### (三)南部丘陵沟壑区

面积 304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40.8%。该区山岭起伏,沟壑纵横,耕垦指数高,水蚀剧烈。治理措施主要是采取沟道筑坝,截流蓄水,拦洪淤地;低缓梁峁修造梯田;陡坡退耕还林还草或封山育林,绿化荒坡荒山。

经过 40 年坚持不懈的治理,靖边水土保持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林草建设:截至 1984 年,营造水土保持林 95 万亩,农田防护林 2 万亩,防风固沙林 150 万亩,四旁植树 8740 万株(折 58 万亩)。3 条大型骨干林带已初具规模(详见《林业志》)。全县种草 18.6 万亩,划管草原 83 万亩。大面积的林草设施,发挥了堵风口、固流沙、保水土的作用,全县有 24.7 万亩农田受到保护,142.8 万亩流沙得到固定或半固定。1985~1989 年,每年平均造林 33 万亩(保存率很低),扩大了防风固沙,保持水土面积。水利建设:从 1958 年修筑旧城水库开始至 1989 年,先后建起水库 140 余座,总库容 9.63 亿立方米;建成池塘 135 座,蓄水总量 600 余万立方米。1949~1989 年,修筑淤地坝 1476 道,修造梯田 43800 亩,引洪漫地总面积达到 6.23 万亩,引水拉沙造田 3 万亩。

在大面积造林种草、建库筑坝、引洪漫地、修筑梯田及推广水土保持耕作方法等的综合治理下,靖边地区生态环境由恶性循环转向良性发展。境内各河道总输沙量由建国初的年 5660 万吨减少到目前的 600 万吨左右,削减近 90%。芦河、红柳河等河道全部由坝库工程控制,基本不向黄河输送泥沙。截至 1989 年,全县水土流失初步治理面积达 3100 多平方公里,占流失总面积的 65.7%。农、牧各业随着生态环境的巨大变化,得到了很大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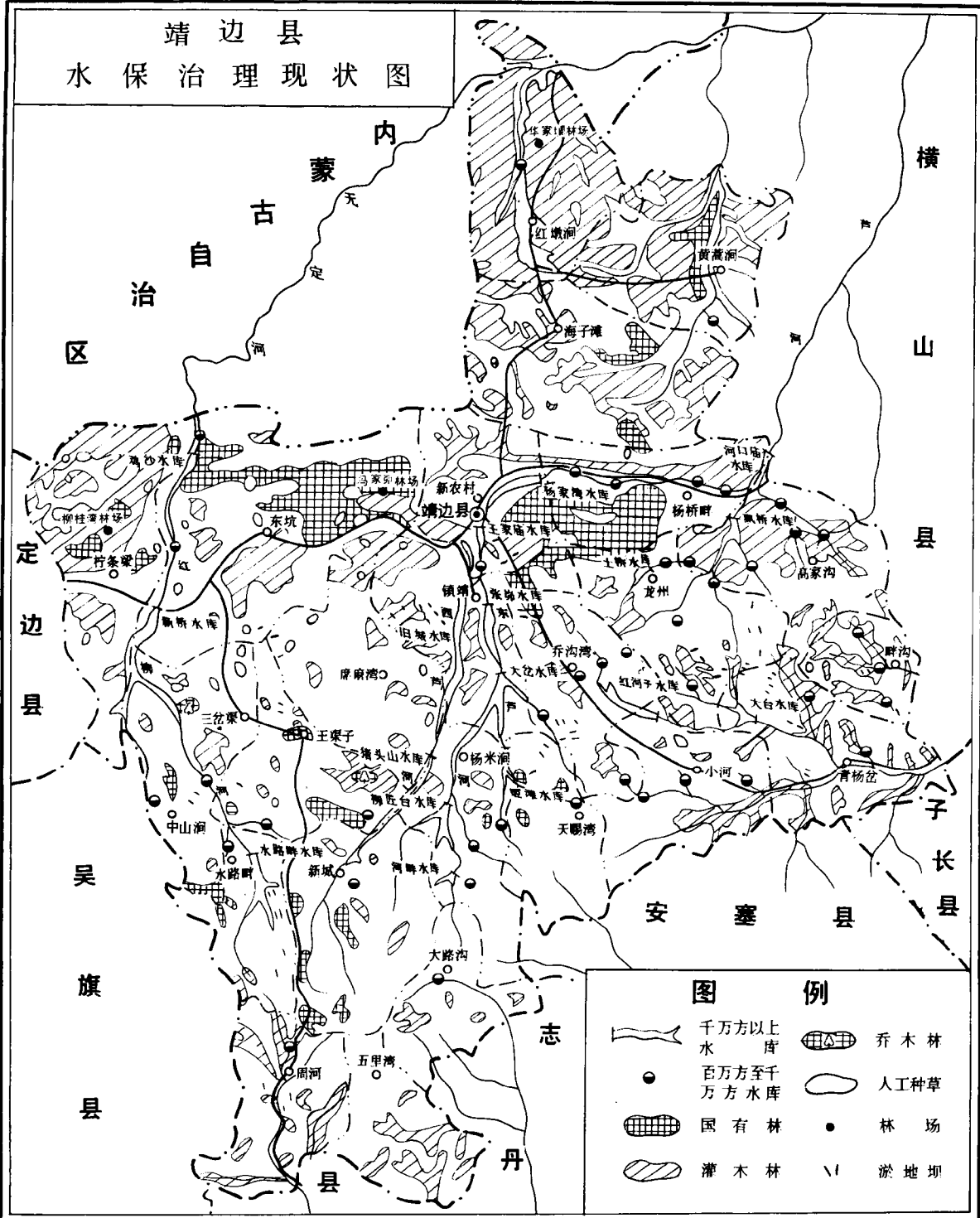
靖边县 1984~1985 年无定河 39 条小流域治理情况表

| 项 目      | 单 位  | 1984 年底达到数 | 1985 年底达到数 |
|----------|------|------------|------------|
| 治理面积     | 平方公里 | 703.5      | 824.5      |
| 占流失面积百分比 | %    | 43.3       | 50.7       |
| 一、四田合计   | 万亩   | 1.92       | 2.00       |
| 1. 水平梯田  | 万亩   | 0.31       | 0.32       |
| 2. 水平埝地  | 万亩   |            |            |
| 3. 坝 地   | 万亩   | 1.15       | 1.22       |
| 4. 造田造地  | 万亩   | 0.46       | 0.46       |
| 二、引洪漫地   | 万亩   | 3.74       | 4.08       |
| 三、流失区水地  | 万亩   | 3.42       | 3.61       |
| 四、水土保持林  | 万亩   | 80.22      | 94.61      |
| 五、水土保持种草 | 万亩   | 11.07      | 15.58      |

## 续表

| 项 目         | 单 位 | 1984 年底达到数 | 1985 年底达到数 |
|-------------|-----|------------|------------|
| 六、封山育林      | 万亩  | 3.80       | 3.80       |
| 七、淤地坝       | 座   | 523        | 681        |
| 八、可淤地       | 万亩  | 2.50       | 2.91       |
| 九、池塘        | 座   | 19         | 21         |
| 十、其它工程      | 处   | 412        | 430        |
| 十一、总投资      | 万元  | 552.16     | 699.76     |
| 其中国家投资      | 万元  | 283.44     | 398.44     |
| 群众自筹        | 万元  | 268.72     | 301.32     |
| 十二、包户治理     | 万户  | 1.26       | 1.55       |
| 十三、包户治理完成面积 | 万亩  | 19.81      | 38.98      |

# 靖边县 水保治理现状图



## 图例

- |  |           |  |      |
|--|-----------|--|------|
|  | 千万方以上水库   |  | 乔木林  |
|  | 百万方至千万方水库 |  | 人工种草 |
|  | 国有林       |  | 林场   |
|  | 灌木林       |  | 淤地坝  |

---

# 工 业 志

---

据出土文物推断,早在石器时代靖边地区即有了原始的手工业生产,手工业制品有石器、陶器等。秦、汉时期,有了少量的砖瓦生产。东晋十六国时,有了石灰生产。明代以后,砖瓦、榨油、酿造、铁器制造、缝纫等手工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到民国时期,有石匠、砖瓦匠、木匠、泥水匠、铁匠、皮匠、鞋匠等各色工匠二三百人,出现了纺织工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营、集体工业陆续建立,工业生产规模逐步扩大。1949年,全县工业总产值1.4万元(私营),主要工业产品有铁制小农具、砖瓦、布鞋、车马挽具等。1958年,在“大跃进”、“全党全民大办工业”的形势下,本县将私营企业全部转为国营和集体企业,全年共突击办起各种工业企业2229个(国营6个,集体2223个),国营企业职工131人,年总产值117.4万元。由于图形式,搞浮夸,造成产品质量低劣,浪费严重。次年,绝大多数企业倒闭下马,全县国营、集体(含公社办集体企业)工业企业减至41个,总产值121.8万元,共有国营企业职工215人。生产方式基本仍为手工生产。60年代后,随着电力工业的发展,动力机械生产规模逐步扩大。1969年,有企业19个(国营3个,集体16个),总产值52万元(国营27.7万元,集体24.3万元)。国营企业职工82人。70年代后,有了简单的机器制造业,主要产品有粉碎机、碾米机、脱粒机、磨面机、动力水车、水泵等。同时,社队企业逐步兴起。1979年,全县工业企业发展为49个(国营8个,集体41个),总产值360万元(国营205万元,集体155万元),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1.8%。国营企业职工增为344人。至1989年,全县国营、集体工业企业调整为41个(国营15个,集体26个),总产值上升到947.6万元(国营720.7万元,集体226.9万元),国营、集体企业工业总产值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14.5%(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国营、集体企业职工人数增为1748人(国营552人,集体1196人)。是年,全县实现工业总产值1961万元,是1949年的1400倍。

## 第一章 经营体制

### 第一节 个体工业

靖边县传统的手工业主要有铁业、木业、皮毛加工业、缝纫、刺绣、酿造、柳条编织等。其形式以农民兼营为主,如缝衣,绣花,酿醋,做酱,编柳筐、柳筛、笊篱等,几乎家家都会干,产品主要供自己使用,很少出售;另一种是具有一定的专业生产技术的工匠,以出卖劳动力的形式为他人雇请,加工制做各种生产、生活用品或从事建筑业,如铁匠、木匠、毡匠、皮匠等,原料由雇主备办,产品归雇主所有,工匠只按劳动日领取报酬;第三种形式是城镇小手工作坊,如铁匠铺、银匠铺、毡房等,独家经营,加工制做铁器、银器、毛毡、毡鞋、毡袜等,自产自销。清代,“小贾工匠各利益,半多东路商民”。民国时期各色工匠亦不过二三百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各色工匠迅猛增加。1955年,全县仅铁匠即有108户,145人。从是年起,张家畔、柠条梁等城镇个体手工业者逐步走上了合作化道路,到1957年,共建立手工业合作社8个,从业人员90多人。同时保留少数个体手工业户。1958年,全县大办工业,各人民公社将农村铁匠、木匠大部纳入公社综合厂,从事加工、修理、制造,从业人员达300多人。1961年国民经济调整时,综合厂全部下马,工人仍回所在生产队,利用农闲季节,从事手工业生产。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工业发展很快。到1989年,全县有个体工业1000余户,其中修理业84户,107人。

### 第二节 集体工业

1958年“大跃进”中,全民动员大炼钢铁,大办工业,全县集体工业企业单位达2223个,以铁器、木器制造业和修理业为主,另有皮毛加工、食品加工、粉条加工、油漆绘画等,五花八门,名目繁多,除各公社综合厂有一定的厂房、设备外,其它厂大多有名无实。未久,绝大多数企业停产关门,到1963年,全县只保留集体工业企业单位13个,年产值19.3万元。70年代,社队企业逐步兴起,到1979年,全县共有集体企业单位41个,1980年增为50个。80年代初开始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农村集体企业单位的工人纷纷离厂回队承包农业,许多集体企业随之关闭。到1983年,全县集体工业企业减少到35个(其中县属企业17个),年产值148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1989年,集体所有制工业单位减少为26个(其中县属企业5个,城镇街道工业1个,乡办工业企业20个),但由于改善经营管理,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明显提高,是年产值226.9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是1983年产值的1.53倍。



### 第三节 国营工业

民国二十年(1931),民国靖边县政府在县城镇靖建立新镇纺织工厂,为全县第一家官办企业,建厂初,生产毛口袋,后转产毛纱,当年产毛纱400余斤,运往延安销售。次年,从四月份开工,生产4个月,织毛和子布43匹,织袜子120双,织毯35块,由于经济效益不佳于二十二年(1933)底停产关闭。

三十一年(1942),靖边县抗日民主政府在张家畔建立靖边县毛织厂,有资金78万多元,推毛机、纺线机、织布机10多架,主要生产毛和子布供解放区军民穿用。三十七年(1948)停办。三十三年(1944)七月,八路军警备三旅九团在本县开办“八·一”工厂,下设织布、制鞋、制毡、编油篓4个车间,有干部战士53人从事生产,产品主要供军队需要。九月底,工厂停办。1958年,在大办工业的热潮中,一年办起了6个地方国营工厂,总产值5.4万元。1961~1962年调整后国营工业企业减少为3个,年产值3.4万元,占国营、集体工业总产值的15%。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国营工业企业减少为1个,是年产值23万元,占国营集体工业产值的44%。至1979年,国营企业发展为8个,年产值205万元,占国营、集体工业产值的57%。1989年,国营企业单位增为15个,年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720.7万元,占国营集体工业产值的36.8%。

## 第二章 工业生产

### 第一节 机械工业

民国时期,靖边仅有几个私营的小型铁匠铺,从事小型铁器制造修理,主要设备是小熔铁炉、风箱等,产品为铁锨、镢头、镰刀、锄头、菜刀、铡刀、铁勺、斧头、剪子、马掌等。

1954年对私营铁匠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先后成立了张家畔铁业社、梁镇农具社、修配社等几个手工业合作社(组),产品仍为小型生产、生活用品,年产值1万多元。1958年,张家畔铁业社发展为靖边县综合厂,1960年改为国营靖边县农业机械厂,先后生产人力车瓦轮、擀面机、山地步犁、小鼓风机等。是年,全县机械工业产值40.2万元。70年代起,机械厂开始生产碾米机、磨面机、脱粒机、动力水车等。1970年,各人民公社的农具、农机修配厂又一次上马,其中,梁镇、三岔渠、东方红、席麻湾、龙州、杨桥畔、新农村、青杨岔等公社农机修配厂规模较大,设有锻工、洗磨、维修、加工、动力车间,具有维修普通动力机具和加工制造简单机器零部件的能力。1971年,成立靖边县拖拉机修配厂,厂址设于东坑,1980年与靖边县农业机械厂合并。1975年,成立靖边县农具修造厂,生产一般农具,修理各种类型的汽车、拖拉机、柴油机、电动机,加工各类型机器易损零部件。1980年,全县机

械工业实现产值 118 万元,占国营、集体工业产值的 31%。80 年代实行开放搞活的经济政策,本县偏重于开发新的工业项目,忽视机械工业建设,加之在实行承包责任制的过程中,制度不完善,措施不得力,引起经营管理混乱,各公社修配厂又陆续下马关闭。1989 年,全县机械工业单位只保留 4 个,其中国营 1 个,集体 3 个,共有普通车床、钻床、镗床、铣床、刨床、磨床、台钻、砂轮机、抛光机及锻压、焊接、切割设备等 40 余台(套)。机械工业年产值下降为 29.2 万元,各企业普遍亏损,濒临破产。

## 第二节 电力工业

本县电力工业始于 1958 年。是年,靖边县综合厂安装 64 千瓦发电机组 1 台,发电除用于本厂生产外,供县级机关照明。1962 年,发电业务移交县广播站。1964 年又移交县拖拉电站,另购置 35 千瓦发电机组 1 台。1966 年,增设 50 千瓦发电机组 1 台。同年,发电业务移交县农机厂。1971 年,增设 75 千瓦发电机组 2 台,解决了县城居民的照明用电问题。1972 年,成立靖边县发电厂。新装 120 千瓦发电机组 2 台,45 千瓦发电机组 1 台。此后,各公社广播放大站普遍配置了小型发电机,供广播和公社机关照明使用。1973 年,建成惠桥小型水电站(后又建起青杨岔大台、杨桥畔龙眼小型水电站,不久均因效益差而停办)。1980 年,成立靖边县电力局,专门管理电力工业。同年,建立东坑 35 千伏安变电站(主变 2 台,4950 千伏安),随之又建立张家畔变电站(主变 1 台,2000 千伏安)、张家畔供电所、靖边县电力服务公司等单位,为引进宁夏青铜峡电力做好了准备。1981 年 9 月,青铜峡正式开始向本县输电。1989 年,电力供应业总产值 96.9 万元,是 1974 年(1.4 万元)的 69.2 倍,1985 年(33.7 万元)的 2.9 倍。

### 一、主要线路、设备

1980 年开始筹建定边县安边变电站至本县张家畔的输电线路,至 1985 年,国家先后投资 155 万元,架设输电线路 204 公里。其中 10 千伏线路 131 公里,35 千伏线路 23 公里,110 千伏线路 50 公里。装设配电变压器 390 台,总容量 17705 千伏安。

### 二、发电、用电

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本县发电量很少,1959 年发电量为 1.3 万度,1965 年为 2.57 万度。70 年代后,随着工业、农业的发展,用电需求量增加,电力工业相应得到发展。1970 年发电量为 14.52 万度,1975 年为 44.02 万度,1980 年为 74.85 万度。1981 年引进青铜峡电力后,本县发电量减少。1982 年发电量为 17.5 万度(水电 7.5 万度,火电 10 万度),1985 年为 14 万度,1989 年为 12 万度(水电)。

50 年代末至 70 年代末,由于供电量有限,用电基本为照明、工业生产用电。农业用电很少。80 年代初,引进青铜峡电力,各方面用电量迅速增加。1985 年全县用电量为 217 万度,1987 年为 462.7 万度,1989 年增至 517 万度,是 1959 年的 397.7 倍。

农村用电,据统计,1982 年抽水用电 1.2 万度,照明用电 3.1 万度,农副产品加工用电 0.9 万度,社队企业生产用电 1.2 万度,总计 6.4 万度,占全县用电的 3.1%。1984 年,抽水用电 4 万度,照明用电 5 万度,农副产品加工用电 3 万度,乡镇企业生产用电 1.6 万度,总计 13.6 万度。1985 年,抽水 11 万度,照明 5.2 万度,农副产品加工 3.5 万度,乡镇

企业生产 2.4 万度,总计 22.1 万度,占全县用电的 10.2%。

供电用电的管理,由变电站、供电所分别负责。变电站实行昼夜值班制,配电线路出现问题,通知供电所处理后,继续供电。供电所负责高压线路的维护、修理和抄表、收费等。

### 第三节 食品工业

#### 一、粮食加工

在漫长的历史时期,粮食加工全为畜拉人推石碾石磨。民国后期,在芦河流域的今杨桥畔乡鸽子畔、黑河流域的今黄蒿涧乡个别地方,有利用水力进行加工的。1965 年,本县建立了第一个半机械化粮食加工厂——靖边县粮油加工厂。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粮食加工机械化程度越来越高。县粮油加工厂初成立时,仅有小型柴油机 1 台,旧钢磨 2 台,车间 3 间。到 1985 年,拥有 4 层面粉楼 1 幢,330 型复式磨粉机等设备 39 台(件),从上料到出粉、缝包实行一条龙作业,可日产小麦等级粉 30 吨,年实产 1800 多吨。1989 年实现产值 95.9 万元,是 1984 年的 1.3 倍。

60 年代后,农村滩涧地区和部分山地区,也开始推广使用碾米机、磨面机。据 1981 年统计,全县乡村共有碾米机 702 台,磨面机 796 台。到 1985 年,碾米机增为 796 台,磨面机增为 823 台。到 1989 年,只有南部山区一些偏僻村庄仍靠畜拉人推石碾石磨加工粮食,本县基本实现了粮食加工机械化。

#### 二、油脂加工

油脂加工,过去一直在土油坊进行,也有家用小铁锅熬油的。民国二十九年(1940),本县解放区有私人油坊 18 处。三十三年(1944)有油坊 39 处,其中城镇 5 处,乡村 34 处。1955 年,全县有油坊 29 处,拥有资金 2.37 万元,年加工植物油 38 万斤。农业合作化后,油坊归集体经营,数量逐渐减少。1965 年,靖边县粮油加工厂成立后,采用机器榨油。1972 年安装 95 型榨油机 2 台,从上料到装储实行一条龙的工艺流程,日可处理油料 10 吨。农村油坊大部分关闭。是年共加工食用植物油 6.8 万斤。70 年代末,一些农村社队先后办起榨油厂,用小钢磨加工,少数油坊仍采用木梁压榨。1980 年,全县共加工食用植物油 53.6 万斤,其中集体所有制油坊榨油 46 万斤。1985 年国营新桥农场成立榨油厂,年可加工葵籽 300 万斤。近年,集体油坊全部承包给个人,同时又办起了不少个体油坊。1989 年,全县共加工食用植物油 100 万斤。

#### 三、糕点糖果酱醋类加工

民国年间,柠条梁镇一些私人商号加工糕点、酱醋、豆腐类食品,自产自售。1958 年,梁镇供销社兼营糕点加工,生产规模很小。1963 年 5 月,靖边县副食公司附带糕点加工,1978 年,分设副食品加工厂,扩大生产规模,生产点心、面包、饼干、豆瓣酱、醋及冰棍、水果糖等。1978~1985 年,共生产糕点 366.717 吨,酱油 217.424 吨,醋 342.143 吨,糖果 43.29 吨,冰棍 626000 支,上交利润总额 39708 元。企业设置糕点、糖果、制醋、酱油 4 个车间,有和面机、饼干机、电烤炉、冰棍加工设备、电动机等 11 台(套)。近年,副食加工厂连年亏损,1988 年承包给个人,1989 年总产值 9.8 万元,亏损 2 万元。

1984 年,粮食局建立粮油食品加工厂,有和面机、糕点电烤炉、饼干机、挂面机 7 台

(套),加工面包、点心、挂面、醋等,当年盈利0.43万元。1985年亏损0.6万元。此后,虽实行承包责任制,但经营仍不景气。

80年代后,城镇个体副食品加工工业兴起。据统计,1985年全县计有副食品加工点27处,加工糕点、醋、酱油、冰棍、豆腐等。个体加工普遍盈余,有些户年收入逾万元。

#### 四、制糖工业

1958年,国家投资3万元,建成杨桥畔糖厂,与当时的杨桥畔造纸厂合为一套机构。主要设备有切丝机、分蜜机、柴油机、发电机、电动机、蒸酒锅、发酵池等。生产白、红、黄糖,附产麻纸、白酒、醋等。1959年初,该厂日处理甜菜5吨,后渐增至10吨,全年开工180天,共处理甜菜1000吨,产糖74.28吨,出糖率7.43%。附产土纸2.37吨。当年总产值5.3万元,亏损2.2万元。1960年产糖70吨,水果糖672.5公斤,附产白酒5.6吨,酱4吨,点心545公斤,产品销售收入10.03万元,实现利润0.68万元。1961年产糖15.2吨,糖稀11吨。因生产季节煤炭供应不上,中途被迫停产,致使甜菜霉烂损失90吨,企业出现严重亏损,于次年停产下马。

1970年,国家投资36.18万元,建成靖边县糖厂(厂址在新农村)。主要生产设备有70型制糖设备1套,2蒸吨锅炉1台,620车床1台及650刨床、发电机等。企业自投产起,便遇到原料严重不足等问题,每年开工最多60天,最少15天,造成连年亏损。1970~1975年,共产糖259吨,累计亏损39.05万元。1976年,糖厂被迫改行生产白酒。

#### 五、酿酒工业

民国时期,本县有私人开设的小酒坊,自产自售。建国后,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严禁私人酿造白酒,私人酒坊全部关闭。1958年,建立靖边县酒厂(厂址在寨山)。制酒设备简陋,仅有小钢磨2台,小型柴油机2台,蒸酒设备1套。制酒原料主要是棉蓬籽、草木樨籽、柠条籽、沙米籽、高粱、糜子等。曲料主要是豌豆、大麦、地夫籽(秃梢籽)等。1958~1965年,共生产45度、55度白酒66吨,产品质量较低。1965年,因原料供应困难等,酒厂下马。60年代后期,杨桥畔劳改农场利用自产的粮食酿造白酒,生产规模很小。70年代,靖边县副食公司等单位亦曾生产白酒,因产品质量差,销售困难,先后停产。1976年,靖边县糖厂转为靖边酒厂,设粉碎、制曲、酿造、装酒等4个车间,生产60度长城大曲,产品畅销内蒙等地。80年代后,酒厂进行技术革新,同时聘请外地白酒专家进行科学勾兑,研制出60度、53度芦河大曲,50度三边凤酒,60度精酿白酒等系列产品,远销内蒙、山西、西安、兰州、银川、青海等地。60度芦河大曲1985年获榆林地区优质产品奖。1986年获陕西省轻工业厅优质产品称号,并获“唐都杯”奖,又夺得省优质产品称号。1988年,在首届全国食品博览会上,53度芦河大曲酒获金牌奖。同年,在全国白酒类评比会上获优秀产品奖。截至1989年,酒厂拥有蒸酒设备和火管锅炉、柴油机、车床、牛头刨床、潜水泵、电焊机、压盖机、粉碎机等辅助设备近20台(套),固定资产总值114.4万元。是年共生产白酒105吨,年产值42.4万元,产量、产值分别是1976年的3倍和4倍,与创产量、产值最高年份的1985年相比分别减少了595吨和94.1万元。

#### 六、罐头生产

1985年9月,靖边县科委建成野味罐头厂。次年,商业局建成靖边县罐头食品厂。野味罐头厂初期生产狗肉罐头,后发展为生产驴肉、兔肉、鱼肉罐头及杏、梨、苹果等果类罐

头。靖边县罐头食品厂生产果类、蔬菜类罐头。两家罐头厂分别拥有巴氏灭菌机、制罐机、过滤机、离心机、真空泵、压盖机、排水设备等 10 余台(套)。1986 年,罐头制造业生产各类罐头 94.75 吨,总产值 27.5 万元。野味罐头厂生产的统万城牌狗肉罐头一度畅销,1987 年后,由于产品严重滞销,造成连年亏损,企业濒临倒闭。是年,罐头制造业生产各类罐头 236.1 吨,总产值 53.8 万元。靖边县罐头食品厂净亏损 2.9 万元。1988 年生产各类罐头 155 吨,总产值 32.9 万元。靖边县罐头食品厂亏损 14 万元。1989 年,生产各类罐头 106.8 吨,总产值 32.5 万元。靖边县罐头食品厂亏损 18.3 万元,企业濒临倒闭。

### 七、沙棘饮料生产

1983 年 9 月,靖边县科委筹建靖边县技术开发公司,投入试验经费 4 万元,开始沙棘饮料生产试验。经过两年的实践,取得了较好的成果。1985 年 8 月,县政府正式建立靖边县沙棘食品工业公司,下辖靖边县沙棘饮料厂,主要生产沙棘汽水。同年 11 月,由靖边县沙棘食品工业公司和北京丰台区手工业联社联合建立北京丰台沙棘饮料厂。靖边厂和北京厂总投资 61 万元。1986 年,靖边厂建立浓缩汁生产线 1 条,年生产能力 250 吨。北京厂于是年建立瓶装生产线 1 条,1986~1988 年又建立易拉罐生产线 2 条,软包装生产线 2 条,年生产能力达 4000 吨。1987 年 4 月,由靖边县沙棘食品工业公司和陕西省食品工业公司联营,在西安市太白路建立西安北斗沙棘饮料厂,当时只建立瓶装生产线 1 条。次年又建立易拉罐生产线 1 条,软包装生产线 1 条。1989 年建立 pt(纸盒装)生产线 1 条,年生产能力达 4000 吨。1987 年 4 月,由靖边县沙棘食品工业公司和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北京朝阳区水利局(又称中国沙棘办)3 家合股建立中国沙棘股份有限公司。当时议定:沙棘办入股 130 万元(实际入股 57 万元),中茶公司入股 100 万元(实际入 70 万元),同时由靖边县沙棘食品工业公司和北京市朝阳区水利局渠道署合资建立北京朝阳区沙棘饮料厂。1988 年,西安北斗沙棘饮料厂从靖边县沙棘食品工业公司分出,成为独立经营企业。

沙棘食品工业公司从 1985 年建立到 1988 年底,共向工商银行、建设银行、陕北老区建设委员会及地区财政和县财政贷款 378.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237.3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41 万元。资金占用情况是:沙棘食品工业公司 22 万元,靖边沙棘饮料厂 154 万元,北京沙棘饮料厂(丰台厂和朝阳厂)140.3 万元,西安北斗沙棘饮料厂 48 万元,沙棘工贸经理部 14 万元。各厂的主要设备有破碎机、杂质分离机、离心脱水机、搅拌机、油质分离机、杀菌机、高压锅炉等。主要产品有沙棘营养汽水、汽酒、香槟等沙棘系列产品。1986 年 8 月,国家轻工业部、林业部、水利电力部在北京联合举办第一届国家沙棘系列产品质量评比会,靖边北斗牌特制沙棘营养汽水名列榜首,获新产品开发奖。1987 年 7 月,在陕西省轻工业厅举办的食品饮料质量评比会上,靖边北斗牌酸溜溜和北斗牌沙棘汽水获优质产品奖。8 月,在水电部、林业部举办的第二届沙棘系列产品质量评比会上,北斗牌酸溜溜获金杯奖,沙棘浓缩汁、特制沙棘营养汽水获银杯奖。北斗牌酸溜溜被选为 1990 年亚运会运动员营养饮料。

1985~1986 年,沙棘食品工业公司共生产沙棘原汁 82.6 吨,总产值 75 万元,实现利税 0.5 万元。1987 年,生产各种饮料 453 吨,总产值 177.5 万元,实现利税总额 21.3 万元。1988 年,生产各种饮料 1679 吨,总产值 359.2 万元,实现利税总额 28.2 万元。1989 年总产值 510 万元,实现利税总额 49.6 万元。1986~1988 年,偿还贷款利息 61.86 万元。

由于沙棘公司贷款数目庞大,加之经营管理不善,领导频频变动,所辖企业亏损严重,尤其是北京厂连年亏损累计达 38.4 万元,给本县财政造成很大压力。西安北斗沙棘饮料厂经营情况良好,连年盈余。

## 第四节 纺织、缝纫、皮革工业

### 一、纺织工业

本县民间自古就有手工捻毛线(棉线)的习惯,所捻毛线(棉线)用于编织毛袜、毛衣或织布。也有专门从事毛织业的“毛毛匠”。民国二十年(1931),民国靖边县政府在镇靖建立新镇纺织工厂。建厂初,有资金 7 万元,只生产毛口袋。后制做纺车数十架,雇用妇女纺纱,当年纺毛纱 400 余斤。因没有织布机械,所产毛纱运往延安销售。翌年,集股 17.6 万元(羊毛 8800 斤),继续生产毛纱。二十二年(1933),从定边新塞工厂贷款 30 万元,雇用妇女 30 人,生产毛纱。同时,添置织布机 4 架、织毯机 1 架、织袜机 1 架,开始生产毛料成品。时有织布工 4 人,织毯工 1 人、织袜工 1 人,弹毛工 1 人,学徒 4 人。生产 4 个月,共织毛和子布 43 匹(20 码),织毯 35 块,织袜 120 双。由于产品成本高,销售困难等,新镇工厂于年底关闭。

民国二十一年(1932),镇靖二乡建成民办纺织厂。有资金 74 万元,织布机 2 台,工人 2 名。当年四月初开工,至七月初因原料紧缺关闭,期间生产小面幅棉布 28.7 丈,毛和子布 18.7 丈。

民国三十一年(1942),本县解放区建立靖边县毛织厂。初有资金 78 万元(边币),纺线机、织布机 10 余架,工人 13 人。至三十三年(1944),织布机增为 10 架,另有推毛机、纺线机 9 架。毛织厂主要生产毛和子布,供解放区工作人员穿用。三十七年(1948)停办。

1956 年,柠条梁几个个体毡匠建立毛纺织生产合作社,主要生产毛口袋、毛毡。1963 年,张家畔 5 户个体毡匠建立毡业生产合作小组,生产毛毡、毡鞋,年产值 2000~3000 元,1965 年解体。1968 年,柠条梁毛纺织合作社人员增至 14 人,主要设备有柴油机 1 台,弹花机 4 台,当年生产毛口袋 1303 条,毛毡 829 条,弹花 36600 斤,总产值 15756 元。至 1985 年有工人 9 人,年总产值 3 万元。近年来,企业经营很不景气。1989 年,产值仅 1.1 万元。

1986 年,乡镇企业局筹建靖边县地毯厂(乡镇企业,后改为县属集体企业),次年投产。该厂主要为榆林地区地毯厂生产地毯半成品。1987 年,生产地毯 1.5 万平方米,实现产值 8 万元,利税总额 5568 元。1988 年,产量、产值、税利分别为 2.2 万平方米、11 万元、10778 元。1989 年分别为 2.6 万平方米、14.5 万元、9204 元。截至 1989 年底,该厂主要生产设备有钢织机 10 部,3 英寸 3 项泵 1 台及锅炉等,固定资产 2.8 万余元,雇用工人 170 余人。

### 二、缝纫工业

旧时,群众穿衣主要靠妇女手工缝制。50 年代初,本县始有缝纫机。1953 年,县供销社办起全县第一个缝纫厂,从事服装加工,因活路不广,于 1956 年停办。1957 年,先后成立张家畔和梁镇缝纫合作社,主要为干部职工、学生、市民加工衣服。60 年代,缝纫机在城乡逐步普及,家庭裁缝铺在县城、集镇和广大农村不断涌现。1965 年,张家畔又成立城镇

妇女缝纫厂。“文化大革命”中,农村家庭缝纫铺受到限制,以生产队、生产大队办的缝纫组(社)陆续出现。80年代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农村集体缝纫组(社)全部解散,家庭缝纫铺大量增加。1985年,全县共有集体所有制缝纫企业9个,总产值53万元;其中服装制造企业7个,总产值46.4万元。到1989年缝纫企业减少为3个,总产值77.7万元,其中服装制造企业2个,总产值76.8万元。个体缝纫铺、时装厂大量增加,产量、产值远远超过集体企业。

### 三、制鞋工业

1955~1956年,梁镇、张家畔个体鞋匠,分别组织起梁镇鞋业社和张家畔鞋业社,两家共有工人7名,手工生产单布鞋、棉鞋、麻绳、车马挽具等。1962年,工人增至26名,固定资产共计3900多元,主要设备有缝纫机、牛腿机、裁底机、扎底机、电动机等10多台,年产值近2万元。1963~1980年,张家畔鞋业社曾与缝纫社、弹花社几合几分,企业发展极为缓慢。1981年因厂房漏电失火,损失约2万元,企业濒临破产。以后由个人承包经营,只生产少量的布鞋和车马挽具。梁镇鞋业社到1985年有工人20人,主要设备有缝纫机、牛腿机、扎底机等8台,年产值4.3万元。1986年元月经靖边县轻工业局批准,改建为靖边县鞋厂,固定职工增至36人,各种机器设备增为24部,固定资产11万元,流动资金4万多元,当年产注塑布鞋8万双,此后,由于承包责任制不够完善,产品销售不畅,企业连年亏损。到1989年产值仅0.9万元。

### 四、皮毛加工

靖边盛产皮毛,群众自古即有穿皮衣,戴皮帽,铺皮褥、毛毡的习惯。皮毛加工是本县传统的手工业。80年代前,由农村个体皮匠、毡匠和城镇鞋业社手工生产车马挽具、鞍辔、皮带、皮绳、老羊皮袄、皮裤、羔皮大衣、狐皮大衣、狗皮大衣、狗皮褥子等。1983年,城关镇通过靖边县社队企业局从陕建经费中争得投资14.5万元,另向陕建委员会贷款25万元(无息),筹建靖边县皮毛厂。于1985年正式投产,雇用工人35名。主要设备有剪毛机、烫毛机、毛皮拼缝机、工业用大型缝纫机、铲皮机、去肉机、钩皮机、锅炉设备、揉制设备等13台(套),动力机械总能量70千瓦。主要产品有狗皮褥子、劳保大衣、椅子坐垫、羔皮筒子、皮背心等。由于技术水平较低,加之经营管理不善,经济效益极差。1985年产值2.5万元,1986年10万元。1987年出现亏损,1988年亏损额10万元。

1986年,由乡镇企业局筹建靖边县丰华洗毛厂(县属集体企业),总投资22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79万元)。雇用工人130名,手工洗毛。1988年与山东兖州毛纺厂联营,投资70万元,新上一条自动化洗毛生产线,装置现代化的检验仪器,设备精良,技术先进,日洗原毛6吨,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1987年产值135万元,实现税利15.7万元。1988年产值230万元,实现税利24万元。1989年产值220万元,实现税利16.1万元。

## 第五节 印刷工业

50年代初,张家畔有个体印刷业2户,从业3人,有石印板两块,仅能承担简单的印刷工作。1956年,合作成立石印社,年产值4000元左右。1958年,石印社并入靖边报社,印刷由石印转为铅印。1962年靖边报社撤销,原石印社人员仍回石印社。1964年,石印社

以1万元购回原靖边报社封存的1套铅印设备,开展铅印业务,石印社易名为印刷社。1968年,印刷社购进16开、8开圆盘印刷机各1台。1972年又购进电动对开裁纸机1台,业务范围扩大,年产值上升到2万元左右。1980年,印刷社购置1台酒瓶盖冲压机,开展瓶盖冲压生产。同时开展墨水生产,后因产品滞销停产。1983年,印刷社购置纸箱生产设备1套,开展纸箱生产,易名为靖边县印刷包装公司。1974年,建立靖边县印刷厂(国营企业),同年开始营业,主要生产各种帐簿、凭证、报表、公文纸、笔记本、学生作业本、信封等,并承印小型书刊。次年,实现产值28856元。1983年,县印刷厂新开展了打浆、铸字业务。截至1985年,印刷厂拥有铸字机、4开平台印刷机、方箱平压印刷机、8开圆盘印刷机、三号圆盘印刷机、钉书机、裁纸机、烫金机、液压切割机等设备10余台(套)。1986年,印刷业总产值15.5万元(印刷厂10.8万元,印刷包装公司4.7万元)。1989年,总产值提高到27.3万元(印刷厂总产值5.3万元,亏损2.8万元;印刷包装公司总产值22万元,上缴利税总额1.1万元)。

1985年以来,张家畔镇先后开办个体印刷厂4个,从业9人,可承担简单的印刷业务。

## 第六节 建材工业

### 一、砖瓦生产

本县烧制砖瓦历史悠久,自秦、汉至明、清,砖瓦建筑遗址(古墓葬等)保存很多。民国时,有私人砖瓦厂,生产青砖、小灰瓦。建国后,砖瓦业发展很快。1958年建立靖边县砖厂,时为集体性质。同年,各人民公社建起56处队办砖厂,全系手工生产。1959年,县砖厂产砖110万块,瓦18万页。各队办砖厂共产砖500余万块。1961年,县砖厂转为国营企业。因处经济困难时期,当年停办。队办砖厂亦纷纷下马。1965年,县砖厂再度上马,当年产砖79万块,瓦12万页,盈利1.2万元。1966年,各公社又办起一批集体砖厂。1974年,县砖厂安装280型制砖机1台,开始机制生产,随后易名为靖边县机砖厂。1976年,新农村公社在寨山办起机砖厂。80年代后,全县涌现出数百个体砖厂。至1985年,县机砖厂拥有18门轮窑2座(单个容量71.4万块),圈窑3座(单个容量3万块),罐窑3座(单个容量1.3万块),挤砖机组1台,发电机1台,其它粘土砖瓦设备22台及汽车、拖拉机、推土机3台(辆),年产砖200~300万块。其它集体砖瓦厂和一些个体砖瓦厂,也大都发展为机制生产。1989年,全县有国营、集体砖瓦制造业4个,总产值52.6万元(县机砖厂10.6万元)。

### 二、石灰烧制

本县烧制石灰(用小石子烧制)已有近2000年历史。东晋十六国时,赫连勃勃所建统万城,石灰是主建筑材料之一。明、清、民国,砖瓦建筑多用石灰。50年代初,全县有个体石灰厂40多个。1958年,队办石灰厂多达100余个。60年代初,因经济困难,队办石灰厂纷纷下马。70年代,一些队办石灰厂又上马生产。80年代后,随着水泥和山西、银川青伦灰的大量流入,本县石灰滞销,各石灰厂陆续下马。

### 三、水泥制品生产

60年代,张家畔工程队开始生产楼板,由于楼房建筑甚少,产量很低。1973年,成立靖



边县水泥制品厂,主要为水利工程加工机井水管、工程压管。1979年后,因销路不广而转以生产楼板为主。年产值平均在9万元左右。截至1989年,水泥制品厂主要设备有震动台、震动棒、电动机、平板震动器10余台(个),当年产值9.2万元。

1982年,靖边工程队办起水泥预制品厂,以制作楼板为主。近年因产品质量低,企业生意萧条。

随着建筑业的迅速发展,张家畔镇出现个体水泥预制品厂,1985年发展为3家,年产楼板5000余块。

## 第七节 其它工业

### 一、火柴加工

1974年,城关公社办起火柴加工厂,工人20名,多是城镇妇女,产品因质量低而滞销,次年下马。

### 二、骨肥加工

1956年春建立靖边县骨肥厂(国营)。当年投产,生产规模很小。主要设备有石碾、石磨、大蒸锅等。原料为牲畜骨头。年产量在0.5~3万斤。由于原料不足,企业连年亏损(最高年份亏损2500元,最低800元),于1959年下马。

### 三、药材加工

1961年,靖边县药材公司附设药材加工厂。主要加工、炮制中药材饮片,年均加工2万斤。1983~1984年,年均加工药材3万斤,品种增至120个。此后产量逐渐减少。

1971年,王渠子地段医院建立制剂室,生产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复方氯化钙注射液、胎盘组织液及10%普鲁卡因注射液等。后因制药师工作调动而停办。

## 第八节 乡镇企业

70年代初,开展多种经营,本县成立多种经营办公室,后改为社队企业局。80年代初,随着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的贯彻落实,以个体、联办企业为主体的社队企业异军突起,逐步成为本县国民经济一大支柱。1985年,乡镇(社队)企业发展到193个,从业人数1263人,当年总收入269.3万元。1989年发展到2557个,从业人数达6106人,总产值1822.41万元。

靖边县1985年乡镇企业基本情况表

| 项 目  | 企业单位数 |      |      | 企业人数 |      |      | 总收入(万元) |        |        |
|------|-------|------|------|------|------|------|---------|--------|--------|
|      | 合计    | 乡办企业 | 村办企业 | 合计   | 乡办企业 | 村办企业 | 合计      | 乡办企业   | 村办企业   |
| 合 计  | 193   | 57   | 136  | 1263 | 623  | 640  | 269.3   | 124.19 | 145.11 |
| 农业企业 | 101   | 17   | 84   | 399  | 88   | 311  | 87.92   | 19.85  | 68.07  |

## 续表

| 项 目   | 企业单位数 |      |      | 企业人数 |      |      | 总收入(万元) |       |       |
|-------|-------|------|------|------|------|------|---------|-------|-------|
|       | 合计    | 乡办企业 | 村办企业 | 合计   | 乡办企业 | 村办企业 | 合计      | 乡办企业  | 村办企业  |
| 工业企业  | 61    | 15   | 46   | 742  | 453  | 289  | 113.95  | 46.31 | 67.64 |
| 交通运输业 | 12    | 10   | 2    | 29   | 25   | 4    | 16.85   | 16.45 | 0.40  |
| 建筑业   | 1     | 1    |      | 15   | 15   |      | 2.20    | 2.20  |       |
| 其它企业  | 9     | 7    | 2    | 39   | 21   | 18   | 24.19   | 19.69 | 4.50  |
| 商 业   | 4     | 4    |      | 11   | 11   |      | 18.09   | 18.09 |       |
| 饮食业   | 2     | 2    |      | 8    | 8    |      | 1.20    | 1.20  |       |
| 服务业   | 3     | 1    | 2    | 20   | 2    | 18   | 4.90    | 0.40  | 4.50  |

## 靖边县 1989 年乡镇企业基本情况表

| 项 目    | 企业单位数 |    |     |    |      | 企 业 人 数 |      |     |     |      |
|--------|-------|----|-----|----|------|---------|------|-----|-----|------|
|        | 合计    | 乡办 | 村办  | 联户 | 个体   | 合计      | 乡办   | 村办  | 联户  | 个体   |
| 总 计    | 2557  | 45 | 111 | 27 | 2374 | 6106    | 1036 | 340 | 351 | 4379 |
| 农业企业   | 121   | 15 | 106 | —  | —    | 356     | 57   | 299 | —   | —    |
| 工业企业   | 1141  | 21 | 2   | 14 | 1104 | 3623    | 957  | 18  | 199 | 2449 |
| 建筑企业   | 18    | —  | —   | 11 | 7    | 243     | —    | —   | 148 | 95   |
| 交通运输企业 | 641   | 5  | —   | 2  | 634  | 768     | 11   | —   | 4   | 753  |
| 商业企业   | 388   | 3  | —   | —  | 385  | 493     | 7    | —   | —   | 486  |
| 饮食企业   | 180   | 1  | —   | —  | 179  | 416     | 4    | —   | —   | 412  |
| 服务企业   | 64    | —  | 3   | —  | 61   | 199     | —    | 23  | —   | 176  |
| 其他企业   | 4     | —  | —   | —  | 4    | 8       | —    | —   | —   | 8    |

靖边县 1989 年乡镇企业收入产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总 收 入   |        |        |        |         | 总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 |        |      |       |         |
|-------|---------|--------|--------|--------|---------|---------------------|--------|------|-------|---------|
|       | 合计      | 乡办     | 村办     | 联户     | 个体      | 合计                  | 乡办     | 村办   | 联户    | 个体      |
| 总 计   | 2508.99 | 196.94 | 133.32 | 285.20 | 1893.53 | 1822.41             | 175.66 | 99.4 | 263.6 | 1283.75 |
| 农业企业  | 132.64  | 23.82  | 108.82 |        |         | 129.73              | 35.93  | 93.8 |       |         |
| 工业企业  | 962.35  | 124.32 | 6.50   | 205.20 | 626.33  | 846.53              | 117.23 | 5.6  | 185.1 | 538.60  |
| 建筑企业  | 117.00  |        |        | 77.00  | 40.00   | 117.00              |        |      | 77.0  | 40.00   |
| 交通运输业 | 535.80  | 16.3   |        | 3.00   | 516.50  | 534.30              | 16.30  |      | 1.5   | 516.50  |
| 商业企业  | 564.00  | 30.0   |        |        | 534.00  | 68.15               | 3.70   |      |       | 64.45   |
| 饮食企业  | 126.70  | 2.5    |        |        | 124.20  | 126.70              | 2.50   |      |       | 124.20  |
| 服务企业  | 61.50   |        | 18.00  |        | 43.50   |                     |        |      |       |         |
| 其他企业  | 9.00    |        |        |        | 9.00    |                     |        |      |       |         |

### 第三章 管 理

民国时期,国民党统治区商会办理手工业从业、歇业等手续。解放区手工业则由县政府建设科管理。建国后,县人民政府于 1955 年专设工业科,管理全县工业。1959 年,工业科改为工交局,负责组织国营工业的产、供、销业务。同年,设靖边县手工业管理局,下辖手工业联社,管理城镇集体工业。1971 年成立靖边县水电局,除管理全县水利水保工作外,行政负责电力业务。1978 年,手工业管理局易名为轻工业管理局。1980 年,成立靖边县社队企业管理局,管理社队企业。同年,专设电力局。1984 年“工交”分设,成立靖边县经济委员会,管理全县国营工业。1985 年,社队企业管理局易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局。

#### 一、集体企业管理

合作化后,集体企业实行自负盈亏。生产经营、行政事务等一般由社主任(厂长)负责,年前制定一次性生产计划,报工业科(手工业管理局)审批。60 年代后,集体企业的管理参照国营企业的管理办法执行。80 年代初,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经营自主的原则。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集体企业近年实行厂长承包责任制,同时对车间、班组推行经济承包制。由于产品质量普遍较低及管理不善等,一批企业被迫下马,存活企业经营状况普遍不佳。1986 年,全县有 51 个集体企业,盈亏相抵后的利润总额为 19.3 万元。1989 年,有 26 个集体企业,其中 25 个盈利,利润总额 18.7 万元;1 个亏损,亏损额 0.9 万元。

#### 二、国营企业管理

1958 年,全县建立起 6 个国营工业企业。实行独立核算、厂长负责制。生产计划等报

工业科(工交局)审批。由于生产条件、技术力量不足加之经营管理不善,先后下马。60年代末、70年代,企业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由行政主管单位下达生产计划指标,统一组织安排产销业务,企业盈利上交财政部门,亏损由财政补贴。80年代初,开始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企业实行厂部、车间、班组三级(二级)管理、核算。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国营企业近年实行厂长(经理)承包责任制,同时对车间、班组推行经济承包制,企业在计划经济的指导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1981年,全县8个国营工业企业,有5个盈利,利润总额5.5万元;3个亏损,亏损总额1.6万元。1989年,全县15个国营工业企业,有8个盈利,利润总额59.4万元;5个亏损,亏损总额46.8万元;2个企业持平。

# 交通邮电志

## 第一章 交通

靖边古为边塞,人烟稀少,且山高水险,沙漠绵亘,交通很不便利。据有关资料记载,秦代从咸阳到九原郡(今内蒙古包头市西)的直道经过本县,但县内确切路线至今尚未考定。现有迹可寻的古道只有唐代从长安到夏州的夏州道和清代从北京到新疆的塘路以及自然形成的由县内通往邻近各省、区、县的几条驮道。这些道路或迂回曲折,或坎坷陡立,或沙丘连绵,行旅十分艰难。

民国二十四年(1935),靖边大部分地区获得解放,共产党领导下的苏维埃靖边县政府对交通事业十分重视,由建设科主管。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1939~1942),陕甘宁边区政府曾动员子长、清涧、安塞、靖边等县民工修筑清涧至靖边和延安至靖边的公路。后因战争影响而停工。

1954年,靖边县人民政府交通科分管交通建设。是年,第一条经本县的干线公路——鱼靖路(当时叫榆定路)开工修筑,翌年10月通车。汽车破天荒进入本县。

1958年,本县成立工业交通部,1961年改为工业交通局,1985年分设交通局专管交通事业。这期间又先后建成了第二条经过县境的干线公路——吴定路和几十条支线及乡村简易公路。到1989年,全县有国营干线公路2条,全长151公里;县乡(支钱)公路8条,全长404.3公里;乡村公路60条,全长456公里。县城至各乡镇政府驻地都通了公路。干、支线公路上共建大小桥梁41座。全县形成了以干线公路为纽带,以县城张家畔镇为中心辐射全县四通八达的公路网。

### 第一节 古道

#### 一、秦直道

据有关资料记载,秦直道南起咸阳,沿子午岭北行,由安塞入靖边,穿横山大路崖杨家湾下子午岭,直抵内蒙古包头。县内路线至今难以考定。

## 二、夏州道

是唐代从长安到夏州的重要军事通道。南起长安,经延安、安塞入境,过芦子关、马象湾,穿四大峽崾到镇靖,出塞门直抵统万城。从芦子关到镇靖的一段,古为乌延道。现在的延靖公路基本上是循这条古道修筑的。在未通公路前,这条古道是本县到延安的主要驮道。

## 三、绥靖路

东起绥德,经本县青杨岔、大台、双城、峁底、老虎脑、镇靖、四十里铺、小桥畔、柠条梁入定边县境,直通宁夏。县境内全长 116 公里。此道是豫、晋、陕、宁通商的必经之路。吴定公路基本上是沿这条古道修筑的。

## 四、三马路

西起柠条梁,经东坑、冯家峁子、四朴树、掌高兔、大石砭、红墩涧、席季滩,出县境过纳林河、五十里明沙、海流兔河、常海子等地到达榆林城,全长 210 公里,县境内长 95 公里。

## 五、四马路

由柠条梁起,经黄蒿塘出境,过城川、常黄、舍利、纳林、花滩,一经常海子入三马路;一经常家窑子,顺着芹河抵达榆林城。全长 210 公里,县境内长 25 公里。上述两路都要经过毛乌素沙漠,沙梁滚动,路线不定,行旅甚艰。但其自古就是榆林至靖边直通宁夏等地的交通要道。

## 六、靖蒙路

由镇靖起,经张家畔、掌高兔,入内蒙古小石砭,达乌审旗、鄂托克旗、临河、五原等地。沿途有绵延起伏的大漠沙丘,也有水草丰美的草地,是陕蒙的重要驮道。

# 第二节 公路

## 一、干 线

截至 1989 年,县内有国营干线公路 2 条,全长 151 公里。

**鱼靖路** 原为榆定公路 1 段。1954 年动工修筑,翌年 10 月通车。国家投资 8000 万元。这条路东起榆林的鱼河镇,经横山县到齐家梁入县境,经杨桥畔至张家畔,向西过东坑、柠条梁至史地坑出境入定边县。吴定公路修通后,该路县城以西一段改称为吴定路,以东段改称鱼靖路。县境内长 35 公里,路基宽 7.5 米,60 年代前为黄土路面,60 年代末至 70 年代初逐步改为胶土石子路面,大部分路段属三级公路,晴通雨阻。1989 年,将县城至沙石峁 7 公里路段改为油沙路面。

**吴定公路** 1969 年 12 月 20 日破土动工,1974 年 8 月 1 日竣工。县境段由国家投资 1200 万元,县内投工 410 万个。该路东起吴堡县军渡黄河大桥,经绥德县、子洲县、横山县石湾镇,在园子沟进入本县,过青杨岔、小河、乔沟湾、镇靖等地入县城与鱼靖公路交汇西上,直达定边县。境内长 116 公里,路基宽 7.5 米,全路均为油石沥青路面,属三级公路,风雨无阻。

## 二、支 线

至 1989 年,全县共有县乡支线公路 8 条,全长 404.3 公里。

**靖乌路** 也叫张红路,由县城沿鱼靖公路向东行 2.5 公里支出,向北经海子滩、红墩涧到白城子村出境,入内蒙古乌审旗巴兔湾村与直达乌审旗的公路相接。境内长 58.4 公里。1963 年开工,翌年内竣工通车。1984 年与乌审旗通车。是县城通向北部蒙地的唯一的公路。黄土路面,晴通雨阻。

**杨黄路** 由靖乌路杨家海子处支出,向东过黑河,经万家畔,到高峰出境入横山县,与鱼靖公路交汇。县境内长 35.3 公里。1976 年开工修筑,当年通车。黄土路面,晴通雨阻。

**靖红路** 从吴定公路大沟停车点支出,经席麻湾、王渠子、张天赐、冯岷峽至红柳沟(现为周河乡)。全长 73.8 公里。路宽 6 米。最小弯道半径 15 米。黄土路面,晴通雨阻。1965 年开工,次年修成。席麻湾、王渠子、中山涧、石窑沟、新城、红柳沟、五里湾、大路沟、杨米涧、天赐湾等 10 个公社共投工 20 万个。当时驻靖“林建师”投资 11 万元。沿途红崖岷峽、双墩梁、团果梁、阎王砭等处,山大沟深,土硬石坚,迂回曲折,工程十分艰巨。人民群众以“愚公移山”的精神移山填沟,劈砭拓路,终使天堑变为通途。60 年代末到 70 年代初,这条路是县城通往红柳沟公社的唯一公路。1977 年靖志公路修通后,从县城到红柳沟多走靖志路。

**靖志路** 从吴定公路线上的寨山村支出,向南经镇靖、席麻湾、杨米涧、大路沟、五里湾、红柳沟(周河乡),沿周河南下,到东坪村出境入志丹县。县内长 112.3 公里。路宽 6 米。最小弯道半径 15 米。最大纵坡度 8%。大部分路段为黄土路面,晴通雨阻。1976 年开工修筑,1977 年通车。

**贾畔路** 从鱼靖公路线上的贾家湾大桥支出,向东南经高家沟至畔沟。全线长 26.2 公里。路宽 5 米。最小弯道半径 15 米。最大纵坡 8%。黄土路面,晴通雨阻。1975 年开工。陕西省老区建设委员会拨款 50 多万元予以资助。1977 年初步建成,1979 年正式通车。

**延靖路** 从吴定公路线上的马路岭支出,沿古夏州道向南经李家城子、张家圪、神树岭,至林湾出境入安塞县。县内长 37.7 公里。路宽 5 米。黄土路面,晴通雨阻。1975 年开工修筑,1977 年全线通车。1988~1989 年,逐步将吴定公路至张家圪 1 段改建为石子路。沿途四大岷峽至马象湾一带山回路转,沟深坡陡,修筑费力,养护困难。

**五边路** 从吴定公路线上的五台支出,向东经龙州,至杨桥畔边墙与鱼靖路交汇。全长 24.6 公里,路宽 7 米。1960 年初修成时,龙州西梁圪一段山陡路窄,盘旋曲折,行车极险,群众称其为“阎王砭”。1976 年改建后,降低了坡度,减少了弯道,大大减低了行车的难度。

**庙石路** 从吴定公路线上的庙畔村支出,向南至石窑沟。全长 36 公里。黄土路面,晴通雨阻。

### 三、乡村公路

从 1976 年起,在村庄小道和乡镇大路的基础上逐步改造和新修乡村公路 60 条,共长 456 公里。北部滩涧地区路面宽 6~8 米,两旁植树 4~6 行,行车较畅;南部山区坡陡路窄,养护困难,雨季山洪断路,往往不能正常通车。

### 第三节 桥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县内很少建桥。夏季过河者多挽裤涉水,冬季河水结冰,随处可过。较大河流如芦河、红柳河、大理河渡口处,往往有群众联户凑款或有“行善积德”之人自愿捐资买一木板或树干架于河上为桥,即独木桥,仅供单人行走。较小河沟水流清浅,每在水中放些石块(俗称列石),行人可踩石跳跃而过。俗语说“紧走列石慢走桥”。清末至民国,县府和几任县官也曾出资修桥,其规模都很小,有的是木架结构的土木桥,有的是小砖拱桥,有的是铁索桥。较大者可通人畜,较小的只能单人通行。现有迹可考的古旧桥共 10 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交通事业和水利建设事业的发展,桥梁建设规模逐步增大。到 1989 年,全县在干线公路上共建大小砖、石拱桥 23 座,支线公路上建桥 18 座。

结合公路建设和水利建设,县境内干、支线公路上,还建有大、中型土坝桥 86 座。这些土坝横卧于深沟大壑,截断滚滚浊流。既起着不可替代的公路桥梁作用,又是水利建设骨干工程。主要的有分布在吴定公路上的新桥水库坝、张新渠坝、千树塔坝、柠条峁坝、张家沟坝,靖志公路上的旧城水库坝、柳匠台水库坝、张家湾坝,贾畔公路上的糜地湾坝、畔沟坝,靖延公路上的神树峁坝,五边公路上龙州乡的 3 座库坝等。

靖边县古旧桥情况表

| 河名   | 桥名     | 地址     | 修建时间             | 桥梁结构 | 使用情况 | 经营权限   | 现状   |
|------|--------|--------|------------------|------|------|--------|------|
| 红柳河  | 小桥畔桥   | 小桥畔村   | 清光绪年间            | 土木   | 可通人畜 | 民营后改官营 | 无    |
| 芦河   | 东门桥    | 镇靖城东门  | 清光绪年间            | 土木   | 可通人畜 | 民营后改官营 | 无    |
| 芦河   | 北门桥    | 镇靖城北门  | 清光绪年间            | 土木   | 可通人畜 | 民营后改官营 | 无    |
| 大理河  | 平安桥    | 大台村    | 光绪二十六年<br>(1900) | 砖拱   | 可通人畜 | 官营     | 可通人畜 |
| 大理河  | (无名)   | 大台村    | 无考               | 砖拱   | 可通人畜 | 官营     | 水库淹没 |
| 芦河   | 北门铁索桥  | 镇靖城北门  | 民国十八年<br>(1929)  | 铁索木板 | 可通行人 | 官营     | 无    |
| 东门河  | 东门沟石桥  | 清坪堡东门沟 | 无考               | 砖拱   | 可通人畜 | 官营     | 可通行人 |
| 土桥梁沟 | 土桥梁砖桥  | 土桥梁村   | 无考               | 砖拱   | 可通人畜 | 官营     | 可通行人 |
| 芦河   | 张家畔沟湾桥 | 张家畔东沟湾 | 民国三十四年<br>(1945) | 土木   | 可通人畜 | 官营     | 无    |
| 北山砭沟 | 济众桥    | 阳坪村北山砭 | 无考               | 砖拱   | 可通人畜 | 官营     | 无    |



靖边县主要公路桥梁概况表

| 路线名称 | 桥名       | 桥型结构    | 长<br>(米) | 宽<br>(米) | 高<br>(米) | 跨径<br>(孔/米) | 技术标准 | 造价<br>(万元) | 建造年  |
|------|----------|---------|----------|----------|----------|-------------|------|------------|------|
| 吴定路  | 园子沟桥     | 双曲石拱    | 45       | 8.5      | 12       | 1/25        | 3级   | 29         | 1972 |
|      | 新庄岭桥     | 双曲石拱    | 40       | 7        | 8        | 1/25        | 3级   |            | 1971 |
|      | 卫星桥      | 石拱      | 32       | 8.5      | 8.5      | 1/25        | 3级   | 16         | 1972 |
|      | 两界沟桥     | 石拱      | 25       | 8.5      | 12       | 1/25        | 3级   | 13         | 1972 |
|      | 青杨岔桥     | 石拱      | 51       | 8.5      | 13       | 1/20        | 3级   | 24         | 1972 |
|      | 张家畔芦河桥   | 砖拱      | 36       | 5        | 11       |             | 4级   |            | 1966 |
|      | 张家畔芦河南大桥 | 双曲石拱    | 75       | 8.5      | 16       | 1/50        | 3级   | 68         | 1972 |
|      | 张家畔芦河大桥  | 桩柱式“T”形 | 84       | 12       | 25       | 5/16        |      | 112        | 1988 |
| 鱼靖路  | 贾家湾桥     | 双曲石拱    | 35       | 7        | 13       | 1/25        | 3级   |            | 1967 |
|      | 坝头桥      | 空腹式砖拱   | 40       | 7        | 10       | 1/8         | 3级   |            | 1966 |
| 贾畔路  | 崖窑沟桥     | 石拱      | 18       | 6        | 7        | 1/10        | 4级   |            | 1979 |
|      | 野猪石旋桥    | 石台砖拱    | 18       | 6        | 7.96     | 1/10        | 4级   |            | 1979 |
|      | 任石桥      | 石台砖拱    | 26       | 6        | 9.7      | 1/15        | 4级   |            | 1979 |
|      | 沙石桥      | 石拱      | 25       | 6        | 7        | 1/15        | 4级   |            | 1982 |
|      | 古寨桥      | 石拱      | 20       | 6        | 8        | 1/12        | 4级   |            | 1982 |
| 卧王路  | 卧牛城桥     | 石拱      | 35       | 6.5      | 9        | 1/24        | 4级   | 6.15       | 1983 |
| 靖子路  | 高石崖桥     | 石拱      | 50       | 6.5      | 9        | 1/37        | 4级   | 7.7        | 1983 |
| 靖志路  | 大路沟桥     | 石拱      | 35       | 7        | 13       | 1/25        | 4级   | 16         | 1984 |
|      | 阎王砭桥     | 石拱      | 18       | 6        | 12       | 1/10        | 4级   |            | 1976 |
|      | 野鸡岔桥     | 石拱      | 28       | 6        | 7        | 1/18        | 4级   | 2.5        | 1976 |
|      | 王家沟桥     | 石拱      | 25       | 6        | 9        | 1/15        | 4级   | 1.8        | 1976 |
|      | 巡检司桥     | 石拱      | 20       | 6        | 7.5      | 1/20        | 4级   | 2.5        | 1976 |
| 杨黄路  | 黑河坝桥     | 石拱      | 18       | 6        | 7        |             | 4级   |            | 1977 |

#### 第四节 公路养护

1955年,鱼靖公路通车后,靖边即设养路工区,开始公路养护工作。当时,有养路工人38名。1957年,公路养护下放到农业社,工区仅留1名工人,其他人员全部加入所在农业社。1958年,本县大力兴修公路,随之成立靖边县养路段,同时恢复道工专职养路制度。60年代后将养路段改名为靖边县公路管理段,属榆林地区公路管理总段领导。70年代后,段下设3个工区,15个道班。主要养护吴定和鱼靖两条干线境内段。1981年,成立了靖边县地方道路管理站,主要管理养护县属支线公路,支线公路以段设立道班,是年,有县、乡公路养护代表工318人(不脱离农业生产,工资由国家补贴)。

70年代前,县内公路全是黄土路面,坎坷不平,坡度大,弯道多,易破损。养路任务十分艰巨。冬春寒冷干燥季节主要任务是清除路面上的流沙、杂物和拉土、石子备料,夏秋雨水季节补修路面和在路旁开挖排水沟。沙漠地带还要在路旁沙丘、沙坡上压草,栽植障蔽,以固定流沙。经过30多年的修补、改建,县内两条干线公路除沙石卵到贾家湾18公里路段为粘土石子路外,其余路段全部变成沥青砂子、沥青砾石路。沿线的沙丘基本固定。延靖、靖乌等支线公路的许多路段也都改建为粘土石子路。支线公路除道班工养护外,另有所在乡、镇临时抽调劳力护养。乡村公路自修自养。

对油路的补修养护,每年从4月份开始,利用强日光的高温作用,促使路面泛油凝固粘合。

从80年代起,养路机具逐步向机械化发展。1989年,干线公路上有养路道班15个,干部、工人138人,配备压路机2台,砸石机1台,汽车2辆,大小型拖拉机2台,洒水车1辆,小翻斗车14辆,平板车50辆。地方道路管理站下辖养路道班40个,道工225人,配备汽车4辆,水灌车1辆,推土机1台,压路机1台,手扶拖拉机15台,共养护县乡路18条。是年,全县公路养护里程为380公里。

在公路养护中,黄蒿涧女道班的姑娘们苦干实干巧干,工效显著,成绩突出,多次受省、地、县表彰奖励。

#### 第五节 交通监理

1958年,公路管理实行养、管合并,交通监理附设于养路段。随着县内车辆和外地往来车辆的增加,交通事故逐年增多。为保证公路交通安全,1972年设靖边车辆管理站。1973年易名为靖边交通监理站。其主要业务是检查监督各种车辆执行交通安全规定,办理机动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年度查验、考核,征收养路费以及处理交通事故等。为了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1977年又成立了靖边县交通安全委员会,由县革委会主任兼任主任,工交局办理日常事务。1972年至1985年,共组织安全大检查50次,纠正和处理各种违章案件4000多起。1986年监理站分设交通警察大队和养路费稽征所,分别负责交通安全和养路费稽征。80年代共培训拖拉机驾驶员1100余人,摩托车驾驶员120余人。

养路费征收,60年代年均8 000元,70年代年均15万元,1989年98.57万元。

## 第二章 运 输

1955年以前,本县货运主要靠人背、畜驮。县北平滩地区也有用木轮牛车搞运输的。客运全靠畜力。1955年鱼靖公路通车后,汽车、拖拉机等机动车辆开始在本县出现。以后随着公路建设的发展,架子车、胶轮马车逐渐增多,成为中、短途运输的主要工具。人背畜驮的现象逐渐减少。长途货运和客运主要靠机动车辆。1979年后,货运、客运汽车,大、中、小型拖拉机,摩托车,机动三轮车等机动车辆迅速增加。县、乡(镇)、村公路普遍修通,人、畜力运输逐步为机动车辆运输所取代。到1989年,全县有各种汽车251辆,大型拖拉机113台,小型拖拉机502台,年货运量6.1万吨,货运周转量920万吨公里;年客运量9万人次,旅客周转量136万人公里。营运总额280万元。

### 第一节 人、畜力运输

#### 一、人力运输

本县南部山区山大沟深,坡陡路险,车辆不通,牲畜难行,山里人送粪运庄稼全靠人背。粮食、柴草、农副土特产品到集市上出售,也往往要靠人背。50年代后期,架子车在全县普遍开始使用。群众拉柴运草、送粪、卖粮、搬运化肥等短途运输多用架子车拉运。60~70年代,前后经历了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和“文化大革命”,公路沿线群众为了解决口粮不足的问题,成群结伙拉着架子车运柳椽、檩子等木料到内蒙或定边出售,再从盐池拉盐到志丹、安塞等地换回粮食。这种长途拉运是十分艰苦的,常有人因疲劳过度而昏倒在路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这种状况再未出现。

#### 二、畜力运输

50年代前,本县的商品进出主要靠畜力驮运,俗称高脚运输。抗日战争时期,本县解放区为冲破国民党的经济封锁,动员群众修路运盐。靖边县抗日民主政府建设科主管交通运输事业。县上专门成立盐业公司,发放盐票和税票,组织运输。各区、乡供销合作社和人民群众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从定边驮盐运往延安、关中出售,或从县内驮运农副土特产品到宁夏、山西。返回时运回棉花、布匹和日杂用品。运输在经济上所占的地位仅次于农业。每年运盐净赚钱不下2000万元(边币)。民国二十八年(1939),全县参加运盐的畜力有骆驼250峰,驴、骡1000多头。三十三年(1944),参加运输的长短脚骆驼增至369峰,马357匹,驴3944头,牛887头,共运盐30000余驮。

国民党统治区的民间运输处于自发状态。官府差使给群众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三十一年(1942),县长何人瑞在《抗战以来的陕西靖边》一文中写道:“一月间,奉令派遣运输队赴绥远之陕坝驮运军粮一次,往返五六十日……即此一项赔累万余元。全体驮户无不叫

苦连天。”

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的民间运输仍以运盐救灾为主。三十七年(1948)，参加运盐的长短脚畜力为 5460 头(匹、峰)，占总畜力的 88%，同时参加运盐的二饼子牛车 59 辆。当年运盐净赚米、麦 1980 多石，在生产救灾中起了很大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对运输工作十分重视。1952 年成立了靖边县群众运输队，管理全县的运输事业。运输队设队长 1 人，会计 1 人，实行统一货源，统一运力，统一运输，只收取管理费。1953 年参加长短脚运输的骡、马、驴共 1029 头(匹)，骆驼 770 峰，木轮牛车 127 辆。全年货运量 17000 多吨。农业合作化初期，由集体组织运输队、运输营，进行长途贩运。1955 年参与运输的有大马车 20 辆，骡、马、驴 200 头(匹)，骆驼 300 峰，大花轮牛车数十辆，往返于宁夏、榆林、绥德等地。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全县将 50 辆胶轮大车、300 头骡子、130 匹马、274 峰骆驼、2235 头毛驴、1216 辆牛车集中起来，编为运输营，分 5 个运输连，从事专业运输，由于管理不善，耗资浪费严重，经济效益极差，不久即解散。1959 年，靖边县群众运输队改建为靖边县民间运输管理站，专管全县的民间运输事业。1963 年农村拥有运输专业队 177 个，从业人员 468 人，有胶轮马车 56 辆，平板车 62 辆，驮畜 1110 头。由于经济效益不佳，不久纷纷解散。同年，县城 18 家个体运输户组成了运输合作社，专搞城镇建材搬运，到 80 年代初解体。从 70 年代起，畜力运输逐渐被机动车运输所取代。1979 年，靖边县民间运输管理站亦随之解散。

## 第二节 机动车运输

机动车运输开始于 1955 年。由于本县没有汽车，运输任务主要由榆林地区运输公司承担。1958 年，县内购回 6 台拖拉机，兼耕兼运。1959 年，商业系统购回汽车 2 辆，专营货运。60 年代，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运输事业发展极为缓慢，到 1969 年，全县只有载货汽车 6 辆。货运量、货运周转量均无据可查。从 70 年代起，汽车、拖拉机、小四轮拖拉机、手扶拖拉机等逐步增加，成为主要的运输力。1970 年成立了靖边县农业运输队，承担全县内的客货运任务。1972 年运输队改建为靖边县运输公司。是年，全县拥有载货汽车 12 辆，货运量 0.79 万吨，货运周转量 140.88 万吨公里。1979 年载货汽车增为 43 辆，货运量 0.92 万吨，货运周转量 162.4 万吨公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实行开放搞活，县内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很快，各种货运、客运汽车迅速增加。到 1989 年，全县拥有载货汽车 225 辆(其中国营和集体 139 辆，个体 86 辆)，货运量 6.1 万吨，货运周转量 620 万吨公里；客车 17 辆(其中国营和集体 16 辆，个体 1 辆)，客运量 9 万人次，旅客周转量 136 万人公里，营运额达 280 万元。另有小汽车 72 辆，救护车 2 辆。

## 第三章 邮 电

秦、汉时期,在长城上筑造烽火台,通过烽火传递军事情报。唐代,实行驿递制,从长安通往夏州(今白城子)的军事通道,同时也是1条驿道。北宋年间,驿道转向京都汴梁(今河南开封市)。清代,北京至新疆有1条塘路,沿长城走向经过本县,在县境内设5个塘站(同时也是驿站),以传递军书、公牍。光绪三十二年(1906),延安府设二等邮局,本县为延安邮区。民国初,改驿制为邮政,安边设邮局,靖边设邮政代办所,开始经办信函、包裹等邮务。二十四年(1935),中华苏维埃靖边县政府在青杨岔设通信站,主搞军事通信,同时兼管民间通信。三十四年(1945),县城张家畔始设邮政局,翌年撤销,在张家畔和柠条梁设邮政代办所。1952年成立靖边县邮电局,下辖柠条梁和青杨岔2个代办所。1969年分设邮政、电讯两局,1973年合并。到1989年,邮电局下辖15个邮电所,共有职工114人。县镇邮路长度15公里,农村邮路长度411公里。农村投递路线1464公里。有18路载波电话端机3部,市内电话交换机总容量500门,长途交换机1台30门,农话交换机15台530门,电话机市话136部,农话135部,会议电话终端机2部,电传打字机4部,八一无线电收讯机3部,八一无线电发讯机3部。

### 第一节 邮 政

古时,驿站只传递军书、公牍。驿站有步差、马差若干。轻件由步差传送,重件、急件由马差驮运传送。清代,县内曾设驿站5处,即石渡口驿(在今杨桥畔乡)、丢哥井驿(新农村乡)、沙头驿(东坑乡)、柠条梁驿(柠条梁镇)、红柳驿(新城)。各驿站内均建有房屋,并有驿夫、驿马供往来使差住宿和役使。光绪三十二年(1907)延安设二等邮局,开始办理民信、函件、汇兑、包裹等邮务,本县属延安邮区。

民国六年(1917),陕西驿站、民信局全部撤销,安边设邮局,靖边青杨岔、镇靖、柠条梁设邮政代办所。十七年(1928)又设张家畔邮政代办所。各所配备邮差1~2人,分步差和马差。步差配备1根扁担2根绳,1个灯笼1颗铃,外加两块避雨油布。每班60里,昼夜不停。马差配备好马1匹,日行200里。

民国初期,从绥德至定边的邮路通过本县,境内邮路全长340里。隔日通邮,经过青杨岔、刘家峁、镇靖、张家畔、柠条梁等几个交接点。邮差将邮件只送到邮政代办所,代办所再代转收件人。

二十四年(1935)靖边大部分地区解放后,县内解放区与国民党占领区的邮路中断。民国靖边县政府通过三马路、四马路与榆林通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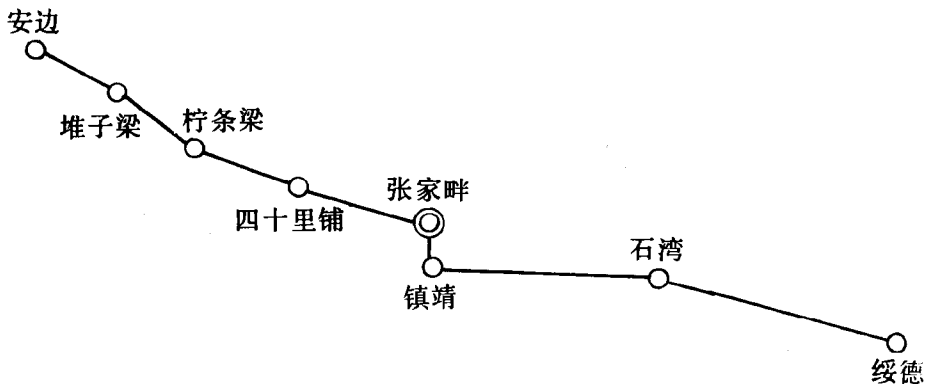
二十五年(1936),陕甘宁边区西北邮局随中共中央机关由瓦窑堡迁往保安县(今志丹县),疏通了靖边至保安、延安邮路,不定期通邮。

抗日战争时期,靖边县抗日民主政府在解放区建立递步哨,后改为传山哨,传递公文和要件。传送急件时在信封上插1根鸡毛,称鸡毛信,传递风雨无阻,日夜兼程,迅速准确。

三十年(1941),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国、共两党管辖地区通邮的建议,经国、共两党协商,达成了解放区与国民党占领区通邮的协议,次年元月正式通邮。三十五年(1946),边区邮政管理局成立,张家畔和柠条梁设内地局,信件、函件、汇兑、包裹、报纸等均可互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度时期邮件仍靠人背畜驮。1955年鱼靖公路通车后,榆林至本县的邮件委托榆林运输公司汽车代运。同时,县城和公路沿线开始以自行车投递邮件。1958年,县境内邮路总长达2084公里。1959年榆林至本县邮件改由地区邮局自送。县邮局同时增办特种挂号,可邮寄粮票、布票、油票、户口迁移证、粮食转移证等。1960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县邮局精简了部分职工,减少县内步班邮路11条,自行车邮路17条,总长830公里。1966年县内邮路总长为884.5公里,函件出口交换量17.25万件,包件出口交换量0.15万件,汇票出口交换量0.70万张,报纸期发行数4500份,杂志期发行数1000册。1975年榆林至靖边邮件改经绥德运送。次年,县内部分邮路开始使用摩托车运送邮件。1979年,随着乡村公路的发展,县内邮路延伸为1913公里,其中摩托车邮路5条,长397公里;自行车邮路35条,长1155公里;山区步班邮路9条,长180公里;混路181公里。函件出口交换量25.96万件,包件出口交换量0.35万件,汇票出口交换量0.74万张,报纸期发行数7125份,杂志期发行数6543份。1985年,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函件、包裹、汇兑交换量飞速增加,报纸、杂志发行量猛增。县内邮路发展为2051公里。函件进出口交换量63.09万件,包件进出口交换量0.75万件,汇票进出口交换量1.14万张,报纸期发行数15820份,杂志期发行数15558册。1989年,邮电局下辖邮电所15个,全线邮路总长1890公里。其中县镇邮路15公里,农村邮路411公里,农村投递路线1464公里。函件进出口交换量75.61万件,包件进出口交换量1.27万件,汇票进出口交换量2.66万张。报纸期发行数5881份,杂志期发行数10643册。

靖边县民国三十一年(1942)邮政线路示意图



## 第二节 电 话

1952年,靖边县邮电局配备无线电收、发报机各1部,开始办理电报、电话业务。1954年,榆林至靖边长途电话架通。1956年成立梁镇、青杨岔、席麻湾、杨桥畔、海子滩、红柳沟等6个邮电所,开办农村电话业务。当时长途电话、市内电话、农村电话合设1台,总容量30门。县内共有电话机8部。1958年成立了红墩洞、新城、王渠子邮电所,8月17日全县各公社全部接通了电话,并开始营业。1969年分设电讯局,下辖7个电讯所。1973年邮电两局合并。

### 一、长途电话

1959年,开通榆林至靖边单路载波电话。1960年,长、市话和农村电话分设。同年开通3路载波电话。1984年又增设3路ZM203-5载波机1部。1985年实开长途话路8条(榆林5条,定边2条,横山1条)。到1989年有长途电话磁石交换机2部50门,12路载波机2部,3路载波机2部。有线电路10条,架空明线电路30条,载波电路7条。电话业务量60533张。长途电话收费以空间直线距离按分计算,定为13级,最高价为3.6元。星期日、夜班、假日电话折半收费。会议电话以7折优惠。

### 二、市内电话

市内电话从1956年开始,到1960年发展为91户,“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下降为69户。1985年增加到136户。1989年市内电话交换机总容量500门,实占298门,电话机181部,市内电话杆路6公里,到达户数157户。

### 三、农村电话

1956年,全县6个区通了电话。1958年全县各公社都通了电话。1960年9月,靖边成为榆林地区第一个实现了生产大队队队有电话的县。全县杆路总长度达1135.69杆公里。明线线路长度达1550对公里,电话机256部。1962年后,公社以下的线路划归集体所管,集体对电话机线只使用不维修。到1985年,由集体经营的农话机、线损失殆尽,全县没有1个村委会通电话。

国营线路从1967年起,由陕西省邮电局逐年投资维修。县城至柠条梁镇、县城至王渠子、县城至青杨岔等线路全部换成了水泥杆路。县城至海子滩、县城至杨桥畔架通了地下电缆。到1985年底,农村电话杆路长度418公里,其中水泥杆路127.5杆公里。电缆长度45.6皮长公里。电话线路长度740对公里。交换机总容量为550门,其中邮电局经营的530门。电话机135部,其中接入邮电局交换机上的120部。1989年,农村电话杆路长度566杆公里,线路长度711对公里,电缆长度0.5皮长公里。已通电话的乡、镇政府26个,村委会28个。交换机总容量570门。电话机135部。农村电话每分钟收费0.15元,每张最低按4分钟计算。分叫号、叫人、传呼3类。

### 四、会议电话

会议电话,开始在磁石交换机上并接几个塞孔,会议室接1部扩大器,用塞绳汇接到县内各区乡。本县最早会议电话终端机是木壳手提式扩大器,以后逐步改装为HK201A

型。1973年给县内各公社都配备了电话终端机,后因各公社邮电所维护力量薄弱,会议电话终端机基本不用。1985年邮电局又配备双喇叭式 TH304-3 型电话会议终端机 2 部。

### 第三节 电 报

1952年,靖边县邮电局配备无线电台 1 部,接收全国各地发来的电报。县内各地拍发电报由所在邮电所用电话传送到县邮电局,然后再传至定边县邮电局发出。1959年,靖边到榆林单路载波开通。配备莫尔斯收发报机 1 部,利用幻线,开通人工报路。当时有电报电路 1 路。1966年电报电路增至 2 路,其中有线 1 路,无线 1 路。1978年,榆林地区邮电局给靖边增配 55 型电传打字机 1 部,从此结束了人工收发电报的历史。1982、1983 年又先后增设 55 型电传打字机 2 部。1984年,转开单路载报机,大大减少了收发电报的时限。1985年,拥有八一无线收讯机 3 部,发讯机 3 部,载波发报机 1 部,55 型电传打字机 3 部,莫尔斯收发报机 2 部(停用)。1988年 10 月 17 日电报电路进入西安 256 自动转报网,电报通讯向现代化迈进了新的一步。1989年,有载波电报机 1 部,电报电路 3 路,其中有线电路 2 路,无线电路 1 路。

电报收费,1955年明码每字 0.135 元,1958年降至 0.03 元;译费 0.005 元,加急电报加倍。1965年取消译电费,1979年又恢复。1989年普通电报每字 0.07 元,译费 0.005 元。



# 商 业 志

## 第一章 集市贸易

### 第一节 市 场

清代,只有县城(初为新城,同治八年后移至镇靖)和柠条梁镇有固定的交易市场,龙州、镇罗、宁塞各堡较大的庙宇在庙会期间,亦开设临时交易市场。民国初年,青杨岔开辟市场,设立集市。三十一年(1942),靖边县抗日民主政府移至张家畔后,张家畔街人口迅速增加,商业日渐发达,逐步成为全县最大的商贸市场。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各公社驻地陆续建成了规模大小不等的交易市场。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全县各乡镇(除新农村外)均建起了集市,张家畔、柠条梁镇专门修建了农贸市场。张家畔农贸市场占地20亩,内有简易房棚960平方米。到1989年,全县共有固定集市贸易市场25个,占地150余亩。庙会等临时市场60多个。

### 第二节 集、会

建县之初,柠条梁有集有会,每月6集,每年两会(六月、九月),每会会期10天至半月,“商客辐辏,民人数十万”(光绪本《靖边县志》。按:“数十万”应为“数万”之误)。各堡乡村有较大庙宇20余处,每年举办庙会三四十次。同治年间,甘肃回民起义军来靖,战争中各堡城垣、庙宇均毁于战火。集、会全散。到光绪初年,柠条梁集、会才逐步恢复。二十四年(1898),知县丁锡奎发布告示,在县城镇靖设集,每月6次(逢一逢五为集日),并设牙、斗等行,但因战后民穷财寡,客商寥寥,集市贸易十分萧条。各乡村庙会虽亦恢复,间有货郎摆摊设点,销售日用杂货,但赶会者主要是为了求神拜佛,商品成交额甚微。民国初年,青杨岔立集,每月6次,商品交易比较活跃。三十四年(1945)张家畔立会,后每年两会(七月、十月),会期7天至半月,交易以牲畜为主,故又叫做“骡马大会”。庙会在民国时期亦有所增加。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全县每年有集、庙会累计200多次,定期物资

交流会 4 次。直到 60 年代前,集会次数无多大变化,但商品交易额比过去大幅度上升。从 60 年代起庙会禁绝,集市贸易也受到了严格限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公社纷纷设立集、市,全县集会数量迅速增加。到 1989 年,全县除新农村乡外,各乡、镇驻地都设立集会,张家畔、柠条梁、王渠子等地每年定期举办物资交流大会。全县年集会累计 1000 多次,庙会 100 多次。

1989 年各乡、镇集日表

| 乡镇名 | 集 日 | 乡镇名 | 集 日 | 乡镇名 | 集 日 | 乡镇名 | 集 日 |
|-----|-----|-----|-----|-----|-----|-----|-----|
| 青杨岔 | 一、六 | 畔 沟 | 逢五  | 小 河 | 逢三  | 乔沟湾 | 逢一  |
| 高家沟 | 逢三  | 杨桥畔 | 逢五  | 海子滩 | 逢十  | 红墩洞 | 逢六  |
| 黄蒿洞 | 逢五  | 柠条梁 | 二、七 | 东 坑 | 一、六 | 中山洞 | 三、八 |
| 王渠子 | 四、九 | 三岔渠 | 三、八 | 周 河 | 逢一  | 新 城 | 逢十  |
| 水路畔 | 逢一  | 大路沟 | 逢五  | 杨米洞 | 三、八 | 镇 靖 | 逢五  |
| 龙 州 | 逢七  | 席麻湾 | 一、六 | 天赐湾 | 逢五  | 五里湾 | 逢八  |

### 第三节 集市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靖边县集市贸易的主要物产是牛、羊、马、驴、骡等牲畜,皮、毛、肉等畜产品以及粮食、麻油、药材等农副土特产品。据老年人回忆,清末,仅柠条梁镇每年集会交易的牛约 500~600 头,马 1000 多匹,羊近万只,粮食 200 万斤,麻油 10 多万斤,烧酒 5 万多斤。到民国初年,柠条梁镇年集会成交量为羊皮 6 万余张,羊毛 10 余万斤,紫绒 3~4 万斤,麻油 30 万斤,甘草 10 余万斤,土布 1000 余疋,洋布 1000 余板,棉花、红枣各万余斤。民国三十四年(1945),张家畔立会,每年会期成交牲畜 1000 余头(匹)。

1951~1980 年,张家畔、柠条梁镇集会每年上市产品 100 多种,成交额 20 万元左右。

1981~1989 年,国家提倡发展商品经济,城乡商业个体户大增,最多时的 1988 年达 1558 户。全县集市贸易年平均成交额达 1000 多万元,上市商品有农产品、畜产品、林产品、工艺品、水产品、日用生活品等 200 多种。但是,由于在发展中缺乏指导和管理,1985 年以后,一些人趁机投机钻营,空买空卖(群众叫“二道贩子”),欺行霸市,哄抬物价。1989 年,开始整顿市场,打击非法经营活动,使集市贸易秩序逐渐正常。是年,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 993 万元。

## 第二章 私营商业

从县内杨桥畔出土的大量汉代钱币推测,县境在秦汉时期就有商事活动。明、清时,私营商业比较繁荣,据光绪本《靖边县志》载:“柠条梁夙称繁富,商客辐辏,民人数十万”。县城新城和镇靖、龙州各堡也有盐店,字号多家。同治年间,回民起义的战火对靖边县造成了毁灭性的破坏,当时,街镇一空。田园荒废,民不聊生。此后,经过几十年的休养生息,直到民国初期,私营商业才在镇靖和柠条梁、张家畔等地陆续恢复。民国二十四年(1935),刘志丹率红军解放靖边县城,县城镇靖私营商业在战火中遭到严重破坏,民国县府迁至柠条梁镇,当时,镇内有人口 3000 多人,商业比较发达。比较有名的商号有永兴昌、聚盛德、万源店、德盛雷、玉盛德、万顺公、晋生奎和药店德顺昌等。这些商号店员均在 6 人以上。另外还有饮食、服务、杂货小店、临时摊点 40 多个。

柠条梁 1935 年私营商业统计表

| 商店种类 | 户数 | 从业人数 | 商店种类 | 户数 | 从业人数 |
|------|----|------|------|----|------|
| 百货业  | 10 | 40   | 饭 馆  | 4  | 11   |
| 杂货业  | 25 | 85   | 理 发  | 2  | 4    |
| 药 房  | 5  | 17   | 摊 贩  | 40 | 40   |
| 店 行  | 6  | 59   | 馍馍铺  | 7  | 15   |
| 肉 铺  | 3  | 15   |      |    |      |

解放区这一时期的私营商业也有发展。到民国三十年(1941),张家畔和镇靖城内客店和商号增至 20 多家。是年,全县(解放区)商业税收入 10000 元。三十八年(1949),张家畔私营商户增加为 22 户,从业人员 36 人。其中百货业 5 户,棉布业 3 户,杂货业 3 户,店行 7 户,饮食业 3 户,理发业 1 户。全县私营商业 158 户,从业人员 183 人,其中纯商业 112 户,127 人,饮食业 28 户,33 人,服务业 18 户,23 人。资金总额 100398 元。在这些商号中,有的独家经营,有的合股经营,也有的劳资合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实行保护工商业的政策,恢复国民经济,私营商业得以迅速发展,到 1956 年,全县私营商业已发展为 253 户,从业人员 325 人,资金总额 20.1 万元。另外,还有许多外地的货郎来本县走乡串户收购农副土特产品,销售日用杂货。是年,根据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将城镇私营商业组织为 1 个公私合营商店,下属 8 个合作商店,有职工 30 人,资金 3 万元;6 个私营食堂纳入国营食堂,其后又分设 1 个合作食堂;3 处骡马店纳入国营贸易货栈管理;1 处旅社纳入国营旅社管理。农村 158 户私营商业纳入合作商业组织的 92 户,104 人;登记为供销商业代购代

销的 16 户,26 人,直接安排为供销商业职工的 41 户,41 人;转业的 9 户,12 人。共纳入改造资金 7.99 万元。

1979 年以后,中央放宽经济政策,允许个体和私营经济存在并适当发展,城乡不少人申请营业,私营商业再度得以发展。到 1989 年,全县有商业个体户 588 户,从业人员 832 人;饮食业 199 户,从业人员 312 人;服务业 104 户,从业人员 168 人;个体户资金一般在 1000~10000 元之间,万元以上者有 8 户。

## 第三章 供销商业

### 第一节 机构

民国二十五年(1936)春,靖边解放区根据中共中央经济部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入股组织合作社的号召,经过组织筹备,在青杨(岔)区办起全县第一个消费合作社。秋季,青坪区、镇罗区各办起 1 个消费合作社。到二十六年(1937),镇靖、龙州、长城、新城、巡检(司)等区也相继办起消费合作社。这一时期由于办社方向不够明确,资金来源少,经营很不景气。二十八年到二十九年(1939~1940),县委对消费合作社进行了整顿,将长城社并入镇靖社,新城、巡检(司)两社并入镇罗社(社址在席麻湾),龙州、青坪两社并入青杨(岔)社,该社下设龙州、青坪两个分社。三十一年(1942),将消费合作社改为民办合作社,动员群众入股投资。

三十二年(1943)二月,新城区五乡田宝霖在县委书记惠中权的动员下,吸收 241 户群众入股办社,入股资金 74.04 万元(边币)。合作社组织了运输队,贩运食盐和土布,半年盈利 89.9 万元。又开办了油坊,不到 2 年盈利 232.9 万元。在田宝霖合作社的带动下,合作事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到年底,全县民办合作社发展为 24 个,附设骡马店 7 处,运输队 2 个,油坊 11 所,木匠铺、药铺各 1 个。三十三年(1944),消费、运输、信用、医药等合作组织发展为 62 个,资金达 3000 余万元(法币)。同年将镇靖区合作社转为靖边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县联社),社址迁至张家畔。解放战争时期(1946~1949),由于战争创伤和战争时期管理上的混乱,许多合作社亏赔、停业,到 1949 年底,全县只保留镇罗区、新城区、巡检(司)区、长城区、青坪区、龙州区、青杨(岔)区、镇靖区及机关等 9 个合作社和青杨(岔)区、镇靖区两个合作分社。合作社社员 2743 人,资金(包括实物折价)167000 元(旧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将民办合作社全部改造为供销合作社。1951 年有 12 个供销社,16 个分销店。各供销社共设综合门市部、生产资料门市部、收购门市部等各类门市部 19 个。1957 年,全县有供销社 13 个,分销店 39 个,下设各类门市部 65 个,综合批发部 1 个。是年,县联社改为靖边县第二商业局,取消了供销社的合作经济性质。1958 年与商业局、粮食局合并为靖边县粮食财贸部。1962 年分设靖边县供销合作社,1968 年二

次与商业局合并,易名为靖边县商业服务总站。1976年再度分设靖边县供销合作社。1978年,全县共有25个供销社,30个分销店,91个代购代销点。到1989年,县联社下设农副公司、畜产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贸易公司、贸易中心等5个专业公司和柠条梁、东坑、海子滩、黄蒿涧、红墩涧、杨桥畔、高家沟、畔沟、龙州、乔沟湾、天赐湾、小河、青杨岔、新城、杨米涧、大路沟、五里湾、王渠子、席麻湾、三岔渠、中山涧、水路畔、镇靖、周河、新农村等25个基层供销社。入股社员16910户,占全县总农户的36.7%。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746人。

## 第二节 管 理

供销社通过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

### 一、社员代表大会

供销社的最高权力属社员代表大会。其职责是:听取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计划执行情况和业务经营效果,审查和批准理事会的年终结算和盈余分配、亏损弥补方案,听取广大社员群众的意见与要求,修改后通过本社章程,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社员代表的产生:基层供销社由各村社员选举,县供销社由基层供销社推选。从1952年建立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到“文化大革命”前,基层供销社一般每2年召开1次社员代表会,县供销社2~3年召开1次社员代表大会。“文化大革命”期间,基层供销社和县供销社处于瘫痪状态,故一直未召开社员代表会。1982年恢复社员代表大会制,到1989年,基层供销社共召开社员代表大会2次,县联社召开1次。

### 二、理事会

民国二十五至三十八年(1936~1949),民办(消费)合作社期间,设理事会管理社务。理事会设主席1人,总理社务。主席如果不兼任社内职务时,至少每5日到社检查1次工作,检查督促会计帐目及营业情况。理事会按需要设会计、文书、司库、营业员及事务若干人。

1952年实行社员代表大会制以后,理事会为供销社的常设权力机关。理事会的工作范围为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上级社的指示;贯彻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编制本社购销和财务等项计划,制定完成任务的具体措施,签订对外业务合同;任免本社部门负责人;向社员代表大会和上级报告工作,听取社员群众的反映并予以处理。理事会一般由9~11人组成。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2~3人,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文化大革命”期间,理事会一度名存实亡,没有活动。1982年正式恢复工作。

### 三、监事会

民国二十五年至三十八年(1936~1949),民办(消费)合作社期间设有监事会,由理事会推选主席1人,监督社内工作。其时规定监事会主席不得兼任社内其它职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监事会属常设机构,设主任1人,副主任2~3人,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监事会的主要职责为:监察理事会对党的方针、政策、政府法令、上级指示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察本社业务和财务计划的执行;听取社员群众的反映,并予以处理;监察本社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违法乱纪行为,并提交理事会处理;向社

员代表大会和上级监事会报告工作。监事会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处于瘫痪状态,1982年恢复工作。

### 第三节 供应

#### 一、生产资料

生产资料供应主要包括中小农具、化肥、农药三大部分。

**中小型农具** 包括镢头、铁锹、水桶、筐箩、簸箕、碌碡、连枷、麻绳、口袋、步犁、架子车等近百种,50年代前,多为农民自制、自用,极少上市交易。从50年代开始,由供销社组织收购,然后出售给用户,每年供应2~7万件,以后逐年增加,80年代以来,每年供应15万件以上。

1959年,为解决耕畜不足问题,县供销社曾组织供应耕牛3299头。

**化肥** 从1957年开始由县生产资料公司统一经营,各基层社设专业门市部销售,开始农民不懂得化肥在粮食生产中的作用,当年只销售8吨。1960年销售119吨。随着全县水利事业的发展 and 农民对化肥增产效益认识的提高,使用量逐年增大。1970年销售672吨,1983年2998.8吨,1985年以后,出现化肥供不应求的状况。1989年,县农副公司销售化肥8970吨,其中平价销售4485吨,议价销售4485吨。

**农药** 从1958年开始经销,同时经销农药器械。由于群众不懂使用技术,当年只销售农药213公斤,以后使用量逐年递增。1976年销售49861公斤,农药器械318部。80年代以后,开始供应除草剂。1989年,县农副公司经销农药30多种,销售量3400公斤,销售农药器械397件。

#### 二、生活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供应品种仅有几十种,主要包括食盐、棉花、布匹、麻、线及锅、碗、勺、盆等生活必需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供应品种日益增多,百货、五金、副食等均有供应。50年代初,为照顾入股社员利益,曾在短期内实行两种价格。60年代,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对煤油、火柴、棉布、香烟、糖、酒及自行车、缝纫机等部分紧俏商品实行计划分配,凭证供应。1979年以后,紧俏商品基本放开,满足供应。商品销售总值50年代每年平均216.9万元,60年代年平均为463.6万元,70年代年平均为1254.26万元,1980~1988年年平均为2477.6万元。1989年销售总值为2149.5万元,是1952年销售总值20.13万元的107倍。

靖边县供销系统部分年分商品销售统计表

单位:千元

| 时 间  | 商品销售总值 | 其中商品零售总值 |
|------|--------|----------|
| 1952 | 201.3  | 191      |
| 1955 | 1330   | 1203     |

续表

| 时 间  | 商品销售总值 | 其中商品零售总值 |
|------|--------|----------|
| 1960 | 7275   | 6351     |
| 1965 | 4985   | 4985     |
| 1970 | 8211   | 8211     |
| 1975 | 11445  | 11445    |
| 1980 | 21640  | 15860    |
| 1985 | 28160  | 15100    |
| 1989 | 21495  |          |

#### 第四节 农副产品购销

收购和推销农副土特产品是县畜产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及各基层供销社一项主要业务。1949年以前,收购、推销的农副土特产品主要是绒毛、皮张等畜产品和药材、山货,主要销售到绥德、延安、子长、甘泉等解放区,禁止向国民党统治区出售绒毛等重要产品。民国三十二年(1943),推销农副产品总额100.9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收购总值逐年增加。1952年为31.8万元,1957年为81.3万元,1959年为459.8万元,以后由于单一经营农业的倾向日趋严重,农副产品减少,收购量下降,1962年为112.7万元,1964年为82.7万元。1965年又回升为113.5万元。“文化大革命”10年,因档案资料被毁,无法记述。1978年收购总值为535万元,1980年为696.2万元,1985年社会收购总值为1588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收购总值为1239万元。1989年收购总值为956万元。

##### 一、畜产品

本县供销系统收购的畜产品主要是牛皮、羊皮、羊毛、羊绒等。民国时期,各民办合作社主要收购皮张和绒毛,除向外推销外,还供县内加工生产。三十二年(1943)收购白毛8431.1斤,黑毛3286.4斤。1953年收购牛皮20张,山羊皮100张,绵羊毛85200斤。此后,这类物资属国家统购物资,国家每年向公社(乡)下达收购任务,公社将任务分解到各生产队,生产队在完成任务后,可留一部分自用或分配给社员使用或销售。60年代后期开始实行奖售政策,收购1张羊皮奖布证2尺,粮食5斤,山羊绒每斤奖布证0.2尺。1967~1984年,全县共发放奖售粮113万斤。1985年取消了羊皮、羊毛、羊绒统购和奖售政策,私人贩卖绒毛、皮张一时成风,每张羊皮价格涨到50~100元,羊绒每斤涨到80~120元,有些“二道贩子”趁机在绒毛中掺杂使假,坑害国家和消费者。最严重的时候,每斤羊绒掺假2~3斤,甚至更多。收购部门一些工作人员甚至领导干部,官僚主义,不负责任,吃贿赂,捞好处,将大量伪劣产品以高价收回,造成严重亏损。到1989年,供销系统经营绒毛累

计亏损额达 340 万元。

靖边县部分年分畜产品收购量统计表<sup>①</sup>

单位:张、斤

| 年 份  | 收 购 量 |       |       |        |         |       |
|------|-------|-------|-------|--------|---------|-------|
|      | 牛 皮   | 山 羊 皮 | 绵 羊 皮 | 山 羊 毛  | 绵 羊 毛   | 羊 绒   |
| 1952 | 12    | 202   |       |        | 86000   |       |
| 1955 | 1838  | 41320 |       |        | 157800  |       |
| 1957 | 1277  | 30654 |       |        | 181300  |       |
| 1962 | 56    | 27915 |       |        | 10400   |       |
| 1966 | 550   | 23519 | 6265  | 46467  | 165388  | 53155 |
| 1974 | 300   | 52300 | 10100 | 30000  | 410000  | 51900 |
| 1979 | 303   | 42501 | 8096  | 19255  | 568922  | 38395 |
| 1985 |       | 33625 | 12991 | 380000 | 1100000 | 69000 |
| 1989 |       | 6520  | 28000 | 24486  | 1410640 | 39646 |

## 二、蜂 蜜

50年代前,本县南部山区农民有养中蜂的习惯。由于蜂种不良,加之养殖方法落后,产蜜量很低,除自己食用外,很少出售。1959年引进意大利蜂种,装箱养殖,产蜜量大增。1966年,供销部门开始收购蜂蜜,当年收购量为1.2万斤。1974年增至36.7万斤。1980年达103.2万斤。1989年为10万斤。

## 三、土产杂货

本县供销部门收购的土产杂货主要有野生兽禽皮、毛和小农具、炊具、挽具、毛毡、口袋等。一般根据市场需求量收购,随购随销。

## 四、废旧物资

废旧物资收购原由农副公司兼营。1977年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成立后,开始专业经营。收购方法一是公司在县城内设有两个门市部直接收购,二是委托基层供销社代收,公司付给4~8%的手续费。50年代,年收购总值20万元左右,到1979年增至30万元,1985年为32万元,1989年为3.6万元。

# 第五节 经 营

## 一、资 金

供销社的资金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自有资金,包括社员入股资金和利润留成,二是

<sup>①</sup> 表内数字为社会总收购量



银行贷款。

解放初(1936)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合作社资金来源主要靠群众入股,有些群众手中无钱,拿粮食、畜产品交股金。合作社无营业场地,多租借个人房屋使用,房主以房租费作股金。民国二十五年(1936)底,全县共入股金 123 万元,三十一年(1942),有 2630 万元(民国时期的股金数字均为法币)。1953 年为 5.9 万元。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一度不要求社员入股。有的供销社甚至开始清帐退股。60 年代重新开始动员群众入股,数量一直徘徊在 50 万元上下。1989 年,全县社员入股资金 66.6 万元,占自有资金的 17.5%。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不断扩大,利润留成积累的增加,供销社的自有资金日益增多,1952 年为 8700 万元(旧币),1957 年为 6.93 万元,1966 年为 6.6 万元,1978 年为 130 万元,1989 年为 379.6 万元。

在供销事业的发展中,光靠自有资金远远不能适应业务活动的需要。从 50 年代起,各级供销社不断增加银行贷款,扩大经营。1952 年贷款 5149 万元(旧币),1957 年增为 9.88 万元,1966 年为 105 万元,1978 年为 371 万元。80 年代随着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银行贷款数额剧增,1989 年达 2189 万元。

## 二、资金周转

供销社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勤进快销,薄利多得”的原则,尽量减少库存,加快资金周转。1962~1985 年的 24 年中,有 6 个年分年周转次数在 3 次以上,周转天数在 90~119 天之间,周转最快的 1973 年是 90 天。有 13 个年分周转次数在 137~182 天之间。有 5 个年分周转次数在 2 次以下,周转天数在 192~274 天之间,最慢的 1965 年为 274 天。从 1985 年起,由于在羊绒毛收购过程中把关不严,造成大量伪劣产品长期积压,严重影响资金周转。1988、1989 年,周转天数为 241 天和 467 天。

靖边县供销系统部分年分利润、税金统计表

单位:千元

| 年 份  | 实现利润  | 税 金  |
|------|-------|------|
| 1952 | 26.3  | 5.3  |
| 1955 | 77.9  | 43.2 |
| 1960 | 787.9 | 237  |
| 1965 | 57.7  | 102  |
| 1970 | 390   | 206  |
| 1975 | 426   | 215  |
| 1980 | 600   | 200  |
| 1985 | 370   | 350  |
| 1989 | -2387 | 710  |

### 三、利 润

民国二十七年至三十年(1938~1941),由于各级合作社能按期一致地进行营业,在优待社员及抗属,保证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收购推销土特产品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3年中,共盈利6550.85元,扩大生产股金915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供销社长期坚持自装、自运、自卸货物,减少流通环节,压缩流通过费用,利润额不断增加。1952年为2.63万元,1957年增为59.9万元,1959年为70.2万元。60年代,经营管理上的“大锅饭”日趋严重,1962年亏损0.6万元,其它年分利润一直徘徊在10~20万元之间。70年代,年平均利润30~50万元,80年代前期年利润一直保持在35~67万元之间。从1985年起,经济效益每况愈下,到1989年,由于长期积压的羊绒毛价格下跌3~4成,加上市场疲软、经营管理混乱等因素,供销系统全年亏损238.7万元,债台高筑,濒临倒闭。

## 第四章 国营商业

###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二十九年(1940)成立的光华商店是靖边县最早的公营商业企业,属延安光华商店管理。三十八年(1949)成立靖边县利民商店,1953年易名为靖边县贸易公司。1954年,县政府设工商科,管理本县的工业和商业,同时将贸易公司更名为百货商店,并成立了中国花纱布公司榆林分公司靖边县公司和靖边县烟酒专卖事业批发部、靖边县食品收购组等国营商业企业。1955年,烟酒专卖事业批发部易名为中国烟酒专卖公司榆林分公司靖边县公司。1956年,百货商店易名为中国百货公司榆林分公司靖边县公司;花纱布公司由报帐单位改为独立核算单位。1957年,成立靖边县商业局。同年,百货公司、花纱布公司、专卖公司等全部改为县管公司,并将花纱布公司并入靖边县百货公司,烟酒专卖公司易名为靖边县副食公司,同时又成立了靖边县药材公司。1958年,商业局并入靖边县财贸粮食部。1959年,复设商业局。食品收购组并入副食公司。1968年,商业局并入商业服务总站,1971年撤销,恢复商业局,同时管理供销业务。1973年,成立靖边县饮食服务公司。1976年,供销社分出。同年,成立靖边县石油公司和靖边县食品公司。1981年,药材公司移交经委管理。1982年,成立靖边县五金交电公司。1984年,成立靖边县副食加工厂。1986年,成立靖边县罐头食品加工厂。1987年,成立靖边县商贸公司。1989年,商业系统计有行政管理局1个,局下辖国营公司7个,副食加工厂1个,罐头厂1个,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401人。

## 第二节 业务活动

### 一、购 进

国营商业购进商品主要通过国家调拨、当地收购和自由选购 3 种形式进行。计划调拨的品种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调拨的范围不断变化。1958 年,计划调拨的商品为棉布、自行车、缝纫机、木材等 98 种,1961 年减少为 32 种,1973 年再减为 26 种,1989 年为 25 种。计划调拨的方法是:先由商业部门根据本县的购买力和消费特点,参照历年经营情况,提出商品调入计划,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平衡后,由二级批发站或指定的购货地点进货。计划调拨的商品历年平均占年购进总值的 70% 以上。

收购农副土特产品是国营商业购进商品的第二个重要渠道。属商业系统收购的主要有生猪、菜牛、菜羊、禽蛋、药材等。收购方法一种是派购,主要是二类物资,如生猪、鲜蛋、菜羊等;一种是议购,主要是三类农副产品,如鸡、鸭、兔等。其收购数量、价值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由收购单位和生产者协商决定,对二类物资,实行奖售政策,即对完成任务的单位或个人奖售一定数量的化肥、布票等。1983 年以后,由于国家改变收购政策,本县将派购改为议购。

靖边县商业系统部分年分农副产品收购量统计表

| 年分   | 生猪(头) | 菜牛(头) | 菜羊(只) | 鲜蛋(斤)  |
|------|-------|-------|-------|--------|
| 1954 | 200   |       | 5371  |        |
| 1960 | 4684  | 366   | 28963 |        |
| 1965 | 1286  | 548   | 8374  |        |
| 1975 | 8800  | 100   | 16400 | 102300 |
| 1980 | 3623  | 47    | 8866  | 146200 |
| 1983 | 918   | 39    | 10394 | 57300  |

购进本县工业产品也是国营商业购进货物的渠道之一。60~70 年代,对本县糖、酒厂生产的食糖和白酒进行选购、代销。从 1989 年起,靖边县副食公司对靖边县芦河酒厂生产的“芦河大曲”酒实行订购、包销,年购进 350 吨,解决了工厂的产销矛盾,促进了酿酒工业的发展。

自由选购是国营商业购进货物的补充形式,主要有 3 种:一是拟定计划,派代表参加各地举办的物资交流会、定货会,签订合同,购进商品。二是在邻近区、县调剂调拨,互通有无。三是派采购人员直接到产地自行选购。自由选购的商品平均每年约占购进总额的 20% 左右。

## 二、销 售

国营商业的商品销售包括批发和零售两个环节。批发主要由百货公司、五金公司、石油公司、副食公司、商贸公司等5家公司经营。批发对象主要是基层供销社、个体商户和社会集团。1989年批发总额2938.5万元,占国营商业年销售总额的85.3%。零售是商品销售的主要环节之一,根据商品和市场销售情况的不同,分敞开销售和计划供应两种形式。计划的范围和数量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情况随时调整。从1954年开始,对粮食、油品、棉花、布匹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销,凭票供应;对群众生产生活关系重大而又供不应求的商品实行限量供应。特别是60年代初国家经济出现暂时困难,物资供应普遍紧张,定量供应的范围大大增加。日用工业品有棉毛衫裤、床单、线衣、绒衣、绒裤、毛巾、袜子、布鞋、手套、棉线、线绳、脸盆、搪瓷杯、肥皂、火柴、煤油等,副食品有食糖、酒类、糕点、香烟等。随着党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贯彻执行,国民经济逐步好转,到60年代中期,限量供应的范围逐步缩小,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各种日用商品基本敞开供应。70年代初,群众对市场供需增大,本县对自行车、手表、缝纫机及各种涤纶、涤卡、涤良、三合一、凡立丁等衣料,绸、缎被面,名烟、名酒、名茶等实行凭购货券供应的办法。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市场供应情况日趋好转。从80年代起,除粮、油由国家统销外,其它商品基本敞开供应。

对儿童、医院住院病人、老干部、解放军以及从事有损身体健康生产的工人、技术人员等,从60年代初起,在粮、油、肉、蛋及烟、酒副食上给予一定照顾,实行特需供应。1962年,对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工程师、主治医师等发特需证,按月定量增供。1979年,对抗日战争(1937)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职工和已离休或安排荣誉职务的干部每月增供肉、禽蛋各2斤,糖、酒各1斤,乙级以上香烟两条。

1949年,国营商业商品零售额为90万元,1953年为181万元,1957年为262万元,1965年为474.8万元,1975年为1118.5万元,1985年为1183万元,1989年为1610万元。

## 第三节 经营管理

1949~1956年,本县国营商业由上级专业公司直接管理,实行资金由上级公司下拨,销售额上缴的贸易金库回笼制。经营上带有不注重盈亏的雇佣性。1957年,废除了这种高度集中的管理办法,实行分级核算制,经营状况明显改善。

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后,国营商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农村财贸管理体制实行“一包”、“两放”、“三统一”(一包是财政任务包干,两放是下放人员、下放资产,三统一是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管理)的决定,把国家在农村的基层商业机构和人员全部下放给公社管理,在经营上盲目追求高指标,购进许多货不对路、质次价高的商品,造成商品积压,影响了资金周转。1959年下半年,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又将下放的商业收回,仍归县商业部门管理,恢复和健全了经营管理制度,经营效益逐步提高。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商业系统在“革命大批判”的口号下,把许多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统统斥之为“关、卡、压”而予以否定,企业经营不计成本,不讲核算,甚至出现了赔钱有理,赚钱有罪的奇怪

现象。1967年,将一些库存商品盲目削价处理,造成经济损失达60多万元。1976年,县革命委员会对商业企业进行了整顿,虽然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扩大了打击面,批判了一些只犯有一般错误的干部职工,但同时也对经营管理上的混乱现象和一些人的贪污盗窃问题作了纠正和处理,经营状况有所好转。1978年百货公司、石油公司、副食公司、食品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等几家国营商企业年利润总额达35.9万元。1979年后,实行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扩大了企业的经营自主权。1982~1984年实行经理(厂长)负责制,1985~1989年,逐步实行目标承包责任制和租赁承包、全员风险抵押承包责任制,在企业管理上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使职工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大多数企业管理和经济效益明显好转。1989年,在资金紧缺、市场疲软的情况下,石油公司、副食公司、五金交电公司和饮食服务公司等4家国营企业共盈利69.5万元,其中石油公司盈利38万元,副食公司盈利31万元,成为本县完成税利的大户。百货公司、商贸公司、食品公司、罐头厂、副食加工厂等5家企业,由于承包责任制不够完善等原因,全年亏损58.4万元,其中食品公司亏损23万元,商贸公司亏损10万元。

## 第五章 对外贸易

靖边县对外贸易起步较晚,有许多农副土特产品,如羊绒毛、皮张、药材等,虽在明、清时就远销国外,但都是外地商客来本县收购,辗转贩卖,最后出口的。1974年,商业局下设对外贸易公司,开始经营对外贸易业务。1978年,成立靖边县对外贸易局,和公司政企合一,下设政秘、业务、财务3个股,在柠条梁、王渠子各设1个外贸站,在张家畔开设1个门市部,收购农副土特产品和传统工艺品,组织出口。1989年,将原来的3个股改为政秘、财务两个股,下设工艺、粮油、畜产、土特产和综合经营等5个经营部,分头负责扶植生产,组织货源,开展对外贸易。从外贸公司成立到1989年,出口商品销售总值3026.86万元,实现利税68.5万元,创汇813.67美元。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加之市场疲软,近年连续亏损,累计亏损额达80.9万元。

本县对外贸易的途径是,根据国家规定的价格,由外贸系统负责组织货源,由省、地专业公司负责与外商谈判成交。所换取的外汇,计划内的全部上缴国家,计划外的按比例分成。

出口的主要商品有:柳编、蒲编、玉米皮编、荞麦、窗花、羊毛、羊绒、羊皮、活兔、蜂蜜、枸杞、苜蓿籽、杏仁、甘草、大蒜等。主要销往日本、美国、加拿大、西德、瑞典、香港等15个国家和地区。

**柳编** 这是本县传统手工艺产品。早在清代,县民就用柳条编油篓、酒篓、簸箕、筐箩、筛子、筐子、笊篱等,其产品美观适用,在全县普遍使用。1960年,张家畔、柳桂湾一带农民,开始编织柳条凉帽,很快在全县普及。1972年,柳条和柳条凉帽在临潼物资交流会上成为热门货。长安县与本县签订了收购40吨柳条的贸易合同。其后,柳条凉帽被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天津分公司推荐给外商,受到青睐。不久,该公司为靖边带回7种柳编

样品,在县内柳桂湾等大队开始仿制。到1979年,柳编工艺普及全县,创新品种达318种,主要有大小提篮、花盆、鱼槽、花缸、果盆等。其主要特点是选条匀称,白净光亮,样式新颖,编制细密,精巧玲珑,美观适用。许多产品在天津口岸和广交会展出,受到外国客商的交口称誉。产品远销日本、美国、瑞典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1976~1989年,年均销售收入在百万元以上。

**荞麦** 本县南部山区和中部涧滩地区盛产荞麦。从1976年起开始组织出口,销往日本、美国等国家。到1989年,共出口荞麦3058万斤。

**蜂蜜** 蜂蜜是本县大宗出口商品,从1978年开始,每年向陕西省进出口公司华县蜂蜜厂交售20万斤左右,由省进出口公司组织出口。1989年交售蜂蜜34万斤。

**绒毛、皮张** 羊绒、羊毛、羊皮是本县传统的出口商品,一向为本县供销系统经营的大宗货。80年代前,主要是完成国家的订购任务,交省进出口公司组织出口。1985年以后,外贸系统也开始组织羊绒毛出口,由于绒毛价格暴涨,掺杂使假行为到处出现,引起市场秩序混乱。1989年,外贸系统仅羊绒毛一项,造成亏损近80万元。

**甘草** 1989~1991年,县药材公司向南朝鲜、香港出口甘草26万斤。

**杏仁** 本县年可产杏仁40多万斤。1977~1989年共出口44.4万斤。

## 第六章 国营粮食商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国家不直接办理粮食贸易,只建立仓库,收贮田赋,供统治阶级享用。民国二十四年(1935)后,本县解放区苏维埃政府下设粮食部,除征购公粮外,还经营一部分粮食供给脱产工作人员和军、工、烈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于1953年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将公粮管理和商品粮经营统一起来,国营粮食商业由此起步。随着人口和粮食产量的增加,粮食经营数量也不断增加。1989年,粮食购进总量为1447.4万斤,销售1102.6万斤,比1953年的543万斤和171万斤分别增加了166%和544%。

### 第一节 机构

清代,县署由户房管理粮租。民国初年,县政府财政科主管田赋和公粮征购事宜,十八年(1929)专设粮食局。

民国二十四年(1935)后,解放区县苏维埃政府下设粮食部,主管公粮征购。二十六年(1937),粮食部撤销,公粮征购改由财政科管理。1951年设粮食科。1953年,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统一管理公粮和商品粮经营。本县由张家畔粮站经营粮食购销业务。1958年9月,粮食科并入财贸粮食部,下设粮食股,分管粮食征购和供销事宜。1959年分设粮食局。1968年,将粮食行政机构改为粮油服务总站,1971年又恢复为粮食局。到1989年,粮食局下辖靖边县粮站、靖边县油脂公司、粮油加工厂、粮油议购议销公司、饲料公司、粮

食局汽车队等 6 个企业和杨桥畔、海子滩、青杨岔、乔沟湾、杨米涧、席麻湾、周河、柠条梁、龙州、水路畔、东坑、王渠子等 12 个基层粮站。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 263 人。

靖边县基层粮站(不含县级)设置情况表

| 粮站名称  | 成立时间 | 库容量    | 经营范围  |
|-------|------|--------|-------|
| 柠条梁粮站 | 1952 | 277 万斤 | 粮、油购销 |
| 席麻湾粮站 | 1952 | 242 万斤 | 粮、油购销 |
| 青杨岔粮站 | 1952 | 95 万斤  | 粮、油购销 |
| 周河粮站  | 1952 | 204 万斤 | 粮、油购销 |
| 杨桥畔粮站 | 1958 | 321 万斤 | 粮、油购销 |
| 东坑粮站  | 1966 | 345 万斤 | 粮、油购销 |
| 海子滩粮站 | 1971 | 182 万斤 | 粮、油购销 |
| 王渠子粮站 | 1972 | 174 万斤 | 粮、油购销 |
| 杨米涧粮站 | 1977 | 160 万斤 | 粮、油购销 |
| 龙州粮站  | 1977 | 140 万斤 | 粮、油购销 |
| 乔沟湾粮站 | 1977 | 133 万斤 | 粮、油购销 |
| 水路畔粮站 | 1983 | 未鉴定    | 粮、油购销 |

## 第二节 购 销

### 一、征 购

明、清及民国时期,官方按田亩或人口征收田赋。民国二十四年(1935),本县建立苏维埃政府,解放区从民国二十七年(1938)开始,以户按人征收救国粮。是年全县共征粮 250 万斤,人均 120 斤。三十二年(1943),陕甘宁边区政府下达征收粮食的命令,称农业税。当时规定:以户按人计征,以细粮折算,人均收 5 斗者,计征 3%;收 15 斗者,计征 6%;收 20 斗者,计征 22%;收 35 斗者,计征 33%。凡租种土地或租用牛犍务农者,计征时要除去租子部分,依此规定,本县丰年可征粮 100 万斤左右,歉年可征 60 万斤左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征购粮食分两部分:一部分为农业税,规定粮食价格和税收金额,以粮食折算;一部分为购粮,它是农民完成农业税后的加购部分。本县粮食征购在不同时期有过不同的实施办法。

1953 年,征粮按标准亩征购。县有关部门先定出标准亩产量,然后将耕地按质评出优劣等级,依标准亩折计,定出任务,按户征收。1953~1955 年,本县粮食总产累计 12010 万

斤,年均征粮 518 万斤。

1955 年后,农民走上集体化道路,征购粮食以核算单位生产队计征。根据 1955 年 8 月国家颁布的《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法》,本县粮食征购实行三定(定产、定购、定销)的办法,一定 3 年不变。即根据前 3 年粮食产量,定出后 3 年粮食征收任务。丰年要超购,但不超过超产部分的 40%。遇灾年,经上级部门批准,农业税进行全部或部分减免,未减部分可代交现金,购粮亦行减免。但在实施中,却购了过头粮,影响了群众生活,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1956~1970 年,全县平均每年征购粮食 537 万斤。1958~1959 年,由于浮夸风盛行,征粮按测产或浮夸上报的数字计算比例,两年共征购 2223 万斤,超过征购任务的 4.2 倍。实际留给社员的口粮人均只有 100 多斤。

1971 年,征购粮改定为一定 5 年不变,并强调执行“既购不销”的政策,超产部分适当超购,超购部分加价 30%,并奖售一定数量的工业产品。1971~1978 年,全县年征购粮食基数为 500 万斤,实际年均征 797 万斤。

1981 年后,本县农村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粮食征购任务以户完成。1985 年,本县粮食征购开始实行订购合同制,春夏季,干部深入家户,与农民签定征购合同,秋后兑现。1982 年收购 358.6 万斤,1985 年 197.4 万斤,1989 年 513.2 万斤。

1979 年以后,全县普遍放开了粮食市场。在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后,粮食可以上市交易。1983 年,靖边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成立后,本着“购得进,销得出,随行就市,要有利润”的原则进行议购议销。1983~1985 年,议购 1400 多万斤,1986 年 41.6 万斤,1987 年 234 万斤,1988 年 635.6 万斤,1989 年 366 万斤。

靖边县部分年分粮食购销调运数量情况表<sup>①</sup>

单位:百斤

| 年 分  | 收 购  | 销 售  | 调 出  | 调 入  |
|------|------|------|------|------|
| 1950 | 145  |      |      |      |
| 1955 | 295  | 316  | 654  | 773  |
| 1960 | 504  | 373  | 30   | 92   |
| 1965 | 118  | 268  | 245  | 1633 |
| 1970 | 525  | 395  | 252  |      |
| 1975 | 1024 | 411  | 222  | 25   |
| 1980 | 393  | 474  | 37   | 836  |
| 1985 | 197  | 9730 | 450  | 1534 |
| 1989 | 7237 | 5513 | 1064 | 5571 |

## 二、供 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粮食自由买卖。一些地主、富农、富商大贾囤积居奇,在丰收

<sup>①</sup> 1989 年收购数字含调拨数



年景购积粮食,遇到灾年哄抬粮价,勒索百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囤积粮食、投机诈财的行为一度十分猖獗。为了保证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消灭粮食投机现象。从1953年起,根据政务院(国务院)和陕西省人民政府的命令,由国营企业统一经营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保证了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的需要。

本县从1954年开始,对城镇非农业人口实行按计划指标由所在地粮油购销站供应粮食的办法。1955年8月25日,国务院《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时办法》发布后,本县从10月1日起,对国家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职工实行定量供应;对城镇非农业人口依其劳动差别、年龄、地区差异等实行分等定量供应。供应办法是按人定量,以户计算,凭粮票或居民粮油供应证到粮站购买,粮食品种按比例搭配,1987年以前,细粮占60%,杂粮占40%;1987年以后,粗细粮各占一半。

靖边县城镇居民口粮分级供应标准

单位:斤

| 类 别        | 口粮标准 | 类 别       | 口粮标准 |
|------------|------|-----------|------|
| 长途客车司机     | 42   | 高、初中学生    | 30   |
| 机 砖 工      | 40   | 10岁以上城镇居民 | 25   |
| 制 管 工      | 40   | 10岁以上集镇居民 | 23   |
| 红 炉 工      | 40   | 9周岁儿童     | 23   |
| 电力外线工      | 40   | 8周岁儿童     | 22   |
| 大卡车司机      | 39   | 7周岁儿童     | 20   |
| 拖拉机司机      | 39   | 6周岁儿童     | 19   |
| 汽车修理工      | 38   | 5周岁儿童     | 17   |
| 道 班 工      | 38   | 4周岁儿童     | 16   |
| 农 工        | 38   | 3周岁儿童     | 13   |
| 手扶拖拉机工     | 36   | 2周儿童      | 10   |
| 邮电外线工      | 37   | 1周岁儿童     | 9    |
| 小车司机       | 36   | 半周岁儿童     | 5    |
| 职工干部及脑力劳动者 | 30   |           |      |

工、商、饮食业及国家单位,城镇集体运输业所饲养的役畜、种畜和以生产肉、蛋、皮毛为目的所喂养的畜禽饲料用粮,由各单位编制计划,送粮食部门审核批准后,根据消耗定额,凭证供应。工业用粮以杂粮为主,饮食业细粮占70%。1985年后,改为议价供应。1953

~1960年,年均销售城镇供应粮437.13万斤,1961~1970年,年均销售271.2万斤,1971~1980年,年均销售434.6万斤,1981~1989年,年均销售2455万斤。

### 三、返销

靖边县由于受气候和地理环境的影响,自然灾害频繁。为了保证灾区群众的基本口粮,本县从1960年开始到1989年,共下拨农村返销粮12500.4万斤,年均416.68万斤,其中1968、1985两年无返销粮,最多的1988年为1099万斤。另外,从1958年到1984年共销售给农村水利、公路等建设事业民工补助粮500万斤。

### 四、议销

从1979年以来。粮食市场开放,国营企业亦从事议价销售。1983年,靖边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成立,当年议销324万斤。1984~1989年,年均议销1000万斤左右。

## 第三节 仓储

明末至清初,新城堡利益仓有仓9间,雍正四年(1726)增建新仓9间,与原仓相连,共储粮38600余石;镇靖堡巨积仓,原仓间数无考,雍正七年(1729)增建新仓12间,共储粮10200余石;宁塞堡宁塞仓有仓9间,共储粮21800余石;镇罗堡常裕仓有仓9间,共储粮15800余石;龙州堡宏阜仓有仓9间,共储粮10400余石;镇靖堡、新城堡各有社仓1处,房数无考,共储粮1891石。同治年间,甘肃回民起义军过后,粮库全毁。光绪二十四年(1898),镇靖城内常民仓有房5间,济民仓有房5间,共储粮1207.5石,柠条梁关帝庙东厦房存粮1600石。民国二十四年(1935)以前,仅在镇靖城内和柠条梁关帝庙存粮40000余斤。二十四年(1935)后,直到1949年,解放区公粮储存多占用民房。从1951年起到1983年,陆续在县城张家畔和柠条梁、青杨岔、杨桥畔、海子滩、席麻湾等地共建粮站13处,共有砖窑洞和砖木结构仓库201间(孔),总库容2985万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国库存粮主要靠晒、凉和倒翻的办法防虫蛀、霉沤。50年代仍沿用老办法保管。60年代开始使用米温计、插样器检查粮食,同时使用药剂喷杀害虫。70年代有了一般的化验设备。冬夏两季用冷冻和暴晒杀虫,平时使用防虫线。出现虫害用磷化锌、磷化钙、磷化铝熏蒸粮食,降低虫害密度。对于鼠类主要用人工捕杀、药剂毒杀和器械击杀的办法消灭。

在仓储管理方面,早在30年代的苏维埃政府时期就开展“四无”粮仓(无虫害、无老鼠、无霉坏、无事故)活动,同时,建立了仓库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种规章制度日趋完善,主要有:库区清洁卫生制度、仓库定期检查制度、票据回笼制度、损耗报批制度、安全制度、职工业务学习制度、奖惩制度等。40年来,仓储工作从未出现大的事故。1978~1984年,靖边县曾6次被评为粮仓“四无县”,受到榆林地区的表彰奖励。

## 第四节 调运

靖边古为边防重地,常驻重兵防守。本地产粮不足,需大量地从外地调入。据《陕西延

绥镇志》载,明万历年间,将肤施县(今延安市)3632石7斗粮纳入镇靖堡,宥州(治所在今内蒙鄂托克前旗城川乡)8718石4斗粮纳入靖边(今新城),甘泉县2404石粮纳入靖边营,安定县(今子长县)1437石粮纳入青坪堡(今属靖边县),又有9石9斗9升粮纳入龙州堡,保安县(今志丹县)1142石4斗粮纳入宁塞堡,安塞县2880石3斗粮纳入镇靖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粮食调拨根据国家下达的调拨计划统一安排。县内各粮站之间的调运,由县粮食局统一安排,按年度、季度、月份向各粮站下达调拨计划,填发调拨通知书。各粮站均无权安排。

1953~1989年,本县共调出粮食8830万斤,调入粮食18195万斤。其中调出最多的年分为1986年,1225万斤;调入最多的年分为1987年,264万斤。

## 第五节 油脂

靖边县境内盛产油料作物,品种以小麻为主,黄芥次之,胡麻、蓖麻亦有零星种植。70年代以后,多种向日葵。

旧时,农户种植油料作物,除榨油自食和点灯外,剩余部分出售到山西、宁夏、内蒙及本地区东部邻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油料生产,1949~1989年,每年种植7万亩左右,总产丰年200~300万斤,歉年100~200万斤,总产量最高的1973年为355万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油品加工主要靠油坊用木梁挤榨。传说清咸丰年间,柠条梁镇有72处双梁双榨油坊。家用油一般自用饭锅加工,叫“出油”。民国十九年(1930),本县有油坊18处,仅柠条梁当年销售油品达30万斤。

1954年,油料实行统购统销后,农村油坊归粮食部门管理,实行委托加工。次年,全县共有油坊27处。70年代后,县粮油加工厂使用机器加工油品。到80年代,农村大多数油坊也实现机械化加工。

油脂收购,50~60年代,只收油品不收油料。70年代后,只收油料不收油品。油品储存旧时用柳条油篓,60年代后,改用铁桶,80年代改用钢板油罐(每个盛2万斤左右)。1949~1989年的40年内,本县共收购油品1032万斤,调出664.63万斤,调入4.28万斤。其中收购最多的1961年为114.12万斤。

干部、职工、学生及城镇居民食用植物油,1954年前靠市场购买。实行统购统销后,由国家按规定标准供应。干部、职工、学生、居民供应标准,除1960~1962年因遭灾每人每月降为0.3斤外,其余年份干部、职工、学生每人每月0.5斤,城镇居民0.4斤。元旦、国庆、春节,每人增供1斤。工商行业用油,由县上按指标分配,饮食业每百斤粮中加供油1.5斤,糕点业每百斤粮中加供油8斤。

靖边县部分年分食用植物油购、销、调运情况表

单位:百斤

| 年 分  | 收 购  | 销 售  | 调 出  | 调 入 |
|------|------|------|------|-----|
| 1950 |      | 20   |      |     |
| 1955 | 4337 | 44   |      |     |
| 1960 | 2318 | 804  | 1931 | 2   |
| 1965 | 2369 | 452  | 3899 | 1   |
| 1970 | 3061 | 505  | 1767 |     |
| 1975 | 2034 | 488  | 2134 | 35  |
| 1980 | 1130 | 585  | 503  |     |
| 1985 | 255  | 1334 | 1732 |     |
| 1989 | 4438 | 2260 |      |     |

## 第六节 经 营

本县解放初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粮油以私人经营为主,有利多营,薄利少营,无利不营。

国营粮食企业建立后,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为了稳定市场,国家一直实行补贴经营。每年层层制定计划指标,由国家拨款补贴。1979年以来,粮食收购价大幅度提高,而销售价基本稳定,粮食购销价格倒挂更为突出。1954~1989年,全县粮食经营政策性亏损307.38万元。为了尽量减少亏损,粮食部门从1958年起,打破行政区划,粮食实行就近交售,避免了迂回运输。从1966年起,将各基层粮站由过去的报帐单位改变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加强了企业的经营责任感。从1977年开始,控制四大费用指标(企业办公费、保管费、修理费、低值易耗品费),动员干部职工装卸粮食,减少费用,并实行节资奖制度,调动了职工增收节支的积极性。从1979年起,开展多种经营,议购议销,到1984年减亏238万元。

1985年以后,由于物价上涨,人员增多,贷款利息增加,运杂费增大及经营承包制度不完善等原因,亏损年年递增。粮食退库亏损总额1986年为80.61万元,1987年为261.98万元,1988年为242.58万元,1989年为311.89万元。

# 财政金融志

## 第一章 财 政

### 第一节 机 构

清代,县衙内由“六房”之一的户房掌管财政。民国初年,县署设财政科,十八年(1929),改称财政局。二十三年(1934),恢复财政科,二十八年(1939),财政科并入总务科,三十年(1941)复设财政科。

中华苏维埃西、东靖边县政府建立初,分别设财政部、财政科。二十六年(1937),西、东靖边县与横山县合并为靖横县后,内设财政部。同年十月两县分开,县府内仍设财政科,三十四年(1945)改称二科。1950年改称财政科。1958年2月,财税合并,改称财政局。同年12月,财政、商业、粮食合并,称财贸粮食部。1959年9月,复设财政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财政工作由靖边县“支左委员会生产指挥部”下设的财贸办公室管理。1968年靖边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设财政金融革命委员会,1972年设财政税务局。1973年,财税分设,恢复财政局迄今。1976年,26个人民公社均建立财政所,共配备工作人员26人,1985年改称乡、镇财政所。至1989年,财政局下辖企业财务管理所、农业税征稽所、青铜峡办事处和26个乡(镇)财政所。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95人。

### 第二节 体 制

民国二十六年(1937),靖边县解放区财政实行统筹统支。收入上缴三边分区,支出由县财政科汇编概算,报三边分区政府审核批准后,按月领取。从三十年(1941)起,为了增加抗战财力,遵照边区政府规定,本县收支实行自给自足。公产收入、牲畜交易手续费的5%和司法罚金的50%均留县支配。教育经费不足部分可向富有阶层劝募。因特殊情况造成的财力不足部分,呈报边区政府予以补助。

1949年后,为平衡预算收支,稳定市场物价,财政实行“高度集中,统收统支”体制。1953年,鉴于国家经济进入全面发展时期,为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全国财政划为

中央、省(市)和县3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体制,县财政成为国家一级财政。区、乡财政均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预算收入划分为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分成收入3种。支出按隶属关系划分。本县由于固定收入和固定比例分成收入不足支付地方正常支出,陕西省政府曾给予差额补助。1958年实行“以收定支,3年不变”的体制。1959年后,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1年1变”的财政体制。1971年起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结余留用,1年1变”的体制,要求超支短收自求平衡。1974年起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额另定分成,支出按指标包干”的体制,超支不补,节余留县,超收上解10%。1976年,各公社、镇建立财政所后,本县财政实行两级管理。1980年,财政体制改革,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一定5年不变”的体制。增收节支部分归县支配。县对乡财政亦然。本县收不敷支,省政府年均补贴386万元。从1985年起,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体制,本县仍收不敷支,由省政府每年固定补贴486万元。

### 第三节 收入

明万历年间,靖边境内曾驻军丁近万人,军丁屯垦只征屯粮,每分6石(每分为600亩,每石约300斤)。清雍正五年(1727),实行以粮载丁,把固定人丁银纳入征粮地内,年均征丁银140两2钱6分,征本色粮862石7升,征本色草678束。同治六年(1867)后,田赋每亩征银3分。光绪七年(1881),以4分7厘征收,二十四年(1898),以9分4厘8毫征收。年均征本色粮808石,草678束,征正银115两9钱2分,另征丁银40两1钱。额定征耗羨银(供县官使用)23两4钱2分,又征地方税银1两4钱,盐税银1两2钱。二十六至二十八年(1900~1902),征粮323石3斗6升,征杂课银165两,摊派养廉银600两。

民国时期,民国县政府的财政收入以征收各种苛捐杂税为主。

民国二十九年、三十年度靖边县地方年收入经常门表

单位:元

| 项 目 |   |   |            | 二十九年预算数 | 三十年预算数 |
|-----|---|---|------------|---------|--------|
| 款   | 项 | 目 | 名 称        |         |        |
|     |   |   | 县地方年收入常时部分 | 52280   | 48490  |
| 1   |   |   | 税课收入       | 3831    | 5656   |
|     | 1 |   | 省税附加       | 975     | 300    |
|     |   | 1 | 契税附加       | 300     | 300    |
|     |   | 2 | 畜、屠、斗附加    | 675     |        |
|     | 2 |   | 由省分给的营业税   |         | 2500   |

续表

| 项 目 |   |   |             | 二十九年预算数 | 三十年预算数 |
|-----|---|---|-------------|---------|--------|
| 款   | 项 | 目 | 名 称         |         |        |
|     |   | 1 | 由省分给的营业税    |         | 2500   |
|     | 3 |   | 其 它         | 2856    | 2856   |
|     |   | 1 | 商 捐         | 1296    | 1296   |
|     |   | 2 | 杂 捐         | 960     | 960    |
|     |   | 3 | 皮毛捐         | 600     | 600    |
| 2   |   |   | 规费收入        |         | 18     |
|     |   | 1 | 行政规费        |         | 18     |
| 3   |   |   | 租金使用费及特许费收入 | 816     | 816    |
|     | 1 |   | 租 金         | 816     | 816    |
|     |   | 1 | 地 租         | 480     | 480    |
|     |   | 2 | 房 租         | 336     | 336    |
| 4   |   |   | 其它收入        | 4182    |        |
|     | 1 |   | 按粮征收地方款     | 4182    |        |
| 5   |   |   | 补助收入        | 51253   | 42000  |
|     | 1 |   | 省库补助收入      | 43461   | 42000  |
|     |   | 1 | 省库补助地方款     | 6960    | 42000  |
|     |   | 2 | 省库补助司法款     | 346     |        |
|     |   | 3 | 省库补助政府经费    | 7200    |        |
|     |   | 4 | 畜、屠、斗税四成补助费 | 486     |        |
|     |   | 5 | 省库补助保安费     | 28469   |        |
|     | 2 |   | 县地方临时收入补助   | 7792    |        |
|     |   | 1 | 特种拨补款       | 7792    |        |
|     |   |   | 合 计         | 60082   | 48490  |

解放区中华苏维埃靖边县政府建立初期,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打土豪时没收的财、粮

和富有阶层捐出的钱粮。民国二十六年(1937)后,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农业税、盐税、畜牧税、货物税及赌博、吸毒的罚没金,另有斗运、寒衣代金、教育基金等。二十八年(1939),牲畜、货物税收入 48445 元,赌博、贩烟土罚金 548 元,没收款 13328 元,斗运收入 802 元,公粮 130127 石,没收戊己(烟土)181.64 两,没收戊己棒子 3634 个,全年共收入现金 63124 元。三十九年(1940)始征羊子税,当年共征收绵羊毛 8431 斤,山羊毛 3386 斤。1941 年,白盐、戊己、牲畜、货物税收入 2329 元,赌博、吸大烟罚金 428 元,斗运收入 584 元,教育基金 906 元,没收款 732 元,牲畜交易手续费 584 元,共计 5563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财政收入大体分为工商税、农业税、企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4 大类。但是各个时期的税种变化,体制改变,增减范围各有不同。长期以来,本县财政收不敷支,只能依靠中央或省财政给予大量补助,因而补贴收入亦属财政收入的 1 大类。

1978 年,中央设立陕北建设委员会(下简称陕建),每年拨出大笔专款支援老解放区的经济建设。1979 年,本县将所拨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内管理,同时成立陕建资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建设项目的考察及资金分配等。1982 年,国家将陕建资金分为有偿和无偿资金两大类,至 1989 年,共接受陕建资金 1867.71 万元,其中有偿资金 134.7 万元,无偿资金 1733.01 万元。

靖边县 1949~1989 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年 度  | 实 际 收 入 |      |      |      |      | 补贴收入  |
|------|---------|------|------|------|------|-------|
|      | 本年合计    | 工商各税 | 农牧业税 | 企业收入 | 其它收入 |       |
| 1949 | 12.6    | 1.3  | 10.3 |      | 1    | 6     |
| 1950 | 15.1    | 3.3  | 10.3 |      | 1.5  | 6.8   |
| 1951 | 9.5     | 7.3  |      |      | 2.2  | 17.3  |
| 1952 | 23.2    | 11.4 | 9.3  |      | 2.5  | 22.9  |
| 1953 | 35.3    | 16.7 | 15.5 | 0.1  | 3    | 50.7  |
| 1954 | 53.6    | 38.7 | 13.2 |      | 1.7  | 36.8  |
| 1955 | 43.5    | 30.6 | 9.6  |      | 3.3  | 40.3  |
| 1956 | 43.7    | 30   | 11.6 |      | 2.1  | 68.5  |
| 1957 | 44.9    | 31.1 | 8.9  | 0.2  | 4.7  | 66.2  |
| 1958 | 75.5    | 47.4 | 18.2 | 1.1  | 8.8  | 215.8 |
| 1959 | 132.3   | 52.2 | 19.1 | 58.3 | 2.7  | 323.2 |
| 1960 | 201.7   | 78.6 | 19.4 | 88.4 | 15.3 | 469.6 |
| 1961 | 119     | 56.8 | 18.2 | 10   | 34   | 236   |
| 1962 | 82.1    | 58.8 | 13.8 | -3.1 | 12.6 | 52.9  |
| 1963 | 93      | 62   | 24   | 2    | 5    | 55    |



续表

| 年 度  | 实 际 收 入 |       |       |        |       | 补贴收入    |
|------|---------|-------|-------|--------|-------|---------|
|      | 本年合计    | 工商各税  | 农牧业税  | 企业收入   | 其它收入  |         |
| 1964 | 87      | 62    | 17    | 3      | 5     | 56      |
| 1965 | 69      | 59    | 5     | 1      | 4     | 166     |
| 1966 | 62.4    | 34.9  | 17.6  | 6.7    | 3.2   | 252.2   |
| 1967 | 50.1    | 28.9  | 13.4  | 6.4    | 1.4   | 123     |
| 1968 | 47.3    | 25.1  | 14.8  | 6.6    | 0.8   | 135.9   |
| 1969 | 58.5    | 29.3  | 26    | 0.6    | 2.6   | 146     |
| 1970 | 44.7    | 30.4  | 19.6  | -7.8   | 2.5   | 234.9   |
| 1971 | 42      | 35.8  | 16.3  | -13.5  | 3.4   | 365.5   |
| 1972 | 49.9    | 40.7  | 14.7  | -9.8   | 4.3   | 516.4   |
| 1973 | 88.5    | 41.8  | 25.3  | 19.3   | 2.1   | 498.9   |
| 1974 | 103.2   | 50.1  | 20.6  | 30.4   | 2.1   | 529.7   |
| 1975 | 96.1    | 54.3  | 22.7  | 16.8   | 2.3   | 482.1   |
| 1976 | 116.6   | 67.8  | 22.1  | 24.6   | 2.1   | 525     |
| 1977 | 130.7   | 79.4  | 22.8  | 25.3   | 3.2   | 530.1   |
| 1978 | 162.6   | 105.8 | 18.4  | 33.5   | 4.9   | 668.7   |
| 1979 | 168.5   | 113.6 | 14.9  | 39.2   | 0.8   | 662.1   |
| 1980 | 158.5   | 119   | 5.9   | 32.2   | 1.4   | 676.3   |
| 1981 | 177.1   | 128.7 | 9.7   | 34.1   | 4.6   | 692.1   |
| 1982 | 179.8   | 167.7 | 2.4   | 2.7    | 7     | 677.9   |
| 1983 | 155.5   | 139.4 | 14.1  | -0.1   | 2.1   | 812.8   |
| 1984 | 50.5    | 143.8 | 23.4  | -125.8 | 9.1   | 1082    |
| 1985 | 79.2    | 165   | 35    | -121.5 | 0.7   | 1309.3  |
| 1986 | 202.9   | 207   | 24.8  | -39.9  | 11    | 1288.7  |
| 1987 | 177.1   | 239.6 | 16.2  | -89.2  | 10.5  | 1283.8  |
| 1988 | 254     | 301.2 | 33.7  | -109.7 | 28.8  | 1933.5  |
| 1989 | 374.8   | 371.5 | 44.7  | -87.9  | 46.5  | 1365.2  |
| 合 计  | 4171.5  | 3368  | 702.5 | -165.8 | 266.8 | 18682.1 |

## 第四节 支 出

据光绪本《靖边县志》载,清代兵丁支出,马战兵每人每季饷银 6 两,步战兵每人每季饷银 4 两 5 钱,守兵每人每季饷银 3 两,每个兵丁每年发米 3 石 6 斗。另外每年发给各堡在营兵丁每人恩赏吉银 2 两,凶银 3 两;屯田兵丁每人恩赏吉银 4 两,凶银 6 两;出征兵丁每人恩赏吉银 6 两,凶银 12 两。官员支出:都司月支养廉银 10 两 8 钱 3 分 3 厘,月该养廉银 21 两 6 钱 6 分 7 厘;把总月该养廉银 7 两 5 钱;经制外委月该养廉银 3 两 5 钱。马匹支出:春冬乾银 5 两 4 钱;夏秋乾银 3 两。光绪二十三年(1897)五营共有马、步守兵 143 名,全年应支兵粮 514 石 8 斗,每石合制钱 2400 文。地方财政支出无考。

民国初期,支出规模基本同于晚清。除正赋定额上缴外,其余耗羨、平余、赔款、差徭、留支差徭及杂项收入均留地方,支付地方官员薪水、军需等,剩余一小部分用于兴办地方事业。四年(1915)。陕西省政府为充裕财政,将正杂两项收入一并提归省里,地方财政支出仅靠田赋附加。嗣后,兴办地方事业和军事支出逐渐增多,入不敷支,遂将田赋附加增至百分之百。二十四年(1935),民国靖边县政府迁至柠条梁后,偏居一隅,收入甚微。每年财政支出的 99% 靠省府补助。三十六年(1947),民国靖边县改作三等县预算,财政日渐支绌。

###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度靖边县地方普通支出经常门表

单位:元

| 项 目 |   |   |           | 本年度预算数 | 上年度预算数 |
|-----|---|---|-----------|--------|--------|
| 款   | 项 | 目 | 名 称       |        |        |
| 1   |   |   | 县地方支出常时部分 | 57984  | 50741  |
|     | 1 |   | 行政支出      | 14520  | 14520  |
|     |   | 1 | 县政府经费     | 7200   | 7200   |
|     |   | 2 | 政警经费      | 600    | 600    |
|     |   | 3 | 保甲经费      | 6720   | 6720   |
|     | 2 |   | 司法支出      | 1632   | 1632   |
|     |   | 1 | 司法经费      | 1632   |        |
|     | 3 |   | 保安支出      | 28469  | 28469  |
|     |   | 1 | 保安队经费     | 28469  | 28469  |
|     | 4 |   | 财务支出      | 1320   | 360    |
|     |   | 1 | 财务委员会经费   | 1320   |        |
|     |   | 2 | 财务助理员薪    |        | 360    |

续表

| 项 目 |   |       | 本年度预算数    | 上年度预算数 |       |
|-----|---|-------|-----------|--------|-------|
| 款   | 项 | 目 名 称 |           |        |       |
|     | 5 |       | 教育及文化支出   | 8316   | 2160  |
|     |   | 1     | 教育行政费     | 1380   |       |
|     |   | 2     | 学校教育费     | 2616   |       |
|     |   | 3     | 社会教育费     | 120    |       |
|     |   | 4     | 义务教育费     | 4000   |       |
|     |   | 5     | 奖学金       | 200    |       |
|     | 6 |       | 预备金       | 3727   | 3000  |
|     |   | 1     | 第一预备金     | 1327   | 1200  |
|     |   | 2     | 第二预备金     | 2400   | 2400  |
| 2   |   |       | 县地方支出临时部分 |        | 3906  |
|     | 1 |       | 其它支出      |        | 3906  |
|     |   | 1     | 社会军事训练费   |        | 3282  |
|     |   | 2     | 防空监视队哨费   |        | 624   |
|     |   |       | 合 计       | 57984  | 54647 |

解放区中华苏维埃西、东靖边县政府相继建立后,因受国民党占领区柠条梁一带国民党驻军的骚扰,县政府只能流动办公,财政支出仅用于维持必要的办公费和购买部分武器。民国二十六年(1937),财政支出统一由边区政府下拨,按照边区政府的统一标准,所有工作人员每人每月领取生活费3.9元(边币),办公费县级12元,区级2元,乡级0.30元。三十一年(1942),国民党对解放区实行经济封锁,边区财政极度困难,靖边县抗日民主政府开展大生产运动,坚持生产自救,克服了财政困难,冲破了国民党的经济封锁。三十六年(1947),国民军胡宗南、马鸿逵部大举进犯陕甘宁边区时,本县遭受了两次特大劫掠,各级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财产损失惨重,生产力受到严重破坏。县政府在财政相当困难的情况下,积极组织群众互助互济,并调入粮食,拨出部分款项救济贫困户。次年,县财政仅能解决机关办公费和部分军事开支问题。

全国解放后,各个时期财政支出的款项分类不尽相同。50年代,只分为经济建设、社会文教、行政管理、其它支出等几大类。到1989年增加为科技三项费用、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事业费、工业交通等部门的事业费、商业部门的事业费、城市维护费、城镇青年就业经费、文教卫生事业费、科学事业费、其他部门的事业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公检法支出、价格补贴支出、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其它支出等

16 大类。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财政收入不断增长,支出亦逐年增大,1949 年财政支出 6 万元,1959 年支出 419.9 万元,1969 年支出 212.1 万元,1979 年支出 859.1 万元,1989 年支出 1862.7 万元。新中国成立 40 年来,靖边县财政累计支出 22252.5 万元。

靖边县 1949~1989 年财政支出表

单位:万元

| 年 分  | 支 出   | 年 分  | 支 出     |
|------|-------|------|---------|
| 1949 | 6.0   | 1970 | 321.4   |
| 1950 | 6.8   | 1971 | 426.6   |
| 1951 | 17.1  | 1972 | 558.6   |
| 1952 | 22.9  | 1973 | 552.9   |
| 1953 | 52.1  | 1974 | 669.0   |
| 1954 | 46.2  | 1975 | 583.6   |
| 1955 | 56.2  | 1976 | 644.3   |
| 1956 | 91.4  | 1977 | 661.5   |
| 1957 | 92.6  | 1978 | 797.1   |
| 1958 | 198.8 | 1979 | 859.1   |
| 1959 | 419.9 | 1980 | 843.3   |
| 1960 | 631.2 | 1981 | 778.3   |
| 1961 | 802.0 | 1982 | 870.9   |
| 1962 | 129.9 | 1983 | 914.8   |
| 1963 | 128.0 | 1984 | 1107.1  |
| 1964 | 136.0 | 1985 | 1228.2  |
| 1965 | 236.0 | 1986 | 1734.2  |
| 1966 | 291.9 | 1987 | 1358.7  |
| 1967 | 172.2 | 1988 | 1596.9  |
| 1968 | 134.0 | 1989 | 1862.7  |
| 1969 | 212.1 | 总 计  | 22252.5 |

## 第五节 预算外收支

### 一、预算外收入

清代,田赋附加和各种地方摊捐不列入国家财政统管,但究竟如何管理,尚难考实。民国时期本县国民党统治区的预算外财政收入主要有田赋附加及各种地方摊派。1950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粮款收支管理办法(草案)》中规定,随公粮征收15%的地方粮,以及公安、司法机关没收的现金、外钞和地方各种规费收入,均列入预算外收入。1952年,为增加财政收入,加征农业税附加20%,工商业税附加15%,房地产税附加15%。当年各项附加和其它收入共计17372元。

1954年2月,遵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命令,本县开始筹集地方公益事业费,城镇按工商税总额的4%筹集,农业税以总额的10.5%筹集,其中5%留县,5.5%上解省财政厅。同年10月1日起,取消工商税自筹。1956年,工商货物、工商所得等7种税征收附加5%,农业税附加改按22%征收,工商税附加留县,农业税附加的20.5%留县,1.5%上解省厅。全年实征工商税附加2561元,农业税附加14471元,加上上年结余1505元,上级拨入13081元,共收入31618元。1958年,工商税附加和农业税附加降为1%。1959年,企业实行利润留成,教育实行勤工俭学,部门管理的资金增多,当年收取各项附加和自筹款53360元。1960年,为加强各种资金管理,财政直管与部门管理的资金统称预算外资金,并由财政部门综合编制预决算,监督使用。本年决算收入376345元。1961年,按照省财政厅颁布的《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本县于6月1日起,将预算外资金的收支纳入综合财政计划,实行综合平衡和统筹安排。1964年,农业税附加增为13%。1973年,试行新的工商税制,将原工商统一税1%的地方附加改为从工商税收入中按月提取1%。1982年,集中工商企业40%的折旧基金,列入财政预算外收入。1985年,取消工商税附加,改按各税的5%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为5%、农村为1%)。同年,由地方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年终结存3万元,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年终结存112.2万元。1989年预算外收入238.8万元,其中地方财政部门收入4.8万元,行政事业单位收入107万元,国营企业及主管部门收入127万元。

### 二、预算外支出

50年代初,预算外支出主要用于行政管理、教育、卫生经费补助及社会救济、民兵训练公杂费等项开支。1953年支出15801元,1958年支出80937元。1960年后预算外支出主要用于地方工业、文化教育、交通、广播、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等开支。1962年支出10244元,1972年支出128908元,1982年支出57866元,1989年支出214800元。

靖边县 1953~1989 年部分年分预算外财政收支统计表

单位:元

| 年 度  | 收 入   |       |      | 支 出   |      |       |      |
|------|-------|-------|------|-------|------|-------|------|
|      | 合 计   | 各项附加  | 其 它  | 合 计   | 城市维护 | 行政事业费 | 其 它  |
| 1953 | 17372 | 17372 |      | 15801 |      | 15563 | 238  |
| 1957 | 6243  |       | 6243 | 6081  |      |       | 6081 |

续表

| 年 度  | 收 入     |       |         | 支 出     |        |        |         |
|------|---------|-------|---------|---------|--------|--------|---------|
|      | 合 计     | 各项附加  | 其 它     | 合 计     | 城市维护   | 行政事业费  | 其 它     |
| 1961 | 17308   | 17308 |         | 3212    |        | 941    | 2271    |
| 1965 | 6759    | 6759  |         | 19413   | 3964   | 15331  | 118     |
| 1969 | 33838   | 33838 |         | 9722    | 698    | 9024   |         |
| 1973 | 159960  | 33062 | 126898  | 146608  | 143084 | 3524   |         |
| 1977 | 28575   | 18575 | 10000   | 70200   | 67200  | 3000   |         |
| 1981 | 56011   | 20429 | 35582   | 61290   | 38010  | 2280   | 21000   |
| 1985 | 28059   | 28059 |         | 20640   | 18400  | 2240   |         |
| 1989 | 2388000 | 96000 | 2292000 | 2148000 | 28000  | 636000 | 1484000 |

## 第二章 税 务

### 第一节 机 构

清咸丰年间,于柠条梁设立土药厘局,主征鸦片税。同治八年(1869),靖边县衙内设户房,管理税务。并在柠条梁设立盐局分卡。光绪初年于杜家大台(今属青杨岔镇)、石渡口(今属杨桥畔乡)、柠条梁设厘局分卡。柠条梁厘局分卡设立不久,蒙人纷纷向官府提出抗议,认为设卡限制了蒙汉贸易往来,官府只得将其撤掉。

民国二年(1913),设靖边县征收局,翌年,又设立驼捐局,十八年(1929),县府内设财政局兼管税务。二十一年(1932)改称二科,主管财政和国税。二十二年(1933)又设地方税局,次年改称税局,后来亦称厘金局、盐局等。二十四年(1935),民国靖边县政府迁到柠条梁后,设财政局分管税务。

解放区中华苏维埃西、东靖边县政府,内设财政科,管理财政税务工作。二十六年(1937)改称财政部,后又改为财政科。次年元月于张家畔设立税务分局。三十四年(1945),财政科改称二科,至1949年,先后于青坪、镰刀湾(今归安塞县)、大黄口子、马家瓜、大石砭、青杨岔、新城等地设立税务所。在张家畔设立盐务卡。

1950年,靖边县人民政府委员会成立,设税务局,原张家畔盐务卡并入税务局。1958年财政、税务合并,改称财贸粮食部。1963年复分设税务局。1965年财政、税务再次合并为财税局。1968年,税务由靖边县财政金融革命委员会兼管。1973年恢复税务局。到1989年,局内设税政、会计、人教、监察、稽征5个股和办公室、检察室,下辖企业财务管理所和柠条梁、张家畔、周河、杨桥畔、海子滩、王渠子、杨米涧、东坑、乔沟湾、中山涧、新农村、青

杨岔等 12 个税务所,共有干部职工 150 人。

## 第二节 税 种

清代,税种主要有田赋,分地粮(按地亩纳粮)、丁银(按人丁纳税)两种。其次是盐税(也称盐课),分灶课(向生产者征收)、引课(向运输商人征收)、杂课(各种附加税)3 种。再次有畜税(分牲畜交易税和屠宰税两种)、地税、徭银、契税、酒税、茶税、落地税、土药统税、当税、牙帖税等。

民国时期,税种繁杂,主要有盐税、特种税、烟酒税、禁烟善后税、牌照税、亩捐、印花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货物税、所得税、遗产税、土地增值税以及建筑改良税、行为取缔税、斗税、房捐、公荒收租等,另外还有各种摊派,叫杂课。

二十八年(1939),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了《陕甘宁边区地方税收暂行条例草案》,其中第二条规定,在边区内开征盐、烟草、牲畜、皮毛、甘草、粮食斗佣等 6 种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税种进行了逐步的调整。50 年代有农业税、工商税、屠宰税、交易税、印花税、利息所得税、文化娱乐税、营业税、使用牌照税、工商所得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税、公共事业税、建筑税等。至 1989 年,本县现行税种有 2 大类 20 个税种。其中工商税包括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印花税、建筑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等 16 种。

农业税包括农业税、牧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等 4 种。

## 第三节 税率与税收

### 一、农业税

清顺治年间,每墒地(5 亩)征粮 3 合,正额毫银 45 文。同治年间,丁银每墒地增至 50 文。每年共征收地粮 806 石 2 斗 6 升,丁银 115 两 8 钱。光绪二十六至二十八年(1900~1902),每年应征粮 808 石 4 斗 1 升,实征 323 石 3 斗 6 升,征杂课银 165 两,摊派养廉银 600 两。

民国初年,田赋正额依然循例定额上缴国库。二年(1913),每墒地征粮 3 合,征银 30 文。四年(1915),将原征本色粮一律改征折色(实物折征银币)。二十一年(1932),又改征银为银元(规定法价每银 1 两折合银元 1.5 元),并将田赋改为上期田赋、下期田赋两项征收,是年每墒地征银元 1.5 元。二十四年(1935),民国靖边县政府迁至柠条梁后,仅占据 3 乡 8 保,田赋征收数额甚微。

靖边县抗日民主政府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的规定,于二十七年(1938)在本县解放区开征公粮。征收办法为:人均口粮不足 300 斤的农户和抗日军属免征,雇农减半征收,不出劳动力的地主加倍征收。本年全解放区共征公粮 51396 石。二十九年(1940)41592 石。三十一年(1942),陕甘宁边区政府下达了征粮征草命令,并制定了具体的征收条例,规定税

率为每户人均收入5斗(除去地租和牛租部分)细粮的征收2%,15斗的6%,20斗的22%,35斗的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农业税收入为靖边县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1949年全县农业税总收入为10.3万元,人均负担1.37元。1951年,为使老区人民得到休养生息,本县农业税正税全部减免。1952~1957年,农业税以20~24%的税率计征,并根据各年实情及农民生活状况依法减免。1958年,农业税制进行了重大改革,确定计征农业税以粮食作物核定常年产量计算,依照不同类区分别税率征收。是年全县共查实核定有耕地103万亩,评定常年产量为2046.2万斤,平均税率12.5%,计征主粮214万斤,折合人民币16.6万元。另有未入社的个体农民,按5成加征,计征主粮6456斤,折合人民币50.57元。1961年国家为使农业税负担适应农业连年受灾、粮食产量下降的状况,重新调整了农业税。全县常年粮食产量调整为2165.8万斤,计征税粮调整为193.7万斤,折合人民币15.7万元,平均税率调整为8.95%。1963年,根据陕西省和榆林地区通知,本县在1961年的计税基础上,将各公社税率一律提高5%。本年度计征农业税粮179.1万斤,折合人民币19.6万元。1979年,根据省、地通知,农业税实行起征点的办法。每人口粮(杂粮)在340斤以下的生产队免征。在交纳农业税后,平均口粮降到起征点以下的,亦予以减免照顾。全年共减免正税主粮102.3万斤,实征主粮74.6万斤,折合人民币12.3万元。每人负税0.72元,比1949年降低0.65元。1983年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原由生产队交纳结算的征税结算方式改为户交户结。对享受农业税起征点减免照顾的单位或个人一律恢复征税。但对口粮和收入仍低于起征点(按60元计算)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减免。税额按照计征时当地中等主粮的收购牌价折为货币计算,纳税人以交纳粮食为主,以质论价,折抵货币税额。交纳粮食有困难的,可以代交其它农产品或现金。税率为常年产量的5~20%。是年全县计征主粮176.9万斤,折合人民币14.1万元。1985年,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农业税改为以粮为主“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问题》的通知,农业税以历年征收粮食为主改为折征代金。折征代金统一按粮食“倒三七”比例收购价(30%按原统购价,70%按原超购价计算),折合每斤主粮为0.22元。全县计征总额36.6万元,实征33.8万元,人均负担税1.79元。1989年实征32.5万元,人均负税1.61元,比1949年增加0.24元。

## 二、牧业税

清代的畜税,向无定额。光绪二十五年(1899),征解银29两8钱。民国时期开征猪税、羊税、驼捐等。三十四年(1945),国民党占领区共征收猪税60000元,羊税4500元(法币)。

二十九年(1940),靖边县抗日民主政府在解放区开征羊子税,以大羊数计征,山羊每只收毛2两,绵羊4两。是年全县共收山羊毛3386.4斤,绵羊毛8431.1斤。三十一年(1942),为发展畜牧,减轻人民负担,陕甘宁边区政府废除羊子税。次年重新开征(列入农业税内),按每户10只羊为界,超过部分征缴羊子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为平衡农牧民负担,增加财政收入,陕西省人民政府于1953年11月颁发《陕西省牧业税征收暂行办法》,靖边县人民政府据此精神,在半牧业区的三区(今海子滩、黄蒿涧、红墩涧)开征牧业税,税率为2%。耕役畜、幼畜免征。大家畜根据市价折合为绵羊计算。牧户以折合计算饲养超过10只中等绵羊为起征点,每只以10元计价,一律折征代金。是年底全县实征牧业税4010元。1954年省政府为平衡毗邻地区牧税负担,将税率提高为2.5%。1956年,随



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大部分牲畜作价入社,本县根据省政府指示,将集体纳税率改为2%,起征点为30只绵羊。1957年靖边县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全县开征牧业税。翌年,全县开征牧业税的有20个乡、1个农场。计有畜户17395户,实有牲畜28.6万头(只),价值127.8万元。其中免征耕、役、幼畜12.2万头(只),应征畜16.4万头(只),计征额2.6万元。至1979年前,基本稳定在此基础上。1980年,为了减轻农民负担,陕西省人民政府(80)243号文件通知,对靖边等7个县从1980年起免征牧业税5年,以前各年度所欠牧业税亦全部减免。1985年,根据省财政厅(85)06号文件精神,恢复征收靖边等7个县的牧业税。核定靖边县应征收牧业税计1.2万元,仍实行原起征点,依率计征,依法减免。本年实征1.2万元。1987年实征1.4万元。1989年实征2.7万元。

### 三、农林特产税

1985年,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暂行规定》,本县开征农林特产税。主要有苹果、枸杞、葡萄、桃、杏、梨、苗木、中药材等。水果税率为5%,其余均为6%。原木和中药材按实际销售收入计税,其余一律评定产量,按当地中等收购牌价计算收入计税,一定3年不变,增产不增税。农林特产税附加比例按税额的13%征收。是年,核定农林特产税征收任务1.3万元,应征税额实际为1.1万元,实征0.5万元。1986年,实征农林特产税0.3万元,1987年实征0.5万元,1989年实征5.6万元。

另外,本县从1989年开征耕地占用税,年底实征耕地税3.9万元。

### 四、工商各税

清康熙三年(1664),始征当税,凡开设当铺者,每年征正额税银2两5钱至5两。乾隆二年(1737),靖边县执行延缓二道令,分销茶引100通(每通100斤),并允许招揽商人承办,每引征课银3钱9毫,自此开征茶税。嘉庆年间,开征盐税,本县年均征盐税白银84两。嗣后开征的有畜税(分牲畜交易税和屠宰税两种)、牙贴税(清代官府发给牙商和牙行的营业执照,叫牙贴。凡牙商、牙行在领取“牙贴”时需交税银5两,常年定额)、契税(对典押、买卖等契约征收的统捐,以买卖价格计算,典契征税6%,买契征税9%)、土药统税(向行销鸦片烟者征收的捐税)。清代的商税,常年定额,向商户征收,杂税由县衙征收,向上解缴。

民国时期,民国县政府工商税种繁杂,计征额和税率,因无资料,无法记述。

二十八年(1939),靖边县抗日民主政府于解放区始征买典田房税,买契按田房买价6%征税,典契按田房典价3%征税,契纸由区、乡人民政府发给,每张1元。同时开征烟酒税,烟草以价征收10%,酒类20%。二十七年(1938)开征甘草税,甘草以质分等,甲等每百斤征税5元,乙等4元,丙等3元。同时开征货物税,其中迷信品税率为60~80%,后调为100%;布匹等41个品目税率为60%,后调为100%;奢侈品税率为5~100%;其它货物税率为5~20%。过境货物有布匹、棉纱等12类47个品目,税率为30%。三十年(1941)始征屠宰税,羊每只征边币1元,猪每头3元,牛每头6元。同时开征临时贸易税,按贸易次数征税,纯收入不上100元(边币)者免征,超出者,税率由2%累进至30%。三十一年(1942)改以营业额征收,以2000元(边币)为起征点,税率为5%,累进至45万元不再累进,最高税率为50%。同时向各商店、货栈、旅店开征营业税,按年纯收入2000元(边币)为起征点,起征率为3%,累进至140.4万元不再累进,最高税率为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本县开征的工商各税有营业税、所得税、货物税、印花税、屠宰税、契税、交易税、盐税、利息所得税、特种行为税、遗产税、薪给报酬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13种。1949年全县征收工商税1.3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10.3%,1950年征税3.3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21.6%。1953年,取消特种行为税,增加了商品流通税和文化娱乐税。全年征税16.7万元。1958年,国务院正式公布了《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本县工商税种归纳为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6大类。当年征税43.3万元,占全县财政总收入的57.35%。1972年改革税制,本县开征的主要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集市交易税等6大类。1979年征税113.6万元,占全县当年财政总收入的67.45%,是1949年的87.38倍。1983年调整了税源,开征的主要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工商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其它工商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工商统一税等12种类型。

1983年元月,实行第一步利改税,1984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对一切从事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农产品采购、商业经营、服务性的企业单位或个人,不分经济性质,不分城乡,不分固定企业还是临时经营,也不论成本高低或有无利润,一律按其发生的产品销售额和业务经营收入额征收工商税。其税率分别是:工业生产中的制砖瓦等建筑材料工业10%,皮革皮毛加工5~15%,印刷工业5%,酿酒工业5~60%,食品工业5~10%,其它工业5%;交通运输业3~15%;农副产品购销中的生猪购销3%,鱼5%,牛羊3%,毛绒10%;商业经营、服务及其它业务中的商业零售3%,服务行业3~5%,公用事业3%,临时经营10%。本年征税139.4万元。1985年征税165万元。1989年征税317.5万元,是1950年的112.5倍,占本年全县财政总收入的88.6%。

#### 第四节 税务管理

民国二十六年(1937),本县解放区的税务管理采取民主评议的办法,按季或按年1次将税额落实到商号,然后按月交税。次年,靖边县抗日民主政府抽出税务人员检查了县、区、乡税收,经查证落实,张家畔税务分局局长肖玉璧以多征少报的手段,贪污税款3000元。后经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审查核实,于三十一年(1942)将肖处以死刑。同年,县抗日民主政府第二次组织税务检查,共查获偷税漏税案116件,其中有群众检举并协助破获的19件,机关、部队协助破获的40件,税务人员破获的57件,共收回税款15万元。至此镇靖和张家畔等重要集镇偷税漏税者极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本县各营业户无甚帐目,税收无可靠依据,所以继续沿用民主评议的办法征收工商税,季评月交,农业税春季评定任务、秋后征收入库。1956年后,私营商业被改造为社会主义或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实体。各工商企业均建立健全了帐簿,计税以帐面为依据。同时税务局建立了纳税登记制度、纳税鉴定制度、纳税检查制度、发货票管理制度、专管人员责任制度,税务管理日趋正规。1959年,抽集73名干部,会同省、地工作组用40天时间抽查了纳税单位的纳税情况,查出偷、漏税3万元,当即收回。1973年,组织检查了29户国营企业、946户集体企业单位的纳税情况,共查出偷漏税款

43266元。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营企业的税款由收税员直接征收或单位主动上缴。税务部门委托国营批发企业代扣个体商贩和集体企业零售环节的工商税。社队(乡镇)企业由所在地税务所的收税员直接征收。农村的零散税源采取群众管税的办法,以大队为单位建立护税组织,各大队会计兼护税员。1981年,在全县开展了税务大检查,有187个单位进行了税收自查,县税务局对68个纳税单位重点进行了复查,收回偷、漏税款3.9万元。1985年,本县抽调30名财税干部,用3个月时间,检查了374个单位,共查出偷、漏税款12.7万元。1989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精神,本县县、乡两级均成立税收领导小组,抽调15名财税干部,分城、乡两大片进行了税务大检查。首先,对全县460户工商个体纳税户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整顿,补税、罚款共50.7万元,入库48.1万元,入库率达95%。其次,在发票管理上,全面实行“两建、四抓、三统一、一挂钩”的管理办法(两建:建立发票室、发票制度;四抓:抓印制、领取、使用、存放;三统一:国营、集体和个体户的发票统一由发票室管理;一挂钩:将领用发票与按月缴税直接挂钩),堵塞利用发票进行偷税的漏洞。在清理整顿中发现有问题的发票45份,补税6.4万元,罚款2万元,两项入库7.3万元,入库率为86.83%。同年还立案查处偷、漏税案11件,年底已结案6件,其中万元以上的1户,千元以上的10户,共查处偷漏税款和发票罚款8.1万元,入库6.5万元,入库率为80%。同时收回旧欠税款57万元。

## 第三章 金融

### 第一节 机构

民国以前,本县无正式金融机构。民国二十二年(1933),成立陕北地方实业银行靖边办事处,同年三月撤销。二十六年(1937)民国靖边县政府在柠条梁设银行,未曾开业,便于次年春撤销。

二十九年(1940)元月,靖边县抗日民主政府于解放区设立交易所(与税务局合署办公),受陕甘宁边区政府银行三边分行委托,办理货币调拨。三十一年(1942)正式归三边分行。1949年三边分行改称三边办公处,同年成立靖边代办所。1950年3月,成立中央金库靖边经收处,5月又成立靖边营业所,1953年撤销。后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靖边县支行。主要经办存款、贷款、支农资金、农村信用等业务。1964年成立中国农业银行靖边县支行。主要管理支农资金和农业信贷业务。1965年,人行与农行合并。1968年12月,财政局、税务局与人行合并,称靖边县金融革命委员会。1969年分设中国人民银行靖边县支行。1970年,人行与农行分设。1979年成立中国建设银行靖边县支行,主要管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财务,办理基本建设贷款、结算和拨款,并对基本建设进行财务监督。1984年成立中国工商银行靖边县支行,负责经办各种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是年底中国人民银行靖边县支

行并入横山县人行。人行业务由工商行经办。

1954年成立中国保险公司靖边县特代处,办理强制保险业务,年底撤销。1985年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靖边县代理处。1987年5月20日正式成立靖边县支公司,为全民、集体、个人财产提供经济保险,同时办理人身安全保险业务。截至1989年,中国农业银行靖边县支行下辖青杨岔、乔沟湾、杨桥畔、海子滩、东坑、柠条梁、王渠子、周河、杨米涧、张家畔等10个营业所及张家畔东街、南街两个储蓄所。共有干部职工92人。中国建设银行靖边县支行下辖张家畔西街、东街两个储蓄所,共有干部职工14人。中国工商银行靖边县支行下辖张家畔西街、东街、东环城路、北街4个储蓄所,共有干部职工50人。

## 第二节 流通货币

据县境古文化遗址发掘出土和流散于民间的古钱币表明:春秋战国时期,本县流通布币,形如铲,故又称“铲币”,有尖足布、方足布和圆足布等。币上一般铸有地名,有的还铸有币值面额、干支等。秦代废刀、布、贝等币,统一币制,境内随之流通半两铜钱。西汉流通五铢铜钱。王莽时期曾一度仿制布币,境内流通有货泉、货布等铜钱,一货布值二十五货泉。东汉及魏、晋、隋各朝流通五铢铜币。唐武德四年(公元621)废之,但旧五铢继续在民间流通,重量形制大小不一。有小至榆树荚般大的,俗称“荚子”。后来流通开元通宝。到宋代流通熙宁元宝等铜币。明代,境内民间流通的钱币除银两、铜币外,还有纸币“大明通钞”等,后废钞,只流通银两制钱。清代以金银币为上币,铜币为下币或辅币。在本县流通的主要有银锭,其形式不一,有重50两,形如马蹄状的元宝,有重10两左右、形如秤锤的中锭;还有重一二两到三五两不等的裸子(亦称颗子、小锭、小裸),以及重量不等,多在1两以下如珠粒般大的福珠(又称滴珠、粒银)等。其次流通有方孔铜币“当十”,俗称“麻钱”,无孔圆形铜币“铜子”亦称“铜圆”。清道光二十年(1840)鸦片战争后,西方的“鹰球”银圆、“扶轮”银圆流入县内。光绪末年,又有“双龙”银圆流通。宣统三年(1911)辛亥革命后,上铸孙中山半身侧面像的开国纪念币,铸袁世凯、孙中山及蒋介石头像的银圆在本县流通。民国二十四年(1935),民国政府实行币制改革,由中央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发行钞票,称为法币,禁止银圆流通,本县随之流通法币。抗日战争结束后,本县国民党统治区流通金元券,柠条梁一带由于恶性通货膨胀,纸币贬值,银圆一度又曾在市场出现。

二十六年(1937)后,本县解放区流通延安光华商店发行的元以下的代价券——光华票,统称边币。翌年十一月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开始发行人民币,人民币随之在本县广为流通。全国解放后,禁止金银、外币在市场上流通。为使人民财产不受损失,县人民银行收兑了各种金属钱币和边币,同时用收兑办法肃清了国民党政府发行的各种货币,从而使人民币成为唯一流通的统一货币。1953年3月1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以代替原来面额较大的旧人民币,县人民银行用1:10000元的比价,全部收兑了旧人民币。新人民币以元为单位,1元等于10角,1角等于10分。有伍圆、叁圆、贰圆、壹圆、伍角、贰角、壹角、伍分、贰分、壹分等10种面额,全为纸币。1963年国家收回面额为叁圆的货币。1957年国家发行了铝合金辅币,面额为伍分、贰分、壹分。1965年,发行了面额为拾圆的人民币。1987年发行了面

额为壹百圆和伍拾圆的人民币。到1989年上述各种面额的人民币均在本县市场流通。

### 第三节 存款与储蓄

#### 一、存款

**财政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财政存款主要来源于财税部门的税收和企业上缴利润,一般占银行存款总额的6~7%。1952年财政存款额为13.2万元,1963年为97.4万元,1970年为86.7万元,1980年为123万元。到1987年,财政存款额为49.8万元,占本年银行存款总额的2.1%,是1952年财政存款额的3.7倍。

**企业存款** 包括工业存款、地方商业存款、集体企业及个体存款、商业专用基金存款、工业专用基金存款。1952年企业存款额为1.2万元,1962年为84.1万元,1972年为122.2万元,1989年企业存款额为347.1万元。其中工业存款49.8万元,地方商业存款71.1万元,粮食存款151.1万元,供销存款40.2万元,对外贸易存款1.8万元,集体工业存款8.9万元,集体商业存款19.9万元,个体商业存款3万元,工业专用基金存款0.1万元,企业单位定期存款1.2万元。本年企业存款占银行存款总额的9.3%,比1952年增长288.25倍。

**基本建设存款** 主要来源于先拨入后支用的暂时闲置资金。1981年基本建设存款额为6.4万元,1986年为200万元,1987年为594万元,1989年为800万元。

**机关团体及部队存款** 是在各存款单位发生先拨入后支用的情况下形成暂时闲置的存款。1981年机关团体及部队存款额为30.4万元,1985年为1870.9万元,1989年为209.2万元,占全年银行存款总额的5.65%。

**农业存款** 包括乡镇(社队)集体存款、乡镇(社队)企事业存款、信用社转存款等。1953年农业存款额为0.2万元,1965年为66.1万元,1979年为61万元,1985年为113万元,其中信用社转存银行款111万元,乡镇企业存款2万元。到1989年,农业存款额为79.7万元,其中乡镇企业存款5万元,国营农业企业存款25.6万元,信用社存款49.1万元。本年农业存款占银行存款总额的2.15%,比1953年增长398.3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本县银行存款总额大幅度上升。1952年为18.3万元,1965年为697.8万元。1973年为1095.4万元,1980年为2439.1万元,1989年为15915万元,比1952年增长868.7倍。

#### 二、储蓄

个人储蓄是银行存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分定期和活期等种类,储蓄工作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1952年后开办的储蓄种类有:整存整取定期定额储蓄、零存整取定期储蓄、零存整取小额储蓄、农民优待储蓄和有奖储蓄等,年末城镇储蓄存款额为1.5万元。1961年为40万元,1965年为28.3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储蓄存款徘徊在30~50万元之间。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建设得到迅猛发展,人民群众的收入普遍提高,储蓄存款额随之连年大幅度上升,1979年末储蓄余额达124.4万元。1985年国家调整了储蓄利率,调动了人民群众储蓄的积极性,本年城镇储蓄存款额创历年最高水平,达4921.6万元,其中定期储蓄存款4143.9万元。活期储蓄

存款 777.7 万元。1988 年增加了保值保本储蓄、贴花储蓄、实物有奖储蓄和实物游戏有奖储蓄, 年终储蓄存款额为 1903.8 万元, 活期 367.8 万元。

几个年度每 1000 元储蓄利率变动表(月息)

| 存款种类 |      | 1979 年<br>4 月 1 日 | 1980 年<br>4 月 1 日 | 1982 年<br>4 月 1 日 | 1985 年<br>4 月 1 日 | 1985 年<br>8 月 1 日 | 1988 年<br>9 月 1 日 | 1989 年<br>2 月 1 日 |
|------|------|-------------------|-------------------|-------------------|-------------------|-------------------|-------------------|-------------------|
| 活期   |      | 1.8               | 2.4               | 2.4               | 2.4               | 2.4               | 2.4               | 2.4               |
| 整存整取 | 3 个月 |                   |                   |                   |                   |                   |                   | 6.3               |
|      | 半年   | 3.0               | 3.6               | 3.6               | 4.5               | 5.1               | 5.4               | 7.5               |
|      | 1 年  | 3.3               | 4.5               | 4.8               | 5.7               | 6.0               | 7.2               | 9.45              |
|      | 2 年  |                   |                   |                   |                   |                   | 7.65              | 10.20             |
|      | 3 年  | 3.75              | 5.1               | 5.7               | 6.6               | 6.9               | 8.1               | 10.95             |
|      | 5 年  | 4.2               | 5.7               | 6.6               | 6.9               | 7.8               | 9.0               | 12.45             |
|      | 8 年  |                   |                   | 7.5               | 7.5               | 8.7               | 10.35             | 14.70             |
| 零存整取 | 1 年  | 3.0               | 3.6               | 3.9               | 4.5               | 5.1               | 6.0               | 7.95              |
|      | 3 年  |                   | 4.5               | 5.1               | 5.7               | 6.0               | 7.2               | 9.45              |
|      | 5 年  |                   | 5.1               | 6.0               | 6.3               | 6.6               | 8.1               | 10.95             |

#### 第四节 保 险

1954 年, 中国保险公司靖边县特代处成立, 办理强制保险业务, 当时强制参加保险的单位有县贸易公司、县联社、县专卖公司、县油脂公司、张家畔粮站等。本年收保险费 2648 元。其后保险业务由县人民银行代办。1982 年开办公司财产保险, 1984 年开办农村保险, 两年间办理保险 152 户, 保险金额 4.1 万元, 收入 3.1 万元, 赔款 1 万元。1985 年中国保险公司靖边县代办处成立, 1987 年改称靖边县支公司, 开办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业务。财产保险以企业财产、运输工具、运输货物以及家庭财产为投保对象。保险公司承担投保财产保险期间的风险, 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保险公司负赔偿责任。人身保险, 由企业、乡、村或个人缴纳保险费, 建立社会保险金, 用来增进社会福利。另外还开办了简易人身保险, 具有保险、储蓄两种性质。1988 年保险费收入 33.8 万元, 全年赔款 132 起, 13 万元。1989 年成立柠条梁镇保险代办站。截至年底, 全县参加财产保险的企业 44 户, 家庭 1212 户, 汽车 267 辆, 拖拉机 61 台。参加人身保险的 5645 人。全年共收保险费 43.6 万元, 赔款 149 起计 20.8 万元。

#### 第五节 信 贷

民国以前, 本县无专门的信贷机构, 但民间一直有私人高利借贷关系存在。民国五年

(1916),高利贷月息每元一般为1分8厘~2分。九年(1920)月息增至2分5厘~3分。二十六年(1937)增到6分左右。三十四年(1945)后,高达1角之多。农村一般以借贷粮食为多,以年计息,一般为“大加一”(借1斗还1斗1升),更有甚者,若到期还不起,利息加倍,利上加利,越滚越多。名为“驴打滚”。由于高利贷者的残酷剥削,导致小生产者破产,贫困农民卖儿卖女,甚至家破人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银行开始承办信贷业务,逐步根除了高利贷剥削。银行通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促进经济建设迅速发展。至1989年,本县各行发放的贷款项目主要有工业贷款、商业贷款、农业贷款和基本建设贷款4大类。

### 一、工业贷款

1952年,本县工业贷款额仅为0.1万元。到1960年上升为11.2万元。1962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工业贷款明显减少,年底发放工业贷款额为5.7万元。1970年发放工业贷款68.7万元。1979年增为98.1万元。1985年进行城镇经济体制改革,大力支援经济建设,工业贷款直线上升,到年末贷款总额为1890.1万元。1989年,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治理整顿,要求“抽紧银根”,严格控制贷款,年末全县工业贷款额压缩为707.9万元。

### 二、商业贷款

本县发放的主要是地方商业贷款、供销社贷款、粮食贷款、外贸贷款、医药商业贷款、集体商业贷款、个体工商业贷款及其他商业贷款。1952年发放商业贷款1万元,1957年为39.5万元,1965年为430万元。“文化大革命”中,商业受到冲击,商业贷款下降50%。1979年国家调整国民经济,根据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银行规定对工商企业贷款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政策。1980年发放商业贷款1257.6万元,1985年发放4282.2万元。1989年4632.6万元。

### 三、农业贷款

50年代,农业贷款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靖边县支行办理。其时开办的贷款项目主要是社队农业贷款。1952年给农民发放单项农业贷款11.8万元。1953年增办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全年发放农业贷款12.6万元。随着农业合作化发展,农村推广应用良种、化肥、农药及半机械化的新式农具,贷款对象转向社队集体,贷款项目分为生产费用、生产设备资金等。1959年发放农业贷款20.5万元。1964年,中国农业银行靖边县支行成立,农业贷款改由农行管理。这一阶段开办的贷款项目有生产费用贷款、生产设备贷款、社队企业贷款、信用合作社贷款、灾区口粮无息贷款、农业机械无息贷款。“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村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加之非生产性开支增多,社队经济负担加重,农业贷款连年上升。1970年,农业贷款额136.9万元。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业贷款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管理办法。1980年发放贷款803.6万元。到1989年农业贷款项目分为乡镇企业贷款、国营农业贷款、集体农业贷款、农户农业贷款、信用社贷款、扶贫贴息贷款、开发性低息贷款等。本年农行和信用社累计发放各项农业贷款758万元。

另外,从1983年4月起,本县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指示,对1978年以前的农业贷款进行清理。将170万元农业生产设备贷款、5236元无息口粮贷款、2730元社队企业贷款、2344元信用社贷款全部豁免。

#### 四、基本建设贷款

该业务在建设银行成立前由人民银行办理,1979年建行成立后,专门承办。1979年,基本建设贷款执行国家基本建设预算内和地方基本建设预算内拨款的原则,分委托拨款和信托拨款两种。本年末拨款231万元,1982年为133万元,1984年为96万元。1985年,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将国家基本建设预算内和地方基本建设预算内拨款改为贷款。凡是实行独立核算,有还款能力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基本建设所需投资,除尽量利用企业自有资金外,不足部分改由银行贷款。开贷范围包括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商品房贷款、物资供销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临时国转贷款、推荐项目贷款。1986年发放贷款250万元,经办建设项目10个,1989年经办建设项目21个,贷款总额295万元。

### 第六节 农村信用合作

民国三十三年(1944),靖边县抗日民主政府提倡建立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年底,于张家畔西街成立了第一个由群众自愿联合组成经营信贷业务的信用社,吸收股金1.4万元(边币)。1947年停业。1953年,全县各乡开始成立信用社,由群众选举产生理事会和监事会,每会3~5人。信用社提倡自愿入股,按股分红(最低股份2元),年终结算,将盈余额的40%提取公共积累资金,20%作为奖励福利基金,其余按股金分红。是年底,各项贷款余额7.3万元,存款余额1.4万元,吸收股金4万元。1956年,全县的信用社发展为35个。同年将盈余额的60%作为公集金,10%作为奖励福利基金,30%用以股份分红。1953~1957年,各信用社对筹集农村资金,解决贫下中农生活困难,打击和根除农村高利贷,促进农业合作化和发展农业生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化后,信用社一律并入当地各营业所。股金盈余部分全部上交营业所,不实行分红。1959年恢复信用社,其时有信用社25个,各大队设信用合作站103个。各信用社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单位。信用社受银行委托,办理农村集体和农民个人存款、贷款,广泛吸收股金,执行国家统一的金融政策和利率。是年底,信用社贷款金额16万元,存款余额182万元,股金余额4.5万元。1965年,贷款余额30万元,存款余额76万元,股金金额5.8万元,股金分红1万元。1977年,股金余额5.7万元,股金分红1.8万元,存款余额129万元,贷款余额126万元。1985年,农行内始设信用合作联社,统管各基层信用社的行政事务,业务仍由信用社自主经营。股金分红实行利息加分红不超本金15%的原则。到1989年,全县共有信用社26个,工作人员101人,各项存款总额达828万元。农行信用社累计发放各项农业贷款758万元,股金余额11万元,股金分红5.4万元。



# 城乡建设志

## 第一章 县城建设

### 第一节 县城变迁

清雍正九年(1731)靖边初置县时,县城设于新城堡,即今新城乡政府所在地。新城原为古夏州兀喇城,建于何时无考。明景泰四年(1453)陕西巡抚陆矩改筑,俗名新城。成化年间,分巡陈宪金在城南又拓1城。嘉靖二十四年(1545)后,又在南关新筑1城,名为新军营。嘉靖三十四年(1555),又在新军营外筑1城,名家丁营。至此前后城连为一体,颇具规模。城周有6座城门,北门名“威远”,南门名“来薰”,东门名“朝晖”,西门名“环胜”,南门右侧1小门名“便汲”(又叫“小门子”),又旧南门叫“中门”。隆庆六年(1572)由兵备张龙池筹划督修,费时7个月。复修后,城高3丈6尺,厚1丈8尺,周长8里。城周4门,皆用砖石筑成,高大坚实。万历元年(1573),在城中由东至西筑了一道城墙,将城分为南北两部分。官衙、民房集中在北城。南城渐废。清乾隆三十年(1765),知县何廷章补修城墙,销银15961两。嘉庆四年(1799),知县郭士频又捐款补修。同治六年(1867)六月十五日,回民义军攻克县城,城内建筑毁灭殆尽。八年(1869),县城移置镇靖。

镇靖城,据北京大学地理系历史地理研究室王北辰教授考证,初为唐夏州节度使李祐所筑,名乌延城,又叫青岭门。明成化八年(1472),延绥巡抚余子俊移兵守之。城设于山坡,周长4里又45丈,高2丈2尺,东、南、北有城门各1座。隆庆六年(1572)加高城垣。万历六年(1578)砖砌牌墙垛口。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知县关邦干奉令补修,销银3736两。嘉庆十四年(1809),洪水冲塌东城角、西南城垛口各1段,南城门洞错陷,后予补修。同治六年(1867)回民义军破城后,房舍全毁。八年(1869),县署移置镇靖时,城内只有二三十户人家,城垣倾圮,市面萧条。光绪年间经知县涂传德、丁锡奎等“捐廉流摊”,请款维修,官衙、府、库、房舍渐成规模。民国十八年(1929),本县灾荒严重,县长牛庆誉“以工代赈”,选拔300多名青壮年补修城墙,并拆长城烽火台旧砖在城中心修“中山台”1座。时城中主要建筑有武庙(俗称老爷楼)、七佛殿等,均为砖木结构,造型雄伟,工艺精湛。城北门附近的

九龙壁,建筑更为精巧。壁以彩色琉璃砖、瓦装饰而成,上有九条巨龙浮雕,色彩艳丽,形态各异。壁立池畔,龙影映入水中,微风吹来,随波而动,栩栩如生。民国二十四年(1935),红军解放镇靖时,城内建筑大多毁于战火。中山台、老爷楼、九龙壁顶部被毁。

镇靖解放后,民国靖边县政府移置柠条梁。共产党领导下的靖边县苏维埃政府、靖边县抗日民主政府先后设于城内。民国三十一年(1942),为了交通方便,县城移置张家畔。

张家畔位于县中略偏北,南依梁原,北近沙漠,东西为河湖相沉积平原。芦河南北向穿镇而过,将市区分为东、西两部分。初置县城时,这里只是个居住一二十户人家的小村,经过40余年的建设,至1989年,市区方圆4平方公里多,主要街巷24条,有机关、工厂、学校、商店280多家,人口逾万,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 第二节 街巷分布

旧县城(新城、镇靖)均置南~北、东~西两条大街,十字交叉,形成东、南、西、北4条街。

新县城城区在50年代初集中在芦河西岸,格局与旧县城相同。从1954年起,在东、西街的北侧,逐步又建成1条东~西向的新街道,习惯称为二道街。从1984年起,在南、北街的东侧,新辟1条街道,叫东环城路;在二道街北侧新辟1条街道叫北环城路。随着人口的增加,街道不断延长,城区逐步扩大。1966年,县城芦河砖拱桥建成后,城区逐步向芦河东岸发展,河东区逐步形成了西北~东南和东~西两条大街。到1989年县城河西、河东两区共有主次街道10条。较大巷道14条,分别是水塔巷、双星巷、新民巷、健康巷、基建巷、新建巷、民建巷、东寨巷、幸福巷、民乐巷、交通巷、芦河巷、文化巷、机砖巷。

50~60年代各主巷道可通汽车。从70年代末起,由于城建管理混乱,一些居民甚至机关单位,恣意修建,致使一些巷道变窄甚至堵塞,影响交通。文化巷原宽10多米,行人车辆畅通无阻。1986年后,几户干部修建住房,将巷道挤占,单人行走,尚不畅通。县政府于1988年曾下令拆除该巷违章建筑,但没有采取任何强硬措施,巷道现仍不通。

70年代后新建的居民区,由于缺乏统一规划,修建管理不严,巷道更窄,一般为2米左右,大多没有巷名,也无排水设施。

靖边县城(张家畔)街道分布表

| 街巷名称 | 起 止          | 走 向 |
|------|--------------|-----|
| 东 街  | 东起芦河岸、西至大十字  | 东 西 |
| 西 街  | 东起大十字,西至芦西渠  | 东 西 |
| 南 街  | 南起吴定公路,北至大十字 | 南 北 |
| 北 街  | 南起大十字,北至电力局  | 南 北 |

续表

| 街巷名称 | 起 止            | 走 向  |
|------|----------------|------|
| 东二道街 | 东起东环路,西至二十字    | 东 西  |
| 西二道街 | 东起二十字,西至芦西渠    | 东 西  |
| 东环路  | 南起吴定公路,北至电力局   | 南 北  |
| 河东北街 | 西北起芦河东岸,东南至县果园 | 西北东南 |
| 河东南街 | 西起芦河东岸,东至县果园   | 东 西  |
| 北环城路 | 东起东环路,西至北大街    | 东 西  |

### 第三节 街道建设

#### 一、街道整修

县城街道,原为黄土路面。1969年城关公社动员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及城镇居民对主街道进行了一次规模较大的修整,街道全部用胶土铺垫。整修中,拆除了临街堵巷的厕所、猪圈等。1975年,县城主要街道全部改建为砾石沥青路面。1984年,开辟东、北两条环城路,随后铺罩了砾石沥青。1987年,在街道排水工程结束后,对已残破不堪的2万平方米沥青街面进行了彻底复修,用三合土处理底层,上铺设平均4厘米厚的砾石沥青表层,总造价13.8万元。次年,又投资6万元,进行了沥青砂子轻罩,使街面平整光滑。1989年,县城建局配合张家畔镇、工商局、靖边中学、张家畔小学等4个单位进行了县城街道两侧、市场、校园的硬化处理。共集资14.6万元,用砖124万块,硬化处理面积27570平方米。同年,县政府决定开辟西环城路。西环路南起交警大队机关楼西南侧,北至县第二中学后侧,全长2560米,宽30米。县级机关干部职工当年义务劳动挖垫土3万方。西环城路开辟中,强行拆除了沿线数十个违章建筑。同年,拆除县委临街150米院墙和10间农户住房、3个大门及厕所、猪圈等,使西环路与新西街连通;拆除横堵在北大街口严重影响交通的水保队2层办公楼1幢,使北大街与西环路连通。

#### 二、街道绿化

60年代前,街道两侧栽有零星杨、柳树。1961年,县政府动员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城镇居民在街道两旁按照统一规划,栽种北京杨,绿化街道。1982年,县革委又统一规划,挖掉原栽的杨树,栽上杜松、园柏、垂柳等风景树。现柏、柳生长旺盛,景色宜人。

#### 三、废水治理

县城工业废水不多,主要是积水治理。1976年前,街道无排水设施,雨后道路泥泞,积水成患。尤以南大街及新东街食品公司门前严重,每遇大雨,积水一二尺深,半月不干。1976~1984年;县城主要街道建筑了5条混合结构地下排水道,全长2480米,一部分废

水、雨水排入芦河,水患稍减。1987年,由县城建局统一规划,投资62万元。铺设砖拱洞排水道2275米,其中主管道1860米,支管道355米,边沟60米。修建出水口1个,检查井28个,雨水口68个,复修街道干棱1200米。原在北环城路与新东街修建的几段简易排水设施因失去作用,同年重新修筑了砖拱洞排水道1170米,支管道149米,检查井18个,雨水口36个,投资7万多元。此外,还重新修筑了被水冲毁的出水口1个。1988年,维修排水道水毁工程2处,用资3.5万元。1989年,维修排水道水毁工程2处,用资1.1万元,经过多次修筑,县城主街道地下排水设施基本建成。街道废(雨)水得到治理。居民区因巷道狭窄,无排水设施,仍存在着雨后积水影响交通的问题。

#### 四、废渣、垃圾治理

60年代前,县城因人口少,废渣垃圾之害尚不严重。随着人口的迅速增加和工业的发展,县城废渣、垃圾量越来越大。对空气造成污染,也影响了市容。70年代后,废渣垃圾由城关镇(张家畔镇)指定地点堆倒,定期统一处理,多倒入芦河湾或河东郊外。

#### 五、街道卫生

80年代前,机关、学校门前院内,定期自行打扫。1981年后,张家畔镇雇用专职清洁工清扫街道,处理垃圾。各机关、学校都由城关镇划定卫生区,天天打扫;临街住户、单位实行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设施)。县城环境大为改观。

### 第四节 供电供水

#### 一、供电

1958年,县城建起发电站,用柴油机发电,仅能保证工业用电和机关照明。1959年,总发电量1.3万度。1964年,安装35千瓦柴油发电机组1台,年发电量增为3.1万度。1966年,改用5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年发电量6.5万度。1971年安装75千瓦柴油发电机组2台,发电量增为16.63万度,基本解决了县城机关、学校、居民的用电问题。1972年,成立靖边县发电厂,安装12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2台,45千瓦机组1台,同时发电。是年,各主街道安装了路灯。1981年,宁夏青铜峡水电站向本县输电,县城生产、生活用电自此始有保证。截至1989年,县城大街、主要巷道、环城公路基本都安装了路灯。

#### 二、供水

70年代前,县城机关、学校、居民饮水靠自家打井解决,有的井水含氟量高,不宜长期饮用;有的因地域条件限制,卫生条件极差。为了妥善解决县城饮用水问题,1973年,县基建部门在王家庙钻井1眼。1978年在西街头修筑水塔1座,高25米,水箱容量50吨,并建有300吨蓄水池1座。后因井水水质不佳而改为工业和建筑用水。1981年,在河东钻机井1眼,水质仍不够理想。1985年,经勘查在郭家庙村东钻机井1眼,水质优良。县城建局决定改由这里抽水向水塔输送,当年铺设输水管6000米,将井水送上水塔。又铺设用水户输水管10000米,解决了城内300多户机关、学校、居民的用水问题。1986年,县自来水公司建立了3个城镇供水点,铺设输水管6000米,使80余户用上了自来水。1987年,铺设主管道2100米,延长输水支管道3200米,增加供水89户。1988年,铺设主管道1100米,支管道6000米,扩大用户450户。1989年,延伸支管道6000米,增加供水207户。截

至 1989 年底,县城河东、河西两区 1200 户、9500 人用上了自来水,县城供水网络基本形成。

## 第五节 主要建筑

### 一、中共靖边县委机关建筑群

靖边县委机关位于西二道街北。1958 年县联社在此建造砖木结构房 30 余间,砖木结构大门 1 座。其后县委机关搬入,又陆续进行了扩建。1982 年,由靖边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设计施工,建造了 1 幢混合结构单向外廊式 2 层办公楼,造价 16.25 万元。同年又建造全砖混合结构大门 1 座。原有砖窑 58 孔(内含土基子窑 10 孔),砖木结构房子 58 间。截至 1989 年,县委机关共占地 15 亩,建筑面积近 4000 平方米。

### 二、靖边县人民政府机关建筑群

位于西大街与西二道街之间。始建于 1974 年,后曾多次扩建。截至 1989 年,共有单向外廊式混合结构 2 层办公楼 3 幢,平行砖窑两排,41 孔,拱形全砖混合结构大门 1 座,机关占地 69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21 平方米,总造价 49 万余元(以当时价格计算)。

### 三、靖边县商业服务楼

位于南大十字街东南侧。系双向内廊框架式混合结构。楼高 12 米,3 层(加楼梯间共 4 层,14.5 米),建筑面积 2911 平方米。服务楼高大宏伟,造型新颖,系靖边最早的 3 层楼房。1977 年由西安市设计院设计,1978 年夏由张家畔基建工程队施工,1980 年竣工。总投资 43 万元。

### 四、靖边县人民礼堂

位于西二道街中段南侧,座南面北,占地 4000 平方米。礼堂由舞台、化装室、观众厅、放映室、门厅五部分组成,内深 40 米,宽 18 米,高 12 米,设座 1029 个。建筑面积 720 平方米,系牌坊式砖木结构。1959 年由银川市建筑设计院设计,张家畔基建工程队施工,投资 14 万元。后曾两次复修(扩建),改建门厅,更换座椅,共投资 19.6 万元。先后总投资 33.6 万元。

### 五、广播电视办公楼

位于西二道街中段,座北面南。系内开式双向混合结构。楼高 15.5 米,4 层,建筑面积 1534 平方米。楼中部凸起,两角略低,立体感强。外壁用白、蓝石子装饰,腰线以瓷砖装潢。广播电视楼由陕西省设计院设计,河南省睢县建筑工程队投标施工。1984 年动工,次年竣工,总投资 31 万元。

广播电视楼交付使用 3 年后,因地下自来水管道的破裂漏水,致使地基下沉,楼身裂缝,现成危楼。

### 六、靖边县粮油加工厂面粉楼

位于东大街东头北侧,占地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34 平方米,系混合结构。面粉楼由主楼(加工楼 4 层,高 19.7 米,建筑面积 560 平方米)、打包间、工作间、立筒间,成品库、进粮棚、变电房等组成。楼壁以白石子装饰,美观大方。面粉楼由陕西省粮食厅设计室设计,靖边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施工。1984 年动工,次年竣工。总投资 70 万元(含设备投资

18.5 万元)。

### 七、靖边中学教学楼

楼系单向边廊式混合结构。高 11.4 米,3 层,建筑面积 1599 平方米,教学楼外壁正面以白石子装饰,腰线加黄色,挑檐白色,雨棚外棱瓷砖镶嵌,走廊设细石混凝土预制栏杆、扶手。教学楼由靖边县基建局设计室设计,靖边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施工。1984 年动工,次年竣工。总投资 24.1 万元。

### 八、靖边长城综合商场楼

位于南北十字街中间、北大街东侧。商场系靖边县目前最大的商业中心。3 层,楼高 12.37 米,混合结构,建筑面积 1330 平方米。商场楼顶部中央建有装饰性仿古式小亭,楼外壁以瓷砖装潢,美观雅致,别具一格。由靖边县城建局设计室设计,靖边县第一建筑公司施工。1988 年 6 月动工,次年 4 月交付使用。总造价 31.8 万元。

### 九、芦河南大桥

大桥位于县城东环城路东南头一侧,横跨芦河,为双曲单孔石拱混合结构。桥长 75 米,宽 8.5 米,拱高 16 米,系三级桥梁。大桥由陕西省公路局设计,该局工程五队施工,1972 年动工,是年竣工通车,总投资 68 万元。

### 十、芦河大桥

位于东大街街头,飞架芦河之上,将县城东、西两区浑然连成一体。1986 年 7 月动工建筑,1988 年 10 月竣工,次年通车。总投资 112 万元。大桥由陕西省公路勘测设计院设计,靖边第一建筑公司及绥德、横山工程队施工。芦河大桥系钢筋混凝土桩柱式 T 形桥梁,5 孔,每孔跨度 16 米。桥面净宽度  $9+2\times 1.5$  米,全长 84 米(不含主体桥西挡板加筋土工程)。芦河大桥宏伟壮观,系靖边目前最大的桥梁建筑。

## 第六节 房产管理

1964 年,成立靖边县房产管理所,当时主要管理“私改”后收回的房产。随着县城人口的增加,公房陆续增多。到 1983 年,由房管所管理的公房 364 间,建筑总面积 6552 平方米,占地总面积 19656 平方米。1984~1985 年,经县政府批准,房管所先后出售河东区砖木结构房子 40 间,每间作价 570 元左右。1987 年,又新建商品房 100 间,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次年,县政府成立“房改”领导小组和评价小组,将一批公房作价出售。截至 1989 年,房管所共管理公房 294 间。

在房产管理上,按照“以房养房”的原则,由房管所收取房租费。公房分为四等,房租费以间为单位分等级计算。1985 年前,一等每间每月 1.60 元,二等 1.20 元,三等 1.00 元,四等 0.80 元,年收房租 4000 多元。1988 年,提高了房租费,规定一等每平方米 1.00 元,二等每平方米 0.80 元,三等每平方米 0.60 元,本县实行半收费。

## 第七节 市政管理

清代,县城建设由知县主持办理,并无专门的市政管理机构。民国时期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政府均设建设科,主管城乡建设事业。1956年,撤建设科,城乡建设由计划委员会代管。1977年,县革委下设基建局,负责城乡基本建设的领导与管理。1984年改称靖边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同年,成立靖边县市政管理所,属城建环保局领导,主要工作是管理县城建设,如街道排水、建筑定位、环境保护、办理居民建房准修手续等。市政管理从此步入正轨。

## 第八节 居民住宅

县城居民住宅建筑,50~70年代,多为土墙木架结构的平顶房、起脊房。80年代初,多建砖木结构起脊房。80年代中期以来,砖窑洞、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楼板房逐渐增多。近年,个别家庭建筑2层小楼。

1983~1989年县城居民建筑统计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 年 份  | 全年竣工房屋面积 | 全年竣工房屋价值 | 建房户数 |
|------|----------|----------|------|
| 1983 | 4500     | 20       | 56   |
| 1984 | 1908     | 8        | 27   |
| 1985 | 23000    | 30       | 310  |
| 1986 | 1200     | 144      | 137  |
| 1987 | 6080     | 76       | 76   |
| 1989 | 3486     | 58.1     | 34   |
| 合 计  | 40174    | 336.1    | 613  |

## 第二章 镇村建设

### 第一节 集镇建设

清代至民国时期,本县只有柠条梁1个集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柠条梁改为区、

乡人民政府驻地,虽有集市,但不是镇的建制。从1958年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以后,各公社所在地陆续修建了商店、医院(卫生所)、学校(小学、中学)、邮电所、营业所等机关单位,住户也随之增多,有的地方逐步形成街道。80年代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王渠子、周河、小河、天赐湾、乔沟湾、龙州、杨桥畔、黄蒿涧、红墩涧、东坑等沿公路公社陆续设立集市,逐步向集镇发展。其主要建筑多数为砖木结构的起脊房,也有个别为砖混结构2层楼房。1984年,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柠条梁和青杨岔正式定为乡级建制的镇。

### 一、柠条梁镇

柠条梁镇位于县城西45公里处,吴定公路北侧。明、清代即为晋、陕、宁、绥(内蒙古)通商重镇。同治七年(1868),回民起义军两次攻克柠条梁镇,城中建筑被毁。清末民初,柠条梁逐渐恢复生机,再次成为靖边商贸中心。

民国二十四年(1935)镇靖解放后,民国靖边县政府迁至柠条梁。三十三年(1944),县府征役2000余人,历经8个月,修筑高3丈6尺,宽3丈,周长614丈的土城1座(断壁残垣今尚存)。这一时期,柠条梁东门外有龙王庙,庙东有三官楼,楼高15米左右,系砖木结构;西城外有娘娘庙;城中街偏西有关帝庙,庙正殿前竖立4根铁旗杆,上有斗,高数丈,前蹲石狮子;城东门口,建有中山小学堂1所;东西街两侧布满店铺,商号、饭馆,大多为土木结构;中街,有砖木结构小牌楼1幢。

1949年7月,柠条梁解放,区人民政府设于此地。此后机关、居民建筑逐渐向东南推移。逐步形成了长1393米,宽17米的東西向主街道1条。1987年,由镇政府投资5.3万元,用砖铺筑街面10290平方米。截至1989年,柠条梁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居民及第三产业建筑星罗棋布,建筑总面积近30000平方米。主要建筑有镇政府及学校、商店等砖木结构、全砖混合结构为主的建筑群。较大型的建筑有西街的自来水管塔,中街的拱形全砖混合结构的影剧院、供销社单向外廊式混合结构2层营业楼等。

### 二、青杨岔镇

青杨岔镇位于县城东60公里处的大理河畔,吴定公路穿街而过。青杨岔地处靖边、横山、安塞、子长4县交界,是清涧、吴堡、绥德、子洲等地通往三边的必经之地。从民国初年起,逐步形成集市。

新中国成立后,青杨岔先后是区人民政府、人民公社驻地。1984年改设为乡级建制镇。镇内的主要建筑有镇政府及供销社、粮站、学校等单位的砖木结构建筑群和居民的砖、石窑洞等。建筑总面积超过15000平方米。较大型的建筑有砖木结构牌坊式影剧院1座,2层楼房2幢。另在大理河上建有1座石拱桥,使镇区浑然一体。

1985年靖边县各乡镇公共建筑面积表

单位:平方米

| 项<br>目<br>乡 镇 名 | 合 计   | 党政机关建筑 | 企事业单位、学校建筑 |
|-----------------|-------|--------|------------|
| 席麻湾             | 6459  | 423    | 6036       |
| 王渠子             | 12959 | 1471   | 11488      |



续表

| 项<br>目<br>乡镇名 | 合 计    | 党政机关建筑 | 事企业单位、学校建筑 |
|---------------|--------|--------|------------|
| 黄蒿涧           | 6903   | 1391   | 5512       |
| 红墩涧           | 5953   | 1186   | 4767       |
| 新农村           | 3470   | 870    | 2600       |
| 五里湾           | 4488   | 1295   | 3193       |
| 龙 州           | 3777   | 351    | 3426       |
| 水路畔           | 3332   | 540    | 2792       |
| 畔 沟           | 2738   | 645    | 2093       |
| 高家沟           | 2850   | 555    | 2295       |
| 中山涧           | 2911   | 669    | 2242       |
| 镇 靖           | 9076   | 1996   | 7080       |
| 柠条梁           | 24429  | 840    | 23589      |
| 新 城           | 2658   | 810    | 1848       |
| 周 河           | 4437   | 795    | 3642       |
| 大路沟           | 3487   | 1020   | 2467       |
| 杨米涧           | 5924   | 1132   | 4792       |
| 东 坑           | 13942  | 2718   | 11224      |
| 三岔渠           | 6337   | 1666   | 4671       |
| 天赐湾           | 3926   | 915    | 3011       |
| 乔沟湾           | 4781   | 600    | 4181       |
| 小 河           | 3341   | 748    | 2593       |
| 杨桥畔           | 14641  | 495    | 14146      |
| 海子滩           | 4717   | 438    | 4279       |
| 青杨岔           | 11400  | 1400   | 10000      |
| 总 计           | 168936 | 24969  | 143967     |

注：1、新桥农场列入东坑乡内；2、张家畔镇在外；3、本表数据包括乡村集体在乡镇驻地的建筑量。

## 第二节 村庄建设

### 一、村庄分布

靖边地广人稀。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全县仅有666个村,每村大者七八户,小者两三户,平均不到5户。村与村“相距每在十里八里或十余里之遥”(光绪《靖边县志·户口志》)。户与户之间,近者相距一二里,远者三四里,独家独院,分散错落。每户占地均在1亩以上。民国时期,人口增加,村庄增多,但每村也不过10来户,居住仍很分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口迅速增长,村庄逐步增加,尤其是县北平滩地区,到50年代,较大的村庄三四十户,200多人,最小的村庄也有10来户。村与村相距多为二三里。户与户远者几百米,近者十几米,隔墙为邻者极少。杨桥畔乡从50年代初起,由国家投资,给多户移民修建住房200多间,布局为东西向二字形排列,形成了巷道,群众称其为“移民巷”,成为全县人口最集中的村庄。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各公社驻地人口逐渐集中,公共建筑增多,形成了许多规模较大的村庄,小者几十户,大者上百户。分布杂乱,家户院落占地面积相对缩小,户与户紧紧相连。70年代初,对农村住房实行统一规划,各生产队在空闲地上设居民点,社员新修住房必须到点,原建在耕地中心和占用水地的户由生产队出工,在居民点上修房,分期分批地搬迁。居民点布局多为东西向一字形排列,每院占地水、滩地区不超过0.5亩,山区稍大。户与户隔墙为邻。县北部平滩地区如东坑、新农村、杨桥畔等公社较大的居民点三四十户连在一起,小的也有一二十户。由于本县群众习惯于独家独院,分散居住,因此,在建居民点时阻力很大。80年代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各生产队再未修建居民点,原住在居民点的户也大多数搬迁出去,自建院落。由于各乡镇对土地管理不严,农户乱占耕地擅自建宅院的问题相当严重。1989年,全县大小村庄涨为2000多个,平均每村20多户。最大的村庄300多户,分布于柠条梁、东坑、新农村、张家畔等平滩地区。最小的两三户,分布于周河、新城、五里湾、水路畔等山区。

### 二、住宅建筑

本世纪70年代前,本县南部山区的农户多选择土质较好的沟畔、山坡劈崖面刨土窑洞居住。窑深5~6米,高3~4米,宽3米左右,多以3孔或5孔窑为一院。中间1孔留门为正窑,两侧窑洞安窗叫“耳间”。正窑和耳间之间通巷道。这种窑洞冬暖夏凉,不漏雨水。土质较好的窑洞可维持数百年。有些经济条件较好的人家,在窑口前再接盖2米多深的单坡向厦房,既美观,又可防止雨水淋坏门窗。在席麻湾、王渠子、海子滩等涧滩地区,有的农户用胶土打土坯券窑洞,群众称其为“土基子窑”,窑的大小布局与土窑洞大致相同。这种窑修建时取材方便,造价低廉,同样具有冬暖夏凉的优点。在60年代经济困难时期,为解决基建经费不足、材料困难的问题,靖边县委于1960年5月13日在王渠子召开修建土基窑现场会,在全县推广修建土基子窑。此后,各生产队公共食堂、幼儿园、大队部等公共建筑和一些社员住房大部分都改筑土基子窑。后因这种窑洞防水性能较差,有的地方土质不好,加之修造技术差,新建的窑洞大部分坍塌。还有些困难户用柳椽或沙柳把子作窑架,上搭柴草,抹粘泥筑窑洞。这种窑防水防压性能更差,用几年即塌陷,很少修建使用。

县北部平滩地区农民过去多住土墙木架结构的平顶房。房高3米左右,每间宽3米,

一般以3间或5间为一院,中间一间安门,两侧耳间安窗,顶上抹泥,极少数富裕人家盖瓦,群众称其为“塞瓦房”。也有个别富户盖砖木结构的双面坡起脊房,或修砖窑洞。青杨岔、畔沟等多石料的地方,券石窑的较为普遍。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民盖新房、券新窑的日渐增多,绝大多数是砖木结构的起脊房或砖、石窑洞,还有的修建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楼板房。据农村经济调查队1982年对北部、中部、南部各1个村共30户人家的抽样调查,年初使用房屋92间,1833平方米,年内增加7间,128平方米,户均增加住房4平方米多。1985年对3个地区6个村60户人家抽样调查,年内新建房屋26间,511平方米,户均增加住房8.5平方米。年末使用房屋247间,4356平方米,户均用房4间多,72.5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的936平方米,户均15.6平方米。1989年对110户农民抽样调查,年内建房18间,297平方米,全为砖木结构。年末使用房屋545间,8997平方米,户均用房近5间,81.8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的2709平方米,户均24.6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的90平方米,户均0.8平方米。

## 第三章 建设规划

### 第一节 城乡规划

#### 一、县城规划

1979年,县基建局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2平方公里的县城粗线条规划,并制定出县城基建管理条例。1985年初,开始县城总体规划。1987年,在榆林地区设计室的帮助下,经过调查、勘察,拟出了县城总体规划草案,绘出了县城规划图。根据规划设计,县城南至寨山,东至瓦房村,西至王家庙,北至官路畔,用地约7平方公里,东西南北主街道11条。以芦河为受水体,建设河东、河西两大独立排水体系。沿芦河两岸水位线以上,栽植以油松、垂柳为主的护岸林,利用芦河水库面修建芦河公园,占地6.8公顷。

县城建设布局虽有规划,但缺乏管理,以致出现下列问题:一是居民修建房屋随意侵占街巷;二是居民区建筑相当零乱;三是某些公共建筑不按照规划要求进行等。上述问题虽令不行,虽禁不止,给规划的实施已带来一系列问题。

#### 二、乡村规划

1973~1976年,县革命委员会先后发文要求社员集中居住,建房少占耕地,同时规定宅院长、宽不得超过5丈6尺。各公社根据本社实际情况,均作了统一规划,确定了居民点,有的由集体投工修建了住房。但本县农民习惯于分散居住,多不愿上居民点。80年代后再未实行。

1982年,县基建局开始对乡村建设作总体规划。1984~1985年,共规划了24个乡镇驻地,207个中心村,330个自然村。规划时间为10年,主要内容为现状、用地规模、总体布

局、建设布点、农民住宅等项的安排。对集镇的规划,绘制编写了现状图、规划图、集体综合图和说明书;乡政府驻地的规划,也都绘制、编写出现状图、规划图和说明书。对各中心村和自然村,亦绘、编出规划图和说明书。

但近年来的实际情况是,大多规划束之高阁,农民随意修建,领导不负责任。以致出现倒卖土地(县城附近最为严重),滥占耕地,扩大宅院,建筑零乱等一系列问题。

## 第二节 勘察设计

1978年前,本县大型建筑的勘察设计均依靠陕西省和榆林地区的勘察设计部门承担。1977年,靖边县基本建设局成立后,始配备设计技术人员1名。1978年开始勘察设计工作,完成的主要项目有县城排水道、供水道的勘察设计以及县城现状图、地形图的绘制和县城建设的部分工程测量等。

1979年成立设计室,有勘察设计人员4名。主要勘察设计仪器有六秒经纬仪、83型水准仪、大平板仪、小平板仪等,至1989年,有设计人员10人,其中工程师1人,助工7人。共完成设计项目近150项,设计施工面积达10多万平方米。

## 第四章 建工队伍

### 一、靖边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1954年,张家畔街上的3个木匠联合成立三友木业社,当时以木器生产为主,兼搞少量的民房建筑。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三友社人员不断增加,生产逐步转向以建筑为主。到1959年,改称为张家畔基建工程队,1984年改建为靖边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至1989年有工人77人,其中8级工7人,9级工11人,特级工1人;技术员5人,助理工程师1人,工程师4人。集体固定资产15.7万元,流动资金14.5万元。其生产条件和技术力量可承担6层以下的楼房建筑、40米以下的高烟囱和跨度不超过18米的厂房、库房等建筑。在县内完成的主要建筑有县医院住院楼、靖边人民礼堂、靖边县综合服务楼、水利水保局办公楼、五金公司营业楼、食品公司营业楼、靖边中学教学楼、靖边县粮油加工厂面粉加工楼、长城商场营业楼等。

### 二、靖边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靖边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的前身是柠条梁五星木业社。该社成立于1955年,1959年与梁镇铁业社等一起并入新桥农场综合厂。1961年综合厂解散,工人仍回到木业社、铁业社。其后,木业社逐渐由木器生产转向工程建筑。1974年改称梁镇建筑社,1977年改为梁镇工程队。1984年又改建为靖边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1989年有工人53人,其中8级工12人,9级工5人;助理工程师4人,技术员5人。集体固定资产7.68万元,流动资金12万元。技术力量和装备都比较薄弱,施工水平稍逊于第一建筑公司。在县内完成的主要建

筑有县委办公楼、畜产公司营业楼、靖边县中医院门诊楼、靖边二中教学楼、梁镇影剧院等。

### 三、乡村建工

靖边乡村零散的木匠、泥水匠、石匠数量不少,但技术较差。70年代前,只能修建土木结构的平顶房、起脊房,畔沟、青杨岔一带的石匠可以打石料券石窑。从70年代后期起,随着基建规模的增大,民房建筑的增多,许多乡村工匠进城学艺,建筑施工水平迅速提高。1985年,经靖边县城建局技术考核,给19户90多人发放了施工技术考核合格证。杨桥畔、新农村、东坑、柠条梁等乡镇的一些乡村建工近年来,在本县和邻近省区承担小型楼房、厂房建筑施工的有数百人。

# 管理经济志

## 第一章 计划 统计

### 第一节 计 划

民国二十四年(1935)后,本县解放区的经济工作实行分散的计划管理体制。在50年代初国民经济恢复和整顿时期,通过发展生产,稳定物价,打击投机商,合理调整工商业,统一财政经济,建立国营企业,初步建立了计划管理的雏型。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年),全县实现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以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实行了以中央部门管理为主的集中型计划管理体制。同时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农业合作社社员经营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小手工业、工商业等个体经济都不列入计划范围,由市场进行调节。1957年,参照国家计划法的原则,本县制定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计划(10年或10年以上)、中期计划(5年)和年度计划。计划范围包括工业、农业、商业、基建、物资、劳资、人口等7大项。在“大跃进”期间,经济工作急于向单一的公有制过渡,否定价值规律,大刮“共产风”,放松了对劳动工资、税收、信贷的宏观控制,致使计划管理处于失控状态。1961年开始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实行中央集中领导下的“以条为主条块结合”的计划体制。在经济管理体制方面制订了工业、农业、商业、财政、金融等若干管理条例,促使国民经济迅速好转。“文化大革命”初期,在“造反”、“夺权”浪潮冲击下,计划工作处于瘫痪状态,经济管理完全失控。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计划管理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地方企业的自主权进一步扩大,国家指令性计划范围缩小。本县贯彻执行了党中央关于开放搞活的政策,采取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管理形式,逐步加强了对地区经济有重大影响的综合性问题的研究和宏观决策。县计划委员会主要组织各有关部门制定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从宏观上把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平衡,利用经济杠杆协调各部门有计划的发展,指导和推动横向经济联合,扩大经济技术协作,建立经济技术信息系统,领导和监督全县的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

1989年,本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是:实现农业总产值4862万元,完成年计划4650万元的104.65%;粮食总产11623.48万斤,完成年计划11600万斤的100.2%;油料总产562.86万斤,完成年计划540万斤的104%;粮食定购完成492.92万斤,为年计划434万斤的113.6%;油品定购完成26.15万斤,为年计划30万斤的87%;造林治沙27.16万亩,完成年计划22万亩的123%;种草13.25万亩,为年计划12.5万亩的106%。林草业的发展,促进了畜牧业的发展,大家畜存栏4.66万头;羊子存栏32.78万只,为年计划30万只的109.3%,比上年增长14.3%,出栏7.28万只,为年计划2.2万只的3.3倍;生猪存栏6.68万头,为年计划7.4万头的90.3%,出栏3.33万头,为年计划3.8万头的87.6%;全县肉类总产617.4万斤,为年计划540万斤的114%;农田基建新增“三田”(水地、坝地、梯田)21073亩,完成年计划19700亩的107%;乡镇企业总产值1822万元,完成年计划1820万元的100%;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317元,为年计划335元的94.6%。

工业生产由于全面实行厂长、经理承包责任制,坚持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1989年克服“双紧”(紧缩财政、紧缩银根)带来的困难,保持了一定的发展速度,产品质量与经济效益同步提高,全县实现工业总产值1961万元,为年计划1690万元的116.04%。

商业由于市场销售疲软,商品流通受到一定阻滞,全年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538万元,比上年5865万元下降了22.6%;集市贸易成交总额993万元,比上年1038万元下降4.3%。

固定资产投资全县共安排18个基本建设项目,投资314.4万元。年底完成投资231.5万元,占年计划的73.5%。其中,国家预算内项目6个,投资111.6万元,完成104.6万元,占年计划的93.7%;省计委机动财力安排3个项目,投资113万元,完成69万元,占年度计划的61%;自筹基本建设项目2个,投资58万元,完成37万元,占年计划的63.3%;零星建设项目7个,投资31.9万元,完成20.69万元,占年计划的48.3%。

文教卫生事业有所发展。小学招生7300人,完成年计划4500人的162%;初中招生因改变学制,只招收740人,占年计划的43.5%;高中招生300人,占年计划460人的75%;计划生育完成手术任务16428例,为年计划8190例的2倍。但人口出生率仍然高达23.31%,超出年计划的2.5%。

财政收入374.8万元,完成年计划339.3万元的110.46%,较上年增长18.3%。支出1862.7万元,为年计划950万元的196.07%。

靖边县几个年度主要经济指标计划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br>年分 | 人口增长率(%) |    | 农业总产值 |    | 工业总产值 |      | 财政收入 |      | 财政支出  |       | 基建投资 |       | 商品零售额 |       |
|----------|----------|----|-------|----|-------|------|------|------|-------|-------|------|-------|-------|-------|
|          | 计划       | 实际 | 计划    | 实际 | 计划    | 实际   | 计划   | 实际   | 计划    | 实际    | 计划   | 实际    | 计划    | 实际    |
| 1953     |          |    |       |    | 3     | 2    | 25   | 35.3 | 35    | 52.1  | 10   | 7.3   |       | 245   |
| 1957     |          |    |       |    | 32    | 14.3 | 38.1 | 44.9 | 41    | 92.6  | 20   | 12.2  |       | 373   |
| 1962     |          |    |       |    | 45.4  | 39.3 | 82.1 | 82.1 | 182.3 | 129.9 | 102  | 55.3  |       | 404.1 |
| 1966     |          |    | 1760  |    | 28.6  | 51.6 | 71.7 | 62.4 | 219.9 | 291.9 |      | 51.13 |       | 639.4 |

续表

| 项目<br>年分 | 人口增长率(‰) |       | 农业总产值 |      | 工业总产值 |       | 财政收入  |       | 财政支出  |        | 基建投资  |       | 商品零售额 |        |
|----------|----------|-------|-------|------|-------|-------|-------|-------|-------|--------|-------|-------|-------|--------|
|          | 计划       | 实际    | 计划    | 实际   | 计划    | 实际    | 计划    | 实际    | 计划    | 实际     | 计划    | 实际    | 计划    | 实际     |
| 1970     |          |       | 2450  |      | 38    | 74.5  | 78.6  | 44.7  | 280.1 | 321.4  |       | 64.94 |       | 557    |
| 1975     |          |       | 2760  | 2760 | 130   | 207.2 | 117   | 96.1  | 313   | 583.6  |       | 99.98 |       | 1526.3 |
| 1980     |          |       | 2856  | 2533 | 386   | 380   | 167.1 | 158.5 | 185   | 843.3  |       | 163.9 |       | 2015.8 |
| 1985     | 15.07    | 11.13 | 5200  | 6700 | 610   | 460.5 |       | 79.2  | 450   | 1,228  | 131   | 127   |       | 2793   |
| 1989     | 19       | 14.9  | 4650  | 4862 | 1690  | 1691  | 330   | 374.3 | 950   | 1862.7 | 314.4 | 231.5 |       | 4,538  |

注:1985、1989年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 第二节 统计

1953年以前,靖边县没有专门统计机构,统计业务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代办。1953年正式设立统计科,主要开展对农业播种面积、农作物产量、人口等国民经济数字的统计和汇审工作。1957年成立计划统计局,统计工作日渐完善。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统计工作基本上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下设生产组,代管统计工作,仅负责国民经济数字的统计上报,未全面进行统计和汇审。1971年恢复计划统计局。1973年改设计划委员会,兼管统计工作。1980年分设统计局,主要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等。至1989年主要开展工业统计、农业统计、商业统计(含物价)、物资统计、劳资统计、固定资产统计、综合平衡统计以及农村经济调查等业务。从60年代起,每年编印《靖边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集,印发200至220册。

## 第二章 物价

### 第一节 机构

民国二十四年(1935),民国靖边县政府于柠条梁成立商务会,商务会与工商界协商,制定商品交易的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靖边县人民政府成立商务会,管理市场价格。1953年商务会改为工商联会。1954年成立工商科兼管物价。从1958年起,物价由计划统计局兼管。1963年成立物价委员会,专搞物价管理。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物价工作由生产组代管。1971年物价工作归属计划统计局。1973年计划委员会成立后,兼管物价工作。1982年恢复物价委员会。1984年,成立靖边县物价局,下辖物价检查所。1988年成立物价大检查办公室。物价局的主要职责是:宣传并贯彻执行国家的物价方针、



政策、物价法规,并进行监督;对国家和省、地物价局下达的定价、调价方案,负责安排实施;按照物价管理权限,规定作价原则和作价办法,制定和调整工农业产品价格、交通运输价格和其他非商品收费标准;负责指导同级各业务主管部门和下级物价部门的物价工作,协调处理价格争议。1989年物价系统共有干部、职工14人。

## 第二节 物价管理

### 一、计划价格

民国时期,由于国民党热衷于反共、剿共、打内战,捐税奇重,致使生产下降,货运阻塞,加之滥发钞票,币值暴跌,引起经济萎缩,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人民生活受到严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为了稳定市场,安定人民生活,采取了限定物价的行政措施,坚决打击资本主义的投机活动,迅速制止了通货膨胀,市场物价由剧烈波动走上了基本稳定的轨道。1952年以后,根据中央关于对物价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统购的农产品价格,工业、手工业品出厂价格,市场商品销售价格,其他非商品收费标准,按照国家价格政策,都由物价管理部门实行计划管理。依据县内各地区货运耗费的不同情况,将全县分为若干物价区,实行地区差价。至1984年,全县共分5个物价区:即县城区(包括新农村乡),农村一价区(包括龙州、乔沟湾、东坑、杨桥畔、镇靖5个乡和新桥农场),二价区(包括杨米涧、席麻湾、小河、王渠子、柠条梁、海子滩6个乡镇),三价区(包括中山涧、红墩涧、高家沟、青杨岔、天赐湾、黄蒿涧、三岔渠、新城8个乡镇)四价区(包括五里湾、大路沟、周河、水路畔、畔沟5个乡)。规定每公斤货物一价区加运杂费1分,二价区加1.5分,三价区加2分,四价区加3分。1985年开始物价改革。1987年,国家对价格管理采取直接管理和间接控制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和市场调节3种价格形式。本县实行国家定价的商品有100多种,国家指导价格的商品有130多种。

### 二、自由价格

民国时期主要采取市场自由议价的方式进行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一度允许小宗商品,尤其是农民的家庭副业产品产销直接见面,自由议价。如羊、猪、牛、马、骡、驴、兔、鸡等畜禽,柳编制品、木制品、洋芋、蔬菜、瓜果、小食品及土特产杂货,均由买卖双方议定价格。但是这种方式往往使价格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引起剧烈的波动。1962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自由市场物价暴涨,洋芋每百斤约50元,仔猪每只约100元。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国家规定的一二类物资,一律不准上市,其他农副产品交易,也严加控制,自由议价的方式基本消失。1977年后,允许农副产品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进入市场交易。继而开放了各集镇的粮食市场,宁夏等地的大米、白面大量进入本县市场。1983年后,允许羊毛、羊绒、皮张进入市场交易。从1985年起,畜产品价格暴涨,一段时间,羊肉每公斤上升到8~9元,猪肉每公斤上升到7~8元,到1988年,山羊皮价格每张高达50~80元,绵羊皮每张50~100元,羊绒价格每斤高达80~120元。

### 三、提价降价

1953年,国家对粮、油、棉、纱、布等主要生活消费品实行统购统销,商品销售实行明码标价,物价由浮动性逐步转为稳定性。1959年,本县对家禽、鲜蛋、生猪、菜牛、菜羊等农

副产品的价格作了调整。同时调整了部分棉布价,白布由 11%降为 10%,花布、色织布由 13.5%降为 13%。

1961 年,国民经济处于暂时困难时期,物资短缺,货币贬值,物价暴涨,投机倒把行为一度泛滥。为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回笼货币,平衡供求矛盾,依照国家规定,在县城和一些集镇对部分糕点、饭菜以高出正常价格的 2~3 倍实行高价供应。1962 年又增加烟、酒、水果糖、食糖、自行车、钟表等 8 种商品的高价供应。1963 年,取消高价,逐步恢复正常价格。1970 年,本县百货、化肥、农药、中西药等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下降幅度为 30%左右。

1979 年,为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国家对主要农副产品价格作了大幅度的调整。

靖边县 1979 年主要农副产品价格调整表

单位:百市斤、元

| 品 种 | 调整前   | 调整后  | 提高金额 | 提高幅度(%) |
|-----|-------|------|------|---------|
| 小 麦 | 13.6  | 16.6 | 3    | 22.06   |
| 谷 子 | 9.4   | 11.6 | 2.2  | 23.4    |
| 黄 米 | 13.9  | 17   | 3.1  | 22.3    |
| 软黄米 | 15.3  | 18   | 2.7  | 17.65   |
| 糜 子 | 9.5   | 11.6 | 2.1  | 17.65   |
| 软糜子 | 10.05 | 12.5 | 2    | 19      |
| 玉 米 | 9.43  | 11.5 | 2.07 | 21.95   |
| 高 梁 | 8.8   | 10.4 | 1.6  | 18.18   |
| 小 米 | 12.9  | 16.5 | 3.6  | 27.31   |
| 大 麦 | 9     | 11   | 2    | 22.22   |
| 燕 麦 | 9.75  | 11.8 | 2.05 | 21.03   |
| 青 稞 | 9.5   | 11.5 | 2    | 21      |
| 荞 麦 | 11    | 13.5 | 2.5  | 22.73   |
| 大 豆 | 20    | 23   | 3    | 15      |
| 黑 豆 | 18.5  | 21   | 2.5  | 13.51   |
| 豌 豆 | 12    | 15   | 3    | 25      |
| 豇 豆 | 13.9  | 20   | 6.1  | 43.88   |
| 绿 豆 | 21    | 24   | 3    | 14.29   |
| 钱麻油 | 82    | 106  | 24   | 29.27   |
| 黄芥油 | 81    | 100  | 19   | 23.46   |

## 续表

| 品 种 | 调整前 | 调整后  | 提高金额 | 提高幅度(%) |
|-----|-----|------|------|---------|
| 荏子油 | 81  | 100  | 19   | 23.46   |
| 鲜洋芋 | 2.5 | 3    | 0.5  | 20      |
| 洋芋干 | 11  | 13.2 | 2.2  | 20      |

## 靖边县 1979 年肉食、禽蛋价格调整表

单位:市斤、元

| 品 种  | 价 区 | 调整前  | 调整后  | 提高金额 | 提高幅度(%) |
|------|-----|------|------|------|---------|
| 一等猪肉 | 县 城 | 0.7  | 1.05 | 0.35 | 50      |
|      | 一价区 | 0.67 | 1.01 | 0.34 | 50      |
|      | 二价区 | 0.64 | 0.96 | 0.32 | 50      |
| 二等猪肉 | 县 城 | 0.64 | 0.99 | 0.35 | 54.69   |
|      | 一价区 | 0.61 | 0.94 | 0.35 | 54.69   |
|      | 二价区 | 0.58 | 0.90 | 0.32 | 54.69   |
| 三等猪肉 | 县 城 | 0.58 | 0.89 | 0.31 | 54.69   |
|      | 一价区 | 0.55 | 0.85 | 0.3  | 54.69   |
|      | 二价区 | 0.52 | 0.80 | 0.28 | 54.69   |
| 等外猪肉 | 县 城 | 0.51 | 0.79 | 0.28 | 54.69   |
| 混等牛肉 | 县 城 | 0.40 | 0.75 | 0.35 | 87      |
|      | 一价区 | 0.38 | 0.71 | 0.33 | 87      |
|      | 二价区 | 0.36 | 0.67 | 0.31 | 87      |
| 一等羊肉 | 县 城 | 0.44 | 0.75 | 0.31 | 70      |
|      | 一价区 | 0.38 | 0.71 | 0.29 | 70      |
|      | 二价区 | 0.40 | 0.68 | 0.28 | 70      |
| 二等羊肉 | 县 城 | 0.38 | 0.65 | 0.27 | 71      |
|      | 一价区 | 0.36 | 0.62 | 0.26 | 71      |
|      | 二价区 | 0.36 | 0.58 | 0.22 | 71      |
| 三等羊肉 | 县 城 | 0.32 | 0.55 | 0.22 | 71      |
|      | 一价区 | 0.31 | 0.53 | 0.22 | 71      |
|      | 二价区 | 0.3  | 0.52 | 0.22 | 71      |
| 母鸡肉  | 县 城 | 0.79 | 1.11 | 0.32 | 40      |
|      | 一价区 | 0.77 | 1.08 | 0.31 | 40      |
|      | 二价区 | 0.75 | 1.05 | 0.30 | 40      |
| 公鸡肉  | 县 城 | 0.71 | 0.96 | 0.25 | 35      |
|      | 一价区 | 0.69 | 0.93 | 0.24 | 35      |
|      | 二价区 | 0.67 | 0.90 | 0.23 | 35      |
| 鲜 蛋  | 县 城 | 0.92 | 1.09 | 0.17 | 18      |
|      | 一价区 | 0.85 | 1.00 | 0.15 | 18      |
|      | 二价区 | 0.83 | 0.98 | 0.15 | 18      |

随着主要农副产品销售价格提高,国家规定每月发给职工副食补贴 5 元。1981 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普遍降低了涤棉布零售价格,平均每米降低 0.66 元。同时提高了烟、酒的零售价格。1984 年,将工业、农业、照明用电每度分别调为 0.12 元、0.08 元、0.24 元,平均每度电比 1982 年调高 31.4%。1988 年根据国务院决定,结合本县具体情况,放开名烟、名酒价格,适当提高部分高、中档卷烟和粮食酿酒的价格。开放价格的名烟有:中华、云烟、玉溪、红塔山、红山茶、茶花、牡丹、阿诗玛、大重九、恭贺新喜、石林、上海红双喜、黄人参,名酒有:茅台、五粮液、郎酒、泸州特曲、古井贡酒、洋河大曲、双沟大曲、全兴大曲、剑南春、董酒、汾酒、西凤酒、特制黄鹤楼酒。此次价格的调整幅度比较大,如上海产中华甲一级香烟每盒由 1.80 元调为 7.00 元;昆明产云烟甲一级每盒由 2.46 元调为 4.00 元,贵州产的茅台酒每瓶由 20.00 元调为 120.00 元;陕西产的西凤酒每瓶由 8.00 元调为 17.20 元。同年放开了针棉织品、小百货、文化、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小食品等 1000 多种(类)商品的价格。价格普遍上升 2 倍以上。

#### 四、物价检查

本县物价检查始于 1963 年。当时国家处于经济困难时期,市场开放,商品价格出现混乱。为了打击投机倒把,保护消费者利益,县物价委员会对 3120 种商品的价格进行了检查,其中县供销社差错 59 种,占抽查商品的 47%。1983 年,不定期进行物价检查 31 次,全年共查出国营、集体和个体经营者违法违纪案件 32 起,金额 14916 元,经处理退还给用户 5127 元,1985 年,查出违纪案件 51 起,金额 18541 元,处理 44 起,收回违纪金额 13824 元,罚款 880 元。其中县医院巧立名目,加收药袋费、手术成本费、住院费等 7520 元,这批非法所得收入被全部没收,并处以 150 元罚款。

1988 年,本县部分单位和个人,趁改革之机,钻搞活经济的空子,哄抬物价,乱收费用,出售假冒商品,坑害群众。鉴此情况。本县物价部门监制了 16 万张商品价格标签,召开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专门进行安排和部署,使全县实行了商品统一明码标价。此后,县委、县政府领导亲自挂帅,组织了有物价、工商、公安、计量、广播等部门共 23 人参加的物价大检查,从 11 月 30 日~12 月 5 日,重点对县城内 36 家国营、集体企业和 214 家个体工商户的商品价格进行了全面检查。共查处违反价格政策的行为 121 起,占全部检查户的 48.4%,收缴罚款 2800 元,有 8 户给予挂黄牌警告。本年度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和违纪行为 166 起,收缴违纪金额 31219 元,其中非法收入 26169 元,罚款 5050 元,通过一年的物价监督、检查和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理整顿,基本制止了乱涨价、乱收费的现象,坚持打击了出售假冒商品等不法行为,严肃了物价纪律,保证了市场物价的稳定和改革的顺利进行。1989 年,为了进一步控制物价,本县先后组织了春季农用生产资料价格、生活消费品价格、彩电经营管理及其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等 10 次大检查,出动检查团、组 22 个,342 人次,共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违纪案件 445 起,查出违法金额 104125 元,收缴入库 21000 元。

#### 五、物价指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本县仅搞过零售牌价分类指数,而零售牌价总指数依照榆林市(县)价格标准执行。

靖边县零售牌价分类指数表

| 类别<br>价格为百<br>分之百的<br>指数 | 年<br>分 | 1961    | 1964   | 1967   | 1980   |
|--------------------------|--------|---------|--------|--------|--------|
|                          |        | 零售牌价总指数 | 100.63 | 97.41  | 99.23  |
| 一、消费品价格指数                |        | 100.73  | 97.87  | 99.23  | 102.80 |
| (一)粮食类                   |        | 101.07  | 130.34 | 100.00 | 100.00 |
| (二)副食类                   |        | 100.07  | 99.05  | 102.30 | 117.90 |
| (三)烟酒类                   |        | 100     | 93.87  | 95.60  | 97.80  |
| (四)其他食品                  |        | 100     | 93.52  | 100    | 100.20 |
| (五)衣着类                   |        | 100.14  | 99.94  | 95.90  | 100.40 |
| (六)日用杂品                  |        | 100.85  | 92.72  | 99.30  | 100.50 |
| (七)文化用品                  |        | 102.13  | 86.14  | 98.60  | 101.20 |
| (八)医药类                   |        | 102.31  | 94.30  | 100.00 | 100.10 |
| (九)燃料类                   |        | 102.57  | 90.91  | 109.40 | 100    |
| 二、农业生产资料<br>价格指数         |        | 100     | 93.27  | 89.60  | 100.30 |

###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 第一节 机构

民国时期,工商企业由商会管理。商会除协调业务、税收外,还办理开业、转业、歇业手续,议定物价。1954年,靖边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统一管理全县工商行政业务。1957年,工商行政管理由商业局兼管。1962年,成立靖边县市场管理委员会,1968年改称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1970年又恢复为市场管理委员会。1973年成立靖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业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法律、法令、法规,对工商企业实行经济监督,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生产,活跃流通,保证国家经济计划的实现。1989年,工商局下辖张家畔、柠条梁、青杨岔、王渠子、海子滩、乔沟湾、东坑、周河、杨米涧、中山涧、席麻湾、杨桥畔等12个工商所和张家畔牲畜交易所。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125人。

## 第二节 管 理

### 一、工商企业登记

本县为了对工商业实行经济监督,根据国家经委、农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有关规定,从1980年起对县属工商企业实行全面普查登记。到1985年,已登记的企业有工业6户、187人,交通运输业6户、48人,商业35户、548人,外贸1户、32人,饮食服务业3户、60人,修理业1户、30人。对已登记的企业,同时签发了营业执照,并建立了经济户口档案。同年,开始办理商标注册,已办理的有靖边县芦河酒厂的“芦河大曲”商标、靖边县罐头食品厂的“统万城”商标等。到1989年,已登记的企业有工业16户、427人,交通运输业99户、162人,建筑业7户、87人,商业647户、909人,饮食业254户、448人,服务业118户、188人,修理业84户、107人。共计1438户、2328人。

### 二、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1956年,国家对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后,本县只保留了为数很少的工商个体户。“文化大革命”中,全县只有工商个体户116户。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搞活城乡经济,扩大流通,政策允许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存在和适当发展,此后个体户和私营企业逐年增多。1986年全县共有工商个体户和私营企业910户,从业人员1154名,其中商业476户,饮食业204户,服务业60户,修理业41户,运输业47户,工业、手工业81户,其他1户。1989年5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张家畔镇346户个体户和私营企业挨门逐户地进行了检查整顿,督促60多户无证商贩补办了营业执照,对70户无证经营而屡催不办的予以罚款处理。到年底全县共有工商个体户和私营企业2060户,从业人员2515名。

据有关部门考查论证,本县个体工商业由于盲目发展,已出现过剩现象,不少个体户因商品滞销造成亏赔而停业或歇业。

为了加强对工商个体户的领导和协调管理,充分发挥其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作用,先后在县城和设立工商管理所的12个乡镇成立了个体劳动者协会。

### 三、取缔非法经营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保证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和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县对有色金属、珠宝玉器以及金银制品统由国营企业经营,不准自由交易。严禁麻醉药、毒药、烟土和一切伪劣商品上市,禁止腐烂变质的食物上市,严禁淫秽书刊、画片、照片、歌片以及一切黄色录音、录像带上市。对于倒贩文物、金银首饰、各种有价证券和倒卖国家统管物资的投机倒把活动,坚决予以打击。

1972年,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共查获违纪经营案件28起,补交税款31017元。1983年,查处违法违纪案件104起,收回罚金46400元。1985年查处违法经营案件16起,收缴罚没款23423元。1987年,查处投机违法违纪经营案件195起,其中获利在千元以上的大案4起,共收缴罚没金32036元,收缴掺假羊绒毛14520公斤,柴油33吨,水泥13吨,化肥12吨,食盐279.4吨,中药材4吨,粮票900公斤,假香烟2箱,假酒3箱,假银圆137枚。1988年,对县副食公司擅自非法经营的145辆26~65型轻便“凤凰”牌自行车案进行了

查处,罚款 1500 元,并对县五金公司采用虚假广告,以“宫殿”牌黑白电视机冒充“黄河”牌电视销售,欺骗消费者的行为进行了查处,罚款 500 元,令其接受群众退货。1989 年,县工商局配合公安、政法部门摧毁制造假酒的黑工厂 1 个,在该厂查获假西凤酒 1416 瓶,假秦川酒 4456 瓶,假商标 3000 套,压盖机 1 台,并依法处理。本年度共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136 起,其中大案 15 起,共收回罚没款 21.8 万元。

## 第四章 计 量

### 第一节 机 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的计量工作一直由工商局兼管。1978 年 4 月,成立靖边县标准计量所,其主要业务是是监督、鉴定和维修木杆秤及一般衡器。1982 年计量所升格为靖边县标准计量局。1985 年机构改革中,撤销计量局,恢复计量所。到 1989 年,该所共有干部职工 13 人,其中计量检定员 7 人。其主要任务是统一国家计量单位制度,保证各个行业所使用的计量器具和仪器、仪表的量值准确可靠,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 第二节 计量标准器与量值传递

80 年代前,靖边县无计量标准器,检查、鉴定衡器只能靠人的感官解决,准确性较差。1980 年地区计量局调拨给靖边县计量所一批计量标准器具和检测仪器,从此,开始对县内所使用的各种计量器和仪器、仪表进行科学的测检。量值传递分自检和送检两项。自检项目有血压计、衡器、竹木尺、四等增砣等。县计量所每年对县城各单位和各基层供销社、粮站、医院使用的计量器具普查、鉴定 1 次,鉴定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方可使用。县计量所的计量标准器每年送地区计量局鉴定 1 次,鉴定合格后,方可在本县开展测检工作。

靖边县计量标准器一览表

| 名 称   | 数 量 | 规 格 精 度     | 价 值(元) |
|-------|-----|-------------|--------|
| 平行平晶  | 3 套 | 组合一、二、三     | 750    |
| 市尺量端器 | 1 把 | 1 市尺        | 60     |
| 圆平行平晶 | 1 块 | 2 级 60      | 50     |
| 不锈钢砝码 | 1 套 | 1mg—200g 二等 | 305.47 |
| 标准血压计 | 1 台 | Bxg—nv      | 483    |
| 酒 精 计 | 1 套 | 0°~100°3 级  | 70     |

续表

| 名 称    | 数 量   | 规 格 精 度        | 价 值(元) |
|--------|-------|----------------|--------|
| 竹直尺检定器 | 1 把   | 10m~1000m      |        |
| 百分表检具  | 1 台   |                | 399    |
| 四等砝码   | 150 个 | 20kg4 等        | 2550   |
| 标 准 器  | 4 套   | 0.005kg~2kg4 等 |        |
| 铁 砝 码  | 6 个   | 0.5kg~10kg4 等  | 27     |
| 标准砝码   | 1 套   | 三等 10、5、2、2、1  | 300    |
| 糖 液 计  | 1 套   |                |        |
| 食 油 计  | 1 套   |                |        |
| 酱 醋 计  | 1 套   |                |        |
| 乳 汁 计  | 1 套   |                |        |
| 天 平    | 1 套   |                |        |

### 第三节 计量管理

古代,本县衡量器械物品的长度、容量及质量,主要采取“布手知尺”、“掬手为升”、“寸金为斤”等方式进行。民国二十年(1931),陕西省要求各县统一度量衡,但是终未实现。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的计量管理仍然比较混乱。市场交易中,一些不法商人往往利用大斗小秤欺骗顾客。为了改变计量制度的混乱局面,本县从1959年开始对县境内存在的混杂计量工具进行调整和改革,推广公制,限制英制,改革市制,废除旧杂制。1960年,将全县所用的16两秤全部换为10两秤,仅保留了中医药单位使用的16两戥子。1977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改革方案,本县中医处方计量单位由市制单位的“两、钱、分”改为公制单位的“克、毫克”,“升、毫升”。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正式颁布,规定实行国际公用计量单位,长度以米、公里计算,重量以克、公斤、吨计算。本县根据有关规定,广泛开展计量宣传,彻底改革了木杆秤(10两)和竹木尺,到年底全县共收回旧市制秤600余杆,改换公斤秤2000多杆。商业、供销系统使用的市尺全部换米尺。各单位所使用的发票、单据均改为公制。1987年,计量所共没收旧市制秤2120杆,更换台案秤刻度片120片,检查计量器具246台(件),其中查出不合格的秤42台(件),用计量器具作弊的有17起。对部分不讲商业道德,以次充好,以劣充优,缺斤少两,牟取非法利益的国营、集体企业和个体商贩,除没收其非法所得外,还视其情节分别予以300元、200元、60元罚款的经济制裁。1988年,计量所共检查计量器具1872台(件),其中查出不合格的271台(件),利用计量器具作弊的17起。销毁假冒、伪劣、变质饮料257瓶,罐头49瓶,假西凤酒43瓶。并对全县生产厂家的产品进行了抽检,4次抽检芦河酒厂生产的白酒,认定其合格率为80%;4次抽检面粉加工厂加工的面粉,认定其合格率为90%;5次抽检食品加工厂生产的糕点,认定其合格率为72%;18次抽检罐头厂生产的



罐头,认定其合格率为95%;抽检7家混凝土工程,认定其合格率为100%。1989年计量所共检查计量器具1912台(件),其中查出不合格的器具342台(件),利用计量器具作弊的24起。同时对市场18类商品的质量进行了27次检查,其中查出不合格的有9个品种;对本县的16种工业产品和7种乡镇企业产品进行了检查,查出4个厂家生产的7种产品不合格;对工程混凝土、楼板质量进行了7次检验,认定其合格率为71.4%;对化肥、地膜、种子进行了3次检查,认定其合格率为100%。对查出的问题,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非法所得和罚款处理。

## 第五章 审 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审计业务一直由县财政部门兼办。1984年成立靖边县审计局,专门负责全县行政、事、企业单位的财务监督、检查工作。

1953年,县财政科根据群众检举情况,对五区(柠条梁)的财政情况进行了检查,查出该区会计采取涂改帐目的方法贪污公款145元。1958年,县财政局查出三区(海子滩)政府会计贪污公款412元。1961年,县财政局查出杨桥畔、王渠子税务所擅自减免税款750元。同年查出芦西渠管理处假报民工人数截留民工补助款2569元。对上述违法违纪事件,一经查出,均予以严肃处理。1963~1965年,财政局对全县64个单位的“小钱柜”进行了清理检查,查出违犯财经制度的有:应交而未交财政的现金3253元,已核销但未上交财政的款7万元,长期未作处理的款1607元,未发放的穷队投资款8万元,未发放的国家对集体一次性投资款2.6万元,各公社超收的提奖结余款21万元。收缴违纪资金13.3万元,其中8.4万元上交地区财政。1974年,财政局查处了张崮水库将工程竣工后的4万元结余款转入“小钱柜”的违纪行为。1981年,财政局对187个单位进行了财务大检查,查出并收缴违反财经纪律的现金25万元。1983年,财政局检查了58个单位的财务,共查出违纪资金275万元。

1984年靖边县审计局以县石油公司为试审点,审出违纪资金56.5万元,处理上交财政6.2万元,1987年,审计局对1985年和1986年国家支援不发达地区的发展资金和支农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共审计了9个单位专管的982.89万元资金,审查出违纪资金113.65万元,其中挤占、挪用专项资金95.96万元,虚列支出、截留专项款17.23万元,胡支乱花、请客招待0.46万元。审计后退还挪用的专项资金31.47万元。此次审计对全县严格执行财经制度,正确管理使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益,产生了重大影响。同年,还审计了57个行政事业单位和部门、2家金融企业、6个自筹基建资金来源与利用外资项目,审计总金额2225.32万元。共审查出违纪资金138.19万元,收缴财政9.02万元。1989年,县审计局共审计了67个单位和部门,审计资金总额2937.9万元,审出违纪资金34万元,决定收缴9.1万元,调帐处理13.3万元,罚款处理5000元,扣减预算3000元。移交司法机关审理的案件1起,追究法律责任的3人。

# 政 权 志

##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一节 参议会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政府为了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结成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各级政权建设上曾实行了参议会制度,作为人民代表机关。从1938年至1946年,本县参议会共召开了3届5次会议。

第一届参议会于民国二十七年(1938)八月九至十一日在镇靖召开。各区选出议员100多名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并讨论通过了县长王治邦所作的《县政府工作报告》和乔生瑞所作的《司法工作报告》;选举王治邦为县长,白文焕为参议会参议长;选举白文焕、王治邦,陈致中、贾宗廉为出席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议员。

第二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于民国三十年(1941)八月五至七日在镇靖召开。出席会议的议员80多人,由共产党员、国民党员和无党派人士组成。王治邦作《三年来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出县长王治邦、参议长白文焕,出席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议员惠中权、王治邦、白文焕、许海珠(集山)、高吉祥、黄松龄、任仲彪。

第二次会议于民国三十一年(1942)夏在镇靖召开。代理县长孙润华作《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孙润华为县长。

第三次会议于民国三十三年(1944)九月七至十三日在张家畔召开。59名议员出席了会议。议员提出的67件有关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议案,审查通过了65件,同时审查通过了《罢免新城区破坏边区分子张崇耀的议员资格案》和中共靖边县委、靖边县抗日民主政府提出的长期建设规划。鲁直当选为参议会参议长。

第三届参议会于民国三十五年(1946)春召开。会议听取了县委、县政府工作报告、时事报告;议员提出有关经济、文化、改革旧俗等方面议案38件;选举出县人民政府县长曹九德,参议会议长李尔直,出席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议员高岗、王子宜、孙润华、李尔直,候补议员田宝霖。

##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经中共靖边县委、靖边县各人民团体及工、农、商、干、社会知名人士等共同协商和人民政府邀请,产生各界人民代表,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管理全县大事。到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公布之前,共召开了7届大会。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于1949年11月17~21日在县城张家畔召开(以后各届会议均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共产党、各人民团体、社会各界人士代表65人,会议听取并讨论了本县7个区的土地登记及复查情况的总结报告;审议制定了冬季生产、文教计划及1950年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发展计划。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于1950年2月27日召开,历时3天。本届会议执行了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会议选出了王怀仁等9人组成的靖边县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于1952年6月1~6日召开。出席代表56名,其中邀请代表10人。列席代表62名。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防旱、抗旱、生产救灾、民主建政与优抚工作的报告》和《关于一年来镇反工作总结与今后任务的报告》,补选出县人民政府委员6人。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于1952年9月10~13日召开。出席代表56名,邀请劳模3名,列席代表和旁听53名。会议传达了榆林专区民主建政工作会议精神,选举产生本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计19人。

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于1952年12月22~26日召开。出席代表63名,列席代表12名,邀请代表5名,旁听1名。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两年来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靖边县两年来财政情况的报告》、《靖边县1952年秋季生产总结报告》、《关于五年发展计划》;审议通过了《1953年各项建设计划》;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15人,县长为刘应胜;选出各界人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8名,主席为贺宝钧。

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于1953年3月8~12日召开。出席代表81名。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讨论通过了《1953年的生产任务》。

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于1953年6月26~30日召开。出席代表63人。会议总结了1953年的春耕生产;制定了本县贯彻普选工作的计划,并提出了安排意见。

##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公布后,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为人民代表大会制。人民代表大会为本县最高权力机关。本县经过选民登记,逐级召开选民大会、人民代表会,民主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54年7月2~6日在县城张家畔召开(以下简称人代会,会议均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77名。大会学习了《宪法草案报告》;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五三年工作总结报告》、《五四年春耕生产总结报告》、《农业互助合作总结和今后意见的报

告》、《靖边县五四年财政收支预算的发言和地方公益事业费筹集办法》。大会收到代表议案 6 件。选出梁士堂、叶子鳌、崔焕九为出席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叶子鳌当选为靖边县县长。此届人代会先后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第二届人代会于 1956 年 10 月 21~24 日召开。出席代表 83 人,列席代表 25 人。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靖边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基层选举工作总结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1955 年财政决算和 1956 年财政预算报告》。大会收到议案 25 件,均交有关部门办理。选举马安国为县长,这届人代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

第三届人代会于 1958 年 5 月 30 日~6 月 3 日召开。出席代表 99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靖边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 1957 年财政决算和 1958 年财政预算的建议报告》、《靖边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及《靖边县十年生产规划方案》,并形成相应的决议。选出 19 名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马安国当选为县长;选出出席陕西省第二届人代会代表 3 名:傅子和、马安国、刘巨业。会议共收到议案 42 件,意见 65 条。此届人代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

第四届人代会于 1960 年 12 月 4~6 日召开。出席代表 108 名。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靖边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工作报告》和《靖边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出 19 名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贺长光当选为县长,同时被选为出席陕西省第三届人代会代表。会议收到议案 55 件。此届人代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

第五届人代会于 1963 年 7 月 13~16 日召开。出席代表 129 人,列席代表 34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靖边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工作报告》和《靖边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工作报告》。选出 24 名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王子青当选为县长;选举出席陕西省第三届人代会代表 4 名。会议收到议案 65 件。这届人代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第六届人代会于 1965 年 12 月 12~14 日召开。出席代表 123 人,列席代表 1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靖边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工作报告》、《靖边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及《财政预决算工作报告》;选出 23 名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马安国当选为县长。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党政机关全部瘫痪,第七届人代会未能届时召开。1968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批准,成立靖边县革命委员会,革委会由军队代表、领导干部和“群众代表”共 29 人组成,主任管廷秀。同年 4 月 11 日在靖边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庆祝大会上,县革命委员会发出《通告》,宣布“从即日起,靖边县党、政、财、文大权统归县革命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是靖边县最高临时权力机构”。县革命委员会一直延续了 12 年之久。后来,第八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将这次大会列为第七届人代会。

第八届人代会于 1978 年 6 月 18~21 日召开。出席代表 28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抓纲治国,继续革命,为尽快把靖边建成大寨县而奋斗》和《坚持毛主席的司法工作路线,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报告;选出县革命委员会委员 33 名,主任、副主任 6 名,李云海任主任,并选出县人民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

第九届人代会于 1980 年 11 月 6~10 日召开。出席代表 137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靖边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1981、1982 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报告》、《1979、1980 年财政预决算报告》、《靖边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靖边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及《靖边县第八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的报告》;选出靖边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 10 名,主任、副主任 4 名,马安国为主任。本届会议取消了靖边县革命委员会,成立靖边县人民政府。李云海当选为县长。同时选出县人民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此届人代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第十届人代会于 1984 年 12 月 6~9 日召开。出席代表 178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靖边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靖边县上半年国民经济计划完成情况和下半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报告》、《靖边县财政工作预决算报告》、《靖边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靖边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及《靖边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出 11 名县人大常委会委员,主任、副主任 7 名,主任李敏聪,同时选出县长崔月德和 4 名副县长及县人民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这届人代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

第十一届人代会于 1987 年 6 月 15~18 日召开。出席代表 160 名。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发扬延安精神,继续深化改革,为全面完成七五计划而奋斗》的政府工作报告、《靖边县 1986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7 年计划安排的报告》、《关于靖边县 1986 年财政决算和 198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靖边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靖边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及《靖边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实行差额选举,选出人大常委会委员 10 名,主任、副主任 7 名,史志亮为主任。代理县长刘正义当选为县长,选出副县长 4 名。提名副县长候选人中两名原副县长落选。提名县人民法院院长候选人当选为副县长,另在非提名候选人中选出 1 名副县长和县法院院长。

####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50 年,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曾选举产生过各界人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1954 年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实行而取消。1980 年 11 月,本县召开第九届人代会时,根据全国第五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制定的《组织法》和《选举法》规定,选举产生了靖边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大会闭幕期间,常委会代行大会职权。从 1980 年 11 月至 1989 年底,靖边县 9~11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召开了 51 次会议,审议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及有关部门的工作报告;监督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任免政府部门正科级以上干部,其中县长 8 名,副县级干部 34 名,正科级干部 175 名。

## 第二章 政府

### 第一节 县政府

清雍正九年(1731),始设靖边县,置县署于新城。辖宁塞、新城、镇罗、镇靖、龙州 5 堡

和柠条梁镇。属榆林府管辖。由知县管理全县政务,下设典史、巡检、教谕、训导、都纲司、僧会司、道会司、阴阳学训术、医学训科各1名。同治八年(1869),县署移至镇靖堡(今镇靖),由知县自聘幕僚1名(俗称“老夫子”),协助知县办理行政事务,起草重要文稿。下设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及巡检署、儒学署、捕厅署等。

北洋军阀政府时,县署设知事1人,统管全县政务。下设总务科、财政科、教育科、警察事务所、班房等。民国四年(1915),改警察事务所为警察局。十八年(1920),国民政府颁布《组织法》,改知事为县长,下设粮食局、社会局、卫生局、教育局、财政局和公安局。

二十四年(1935),本县大部分地区获得解放。民国县政府移至柠条梁镇,内设财政局、教育局、建设局、公安局。二十七年(1938)撤公安局,复设警察局。

二十四年(1935)四月,在陕甘边苏维埃政府领导下,于本县西部桃梨瓜成立了靖边县苏维埃政府(习惯称为西靖边),主席周子恒,副主席4人,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工会、青年团、妇女部、经济委员会、土地委员会、肃反委员会、教育部、工农检查(员)、保卫部、交通站等12个工作机构。是年十一月二日,县、区、乡三级苏维埃政府全部遭到叛匪破坏。同年八月二十日,在中共西北工作委员会和陕北工农民主政府的领导下,于店家城召开群众大会,成立了靖边县苏维埃政府(习惯称东靖边)。民主选举产生了县主席王治邦,副主席4人,下设国民经济部、财政部、土地部、劳动部、赤少部、教育部、内务部、粮食部、工农检查(员)、保卫局、裁判(员)等11个工作机构。次年八月七日,中共中央工作团在杜元岭召开群众大会,重新建立西靖边县苏维埃政府(因当时县址在新城,亦称新城县),民主选举王宝贤为主席,副主席两名。下设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保卫科、肃反委员会和裁判(员)等7个工作机构。

二十六年(1937)八月十六日,横山、东靖边、西靖边(新城)三县苏维埃政府合并成立靖横县苏维埃政府,王治邦任主席,谢怀德任副主席,下设秘书室、财政科、民政科、教育科、保卫科、内务部、赤少部、裁判(员)等8个工作机构。同年不久靖横县分设,成立靖边县抗日民主政府。二十七年(1938)十一月,县政府主席改称县长,管理全县政务。县政府下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保卫科、裁判(员)等7个机构。三十一年(1942),县政府由镇靖迁至张家畔。三十四年(1945)七月,县抗日民主政府改称县人民政府,下设一科(民政)、二科(财政)、三科(教育)、四科(建设)、保安科、裁判(员)、秘书室等7个工作机构。三十八年(1949)年六月,人民解放军解放了柠条梁,民国靖边县政府被彻底摧毁。

1950年2月27日,在靖边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上,通过选举产生了靖边县人民政府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委),内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教育科、公安局等6个工作机构。至1956年底,先后增设粮食局、卫生科、统计科、工商科、劳动科、农业科、文化科、计划委员会、税务局、商业局、农产品采购局、邮电局、兵役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靖边县支行。1957年,将统计科、计划委员会合并为统计科,教育科、文化科、卫生科合并为文教卫生科。1958年冬,县人委下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科技普及委员会、财贸粮食部、工业交通部、文教卫生部、农林水牧部、政法公安部、生活福利部、劳动武装部等10个部门。

1959年3月又恢复原机构。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机关相继瘫痪。1967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靖边县武装部组成了靖边县“支左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统管全县工作。下设政治部、工交办公室、财贸办公室、农业办公室。1968年4月11日靖边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常委11人。下设政治部、文卫部、政法部、生产指挥部、办公室、文革办公室、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2月,将上述机构合并为办事组、政工组、生产指挥组、政法组。

1971年中共靖边县第八届委员会产生后,于1973年党政分开,撤销“四大组”,成立了县委的工作机构,县革委会也陆续建立了部分工作机构。至1980年11月,县革命委员会设立期间的机构有:办公室、民政局、公安局、财政局、文教局、卫生局、农林局、水电局、粮食局、轻工局、工业交通局、物资局、基建局、邮电局、税务局、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外贸易局、供销社、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财贸委员会、工交办公室、农业学大寨办公室、多种经营办公室、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

1980年11月6日,经靖边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取消靖边县革命委员会,成立靖边县人民政府。选出县长和副县长。此后,随着1983年的机构改革,县政府下设机构亦作了调整变动。1989年,县政府直属的局科级行政、事业部门共57个。地、县双重领导的部门6个。

靖边县人民政府1989年所辖机构表

| 类别         | 单位名称                                                                                                                                                                                                                                                                                                                                                                                             |
|------------|--------------------------------------------------------------------------------------------------------------------------------------------------------------------------------------------------------------------------------------------------------------------------------------------------------------------------------------------------------------------------------------------------|
| 直属行政、企事业单位 | 县政府办公室、劳动人事局、民政局、计划委员会、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科学技术委员会、物价局、统计局、信访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土地管理局、体制改革委员会、老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乡镇企业管理局、农业局、农机局、畜牧局、林业局、水利水保局、教育局、文化局、交通局、粮食局、经济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档案管理局、公安局、司法局、轻工业局、卫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体育运动委员会、财政局、监察局、科技干部管理局、商业局、审计局、水产局、物资局、广播电视局、经济调查研究室、财务税务大检查办公室、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电力局、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对外贸易局、供销合作社、杏子河流域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农村饮改水项目办公室、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农业区划办公室、接待办公室、老龄问题委员会办公室、劳动服务科、地方病防治办公室、社会退休费用统筹委员会办公室 |
| 地、县双重领导的部门 | 中国工商银行靖边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靖边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靖边县支行、税务局、邮电局、气象局                                                                                                                                                                                                                                                                                                                                                  |

靖边县清代知县更迭表

| 姓名  | 官职 | 籍贯    | 出身  | 任职时间         |
|-----|----|-------|-----|--------------|
| 韩德修 | 知县 | 直隶深州  | 举人  | 雍正九年(1731)   |
| 靳树声 | 知县 | 黄旗    | 笔帖式 |              |
| 刁世昌 | 知县 | 直隶祁州  | 举人  |              |
| 张宗衡 | 知县 | 山西曲沃  | 进士  |              |
| 吴秉龙 | 知县 | 江西高安  | 监生  |              |
| 关邦干 | 知县 |       |     | 乾隆二十四年(1759) |
| 何廷章 | 知县 |       |     | 三十年(1765)    |
| 赵赞  | 知县 | 甘肃灵州  | 举人  | 三十八年(1773)   |
| 樊士锋 | 知县 | 山西临汾  | 贡生  |              |
| 周世绍 | 知县 | 河南祥符  | 举人  | 五十一年(1786)   |
| 徐洪懿 | 知县 | 山西    | 举人  | 五十三年(1788)   |
| 赵灿  | 知县 | 山东    | 举人  | 五十九年(1794)   |
| 郭士频 | 知县 | 湖南    | 举人  | 嘉庆元年(1796)   |
| 奎丰  | 知县 |       |     |              |
| 苑馥桂 | 知县 |       |     | 道光年间         |
| 朱声亨 | 知县 |       |     | 道光年间         |
| 唐李杜 | 知县 | 湖南湘潭  |     | 三十年(1850)    |
| 张奎  | 知县 |       |     | 咸丰元年(1851)   |
| 王昌毅 | 知县 | 山东    | 监生  | 咸丰年间         |
| 李定南 | 知县 | 湖南    |     | 咸丰年间         |
| 徐锦江 | 知县 | 湖南    |     | 咸丰年间         |
| 杨承恩 | 知县 | 湖南    |     | 咸丰年间         |
| 郭昌时 | 知县 | 甘肃    | 举人  | 同治年间         |
| 曹德元 | 知县 | 四川成都  | 举人  | 同治年间         |
| 梁以恭 | 知县 | 湖南来阳县 | 附生  | 八年(1869)     |
| 萧启恩 | 知县 | 湖南    | 附生  | 十年(1871)     |
| 孔广晋 | 知县 | 浙江仁和县 | 附贡  | 十一年(1872)    |
| 陈畴祥 | 知县 | 江西新城县 | 举人  | 光绪二年(1876)   |
| 张尔铎 | 知县 | 直隶献县  | 举人  | 三年(1877)     |
| 彭会楫 | 知县 | 湖南巴县  | 监生  | 四年(1878)     |



## 续表

| 姓名  | 官职 | 籍贯    | 出身 | 任职时间         |
|-----|----|-------|----|--------------|
| 高箕承 | 知县 | 山东淄川县 | 进士 | 八年(1882)     |
| 欧炳琳 | 知县 | 江西萍乡县 | 进士 | 九年(1883)     |
| 涂传德 | 知县 | 江西新城县 | 监生 | 十三年(1887)    |
| 秦予钧 | 知县 | 湖北黄安县 | 拔贡 | 十四年(1888)    |
| 刘青黎 | 知县 | 山西大同县 | 进士 | 十六年(1890)    |
| 涂传德 | 知县 | 江西新城县 | 监生 | 十七年复任        |
| 王骏仪 | 知县 | 湖北钟祥县 | 增生 | 二十一年(1895)   |
| 丁锡奎 | 知县 | 甘肃秦安县 | 进士 | 二十二年(1896)   |
| 马兆森 | 知县 | 山东章邱县 | 举人 | 二十六年(1900)   |
| 汪时懋 | 知县 | 甘肃秦安县 | 举人 | 二十七年(1901)   |
| 桂岩  | 知县 | 满州镶白旗 | 生员 | 二十八年(1902)   |
| 罗柏龄 | 知县 | 江西德化县 | 拔贡 | 光绪二十九年(1903) |
| 王沛棻 | 知县 | 河南光州  | 进士 | 三十年(1904)    |
| 刘懋官 | 知县 | 广西陆川县 | 举人 | 三十一年(1905)   |
| 李受益 | 知县 | 湖北蕲水县 | 监生 | 三十三年(1907)   |
| 刘安科 | 知县 | 汉军镶兰旗 | 进士 | 三十四年(1908)   |
| 闫佐周 | 知县 | 湖北黄冈县 |    | 宣统二年(1910)   |

## 靖边县民国时期知事、县长更迭表

| 姓名  | 官职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张云涛 | 知事 | 四川   | 民国五年(1916), 八年复任 |
| 李凤岗 | 知事 | 陕西   | 六年(1917)         |
| 李棠  | 知事 | 陕西榆林 |                  |
| 朱立生 | 知事 | 陕西榆林 |                  |
| 杨如美 | 知事 | 陕西华阴 | 六年(1917)         |
| 杨子瑞 | 知事 | 山西大同 |                  |
| 任治武 | 知事 | 河南偃城 | 十年(1921)         |
| 刘从信 | 知事 | 陕西榆林 | 十一年(1922)        |
| 董珍初 | 知事 | 陕西蒲城 | 十二年(1923)        |
| 韩子谦 | 知事 | 安徽   | 十三年(1924)        |

## 续表

| 姓名  | 官职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贺继昌 | 知事 | 陕西富县 | 十五年(1926)    |
| 牛庆誉 | 县长 | 山东肇州 | 十七年(1928)    |
| 季官春 | 县长 | 陕西武功 | 民国二十一年(1932) |
| 张志立 | 县长 | 察哈尔  | 民国二十一年(1932) |
| 王伯恭 | 县长 | 陕西神木 | 二十五年(1936)   |
| 陈礼徐 | 县长 | 河南   | 二十六年(1937)   |
| 高锦尚 | 县长 | 陕西米脂 | 二十七年(1938)   |
| 常庚武 | 县长 | 陕西兴平 | 二十七年(1938)   |
| 何人瑞 | 县长 | 江西永丰 | 二十九年(1940)   |
| 徐继森 | 县长 | 陕西榆林 | 三十二年(1943)   |
| 乔学明 | 县长 | 陕西府谷 | 三十三年(1944)   |
| 诸承恩 | 县长 | 浙江吴兴 | 三十五年(1946)   |
| 杨建信 | 县长 | 甘肃兰州 | 三十六年(1947)   |
| 李鼎新 | 县长 | 陕西蒲城 | 三十七年(1948)   |
| 张疆丞 | 县长 | 陕西延川 | 三十八年(1949)   |

## 靖边县解放以来主席、县长、主任更迭表

| 姓名  | 职称 | 籍贯   | 任职时间     | 机构名称      |
|-----|----|------|----------|-----------|
| 周子恒 | 主席 | 陕西兰田 | 1935年5月  | 西靖边县苏维埃政府 |
| 阴云山 | 主席 | 陕西蒲城 | 1935年8月  | 西靖边县苏维埃政府 |
| 王治邦 | 主席 | 陕西靖边 | 1935年9月  | 东靖边县苏维埃政府 |
| 王宝贤 | 主席 | 陕西延长 | 1936年8月  | 西靖边县苏维埃政府 |
| 石子珍 | 主席 | 陕西延川 | 1936年12月 | 西靖边县苏维埃政府 |
| 王治邦 | 主席 | 陕西靖边 | 1937年11月 | 靖边县抗日民主政府 |
| 王治邦 | 县长 | 陕西靖边 | 1938年12月 | 靖边县抗日民主政府 |
| 孙润华 | 县长 | 山东   | 1941年1月  | 靖边县抗日民主政府 |
| 马万里 | 县长 | 陕西清涧 | 1942年12月 | 靖边县抗日民主政府 |
| 陈思恭 | 县长 | 山西   | 1943年11月 | 靖边县抗日民主政府 |
| 李坤润 | 县长 | 陕西靖边 | 1945年2月  | 靖边县抗日民主政府 |
| 曹九德 | 县长 | 陕西安塞 | 1946年4月  | 靖边县人民政府   |

续表

| 姓名  | 职称 | 籍贯   | 任职时间     | 机构名称       |
|-----|----|------|----------|------------|
| 李克忠 | 县长 | 陕西靖边 | 1947年9月  | 靖边县人民政府    |
| 陈世芳 | 县长 | 陕西靖边 | 1949年8月  | 靖边县人民政府    |
| 贺宝钧 | 县长 | 陕西延长 | 1951年10月 | 靖边县人民政府委员会 |
| 刘应胜 | 县长 | 陕西佳县 | 1952年8月  | 靖边县人民政府委员会 |
| 叶子鳌 | 县长 | 陕西子洲 | 1954年11月 | 靖边县人民政府委员会 |
| 马安国 | 县长 | 山西兴县 | 1956年4月  | 靖边县人民政府委员会 |
| 贺长光 | 县长 | 陕西神木 | 1959年9月  | 靖边县人民政府委员会 |
| 思成英 | 县长 | 陕西靖边 | 1961年9月  | 靖边县人民政府委员会 |
| 王子青 | 县长 | 陕西横山 | 1962年12月 | 靖边县人民政府委员会 |
| 马安国 | 县长 | 山西兴县 | 1964年9月  | 靖边县人民政府委员会 |
| 管廷秀 | 主任 | 山东胶南 | 1968年4月  | 靖边县革命委员会   |
| 赵兴国 | 主任 | 陕西绥德 | 1972年4月  | 靖边县革命委员会   |
| 李云海 | 主任 | 陕西靖边 | 1978年6月  | 靖边县革命委员会   |
| 李云海 | 县长 | 陕西靖边 | 1980年11月 | 靖边县人民政府    |
| 郭涛  | 县长 | 陕西定边 | 1984年1月  | 靖边县人民政府    |
| 崔月德 | 县长 | 陕西绥德 | 1984年10月 | 靖边县人民政府    |
| 刘正义 | 县长 | 陕西佳县 | 1987年6月  | 靖边县人民政府    |
| 李广胜 | 县长 | 陕西清涧 | 1988年11月 | 靖边县人民政府    |

## 第二节 基层政权

清雍正九年(1731)建县后,全县分设东、西、南3乡(原5堡1镇),设总绅1人,每乡分设散绅2~3人,下辖1346牌。每牌设牌头1名。光绪二十二年(1896),全县改为5乡,下辖229牌。每乡设散绅4~6人,帮查(代甲长)5人,每牌设牌头1人,5乡共同推举总绅1人。

民国初年,改乡为区。全县下设6个区,每区设若干段,段下编牌。十八年(1929),仍沿区制,各区设区公所,配区长、副区长、助理员等。区以下为村,村设村长。另设联合办事处,专事摊派各项捐款,二十八年(1939),民国靖边县政府在其占领区取消区制,改行保甲制,设联保处,联保下辖10保,每保分管10甲。联保处设主任、书记、会计等。保设保长,甲有甲长。

二十四年(1935),靖边大部分地区解放后,县苏维埃政府下辖区、乡苏维埃政府。区设主席、副主席,配备民政、财务、文教、治安保卫、助理员等。乡设主席。二十六年(1937),各级苏维埃政府改称抗日民主政府,区设区长、副区长,配备民政、教育、建设、妇教会、锄奸

主任等。乡设乡长。

1949~1956年,区设区长、副区长、秘书、会计、民政助理员、文教助理员、公安助理员、生产助理员、农会主任、妇女主任、民兵营长各1人。乡设正、副乡长、文书及不脱产的民兵队长、农会主任、妇女委员各1人。乡下设行政村,设行政主任、农会主任各1人。1956年实现农业合作化,村的职能由高级农业社代替。1958年9月13日撤销区、乡人民政府,成立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设社长、副社长、文书、会计、妇联主任、武装干部、生产建设干事、文教卫生干事等。公社下辖生产大队。大队设大队长、会计等。

1968年,各公社都成立了革命委员会。革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组成。配备文书、会计、妇女主任、武装部长等。70年代,又配备水利员、养猪专干、扫盲专干、放映员、农技员等亦工亦农人员。1976年,设财政所。1980年取消革命委员会,成立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仍由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组成,设置人员未变。

1984年,政社分设,县以下设乡、镇人民政府,辖村民委员会(属群众自治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设乡、镇长1人,副乡、镇长2~4人。配备武装部长、文书、会计和民政、司法、农技、农机、水利水保、教育、计划生育、经营管理、企业等专干(助理员)。

## 第三章 法 院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清代,本县无独立的司法机构。审理庭讼由知县直接办理。

民国元年(1912),民刑诉讼归县知事办理,另设司法股,有科员2人,雇员9人。六年(1917),开始由省级委派承审1人,承县知事之命,审理案件,俗称“帮审”。重大案件仍由知事出庭办理。二十五年(1936),民国靖边县政府奉令设置司法处,掌管司法行政和审理民事案件,设处长(县长兼任)、审判官(主管审判)、书记官(协助审判)、检察员(留场验尸等)、执达员(传唤案犯)、录事(缮写)、会计各1名,法警2名。

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华苏维埃靖边县政府内设审判委员会、裁判科,主管司法、审判事宜。1949年11月,遵照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靖边县将裁判科改为县人民法院,院长由县长兼任,配有专职副院长1名,书记员、看守员各1名。1951年3月,将看守所移交公安局。1952年2月,法院设立刑事、民事审判庭,各庭配有审判员、书记员各1名。1958年11月,公、检、法三机关合并成立政法公安部,内设审判科。1959年,政法公安部撤销,恢复县人民法院。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检、法被砸烂,工作瘫痪。1968年3月实行军事管制。同年4月县革委成立后,由政法组分管司法业务。1973年3月,重新恢复县人民法院。1977年,法院内复设刑事、民事两个审判庭和秘书室,并在东坑、王渠子、小河、海子滩设立人民法庭。

1987年靖边县人民法院提升为副县级单位。

至1989年底,县人民法院设院长1人,副院长2人,内设办公室,告诉申诉庭,刑事审判一庭、二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执行庭,行政庭。下辖小河、柠条梁、海子滩、东坑、王渠子、席麻湾、杨桥畔、青杨岔、新农村、周河、张家畔等11个基层人民法庭。共有干警67人。

## 第二节 调解 审判

### 一、调 解

靖边解放初期,一般性的民事纠纷,如无重大冤抑者,在不妨害社会治安、公共秩序与人身安全的原则下,当事人愿意和解时,由区、乡人民政府同当地人民代表和公正人予以调解。1951年3月,本县各区、乡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区级调解委员会由5~7人组成,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区长、副区长、民政助理员担任。乡级调解委员会由3~5人组成,主任由乡长兼任。另外在农村人口比较集中的地方,建立起调解小组82个。并制定了请示报告制度,乡每15天向区报告1次调解情况,区每月向县报告1次调解情况,各区、乡遇有疑难问题,均及时向县法院请示汇报。1959年10月,将治保组织和调解组织合并,全县17个公社均成立了由7~11人组成的治保调解委员会,各生产大队、工商企业亦成立了由5~7人组成的治安调解小组,各生产队设治安调解员。当时全县共有治保调解组织131个,治安调解人员454人。1959年11月和1966年1月,本县对各级治调组织先后进行了两次整训。1966年初,全县25个公社均成立治调委员会,有治调委员152人,各生产大队设治调小组185个,有治调员924人。据1960年统计,由各级治调组织调处的轻微刑事和民事纠纷共有1563件,是人民法院同期审理案件的22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调解委员会逐渐失去作用。1973年4月,县人民法院恢复工作后,派员到青杨岔公社陈家砭大队,经过试点工作,恢复了调解组织。到1985年底,全县26个乡镇共恢复调解委员会182个,有调解员1124人。城镇以居民委员会为单位建立了调解委员会,各企业单位也建立了调解组织。1987~1989年,共调解一般民事案件503起。尤其在经济纠纷案件中,坚持依法办案,注重调解,促使原、被告双方互谅互让,经济案件中90%得到调解结案,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二、审 判

**刑事审判** 清代,每年农历四月初至七月底,定为诉讼日期,八月初一以后为听断期。定霜降那天为斩决之日。老百姓告状,先到县衙呈发处买状纸,请经呈或名人(讼师)代写诉状,要呈送酬劳费、快递费。如属刑伤、人命等大案,则要交验收费,然后由知县审理,若告准,再交纳揭牌费和一定数量的押金,方得以审判。审判时由知县主审,原、被告均跪着回话,两旁差役肃立,刑具齐备,被审者回话稍有差错,或不合审判官的意图,即以肉刑加身。受审者为了防止酷刑拷打,常常要给主审、差役、刑房、书吏施以重贿。有钱有势者通过重金收买,虽作奸犯科,亦能逍遥法外;穷苦百姓无钱打点,含冤被罪者不可胜数。刑罚沿用五刑,即笞、杖、徒、流、死。死刑又分斩、绞两种,一般待到斩决日执行,少数则判斩立决。

民国时期,虽废止跪审,但刑讯逼供、榨取钱财,贪赃枉法比清代并不逊色。刑罚有徒、役、罚、缓、死。死刑多以枪毙,处决时间不拘时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即成立了靖边县人民法院,配合剿匪反特,镇压反革命,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生产及各项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开展了刑事审判工作。县人民法院对检察院起诉的公诉案件和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进行审判裁决。审判除自诉案件和轻微的刑事案件可由审判员1人独立进行外,其余刑事案件必须由审判长、陪审员、书记员等组成合议庭方能进行。在庭前调查中,原、被告本人及其代言人、律师,都可对案情提出质疑和辩解。公开审判时,群众可以自由旁听。审判中不准诱供和刑讯逼供。审判结束后,凡重大案件或疑难案件,由合议庭将案情书面报告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再公开宣判执行。当事人对判决如有不服,可在判决后10日内提出上诉。刑罚分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死刑根据犯罪情节可判立即执行或缓期2年执行。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和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死刑一律用枪决的办法执行。附加刑分为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80年代前,诉讼、审判概不收费。从1984年起,开始收少量的诉讼费和案件受理费。

靖边县人民法院从1949年至1985年,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2170件,1987~1989年,共审结各类公诉刑事案件110件,132人。

**民事审判** 民事案件经基层调解组织调解无效后,转报法庭或法院,经庭长批准后方可立案。民事案件一般均需呈递诉状,有的因基层徇情包庇有意刁难或因赡养、继承问题等无人代写诉状时,也可以口诉。在民事审判中,坚持“依靠群众,调查研究,着重调解,就地办案”的工作方法。实行两审终审、公开审理、合议和回避制度。靖边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1987~1989年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560件,其中离婚案187件,占案件总数的34%。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是偷婚早嫁、包办买卖婚姻严重,有些属于因第三者插足而造成家庭婚姻破裂。

**经济审判** 1981年前,经济案件由民事审判庭审理。经济审判庭于1981年成立后,主要审理违反经济法规的案件及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至1985年,共审理案件60起,其中经济合同纠纷案件14起,其它各类经济案件46起,诉讼标的款额32.94万元。1987~1989年共审结各类经济纠纷案件108件,诉讼标的款额237.24万元,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37.73万元,为公民个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36.7万元。

## 第四章 检察院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51年3月,成立靖边县人民检察署,隶属陕西省人民检察署榆林专区分署直接领

导。1954年9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改靖边县人民检察署为靖边县人民检察院,设正、副检察长各1人,检察员4人。1958年12月,公、检、法合并成立靖边县政法公安部,1959年撤销后,复设靖边县人民检察院。1966年8月,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县人民检察院被砸烂,机构瘫痪。1968年4月靖边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内设政法组,代办检察业务。1978年6月,恢复县人民检察院。1980年以后,该院既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关常委会的领导,又受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榆林分院领导。

1987年县人民检察院提升为副县级单位。到1989年底,县检察院内设2室5科。即办公室、税务检察室、刑事检察科、法纪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经济检察科、监所检察科。共有工作人员36人,其中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2人。

## 第二节 检 察

1951年县检察署成立后,配合公安局、法院,开展剿匪反特斗争,镇压惯匪、特务、地主恶霸和其他反革命分子。随着《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颁布,县人民检察院始正式行使刑事检察监督权,同时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实行法纪检察,对监所的工作也进行检察监督。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公、检、法机关全部被砸,检察工作中断。1978年靖边县人民检察院重建后,组织逐步健全,工作走向正规化。其主要职责是:对破坏国家政策、法令、政令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实行检察;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察;对公安机关的侦察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公安机关的侦破案件进行审查,决定其是否逮捕、起诉或免于起诉;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或提出追诉和抗诉;对刑事案件的判决执行和监所、劳改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1951~1985年,县检察院在刑事检察方面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737案1029人,经审查批准逮捕615案704人。受理公安移送起诉的597案724人;法纪检察方面受理各类违法乱纪案17件22人,立案侦察11案14人,起诉给法院3案4人,撤回1案1人;经济检察方面受理各类经济案件59案80人,立案侦查25案30人,起诉给法院13案14人,免诉7案7人,撤回1案1人,转有关单位处理38案58人(以上缺文革期间数字);1979~1985年,对监所检察273次。另外,县检察院在30多年中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179件,直接答复212件,转有关单位办理459件,立案侦案213件,侦查终结后起诉147件,逮捕132人,免诉49件。1987~1989年,共受理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公诉案件23案32人,立案侦查18案25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73万余元。

# 公安司法志

## 第一章 公安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清代,县衙置捕厅署,设典史、捕快等吏役,缉捕盗贼,盘诘奸宄。监狱设于县署内。柠条梁设巡检司。同治八年(1869),各堡成立公议局,主管抓夫拉丁、地方治安。光绪二十七年(1901),创建巡警署,设警佐、巡官,主管地方治安。三十三年(1907),设警察公所,有警佐若干。

民国元年(1912),改警察公所为警察事务所,设警佐、巡官等。四年(1915),改警察事务所为警察局,设警佐、政警,装备快枪、土枪、刀矛等武器,嗣后因财政支绌,又缩编为警察事务所,专办违警事件。十七年(1928),民国政府将警务所改为公安局。二十年(1931),将监狱改为看守所。二十七年(1938),撤销公安局,成立县警察局,设局长、局员各1名,督察员2名,刑警6名,训练员、会计、书记员、事务员、户籍员各1名。三十年(1941),又设警佐室,配员有警佐、巡官、政警等。到三十六年(1947),编制48人。

民国二十四年(1935)五月后,解放区县苏维埃政府内设保卫部。二十六年(1937)九月,改称保卫局。次年改为保安科,负责全县治安保卫工作。同时各区设公安助理员,辖警卫队。民国三十六年(1947)在长城区设立公安检查站,编制13人。翌年,在张家畔设公安派出所。三十八年(1949),柠条梁镇解放后,随即成立公安派出所。其时各区设公安助理员,各乡设锄奸主任,各行政村设治保组。

1949年10月,公安局成立,内设政保股、秘书股、治安股、预审股、公安队,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和刑事案件的侦察、拘留、预审等。下设张家畔、柠条梁两个公安派出所和长城区公安检查站。1958年10月,县公安局与检察院、法院合并为靖边县政法公安部,配备正、副部长4人,设政工、秘书、侦察保卫、治安、检察、审判6个科,下辖人民警察部队县中队和柠条梁、张家畔两个派出所。1959年9月,公、检、法分设,恢复各自的名称和业务。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公安机关一度受冲击,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3月实行军管,



成立靖边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领导小组,内设办事组、侦察组、民事组。同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公安工作由政法组、军管组代行。1973年5月,撤销政法组和军管组,成立靖边县公安局,其组织机构与“文化大革命”前相同。1978年后增设刑侦队、防火股。1989年,公安局下辖交警大队、武装警察中队和柠条梁、青杨岔、周河、王渠子、海子滩、杨桥畔、乔沟湾、张家畔、中山涧、东坑等10个公安派出所及2个林业派出所、1个车站公安派出所,共有干警144人。

## 第二节 安全防范

民国三十一年(1942)春,保安科根据三边分区保安分处的指示和对敌斗争的需要,在全县建立盘查哨站22处。三十三年(1944)缩减为12处,另在红墩涧乡建立了便衣流动检查站,检查出入口的流动私货,盘查坏人。

三十七年(1948)春,对各区治安组织和检查站进行了整顿,并在主要交通道口增设盘查哨站3处,在边沿地区设立瞭望哨,对来往行人、客商进行严格盘查。检查站还和民兵配合,击退了东乌审旗国民军的骚扰,保护了群众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了治安保卫组织,在区、乡和后来的人民公社配备公安助理员,村、大队设治保小组,分别负责本单位、本地区的安全工作。从1954年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条例》,对扰乱公安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损害公私财产,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分的,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拘留处理。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前,全县共有治安保卫组织184个,治安保卫人员736人。“文化大革命”中,治安组织破坏无遗,打、砸、抢、抄、抓肆虐,社会秩序一度陷入混乱。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随着公、检、法机构的建立健全,各级治安保卫组织逐步恢复、完善。1989年,全县27个乡镇(场)都成立了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县级机关凡60人以上的单位都配备了专职治保干部,60人以下的都配有兼职治保员。共建立治保委员会227个,配备治保人员972名。城镇18个居民小组还聘用了48名安全员,成立了12个帮教小组,对65名违法失足青少年建档、建卡,分工包干,进行帮教,定期回访,使62名停止了违法活动。张家畔镇派出所通过协商,在县城及附近中、小学加设法制教育课,使2000多名学生受到教育。该所还组织了治安巡逻队昼夜巡逻,共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59人,收缴各类罚没款30000余元,有力地震慑了犯罪分子。

## 第三节 治安保卫

解放战争期间,胡宗南、马鸿逵部向解放区大举进攻,东乌审旗叛变分子和赵焕章、宗文耀等“还乡团”趁机疯狂反攻倒算,“清乡”抢劫,派出特务侦探,到解放区进行造谣破坏,严重危害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在中共靖边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公安机关配合地方武装,发动群众,开展了反“清劫”反敌特斗争。据不完全统计,共破获敌特案件31案73人。有力地打击了敌特分子的嚣张气焰,维护了解放区的社会治安。

从民国三十七年(1948)春季开始,全县开展了取缔一贯道的斗争。

一贯道,又名老母道、圣贤道,民国三十五年(1946)前后由山西、河北、内蒙等地传入本县。其主要活动是利用迷信活动拉拢群众入会,扩大道会组织,造谣惑众,骗取钱财,勾结敌特,阴谋暴乱。三十七年(1948)春,在长城区二乡对传道分子郭永红进行批判教育,令其反省交待。通过揭露一贯道的欺骗性、反动性、危害性,有11名受骗上当的群众当即宣布退道。1950年,县政府明令取缔一贯道,对全县897名一贯道徒进行了登记审查处理(其中道首11名)。其后一些顽固不化的一贯道分子无视政府法令,继续从事传道活动,危害社会秩序。1951年,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将屡教不改、危害严重的道首、道徒判刑8人,关押8人,管制4人。经过教育,有1162名道徒退了道。至此,一贯道在本县被取缔。

三十八年(1949)六月,本县全境解放后,一小撮潜藏下来的反动地主、土匪恶霸不甘心自己的灭亡,到处为非作歹,抢劫财物,奸淫妇女,追捕下乡干部,扰乱社会治安。为了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本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从1951年3月~1952年底,全面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共打击反革命分子101人。1955年7月,本县开始第二次镇反运动,历时5个月。运动分两步进行:先摸底排队,后搜查逮捕。运动中收到群众揭发检举材料76件,共查出反革命分子33人,刑事犯罪分子26人,经靖边县镇压反革命运动委员会和榆林专区审批,逮捕法办反革命分子11人,刑事犯罪分子17人。

1983年8月,根据中央决策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的部署,在全县开展了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本县司法、公安机关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下,依据“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精神,作出了“3年为期,3个战役,两年有效,3年好转”的战略部署。从8月19日开始,至1985年9月底,共抓获各类犯罪分子315名,摧毁犯罪团伙10个,破获本县和涉及外省、区、县的大小案件350起,其中重大案件15起,缴获赃款赃物共折合7.77万多元。

1989年,贯彻中央、省、地各级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县政府于3月15日作出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决定》,对全县综合治理工作作了全面具体的安排部署。4月17日成立了靖边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各乡、镇均成立了相应的治安组织,并配备1名专职驻乡民警。以一镇(张家畔镇)、两线(吴定公路沿线和鱼靖公路沿线)为治理重点,集中领导,集中人力,集中时间进行安全治理。特别是在北京发生的近2个月的由动乱到反革命暴乱期间,公安干警严密防范动乱因素的出现,从重从快打击刑事犯罪分子,加强了社会面的控制,使全县治安局面稳定,并好于上年。全年共侦破刑事案件149起,其中重大案件65起,依法逮捕各类犯罪分子43人;查处治安案件180起,处罚407人次,收罚没款70000余元;摧毁犯罪团伙8个(29人);抓获“六害”(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钱害人)人员87名,收缴黄色录像(音)带40多盘,封存非法出版物和黄色书刊3种58册。

#### 第四节 监政管理

清代,监狱设于县衙内。死罪禁内监,活罪禁外监。女犯禁女监,女监设女役看管。监狱污秽不堪,囚犯生病者甚多。罪犯出入必行贿,否则克扣囚粮,肉刑虐待,囚犯们遭受着

非人的折磨。

民国初期,监狱仍设于县署内,对关押的犯人,实行刑讯逼供,体罚虐待,囚居条件甚差。索贿与清代无异。二十年(1931),将监狱改为看守所,二十三年(1934)设在保安队。

二十四年(1935),解放区县苏维埃政府保卫部借用民房、窑洞关押罪犯,由县警卫队警戒看管。二十六年(1937)监所随县政府迁至镇靖,监政工作逐步走向正规。监所制订了学习制度、生产制度和生活制度。学习制度:人犯每天学习时事政治2小时,不识字者每天得学会两个字,每周读报纸1次,以帮助其提高思想认识,明辨是非,悔过自新,争取宽大处理。生产制度:人犯每天劳动6小时,每人全年赚米3石,其次还义务为附近农民种地、收割庄稼,给县办毛纺厂纺线等。人犯生产劳动收入供自己和警卫队开支使用,基本能保证自给。生活制度:人犯每天早、晚饭后放风两次。打扫室内外卫生1次,每月洗衣服、剃头、剪指甲各1次,半月吃肉馍1次,每天囚粮为1斤,患病者及时请医治疗。同时规定看守人员不准搞刑讯逼供,不准随意打骂虐待人犯。

三十一年(1942)冬,监所随县政府迁至张家畔,1951年搬进张家畔街西寨子内至今。监政管理基本正规化。监内人犯为未判刑者,主要分行政拘留(3~15天)、收容审查(不超过3个月)、依法拘留(3~5天)、依法逮捕、判刑留所等5类。男、女犯分舍看管。监所对人犯的改造政策是挽救、教育、感化,不打骂虐待,不搞刑讯逼供。监所每天组织人犯学习4小时政治,启发其提高觉悟,认罪服法,重新做人。表现好的人犯,经法院裁定,可予减刑或提前释放。如发生疾病,及时请医治疗或保外就医。人犯月口粮标准24斤,1983年增为30斤,伙食费6.7元,1967年增为11~12元,1983年增为16元。

## 第五节 户籍管理

清雍正九年(1731)靖边置县后,本县的户籍管理始有头绪,户分民户和军户两种,户籍由主簿掌管。同治八年(1869),县衙有关户籍方面的事务统由户房办理。

民国初年,全县实行区、段、牌建制,户籍由区、段、牌三级管理。二十八年(1939),实行保甲制,户政事务均由保甲长管理,三十年(1941),民国县政府在所辖区进行了一次户口大清查,制发门牌2000份,良民证1万余份,保、甲长木牌150个。

二十四年(1935)后,本县解放区户籍由县苏维埃政府民政部门主管。全县公民出入县境必须持有通行证,通行证由县委委托各区、乡政府办理发放。1956年,户籍管理交由公安局主办,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管理登记条例》,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更动8项登记制度,随时办理各项手续,年终统计汇总上报。户口管理分城镇户口、农村户口、集体和暂住户口。城镇户口由公安派出所负责登记管理,农村户口1984年前由人民公社、生产大队两级管理,1984年后由乡(镇)政府、村委会管理。户口登记簿一式两份,装订成册,乡、镇(公社)、村(大队)各存1册。对于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等人口随时填注。集体和暂住户口,包括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及军事机关内暂住的非现役军人户口,由各单位保卫科、股或专、兼职户口管理员协助派出所管理。农村户口转城市户口,或城市户口转入农村,都要经公安局批准。

1988年5月,开始对城乡居民颁发身份证,到1989年共发证81977份。

## 第二章 司法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司法工作长期由县法院代理。1980年9月,靖边县司法局成立,配局长1名,副局长1名,干事8名,下设办公室、律师事务所、公证处。以后又在各公社(乡、镇)配备了司法助理员。1985年,司法局遵照陕西省司法厅指示并报经县政府批准成立了青杨岔、畔沟、乔沟湾、龙州、红墩涧、杨桥畔、新农村、张家畔、东坑、柠条梁、镇靖、王渠子、周河、天赐湾等15个乡(镇)司法办公室。并在城镇居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建立健全了调解组织。到1989年,全县有基层司法办公室23个,调解组织208个,调解人员624人。

司法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法制宣传和法制教育,维护法律秩序;指导中、小学开展法制课教育;管理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的工作;培训乡(镇)、街道司法员和调解干部。

### 第二节 法制宣传

县司法局成立以来,在本县范围内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法制宣传,同时建立起一支法制宣传队伍。从1985年起,根据司法部《五年内在全体公民中进行普法教育的决定》精神,司法局采取了各种措施,在全县开展大规模的普法教育工作。是年,全县共有法制宣传员、报告员445名。几年来开办法制图片展览488场次,撰写法制宣传广播稿件284篇,开办宣传专栏179期,撰写社会调查材料31份,出动宣传车辆巡回宣传35场,放映法制宣传幻灯36场次,印发宣传材料1665份(册),发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厂、学校、居民、村民订阅《中国法制报》、《法制周报》1500份。受教育者达40余万人次。

1989年,在通电的乡、镇巡回放映《九法一例一则汇编》录象97场,同时带上自制的宣传图片巡回展出97场次,出各类橱窗专栏312期。特别是在北京发生反革命暴乱期间,配合平息“两乱”张贴标语5006份,出专栏14期,出动宣传车在公路沿线乡、镇宣传15次,宣传部门法30余次。同年,全县有4974名干部和2461名工人完成了16个法律、法规的学习任务;120100名农村普法对象,90%已完成了普法学习任务;660名个体工商户,有430人学完了规定的课程;14所中学,30所中心小学普遍开设了法制教育课。

### 第三节 法律顾问与律师事务

1981年6月成立靖边县法律顾问处,配备主任1名,律师1名。1985年又增设副主任

1名,工作人员6名。同年改法律顾问处为律师事务所。

律师业务开办以来,律师人员本着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在办案中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为维护国家、集体以及公民的合法权益做了大量工作。据1985年统计,律师事务所共解答法律咨询478件,民事代理诉讼27件,代写法律文书144件,受委托和指定出庭刑事辩护25件,非诉讼代理14件,承担法律顾问31处,共收费4831元。

1988年,承担法律顾问7处,办结刑事辩护案4件,民事代理诉讼案22件,代写法律文书28件,参与非诉讼调解8件,解答法律咨询425件,法律宣传3场次。1989年承担法律顾问18处,办理刑、民事代理诉讼84件,代写法律文书137件。

#### 第四节 公 证

1981年6月成立靖边县公证处,设主任(公证员)1名,工作人员1名。1983年后增设副主任3名(均系公证员),工作人员5名。县公证处成立以来,按照真实性、合法性的要求,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财产等,做了大量工作。到1985年,共为公民办理证明合同、契约、委托、遗嘱、亲属关系、收养子女、婚姻、债款等各种公证证明542件,接待来访群众658人次,处理群众来信285件,办理公证文书98件,共收公证费7560元。1986年办证616件,履约率占99%。1987年办证74件,其中经济合同50件,履约率达99%。1988年办证520件,其中经济合同498件。解答法律询问和接待群众来访134人次。1989年办证397件,收费1700元。

# 民政劳动人事志

## 第一章 民政

民国二十四年(1935),西、东靖边县苏维埃政府相继成立,内设内务部、土地委员会,管理民政有关事务。二十六年(1937)八月西、东靖边县与横山县合并成立靖横县苏维埃政府,设内务部兼管民政事务。同年十月靖横县分设,成立靖边县抗日民主政府,下设民政科,同时各区配备民政助理员1名。三十四年(1945)七月,靖边县抗日民主政府改为靖边县人民政府,民政科改称一科。1958年改称生活福利部。1960年改为民政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民政工作瘫痪。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由生产组管理民政事务。1973年撤销生产组,恢复民政局迄今。

### 第一节 优 抚

#### 一、军人优抚

民国二十四年(1935),靖边县大部分地区解放后,县苏维埃政府组织各区、乡干部定期慰问烈、军属和残废军人。对生活困难和无劳少劳的,政府采取包耕、代耕、帮工、帮粮、帮柴等办法进行帮助,并免征捐税,优先供给食盐、棉布等日用品。内务部对在战争中牺牲的烈士家属和因战致残、致病的退伍红军战士不定期发给抚恤金和补助粮,以保证他们的生活。从三十二年(1943)到新中国成立后的1952年,县政府共发放优抚款20766元,粮食274000斤,代耕帮种土地20100亩。

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化”后,县人民政府委员会明确规定,烈、军属家庭收入不能低于同等社员平均水平。对缺少劳动力者,由生产队以户评定优待工分,年终分配时,参加实物和现金分红。1974年,全县享受优待的烈、军属户有580户,3637人。优待劳动工日113395个。

1982年,全县普遍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革命烈士家属和病故军人家属的定期定量补助改为国家定期抚恤。烈士家属家住农村的,每人每月20~25元;城镇户口的每人每月30~35元。病故军人家属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15~20元;城镇户口的每人每月25

~30元。

残废军人按残废等级分在职、在乡两类,定期定量发给抚恤金。1988年全县有残废军人116人,其中1等在乡的1人,年发给抚恤金498元;2等甲在乡的15人,按因公致残和因战致残每人每年350~390元;2等乙在职的9人,每人每年76~84元,在乡的31人,每人每年268~296元;3等甲在职的7人,每人每年64~70元,在乡的23人,每人每年180元;3等乙在职的9人,每人每年56~60元,在乡的22人,每人每年140元。

1988年,全县共有军人优抚对象1118人,其中退伍老红军63人,烈属88人,复员军人653人,失散红军战士140人,退伍军人22人,遗属36人,残废军人116人。全年共发放优抚款306700元。

1989年,烈士家属抚恤金调为,农村户每人每月35~40元,城镇户口每人每月45~50元;病故军人家属抚恤金农村户每人每月30~35元,城镇户每人每月40~45元。

为了褒扬革命烈士献身精神,本县于1953年建立了烈士陵园,1976年进行了扩建。1982年编印了《陕西省靖边县革命烈士英名录》。1985年在烈士陵园修筑烈士纪念碑1座。1989年,陵园内安葬烈士135名。同年新立墓墩60个,给37名有姓名烈士新立墓碑37座。

## 二、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抚恤

1949~1978年,本县依照国家抚恤条例,对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或因病死亡的,均发给丧葬费100~200元,抚恤金200~300元。1979年,丧葬费调整为300~400元;抚恤金工勤人员调整为400~500元,县、社(乡)一般干部或21级以下干部为450~550元,正、副科局级或18~20级干部为500~600元,正、副县级或14~17级干部为500~650元。上述丧葬费和抚恤金均由所在单位1次支付。其直系遗属补助费由所在单位按月发给。离、退休干部遗属家居城镇的,其父母和配偶每人每月发给25~30元,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16~20元;家居农村的,其父母和配偶每人每月15~18元,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12~15元。1985年以后,遗属补助提高为:城镇户每人每月25~32元,农村每人每月15~23元,其中1949年前参加工作的老干部的父母、配偶,城镇户每人每月33~40元,农村户每人每月20~25元。

## 三、企业单位职工抚恤

根据1982年国家发布的《企业单位职工抚恤条例》之规定,本县对各企业职工因公致残和因公死亡的(包括因公残废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退休后病死者),均一次性发给死者本企业3个月的平均工资,作为丧葬费。其直系遗属的抚恤标准是,供养1人者每月发给死者工资的25~30%;供养2人者按月发给死者工资的40~50%;供养3人及其以上者发给50~60%。此外,按月发给遗属副食补贴2.5元,直至其失去供养条件时为止。职工因病或非因公死亡的,均一次性发给本企业2个月的平均工资,作为丧葬补助费。其直系遗属的救济费标准是,供养1人者发给死者3~6个月的工资;2人者发给死者5~9个月工资;3人及其以上者发给死者6~12个月的工资。另外,一次给死者遗属支付其3~6个月的副食补贴。

## 第二节 福利救济

### 一、福利

1958年,根据第四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张家畔公社首先在城关办起敬老院1所,接收13名孤、老、病、残的老红军、老八路入院。各公社亦相继办起了敬老院。全县同时办起福利生产组4个,吸收38名城镇居民参加生产劳动。1959年国民经济进入困难时期,敬老院被解散,70年代后又逐步恢复。1985年,全县共有民办公助敬老院22所,入院老人49名。1989年全县共有敬老院11所,入院老人32人,除供养吃、穿、医疗等费外,每年发给每人零用钱80元。

对农村孤寡、残疾人,民政部门从1958年9月起实行生产队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用、保葬)制,全县共办起五保幸福院42处,有486人入院,其中孤寡老人367名,社会残废45名,孤儿3名,烈军属27名,残废军人4名,盲人24名,聋哑人16名。1984年全县共有五保户363户,389人,每人每年口粮500斤(细粮占50%),副食300斤。此外还有柴、炭、油、盐等,均由村民委员会供发。民政部门每年发给每人1套单衣,2年1套棉衣,每月发零用钱2~5元,另外还适当解决一些医疗费。至1989年,全县共有应保人员(包括孤儿、残废人)456人,已保395人。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从50年代开始,享受福利费和公费医疗,并不断增加,到1977年每人每年享受医疗费20元,1980年增至30元;到1987年每人每年享受福利费17元,1988年增至36元。1989年全县共支付干部、职工福利费237816元,公费医疗费270000元。

### 二、救济

清代,县内设立利益仓、济民仓等,储存一定数量的粮食,遇到灾年,开仓救济灾民。民国十八年(1929),荒旱饥馑,民国县政府设立赈务会,开仓赈济。并在镇靖城内建立一个饥民“收养站”,收容了2000多名饥民,每人每天发红高粱2合。

民国二十四年(1935)后,每遇灾荒,县苏维埃政府(抗日民主政府、人民政府)即发动群众生产自救,互助互济,采取以工代赈等办法,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困难。边区政府连年拨放粮、款救济灾、难民,二十七(1938)至三十(1941)年共拨给本县救济款25500元,救济粮300石。县、区、乡各级政府在二十七(1938)至三十二(1947)年间,除搞生产自救外,还采取调济、借贷等方式救济灾、难民。具体办法是从本县筹募或从外县调拨粮食,分配给抗属和灾民,同时发动富裕户在春季给困难户借贷粮食,秋后偿还。

全国解放后,县民政部门不仅在灾年对灾民予以救济,而且对城乡困难户也进行社会救济。1953~1985年,全县共拨救灾款670余万元,救灾粮10106万斤,衣服6239套,帮助灾民建房3140间。1989年着重对连年遭灾的21个村委、934户、41975人进行了救济,将全县75%的救灾款用于上述村、户,使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证。

1970年前,对城镇贫民实行临时性补助,每年用款9000元左右,解决200余人的生活急需。从1970年起,对城镇贫民25户、60余人每年定期补助5000元;对100人临时性救济4000多元。1984年,固定补助60户,用款6000元,临时性救济用款3000元。



### 第三节 扶 贫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农村相继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一部分农民率先富裕起来,但是多数农户还不能摆脱贫困。为彻底改变全县贫困面貌,县政府从1984年起开展扶贫扶优(双扶)工作。首先详细调查了全县各乡、镇农民的经济状况,然后根据本县的财力、物力,将4862户贫困户(包括优抚对象964户),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制定了3年(1985~1987)“双扶”规划,落实了扶贫措施。主要做法是将国家给予的无息扶贫贷款,通过有关乡、镇的村民委员会与贫困户签订贷款合同,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开展多种经营,脱贫后按期还款。各级成立“双扶”领导小组,干部层层包干:县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一般干部和村干部包户。包各项措施的落实,包按期还款,包脱贫时间,包技术指导等。全县共成立“双扶”领导小组231个,参加包户干部347名。1984年,投资4万元,重点扶持280户,次年底脱贫135户,占扶贫户的48.2%。1985年重点扶持1395户(其中扶优235户),脱贫163户,占扶持户的11.7%。全县各乡、镇还创办经济实体41个,安排贫困对象198户的396人。扶贫总投资48.94万元(含上级投资21.75万元),用于重点乡办经济实体8.5万元。全年实现总产值7.5万元,利润2.4万元,人均纯收入60元,脱贫的6户。经过扶持,全县跨入科技户、专业户(两户)的有3户。到1988年全县共投放“双扶”资金76万元,扶持贫困户6782户,31372人,已有6171户,25784人脱贫,个别户达到富裕水平。1989年,开始对扶贫工作进行清理整顿,坚决执行专款专用的原则,纠正平均分配,优亲厚友,乱投乱放的错误倾向。收回各项到期“双扶”款15万元。同年,新开扶贫户1000户。

## 第二章 劳动人事

清代,县衙吏役由知县直接任用。

民国时期,县知事(后改称县长)由省政府任免,县府吏员经知事(县长)荐呈省府有关机构加委,归县府民政科(局)管理。

民国二十四年(1935)靖边大部分地区解放后,干部先后由中华苏维埃靖边县政府内务部、靖边县抗日民主政府民政科、靖边县人民政府民政科(一科)管理。

1949年全国解放后,全县干部、职工和劳动工资长期统由民政局管理。1968~1973年,干部统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管理,工人和工资由生产组管理。1974年,干部由县委组织部管理,民政局恢复后,交归民政局管理。工人和工资由计委管理。1982年成立靖边县劳动局,负责劳动管理。1984年,成立靖边县劳动人事局,统管全县劳动就业、工资和干部招转等事宜。

## 第一节 劳动就业

### 一、招工

50年代初,本县招工人数很少,招工对象主要是高小毕业生和农村进步青年。由于当时工人、干部的生活待遇很低,农村青年大多不愿出去工作。1955年榆靖公路通车后,县内招收几十名养路工人,无人主动报名,只好把指标下达到沿线各农业生产合作社,由农业社指派。受指派的人员大多是弱劳力。1957年全县招收20多名青年去西安学习汽车、拖拉机驾驶技术,其中大部分是农村青年。从1958年起,国家和各省、区石油、煤炭等部门开始在本县招工,应招的也绝大部分是农村青年。到50年代末,本县的高小毕业生和初中毕业生,未升学的有90%以上被录用为国家干部或工人。复转军人除有政治、历史问题或文盲,本人又不愿参加工作的,大多数也都安排了工作。60年代,县内招工人数很少,只有铜川煤矿和国家铁道部门在农村青年中通过推荐选拔招收了少量的工人。本县只有教育和商业系统招收了少量的代教和临时工。到“文化大革命”前的1965年,全县累计招工321人。到1972年,累计招收职工683人(公办教师218人),临时工转为固定工343人。从1976年起,除县外矿山井下在本县农村招工外,县内不再从农村招工,重点安排60年代末、70年代初“上山下乡”的城镇知识青年和城镇待业青年。到1981年,累计招收职工523人(其中离、退休干部子女接替工221人),临时工转为固定工79人,落实政策重新工作23人。1982年,招工制度改革,试行合同工制度,公开招工,自愿报名,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到1985年,累计招收职工183人(其中离、退休人员子女接替工145人),落实政策重新工作4人。1989年新招和调入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498人,其中新招310人。

### 二、待业安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县政府曾对无业和失业人员进行过登记和安置。至60年代前,县内基本上不存在待业现象。从60年代起,县内的初、高中毕业生逐年增加,而招工、招干极少,城镇知识青年待业人数逐步增多。1968年,县革委响应毛泽东主席“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的号召,首批动员133名城镇初、高中毕业生“上山下乡”,到梁镇(柠条梁)、东方红(东坑)、海子滩、红墩涧、新农村、城关(张家畔)、杨桥畔等7个公社插队劳动。1974年2月,县委成立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管知识青年分配、管理等事。是年,将城镇初、高中毕业生按其父母所在单位,对口组织“上山下乡”。全县办了5个知识青年农、林场,安插了一大批知识青年。此后,知青“上山下乡”人数逐年增多。全县先后建立了三集中、一分散(集中住宿、集中吃饭、集中学习、分散劳动)的知识青年插队点254个。到1977年,县财政部门共拨给知识青年建房费37.69万元,建房580余间,共动员924名城镇初、高中毕业生“上山下乡”,分布到全县15个公社、80个大队和5个社办农、林场。1978年后,根据中央文件精神,逐步安置“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在城镇就业。到1985年共安置894人,其中招工713人,招生85人,参军96人。1980年成立靖边县劳动服务公司,通过开办商店、旅社、食堂等小型企业,为待业青年广开就业门路,到1989年,共安置城镇待业青年2803人,占待业人员总数的71%。

### 三、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950年,县、区、乡均设立复员军人委员会。1958年改为复退军人安置办公室。到1965年,全县共安置转业军人147人,复员军人48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复转军人的安置工作停止。1970年,县革命委员会重新成立复退军人安置办公室,恢复安置工作。从1950~1985年,全县共接收复退军人3976人,其中复员军人2944人,退伍军人1032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配参加工作的818人,安置回农村的3158人。1986~1987年,对参加老山前线自卫反击战立功三等功以上的复员军人,不论城镇、农村户口,一律安排工作。共安置83人。1988年,本县接收退伍军人141名,按照政策将符合安置条件的39人安排了工作,安置军、地两用人才25人。1989年接收复原转业军人49名,安置工作的20人。

## 第二节 劳动工资

清代,官吏实行岁俸制,以官论品,以品定俸,按岁付禄。历年虽有更改,但终属大同小异。

民国时期,民国政府将岁俸制改为月薪制。把文职官员分为特任、简任、荐任、委任等4个级别,每个级别又分几等,根据级别、等级确定薪水的标准,按月发领。本县职官属于荐任、委任两级,其薪水由现洋和黄(小)米两项构成。县长月薪洋80~100元,黄(小)米1~1.2石;区(科)长月薪洋20~40元,黄(小)米5.4~7斗;普通职员月薪洋10~20元,黄(小)米3.6~5斗。抗日战争胜利后,通货膨胀,法币贬值,其时一般公职人员的薪水实际只剩口粮黄(小)米一项。

中华苏维埃靖边县政府对部队指战员和地方干部实行供给制。各级政府的工作人员不论职位高低,一律享受同等待遇,每人1年1套单衣,2年1套棉衣(皆系草灰染的自织土布),1年2~3双鞋,口粮每人每天半斤小(黄)米。抗日战争胜利后,供给标准逐渐提高,除上述待遇外,每人每月还可领到3~5元(边币)零用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贯彻执行低工资、多就业的政策,国家干部、职工仍实行供给制(伙食、服装、津贴大包干)。1952年根据政务院决定,给所有的供给制人员增加津贴,开始评定级别,实行工资分制度。以工资分计算工资额。正、副县长每月包干标准分为175~250分,正、副科(区)长为123~150分,科员、办事员为98~117分,勤杂员89~95分;每1分值按实物折算,含粮食8两,白布2寸,食油5钱,食盐2钱,煤2斤。按生活费与津贴费两类分项评分合计,以当时当地物价折合支付小米或现款。1955年根据国务院规定,将所有的工资分制一律改为工资制。1956年,实行第一次工资改革,将全县所有干部、职工的工资一律改为货币工资制,执行全国统一的货币工资标准。本县1410名干部、职工,月标准工资总额为56500元,每人月平均工资40.07元。1963年按40%的晋级面,调整了部分职工工资。1972年对低工资工作人员的工资进行了调整。1977年,给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部分职工提升了工资,晋级面占全部职工的40%。1978年,对36名成绩突出的工作人员进行奖励升级,增资面占全体职工的1%。1979年11月,给1978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固定职工和计划内临时工晋升了工资,升级面为40%。1981、1982年先后为文教、卫生、体育、科技等部门的职工调整了工资。1983年,有1460名职工增资一级,月增资为10070

元,人均月增资 6.9 元;有 22 名职工晋升两级,月增资为 303.60 元,人均月增资为 13.80 元。1985 年 7 月,按照国务院决定,全国范围内进行第二次职工工资改革,改革后的工资构成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 3 个部分。全县职工的收入大大增加,月工资总额增加 84041 元,人均月增资 22 元。1988 年为 4147 名职工调升了工资,其中党政单位 1378 人,事业单位 2609 人,企业单位 160 人。1989 年,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台”工资的有 256 人,企业单位“平台”工资的 374 人。中、小学教师增资的有 947 人。是年底,全县共有固定职工 5151 人,工资总额 883.75 万元,人均 1715.7 元;合同制职工 607 名,年工资总额 66.07 万元,人均 1088.5 元。另有计划外用工 1038 人,年工资总额 102.61 万元,人均 988.5 元。

本县集体所有制事、企业单位职工工资多采用计件工资、计时工资、分成工资和固定工资加补贴的工资待遇办法。从 1963 年后,在全民所有制单位调整职工工资的同时,集体单位职工工资亦作了适当调整。

到 1989 年,全县共有 114 个集体事、企业单位,1446 名职工,年工资总额 212.91 万元,每人年均收入 1472 元。

### 第三节 劳动保护

从 1956 年起,先后在粮食、商业、供销、工交邮电、金融等系统的 45 个单位实行了劳动保险。从此,劳动保护工作被提到议事日程,重点是县办企业和交通运输业。其主要任务是严格防止各种工伤、交通事故的发生,同时防尘、防毒,防止各种有害物质对工人身体健康的影响。

1983 年,成立靖边县劳动保护安全领导小组,每逢大的节假日之前或年终均召开县级各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会议,交流经验,表彰先进。同时布置任务,堵塞漏洞,杜绝工伤事故发生。从 1980 年起,将 5 月定为“安全月”,开展安全宣传,安全检查,表彰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切实有效地保护工人的健康和安全生产。工交生产单位均须根据各自的特点,制定劳动保护制度,增添劳动保护设施,发放劳动保护用品。1987 年,结合用工制度的改革,初步建立了固定工和合同制工人待业保险和养老保险制度,到 1988 年共收“两项基金”39000 元,其中待业保险基金 25000 元,养老保险基金 14000 元。1989 年选拔了 22 名锅炉工、架子工、电焊工到地区进行了专业培训。对 8 台锅炉进行了安全监督检查。并结合安全宣传月活动,在全县进行了一次安全知识、安全生产的普及宣传。

### 第四节 人事管理

#### 一、干部、职工来源及构成

从中华苏维埃靖边县政府成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县、区、乡各级干部主要来源于本县在历次革命斗争中涌现出的工农革命骨干分子,一小部分由上级调入。1949 年,全县共有干部 476 名,其中行政干部 122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干部来源于 5

个方面：一是外地调入；二是本县选拔录用；三是留用旧职人员；四是军队转业人员；五是大专院校和中专毕业生分配。到1985年全县有干部、职工5704人（固定、合同制职工4712人，临时工992人），其中行政干部1596人（其中高等院校毕业的110人，相当学历的24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513人，相等学历的78人；高中文化程度的272人；初级中学以下文化程度的599人）。1989年，固定和合同制干部、职工增为5758人，其中知识分子3065人（大学本科生110人，专科生582人，中专毕业生1083人，其他1290人）。这些知识分子中，取得任职资格的2163人，其中高级9人，中级352人，初级1802人。

## 二、人事调配

1950~1965年，本县调出、调入干部195人，其中，支援宁夏调去干部32人，调到地区以上单位干部16人，由外地调入干部和转业军人147人。大、中专学校毕业分配到本县的学生410人，工人提拔为干部的3人。从70年代末起，由于编制机构不健全，滥用、滥调干部，以致机构臃肿，人浮于事。1981~1985年，共调动分配干部988人。其中，调出494人，以工代干转为正式干部的358人，接收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及外地调入本县干部136人。

1989年，调整调配干部45名，其中本县调配32名，向外调出13名，同时调整调配工人77名，其中本县调整60名，向外县调出17名。从外地调入工人36名。

## 三、任免奖惩

**干部的任免** 建国后至1954年，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各界人民代表会选举产生。1954年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上述人员均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府各局、委、办，各乡、镇（人民公社）的正、副职，由县委任免。1968年后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管理，1980年后，各部门正职由县委推荐，县长提名，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副职由县委直接任免。正副乡、镇长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般干部任免原归民政局管理。1982年后归劳动人事局管理。乡、镇（人民公社）干部和县委一般干部由县委组织部管理。

**干部职工的奖惩** 对干部、职工的奖励，在50年代初，主要是口头表扬。1953年后，开始颁发奖状、奖品等。1978年后，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办法，给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除颁发奖状外，还奖励现金和物品，另外给个别贡献突出的晋升工资。对违反纪律的党员干部，由纪律检查委员会处理；非党人员由监察局会同各主管部门处理。触犯刑律的则交司法机关审理。

## 四、离休、退休（职）

依照国务院1978年104号文件和陕西省人民政府1978年95号文件精神，本县先后为777名老干部办理了离、退休（退职）手续。其中离休的208人，退休、退职的569人。按照有关规定，对离、退休干部予以优厚待遇。全国解放前参加工作的一律以离休对待，离休干部在原工资照发的基础上，凡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本人两个月工资，每月发给护理费58元，交通费20元；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12月31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本人1个半月工资，每月发给交通费12元；1943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本人1个月工资，每月发给交通费8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原工资照发，不再增发工资，每月发给

交通费 5 元。退休人员根据其工龄长短不同,分别享受本人退休前标准工资的 95%、90%、80%、70%(不足 30 元者按 30 元发给)。退职人员享受本人退职前标准工资的 40%(不足 25 元者按 25 元发给)。在 1985 年 5 月前,国家给离休、退休人员一次性发安家建房费 300 元,同年 5 月后增为 1000 元。至 1989 年全县共有离、退休(职)干部 591 人,其中离休 150 人,退休 226 人,退职 215 人。退休人员年龄为: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

# 党派群团志

##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 第一节 组织建设

民国十年(1921)中国共产党成立后,随着马克思主义的进一步传播和大革命高潮的到来,靖边县一些有志青年受到革命思想的熏陶,积极加入共产党组织。民国十四年(1925),靖边县红墩涧青年郭致礼(洪程)在陕北联合县立榆林中学读书时,受共产党员魏野畴、李子洲的教育和影响,加入中国共产党。十五年(1926),在榆林中学上学的横山县高家沟(今属靖边县)青年李树林(友竹)和在国民军石谦旅学兵连当兵的靖边县畔沟青年谢有德也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二十一年(1932),共产党领导下的安定(今子长县)革命武装斗争扩展到靖边县东南部,党的地下组织派共产党员王海兰在青杨岔一带开展扩红活动。翌年三月,王海兰介绍园子沟(原属安定)张宗弟、谢德昌两名贫苦农民加入中国共产党。

二十三年(1934)春,领导安定武装斗争的谢子长,派共产党员张宗弟、阎泽江、樊九堂等化装成货郎,到青杨岔、畔沟一带进行革命活动。五月,樊九堂介绍畔沟青年谢宝善加入中国共产党。谢宝善又介绍当地青年刘以江、刘忠山、高怀孝、李象山、张文明、徐士林等先后入党。八月,谢宝善又在青杨岔总关口介绍王治邦、王志福、王仲明、王仲仁、高登英、王锦维入党,并在新庄圪组建了本县第一个共产党支部,王志福任支部书记,王治邦任组织委员。党支部属陕北特委领导,在青杨岔、畔沟一带发展组织,开展革命活动。

同年四月,红二十六军派共产党员阴云山到陕甘红七支队靖边游击队工作,不久任指导员。阴云山到任后介绍队长黄万英、班长刘万生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四月,靖边县苏维埃政府(通称西靖边)成立后,因当时仅有24名党员,只在政府和武装组织内各建了1个党小组。

二十四年(1935)一月,靖边第一个党支部改为党的特别支部。

三月,在靖边店家城成立了中共赤原县第六区委员会,领导靖边东南部地区的革命武

装斗争。区委设组织、宣传、军事、工会等机构，并在总关口、卧牛城、沈家圪坨设3个党支部。原特别支部撤销。

同年八月二十日，根据中共西北工作委员会<sup>①</sup>的决定，在赤原县委的帮助下，于靖边店家城召开党员大会，成立了中共靖边（东靖边）县委员会，下设组织、宣传、军事、妇女、统战各部及工会、青年等组织。靖边县委属中共西北工作委员会领导，下辖崑涧、龙州、张家畔、青杨岔4个区委。原赤原县第六区委撤销。

十月，原属陕甘边苏维埃政府领导的西靖边划归陕西北省委<sup>②</sup>领导。为加强对定边、靖边、赤安（今志丹县）的领导，中共陕西北省委决定成立三边特委，谢唯俊任书记。正当三边特委进行下级机构筹建时，受王明左倾路线影响的陕西北省委进行错误的肃反。西靖边警卫一连连长宗文耀和游击队一中队队长金林，获悉自己被列为“肃反”对象后，经过密谋策划，于十一月二日叛变，并破坏了三边特委和西靖边县苏维埃政府。谢唯俊、阴云山等9名同志惨遭杀害。西靖边县党的组织全部被破坏。

二十五年（1936）六月，中央工作团随红三十军来到靖边新城一带，重新组建党的组织。八月七日，在杜元崑召开党员大会，成立了中共新城县委（习惯仍称西靖边），归陕西北省委领导。县委设组织部、宣传部、军事部、妇女部、统战部等机构，下辖新城、镇罗、巡检司、李寺湾等4个区委和16个乡支部，计有党员190余名。

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开始后，根据中共陕西北省委指示，东、西靖边与横山县合并，于八月十六日在李邱家坪召开会议，成立了中共靖横县委，下辖青杨、龙州、镇靖、镇罗、巡检、凤凰、长城、新城、青坪等9个区委，53个乡支部，共有党员1100多名。不久，横山中心县委成立，靖横县改称靖边县，中共靖边县委属陕甘边区党委领导，下设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

三十一年（1942），靖边县委归三边分区党委领导，下辖青杨、青坪、镇靖、镇罗、龙州、长城、新城、巡检等8个区委，48个党支部，204个党小组，共有党员1420多名。凤凰区委随着行政区划的改变，划归吴旗县委。

三十六年（1947）闰二月，为适应解放战争的形势，成立了靖边县工作委员会，隶属三边分区党委领导。县工委统一领导县委、县政府和地方部队进行工作。三边分区派孙润华帮助靖边工委工作。不到1年，工委撤销。

三十八年（1949）五月，三边分区党委撤销，靖边县委归中共榆林分区委员会领导。凤凰、罗涧、梁镇3个区委划归靖边县委领导，县委下设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辖11个区委，66个乡支部，共有党员2346名。

靖边县委初成立时，先后驻在青杨岔、大台、镇靖等地，三十一年（1942）迁到张家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靖边县委对县、区、乡各级组织进行了整顿和健全。

1950年，靖边县委属中共榆林专区委员会领导。下属的凤凰、罗涧两个区委划归吴旗县委领导。撤销龙州区委，其所属组织归属邻近各区委。县委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

① 1935年2月，陕甘特委和陕北特委在安定县的周家硷召开联席会议，会上成立了中国共产党西北工作委员会（简称西北工委）。

② 中共中央于1935年10月来到陕北后，决定在陕甘边和陕北两苏区成立陕甘边省党和陕西北省委。



辖一区(青杨岔)、二区(青坪)、三区(长城)、四区(镇靖)、五区(梁镇)、六区(新城)、七区(镇罗)、八区(巡检司)等8个区委,45个乡支部。

1951年,县委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1956年更名为监察委员会)。1953年,增设薛家畔区委。

1955年,县委增设生产合作部。

1956年,县级机关共设1个总支部,11个支部。同年,为精减机构,县委将原9个区委调编为6个,乡支部调编为36个。全县共有党员3129名。

1958年6月,在“大跃进”中,全县开始撤区并乡,共设乡支部23个。9月11日,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共组建17个公社党委,162个支部,784个党小组。同年,县委增设县委机关总支、党校、报社。将生产合作部易名为农村工作部,10月又改为农业部。为加强党的领导,部分公社党委设第一、第二书记。

1959年,县委设书记处。随着行政区划的改变,将原17个公社党委缩减为16个。国营新桥农场成立后,将原中共梁镇公社党委并入新桥农场党委。

1960年2月,县委恢复农村工作部,并增设公安政法部。

1961年,随着行政区划的改变,县委下辖27个公社党委,177个大队支部,1637个党小组。同年9月,将公社党委又调为23个。

1962年,撤销公安政法部。将原23个公社党委调整为25个,年底又调整为24个。

1965年,撤销县委书记处。全县计有党员5319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委机关受到冲击,党组织瘫痪,党的各项工作被迫停顿。

1970年12月,经榆林地区革委会批准,成立靖边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各公社也相继成立了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1971年2月,中共靖边县第八届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靖边县委,各公社(场)党委亦相继成立。县、公社(场)党委书记兼同级革委会主任。这一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干扰,大搞“突击入党”、“火线入党”,降低了纳新党员标准。

1972年,县委设纪监组、直属机关党委,党校改称政治干校。

1973年5月,县委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等机构,政治干校改为中共靖边县委党校。县委辖27个公社(场)党委,179个支部,1311个党小组,全县共有党员9350名。

1981~1985年,根据中共中央《发展党员工作座谈会纪要》与《关于加强在中年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报告》精神,县委在全县发展知识分子党员66名。

1984年7月,政、社分设后,县委下辖23个乡党委,3个镇党委,1个场党委。同年在县级单位增设18个党总支部。

1989年底,县委下辖纪律检查委员会、武装部党委、县级机关直属党委和27个乡镇(场)党委,6个党组(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公安局),19个总支(县委机关、县政府机关、经委系统、商业系统、供销系统、粮食系统、财政金融系统、文化广播系统、教育体育系统、卫生系统、林业系统、农业系统、水利系统、畜牧系统、农机系统、电力系统、政法系统、基建系统、水产系统),468个支部。全县共有党员11422名。县委内设办公

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党校、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老干部管理局。

## 第二节 中心工作

### 一、土地革命时期

这一时期的中心工作是，在陕甘特委和陕西省委领导下，建立健全了县、区、乡各级党组织和苏维埃政权，先后建立了红七支队、十三支队、二支队、二十二支队、警卫连、保安队、靖边游击队等革命武装，粉碎了国民党3次军事“围剿”，解放了除阎寨子、小桥畔、柠条梁外的全县大部分地区。与此同时，县委组织贫苦农民进行了打土豪、分田地的土地革命斗争，使每个有耕种能力的贫苦农民都分得了土地，从政治、经济上翻了身。

### 二、抗日战争时期

根据“抗战高于一切，一切服从抗战”的原则，党在这一时期的中心工作是，在政治上、组织上积极动员、说服群众参军参战，支援前线。1937年到1941年，全县共扩兵560多名，向驻军供草300多万斤，供料3000石（每石400斤），向部队捐赠慰劳品毛袜子、毛手套1000多双，皮袄100多件。1938年，由长城区和镇靖区自动捐献军马60匹，组建了骑兵连，增强了抗日军事力量。在政权建设上，实行“三三制”（在政府组织中，在保证共产党的领导下，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一，非党的左派进步分子占三分之一，中间派占三分之一），建立参议会，充分发动各阶级、各阶层爱国人士支援抗战。1942年，在全县开展了整风运动，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党员的马克思主义水平，增强了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在经济建设中，响应毛泽东“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号召，动员军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大生产运动，县、区、乡三级都组织了生产委员会，各乡都组织了劳动互助社、妇女生产学习小组、杂务队等，充分调动了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仅1942~1944年，全县共植树626400株，造林总数达946377株，户均127株。1938年与1944年相比，羊子由2197只增加到133000只，大家畜由5925头增加到21505头。到1943年，新修水浇地1万多亩，水漫地，新垦荒地都有一定的发展。尤其是镇靖乡修水漫地和杨桥畔兴修水利，引水拉沙的经验在陕甘宁边区得到了推广，毛泽东主席在《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中高度地赞扬了靖边县委的工作。

### 三、解放战争时期

解放战争开始后，县委及时转移工作重心，号召复员军人重返战场，征集新兵奔赴前线。1946~1949年，共向部队输送新兵1200多名。同时组织民兵担架队，随军到甘肃等地配合正规部队作战。1947年春，在全县进行了土地复查登记，改变了土地革命中对土地分配的不合理现象。是年6月中共中央机关和毛泽东转战到靖边后，县委的中心工作是领导地方部队，配合野战军监视国民党军队和地方反动民团的行踪，保卫党中央和毛泽东的安全。1948~1949年，为了打击国民党马鸿逵部队、叛匪宗文耀及地方反动民团对解放区的武装进攻和清乡抢劫，县委扩建地方武装，组织群众坚壁清野，取得了反“清劫”斗争的彻底胜利。与此同时，县委组织工作队到农村，根据土地占有情况和剥削量，重新划分了阶级成份，纠正了对地主、富农的土地、财产划分过多，打击面过大的错误倾向。

#### 四、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到1952年底,中共靖边县委在政治上开展了大规模的整风运动,解决了党内成分不纯的问题,大张旗鼓地进行了镇压反革命运动,基本肃清了国民党残余和特务、土匪、恶霸分子。召开了3届各界人民代表会,通过选举,健全了县、区、乡3级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朝鲜战争爆发后,动员青年积极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组织群众给志愿军写慰问信、赠慰问品,慰劳最可爱的人。在经济上,统一财政经济,建立国营企业,稳定市场,稳定物价,迅速恢复国民经济,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针对国家机关中滋长起来的“三害”(贪污、浪费、官僚主义)和不法资本家的“五毒”活动(行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骗国家资产、盗窃国家经济情报),1952年,又开展了大规模的“三反”、“五反”运动,打击了资产阶级违法活动,巩固了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的地位,创造了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有利条件。在文化上,对旧有教育文化事业进行了改革,掌管了教育、文化权力。同时对从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开展了思想改造工作。从1953年起,根据党中央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精神,对个体农业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从建立互助组发展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对手工业也采取了类似的改造方法。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最后实现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到1956年,全县建成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61个,入社率达97%;改造个体手工业157户,资本主义工商业231户。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此期间,出现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要求过急,改变过快,形式简单划一等缺点和偏差。是年,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在全县干部职工队伍中进行了肃清反革命的工作。

#### 五、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年,县委组织开展了整风运动。运动开始,采取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形式,鼓励群众讲意见。此间,党中央从上到下开展“反对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的斗争,本县整风运动随之转为反右派斗争。在斗争中把一批知识分子和党员干部错划为右派,下放到边远山区进行改造,反右斗争扩大化。全县定为右派分子的有9人,中右分子5人,30多人被列为批判对象,18人被开除党籍,4人被开除公职。

1958年,党中央制定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县委召开500人的“诸葛亮会议”,提出“面向农民,为农业生产服务,与农村经济密切结合”的原则,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掀起了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高潮。工业方面提出大炼钢铁和大搞技术革命技术革新的口号,县委成立大炼钢铁指挥部,县委书记亲自挂帅,1个月办起各类工厂534个;农业大搞“卫星田”,放高产“卫星”。全县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共办起公共食堂2077个,88%的农户都到食堂中就餐。家中不准动烟火,有的地方把做饭锅打烂卖了废铁。食堂吃饭不要钱,浪费极其严重。对经济建设和群众生活造成很大损失。1959年,针对部分干部个人主义膨胀,利用职权,搞特殊化等问题,县委开展整风运动,纠正了干部思想上工作上的一些问题。同时按照中央部署,开展了反右倾斗争,对很多坚持实事求是,反对浮夸冒进的干部进行了批判斗争。1960年4月,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提出增产节约的口号,县委与县人委的部、局、委合署办公,腾出大批干部充实基层,奔

赴农业第一线。机关干部办公和参加劳动时间实行“二五制”、“三七制”。是年冬农村公共食堂自行解散。1962年根据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调整了工业和农业生产管理体制,农村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以生产队作为经济核算单位的管理方式,使集体经济得到巩固。县委成立救灾委员会,下发救济布证100054尺,绒衣35打,人民币1万元,粮80万斤,保证群众度过灾荒。

1963年以后,中央连续发出《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等文件,县委开始组织以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运动中把一些本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看成是“阶级斗争”问题,或“阶级斗争问题在党内的反映”。后来运动的重点转为“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全县确定573名批判对象,斗争越来越偏激。

### 六、“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县委派工作组进驻靖边中学,领导运动,后被认为执行资反路线,工作组撤出。到1967年2月,造反派夺权,党的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71年,县委成立后,中心工作仍然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开展“批修整风”、“批林批孔”、“评法批儒”等运动。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后,开始整顿被“文化大革命”搞乱的各条战线。工农业生产和文化教育事业始有转机,但1976年江青反革命集团又兴风作浪,掀起“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使生产建设事业受到了冲击。是年10月,党中央粉碎了“四人帮”,宣告“文化大革命”结束。县委工作开始拨乱反正。

### 七、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

1976~1978年,县委领导全县党员和人民群众开展揭批“四人帮”罪行活动,清理了“文化大革命”中一些重大案件,理顺工作关系,恢复党委和政府机关的正常工作。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开展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开始全面拨乱反正。原县长马安国等一批老同志彻底平反,恢复名誉。为1957年错划的右派分子全部摘帽,对“文化大革命”中补定的地主、富农成分,全部予以纠正。县委还逐步落实了党的干部政策、知识分子政策等,从各方面调动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同时县委将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轨道上来。根据中央对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开始对农村经济体制进行改革,全县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并对农村产业结构逐步进行了调整。1980年8月,在中共靖边县第九次代表大会上,制定了本县农、林、牧发展规划,确定了本县经济工作的主攻方向。1983~1984年,县委根据上级指示,理顺党政关系,改变了过去党政不分和以党代政的现象。

1985年7月~1987年3月,县委在全县组织开展整党工作,11061名党员参加整党,整党中揭发出各类案件326起,重点审理了14起,对14名有问题的党员分别给予党内处分,将5名党性不强、组织观念淡薄的党员劝退出党,对48名不合格党员分别进行了缓登和不予登记。共查出各种违纪违法资金178万元,追回113万元。

1987年,县委开始抓城镇经济体制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采取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办法,全面推行厂长、经理承包责任制和全员风险承包制。

### 第三节 历届党员代表大会

中共靖边县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秋在县城镇靖召开。共出席代表50多人。大会听取了贺建山所作的县委工作报告,通过了《加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全力以赴,支援抗日前线》和《全民动员,发展靖边经济建设》的决议。选举贺建山任县委书记。这次会议没有选举产生县委委员和常务委员。

第二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49年4月19~24日在小河畔村召开。出席代表54人,其中妇女代表1人,列席代表16人。会议主要讨论了1949年的大生产问题,提出增加粮食产量,恢复和发展畜牧业及其它副业生产的口号;同时确定对区乡民兵进行整顿和训练,积极支援前线,对做好工、青、妇和农村支部工作,重视思想教育和文化建设等问题也作了安排。会议选举产生了本届县委委员11人,常委5人,郝志伟任书记。

第三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52年8月7~10日在县城张家畔召开(以后历届会议均在县城召开)。参加代表62人。大会议题是总结1952年生产建设和整党工作。会议选举产生了本届县委委员11人,常委4人,贺宝钧任书记。

第四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55年8月25日~9月1日召开。出席代表99人,列席代表53人。大会听取了贺宝钧传达的省党代会精神和叶子鳌传达的榆林地区粮食会议精神;总结了本县14个月来的工作,安排了是年冬和次年春的救灾与粮食统购统销工作;还有几位领导干部分别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和镇压反革命工作的发言。大会选举产生了本届县委委员12人,常委5人,张德本任书记。

第五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56年4月13~17日召开。出席代表106人,列席代表7人。会议听取了李克选代表上届县委所作的《8个月来几项主要工作基本总结》和李生华代表上届县委所作的《关于靖边县1956~1957年远景规划和1956年几项主要工作任务》的报告,制定出完成远景规划的几项措施。大会选举产生了本届县委委员13人,常委5人,张德本任书记。

第六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58年6月21~28日召开。出席代表117人,列席代表22人。大会由张德本代表上届县委作工作报告,并通过了《学习贯彻总路线精神及今后工作任务》的决议。选举产生了本届县委委员16人,常委9人,张德本任书记。

第七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62年5月3~5日召开。出席代表130人,列席代表28人。大会总结了1958年以来的工作,统一了思想认识,确定了工作重心。选举产生了本届县委委员21人,常委13人,张德本任书记。

第八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71年2月3~5日召开。出席代表(未经选举)260人,列席代表63人,由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组长管廷秀作了《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沿着毛主席革命路线奋勇前进》的报告;通过了“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认真搞好斗、批、改”、“加强战备”、“领导班子两化建设”、“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等几项决议。选举产生了本届县委委员29人,常委9人,管廷秀任书记。

第九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80年8月5~10日召开。出席代表263人,候补代表2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上届县委工作报告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并通过了

“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加速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尽快使靖边富起来”的决议。选举产生了本届县委委员 27 人,常委 9 人,赵兴国任书记。

第十届党员代表大会于 198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应到代表 269 人,因病缺席 14 人,实到 255 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上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本届县委委员 27 人,常委 9 人,郭涛任书记。

第十一届党员代表大会于 1987 年 6 月 11~13 日召开,出席代表 239 人,大会听取了上届县委的工作报告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通过了《关于靖边县委第十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中共靖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作出了《关于学习高家沟乡草畜同步发展的经验,加快我县山区建设》的决定。选举产生了本届县委委员 27 人,常委 9 人,宋锦华任书记。

中共靖边县委历任县委书记一览表<sup>①</sup>

| 姓 名 | 性 别 | 籍 贯  | 任职时间(年、月)       |
|-----|-----|------|-----------------|
| 李子厚 | 男   | 陕西靖边 | 1935.9~11       |
| 白耀明 | 男   | 陕西清河 | 1935.11~1936.3  |
| 郭步业 | 男   | 陕西子洲 | 1936.3~1936.6   |
| 马成德 | 男   | 陕西佳县 | 1936.6~1936.12  |
| 陈致中 | 男   | 陕西清河 | 1936.12~1938.10 |
| 白凤章 | 男   |      | 1936.9~1937.9   |
| 贺建山 | 男   | 陕西清河 | 1938.10~1940.11 |
| 惠中权 | 男   | 陕西清河 | 1940.11~1943.8  |
| 王春华 | 男   | 陕西绥德 | 1943.11~1944.5  |
| 鲁 直 | 男   | 陕西横山 | 1944.5~1945.8   |
| 孙润华 | 男   | 山 东  | 1945.8~1946.4   |
| 李坤润 | 男   | 陕西靖边 | 1946.4~1947.1   |
| 李维钧 | 男   | 陕西延川 | 1947.1~1948.1   |
| 郝志伟 | 男   | 陕西延川 | 1948.1~1949.5   |
| 李和春 | 男   | 河 北  | 1949.6~1949.8   |
| 王怀仁 | 男   | 陕西靖边 | 1949.8~1952.7   |
| 贺宝钧 | 男   | 陕西延长 | 1952.8~1955.8   |
| 张德本 | 男   | 陕西神木 | 1955.8~1965.2   |
| 王子青 | 男   | 陕西横山 | 1965.2~1968.4   |
| 管廷秀 | 男   | 山东胶南 | 1971.3~1972.11  |
| 赵兴国 | 男   | 陕西绥德 | 1972.11~1982.2  |
| 刘凤鸣 | 男   | 陕西三原 | 1982.2~1984.10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郭涛  | 男  | 陕西定边 | 1984.10~1987.1 |
| 宋锦华 | 男  | 陕西吴堡 | 1987.1         |

#### 第四节 思想教育

靖边党组织成立后,十分重视党的思想建设。县委下设宣传部,专管思想政治工作。

土地革命时期,党组织派人到群众中,宣传只有共产党才能救国救民的道理,吸收有觉悟者加入党组织。党员多数出身贫苦农民家庭,革命热情高,但思想政治素质较差,各级党组织利用组织生活会,组织党员学习《共产党宣言》等马列著作,提高其思想觉悟。同时分期分批选送年轻党、团员骨干,到延安、吴旗等地党的干部学校学习。抗日战争爆发后,主要对党员开展抗日救国宣传教育,提高其对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理解和认识。民国三十一年(1942),县委根据中央统一安排,组织党员干部进行整风运动,针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党八股等问题,结合本县实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同时发动群众揭发斗争汉奸、特务。斗争中使用了吊、打等逼供手段,使60多人蒙冤受屈,运动后期得到甄别纠正。整风运动后,全县党员、干部在认识上得到空前统一。三十六年(1947),国民党胡宗南部队向延安进犯,马鸿逵从定边一带配合进攻,一时人心惶惶,县委及时开展形势教育,稳定了人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结合整党,对党员进行马列主义原理和党的知识教育,组织党员学习刘少奇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和《党员课本》等。并且通过读报组、黑板报、群众集会等形式将党的性质、任务等广泛地宣传到群众中去。广大党员通过学习,克服了组织纪律观念差等问题,在恢复生产、禁种鸦片、改造二流子、贯彻婚姻法诸方面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从1953年起,主要是加强对党员进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和过渡时期总路线教育,从而顺利地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以后,思想工作主要是以学习宣传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为主要内容,鼓吹“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跑步进入共产主义”,以致出现了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1959年7月,中央政治局庐山会议之后,全县错误地开展了“反右倾”斗争,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索债造成的全国性的经济压力,使全县的国民经济出现了严重的困难。

1962年,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后,阶级斗争的理论,逐步成了全党思想理论教育的主课,“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毛泽东著作成为主要学习内容,提出“活学活用,急用先学、立竿见影”等口号。干部群众主要学习毛泽东的《实践

① 表内李子厚、白耀明、郭步业、马成德、陈致中在东靖边县委任职,白凤章在西靖边县委任职,管廷秀在“文革”时期曾任党的核心小组组长。

论》、《矛盾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5篇哲学著作以及“老三篇”(《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毛主席语录》等,学习制度逐步确定为:县级机关每天学习两小时,公社实行半月三日制(半月学习3天),农村党支部、党小组实行“三会一课”制度,生产队则大办政治夜校,在夜校里由专设的政治队长组织学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清理党员、干部思想上的模糊认识,批判了“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否定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和“以阶级斗争为纲”等一系列“左”的理论和口号。并在城乡开展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1977年各级党校恢复后,党的教育走上正常化,县级正职领导主要由省党校轮训,县级领导副职和科级正职由地委党校培训,科级副职、一般干部、大队(村)支书由县党校培训。1980年,县委开展了新时期总任务教育,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教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和党风党纪教育。1985年以后,本县开展正规化理论教育,组织县、乡干部学习政治经济学、哲学等,县委成立中心学习小组,指导学习。1978~1989年,县委党校共办各类学习班80期,培训4000多人次,县委向地委党校选送干部27人,向省委党校选送12人。1989年北京发生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期间,县委及时发出通知,要求党员干部与群众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坚决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坚持正常的工作、学习、生产、生活秩序,使全县各条战线、各个单位避免了“两乱”的干扰。

## 第五节 纪律检查

### 一、组织建制

1951年,县委始设纪律检查委员会,设书记1人,委员8人,专职干事1人。1954年,基层设纪检通讯员61人,其中县级机关32人,农村29人。1955年,易名为纪律监察委员会,基层纪检通讯员易名为纪监干事。1958年,基层纪监干事撤销。“文化大革命”中成立革命委员会,纪检工作由政工组主管。1978年县委成立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1980年正式恢复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纪检委升为副县级单位,书记谷裕。下设纪检、审理、信访、政秘4个科。1989年10月,原纪检等4个科改为办公室、检查室、审理室、信访室。到1989年底,县乡基层共有兼职纪检书记28人,专职纪检组长4人,兼职纪检组长17人,专职纪检干事28人。

### 二、纪律检查

1951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后,结合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运动,对违反党纪的党员进行思想纪律教育和党纪处分。到1955年,共受理违纪案件267起,查处违反纪律的党员188人,其中开除出党39人,受其他党纪处分的149人。1955年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监察委员会后,根据各个时期党的中心任务,对党员的思想、纪律状况进行检查、监督。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主要是查处不满合作化,损害集体经济的案件;在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主要查处损害国家利益的案件;在反右派斗争中,主要查处攻击党的领导、攻击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行;从1958年到1960年,主要是查处对“三面红旗”不满的案件。1956~1960年,共查处违纪党员615人,其中开除出党97人,受其他党纪处分的



518人。1961年8月,县委对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处分的党员进行了复审理别,到1962年,给59人平反,24人减轻处分。但在“宁左勿右”思想指导下,仍有不少冤、假、错案没有得到纠正。从1963年起,结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监察工作的重点是查处党员中放弃集体生产,投机倒把、贪污盗窃和生活腐化、蜕化变质的分子。到1965年,共查处党员358人,其中开除出党71人,受其他党纪处分的287人。“文化大革命”中,党风党纪遭到严重破坏,纪检工作处于瘫痪状态。

1978年,靖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恢复后,首先对历次政治运动中,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所造成的大批冤、假、错案作了复查处理。到1980年,共查处案件340多起,为195人平反,为173人落实了政策,安置了工作。在开放搞活、发展商品经济、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纪检委对党内出现的以权谋私、损公肥私、假公济私、行贿受贿、乱要提成、回扣、敲诈勒索、偷税漏税、请客送礼等腐败现象进行多次检查教育。从1982年到1989年,共查处违纪党员60人,其中开除出党32人,受其他党纪处分的28人。

## 第六节 统一战线

民国二十三年(1934)中共靖边县第一个党支部成立后,十分重视团结各方面人士,扩大革命力量。支部书记王志福利用与地方民团头领王锦秀的亲戚关系,说服教育其走上革命道路;又通过交朋友、拜把兄弟等办法,改造了当时土匪顾老九和国民军逃兵10多人,组成了地方游击队。次年,东靖边县委成立后,即设立统战部,通过和平谈判,改编了十里嘴崖窑民团,扩大了革命武装。派共产党员王志福、袁进岐与孙七、赵八民团谈判,使对方承诺以后再不骚扰周围群众。二十五年(1936),中央红军彭德怀部西征经过本县时,县委配合西征部队与小桥畔天主教堂谈判,达成保证双方安全、互不侵犯的协议,教堂支助红军糜子20万斤,以供军需。

国共第二次合作后,靖边县苏维埃政府改为抗日民主政府,在人员分配上实行“三三制”,充分调动了民主人士支援抗战的积极性。三十一年(1942),镇靖区三乡参议员王国宝自动交公粮7石(2800斤),支援抗战。陕甘宁边区政府参议员兼靖边参议会副议长白文焕,对建设边区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三十三年(1944)提出“在靖边建立毛工厂、纸厂、植树、发展畜牧、文化”等多项建议均被采纳,对全县经济建设发挥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三十六年(1947),统战部撤销,统战工作由县委宣传部兼管。这一时期的统战任务主要是争取和策动国民党军政人员起义投诚,做好起义人员的思想教育和安置工作。到1949年底,共安置起义人员41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和表现较好的国民党旧职人员作了妥善的安置,召开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共商本县大事,为稳定社会秩序、巩固政权、恢复经济起到了促进作用。1951年,依据“三自革新”(自治、自传、自养)的政策,对天主教进行了宗教改革,使教徒走上了反帝爱国的道路。1953年,成立了靖边县工商业联合会,团结教育私营工商业者拥护共产党的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到1956年,顺利实现了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1957年起,由于“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

在反右派、“反右倾”、“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乃至“文化大革命”等一系列政治运动中,对许多民主进步人士、知识分子、旧职人员、宗教界人士的言行无限上纲,致使斗争扩大化,使统战工作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给本县经济建设造成了一定的损失。直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使大量的冤、假、错案得到彻底的平反昭雪。1984年,县委重设统战部,公社(后改乡镇)设兼职统战书记,统战工作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从1985年到1989年,为统战对象落实各种政策的有54人,安置30人;选拔孔德昌、李彪、马明德等非党人士、宗教人员担任县级领导;帮助台湾、港澳及海外侨胞的亲属5人与远方亲人取得了联系,共接待归县探亲的台湾、港澳及海外侨胞8人次。调动了各方面人士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含三民主义青年团)

### 一、组织建制

民国二十七年(1938),国民党榆林区党务办事处派刘汉斌任国民党靖边县党务指导员。刘到柠条梁后,随即成立了国民党靖边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拉拢地方土豪劣绅加入国民党,发展组织。二十八年(1939)撤销指导员办事处,成立国民党靖边县党部,刘汉斌任书记长,配备书记员1名,下辖5个区分部,各区分部设书记、组训、宣传、候补委员5~7人,党员发展到30多人。同年,在柠条梁镇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以下简称三青团)靖边分团部,设书记、筹备员、通讯员3~5人。二十九年(1940)三月,县党部增设助理干事、录事各1人,同时增设了7个区分部。三十一年(1942),区分部增加为16个,党员180多人。第一区分部设在县政府机关,第二区分部设在县保安队,第三区分部设在柠条梁中心小学,第四区分部设在小桥畔,第五区分部设在四十里铺,第六区分部设在大阳湾,第七区分部设在伊当湾,第八区分部设在鸱怪子沟,第九区分部设在民教馆,第十区分部设在沙渠,第十一区分部设在商务部,第十二区分部设在柳桂湾,第十三区分部设在毛团库伦,第十四区分部设在直属自卫队,第十六区分部设在县妇委会(第十五区分部设址不详)。同年县党部书记长调换为程鹏飞,不久程赴重庆参加“党工训练班”,由李国梁代理书记长。三十二年(1943),由王仁山代理书记长,11月程鹏飞回到靖边,继任书记长。

三十四年(1945),共产党解放柠条梁后,程鹏飞逃往榆林。不久国民军侵占三边,复占柠条梁,又设县党部,改称国民党靖边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简称执监委员会)。书记长改称执委书记(监察主任)。设秘书、执委、组训干事、助理干事、录用干事数人。区分部书记、委员也改称执行书记、执行委员。同时将县政府、妇委会、自卫队3个区分部改为直属区分部。三十六年(1947),先后成立了三青团县政府分队、柠条梁分队、柳桂湾分队、庙畔分队和伊当湾分队。另在柠条梁小学设1个直属分队。三十七年(1948),执委书记调换为姚新政,副书记为屈宏宝。三十八年(1949),柠条梁解放,国民党的党团组织随之覆灭。

### 二、活动情况

国民党在靖边发展党、团组织的同时,不断派兵到解放区制造事端,挑起摩擦。二十七

年(1938)十一月,国民军十一旅某营宋营长带兵到解放区的清坪区收租逼债,对群众造成了很大的压力。二十八年(1939)二月,阎家寨子国民军鲍占财袭击八路军,打死保安队战士高生礼,挑起了双方军事争端。民国靖边县政府又派杜生堂带领40多人,由柠条梁出发到解放区的龙州区七乡马圈村驻扎,聚众赌博,破坏治安,阻扰区、乡干部的正常工作,并且扬言要夺地盘,编制保甲。四月五日,鲍占财又派10名武装人员到七乡刘家峁村召开群众大会,进行反共宣传,威吓群众归顺国民党,威逼群众报告共产党工作人员的情况。四月七日又派保安队10多名士兵荷枪实弹到五、六乡鸣枪示威。又到二乡李家城子村制造谣言,污蔑攻击共产党。二十七至三十年(1938~1941),驻在柠条梁的国民军张廷芝部和小桥畔民团,多次骚扰解放区,杀害了乡长冯万山夫妇和无辜群众刘元良,并偷袭张家畔,打死八路军营长柴福俊。中共靖边县委在坚持统一战线的原则下,领导全县人民与国民党进行了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一边以血的事实揭露其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罪行;一边组织扩大革命武装,在其骚扰破坏时予以坚决回击。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军队勾结地方武装“还乡团”多次窜扰解放区,进行清乡抢劫,追捕杀害革命干部,捆绑吊打群众,掳掠牲畜财物,奸淫烧杀,无恶不作。县委组织群众与其开展了针锋相对的斗争。

## 第三章 政治协商会议

### 第一届政协

1984年春,根据中共中央的统一部署,中共靖边县委按照全国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吸收无党派爱国人士、人民团体代表、宗教界人士、少数民族人员、“三胞”亲属等的意见,经过积极筹备,民主协商后,于3月5~7日在张家畔召开了靖边县第一届第一次政治协商会议。成立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靖边县委员会。会议从各界人士中推选出本届政协委员47人,其中共产党员17名,占委员总数的36%;其他各界非党人士30名,占64%。选举康勇为委员会主席,选出副主席4人。本届委员会任期3年3个月,共召开全体委员会3次。政协委员就振兴靖边经济、发展商品生产、种草种树、发展畜牧等议题提出议案14件。为方便委员学习,在东坑乡、张家畔镇设学习小组2个,参加学习的有40多人。委员会下设的文史研究委员会,搜集整理出近10万字的《靖边文史资料》专集。

### 第二届政协

第二届政治协商会议于1987年6月15~18日在张家畔召开。会议审议了第一届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期间,全体委员列席了靖边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了《靖边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靖边县1986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7年计划安排的报告》、《关于靖边县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靖边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靖边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本届会议选举康勇为政协委员会主席,并选出副主席6人。本届委员会任期2年10个月,共召开全体委员会3次。扩展乡镇学习组9个,组织专题报告会3次,先后有169人参加学习。1988年5月、8月县政协委员会两次组织政协委员到东坑乡、柠条梁镇视察改水工作,就设施管理、水

费标准等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改进意见,促进了改水工程的进展。1989年12月,政协经济技术委员会与老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召开了农业问题研讨会,就强化农业基础,实现科技兴农等问题展开讨论。会上收到论文11篇,指出了本县农业生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8条建议:一是牢固树立以农业为基础的指导思想;二是要明确管理职能,强化管理工作;三是要实行以集团承包为主的农业技术承包,打破农业部门独家搞推广的局面;四是要加强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五是要大力开发农村智力,提高农业劳动者素质;六是要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向第一线流动;七是要建立科技示范乡、示范村、示范户;八是要多渠道增加农业科技投入,加强资金管理。这些建议和意见大部分被县委、县政府采纳并在工作中具体实施。是年,政协还组织了1支医疗队深入县境南部山区的五里湾、大路沟等乡进行巡回医疗服务,1个多月时间治疗患者500多人次。

## 第四章 群众团体

### 第一节 工人组织

民国二十四至二十六年(1935~1937),靖边县苏维埃政府设工会,各区设区工会,乡设工会小组。这一时期工会工作主要是配合党组织发展革命武装,开展土地革命斗争,扩大红色根据地。二十六至二十九年(1937~1940),共召开3次工会代表大会。这一时期工会与青年、妇女组织合并为抗敌后援会,主要工作是组织工、青、妇努力发展生产,开展劳动竞赛,动员青年参军参战,支援抗战。二十九年(1940),撤销工会组织,工会工作由县委组织部代管。

1956年,县委配备专职工会干部1名,开展工会工作。全县有工会会员93人,大多是由外地转回本县的职工。1957年1月1日正式成立靖边县工会联合会,开始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半年内发展会员413人,有23个企事业单位、10个学区成立了工会。1958年,工会组织又一次被撤销。1963年5月,建立工会筹委会,开始工会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1964年4月24日召开了靖边县第四次工会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9人;特邀代表10人,讨论部署了工会工作任务,选举工会主席1人。工会配备专职干事1人,另抽调专搞职工教育的干部2人。这一时期的中心工作是加强对职工进行阶级、阶级斗争观点的教育;办好职工的福利事业,解决职工生活中的实际困难。1957年和1964年,县工会共拿出6900元,给生活困难的职工发了生活补助费。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会停止活动。1973年县革委组织了工会筹备领导小组,于7月16日召开了靖边县第五次工会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81人,选出由20人组成的工会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

1979年,靖边县工会改称靖边县总工会,工会主任、副主任改称为主席、副主席。1981

年,县总工会协同有关单位新建职工家属院 11 处,修房 310 间,解决了 282 户职工的住房问题。安置职工待业子女 461 人。为了活跃职工文化生活,在县城东街修建占地面积 540 平方米工人俱乐部 1 处。从 1982 年起,县工会对“文化大革命”中毕业的初、高中文化程度的职工进行了文化摸底考试和文化补课。到 1984 年共举办职工文化补习班 6 期,参加学习的 241 人,90%以上达到合格标准。从 1982 年起,开始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工人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了自己的民主权利。从 1979 年以来共召开了 3 次工会代表大会。到 1989 年全县共有基层工会 130 个,会员 4151 人。县总工会有干部职工 8 人,其中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

## 第二节 农民组织

民国二十三年(1934),共产党员谢宝善等在本县青杨岔一带开展革命活动,首先在总关口组织起贫农会(也称贫农团),配合赤卫军大队,打击地方反动武装,打土豪、分田地。

抗日战争爆发后,根据统一战线政策和陕甘宁边区党委关于改造贫农团的决定,将贫农团改名为农民会,以贫雇农为核心,吸收中农,允许富农(汉奸、反革命分子除外)加入。其主要任务是贯彻减租减息政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一致抗日。

三十七年(1948),本县进行土地改革,县委发动群众扩大农会组织,各乡成立贫农团委员会,由 3~7 人组成。行政村成立贫农团小组,设组长 1 人,其主要任务是协助县土改工作组搞好土地改革工作,同时进行生产支前、兵员动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会组织被取消。1965 年,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理论指导下,为了树立贫下中农的阶级优势,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县、公社、大队均成立了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由正、副主席和委员 5~7 人组成。生产队成立贫协小组,设组长 1 人。是年,全县共成立贫协 232 个,贫协小组 325 个。贫协的主要工作是大办“政治夜校”,组织贫下中农和其他群众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著作,学习阶级斗争理论和时事政治,批判资本主义倾向,以“两帐一馆”(旧社会的血泪帐,新社会的幸福帐,阶级教育展览馆)启发教育贫下中农“不忘阶级苦,牢记血泪仇”;行使贫协的权力,进行“三管”(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管理供销社、管理合作医疗)、“一教”(社会主义教育)、“两监督”(监督社队财务,监督社队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共召开了两届贫协代表会:

第一届贫代会于 1965 年 1 月 13 日召开。参加代表 268 名,特邀代表 25 名。会议听取了县委书记王子青代表县委作的《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贫下中农组织起来,团结起来,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的报告;选举产生了靖边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委会,主席王子青,副主席 2 名;选举了出席省贫下中农代表会的代表。代表共揭发出各种问题 869 件,由议案兑现小组讨论研究,转各单位认真处理。

第二届贫代会于 1973 年 9 月 7 日召开。出席代表 789 名,其中女代表 204 名。与会代表学习了党的“十大”文件和毛泽东关于抓上层建筑、抓路线教育的教导及周恩来同志对陕北工作的重要指示;听取了县委书记赵兴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挥贫下中农的作用,为实现我县粮食三年翻一番、五年上纲要而奋斗》的报告;民主选举产生了靖边县贫协第二届委员会和出席地区贫下中农代表会的代表。

1981年8月16日,靖边县各级贫农下中农协会组织被撤销。

### 第三节 妇女组织

抗日战争前,靖边县苏维埃政府内设妇女部。妇女部长刘桂兰(西靖边县)、赵兰英(东靖边县)等一批先进妇女率先冲破封建礼教束缚,剪发、放脚,反抗封建婚姻,参加打土豪、分田地的土地革命斗争,成为全县妇女解放运动的带头人。抗日战争开始后,妇女部改为妇女联合会,不久与共青团、工会合并为抗敌后援会。妇女工作任务是组织生产学习小组,开展劳动竞赛,碾公粮、做军鞋,动员丈夫、儿子参军上前线,支援抗日。镇靖区圪坨店村妇女组织互助做鞋组,6天做军鞋22双。柠条梁1妇女5天耕地20亩,在全县出了名。特别是在边区大生产运动中,抗敌后援会组织全县妇女纺线织布,解决了军民穿衣困难,涌现出了邹兰英、刘玉珍等一批纺织能手、劳动模范。民国三十七年(1948),县委重建妇女联合会,区、乡设专职妇女干部,领导妇女生产支前。水利乡84名妇女组成担架队为过路的解放军抬伤员。青杨岔区14名妇女自动组织起来给解放军伤病员洗衣服,接送大小便。解放战争时期,全县妇女每年给部队做军鞋、袜1000多双,有力地支援了前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妇女工作紧密配合党的中心工作而进行。1952年,全县有626名妇女捐款28万元(旧币),肥皂14块,牙膏12筒,袜子12双,还有针线包等慰问品赠给志愿军,支援抗美援朝战争。1953年,劳动模范刘玉珍带头组织互助组,1954年发展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为全县第一个女社主任。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各公社配备专职妇女干部,生产大队设妇女队长。在“大跃进”中,男劳力大部分抽调参加大炼钢铁和水利建设,妇女成为主要的农业劳动力。柳桂湾妇女白如芳带领本队妇女,营造万亩林,被评为全国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1962年冬,开始在部分生产大队建立妇女代表会,到次年6月,全县共建立大队妇代会159个。1965年对全县175个妇代会进行了整顿,评选出妇女积极分子150名,先进集体15个。“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妇联工作停顿。1973年,县委又设妇女联合会,公社设妇联主任,大队设不脱产妇代会主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农村妇女组织进行了整建,各大队(后改为村)均建立了妇代会,生产队(村小组)设妇代小组。县级单位按系统设妇女委员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妇女和男人一样,做出了巨大贡献,涌现出大批优秀人才。饮食服务公司女厨师吴凤莲和张家畔小学教师王瑞芳被全国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手”,东坑乡金鸡沙村妇女牛玉琴1985年承包万亩荒沙,经过5年奋战,共植树种草12027亩,为绿化毛乌素沙漠作出了贡献,获全国妇女“三八红旗手”和“双学双比”女能手的称号。从1979年以来,全县开展“五好家庭”活动,涌现出一批好婆婆、好媳妇、好妯娌,促进了社会风气的好转。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到1989年,本县共召开妇女代表会(下称妇代会)8次。

第一次妇代会于1951年11月12日召开。出席代表39名。大会审议了妇女工作报告;表彰奖励了妇女先进生产、工作者;总结了1949年以来的妇女工作,确定了今后的方针任务;选举出新的妇女联合会执委会。

第二次妇代会于1953年10月26日召开。出席代表48名,列席代表6名。大会总结了前一段工作,布置了今后任务;传达了全国第二次妇代会精神;选举产生了靖边县妇女

联合会第二届执委会；表彰奖励了劳动模范和积极分子。

第三次妇代会于1954年10月30日召开。出席代表36名。大会总结了1954年前3个季度的工作；学习贯彻专区妇女干部会议精神；传达了第一次农村工作会议精神；选举产生了靖边县妇女联合会第三届执委会。

第四次妇代会于1956年11月18日召开。大会总结了1955年的生产与互助合作工作；讨论布置了今后工作任务；传达了省妇代会精神；选举产生了靖边县妇女联合会第四届执委会。

第五次妇代会于1961年12月22日召开。出席代表81名。大会传达了省、地妇女工作扩大会议精神；审议了上届执委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靖边县妇女联合会第五届执委会。

第六次妇代会于1973年3月4日召开。出席代表300名。大会审议了上届执委会工作报告；表彰奖励了先进集体和个人；听取了《深入批修整风，充分发挥“半边天”作用，为尽快改变我县落后面貌而努力奋斗》的报告；选举产生了靖边县妇女联合会第六届执委会。

第七次妇代会于1979年4月26日召开。大会审议了上届执委会工作报告；表彰奖励了“三八红旗手”和先进集体；选举产生了出席地区妇代会的代表，选举了本届妇女联合会执委会。

第八次妇代会于1985年4月6日召开。出席代表180名。大会审议了上届执委会工作报告；表彰奖励了“双文明家庭”、“三八红旗手”、优秀妇女干部和先进妇女工作者；选举产生了本届妇女联合会执委会。

## 第四节 青少年组织

### 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民国二十四年(1935)五月，西靖边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下设青年团，马腾云为主任。八月，中共靖边县委(东靖边)成立后，下设青年书记。二十六年(1937)九月，县委始设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靖边县委员会。此后，各区、乡相继建起团支部，设青年干事，各村建团小组。

1949年，共青团易名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县上设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靖边县委员会。全县共建团支部17个，团小组59个，有团员293名。1955年，有团支部78个，团员1316人。1957年，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又易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64年，团支部发展到335个，有团员3688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团组织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团的工作一度由政工组兼管。1972年，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靖边县委员会。到1975年，全县共建团总支3个，团支部267个，团小组2128个，有团员8406人。1977年11月14日~12月12日，团县委在东方红(今东坑)公社东坑大队搞整团试点工作，不久全县普遍进行团组织整顿，筹建县级单位和公社团委。1989年，全县共有团委32个，团总支21个，团支部320个，团员5321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本县共召开团员代表大会13次。

靖边县历次团代会情况表

| 届次   | 时间(年、月、日)       | 地点  | 出席代表 | 会议主要议题                                                       |
|------|-----------------|-----|------|--------------------------------------------------------------|
| 第一次  | 1949            | 张家畔 | 不详   | 不详                                                           |
| 第二次  | 1953. 1. 3      | 张家畔 | 不详   | 1. 肯定各项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力争把靖边团的工作搞上去。 2. 选出本届团县委。                   |
| 第三次  | 1954. 10. 25~29 | 张家畔 | 65   | 1. 听取县委政治报告和团县委工作报告,制定今后工作任务。 2. 选出本届团县委。                    |
| 第四次  | 1956. 7. 6~9    | 张家畔 | 不详   | 1. 总结上届团的工作。 2. 传达 1956~1958 年农村工作规划,确定团的主要工作内容。 3. 选出本届团县委。 |
| 第五次  | 1957. 11. 20~24 | 张家畔 | 187  | 1. 审议通过了团县委工作报告和《关于今冬明春开展积肥的决议》。 2. 奖励 7 个模范集体。 3. 选出本届团县委。  |
| 第六次  | 1958. 12. 22~25 | 张家畔 | 158  | 1. 听取县委书记政治报告和团委书记工作报告。 2. 选出本届团县委和出席省第三次团代会代表 4 名。          |
| 第七次  | 1961. 12. 20~23 | 张家畔 | 202  | 1. 审议团县委的工作报告。 2. 选出本届团县委。                                   |
| 第八次  | 1963.           | 张家畔 |      | 1. 听取和审议团县委的工作报告。 2. 选出本届团县委。                                |
| 第九次  | 1964. 10. 7~11  | 张家畔 | 202  | 1. 听取和审议团县委的工作报告。 2. 选出本届团县委。                                |
| 第十次  | 1972. 8. 5~9    | 张家畔 | 258  | 听取了政工组组长代表团县委作的工作报告; 选出本届团县委。                                |
| 第十一次 | 1979. 3. 16~20  | 张家畔 | 300  | 1. 听取上届团县委的工作报告。 2. 选出新的团县委。                                 |
| 第十二次 | 1983. 1. 9~12   | 张家畔 | 244  | 1. 听取团县委的工作报告。 2. 表彰 10 个先进集体、20 个优秀团干。 3. 选出本届团县委。          |
| 第十三次 | 1987. 10. 29~31 | 张家畔 | 165  | 1. 听取团县委的工作报告。 2. 选出本届团县委。                                   |

## 二、中国少年先锋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正式建立全国统一的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组织。本县少先队的组织工作由共青团靖边县委兼管。1950年8月,首先在青杨岔区建起少先队组织,设有3个大队,18个中队,39个小队,共有队员286人。1955年,全县有31所小学建立了少先队组织,队员1255名,配备辅导员42名。1965年,全县174所学校建立少先队组织,有中队425个,队员19098名,辅导员240名,校外辅导员11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少先队组织停止活动。1978年,恢复少先队组织。1979年,全县36368名儿童中有少先队员15954名。1989年,本县有少先队大队418个,中队1318个,小队2636个,队员20160名,辅导员1736名。



## 第五节 商界组织

民国二十四年(1935)六月,国民党占领区柠条梁镇街道 52 个商号和旅店联合成立商务会,设正、副会长、委员、会计等,每年改选一次。到三十一年(1942),商务会下设 3 个分会:百货业同业会,有会员 11 人;店行业同业会,有会员 21 人;米面食品业同业会,有会员 23 人。各分会均设主席、理事、监察委员等。县政府通过商会向商人摊派各项杂税捐款,管理商业。1949 年,随着靖边全境解放,商务会解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靖边县人民政府在张家畔组建新的商务会,设正、副主任,委员。其任务为恢复和发展工商业经济,对全县现有私营工商业进行合理调整,对新开业者进行审查签证,整顿工商税收,宣传组织工商业者购买公债,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服务。

1953 年,商务会改建为工商联会。设正、副主任,秘书,会计,委员,在梁镇和青杨岔设两个分会。工商联会团结工商界人员,学习党的政策,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充分发挥资金、人力的积极作用,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服务。“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商联被撤销。1989 年 7 月,县委统战部又开始着手筹建工商业者联合会。

## 第六节 其他团体

### 一、中苏友好协会

成立于 1950 年 7 月。设于县委宣传部,有委员 8 人,配专职干事 1 人,陈世芳为会长。1951 年进行组织整顿。选出会长 1 人,委员 10 人,共有会员 400 多人。后不久,全县 8 个区各建 1 个分支会。会员最多时有 3200 人。协会通过召开各类会议、办黑板报、放幻灯片等形式宣传苏联建设成就,进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巩固和发展中苏两国人民友谊。1960 年后,该组织自行解散。

### 二、科学技术协会

成立于 1982 年,当时与科委合署办公,主席由科委主任兼任。1988 年与科委分设,配备主席、副主席各 1 人,干事 5 人。科协主要任务是进行科普宣传,组织了特禽学会、林学研究领导小组、医学协会、治沙研究会、靖中教学研究会、蔬菜研究协会、苹果协会等群众科研团体,并开展咨询服务活动。在引进大白菜、葡萄立体栽植试验方面取得一定成绩。1989 年 5 月,科协开展对农民技术员的任职资格评定工作,截至年底,共评出 251 名农民科技人员,其中 8 名获得中级技术任职资格,243 名获得初级技术任职资格。

# 军事志

靖边县北靠内蒙古,西近宁夏,为汉民族与少数民族接壤之地。县境北部平坦而广阔,交通便利;南部山大沟深,为军事形胜之地。历史上,县境之内战事不断。早在战国时期,秦昭襄王即在这里修筑长城,陈兵防守。东晋十六国时期,匈奴首领赫连勃勃在今红墩涧乡白城子村修筑都城,立国称帝,并以此为根据地,南下关中,进取长安。隋末唐初,鹰扬郎将梁师都又在夏州割据称王,北联突厥,与唐王朝抗衡。北宋时期,陕西经略副使范仲淹,在新城、龙州驻军防守。明代瓦剌部多次兴兵犯境,与明军兵戎相见。民国年间,杨虎城、邓宝珊部也曾在本县驻扎。二十四年(1935)五月,刘志丹率红二十六军解放靖边县城后,连克保安、安塞、安定等6县城,迅速扩大了陕北革命根据地,为陕甘宁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和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三六十年(1947),胡宗南部进犯陕北时,毛泽东率中共中央机关、解放军总部与中央警卫团在本县生活、战斗了65天,作出了将全国解放战争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的重大决策。

从军事设施看,境内长城蜿蜒,横贯全县,墩台崇隆,犄角相连。遍布全县的古城堡、古关隘,倚山傍水,可凭攻守。足见靖边古往今来,在战略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 第一章 军事设施

### 第一节 城垣堡寨

#### 一、长城

县境内有秦、明两个朝代所筑的长城遗址。秦长城为秦昭襄王为防匈奴而筑,在今县南部天赐湾、五里湾一带,有烽火台32座。明长城为宪宗成化九年(1473)所筑,城上建有戍楼(冲要之地不足1里即设1楼),长城内每隔5里建1屯兵瓮城。本县境内设有烽火墩台159座。“旧制遇警,日则举烟,夜则举火,鸣炮一,沿边传至镇城。若不退,每一时,照前举行一次。如出境,日则举空烟,夜举空火,不鸣炮。其三五十骑至百骑,日则悬黄旗一,夜

则悬灯笼一。二三百骑至五百骑，日则悬青衫一，夜则悬灯笼二。六七百骑至千骑以上，日则悬皮袄一，夜则悬灯笼三。五七千骑至万余骑，日则悬青号带一，烟一，夜则悬灯笼四”（光绪本《靖边县志·兵防志》）。从榆林永昌墩起，到保宁镇墩止，共设 8 把火，本县境内镇靖、镇罗、靖边（今新城）、宁塞（今归吴旗）为 3 把火，龙州为 4 把火。

## 二、古城堡

县内共有大小城堡 20 多座。现有迹可寻的有统万城（今白城子）、乌延城（今镇靖城）、兀喇城（今新城）、杨桥畔宁朔城、镇罗堡城、龙州城、黄花城、荞麦城、鸦儿巷城、双城、卧牛城、城儿河城、李家城子以及海子滩、青杨岔、畔沟、乔沟湾、天赐湾等乡（镇）一些无名小土城。这些城规模大小不等，城墙高低各异，但大都建于长城沿线交通要冲，依山傍水，可凭可守，具有较大的军事价值。自秦汉及清朝一向驻兵防守，迨清同治年间回民起义军进入本县后，城堡被回军攻陷，后沦为荒城。

## 三、寨子

**阎家石寨** 即龙州石堡寨。“寨阔数十丈余，高十数丈，四面悬崖，南通一径”（光绪本《靖边县志》）。民国时，此寨被当地绅士樊幼樵（士杰）民团占据。

**张家畔西寨子** 在张家畔街西头。民国五年（1916 年），当地富户张月奎为防土匪而筑。墙高约 9 米，周长 300 多米。后为国民党厘津局所占。二十四年（1935），为国民军绥远骑兵团占据。40 年代后为本县保安科住所，现为公安局治所。

**张家畔东寨子** 在张家畔镇东街，为八路军某部警备三旅九团于三十一年（1942）所建。当时为营防地，现已全部拆除。

**小桥畔寨子** 位于东坑乡小桥畔村。为法国传教士马文明持清廷准建证件于光绪二十一年（1895）土筑而成。周长 530 米，墙高 7 米，上有垛口，下有地窖子。

此外，全县还有十数处土寨子，多为豪富之户为防盗匪而筑。

## 四、炮楼

民国三十一年（1942），驻靖边的八路军某部警备三旅九团在张家畔修筑土炮楼 3 个。每个周长 17 米，高 8 米，上有垛口。南炮楼设在西往定边、宁夏的要冲，北炮楼设在通往榆林的咽喉地带，中炮楼在张家畔街中心，当时均为驻军监视进犯之敌的哨所。60 年代后期因县城人口增加，城区扩大，3 个炮楼均被拆除。

# 第二节 关隘 地道

## 一、关 隘

**芦子关** 在今天赐湾乡城儿河川。唐代修建，有东西两城。夏州道由此通过，向称关陇门户。此处两崖对峙，形如葫芦，故名。是唐代 142 处重要关卡之一。宋至道中废，元丰年间复为戍守之所。今荒城尚存。

**龙城关** 在今龙州乡。汉代设关，并筑城驻兵防守。宋时范仲淹曾在此设防，又称范将军哨马营。是晋、陕交通要冲。

**范老关** 即新城堡，是通往延安的关卡要隘。宋时范雍、范仲淹都曾在此驻守，故称范老关，又称范老营。

另外,还有杜家大台、鸦儿巷、黄花城、驸马洞等天然险隘,可凭攻守。

## 二、地道

为响应毛泽东“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号召,以加强战备,防备国际敌对势力的突然袭击,1969~1970年,全县城乡广泛动员挖防空地道。县人武部在交通要冲寨山、宋渠、卧牛城等3个战略重点村建设地道网,共挖掘主、支地道81条,长9025米。地道四通八达,多处留口设门,并设有射击孔。

## 第二章 军事建置

东晋安帝义熙三年(407),赫连勃勃定都统万城,内设军事衙署。

五代时,夏州(治所统万城)设定难节度使署。

明太祖洪武六年(1373),设靖边卫、靖边兵备道。

宪宗成化六年(1470),设靖边营,营署置今新城,下辖靖边(新城)、镇靖、镇罗、宁塞、龙州、巴都河各堡和柠条梁镇。各堡、镇均设有把总署。

世宗雍正九年(1731),改卫为县,下设游击、都司。所辖3乡5堡,配以外委、守备、把总。

民国时期,县政府曾设保安团,配团总、副团总。下辖各区均设分团。

二十四年(1935),共产党领导下的靖边县苏维埃政府下设军事部,配部长。区设军事委员会,分管地方武装。二十六年(1937)撤军事部,设保安大队,属三边分区保安司令部领导。次年改为保安科。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县、区两级都设人民武装部。

1950年,县武装部改称兵役局。局内设兵役、民兵科。配干部19人,军士15人。

1954年,县、区、乡3级分别成立武装委员会,为同级党委直接领导下的武装机构。党委书记任主任。

1955年,成立靖边县兵役委员会。负责兵役工作,次年撤销。

1957年,成立靖边县应付突然事件指挥部,由县委书记任总指挥,兵役局负责具体事宜。

1958年,兵役局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靖边县人民武装部,配部长、政委各1人。部内设组训、政工、预备役军官等科。编制干部19人,军士15人。各区(人民公社)均配备武装专职干部1~2人。

1959年,靖边县与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乌审旗及本省榆林、横山、志丹、定边等县联合成立联防治安委员会,相邻的公社、大队也都成立联防治安小组。1981年撤销。

1966~1981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靖边县中队(原人民公安警察部队)隶属县人民武装部管辖。

1986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靖边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管理,易名为陕西省靖边县人民武装部。下设军事、政工两科和办公室。编制干部12人,职工8人。

县人民武装部在1965年以前为营级建制,以后晋升为团级建制,1986年改归地方管理后为副团级建制。

## 第三章 地方武装

### 第一节 团练、国民兵团

#### 一、团 练

清咸丰年间,靖边县开始办团练,推举地方文、武生员担任团总,受知县指挥,团总下设团长。青壮年男子各团配备一定数量的刀、矛、枪、炮,对枪炮手和刀矛队利用农闲季节集中训练,遇到战事则为主要的武装力量。到同治年间,为了抵抗和镇压回民起义军,全县各乡、堡、镇均办团练。各团练制有团旗,训练有素,颇有战斗力,为防匪防盗和维护地方治安起了一定的作用。在回民义军进入本县后,各堡团练拼命抵抗,与回军多次交战,伤亡惨重。

#### 二、国民兵团

民国初年,县府成立保安团,县知事(后称县长)兼任团总,各区设分团,配备枪枝、马匹。二十八年(1939)撤保安团,成立国民兵团。先后训练壮丁3次,每次200人。全县共编1个总队,2个大队,6个中队,计600多人。有步枪70多枝,长矛700多杆。三十年(1941)奉令停办,国民兵团改为警察大队。

### 第二节 民 团

民国初期,在县府组建保安团的过程中,一些地主、豪绅也购置枪枝弹药,雇用兵丁建立私人武装,称为民团。民团有的只有几人、十人,只是为了防匪防盗,保护私产。有的通过收买零散的土匪恶棍、流氓地痞,不断扩大势力,残害百姓,镇压革命,成了人民的死敌。

#### 一、张廷芝民团

张廷芝(吴旗县人),于民国初年办团,后发展到2000多人,群众称其为张团。以安边堡和本县柠条梁为据点,独霸三边(靖边、安边、定边)。他除任意摊粮派款外,还包揽税收,霸占田产,抢劫财物,奸淫妇女,无恶不作。三边群众恨之入骨。二十二年(1933),国民军八十四师高桂滋部进驻柠条梁后,张团被编为高部1个骑兵营,张廷芝任营长。二十四年(1935)高部撤走后,张廷芝又独霸三边,继续为非作歹,残害百姓。二十五年(1936),杨虎城将军在西安收编张廷芝部,其堂兄张廷祥接受改编,被任为团长,张廷芝拒不受编,到吴旗又网罗土匪、地痞二三百人,扩充武装,自任团长。解放战争时期,张廷芝以柠条梁为据

点,多次带领人马,组织“还乡团”到解放区抢劫群众财物,残杀革命干部,破坏红色政权。在人民解放军先后4次解放柠条梁的战斗中,张团拼死顽抗,打死打伤解放军官兵多人。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柠条梁,张团被全歼,张廷芝只身逃往绥远(今内蒙古自治区)武川县潜藏。1950年落入法网,1951年被镇压于包头。

## 二、樊幼樵民团

樊幼樵,靖边县小涧人。民国初年创办民团,以阎家寨子为据点,开始只有10余人,只是为了防匪防盗,保护私人财产,对维护地方治安起了一定的作用。后来与官府勾结,势力逐渐扩大,人员增至百余人。在当地摊粮派款,对群众造成了很大的负担。特别是他的儿子樊秉坤,经常带领团丁四出催粮要款,谁稍不顺其心就捆绑吊打,甚至肆意杀害。樊秉坤还带团丁到晋陕通衢的老虎脑、孤山坑等人烟稀少的地方拦路抢劫,杀人越货,成为地方公害。二十二年(1933),驻榆林国民军八十六师师长井岳秀将樊幼樵民团收编为西路保安队,并委任樊秉坤为西路保安队队长。樊家父子积极为井效力。樊幼樵还组织“同善会”,训练“硬肚神兵”,与红军为敌。二十五年(1936)二月,红军2路骑兵团围攻张家畔西寨子孙志林民团时,樊幼樵带50多名“硬肚神兵”援孙,被红军刀劈而死。后樊秉坤执掌了民团大权,凭借石寨天险,东靠井岳秀,西仗张廷芝,继续为害乡里。三十年(1941),八路军独立第八营围攻阎家寨子,寨内团丁郑启华等起义,樊团土崩瓦解。

除上述两民团外,还有新城田继林、小桥畔张天孝、沈家圪坨沈桂芳、郭长林、天赐湾马骏臣、王家圪李子安、张家畔附近的孙志林、郑九功等大小十几个民团。这些民团在镇靖解放后,相继被红军歼灭,只有田继林和张天孝的民团一直到1949年柠条梁解放后才最后被消灭。

## 第三节 解放区人民武装

靖边县共产党组织从诞生之日起,就把组织武装斗争作为中心任务。人民武装从小到大迅速发展。

### 一、游击队

十三支队 民国二十三年(1934)三月,在青杨岔一带成立大刀队,队员20余人,枪4枝。同年六月,又成立赤卫中队,队员20余人,枪9枝。七月,大刀队及赤卫中队部分队员合并为靖边十三支队。队员30余人,枪10余枝,活动于靖边、横山交界地带。

七支队 二十三年(1934)一月成立,队员10余人,活动于靖边及保安(今志丹县)一带,后发展到30多人。

蒙汉骑兵游击队 十九年(1930),在靖边、横山、内蒙边界成立骑兵赤卫队,队员7人,到二十三年(1934)七月,由骑兵赤卫队等武装组建二十二支队,队员30余人,枪10余枝。二十四年(1935)十一月,由二十二支队与横山吴亚雄领导的游击队合并成立蒙汉骑兵游击队,队员70余人,枪70余枝。二十五年(1936),队员发展到160多人,枪160余枝,二十七年(1938)被编入红二路骑兵团。

十支队 二十三年(1934)九月成立,队员14人,枪6枝,二十四年(1935)一月队员发

展到 40 人,枪 20 余枝。活动于靖边、定边及米西区<sup>①</sup>。

**警卫一连** 二十四年(1935)五月在今志丹县刘老湾(原属靖边)成立警卫一连。同年八月,在蒋家寺(一说丁岔)成立警卫二连、警卫三连、保安大队,共 170 多人。九月,三连编入七支队。十一月宗文耀、金林在沙圪沟发动反革命武装叛变,上述革命武装全遭破坏。

**游击第三大队** 为防止国民党占领区张廷芝等民团和国民军胡宗南、马鸿逵、宗文耀等部骚扰,三十六年(1947),解放区各区乡以基干民兵为基础,组织游击队。开始有 5 个支队,161 人,五月后按区划为 8 个支队,计 179 人。同年九月,这 8 个支队与县保安团 1 个分队组成游击第三大队,下辖两个连,共 200 多人,计有长短枪 200 余枝。三十八年(1949)四月,游击第三大队参加解放榆林的战役后,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独立第二师五团二营。

民国三十六年(1947)靖边县各区游击队组织情况表

| 区 名 | 支 队 名 | 人 数 |
|-----|-------|-----|
| 青 杨 | 一支队   | 34  |
| 镇 靖 | 三支队   | 29  |
| 巡 检 | 五支队   | 16  |
| 龙 州 | 七支队   | 30  |
| 长 城 | 二支队   | 19  |
| 新 城 | 四支队   | 15  |
| 镇 罗 | 六支队   | 19  |
| 清 坪 | 八支队   | 17  |

## 二、地方军

**陕甘工农红军第一总队** 民国二十四年(1935)一月二日,由靖边十支队与横山一支队合编组建,队员 180 多人,长短枪 180 余枝。编后,十支队、一支队仍保持原建制。

**陕甘工农红军第三总队** 二十四年(1935)二月,西北军事委员会决定,由靖边十三支队和横山八支队合编组建,队员 360 人,长短枪 270 枝。同年冬在安定(今子长县)南沟岔与一总队编为游击独立师,后编入红二十八军,东渡黄河抗日。

**独立第八营** 二十六年(1937)“七·七”事变后,奉三边保安司令部命令,米西第五、第七营被调到靖边,与县保安队合编为保安大队,下辖 3 个中队,共 500 人,长短枪 400 余枝,轻机枪 1 挺。次年冬奉三边保安司令部命令,保安大队改编为独立第八营,下辖两个步兵连,1 个骑兵连。

**保安二团** 二十九年(1940)冬,奉三边保安司令部命令,延川独立营与靖边独立第八营在子长合编为保安二团,驻靖边。团长高维松,政委黄永辉。团下辖 3 个营,计 800 多人,长短枪 800 余枝。每连配掷弹筒 1 节,轻机枪 2 挺。三十一年二月奉陕甘宁晋绥五省联防司令部命令编为中央警备三旅第九团。

<sup>①</sup> 指米脂西部地区。

**骑兵团** 三十一年(1942)六月,在靖边县掌高免成立骑兵大队,辖两个中队,有队员200多名,战马200多匹,长短枪200余枝。三十四年(1945)九月,靖边县骑兵大队与盐池县骑兵营、警三旅骑兵连合编为骑兵团。团长曹动之,政委惠志刚,团下辖4个连,400多人,战马400余匹,长短枪400余枝,每连配掷弹筒1节,轻机枪1挺。三十五年(1946)缩编为骑兵营,三十六年(1947)又扩编为骑兵团,三十七年(1948)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骑兵第二师,参加外线作战。

**保安第三营** 三十五年(1946)冬成立,隶属三边军分区。下辖4个连,有200多人,100余枝步枪,2挺重机枪。三十六年(1947)八月二日,于马家园子与马鸿逵部战斗失利,几乎全营被俘。后释放人员被编入警三旅八团和游击三大队。

## 第四节 警察部队

1949年成立县警卫队,队员22人,属县武装部管辖。1955年7月移交县公安局领导,改称为人民公安警察部队。1966年又移交武装部管辖,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靖边县中队。1981年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靖边县中队,属武警部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1989年,县中队有干部、战士28人。

## 第五节 民兵

### 一、组织

早在土地革命时期,靖边县苏维埃政府就成立了民兵性质的组织赤少队。县设赤少部,区设指挥部,下分大、中、小队。抗日战争时期,赤少队改称抗日自卫军大队。解放战争开始,改称民兵。三十七年(1948)十月,贯彻陕甘宁军分区民兵工作指示,明确16~45岁为民兵,其中18~30岁为基干民兵,其余为普通民兵。县设民兵大队,区设营,乡设连,村视人数设排或班。同级党委书记任政工干部,政府干部任军事干部。1952年全县建立45个中队,计民兵5785人。1958年,响应毛泽东“大办民兵师”的号召,本县组编1个民兵师,辖3个团,30个营,200个连,计30081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9.5%。1965年,民兵组织机构调整为公社设队部,生产大队、生产队分别设分队、小队。1969年,全县组建1个基干民兵团,辖6个营,25个连,计2908人。1981年,取消了基干民兵组织,1985年取消了团的建制。

### 二、装备

1960年以前,本县民兵武器装备简陋,仅有少量六五式、七九式、九九式步枪。1970年后,步枪多为六五式、七六二式,冲锋枪有五〇式、五四式,轻机枪有七九式、七六二式,重机枪有七九马克沁式。另配有少量六〇迫击炮。1974年后,旧式武器逐步被收回报废。主要配备五六式、六三式半自动步枪,五六式冲锋枪,五六式班用机枪,各式手枪。另有12.7毫米高射机枪、八二迫击炮、无后座力炮、四〇火箭筒、反坦克地雷、爆破筒、通讯观察器等。



### 三、军事训练

新中国成立前,本县民兵侧重于战术、技术和军容军纪训练。新中国成立之后,训练逐渐形成制度,1年1次,以战术、技术为主。1970年后,以近战、夜战和传统打法为重点。并学习“三打三防”(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防原子武器、防化学武器、防细菌武器)技术和侦察、通讯、装甲、工程兵专业知识。1975年后增加高机专业和司号员、外语小教员训练。此外,县、社武装干部多次参加省军区、榆林军分区举办的军事训练。1976年10月,县人民武装部组织505名民兵,携带410件武器,乘4辆汽车,进行了历时5天的野营拉练。

### 四、支援前线

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本县民兵积极支援前线,先后有3200人参军。共计为前线部队送军鞋5.3万双,军粮17万斤,军草6万斤,食盐29万斤,参加支前担架15次。

1949年6月,本县组织1支900多人的担架队,赶毛驴30头,随解放大西北的人民解放军转战在甘肃、青海等地,历时70余天。8月途经甘肃省甘草店夜宿时,因土窑崩塌,11人被压死。

### 五、参加生产建设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民兵训练场地多设在生产工地上,实行劳武结合。1958~1978年,民兵参加了旧城、新桥、张崮、金鸡沙等72座水库工程建设和吴定公路建设。1976~1985年,民兵以拉练形式参加了毛乌素沙漠造林工程,共造林13.6万亩,受到中央军委的表彰和奖励。

### 六、治安保卫

全国解放后,本县建立健全了民兵情报组织和治安保卫组织,配合公安机关参加“剿匪”、“镇反”、“肃反”、“反特”斗争。在交通要道设立情报站,组织政治上可靠的基干民兵担任情报员,盘查放哨,维护社会治安。在一些重大生产、社会活动中,组织民兵站岗巡逻,维护生产秩序、生活秩序、社会秩序。民兵为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维护社会治安作出了巨大贡献。

## 第四章 兵役

### 第一节 兵役制度

民国初期,实行募兵制。二十六年(1937),南京政府颁布《兵役法暂行条例》。二十八年(1939)颁发修正条例,实行征兵制。

二十四年(1935)后,解放区实行志愿兵役制。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后,实行义务兵役制。1978年改为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1984年,新的《兵役

法》规定实行以义务兵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 第二节 兵员征集

民国时期,民国政府征集兵员主要靠强制手段进行。每次征兵,政府派出军队和地方政府挨门逐户登记,然后将征集对象绳拴棒打,强制其服役,群众叫“拉壮丁”。被征者为避征,常常外出潜逃。有钱人则通过说情行贿逃避征兵,或以重金雇人顶替。

二十八年(1939),国民党统治的本县柠条梁镇开始办国民兵团,训练壮丁,两年后停办。其间共征集壮丁600人。为补充兵员,国民党军队有时还到解放区绑架壮丁。

解放区则实行公民自愿与履行义务相结合的原则动员参军,青壮年踊跃报名应征入伍。其家属亦积极支持亲人参军,出现许多父母送儿子、妻子送丈夫、兄弟相争参军的动人场面。征集办法:土地革命时期,由西北军事委员会和本县军事部门主办。一是直接吸收赤卫队、赤少队中自愿参军的积极分子参军;二是将地方游击队改编为正规军;三是吸收俘虏中自愿参军者入伍。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由县政府和三边司令部主办,主要吸收基于民兵中合乎条件的人员入伍。全国解放后由兵役委员会、人民武装部(兵役局)主办。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后,每年征兵,县设征兵办公室,乡、镇(公社)设征兵领导小组。征集开始后,将指标按乡镇分配下达。乡镇在报名应征的青年中按分配的人数择优选送到县上,经过目测、体检、政审等程序,经县征兵办公室批准后,发给入伍通知书,然后集中换装,由接兵人员带往部队服现役。

## 第五章 驻 军

西魏文帝大统二年(536),东魏高欢袭取统万镇,留张琼统兵镇守。

唐贞观二年(628),太宗遣兵灭梁师都,朔方郡(治所今白城子)复为夏州,经常驻兵4000人,以防吐蕃由盐州东进。

北宋康定元年(1014)至庆历三年(1043),为防西夏南侵,陕西经略副使范仲淹在今新城、龙州屯兵镇守。西夏在夏州驻军10万。

明宪宗成化十一年(1475),靖边营及各堡镇驻军:靖边营设游击、外委、把总各1员,军兵2537名,马骡920匹;镇靖堡设都司、外委各1员,军兵2537名,马骡1789匹;龙州堡设把总1员,军兵557名,马骡247匹;镇罗堡设把总1员,军兵441名,马骡160匹;柠条梁镇设把总1员,军兵2445名,马骡1571匹。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靖边县五营堡驻有马、步守兵143名,年支饷银1515两,兵粮514.3石(每石约400斤)。

民国十一年(1922),陕北镇守使井岳秀部(驻榆林)骑兵二营王老八1个连驻柠条梁。

二十二年(1933),杨虎城部驻柠条梁。次年撤回西安。

二十二年(1933),国民军八十四师高桂滋部1个连驻镇靖,1个连驻柠条梁,装备有标尺捷克式步枪,每连配轻机枪3挺。

二十三年(1934)二月,八十四师高桂滋部的1个排驻镇靖,因骚扰百姓,被红军击溃,后驻榆林八十六师的1个营接防驻守,下辖3个步兵连,1个机枪连,共400余人。次年被红二十六、二十七军等重创后撤回榆林。

二十三年(1934),国民军八十六师1个连驻长胜湾,同年10月被红二十六军驱赶到镇靖。

二十四年(1935),国民军驻绥远董其武部1骑兵团(本县人称黄马队)340多人驻张家畔,有战马300余匹,手枪30余枝,步枪300余枝。次年撤回绥远。

二十五年(1936)三月,国民军段宝珊部1个连和八十六师独立骑兵大队,驻红墩涧一带,后被红二路骑兵团全歼。

二十八年(1939)夏,国民军新编十一旅,由甘肃调驻三边,其二团驻柠条梁,计1000余人。三十四年(1945)十一月一日,被八路军警三旅和起义的十一旅一团消灭。

二十三年(1934),红二十七军一团驻龙腰镇,协助地方组建游击队,开展武装斗争。

二十四年(1935),红二十六军第二路骑兵团驻新伙场,团长赵国清(当年牺牲后由康建民担任),政治委员高锦春,下辖5个连,计400多人,配有步枪400余枝,每连配重机枪3挺,活动于张家畔、柠条梁、红墩涧一带。1944年调驻延安。

二十五年(1936)五月,红三十军4个团计1700多人,驻新城、乔沟湾等地,后移驻崔涧,配合地方武装巩固老苏区,发展新苏区,打击反动民团,十月撤离。

三十一年(1942)二月,八路军保安二团,奉命改编为警备三旅九团,驻张家畔,下辖3个营,计1000余人,配有长短枪1000余枝,轻重机枪和八二迫击炮若干,团长为贺晋年,政治委员黄永辉。

三十六年(1947)闰二月十四日,毛泽东率中央机关、解放军总部、警卫团计1000多人,转战到本县青杨岔。二十二日转移到安塞县王家湾。四月二十日转战到本县小河村,二十二日到天赐湾村,二十八日重返小河村。六月十五日离开小河到青杨岔,六月十七日离开本县。

1950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独立二师五团奉命由定边调驻杨桥畔,执行引水拉沙任务。11月又调回定边。

1953年3月,榆林地区公安警察大队驻杨桥畔,担负劳改场警卫工作。1966年改编为榆林公安大队直属二中队。1966年底至1967年11月,二中队先后调走,改由榆林军分区1个步兵排接防。1969年延安地区槐树庄劳改场警卫排来此接防,1970年调走。

1970年,榆林军分区独立营驻杨桥畔军分区农场。1973年撤走。

1973年,兰州军区空军部队延安机场于靖边县张家畔东南设1飞机靶场,驻1个连,主要任务为保证飞行轰炸训练。

## 第六章 战备与人民防空

1957年,本县成立了“应付突然事件指挥部”,由县委书记任总指挥,兵役局负责军事,下设大队,由县长和兵役局局长任正、副队长。各区成立中队,由区委书记、区长、公安特派员任中队领导。全县共组建7个中队,队员410人,其中骑兵70人。各中队都配有武器、马匹、车辆及通讯设备,还配有由区卫生所组成的救护队。

1962年,在台湾蒋介石集团准备反攻大陆的形势下,靖边县武装委员会制定了“加强民兵战备工作方案”。各单位组织战备值班分队,建立防空哨,到1964年,全县共建对空监视哨48个,哨员296人。

1965年,鉴于美国加紧对印度支那的侵略扩张,本县成立了城镇人民防空(简称人防)指挥部,县委书记任总指挥。指挥部直接指挥由县级机关、城关镇、王家庙大队武装基干民兵组成的1个连(下辖3个独立排)。各公社基于民兵连、排、骑兵班为抢修、抢运突击队。县城挖防空洞和单人掩体,并规定空警信号。

1969年,中苏珍宝岛事件后,为全面加强战备,防止突然袭击,本县成立了战备领导小组,制定“东方红(今东坑)地区反空降方案”和“开展敌后游击战争方案”,对民兵进行近战、夜战训练,并动员群众在全县城乡居民集中地挖掘防空地道。1970年8月,在寨山、宋渠、卧牛城3个重点村建成地道网。在天赐湾公社城河大队王庄生产队挖掘战备窑作为后方基地,将青杨岔公社龙腰镇大队榆树硷作为后方救护所。全县固定228名领导干部,230名办事员,专门负责战备事宜。

1976年,根据上级紧急战备指示,县委、县人民武装部党委组织工作组到作战区勘察地形,研究作战部署,修改作战、防空、人员疏散等方案。随后,由县农机厂、农具厂、工程队、养路段民兵175人组成抢修队,县、社医院医生及大队赤脚医生488人组成救护队(分为26个组),汽车站、拖拉机站、民运队2200人组成抢运队(26个组),配备车辆1800多辆(以架子车为多),骡子2840头,并组织担架队26个(200多人),以应急需。另在全县建立通信联络网,组织训练通信员820名。

## 第七章 主要兵事记略

### 第一节 古代战事

#### 一、北魏大夏统万城之战

北魏太武帝始光二年(425)九月,世祖拓跋焘趁赫连勃勃死后夏国内部争夺权位之机,命大将奚斤等率5万余人南袭大夏的蒲板(今山西永济县西)和陕城(今河南三门峡市西)。十月,亲率主力,从平城出发,西至君子津(今内蒙清水河县喇嘛湾黄河渡口,距统万城1000多里)。十一月初,拓跋焘率轻骑2万,踏过冰河,奔袭大夏。四五天内赶至黑水(今海流兔河,距统万城80里)。夏主赫连昌迎战失利,魏军趁势追击,闯入统万外城,焚烧西门,掳掠许多人口、财物而回。同年十二月,魏将奚斤等进入关中,攻下长安。次年正月,赫连昌派其弟赫连定领兵2万南争关中。五月,拓跋焘以3万骑兵为前驱,3万步兵为后继,另以3万步兵运送攻城器械,5千精骑为斥候,过君子津,筑城休整。旋即,拓跋焘亲率轻骑3万,倍道先行,进至黑水,伏兵山谷中,只派少数兵士到统万城外搦战,夏兵不出。拓跋焘乃退军示弱,引诱夏兵出击。一诈降的魏兵告赫连昌,北魏前军粮尽,主力未到,正好趁机出击,待其后军、辎重俱到则难以取胜。赫连昌信以为真,乃亲率步骑3万出城迎战。魏军佯败退却,夏兵分两翼追赶。时东南风大起,飞沙满天,雨随风到,天昏地暗。夏军趁势猛攻,拓跋焘马倒坠地,几乎被擒,部将将其抢救上马。拓跋焘在激战中身中流矢,仍奋战不休。魏军两翼骑兵绕到夏军背后,截断夏军后路,顺风突击,夏军腹背受敌,转胜为败,死亡1万余人,余众溃逃,但后路已被截断,赫连昌遂率残部逃往上邽(今甘肃天水市)。魏军趁势攻克统万城,俘虏夏官员、后妃、宫女等1万余人,掠走马30万匹,牛羊千万头(只),财物珍宝不可胜数。

#### 二、高欢攻取夏州

西魏文帝大统二年(536),东魏高欢率领骑兵万余人袭击夏州,激战4天破城,擒获西魏刺史斛拔娥弥。

#### 三、平定梁师都

唐贞观二年(628),唐太宗派遣柴绍率军讨伐割据朔方郡称雄的梁师都。唐军大兵压境,将统万城团团围住。为诱敌出城,柴绍命令骑兵践踏城外庄稼,梁师都果然率兵出击,结果大败而回。后梁师都虽负隅顽抗,但由于城中粮尽,将士饥饿不堪,加之不见援军,处于内外交困的境地。在此形势下,梁师都为其弟洛仁杀死,洛仁开城降唐。

#### 四、唐与薛延陀夏州之战

唐贞观十九年(645)十二月,薛延陀(回纥族的一部)多弥可汗领兵10万,越阴山,渡黄河,进攻夏州。唐将执失思力起初不与敌兵交战,后佯败退却,诱敌深入。在退到夏州城

北时,突然举全军反击,大败薛延陀军。并乘胜追击数百里,多弥可汗几乎被擒。

### 五、套寇部人犯靖边

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七月,居住在河套一带的蒙古族鞑靼部数万人攻入靖边宁塞堡,总督侍郎张衍调兵增援,将套寇人击退。

嘉靖四十三年(1564)八月,套寇部大举进攻靖边镇靖堡,守城参将鲁聪战死,城被攻破。

### 六、苗登务起义军攻克宁塞堡

明崇祯三年(1630),清涧人苗登务,在安定(今子长县)举行起义,攻克安定城7日后,又克靖边宁塞堡城。

### 七、神一元义军攻打宁塞、新城堡

明崇祯三年(1630)十二月,镇罗堡人神一元(一说宁塞堡人)聚集饥民起义,一举攻破宁塞堡,杀参将陈三槐,并以此为根据地,围攻靖边营(今新城),激战3日,未能攻克。镇靖参将常怀德前去增援守军。义军又趁夜登城与明军在城上激战,并纵火烧北门,明军用水将火浇灭。义军久攻不克,最后撤退。

### 八、闯王军攻打靖边

清顺治二年(1645),原闯王李自成部下黄色俊带兵攻打靖边,兵备道冯如京率军与围城义军激战,同时派兵攻打义军大本营,黄色俊被迫撤退。

## 第二节 近代战事

### 一、回军攻打靖边

清同治六年(1867)四月三日,回民起义军头领甘肃预望城人杨曾三率军经瓦窑堡入靖边。回军先入县东南部的邱家坪,乡民和一些商人袭击回军,双方进行了激烈的战斗。

四月十八日,回军围攻本县小河清凉寺。寺依山而建,上有崖窑。生员贾怀策、贾对策据此抗守。杨曾三攻打5日不下,便在崖窑下堆以芦苇、木柴,上覆乡民死尸,纵火焚烧,烈焰秽气直冲崖窑,回军趁势进攻,寺被攻破,贡生吴希仁、廪生李从周战死,不少妇女怕受欺辱,跳崖而死。贾怀策等死守崖窑,回军无法攻克,后退走。

二十二日,回军分股攻打俞家寨子,贡生李启阳率领乡民还击。后李左腿受伤战死,杨曾三亦因左腿受火枪伤而率军退走。

二十三日,回军攻打杨家渠。监生郑仲仁早先获得消息,请来蒙古善射骑兵数十人阻击回军。回军见有蒙古兵防守,又怕中其埋伏,便向城儿河一带掠杀而去。

六月十一日,甘肃蒙城人外号叫马三元帅的回军首领率兵攻打宁塞堡。把总杨生泰督兵抗守,同时下令乡民执旗帜、武器在城上往来,以疑兵之计迷惑回军。夜里回军呐喊攻城,城上静不作声,等回军接近城垣时突用火炮轰击。回军伤残很多,天亮时退却。午后又四面环攻,终不能克,于十四日退走。转而至边墙壕与杨曾三及外号甘州马等回军头领谋袭靖边城。马三元帅探知县城无雉堞,防营无兵,只有200多团丁防守。十五日马三元帅先以数十骑到城下挑战。城中把总高文英见回军甚少,带团丁出击。回军诈败退走,高追至黑龙沟,伏兵四起,团丁全部战死,高文英也力竭自杀。马三元帅率大军攻城,城内都司

逃走,知县曹德元,典史谢兆球,训导雷建辰督乡民坚守。回军潜入东关店内,突用火炮袭击,又点燃桌凳焚烧城门,城破,守城官民全部死难。

六月十九日,回军攻打镇靖堡,拔贡王锡五率团丁抗守。城破,回军疯狂砍杀,王锡五一家自尽。二十二日柠条梁镇洋枪队前来夺城,回军退出。以后回军不时前来攻城,乡民聚于西山峰防守。回军退走,众人散去;回军若来则击钟为号,前来守御。

六月二十一日,回军攻打杜家大台,在齐家山南与龙州堡团丁发生激战。团丁死伤数十人,其余躲入崖窑内。回军用铁索悬木坠在崖窑外,堆柴点燃,浓烟熏逼,窑内老幼妇孺全部遇难。回军1天内攻陷崖窑4处,乡民被熏死、杀死者达百余人。

八月十八日,回军攻本县谢家湾、小河儿,文生贾怀策约俞家寨乡团二三百人拒回军于新窑湾,双方从早晨战至中午,乡团死40余人。

到十月,回军势力更大。五堡乡团多次抗击,伤亡惨重。

时太平天国起义军将领“小阎王”张某(名字不详)率军经龙腰镇北上(时间不详),在卧牛城与回军遭遇,回军战败,太平军回师绥德。

十二月二十七日,回军马三元帅部攻高崖子,镇罗堡文生黄天祺、监生高增盛率乡团与回军在小塘子接战。因寡不敌众,被回军打散,死百余人,高增盛负重伤。

同治七年(1868)正月初三,回军攻打柠条梁镇。这里商客云集,居民很多。镇无堡寨,环城只有堑壕。居民在街内据守,街外驻官兵抵抗。回军初至,只以小股人马为疑兵在庙儿畔出没。中午,忽然狂风大起,一时飞沙走石,天昏地暗。回军趁风从北冲来,官兵溃败,回军冲入街道,大肆砍杀,镇内青壮年大部巷战而死,妇女服毒、投井、悬梁自尽者不计其数,出逃的人因环街深壕一时难越,互相践踏,直至尸体将堑壕填满,才有人逃脱。这场浩劫死难居民数万。

在回军洗劫靖边的同时,还有甘肃土匪不时前来骚扰,继之瘟疫流行。兵燹匪患瘟疫之下,县民死亡数万,十室九空。本县田园荒芜,蒿草成林,恶狼成群。

## 二、义和团攻打天主教堂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七月,本县义和团团民、“红灯照”姑娘和安边李铁匠率领的20多人及四乡300余名乡民,联合内蒙乌审、鄂托两旗400多蒙兵,组成千余人队伍,于十五日夜,持长矛、大刀、土枪、钢钎,捣毁了南沙口天主教堂,继而围逼小桥畔教堂。晚上11时左右,发起总攻。当时小桥畔教堂由闵主教总理事务,九司铎辅佐,内有本处教士9人,山西来的意大利教士6人,教民若干。他们依仗城垣,凭着25枝洋枪、4000余枚子弹拚力抗守。团民因武器简陋,进攻失利,死10余人。

七月十八至二十日,团民再攻小桥畔教堂。比利时国教士叶司铎登城观望被团民击毙。入夜,团民从地下掘洞攻城,被发现,2人中弹身亡。柠条梁镇“红灯照”吴、王二女(名皆不详)怒不可遏,登云梯强攻,不幸中弹身亡。以后团民虽多次强攻,都因地处平野,无以隐蔽而未能奏效,于八月九日撤退。这次攻打教堂历时20多天,击毙洋教士1人,教民10人。

### 第三节 现代战事

#### 一、歼灭土匪杨耀峰

民国十八年(1929)九、十月间,绥远土匪杨耀峰(绰号杨猴小)率四五百人从内蒙流窜到靖边,在张家畔驻扎两个多月,杨匪到处杀人放火,奸淫掳掠,无恶不作。

十九年(1930)腊月,杨匪又来靖边作恶。二十年(1931)正月初三,国民军八十四师师长高桂滋派1个团追剿杨匪,杨匪在定边郝滩、安边一带受到沉重打击,伤亡惨重,掉头东逃。十九日上午九时许窜入本县九里滩,分散在井洼滩、小河畔、庞家湾等村庄,傍晚,被尾追而来的八十四师官兵包围。杨猴小在小河畔村率众突围,妄图从坝头涉河北入内蒙,到芦河畔又遭伏击,旋返庞家湾,沿芦河向杨桥畔方向逃窜。在小沙湾一带,杨猴小腹部中弹,流血不止,杨妻将他抱上马继续奔逃。次日凌晨,杨猴小在杨桥畔龙眼村一命呜呼。杨妻将尸体绑于马背上向东逃去。杨死后,九里滩一带群众编民歌唱道:“正月初三天炮响,杨猴小死在龙眼上……”

#### 二、攻打张家沟、张家山崖窑

民国二十三年(1934)九月二十二日,青杨岔共产党领导的游击队和赤卫军联合行动,准备消灭张家沟、张家山崖窑的两股反动民团。侦察得知,张家沟民团团总郭长林带3个团丁去了阎寨子,留沈桂凡主持。张家山崖窑内有七八名团丁,7枝枪。为了迅速消灭这两股敌人,决定兵分两路:顾老九、王锦秀带十三支队和部分赤卫军攻张家山;王志福、王治邦带赤卫军攻张家沟。赤卫军仅有长矛、大刀,出发前向十三支队借了1枝长枪,1枚手榴弹。

赤卫军于午夜1点到达张家沟,先将崖窑团团围住,再去村内挨门逐户搜查,将正在村内嫖宿的沈桂凡当场抓获,又在东庄将其父亲、兄弟全部抓住,带到崖窑前。赤卫军命令沈桂凡父子先向崖窑喊话劝降,接着王志福、王治邦也向崖窑喊话,命令团丁投降。崖窑团丁未放一枪,全部缴械。

顾老九、王锦秀带领十三支队到了张家山后,先抓住民团头子沈桂芳的儿子沈海良,要他向崖窑喊话劝降,可沈桂芳拒不投降,还辱骂游击队,顾老九怒杀沈海良。双方一直僵持不下。天亮后,王志福带领赤卫军前来增援,与顾老九汇合后,重新研究作战方案。鉴于沈桂芳顽固不化,民愤极大,决定火烧崖窑。大堆干柴点燃后,熊熊烈火直扑窑口,将崖窑内存放的清油等易燃物品烧着,除沈桂芳躲进厕所侥幸逃命外,其余团丁全部被烧死。

#### 三、攻打长胜湾

民国二十三年(1934)十月,贺晋年率红一团,在十三支队配合下(共300多人),攻打驻长胜湾的国民军八十六师某连。战斗开始后,由于国民军占领着有利地形,红军伤亡较重。但红军奋勇冲杀,反复争夺,经6个小时的激战,终将敌军击溃。国民军残部逃往镇靖城。长胜湾之战,解除了国民军对靖边苏区的威胁。

#### 四、石峰堰伏击战

驻扎在白狼城、寺儿畔一带的国民军八十六师两个营,经常围剿苏区。民国二十四年(1935)二月六日,谢子长率红四团进驻石湾。谢先将红军主力埋伏在石峰堰,然后派地方



干部王万义以往苏区赶羊为诱饵,诱敌上钩。敌人看见羊群,立即派1个连追来。敌军进入伏击圈后,谢子长一声令下,枪声四起,喊杀连天,不到1个小时全歼敌军,缴获长短枪30余枝。

### 五、寺儿畔围歼战

民国二十四年(1935),国民军井岳秀部1个连驻寺儿畔。四月二十日,刘志丹率红二十六军三团和义勇军三总队300多人到靖边后,决定首先拔掉这颗钉子。刘志丹先派人到寺儿畔摸清了敌情,然后由当地共产党员谢宝善、李应祥为向导,在第二天拂晓前将寺儿畔团团围住。

守军毫无准备,闻讯大乱。红军猛攻1小时,全歼守敌。这次战斗击毙连、排长各1名、士兵5名,重伤2名,生俘60余名,缴获长短枪80多枝。红军无1人伤亡。

### 六、解放靖边县城

民国二十四年(1935)五月二十七日,由总指挥刘志丹、副总指挥杨琪、政委张达志率领的红二十六军二、三团,红二十七军一、三团,陕甘义勇军及三总队共3000多人,从安塞李家塔出发,围攻靖边县城——镇靖。

镇靖城为依山傍水的半山城。东、西芦河于城北门外汇合,向北流去。城西、北紧靠长城,西城墙在100多米高的山峰上,山顶筑有寨堡,称西山寨,能俯瞰全城。城内有钟鼓楼、城隍庙、北门城楼几个制高点。全城只有东、南、北3道门,为易守难攻之地。守城部队为国民军八十六师二五六旅五一二团二营,下辖3个步兵连,1个机炮连,计400多人,加上县政府官员十人,警察30余人,保安队80余人,以及来自安塞、本县躲避红军的沈桂芳、阎九登、马骏臣、云生瑞、鲍占才、李子安等民团200多人,总计兵力700多人。五月二十四日,县长张志立亲领1个步兵连和警察、团丁计200多人到西靖边围剿红七支队。另派1个步兵连去柠条梁镇防守,使城内兵力空虚,造成夺城的有利时机。

红军行至靖边卧牛城,开会研究作战方案。鉴于镇靖地形复杂,防守严密,又可能有来自定边、石湾等方向的援兵,红军前敌总指挥部决定采取奔袭守敌、速战速决的打法。确定由义勇军攻西山寨;红二十六军二、三团突破东门城角,向钟鼓楼进攻;红二十七军三团攻南门城楼;一团为预备队,兼负阻击由定边、柠条梁前来增援之敌;三总队在芦河嘴阻击来自石湾方向的增援之敌;地方干部负责向导、后勤等工作。

二十七日上午,红军在新窑湾召开参战人员大会,宣布行军纪律和作战要求。晚上急行军90多里,过芦河隐蔽,兵临城下。红二十六军三团团团长吴岱峰,令突击队首先登城,很快将城内守敌八连的1排人俘获,并找到钥匙,打开了东门。红二、三团随即由东门入城,被查哨的敌军副营长王尚义发现。王尚义连鸣3枪,钟鼓楼、城隍庙守敌很快组织火力向入城红军压来。红军前进受阻,伤亡很大。枪响后,攻南门的红二十七军三团迅速投入战斗,架云梯攻城,但受到南城楼守敌的火力压制。因义勇军向导误将西山南的黄府当西山寨而耽误了时间,使西山寨未能按时攻下。红军当即改变计划,进行强攻。

天亮后,红二十六军二、三团组织突击队,在机枪掩护下,巧妙地避开对方火力,向钟鼓楼逼近,连冲3次,未能奏效。守敌在火力的掩护下,强迫一些妇女和老人、儿童走在前边,向东边逼近。红军不忍伤害百姓,后撤一段,双方形成对峙态势。

早晨8时许,鉴于西山寨未能按计划攻下,为争取战机,刘志丹命令作预备队的一团

投入战斗。贺晋年团长带队由东门分散进城，避开大路，打通院墙，攻下城隍庙。又分兵两路，1路攻北门楼，1路攻钟鼓楼。钟鼓楼守军背腹受敌。守军连长吴国雄自恃枪法准，从钟鼓楼下钻到郭家院内，准备从侧翼冲击红军，被击毙。守军又调守西山寨的排长高某到钟鼓楼指挥。西山寨指挥郑俊德用迫击炮轰击南门外红军，不料弄巧成拙，3发炮弹均落在南城楼上，城楼倒塌。敌营长屈子鹏带残部上西山寨负隅顽抗。红二十七军三团随即打进城南门，向西山寨逼近。这时钟鼓楼也被攻下，红二十七军一团又力夺北门。很快形成对西山寨的包围态势。至下午4时，全歼守敌，战斗胜利结束。在打扫战场时，得知屈子鹏带几人向西逃窜，贺晋年团长立即派七八名骑兵追击，到杏叶沟将其击毙。

这次战斗共击毙、俘虏守敌400多人。缴获长短枪500余枝，七五迫击炮2门，六〇迫击炮4门及大量弹药物资，释放被关押群众60多人。战斗中，红军伤103人，牺牲50多人。

### 七、红崖崂崂伏击战

民国二十四年(1935)七月初，红军龚凌甫部刘元山率骑兵50多人，从甘泉县下寺湾出发，急行军到靖边碾盘湾与红七支队汇合，制定歼灭田继林民团的计划。红军将重兵埋伏在红崖崂崂北边的山沟里，让地方赤卫队在山上放鞭炮，打土枪，引民团入套，不料被从南边门墩湾、花鸩湾过来的民团发现。红军一齐出击，民团溃散逃走。这次战斗，打死代理田继林指挥的李万生和团丁10多人，缴获长短枪30多枝，迫使驻扎张天赐的民团200多人狼狈逃窜，红军无1人伤亡。

### 八、解放张家畔

张家畔为东到绥德，西去定边，南往延安，北达内蒙的交通咽喉。

村内有10余户人家，两处骡马店，村西有1座土寨子，驻郑九功、张连生两个民团。绥远国民军董其武部1连骑兵(群众叫黄马队)和孙志林民团，共200多人驻在张家畔附近的薛家湾寨子。民国二十五年(1936)一月，红二路骑兵团与蒙汉游击队共300多人，趁黄马队调驻绥远之机，围歼孙志林民团。双方在张家畔接火，战斗甚烈。阎寨子民团头子樊幼樵和其侄樊振兴闻讯带四五十人前来援孙，被红军击溃，樊幼樵被杀，樊振兴被击毙。孙志林民团在红军的强大攻势下，全部溃散。红军共缴获长短枪30余枝。

红军乘胜又包围龟缩于西寨子的郑九功、张连生民团。国民军高桂滋部闻讯增援，红军撤围。西寨子民团旋即逃往柠条梁，张家畔获得解放。

### 九、高粱湾歼灭战

民国二十五年(1936)，被红军打得七零八落的周凤德、王九成、杭俊德等民团残部200多人逃到柠条梁镇以后，不时骚扰新城一带苏区。六月二十一日，红五团将这股民团诱至高粱湾，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全部歼灭，击毙了民团头子杭俊德，活捉了周凤德。

### 十、油坊瓜子突围

民国二十五年(1936)十一月初，国民军八十六师段宝珊、牛生富、张廷芝等部500余人，包围了红三十军三团驻地羊圈湾子和油坊瓜子。村外放羊人发现敌情后，立即向红三连王连长(名字不详)报告。驻在羊圈湾子的团部闻讯后，立即转移到油坊瓜子，准备突围。天黑后，红军按战斗人员分两翼、工作人员居中的部署开始突围。经激烈战斗，突围成功。突围中，团长、政委、经济助理员等7人牺牲。

### 十一、智歼冯秃子

民国二十五年(1936)十一月下旬,段宝珊部外号叫冯秃子(名德生)的带领40多名骑兵到官草涧,扬言要投降红军,其条件是降后不接受改编、调动。红三十军军长阎红彦识破其诈降诡计,决定将计就计,使敌就范。当即命令红二团埋伏在麻黄峁附近,由红三团接应“降兵”。冯秃子进入“受降”地点后,伏兵四面开枪射击。冯仓皇应战,但进退无路。激战半小时,冯秃子被击毙,余敌都作了俘虏。

### 十二、解放阎寨子

阎寨子一直是地方反动势力盘据的要地,地势十分险要(见军事设施章),寨内团丁不时到解放区骚扰。民国三十年(1941)八月十日,八路军独立第八营围攻寨子。受共产党感召的寨内团丁郑启华等起义,里应外合,缴了守寨团丁的枪。至此,国民党在靖边东部的最后一个军事据点也被拔除。

### 十三、掌高兔突围战

民国三十六年(1947)三月二十五日,国民军奇玉山、宗文耀引兵数百,在掌高兔包围了地方某游击队。西乌审旗游击队和城川保安队闻讯前往救援。经9个小时激战,游击队胜利突围,无1人伤亡。

### 十四、追击奇玉山

民国三十六年四月中旬,西乌审旗游击队、城川保安队侦悉奇玉山、张廷芝、马鸿逵等部在海子滩一带抢劫民财,便连夜从张家畔出发截击,第二天赶到大石砭,打听到奇玉山等已向巴兔湾窜去,于是北上追赶。傍晚在红墩涧将敌人追上,保安队正面出击,游击队侧面助攻,奇部向石拉他拉涧逃去,游击队全力追赶。在圪坨河激战两小时,击溃奇玉山1个团,夺回牛羊500多头(只)和部分财物。

### 十五、芦河阻击战

民国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驻安边、柠条梁、白土岗子的国民军马鸿逵部骑兵二十旅十九团勾结冯潮海还乡团,共600余骑,向张家畔扑来,企图夺取芦河渡口,向东南进犯。守军蒙汉支队在高平司令员的率领下,奋力迎战。连长何福才、排长白锡林、班长刘殿士等带领战士,打退了敌人的5次强攻,保住了芦河渡口。接着,侦察参谋周兴元带领队员陈建平、陈天义、李俊杰等,涉河抢占有利地形,向敌右侧猛攻,迫使敌军全线溃退。守军随即全面出击,将敌军赶到小滩子一带。

### 十六、烟墩山阻击战

民国三十七年(1948)二月,驻定边的国民军马鸿逵部骑兵十九、二十团约200骑,向张家畔方向窜来。游击三大队将其阻击在烟墩山前。激战两小时,马部死伤2人,其余夺路而逃,游击队无1人伤亡。

### 十七、高寨子阻击战

民国三十七年九月间,张廷芝部四营200多人,马鸿逵部十九团1个连100多人,预谋到高寨子一带抢劫过冬被服。解放军某部二团团长牛化东率一营300多人,游击队三大队200多人,在高寨子埋伏出击,经3个多小时战斗,将来犯之敌击溃,打死打伤敌军9人,缴获步枪9枝,解放军无伤亡。

## 十八、解放柠条梁

柠条梁位于靖边县西部。民国二十四年(1935)靖边县城解放后,国民党便以此为反共营盘。双方经常发生摩擦。

三十四年(1945)十月二十七日,国民军十一旅起义部队配合八路军警三旅,向柠条梁发起进攻。柠条梁守军十一旅二团 1000 余人负隅顽抗。八路军边打边劝降,战斗持续 4 天,守军团长史舫城拒不投降。十一月一日,贺晋年旅长亲临指挥,发起强大攻势,部队冲入街内,双方短兵相接,经 6 个多小时的艰苦巷战,守军死的死,降的降。史舫城带数人在西街一隅顽抗,最后被击毙。这次战斗共击毙守军 100 余人,俘虏副团长慕寿山及部下 800 余人。

从 1936 年到 1949 年,共产党和国民党为争夺柠条梁曾先后作战 6 次,上述战斗只是其中较大的一次。直到 1949 年 7 月,柠条梁才在全县最后获得解放。

# “文化大革命”与拨乱反正志

##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

### 第一节 从批“三家村”到教师集训会

1966年5月下旬,中共靖边县委根据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精神,成立“文化大革命”办公室,组织和发动全县的“文化大革命”运动。根据县委统一部署,从县级机关、学校,到农村社队普遍开展批判《海瑞罢官》、《三家村札记》、《燕山夜话》。发动群众写大、小字报,上挂下联,向本单位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猛烈开火。文教系统以靖边中学为突破口,开始了大批判。

6月3日,靖中初三学生张树福(后改名“要武”),贴出了第一张所谓的革命大字报,将斗争矛头指向了教师,得到了校党支部的支持。接着,陆续出现攻击教师、主任直至校长的大字报,县委随即派出工作组进驻靖中。工作组进校的第二天,县城里传出靖中有敌特活动,还有1部秘密电台的消息,由此引发了一场全校性的大搜查。结果,电台未搜到,却把教职工的各种笔记、日记、私人书信搜出来交工作组审查。工作组断章取义地从片言只语、字里行间中罗列出许多“反动言论”,由此揪出了一批“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帮分子”。靖中顿时成了全县“文革”的中心。各单位纷纷效仿靖中揭发“黑帮”。到7月初,全县共揪出“黑帮”80多人,仅靖中42名教职工中就有16人被打成“黑帮”,8人被隔离审查。另有20多名学生受到各种不同形式的批判和斗争。全校被迫停课“闹革命”。

7月中旬,县委根据中央关于“中小学文化革命的任务主要是审查教职员队伍”的精神和地委的指示,召开全县中、小学教师暑期集训会(以下简称“小教会”),开始“清理阶级队伍,纯洁教师组织”。凡是在旧政权机构中干过一定工作或加入过国民党、三青团等党派组织的,家庭出身不好或说过错话、犯过某些错误的教职工大多被打成“黑帮”,受到大字报、小字报围攻,漫画诬蔑,被罚站板凳、戴高帽、挂黑牌、拉黑绳游街示众。更有甚者,在一次“黑帮”游街中,给一些“黑帮”分子戴上驴头、狗头面具,强令其学驴叫、犬吠,人身污辱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小教会历时83天,有70%的教师受到批判,其中40人被打成“黑

帮”，由专人看管，边批斗、边劳动改造。

## 第二节 红卫兵破“四旧”

1966年8月8日，中共中央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了《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简称十六条)。本县城乡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学习、宣传。靖中随即成立了“文化革命筹备委员会”(后改为“文化革命临时委员会”，简称“临委会”)。县级各部门、各单位也相继成立了“文化革命委员会”或“文化革命小组”。

8月18日，毛泽东在天安门广场首次接见红卫兵。其后，靖边中学由工作组和“临委会”主持，在极其严格的阶级成分审查和“文革”现实表现评定的基础上，建立了靖边县第一个红卫兵组织——靖边中学红卫兵连，人数50人左右，占全校师生总数的5%。红卫兵连政治指导员由“临委会”主任张××兼任。接着，县城各单位和农村社队也相继建立了由各级党政部门选定的少数“文革”骨干和“红五类”子弟组成的红卫兵组织。

8月21日，在县委主持的“小教会”全体人员大会上，靖中“临委会”主任、红卫兵连指导员张××突然发难，无视县委原来的部署，随心所欲地提出要批判“黑帮分子”小学教师姬志勇。县委领导略显为难和迟疑，张××便大哭大闹，哄动在场的红卫兵撤离会场，并于第二日亲率20多名红卫兵赴榆林地委告状。声称“靖边县委包庇黑帮分子压制文化大革命”。当张率红卫兵返回靖边时，县委书记王子青率县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学校师生和城镇居民数千人到车站列队欢迎，并在小操场举行隆重的欢迎大会。王子青亦佩戴红卫兵袖章，代表县委致词，支持红卫兵起来造反。紧接着，张××等根据林彪关于“大破一切剥削阶级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简称“四旧”)的讲话精神，在全县开始了以破“四旧”为名的打、砸、抢、抄行动。这一时期，红卫兵连几乎与县委分庭抗礼，甚而有取代县委之状。县委通知各公社在红卫兵下乡破“四旧”时，由公社提供具体对象，并要当地红卫兵密切配合行动。红卫兵藉此为所欲为。张××带领红卫兵在新农村公社王家庙生产队抄家时，为挖金银财宝和“变天帐”。将1户被抄者的墙壁、土炕、锅台统统挖掉，并掘地3尺。还把1条狗装进棺材，令其家人披麻戴孝跪下祭奠。这种做法很快为全县红卫兵所效法，而且愈演愈烈。红卫兵所到之处，匾额门楼、古迹文物、教堂庙宇荡然无存，就连妇女头上的辫子、发髻也统统被当作“四旧”而强令其剪掉。直到10月中旬县委选派张××等红卫兵赴京观摩离靖后，抄家行动才缓和下来。在短短的1个多月中，红卫兵先后抄家600余户，其中县城被抄46户。有些干部、工人、贫下中农，甚至是毛泽东曾接见过的劳动模范也被抄家。被抄之物有典籍著作、古玩字画、金银玉器、银圆、元宝、现金、粮食、猪油、麻油等。

## 第三节 大串连

1966年9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组织外地革命师生来京参观革命运动的通知》，充分肯定了红卫兵的大串连。11月10~11日，靖中红卫兵代表参加了毛泽东在

天安门城楼第七次接见首都和全国各地赴京的 200 多万革命师生大会。

11 月初,沈阳的 1 支叫做“红后代”的“长征队”路过靖边,引起了靖中学生的注意。翌日,定边中学的 1 支 3 人赴京“长征”队到靖,又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在这两支“长征”串连队的影响下,11 月 5~6 日,靖中高三 20 多名学生秘密组织了全校第一个战斗队——“鲁迅战斗队”。11 月 10 日,这个战斗队在靖边烈士陵园发表“长征宣言”,宣布不接受“临委会”的领导。开始徒步赴京串连。接着,高中一年级也成立了“继红战斗队”。全校学生相继外出串连。这时,外地的学生也不断来靖边串连点火。本县成立了红卫兵串连接待站,无偿提供食宿。据事后统计,在大串连中,县财政支付串连经费 20 多万元,粮食部门支付粮票 18 万斤。

#### 第四节 从批“资反路线”到派性斗争

1966 年 11 月 28 日,靖中赴京“鲁迅战斗队”到达太原,给在队的队员写信,提出要批判文化革命临时委员会所执行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并首先提出了“炮轰县常委”的口号。原由县、社各级党政领导控制的“文革”局面由此逐步被打破。“文革”初期被打成“反革命”、“黑帮分子”和一些受过批判斗争、打击压制的群众,通过贴大字报、召开平反甄别座谈会等方式,要求平反、恢复政治名誉和销毁“罪证材料”。习惯于按照传统方式派工作组搞政治运动的县级党政领导一时难以理解,更不能接受,处于束手无策的境地。

12 月中下旬,赴京串连的中学生陆续回县。要求平反的行动立刻升级为彻底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狂涛。从县城到农村,各种名目的“战斗队”、“造反兵团”蜂拥而起,斗争的矛头集中指向“文革”初期的工作组和各级“文革委员会”、“文革小组”,斗争的内容实际上只是两个字:平反。

1967 年,上海发生“一月风暴”,夺权之风立即吹到靖边,各“造反派”组织撇开平反问题,开始酝酿夺权。1 月 27 日,县委机关“造反派”组织首先宣布夺县委书记王子青的权,把王子青和县委副书记陈秀轩、县长马安国拉到街上“辩论”。因遭到其他“造反派”的围攻,会场被砸,夺权未逞,28 日,县城内的各“造反派”组织在靖中集会,成立了靖边地区“无产阶级革命造反联合兵团”(简称“联合兵团”)。29 日,“联合兵团”在县委门前集会,提出接管广播宣传权。在“造反派”的压力下,1 名县委常委、副县长代表县委、县政府讲话,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兵团”随即派人参与广播站的编辑、审稿工作。

2 月,各机关、单位“造反”组织普遍宣布夺权。机关工作陷入瘫痪状态。

3 月 7 日,毛泽东发出了“军队应分期分批对大学、中学、小学高年级进行军训,并且参与开学、整顿组织、建立三结合领导机关和实行斗批改的工作”的指示(即三·七指示)。《人民日报》发表了《中小学复课闹革命》的社论,靖中的大部分“战斗队”解散,“联合兵团”也宣布解体,学校和行政企事业单位主要闹腾平反事宜。在平反问题上,围绕哪些人可以平反,哪些人不能平反,尤其是一些“当权派”该不该平反的问题,逐渐产生分歧和争执。靖中在校长李善庄该不该平反的问题上发生了严重对立。4 月中旬,各持异议的人们又分别组织起规模大小不等的“战斗队”,贴大字报、写巨幅标语,批“资反路线”、“炮轰”靖边县委。继“联合兵团”之后的第二个跨行业“造反”组织——“红色造反者联络站”应运而生。靖

边的形势又日趋紧张。

5月以后,榆林围绕夺权和对某些当权派“革”与“保”的问题形成了互相对立的两大派“造反”组织,给靖边带来了极大的影响。各种造反组织陆续出现。6月1日,靖边“红旗造反兵团”派了30多人赴榆调查,回靖后,发表了支持榆林“红、工、机”(即“红卫兵革命造反司令部”、“工人革命造反司令部”、“机关革命造反司令部”)的“严正声明”,并且捐粮捐款支援“红、工、机”的静坐绝食斗争,在靖边宣传“红、工、机”的观点。与此同时,靖边的另外几个“造反派”组织,如“红靖中”等,站出来支持榆林与“红、工、机”对立的另一派组织“二红总部”。靖边县“造反派”之间的分裂对抗局面逐步形成。7月12日,与榆林“二红总部”观点一致的县人委“红旗革命造反司令部”、县委“红色造反派”、靖中“红卫兵革命造反司令部”、“革命工人造反司令部”等联合组成了靖边“无产阶级革命造反联合总部”(简称“联总部”)。8月18日,与榆林“红、工、机”观点一致的靖边“中小学红卫兵革命造反司令部”、“工交革命造反司令部”、“机关革命造反司令部”、“农民革命造反司令部”、“居民革命造反司令部”等“五大造司”经过协商筹备,成立了靖边地区“八一八革命造反联合指挥部”(简称“八一八”)。靖边地区互相对立的两大派组织由此形成,并展开了尖锐、激烈的斗争。

两大派造反组织建立后,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批判“走资派”的斗争愈益激烈。各级党政领导统统被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你揪他也揪,你斗他也斗,也有时你斗他保、他斗你保。部分领导干部被轮番批斗达百次之多。两大派之间通过大字报、大幅标语、高音喇叭互相攻击、谩骂,互砸会场,打、砸、抢、抄、抓肆行无忌,而由此引起的后果又统统归咎于“当权派”幕后操纵,于是再回过头来找“当权派”算帐,逼着他们承担各种莫须有的罪名。9月4日,从“八一八”内退出的一部分人,成立了靖边的又一个“造反派”组织——“红色造反第三司令部”(简称“红三司”)。这样,3大派组织间尖锐复杂的矛盾和斗争,使靖边县“文化大革命”的形势更加复杂化。

## 第五节 人民武装部“支左”

1967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靖边县人民武装部奉命组织成立了靖边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主持全县工作。5月1日,靖边县武装部成立了“支持左派广大群众办公室”。从此,靖边驻军公开介入本县的“文化大革命”。

8月14日,中共中央(67)245号文件公开发表,称米脂县武装部是“高高飘扬在陕北高原上的一面支左红旗”。不久,陕西省军区发表了支持榆林“红、工、机”的声明。9月11日,靖边县武装部和县中队指战员与“八一八”“造反派”一起上街游行。晚上召开了庆祝省军区支持“红、工、机”的大会。会上,武装部长讲话,表示坚决拥护省军区的声明,“永远和红、工、机等革命造反派团结战斗胜利在一起”,同时明确表态支持“八一八”。武装部的表态引起了“联总部”的极力反对。12日,“联总部”组织1000多人上街游行,并于当晚在武装部院内静坐,强烈要求武装部表态支持。13日,又在武装部门口贴出“最后通牒”,要求武装部长在24小时内下令解散“联总部”,否则将采取“必要的革命行动”。鉴于武装部不改变支持“八一八”的观点,“联总部”于14日在武装部对门小操场(即现人民政府大院)召开大会,将“造反”大旗丢在操场上,宣布“解散”。9月20日,武装部正式发表“支左”“严正



声明”，声称“靖边八一八革命造反联合指挥部是真正的无产阶级革命造反组织，靖边县人民武装部誓作他们的坚强后盾。”当天，武装部全体指战员和“八一八”数千人及外县来靖的“造反派”头头举行声势浩大的游行和庆祝活动。庆祝会上宣读了驻陕 8134 部队、陕西省军区驻榆工作组、榆林军分区党委和驻榆部队以及西安、榆林等地十几个“造反派”组织的贺电。从此，靖边的形势全由县武装部和“八一八”所左右。

## 第六节 “造反派”武斗

1967 年 11 月中旬，佳县“造反派”组织“东方红”的部分人员窜至靖边，抢走靖边县武装部库存的无栓枪数十枝，被靖边“八一八”人员将部分枪枝夺下。夺下的枪枝一部分暂存县联社库房，一部分流散在个人手中。一时，各“造反派”组织失控，处于谁也不管谁，谁也管不了谁的状态。12 月×日，横山县武装部电告靖边县武装部：榆林 1 支武斗队袭击了樊家河煤矿，正向靖边方向开来，靖边应作好防范。武装部立即通知“八一八”，要求立即恢复“指挥部”工作，并集中人员，清理流散枪枝，作好防范。至下午，一部分原持枪人员将枪枝送交“指挥部”。“指挥部”又将存在县联社的枪枝取出，组织了 30 多名武装人员，连夜赶到榆定公路线的贾家湾山上准备阻击。埋伏 1 夜无事，翌日返回县城。枪枝再未收缴。

12 月底，佳县武斗激烈，靖边“八一八”部分持枪人员组织了 1 个“支佳联络站”，应榆林地区 12 县“联防指挥部”的要求，派出 36 名武装人员赴佳县，参与围城 18 天，被打死 1 人。

1968 年 4 月，靖边县革命委员会组建了靖边县“保卫红色政权指挥部武装民兵连”（简称“武卫连”）。“武卫连”人员为所欲为，随便将一些与自己观点不同的“造反派”头目抓至其据点——县招待所，捆绑吊打，刑讯逼供。有时借“维护社会秩序”之名，任意将做了错事或说了错话的群众抓回，用钢鞭拷打。一时，恐怖气氛笼罩全城。

是年 6 月初，根据榆林地区民兵联防委员会的部署，靖边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武装支援佳县“东方红”组织，组建“支佳武装民兵连”（原“武卫连”人员）支援佳县。“支佳武装民兵连”开赴佳县后，被编入榆林地区民兵联防司令部二团，驻守白云山达 40 天之久。

## 第七节 革命委员会的建立

1967 年 10 月 1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关于按系统实行革命大联合的通知》广播后，“八一八”当天举行游行，并在县城十字街口召开大会，表示坚决贯彻“通知”精神，尽快实行“革命派”大联合。其他“造反派”组织也表示坚决响应中央号召。

1968 年 2 月初，榆林军分区在榆林召开各县“造反派”司令会议，协商实现大联合，筹备建立县级革命委员会。靖边“八一八”和“红三司”头头在榆林达成了大联合的协议。

3 月 1 日，县人民武装部开始举办有军方代表、县级已站出来的领导干部和“造反派”头头参加的学习班，酝酿成立靖边县革命委员会。各派经过 1 个月的讨价还价，反复争议，终于确定人事方案。由县武装部报经省支左委员会批准，并呈兰州军区备案，于 4 月 11 日

正式成立靖边县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原县委和人委的一切权力。

县革委由 29 名委员组成。其中军队干部 4 人,原领导干部 8 人,“群众代表”17 人(工人 2 人,农民 6 人,学生 4 人,居民 1 人,干部 4 人)。武装部长管廷秀任主任,原县委副书记杜兴平、副县长薛士功任副主任。

县革委成立后,常委们分赴基层组建革命委员会和革命领导小组。原领导干部多数人靠边站,少数人被结合。6 月底,各公社、县级各单位都建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直到 1980 年 6 月,革命委员会才被取消。

靖边县革命委员会建立后,一些没有进入革委的“造反派”头头为了争夺“革命的领导权”,于 5 月中旬秘密串连成立了“反右倾联络站”和“形势串连小组”,鼓动下属的“战斗队”重整旗鼓。其目的是要调整革委成员,并提出了调整名单。在革委的政治压力下,“反右联络站”和“形势串连小组”于 7 月初解散。

## 第八节 清理阶级队伍

1967 年 11 月 6 日《人民日报》、《红旗》、《解放军报》发表《沿着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辟的道路前进》的文章,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为“清理阶级队伍”提供了理论根据。11 月 27 日,江青在讲话中说:“在整党建党过程中,在整个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过程中,都要逐渐地清理队伍”。1968 年 8 月,县革委连续几次召开党的核心小组会和县革委常委会,确定靖边清理阶级队伍的重点。县革委成立了清理阶级队伍办公室,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及农村社队普遍成立“清队”小组和贫下中农宣传队。从 1968 年 9 月~1969 年 3 月,开展了全面的“清队”运动,重点清查“九种人”,即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叛徒、特务、走资派、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清队”中先后批斗 1000 余人,其中干部、职工、教师 400 余人。被批斗者多系红卫兵和“造反派”在“文革”初期已被揪斗过的人。在“批深、批透、批倒、批臭”的口号声中,大搞刑讯逼供。为避乱而回到靖边的甘肃文县县委书记米友林(靖边人)、靖边县法院副院长曹兴前等 5 人,被定为国民党新城区 5 人情报小组成员,多次遭批斗。老干部马俊福被打成叛徒后,自杀身亡。老党员、商业局长刘甫国被诬为叛徒。“清队”中对“可以教育好的子女”也和其父母一样,几乎被剥夺了所有的政治权利,备受打击和歧视。

“民主革命补课”,即补定地主、富农成分,是“清队”的另一重要内容。工作一哄而起,极为草率。1968 年 12 月,在席麻湾公社 1 夜之间就审批了补定地、富 100 余户。1968 年 11 月至 1969 年 3 月,全县在“民主革命补课”中补定为地主、富农成份的共 1426 户,定为地、富分子的 74 人,受株连的家属达 1 万多人,不少解放后翻身富裕起来的人家,也被补定为富农。

1968 年冬开始的揪“杨刘”(即原榆林专署专员杨在清、副专员刘达山)集团在靖边的黑线人物,是本县清理阶级队伍的又一项内容。通过所谓摸底排队,共揪出以原县长马安国、组织部长双世湖为首的“黑线人物”136 人,其中挨批斗的科级干部 30 多人。

在“清理阶级队伍”的过程中,对被“清理”的对象一律实行“群众专政”,剥夺其一切政治权利,限制其人身自由,对“罪行”严重者则一律拘捕关押。仅县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干

部职工中先后被关押的有 20 多人,判刑 10 多人,部分公社对地、富分子“扫地出门”,令其迁居别的生产队由贫下中农监督劳动改造。

### 第九节 “斗批改”、“一打三反”和清查“五一六”

“斗、批、改”运动在“文革”初期就已开始,县革委成立后,作为中心工作在全县展开。除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继续批斗地、富、反、坏、右和叛徒、特务、走资派、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而外,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干部下放农村劳动,是“斗、批、改”的重要内容。县、社革命委员会层层建立“斗、批、改”领导小组,派工人宣传队、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县、社机关、学校、商店,专插“马蜂窝”,解决“老大难”问题,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使工作、学习和生产再次受到冲击。

1968 年 10 月 4 日,《人民日报》刊登了黑龙江省柳河“五·七”干校的经验 and 毛泽东的有关指示。靖边县革委随即在杨桥畔苗圃办起了“五·七”干校,将 50 多名遭受过批斗的党政干部送到干校进行劳动改造,有的干脆被开除公职,赶到农村交贫下中农监督改造。1969 年 11 月,毛泽东提出“打击面要小,教育面要宽”,并指出“死不悔改的是少数,可以接受教育改正错误的是多数。”但本县大多数党政领导干部仍迟迟得不到解放和使用。1973 年,干校裁撤,部分学员仍被移送县奶牛场继续劳动改造,直到 1974 年才回到原单位等待处理。

1968 年 10 月 5 日,县革委响应毛泽东“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号召,动员 133 名初、高中毕业的城镇学生到农村插队落户。上山下乡工作于 1978 年停止,先后插队的知识青年 731 人。到 1985 年底,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全部返城就业。

在知识青年开始上山下乡的同时,还将 100 多名干部下放到农村进行劳动锻炼。下放对象多系被揪斗过的“有问题”的干部。直到 1970 年底,下放人员才陆续返回原单位。

与此同时,还将城镇居民 120 多户计 630 多人下放到农村安家落户。1977 年,被下放的城镇户全部返城。

1970 年 1 月 31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随后又发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2 月中旬,县革委成立“一打三反”领导小组,在全县全面开展“一打三反”运动。运动中共批斗 274 人,逮捕判刑 20 多人,枪毙 5 人。城乡农贸市场被全部关闭,出售农副土特产一律被视为投机倒把而遭到批判。

1970 年 8 月,中共九届二中全会后,全县开始“批陈(陈伯达)整风”。同时开展批判极左思潮,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集团运动(简称“批清运动”)。9 月 26 日,县革委召开清查“五一六”分子动员大会。当晚,将原县委副书记陈秀轩和一些科级干部软禁,进行隔离审查,历时 40 天。陈秀轩被划为靖边“五一六”的黑后台、“三反分子”。“五一六”分子遭多次批斗,每次弯腰低头训站者 50 余人,批斗会有时长达 6 小时之久,个别被斗对象当场昏

倒,拉起来继续批斗。陈秀轩因重伤两次住院治疗。林彪叛党叛国的“9·13”事件发生后,清查运动略有缓和。10月底基本结束。全县共有380人被列为清查对象,其中3人被定为反革命分子,5人被送到“五·七”干校劳动改造。

## 第十节 “批林整风”和“批林批孔”

1971年“9·13”事件发生后,靖边县委和县革委于10月上旬在县级党政机关党员干部中作了秘密传达。此后逐级传达到全县干部、群众中。1972年,林彪罪行公开后,县委、县革委在9月份向全县传达了省委“批林整风”汇报会精神,抽调大批党、团员干部分赴全县各地,宣读林彪罪行材料,在全县开展“批林整风”运动。与此同时,根据周恩来讲活精神,在全县开展批判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整顿国民经济,使各方面工作出现了转机。1974年《人民日报》元旦社论指出:“批孔是批林的一个组成部分”。江青反革命团伙借机兴风作浪,在全国掀起了揪斗老干部的邪风。1月18日,中共中央转发了江青主持选编的《林彪与孔孟之道》(材料之一),全国立即开展了“评法批儒”、“批林批孔”运动,把斗争矛头指向了周恩来总理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4月份,本县抽调20多名中学教师分赴农村讲解“儒法斗争”史,要求“从机关学校到家庭院落,从城镇到农村,从政治夜校到田间地头,到处都是批林批孔的战场”,“从十几岁的小孩到七八十岁的老人,人人都是批林批孔的尖兵”。5月份,教育系统开始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否定文化考试,批判“智育第一”、“师道尊严”,开展“教育革命大辩论”。一些辛辛苦苦从事教学工作的老师和文教干部又被当作“复辟派”,遭到批判,刚刚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又陷入混乱。

## 第十一节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年1月10日,在中共十届二中全会上,邓小平被选为党中央副主席、中央政治局常委。周恩来总理病重期间,邓小平在毛泽东的支持下主持党政日常工作。他根据毛泽东提出的学习理论、安定团结、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三项指示,先后召开一系列重要会议,着手解决“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混乱,对各条战线进行整顿。靖边县委按照上级的要求先后派工作组对县酒厂、农机厂、拖拉机修配厂、饮食服务公司、副食公司和部分公社、大队进行了整顿。各行各业形势开始出现好的转机。是年底,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的“打招呼”会议上,又提出了“反击右倾翻案风”。此后,运动逐步扩大到全国,从不点名到点名批判邓小平。1976年4月5日,首都北京天安门广场上百万群众悼念周恩来、反对江青、王洪文等人的倒行逆施活动被镇压。4月7日中央政治局撤销了邓小平的党内外一切职务。江青、王洪文等人变本加厉地煽动继续“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县委很快召开县、社干部会议,进一步部署“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同时要求结合评论《水浒》,继续批孔。

7月1~7日,县委召开工农兵理论讨论会,专题讨论“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的论断和“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的公式。与此同时,抽调300多名干部,组成宣传队,配合正在农村进行整队的工作队,突出解决“五种人”(坏人、蜕化变质分子、热衷于

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人、老好人和思想停留在民主革命阶段的人)掌权的问题。7月底,县委召开大会,介绍了驻县副食公司工作组批判“民主派”思想的经验。其后,副食公司和饮食服务公司的党支部书记、经理均以“民主派”干部而被调离。全县在领导岗位上的很多老干部受到围攻指责。

是年8月,县委学习上海建立武装民兵的经验,随即组织起靖边县“民兵小分队”,并配备枪枝,配合公安局维持社会治安。“小分队”扩大打击面,任意抓人、打人、关押人,制造恐怖气氛。“四人帮”垮台后,“民兵小分队”随即解散。

## 第二章 拨乱反正

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了王洪文、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反革命集团。靖边人民欢欣鼓舞,奔走相告,热烈庆祝这一伟大胜利。人们通过对“文化大革命”的深刻反思,将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不断引向深入。1977~1978年,在“文革”期间蒙受打击、迫害的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纷纷提出申诉,要求平反冤、假、错案,先后有100多人次赴地区、省、中央上访。

1978年春,县委组织了数百人的落实政策队伍,内查外调,核实“文革”中的全部案件。县委领导亲自接见来访人员,并审阅材料,责成落实政策办公室及纪委、公安、信访部门积极配合、平反冤假错案。

是年,县委对1968年冬至1969年春“清理阶级队伍”过程中,在全县进行“民主革命补课”的问题作了多次认真的分析。鉴于靖边于1935年即已解放,经过了土地改革、调整土地、核实阶级成分等工作。从而宣布在“清队”中所补定的地、富成分和地、富分子一律无效。同年,县委对错误处理的国民军16名起义投诚官兵给予恢复名誉,对被列入“统建会工作人员同党线索表”的31人假案宣布平反。

10月26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根据中央指示精神,联系靖边在“文革”期间的大是大非问题,全面部署了全县的“揭、批、查”运动,深刻揭发、批判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查清靖边“文化大革命”期间的严重问题。会上,批判了县委个别常委和县革委个别领导人在“文革”期间所犯的错误,责令造反派头头交待“文革”中的问题。同时,对在“文革”期间被定为“杨刘集团在靖边的黑线人物”原县长马安国、组织部长双世湖、计委主任王锦贵和被定为“走资派”的原县委书记王子青、靖中校长李善庄,以及原法院副院长曹兴前、原县委副书记陈秀轩、原商业局局长刘甫国、财政局长贾维立等宣布彻底平反,恢复名誉。

12月28日,县委决定,对本县在1935年9、10月间肃反运动中被错杀的原靖边县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王文斌、程怀德、杨生春、韩恒春、王福加给予平反。

通过两个多月的清查,基本查清了靖边在“文革”期间的重大问题。查出全县在“文革”中因冤、假、错案死亡41人;前后发生造反派抢劫枪枝弹药事件14起,抢枪400余枝,子弹1万余发;造反派去佳县参与武斗2次,武斗中死亡1人。

清查结束后,遵照中央精神,采取调整领导班子的形式,首先把靠“文革”起家、派性严重的人从各级领导班子中清除出去。对犯有各种错误的干部群众,根据不同情况作了正确的结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恢复和发扬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逐步完成了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的拨乱反正,迅速将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开创了一个安定团结,建设“四化”的新局面。

# 科 技 志

## 第一章 科技队伍

### 第一节 科技人才

民国二十四年(1935)后,外地许多革命的知识分子来到解放区工作,促进了本县文化、教育和卫生事业的发展。1949年,全县有小学教师40多人,卫生技术人员7人。1957年,中小学教师增加为130人(中学教师13人),卫生技术人员25人,农业技术人员24人,畜牧技术人员16人,科技队伍逐步形成。“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一些科技人员受到批判,有的被精减、开除,有的被迫转行。打倒“四人帮”后,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得到落实,科技人员对口归队,科技队伍迅速壮大。1981年,全县有学历的知识分子1279名,其中获得中级以上任职资格人员32名。但在外省(区)和本省经济发达地区高薪、优厚待遇的吸引下,本县科技干部流失严重,到1985年,中级以上科技干部只剩15名。1988年进行职称改革,到1989年,取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者2163人,其中高级9人,中级352人,初级1802人。

靖边县 1989 年科技人员分布情况表

| 数<br>目<br>专业 | 项<br>目<br>合<br>计 | 学 历      |          |        |        |          | 任 职 资 格 |        |        |
|--------------|------------------|----------|----------|--------|--------|----------|---------|--------|--------|
|              |                  | 大学<br>本科 | 大学<br>专科 | 中<br>专 | 高<br>中 | 初中<br>以下 | 高<br>级  | 中<br>级 | 初<br>级 |
| 工程技术         | 238              | 11       | 20       | 131    | 24     | 52       | 1       | 42     | 195    |
| 教 育          | 752              | 27       | 144      | 426    | 34     | 121      | 4       | 162    | 586    |
| 农业技术         | 113              |          | 18       | 84     | 5      | 6        | 1       | 24     | 88     |
| 经济专业         | 371              |          | 12       | 52     | 97     | 210      |         | 40     | 331    |
| 会 计          | 261              | 1        | 1        | 29     | 114    | 116      |         | 5      | 256    |

续表

| 数<br>目<br>专<br>业              | 项<br>目 | 合<br>计 | 学<br>历           |                  |        |        |                  | 任<br>职<br>资<br>格 |        |        |
|-------------------------------|--------|--------|------------------|------------------|--------|--------|------------------|------------------|--------|--------|
|                               |        |        | 大<br>学<br>本<br>科 | 大<br>学<br>专<br>科 | 中<br>专 | 高<br>中 | 初<br>中<br>以<br>下 | 高<br>级           | 中<br>级 | 初<br>级 |
| 统<br>计                        |        | 14     |                  |                  | 1      | 8      | 5                |                  |        | 14     |
| 卫<br>生<br>技<br>术              |        | 234    | 7                | 25               | 150    | 20     | 32               | 3                | 36     | 195    |
| 教<br>练                        |        | 5      |                  | 1                | 3      |        | 1                |                  | 1      | 4      |
| 新<br>闻                        |        | 8      | 1                | 2                | 3      | 2      |                  |                  | 3      | 5      |
| 播<br>音                        |        | 1      |                  |                  |        | 1      |                  |                  |        | 1      |
| 编<br>辑                        |        | 14     |                  | 3                | 5      | 5      | 1                |                  | 7      | 7      |
| 图<br>书<br>档<br>案              |        | 38     |                  | 2                | 6      | 26     | 4                |                  | 2      | 36     |
| 艺<br>术                        |        | 33     |                  |                  |        | 33     |                  |                  | 9      | 24     |
| 律<br>师                        |        | 3      |                  |                  | 2      | 1      |                  |                  | 1      | 2      |
| 公<br>证                        |        | 8      |                  |                  | 3      | 3      | 2                |                  | 6      | 2      |
| 党<br>校<br>教<br>师              |        | 7      | 1                | 3                | 2      |        | 1                |                  | 3      | 4      |
| 电<br>影<br>放<br>映              |        | 5      |                  |                  | 3      | 1      | 1                |                  | 5      |        |
| 党<br>政<br>部<br>门 <sup>①</sup> |        | 384    | 18               | 152              | 214    |        |                  |                  | 6      | 52     |
| 总<br>计                        |        | 2489   | 66               | 383              | 1114   | 374    | 552              | 9                | 352    | 1802   |

靖边县职改取得高级任职资格人员表

| 姓<br>名 | 性<br>别 | 出<br>生<br>年<br>月 | 籍<br>贯 | 文<br>化<br>程<br>度 | 任<br>职<br>资<br>格 | 批<br>准<br>时<br>间 |
|--------|--------|------------------|--------|------------------|------------------|------------------|
| 孔德昌    | 男      | 1929.7           | 山东曲阜   | 大学专科             | 高级工程师            | 1988.6           |
| 殷莘弼    | "      | 1935.5           | 河南舞阳   | 中 专              | 高级农艺师            | 1988.9           |
| 崔正护    | "      | 1936             | 陕西绥德   | 中 专              | 中学高级教师           | 1988.6           |
| 刘化农    | "      | 1943.2           | 陕西神木   | 大学本科             | 中学高级教师           | 1988.10          |
| 尚 远    | "      | 1943.3           | 陕西靖边   | 大学本科             | 中学高级教师           | 1988.10          |
| 王丰庭    | "      | 1932.1           | 陕西绥德   | 大学专科             | 中学高级教师           | 1988.10          |
| 郝伯良    | "      | 1937.5           | 陕西渭南   | 大学本科             | 副主任医师            | 1987.12          |
| 秦学义    | "      | 1934.2           | 甘 肃    | 大学本科             | 副主任医师            | 1987.12          |
| 高福荣    | "      | 1932.2           | 河 南    | 大学本科             | 副主任医师            | 1988.6           |

① 党政部门未进行职改,表中中级6人,初级52人,系83年前职改评审后调入的。



## 第二节 使用及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贯彻执行党对知识分子团结、教育的方针,对各类知识分子合理安排,大胆使用,充分发挥他们的专长,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政治、生活待遇与工农干部基本相同。“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知识分子被视为“臭老九”,有的甚至被打成“牛鬼蛇神”、“反革命”,受到批判,政治上受歧视,精神上受压抑。到1978年,仅农业科技人员,先后有112人被调离,40人被迫转行,66人被精减,25人被开除,对本县农村经济的发展造成了极大的损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县政府为知识分子落实政策,纠正了历次运动中对知识分子造成的冤、假、错案。到1985年,全县共为1180名知识分子落实了政策。知识分子在政治上成为依靠对象,在工作中成为骨干力量,一批知识分子走上领导岗位。当时有“工人喜,农民笑,知识分子坐花轿”的说法。到1989年,本县有260名知识分子走上各级领导岗位,其中选入县级领导班子的19名,400多名知识分子加入共产党,600多名在农村基层工作的科技干部享受浮动工资,750名科技人员的家属由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

## 第二章 科技普及

### 第一节 科普宣传

本世纪三四十年代,本县解放区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文化科技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县、区、乡工作人员经常利用办黑板报、编演文艺节目、召开群众会议等形式揭露封建迷信活动的虚伪实质和严重危害,宣传卫生防疫、引洪漫地、引水拉沙等科技知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科技普及工作发展很快。1952年,靖边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成立后,通过广播、幻灯、图片展览、编印农业技术资料等形式,积极宣传推广化肥、农药的使用技术和畜种改良、草田轮作等农牧业生产技术。60年代至70年代,重点宣传“三杂”(杂交玉米、杂交高粱、杂交洋芋)种植和农业“八字宪法”(土、肥、水、种、密、保、管、工);80年代重点宣传“两法”(垄沟种植法和水平沟种植法)种田和地膜使用技术。通过几十年的科普宣传教育,群众逐步树立起科学种田的思想。各项农业科技在生产实践中得到了广泛的运用和推广,收到了明显的增产效益,1988年,全县粮食作物平均亩产76.44公斤,比1949年的平均亩产量增加4.27倍。

## 第二节 科技推广

### 一、农业科技推广

**新式农具推广** 50年代前本县农民耕地使用木耩子和老式步犁。1951年县供销社购回8支“5寸步犁”，开始在县内试用。1958年，全县大搞农具改革，新式步犁逐步在全县推广使用。以后又推广双轮双铧犁，但因畜力不胜停用。到70年代，旧式步犁完全被淘汰。60~70年代，在滩、涧地区开始推广大面积机耕。

**化肥、农药使用推广** 1958年开始推广化学肥料。农民开始不相信，以后经过示范、推广，才逐渐接受。到70年代出现只注重化肥而忽视农家肥的倾向。80年代后开始注重将二者混合使用。1981年农技站开始推广碳铵深施技术，增产效果明显。农药开始仅用于灭虫，以后扩展到拌种和土壤消毒。80年代本县部分地区已开始使用除草剂。

**良种推广** 从50年代开始，本县先后引进推广的良种主要有：原杂11号高粱、156号杂交玉米、中单2号杂交玉米、大黄糜子、二红糜子、秦谷1号谷子、黄谷1号谷子、四倍体荞麦、京引39号水稻、榆春3号春小麦、榆林3号冬小麦、沙杂15号洋芋、连枷条黑豆、小黑豆等。其增产效果十分显著。

**复种** 本县年无霜期平均为157天。农作物习惯只种1茬。1962年，杨桥畔劳改农场首先开始试验复种蔬菜，以后开始推广春小麦地复种小日月糜子或白菜。到80年代，复种在水滩地区已大面积推广开来。

**套种** 本县群众早有套种习惯。仅限于高粱与黑豆、豌豆与线麻等几种。70年代初开始推广玉米与洋芋、玉米与小麦、玉米与谷子、大豆等间作套种。这种种植方法能充分利用地力和光照等条件，增加通风透气，使作物单产大幅度提高。

**水平沟、垄沟种植法** 1981年，靖边县农技站在周河乡进行“两法”（水平沟种植法，垄沟种植法）种田试点，1983年开始在全县推广，1984年全县种植面积达7.8万亩。1985年后改由各乡镇农技员负责推广。旱秋作物用“两法”种植比传统种法每亩增产2~3倍。

**地膜种植** 1987年本县在新农村乡和三岔渠乡试种，1988年试验推广100亩，1989年在全县推广1800亩。主要用于玉米、瓜、菜种植。农作物用地膜种植比一般大田早熟20~30天，而且保水保肥，田间管理简单。旱地比一般大田增产4~5倍，水地增产1~2倍。

### 二、林业科技推广

**飞播造林** 从1960年开始，本县在沙漠地带搞飞机播种造林试验，将花棒、踏郎、沙棘、柠条、沙蒿、沙打旺等进行混播以后，在沙漠地区大面积推广。到1989年，飞播造林面积达16.4万亩。保存率在10.26~41.24%之间。

**护田林带** 60年代，在县北部风沙区营造网框林，以后在全县风沙滩涧地区普遍推广。对防风固沙、保持水土、改变生态环境发挥了显著效益。

**杨树与沙棘混交造林** 1976年，引进杨树与沙棘混交造林技术，在杨桥畔公社欠井沙和沙石峁林场四道海子沙试验成功后，在全县风沙区推广。

### 三、卫生科技推广

从50年代起，妇幼保健站在全县推广新法接生技术，每个乡建立1个接生站，配备了

新法接生员。此后,新法接生在全县陆续普及,80年代后,新法接生率达80%以上。

#### 四、其他科技推广

**节柴灶、节煤灶** 1984年县科委开始在县城和新农村、天赐湾等地推广节柴灶、节煤灶。节柴灶比普通灶节柴三分之二以上。1斤柴禾在10分钟内可烧开10斤水。到1985年,全县共建节柴灶5000多个,节煤灶300多个。

**风力发电** 本地区风多且大,年平均风速为3.24米/秒。1987年,县科委先后买回30多台风力发电机,在偏远地区开始推广,解决了部分乡镇机关和农户的用电问题。

**沼气** 1958年开始试验,不久停止。1976年,靖边中学曾进行试验,但未获成功。1981年县委在柠条梁镇建成1个20立方米的沼气池,效果良好。

## 第三章 科技成果

### 第一节 农林水牧科技成果

#### 一、引水拉沙

民国四、五年(1915~1916)间,杨桥畔群众开始在芦河上筑坝,引水灌溉,并利用水的冲刷力拉沙造田。二十二年(1933),本村农民张仲成引水拉沙造田4亩,次年修地8亩,第四年把30多亩沙丘起伏的荒沙地拉成了平展展的水浇田,引水拉沙造田的经验自此在杨桥畔普遍推开。二十七年(1938)张仲成被树为全县的水利劳动英雄。三十一年(1942),由张仲成设计、指导,利用水的冲刷力在1800多米长的沙梁上开了1条深16米多,宽30多米的大水壕,将引水拉沙造田技术运用到水利建设工程上,大大加快了杨桥畔乃至全县水利建设事业的发展步伐,受到了陕甘宁边区政府和毛泽东主席的表扬。50年代初,引水拉沙技术由张仲成直接传授到榆林县鱼河堡一带。此后在榆林地区普遍推广。从1958年起,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在全县普遍展开,引水拉沙技术在生产实践中得到了进一步运用、完善和提高,到70年代初,杨桥畔群众把引水拉沙技术总结概括为抓沙顶、漩沙腰、劈沙畔、梅花瓣、野马分鬃、麻雀战、羊盘肠等7种,先后共造田1万多亩,粮食亩产达800~1000斤,被誉为“塞上江南”。1972年,受到党中央和国务院的表彰奖励。1975年,杨桥畔引水拉沙图照在北京和广州交易会上展出,引起了国际上的高度重视。这一科技成果现已在非洲马里等许多国家得到推广使用。

#### 二、水坠坝

1961年,本县龙州公社农民闫俊士在拦河打坝中,根据引水拉沙原理,先将河水抽引到高出坝面10多米的的地方,由此到坝面修1条水渠,使水流带着泥沙由上而下沉积于坝上,待水中的泥沙沉淀后,再用水管将清水排掉,这样反复进行,坝身逐步加高。这一技术受到县水利部门的高度重视,由水利工程师韩夫庆从理论上作了论证,在技术上作了进一

步完善和提高,并且普遍运用到全县中、小型水库建设中。使用这种方法既节省了挖土运土的劳力,又不用夯筑土层,工效比推土筑坝提高7倍以上。1982年该成果获陕西省农业委员会科技推广一等奖。

### 三、超大面积沙荒植树造林扩大试验

靖边县林业技术干部唐家烈、陶天宝、胡永安、贺俊元等,从1976年开始,在杨桥畔公社的高墩沙、东坑公社的金鸡沙进行超大面积的沙荒植树造林扩大试验,采用多树种结合、乔灌草结合,以灌木为主的办法营造35000亩试验林,到1983年全部完成,并取得显著成效。1984年该试验成果获国家林业部科技成果三等奖。

### 四、紫穗槐多头卧式造林试验

1980年由林业技术干部唐家烈主持,在县治沙试验站苗圃栽育紫穗槐多头苗,次年移栽造林,成活率、生长量均大于单株苗,且覆盖度大,防风固沙效果比单株提高3~4倍。1983年,该试验成果获国家林业部科技试验三等奖。

### 五、陕北细毛羊

本县境内的绵羊,原属蒙古羊种。1952年,靖边县接受陕西省科委下达的细毛羊选育重点科研攻关项目任务,当年引进新疆细毛羊,采用级晋杂交的方式对土种绵羊进行改良。经过本县畜牧工作者和广大群众30多年的不断试验改进,细毛羊改良已大见成效,1980年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农牧厅鉴定,靖边改良羊基本符合要求。1985年,在省科委、农牧厅召开的陕西省细毛羊品种鉴定会上,本县改良羊被正式定为陕北细毛羊。此项科技成果曾获陕西省科研成果一等奖。

## 第二节 工业科技成果

### 一、沙棘饮料

1986年,靖边县沙棘食品工业公司与中国中医研究院工程师刘雪峰、陕西省食品研究所工程师江宏申、轻工研究所工程师刘集义、刘志铭等合作,采用最新科技配方,研制出沙棘特制营养汽水、沙棘浓缩汁和沙棘可乐等产品。同年8月,在国家水电部、林业部于北京联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沙棘系列产品评比会上,靖边县北斗牌沙棘特制营养汽水以92.82分的成绩,名列全国同类产品之首。本县沙棘食品工业公司获新产品开发奖。1987年7月,在陕西省轻工业厅举办的食品饮料质量评比会上,靖边县北斗牌酸溜溜和北斗牌沙棘汽水获优质产品奖。8月,在水电部、林业部第二次沙棘系列产品评比会上,北斗牌酸溜溜获金杯奖,沙棘浓缩汁、特制营养汽水获银杯奖。这些沙棘系列产品现已在西安、北京两个分厂大批量生产。北斗牌酸溜溜被列为1990年第十一届亚运会运动员营养饮料。

### 二、芦河大曲

1984年8月,国营靖边县芦河酒厂请来广东省评酒委员会委员吴镇武,对本厂生产的长城大曲酒进行科学勾兑,使长城酒质量有了很大提高。1986年,酒厂进行技术革新,经多次试验,在原长城大曲基础上生产出芦河大曲酒,该酒在1987年省轻工产品酒类评比会上,获优秀产品奖。1988年,靖边酒厂从河南请来全国评酒委员张建友,对芦河酒进行再勾兑,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同年,在首届全国食品博览会上,53度芦河大曲获金质

奖。在全国白酒类评比会上,获优秀产品奖。

### 第三节 文教卫生科技成果

#### 一、白昼幻灯机

1978年,靖边中学教师徐文辉,自行设计试制“讲桌式白昼幻灯机”,在化学、物理两科教学中试用,效果很好。获地区科技成果奖。

1981年,徐文辉又设计制造了显微幻灯机等8种电教机具,获省社会科普协会优秀科研成果奖。其中日光显微镜还在全国勤工俭学会议上展出,并于1984年获榆林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

#### 二、枸杞储存养护试验

1980年,本县药材公司承担了陕西省20项科研项目之一的枸杞储存养护试验任务。在省药材公司工程师郭兆宏的指导下,先后进行了“降氧充氮法”、“充氮剂法”等两种枸杞储存养护方法的研究实验。通过这两种方法处理的枸杞,3年后开箱观察,一等的鲜红色占90%、紫红色占10,二等的鲜红色占95%、紫红色占5%,不生虫、不变色、不变质。1983年10月经省有关部门鉴定,此项实验成果达到省级水平。

# 教 育 志

明代,本县新城堡有书院1所,各堡有义学四五所、私塾10余所。清初县署设教谕、训导管理教育,学校设置无大变化。同治六年(1867)后,书院、义学、私塾均毁于回民起义战火。八年(1869)县城移置镇靖,将镇靖堡义学改为书院,并陆续在各堡筹建义学七八所,另办起私塾10余所。民国时期,县府设教育科,管理教育事业。九年(1920),县城镇靖办高等小学1所,有教师6人,学生60人。十一年(1922)杨虎城进驻三边后,在柠条梁办高级小学1所,未久,因经费无着而停办。二十四年(1935)后,国民党统治区办有高等小学2所,学生保持在180人左右;国民小学13所,学生440名上下。

解放区苏维埃政府设教育部主管教育,二十六年(1937),在各区、乡办冬学20余处,次年,大部分冬学陆续转为普通小学,至二十八年(1939)共有普通小学和完全小学19所,学生433人;冬学15所,学生235人。到1949年,全县小学增至22所(其中完小3所),学生896人,教职工52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教育工作,由县政府三科主管。各区设文教助理员1人,主管本区的文化教育工作。1953年三科改称文教科,1958年改称文教卫生局,主管全县的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事业。1971年文化教育局另设。1982年专设教育局,管理教育事业。幼儿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专业教育、工农教育都得到了迅速发展。1989年,全县共有小学414所,学生26578人,专任教师1418人;中学14所,学生5008人,专任教师344人;各类专业学校5所,学生337人,专任教师70余人。与1949年相比较,小学校数增长17倍,学生、教师人数分别增长28.6倍和26.3倍。

## 第一章 私塾 义学 书院

### 一、私 塾

明末至清代,本县镇罗堡的姬滩、油坊瓜子、富汉崾峁、姬山湾、王家瓜子、小口子,镇靖堡的北门瓜、新伙场、张家畔,新城堡的新城,龙州堡的陶家寨子及柠条梁镇等地,办有私塾10数处。私塾教学分启蒙、开讲两个阶段。启蒙期学读各种杂字、格言和《三字经》、

《百家姓》一类韵文书。开讲期读“四书”、“五经”，各私塾学生多在 10 人左右。

## 二、义 学

明、清时，靖边 5 堡 1 镇各办有义学 1 处。清末回民起义战火洗劫之后，本县田园荒废，人烟稀少，各处义学停办。同治八年(1869)后陆续恢复。光绪二十四年(1899)，知县丁锡奎召集各乡富绅，商议办学之事，先后在镇靖堡的余家寨、镇罗堡的徐家坪、宁塞堡的吴起镇、龙州堡、柠条梁镇、新城堡及胶泥湾等地建起义学七八处。各处义学学生多在 10 人左右。其教学内容与私塾相同。

## 三、书 院

明万历元年(1573)，靖边兵备副使杨锦在新城城中建起 1 所书院，名龙图书院，系本县最早的书院。清同治六年(1867)，回民起义军攻克新城，城内建筑毁于兵火，后县衙移至镇靖，原龙图书院改名崇正书院，设在镇靖城。十一年(1872)，县试开科，录取文武生员 50 余名。光绪年间，知县丁锡奎十分重视地方教育，曾捐薪修葺书院，每月初、月中亲往书院授课。

# 第二章 幼儿教育

## 第一节 幼儿园

### 一、城镇幼儿园

1956 年，在张家畔建起 1 所幼儿园，开始了有计划有组织的幼儿教育。幼儿园设大、中班各 1 个，配备保育员 2 人。课程设置有语言、计算、常识、美术、唱歌、体育游戏及品德教育等。是年，入园幼儿 34 人。1957 年，入园幼儿增至 100 余人，分大、中、小 3 个班，保育员增至 4 人。1958 年将幼儿园改为张家畔完小附设学前班。1978 年，新建城关幼儿园，完小附设学前班又并入幼儿园。1985 年，幼儿园发展为 7 个班，在园幼儿 284 人，保教员 14 人。

1981 年，城关镇张家畔生产大队办起 1 所幼儿园。初办时入学幼儿 20 余人，保教员 2 人，分大、中、小 3 个班。到 1984 年，幼儿增至 100 人，保教员 3 人。1989 年，又在县城北关办起 1 所幼儿园。是年，全县共有幼儿园 3 所，共设大、中、小班 8 个，在园幼儿 493 人，保教员 27 人。幼儿园共占地 10 余亩，总建筑面积 1000 多平方米。园内课桌设备齐全，拥有较丰富的儿童读物和适合儿童玩耍的文体活动器材。

### 二、农村幼儿班

1958 年，农村大办幼儿班，全县共办起 544 个，有保教员 631 人，接纳幼儿 6400 人。1960 年，幼儿班发展为 614 个，有保教员 668 人，接纳幼儿 7440 人。幼儿班主要开设识字、算术两门课程，保教员由生产队知识青年担任。由于校舍、设备远远赶不上需要，保教

人员水平差,1961年后渐次停办。70年代,公路沿线人口较集中的公社又开始办幼儿班,到80年代,幼儿班被小学学前班所取代。

## 第二节 学前班

1980年,全县有22所公办小学附设学前班。到1985年,全县小学学前班增为40个,学生586人。1989年,小学学前班14个,有学生303人,课程设置与幼儿园大致相同。

靖边县几个年分农村幼儿教育情况表

| 年 分  | 幼 儿 班 |      |      | 学 前 班 |     |     |
|------|-------|------|------|-------|-----|-----|
|      | 班 数   | 幼儿数  | 保教员数 | 班数    | 学生数 | 教师数 |
| 1958 | 544   | 6400 | 631  | —     | —   | —   |
| 1960 | 614   | 7440 | 668  | —     | —   | —   |
| 1961 | 233   | 5980 | 628  | —     | —   | —   |
| 1978 | 5     | 155  | 5    | —     | —   | —   |
| 1980 | 23    | 381  | 12   | 22    | 547 | 25  |
| 1983 | 19    | 401  | 19   | 17    | 396 | 17  |
| 1984 | —     | —    | —    | 17    | 350 | 17  |
| 1985 | —     | —    | —    | 40    | 586 | 40  |
| 1989 | —     | —    | —    | 14    | 303 | —   |

注:学前班一栏含城镇学前班。

## 第三章 小学教育

### 第一节 学 校

民国九年(1920),镇靖办起全县第一所高等小学。十一年(1922),杨虎城率部队进驻三边一带,曾筹资于柠条梁镇办起1所高等小学,后因经费无着而停办。民国后期(1942~1949),本县国民党统治区3乡8保先后办起高等小学2所,国民小学13所。

解放区于民国二十七年至三十年(1938~1941)有完全小学1所(即镇靖小学),普通小学18所,冬学15所,分布在新城、镇罗、青杨、青坪、长城、巡检等各区。三十一年(1942),抗日民主政府提出“减少小学数量,提高教学质量”的口号,小学大行合并、裁减。由于没有充分考虑到边区地广人稀、居住分散的特点,结果导致学生大量减少。三十二年



(1943)后,靖边县小学教育又逐步兴盛起来,各地创设了“轮教小学”、“村民公学”、“民办变工小学”、“家庭小学”、“民办公助小学”等5种形式的民办小学。新中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教育事业,小学教育发展很快。1950年全县计有小学25所,1957年增至117所。1958年“大跃进”中,“大办”一切,小学猛增至241所,其中完小13所。由于师资、校舍及必要的教学设备无法解决,其后逐年减少。1962年在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中,小学减少为109所。1964年,又大办小学,全县小学增至343所。从是年下半年起,全县大办耕读小学<sup>①</sup>和小学附设耕读班,到1965年,全县办耕读小学416所,小学耕读班102个,保留普通小学226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耕读小学和耕读班大部分转为全日制小学,一小部分停办。1970年,根据毛泽东“把学校办到贫下中农家门口”的指示,全县又一次出现了只求数量不管质量的盲目办学倾向,到1972年小学增加到570所。很多学校缺桌凳短教室,学生不能正常上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县革委根据本县师资、校舍、学校布局等具体情况,对全县小学作了调整和压缩,1980年,小学减少为423所,到1989年又减少到414所。

## 第二节 学制 课程

### 一、学 制

民国时期,国民党统治区中心小学为“四·二”分段学制,即初小4年,高小2年。普通小学(初小)学制为4年。

解放区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制定的教育方针,完全小学实行“三·二”分段学制,即初小3年,高小2年。普通小学学制为3年。新中国成立后,小学改为“四·二”分段制。1966年后,根据毛泽东“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的指示,学制改为“五年一贯”制。1987年,又恢复为“四·二”分段制。

### 二、课 程

民国时期,国民党统治区初小设修身、国语、常识、算术、游唱、体操等课。高小设公民、国语、算术、常识、地理、历史、自然、体育、音乐、美术、手工等课。

解放区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的教育方针,初小设国语、算术、政治、常识、自然常识、体育、音乐、美术、劳作等课,高小增设地理、历史课。初小3年级以上和高小,都设有军事训练课。新中国成立后,1~4年级设语文、算术、思想品德、体育、音乐、美术等课,5~6年级增设自然、历史、地理和劳动课。1977年后,重点小学3年级以上增设英语课,后因学生压力过大等取消。教材均系全国统编教材。

## 第三节 学 生

民国九年(1920),全县仅有1所小学,学生60人。三十年(1942),国民党统治区有学

<sup>①</sup> 耕读小学:系学生半天劳动、半天学习的小学。

生 626 人,其中高小 186 人,初小 440 人。

解放区二十八年(1939)有学生 433 人,其中女生 13 人。三十一年(1942),小学裁并,学生减至 334 人。三十二年(1943)后,又有较大增长。新中国成立后,小学教育得到长足发展,在校学生人数大幅度增长。1949 年有学生 896 人,1958 年增至 14125 人,至 1989 年增为 26578 人,是 1949 年的 28.6 倍。入学率由建国初的几个百分点,上升到 1989 年的 96%。由于本县经济落后,财政困难,不能普及初等教育等原因,学生升学率较低,1956 年为 12.8%,1981 年上升到 73.5%,1988 年降至 51.3%。不能升入初中的学生,农村的全部回乡就业,城镇的在家待业。

靖边县几个年分小学生情况表

单位: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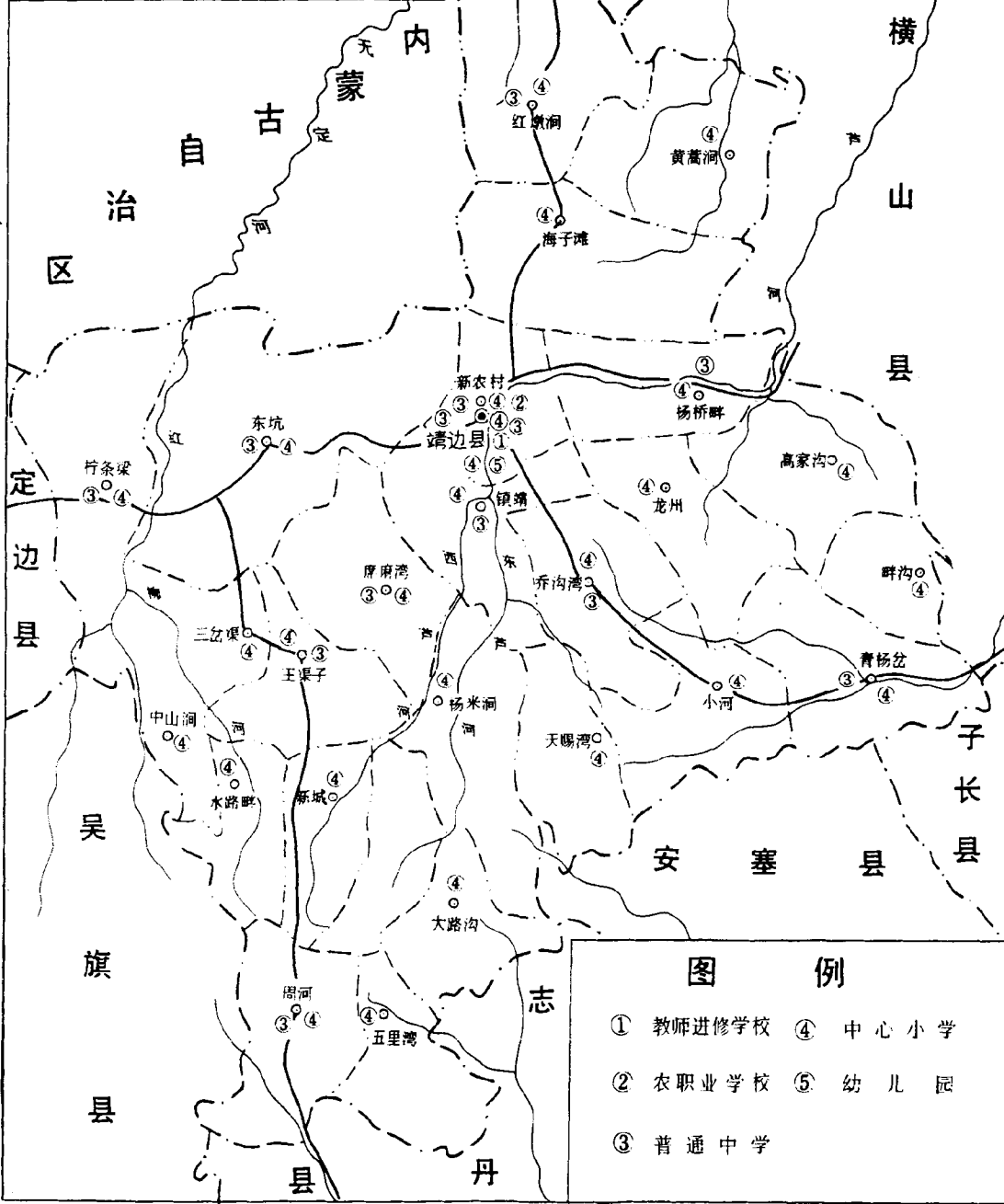
| 年分   | 项目<br>学校数 | 在校学生数 | 教 职 工 |     |      | 专任教师 |
|------|-----------|-------|-------|-----|------|------|
|      |           |       | 合 计   | 公 办 | 民 办  |      |
| 1949 | 22        | 896   | 52    | 52  |      | 52   |
| 1955 | 79        | 3859  | 143   | 94  | 49   | 140  |
| 1960 | 197       | 20002 | 627   | 350 | 277  | 557  |
| 1965 | 226       | 9571  | 488   | 214 | 274  | 431  |
| 1970 | 334       | 17105 | —     | —   | —    | —    |
| 1975 | 493       | 31779 | 1268  | 201 | 1067 | 1252 |
| 1980 | 423       | 28295 | —     | —   | —    | 1466 |
| 1985 | 430       | 21272 | 1482  | —   | —    | 1370 |
| 1989 | 414       | 26578 | 1534  | —   | —    | 1418 |

## 第四章 中学教育

### 第一节 学 校

1956 年,靖边县投资 6 万元,在县城张家畔南街修建砖木结构教室 24 间,学生宿舍砖窑 30 孔,教师宿舍 12 间,图书室 3 间,灶房 5 间,小型图书楼 1 栋,建起了本县有史以来的第一所普通初级中学——靖边中学(占地总面积 60 亩,建筑面积 1672 平方米)。当年秋季招生 120 名,分为两个班。1957 年在张畔完小院内办起 1 个民办中学班,招收未考入初中的小学毕业生 34 名。1960 年“民中”停办,学生通过考试择优录取到靖中。1959 年,靖中增设高中部,招收本校应届毕业生 50 名,靖中发展为完全中学。同年 8 月,建立青杨

# 靖边县 学校分布图



## 图例

- ① 教师进修学校
- ② 农职业学校
- ③ 普通中学
- ④ 中心小学
- ⑤ 幼儿园

岔初级中学。1960年建立席麻湾初级中学。1961年,由于经济困难,青杨岔中学和席麻湾中学合并于靖中。1970年后,靖边兴起“办学热”,青杨岔、王渠子先后各建起1所完全中学,各公社均办起“戴帽初中”,有些大队民办小学也设有初中班。红墩涧、杨桥畔、席麻湾、梁镇、红柳沟等中学又先后办起高中班。截至1972年,全县有初级中学23所,完全中学3所,“戴帽高中”5所。到1976年,初级中学增为53所,完全中学达9所(不包括个别办有初中班和高中班的公办小学)。由于中学发展过快,师资、经费奇缺,加之政治运动频繁,教学内容多变,教学质量十分低下,许多学生高中毕业后竟不会打便条。1983年,根据中央“充实加强小学,整顿提高初中,调整改革高中,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方针,县委、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加强小学,压缩中学”的原则,合理调整了学校布点,撤并了一批名不副实的中学。至1989年,全县共有完全中学1所,初级中学13所。普通中学教育趋于正规。

## 第二节 学制 课程

### 一、学 制

50~60年代,中学实行“三·三”分段学制,即初中3年,高中3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根据毛泽东“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的指示,改为“二·二”分段学制,即初中2年,高中2年。1981年后,恢复“三·三”分段学制。

### 二、课 程

50~60年代,初、高中皆设政治、语文、数学、俄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生理卫生、体育、劳动等课,初中外加美术、音乐。“文化大革命”中撤销俄语课。“文化大革命”后期搞“开门办学”,偏重政治活动与生产劳动,教学课程形同虚设。1978年,初中设政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高中除美术音乐不设外,均与初中相同。教材均系全国统编教材。

## 第三节 学 生

1956年靖边中学建立时,仅有学生120人。到1966年,全县初、高中在校生增为846人。1976年增加到8199人,其中高中1824人,初中6375人。这10年间,学生人数虽多,但素质普遍很差。80年代后,经过压缩、整顿,中学教学质量有了很大提高。1985年,在校中学生4888人。1989年为5008人,比1956年在校中学生增长41.4倍。

靖边县几个年分中学生情况表

单位:所、人

| 年分   | 项目<br>学校数 | 在 校 中 学 生 数 |      |      |
|------|-----------|-------------|------|------|
|      |           | 初 中         | 高 中  | 总 计  |
| 1956 | 1         | 120         |      | 120  |
| 1960 | 3         | 1230        | 83   | 1313 |
| 1965 | 1         | 505         | 121  | 626  |
| 1970 | 2         | 2647        | 149  | 2796 |
| 1976 | 62        | 6375        | 1824 | 8199 |
| 1980 | 34        | 7635        | 1071 | 8706 |
| 1985 | 13        | 4335        | 553  | 4888 |
| 1989 | 14        | 3970        | 1038 | 5008 |

靖边县 1977~1989 年中学生升学情况表

单位:人

| 年分   | 项目<br>考入大专院校 | 考 入 中 专 |     |     | 合计   |
|------|--------------|---------|-----|-----|------|
|      |              | 合 计     | 初 中 | 高 中 |      |
| 1977 | 22           | 73      |     | 73  | 95   |
| 1978 | 14           | 90      |     | 90  | 104  |
| 1979 | 21           | 104     | —   | 104 | 125  |
| 1980 | 20           | 111     | —   | 111 | 131  |
| 1981 | 9            | 40      | —   | 40  | 49   |
| 1982 | 16           | 75      | 56  | 19  | 91   |
| 1983 | 13           | 66      | 37  | 29  | 79   |
| 1984 | 28           | 50      | 41  | 9   | 78   |
| 1985 | 25           | 85      | 69  | 16  | 110  |
| 1986 | 20           | 92      | —   | —   | 112  |
| 1987 | 17           | 19      | —   | —   | 36   |
| 1988 | 30           | 60      | —   | —   | 90   |
| 1989 | 35           | 56      | —   | —   | 91   |
| 总 计  | 270          | 921     | —   |     | 1191 |

## 第五章 专业教育

### 第一节 “五·七大学”

1976年,靖边县革命委员会根据毛泽东1966年5月7日关于教育革命的指示精神创办了1所“大学”,命名为“五·七大学”。校址设在新农村县奶牛场院内。学员为各公社推荐的贫下中农出身的农村青年、民请教师、“赤脚医生”、农技员等,同时,将靖边师范学校为榆林师范代培的50名“社来社去”学生、靖边县卫生学校为绥德卫生学校代培的50名学生和靖边农校为榆林农校代培的40名学生一起并入“五·七大学”。教师由文教、卫生、农牧、水电、林业、财政、农机等7个系统选派家庭出身好,有一定文化知识和实践水平的干部及老贫农担任。开设师范、卫生、农机、农技、园艺、水利、牧医等专业课程,“以学为主,兼学别样”,每天6小时上课,4小时劳动。1979年学校停办。期间共培养师范、卫生、牧医、园艺、农技、水利、农机等专业学员295人;共举办财会、民请教师、农作物种植短训班8期,培训学员396人次。

“五·七大学”名为大学,但从师资水平、课程设置、教材深度看,实际只具有初等专业水平,加之学员基础知识差(个别人入校前纯属文盲),教学质量极低,学员毕业后只能从事简单的专业技术工作。一部分毕业学员经过自学和离职进修,得到正规专业院校专业水平。

### 第二节 师范学校

#### 一、靖边初级师范学校

靖边初级师范学校成立于1959年8月,校址设在县城南。是年,招收新生120人,对象是小学毕业生、民请教师、社会青年,编两个班。次年,又招生120人,编两个班。学制为2年。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教育学、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其时学校有教职工10余人。1961年,由于靖边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加之正值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学校停办,学生并入靖边中学。1975年秋又恢复,为榆林师范代培学生50人。次年,并入“五·七大学”。

#### 二、靖边教师进修学校

该校于1979年成立,校址设在原靖边初级师范学校。该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中、小学在职教师和小学行政管理干部,提高其政治、文化及管理水平,并开展教学研究等。1979~1985年,该校举办小学“干训班”两期,培训学员60人次;举办师训班19期,培训学员874人次。陕西省教育学院为支援边远地区教育事业,在本县举办中学教师进修班(半年期),

该校积极配合,于1980~1981年共举办4期,培训语文课教师44人次,生物课教师42人次,外语课教师17人次,地理课教师27人次。此外,学校还设有函授站,兼搞全县教师的函授管理工作。1979年代招高师函授专科学员84人,1980年招收中师函授学员200人,1984年代招陕西师范大学本科函授学员7人。1986~1989年,共计招收中师函授学员524人;举办小学、幼儿教师培训班3期,培训学员106人次。

教师进修学校占地10亩,建筑面积1448平方米,拥有较齐全的教学设备。现有教师20余人,多是多年从事教育事业且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

### 第三节 卫生学校

1958年,靖边县医院附设卫生学校。第一期招收学员30人,主要学习中医基础知识及常见病与多发病的防治技术。学制为2年。1960年7月,该校改为靖边县卫生学校。是年招收学员48人,主要学习中医基础理论及诊治、护理常识。学制改为3年。后因经济困难等,再交县医院兼办。“卫校”教师由县医院医务人员兼任。两届学员结业后被分配到各公社卫生院工作。

1974年,靖边县卫生学校重新建立,校址设在靖边中学,主要为绥德卫生学校代培学生。1976年并入“五·七大学”。

1980年,经县委批准,成立靖边县卫生进修学校。校址设在县城北。县财政投资5万元,修建砖木结构房子20间。1982年举办首期初级卫生人员学习班,招收学员39人,分药剂、妇幼护理、卫生防疫等几个专业班。学制为2年。1984年举办医务财会管理、儿科、妇产科、外科、卫生防疫等5个学习班,招收学员175人。1985年后,因经费无着,停止教学业务。

### 第四节 农机学校

靖边县农机学校建立于1980年。校址设在县城河东区。建筑面积1120平方米。该校设校长1人,专职教师4人。主要任务是不定期举办农机学习班,培训乡村农机员。1980~1982年,共举办42期培训班(每期长则2个月,短则1个月),培训学员1781人。培训班开设大型拖拉机驾驶、小型拖拉机驾驶、配套农用柴油机结构原理、拖拉机底盘构造原理、农机操作规程、交通规则、修理知识、水利机械、电器知识及农机科普知识等课程。1982年后,农机学校因经费无着,培训工作停顿。

### 第五节 农职业中学

靖边县农职业中学建立于1981年。校址设在县城北郊。1982年秋,从初中毕业生中招生38人,开办1个园艺专业班。次年,增设兽医专业班。1985年后,开始招收小学毕业生,办起初中班。“农中”学制为2~3年,课程除专业课外,另设有高、初中文化课。招生时

断时续,截至1989年,先后招收学生近600人,毕业300余人。毕业生具有高、初中文化程度,并掌握一定的专业知识。1989年,农职业中学有教职工46人,其中畜牧、林业等专业教师8人,在校学生337人。校址占地40亩,有教室34间,两层宿舍楼1幢,兽医门诊部4间,总建筑面积2608平方米,并有供学生实习的果园7亩,蔬菜园3亩。

从1988年起,农职业中学为榆林技工学校等校代办财会、牧医、园艺等专业班。

## 第六章 高等教育

### 第一节 学 校

1984年秋,靖边设立电视大学教学班,后改为靖边县电视大学辅导站,站址设于县城河东区靖边县委党校院内。配备站长1人,辅导教师1人。当年,从年龄在45周岁以下,具有高中或相当于高中学历的党政干部、教师及社会青年中招收学员38名,开设党政管理干部基础专修专业。到1989年,电大辅导站共有教职工12人,其中辅导教师10人,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共招收学员6期,220名。其中,党政管理干部基础专修专业2期,2个班,学员74名;汉语语言文学专修专业1期,1个班,学员25名;英语专修专业1期,1个班,学员21名;财务会计专修专业2期,2个班,学员34人;政治历史专修专业2期,2个班,学员66人。毕业学员原为干部职工的,一般回原单位工作;社会青年有的通过招干考试被录用为国家正式干部,有的被聘用为合同制干部。

电大辅导站教学设备比较完善。现有地面卫星接收器1台,放像机2台,录像机1台,彩色电视机3台,双卡收录机3台,录音、录像带近3000盘,微型电子计算机1台,图书资料1000余册,总价值9万余元。

### 第二节 学制 课程

#### 一、学 制

1987年前招收的学员,学制为2年;1987年后,学制改为3年。

#### 二、课 程

“党政”专业开设当代文学、现代文学、文学概论、写作通论、基础写作、形式逻辑、哲学、中国经济地理、经济管理概论、中共党史、中国通史、法学概论、世界近代史、计算机应用、基础英语、政治经济学等15门课程。“汉语”专业不设经济地理、经济管理概论、法学概论,另开设外国文学、古代汉语、语言学概论、中国文学史,其它课程与“党政”专业相同。“财会”专业开设政治经济学、经济数学、写作、会计学、统计学、哲学、经济法概论、BASIC语言、审计学、管理会计、会计专题、财政信贷、工业会计、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商业企业财



务管理、工业企业经济分析等 16 门课程。“英语”专业开设哲学、中国革命史、现代汉语语法、文章选讲与写作、综合英语教程(I II III)、英语阅读教程(I II III)、英语视听说教程(I II III)、思想品德、体育、实用英语语音、实用英语语法、中学英语教学法、中学英语教材分析与研究、心理学、教育学、英美概况、高级英语阅读、文学概论、中国古代文化史讲座、语言学概论、欧洲文化史入门等 21 门课程。“政史”专业开设哲学、政治经济学、中国革命史、科学社会主义、基础写作、中国通史、世界通史、逻辑学、法学概论、教育学、心理学、古代汉语、伦理学、思想品德、体育、社会学概论、史部要籍介绍、文史工具书、书法、马列主义经典著作选读、历史文选、中学政治教材教法、中学历史等 23 门课程。“电大”的教学形式主要是收看、收听专题电视、广播、录音与函授、面授辅导及自学相结合。

## 第七章 工农教育

### 第一节 扫盲

封建时代的靖边地区文化十分落后,文盲占总人口的 95%以上。民国时期,当局提出“平民教育”、“提高国民素质”等口号,镇靖成立了劝学所、民教馆,动员儿童入学,鼓励成人读书。但由于政治腐败、民生凋蔽、社会动乱等种种原因,扫盲实绩甚微。

民国二十四年(1935)靖边大部分地区解放后,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十分重视扫盲工作。二十六年(1937)县苏维埃政府设文化教育委员会、民众教育馆,各区设文教助理员,各乡设文化主任,抓文化教育工作,大力兴办冬学、夜校、识字组、读报组,并利用闹秧歌、演戏、说书等文艺宣传形式,开展扫盲工作。二十八年(1939),全县办起冬学 23 处,其他扫盲组织上百个,以识字为主,兼学其他文化课,全年扫盲 9000 人。三十三年(1944),全县有各种形式的扫盲组织 287 个,2874 人脱盲。新中国成立后,扫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1952 年成立靖边县扫盲委员会,配备专职扫盲干部、教师,管理、指导扫盲工作。是年,全县城镇、乡村共办民校、夜校、识字组数百个,扫盲取得一定成效。1956 年,全县办起民校 167 处,学员 6934 人;夜校 283 处,学员 9883 人;半日班 58 个,学员 620 人;识字组 844 个,学员 13442 人。1958 年,靖边县提出“大搞、特搞、拼命搞,一年变成无盲县”的口号,利用学校寒、暑假时机,动员县、社、队干部、教师、学生,进行全县性突击扫盲。年末统计,全县参加扫盲的 44816 人,有 39524 人脱盲。但由于忽视客观因素,盲目追求高指标,次年复测,复盲率高达 48%左右。60 年代初,由于自然灾害严重,国家经济困难,扫盲工作中止。扫盲委员会亦在“文化大革命”初自行消失。70 年代前期,农村扫盲被政治教育、理论学习所取代,实绩甚微。1977 年,成立靖边县工农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主管工农教育。次年,工农教育委员会印制农民识字课本 14800 册,发给扫盲对象。全县办起农民业余学习班 1375 个,配备教师 2212 人,有 14314 人参加学习,4437 人脱盲。1984 年,工农教育办公室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总结经验教训,对扫盲工作进行改革。1985年,全县共办起24个扫盲试点班,坚持“一堵(堵塞新文盲的产生)二扫三提高”的方针,配合普教,突出抓了“堵”的工作,本年学龄儿童入学率在94%以上。同时,推广安徽省“日校办夜校,一长管两校”的经验,在全县195所普校办起早班和夜班,有15329人参加学习,其中2852名少年脱盲。近年,少年儿童辍学现象日趋严重,成人扫盲工作也处于停顿状态。

## 第二节 职工业余教育

1980年,靖边县工农教育委员会根据职工文化素质普遍较低的状况,决定举办职工文化补习班,开展职工业余教育。1980~1985年,县邮电局、人民银行、农业银行、石油公司、酒厂、供销联合社、总工会、团县委等十几个单位,或互相联合或独家负责,先后举办8期职工文化补习班,有1181名职工参加文化课补习,其中396人参加初中补习,785人参加高中补习。补习班分别开设初、高中语文、数学、历史、地理、物理、化学、政治等课程。聘请靖边中学、靖边二中教师担任辅导教师。参加补习的学员有491人达到合格线,292人免试,占总人数的66.3%。近年来,职工业余教育工作基本停止。不少职工参加自修、函授学习或通过成人考试进入正规院校深造。

# 第八章 教师

## 第一节 教师队伍

在封建社会,靖边县教育十分落后,从事教学的人寥寥无几。民国时期,从事教学职业的最多时不过20余人。解放区的师资力量也很薄弱,1948年,仅有公办教师40人。

新中国成立后,教育事业得到空前发展,教师队伍迅速壮大。1951年全县只有小学教师85人,1960年中小学教师增为709人(中学教师82人),到1989年,全县教职工总数发展到2180余人,其中授课教师1840余人,是1951年的21.6倍。同时,教师文化素质也逐渐提高。1981年,在417名普通中学专任教师中,具有大学本科文化程度的10人,专科文化程度的46人,中专、高中文化程度的361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教师占13.4%。到1988年,在394名普通中学专任教师中,具有大学本科文化程度的增至22人,专科文化程度的增至99人,中专、高中文化程度的减为273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教师占30.7%。小学专任教师,1984年有1164人,其中具有中等师范文化程度的144人,高中文化程度的514人,初中文化程度的439人,小学文化程度的67人。中师、高中文化程度的占56.5%。到1988年,在1392名专任教师中,具有中等师范、高中文化程度的增至892人,初中文化程度的452人,小学文化程度的48人。中师、高中文化程度的占64.1%。

## 第二节 师资培训

### 一、在职学习

新中国成立后,各学校在职教师每周都进行数小时的政治、业务集体学习,常年不变。1958年成立靖边县教学研究室,配备理论教师1人,辅导员1人,教研员4人,经常到各学校巡回讲课、辅导,指导教师在职学习,协助各学校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学校均设立各科“教研组”,组织教师互相听课,观摩教学,交流教学经验,提高业务水平。

50~70年代中期,教育主管部门每年还利用寒、暑假,集中时间组织全县教师进行政治、业务学习,对提高师资质量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 二、函授学习

1958年,本县150名教师参加了榆林师范函授部主办的中师语文函授学习。1960年,130余名小学教师参加了中师数学函授学习。1979年,84名教师参加了陕西省教育学院高师专科函授学习。次年,200名教师参加了中师函授学习。近年,靖边县教育局专设函授站,负责教师函授学习事宜。1986~1989年,参加中师以上函授学习的教师近600人。

### 三、离职进修

1979年,靖边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后,经常举办培训班,培训中小学教师及幼儿教师。1979~1985年,共举办培训班23期,培训教师1004人。同一时期,本县还先后选送20余名教师到陕西省教育学院、榆林地区师专进修学习。1985年后,通过参加成人考试,离职进修的教师每年平均有10余人。

## 第三节 教师待遇

### 一、经济待遇

封建时代的教师,职业无保障,薪水微薄,生活窘迫。民国二十四年(1935)后,靖边县解放区的教师与党政干部享受同等的供给制待遇,家属亦得到优待工、优待粮等照顾,生活有了保障,社会地位得到很大提高。1949年,靖边县人民政府对教师实行“实物工资”制待遇,即根据工作能力、教龄等评分给粮(最高者月黄米200斤,最低者160斤)。1952年,改“实物工资”为现金付酬。1956年,实行定额定级工资制(小学教师最高工资68.50元,最低35.50元)。

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历次提级调资中,教师与党政事业单位干部享受同等待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政府更加重视教育,号召全社会尊师重教。本县根据国家和陕西省人民政府规定,对教师在经济上给予特别照顾:实行了班主任津贴和教龄津贴制;对全体公办教师按照基础工资的10%增长工资;在正常的提级调资和职称评定中,教师享受优先待遇。

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民请教师和村民一样留有口粮田和责任田。国家对民请教师的补助由1977年前的每人每年60~70元提高到170~200元,加上乡村自筹资金,教

师可得到月平均 40~50 元的现金报酬。近年上升到 50~80 元。部分条件较好的学校,民请教师月可得 100~120 元。

## 二、政治待遇

封建社会,教师地位低下,教学是人们看不起的一种职业,俗语说“家有二合粮,不当猴儿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教育事业,教师有了自己的组织——教育工会,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规模较大的学校普遍建立了共产党、共青团组织。据 1984 年统计,全县 1677 名教职工中有共产党员 805 名,共青团员 81 名,共占教师总数的 53%。

“文化大革命”中,一些教师被戴上“臭老九”、“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等帽子,在政治上受到迫害、歧视,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党和人民政府为这些教师平反昭雪,恢复名誉。同时,在全县开展宣传教师的社会作用活动,号召全县人民尊重教师。1985 年,党中央确定 9 月 10 日为“教师节”,靖边县党政领导届期慰问教师,表彰先进教育工作者,苗庆隆、高树茂、张锦林、朱效武、连葵、辛兴华、周志明、李鸿强、王丰庭、王瑞芳、马香娥等 11 名教师获中共靖边县委、县人民政府颁发的“为国育英”金字匾额,教师的政治待遇和社会地位得到很大提高。不少优秀教师还被选拔到各级领导部门工作。在靖边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中,先后有 10 余名教师被选为代表。历届政协靖边县委员会中,有 2 名教师当选为副主席,6 名教师当选为委员。另有 1 名教师被提拔为副县长,5 名曾担任教师的人后被提拔为县委、县政府领导。周志明、王瑞芳、马香娥、李宏强、鱼治勇、连葵、刘文亮、艾克恕、黄超雄、李建林、田铎、罗玉等 12 名教师先后受到省政府和国家教委的表彰奖励。

此外,县委、县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还利用寒、暑假组织优秀教师外出旅游、疗养。

# 第九章 经费设施

## 第一节 经费

### 一、国家拨款

清代,私塾由个人自办,书院、义学的经费由官方和地方开明士绅筹集。所筹经费放帐营利,供书院、义学的纸笔、膏火、考试及馆师、馆役薪水开支。据清光绪《靖边县志》载:光绪二十五年(1899),绅士李常美、田丰谷专管学校资金的放帐生息,本息计白银八百两。民国时期,教育经费来源于县府所征农、工、商税收及省府拨款,数量很少。据何人瑞《抗战以来的陕西靖边》载:二十四年(1935),民国陕西省政府拨经费 9337 元(法币),二十九年(1940)拨经费 1380 元。三十一年(1942),本县国民党统治区三乡八保教育经费总额 28140 元。

新中国成立后,教育经费主要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随着教育事业不断发展,经费

逐年增加。1953年为18.7万元(含“社教”费类),1964年为52万元(含“社教”费类),1976年为86.7万元,1989年达351.3万元,是1953年的18.8倍。

## 二、勤工俭学收入

勤工俭学收入是教育经费的补充部分。本县自民国二十六年(1937)起,解放区各学校即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师生动手建学校、办农场,改善教学条件。新中国成立后,勤工俭学作为解决教育经费的一个重要措施,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1958年,全县各学校普遍建起工厂、饲养场、小林场和农场,收入相当可观。1984年全县勤工俭学总收入25万元。1985年达60.3万元,其中种植收入44.8万元,养殖收入12.15万元,第三产业收入2.18万元,其他(包括采集野生植物、收集废旧物品等)1.17万元。

## 三、集资办学

1984年7月,本县掀起集资办学热潮。全县27个乡镇(场)集体、个人集资49.98万元,修建砖木结构校舍500间,做课桌200套,并解决了近千名民请教师的基本工资。1985年集资203.78万元,建修学校11处,新修砖木结构校舍983间,维修校舍353间,打水井14眼,做大门13个,做课桌438套,筑围墙3900米,解决了13所学校的通电照明问题,并支付民请教师工资35.57万元。近年来,集资办学主要转为为民请教师筹集基本工资。

## 第二节 校产与教学设施

新中国成立前,学校校舍多为废旧庙宇或借用的民房。教学设备简陋,课桌多用炕桌或砌垒土台代替,以点燃香头计算时间。50年代后,国家教育经费逐年增加,群众也积极投工献料,修建了大量校舍,添置了大批教学器具,教学设施日臻完善。据1985年统计,全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占地8201亩;校舍建筑总面积约11万平方米;拥有课桌9970套,各种教学仪器12134件(价值8.3万元),图书4.2万册,汽车2辆,手扶拖拉机3台,电视机14台。至1988年底,全县中小学及幼儿园校舍建筑总面积扩大到113700平方米,其中教室60900平方米,实验室400平方米,图书阅览室1200平方米,学生宿舍9800平方米,教职工宿舍8800平方米,其他32600平方米。教学条件也得到进一步改善。

# 文化志

## 第一章 文化艺术

### 第一节 图书

#### 一、图书发行

清末至民国初年,县城镇靖有几家杂货店兼营少量书籍、年画。1953年县城张家畔有1家私营的大华文具店,兼营一些识字课本、文学读物、年画及政治书刊。翌年,新华书店靖边支店成立,图书发行量逐渐增大。1956年,全县图书发行量为4万余册,营业额8800元,基本满足了全县群众的购阅需要。1958年,图书发行工作受“大跃进”中高指标的影响,全年调入图书36.3万册,年底库存15万册,造成大量积压。“文化大革命”时期,造反派将绝大部分古今中外名人著作,定性为“封资修黑货”,禁止出售。书店只经营马列、毛泽东著作和一些自然科学著作。基层供销社门市部也设立了毛泽东思想宣传柜,只出售毛泽东著作。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对图书发行工作作了全面整顿。古今各类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著作又开始大量发行,年销售额10万元以上。1980年以来,书店实行经营责任制,图书发行量大幅度上升,图书分13个大类,4万多种。全县26个乡镇(公社)供销社门市部都兼营书籍、年画。1983年,梁镇建起1个个体书店。1985年,本县新华书店被省、地新华书店评为本年度图书发行百日活动、售书优质服务竞赛先进单位。1989年,新华书店全年图书发行量为300万册。

#### 二、图书阅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县内有文化的人不多,加之书籍、报刊奇缺,读书看报者甚少。1951年,梁镇文化馆开始承办图书借阅业务,但当时藏书只有60余册,报刊10多种,业务量很小。1952年,县文化馆开设图书室,不断从外地购回书籍,征订报纸,读书看报的人逐步增多。1962年,图书室藏书增为5376册,订报30多种,年借阅者2000多人次。“文化大革命”中,大量图书被毁,图书室关闭。1978年,县文化馆图书室重新开业,有图书

8000余册,报刊60多种。阅览室定时开放,年借阅者5000多人次。1984年,图书馆单设,为纪念诗人李季,定名为“李季图书馆。”1989年,有图书10000余册,报刊10余种。

## 第二节 戏剧

明、清时境内就有民间戏剧演出,但发展极其缓慢。流行的剧种主要有晋剧、秦腔、眉户。另外有以碗碗腔和陕北道情为基本唱腔的皮影、木偶剧,群众称之为“小戏”。

### 一、晋 剧

30年代,镇靖白文焕、润家口子(今属杨米涧乡)孔富中各领过1个晋剧小戏班,在春节和庙会期间演出,因演员少,服装、道具差,表演水平低,只能演几个折子戏。不久就散了伙。

民国三十三年(1944),马路壕村(今属乔沟湾乡)边万海先后从山西请来晋剧老艺人20余名,购置了四、五箱服装、道具,组成1个专业戏班,上演《打金枝》、《八件衣》、《下河东》、《回荆州》等30多本传统戏和一些折子戏,每年农历三至八月为演出旺季。这个戏班直至50年代中期才解散,在本县影响较大。

### 二、秦 腔

1951年,靖边县文工团成立,当时以演现代戏为主。翌年,从关中聘请秦腔剧教练张富民、曹兴元来团授艺,演出剧种定为秦腔。秦剧开始在靖边流行。

1957年,靖边县人民剧团(即文工团)到关中地区演出,因演员的唱腔和道白不地道,观众评论说:“靖边秦腔打不过金锁关”。此后团内进行了严格的“秦腔化”训练,经过几年的艰苦努力,演员的唱、念功基本过关,演技不断提高。到1963年,该团已能上演《三滴血》、《火焰驹》、《破洪州》、《白蛇传》、《游西湖》等100多本大型传统剧。演员生、丑、净、旦行当齐全,唱、做、念、打功夫颇深。除在本省演出外,还经常到内蒙、宁夏、甘肃等省区演出,受到观众的好评。从1964年起,由于受“左”的思想指导,古典剧停演。许多中、老年演员被调离剧团,安排其他工作。“文化大革命”中,剧团只能演出《红灯记》、《沙家浜》等几个“样板戏”。

70年代初,县剧团被调出的中、老年演员陆续调回,招收、培训了一批新演员,同时先后选派近10人到省艺术学院、戏曲学校、西北大学进修表演、教练、导演、作曲、编剧等专业。老、中、青三结合,人才济济,阵容整齐,传统剧、现代剧均可上演。年演出200~250场。1976年,由剧团创作、演出的《争水》被榆林地区文化局选送参加陕西省现代戏创作演出,获集体演出奖。1979年,由剧团创作、演出的大型现代戏《蒙汉游击队》被榆林地区选送参加陕西省庆祝建国30周年献礼演出,获集体演出奖,得奖金1000元。1984年10月,在西北5省青年演员汇演中,靖边剧团青年演员曹治中在折子戏《三对面》中饰包公,获演员二等奖;冯政在《烈火扬州》中饰李庭芝,获演员三等奖。1987年在陕西省首届艺术节演出中,曹治中在《齐王悔官》中饰易牙,获表演二等奖。1989年在陕西省“农行杯”秦腔表演大赛中,曹治中在《坐寨》中饰窦尔墩,获演员一等奖。

80年代中期后,由于一批优秀演员先后调离,加之受影视节目的冲击等,戏剧演出很不景气,每年,只能在春夏季下乡为庙会演出几十场次。

### 三、眉 户

眉户剧多由民间秧歌队演出,县秦腔剧团也时有上演。较流行的剧目有《杀狗劝妻》、《走雪山》等传统小剧和《梁秋燕》、《小二黑结婚》、《穷人恨》及一些自编自演的现代戏。

### 四、陕北道情、碗碗腔

陕北道情和碗碗腔多由民间皮影、木偶小戏班演唱。民国初,龙州乡黄守仁的皮影、木偶小戏班子结构完整,行装简单,演出剧目较多,颇受群众欢迎。后来又有龙州清水河村陈喜魁的皮影小戏较为活跃。到50年代,靖边剧团经常下乡演出,小戏逐步被淘汰。

1978年2月,三岔渠公社曹崾峁大队集体办起皮影、木偶团,唱腔为眉户和碗碗腔。有演职人员30多人。主要演出《宝莲灯》和《三打白骨精》两个剧目。《宝》剧参加榆林地区1979年民间文艺调演,获演出奖。此后因演出收入不佳而于1982年停业解散。

## 第三节 电 影

1950年6月,陕甘宁边区慰问分团来靖边县城张家畔,首次放映电影——苏联无声影片《青年近卫军》。1956年4月,本县成立了电影放映队,到各区、乡巡回放映,由于交通不便,全年仅放200场左右。1960年,国营新桥农场自筹资金买回1台放映机,为周围群众放映。1966~1969年,靖边县电影管理站陆续建起电影放映二队、三队、四队,4个放映队将全县各公社划片包干,年总放映1000场左右。70年代,各公社先后成立起电影放映队,在各大队、生产队巡回放映。靖边县电影管理站改为靖边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负责县城放映和各公社电影队影片发行工作,全县形成了电影放映网络,年放映5000余场。到80年代,由于电视进入家户,加上电视录像的冲击,电影放映场次和上座率均受到影响。1989年,全县有放映单位31个,从业人员67人,有放映机33台,放映场次和观众上座率却很低。

## 第四节 群众艺术

### 一、民 歌

靖边民歌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有信天游、传统小调、革命民歌、秧歌曲、酒曲等,其中信天游流行最广。

**信天游** 为劳动人民口头创作。其格式为两句一韵。多采用“比兴”手法。一般一调多词,也有多调多词者。旧时,男人们在田间地头,赶脚路上,放喉高歌,粗犷豪放,高亢悠扬;妇女们在窗前灯下,缝补刺绣,低吟慢唱,哀怨宛转。内容多反映男女之间的爱情,也有叙事抒怀之作。地方色彩甚浓,深受群众喜爱。40年代初,李季在本县镇靖小学任教时,利用业余时间搜集整理“信天游”,以后用这种形式创作出长篇叙事诗《王贵与李香香》,使“信天游”这种民间艺术形式步入文学大雅之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人民群众文化水平的提高,“信天游”从曲调到内容都得以改进和发展。1956年,青杨岔乡农民王志强到北京参加全国民歌调演,演唱“信天游”获得嘉奖。



传统小调 词曲古老而名目繁多,有本县群众编唱的,也有外地传入的。比较流行的有《盼五更》、《小寡妇上坟》、《走西口》、《五哥放羊》、《光棍哭妻》、《搭伙计》等。1959年,本县干部李友檀、边启亮改编的传统民歌《卖娃娃》,李昌檀作词、边启亮谱曲的《十唱靖边好地方》,参加陕西省和全国民歌调演,获得观众好评。1976年,县文化馆组织专人搜集整理在本县流传的陕北民歌,编印成册,有曲调304个,歌词922首。

革命民歌 在革命战争年代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本县群众借用信天游和小调曲牌,填入新词,改编为新民歌,歌颂革命领袖、人民英雄和共产党的英明领导。比较有名的是《刘志丹打镇靖》、《我送大哥当红军》、《打寺儿畔》、《毛主席和咱手拉手》等,对宣传、教育群众起到积极作用。

秧歌曲 源于信天游,后演化为内容、情调较为独特的秧歌曲。多在春节闹秧歌时由伞头即兴编唱,每段4句,由伞头领唱,众人附和。其内容多为恭喜发财,祈保平安、吉祥如意之类,50年代后多紧密结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编唱。

酒曲儿 由内蒙古传入。原在县北部流行,现已传遍全境。分起酒曲儿、劝酒曲儿、敬酒曲儿、散酒曲儿几种。歌词即兴而作,曲调灵活多变,充满喜庆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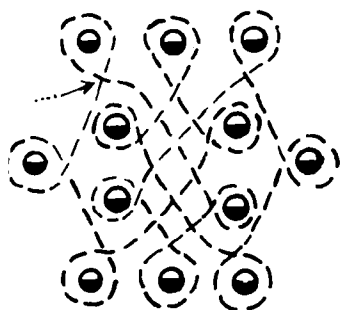
## 二、秧 歌

由古代的祀社媚神舞蹈演化而来,旧称“社火”。逢年过节,喜庆之日,本县群众普遍有闹秧歌的习惯。旧秧歌(又称扎场子),由12人组成,领头者2人,一举“日照”,一举“虎撑”,称为“伞头”;其次为身着武士服、肩挂腰鼓者2人,身着红衫绿裙、手持红绸的女娃(多由男人扮装)2人,蛮婆、蛮汉各1人;后有大头和尚戏柳翠、张公背张婆等滑稽表演。多在家户院落进行。由伞头导引,扭打歌舞,队形图案变化多样,主要有“掏四角”、“绕八字”、“编蒜辫”、“勾五大洲”等。步伐以十字步为主,随鼓点变化,缓急有致,节奏鲜明,表演者精神抖擞,欢快活泼。收场时由伞头领唱秧歌词,众人附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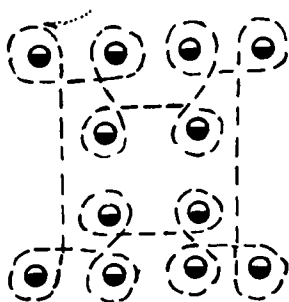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秧歌从形式到内容都进行了较大的改革。表演者增加到几十人,最多达120人,讲究队形变换,动作整齐划一,融舞蹈、杂耍、技艺为一体。70年代后,秧歌队前加彩车、唢呐乐队等,后增龙灯、水船、高跷、狮子、跑驴、霸王鞭、大头娃娃、张公背张婆、太平车等,规模宏大,适宜在街道和广场上表演。1989年,本县秧歌队参加榆林地区春节秧歌汇演,获特别奖。同年应西安电影制片厂邀请,参加大型音乐故事片《黄河谣》的拍摄。国家电影电视部副部长陈昊苏赞誉:“靖边秧歌甲天下,黄河文化传中华”。靖边秧歌中的“跑驴”,动作和谐,舞姿幽默,1980年搬上舞台,参加全国民间文艺调演,获演出奖。曾到首都南海演出,并且被拍入歌舞记录片《泥土的芳香》。表演者张有万曾参加全国民间艺术会演,获一等奖。

秧歌队夜间的“钩灯”更为壮观,即用花灯数十盏,摆成各种图案,以秧歌队为主,组成特定人数的队伍,在激烈的鼓点伴奏下,绕灯转游、歌舞,庆贺“五谷丰登(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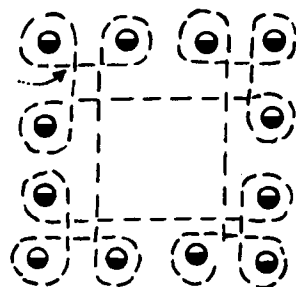
灯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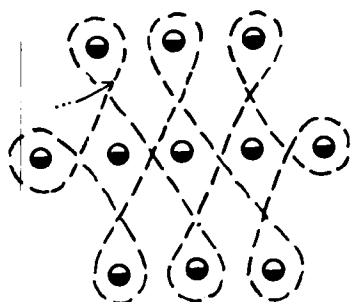
十字梅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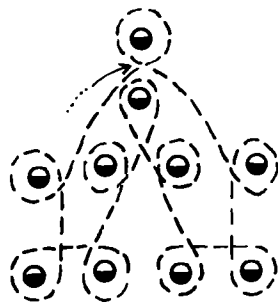
双摆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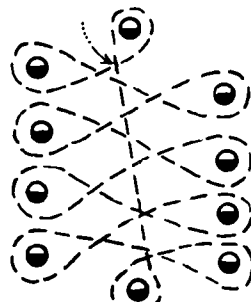
大空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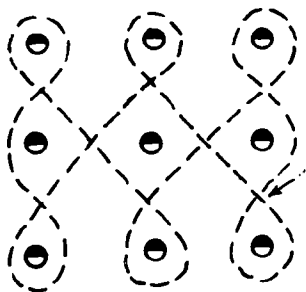
十一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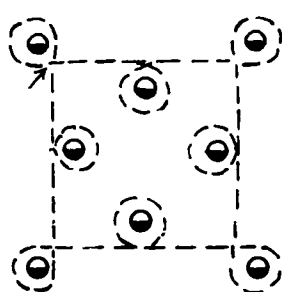
双古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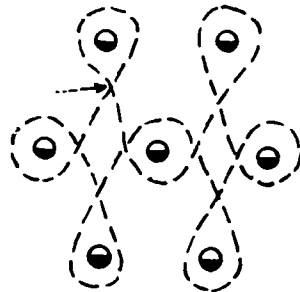
枣核儿乱开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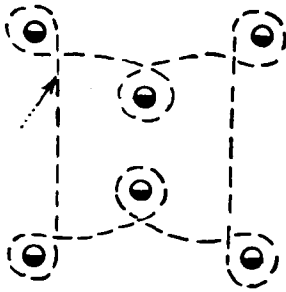
蛇盘九颗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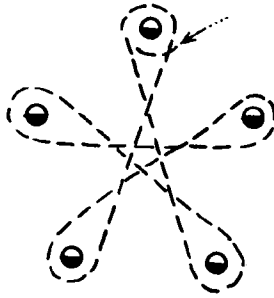
大摆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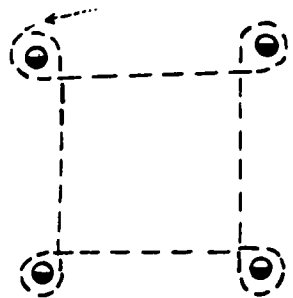
文武上殿



六郎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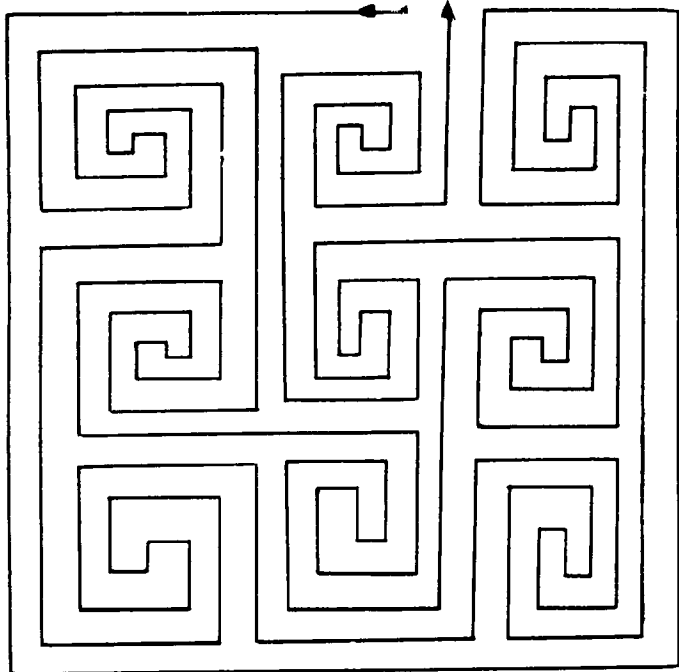
五大洲



四角

元宵和“龙抬头”节(二月二日),滩、涧地区普遍兴“转九曲”,即用 360 盏花灯摆成“九曲黄河阵”图案,观灯者循着灯路,迂回转游。置身其中,彩灯绚丽,笑语回荡,忽真忽幻,趣味无穷。散场时,人人争抢花灯,叫做“抢儿女灯”。

九曲灯路图:



### 三、剪 纸

靖边剪纸源远流长,历代相传。本世纪 40 年代,著名诗人何其芳、艾青、李季,作家丁玲,画家古元、江丰等来靖边采风,收集了大量民间剪纸样品。后辑入我国第一部介绍剪纸艺术的专著——《西北剪纸》。

靖边剪纸以窗花为主。每当新春佳节、婚姻喜庆,不论大家小户、巨富寒门,都有贴窗花的习俗。其内容丰富,题材广泛。有山川风光、人物、花卉、虫鱼、鸟兽、戏曲故事、神话传说等。图样线条匀称,纹样多变,以锯齿纹为主(俗称抖毛毛),辅以云口纹、城墙边等。艺术风格与汉代石刻画像艺术一脉相承,具有浓郁的乡土风味和观赏价值。

1978年,县文化馆组织专业人员在全县搜集剪纸作品2000多幅,向省群众艺术馆选送400多幅,均被收藏。有20多幅作品还被全国、省、地报刊选登。此后,由外贸部门向香港等地组织出口。

1985年12月13日,靖边与定边两县文化馆联合举办的“三边剪纸作品展览”在西安美术家画廊展出。参展的800余幅作品,玲珑剔透,趣味横生,受到各界人士的好评。诗人艾青题词:“洒脱中见细腻”;画家古元题词:“优美质朴,简练传神”;全国剪纸协会副主席、画家靳之林赞之为:“黄土魂”;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谢怀德题词:“发扬陕北优势”;陕西美术家协会主席、国画家方鄂秦说:“西安美术家画廊请来了三边剪纸,这给美术界注入了新血液”。1986年,在北京举办的“榆林地区绥德石狮、三边剪纸展览”中,有不少剪纸作品选自本县。

#### 四、唢呐演奏

靖边唢呐演奏具有悠久的历史。一般由2人演奏,其音一高一低,和谐配搭,以小鼓、小镲、铜锣伴奏,多在婚嫁、丧葬、祝寿等场合演奏助兴。也加入社火、小戏班演出。1955、1959年本县柠条梁唢呐艺人晋文华先后去西安、北京参加陕西省、全国器乐调演,获得嘉奖,并参加了影片《花儿朵朵》的拍摄。到1989年,本县有唢呐乐班300多个,吹奏曲牌70多种。赵树窑子、沙峽峒等地唢呐艺人很多,有“唢呐村”之称。

#### 五、绘画

本县绘画旧时多为工笔画,多见者为庙宇壁画和箱柜画,尤其以箱柜画颇显特色。内容以花卉、飞禽、走兽为主,兼有“万字”、“云子头”等图案,整个画面充满喜艳色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事美术创作的人增多,油画、国画等陆续出现。县委宣传部干部侯贵强创作的反映当地风俗的油画《葬》获全国风俗画大奖赛创作奖,并在欧美各国展出。文化馆干部高朗宇创作的国画《统万城》曾参加西北林业美术作品展出。杨槐榆、熊志明、白光才、齐太成、赵巧英、吴俊增、崔志英等人的绘画作品也都具有独特的创作风格和较高的艺术水平。

#### 六、刺绣

本县妇女自古即有刺绣的习惯,特别是在闺女出嫁时,须以刺绣物品作为嫁妆。刺绣品主要有枕头顶、绣花鞋、花针扎、花袜底、烟口袋、香荷包等,多用丝绸布料绣以彩色丝线,做工精细,色彩绚丽,图案中的人物、花卉、虫鱼鸟兽等千姿百态,有较高的实用价值和艺术价值。60年代后,机绣传入本县。女服、窗帘、床单、被面等多配有机绣图案。

#### 七、纸工艺品

俗称纸活。用高粱秆扎架,麻纸裱糊,然后着色描画,出脱成造型优美的亭、台、楼、阁和栩栩如生的飞禽走兽,生动逼真的什物、器皿等模型,组合在一起便形成了1座结构布局合理,造型雄伟壮观,陈设豪华典雅的富豪庭院。埋葬死者时,在坟前烧化,供亡魂“享用”。

#### 八、说书

过去多由民间盲艺人单人表演。表演者手弹三弦,腿带牙板,旁放惊堂木、铜钹等乐器,有白有唱。多以宣传侠义、迷信等为内容。40年代,在延安革命文艺影响下,说书艺人开始说《乌鸦告状》、《王贵与李香香》、《改造二流子》等新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县文化馆多次培训,表演由1人变为多人,并且加入二胡、木鱼、碰铃、锣、鼓等乐器伴奏,

更显得生动活泼,气势恢宏。书词内容紧密配合党的方针、政策,宣传社会主义新思想、新文化、新道德,流行的主要书目有《白毛女》、《智取威虎山》、《红灯记》等。80年代后,书词内容更为丰富、多样化。

## 第五节 文艺作品

靖边古为边塞,文化落后,文人墨客甚少,所留下的文艺作品,更是寥若晨星。仅见到的,多为反映边塞军事活动的作品。40年代,在毛泽东文艺思想指导下,本县群众性文艺创作十分活跃,先后创作出《王玉川防荒》、《反巫神》、《冯马驹结婚》、《张玉莲参加选举会》等现代戏剧(剧本多已散佚)和《刘志丹打寺儿畔》、《打镇靖》、《毛主席和咱手拉手》等革命民歌。著名作家丁玲两次来靖边,写出《田宝霖》、《高吉祥》两篇报告文学;诗人李季写出长篇叙事诗《王贵与李香香》,对本县的文艺创作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本县在文学、美术、摄影、书法诸方面,涌现出不少优秀人才,创作出许多有一定社会价值和艺术价值的作品。

### 作品选录

#### 一、古代

#### 夏州道中

李 频

茫茫沙漠广, 渐远赫连城。  
堡回烽相见, 河移浪旋生。  
无蝉嘶折柳, 有寇似防兵。  
不耐饥寒迫, 终谁至此行。

#### 塞 芦 子

杜 甫

五城何迢迢, 迢迢隔河水。  
边兵尽东征, 城内空荆杞。  
思明割怀卫, 秀严西未已。  
回略大荒来, 崑函盖虚尔。  
延州秦北户, 关防犹可倚。  
焉得一万人, 疾驱塞芦子。  
岐有薛大夫, 旁制山贼起。  
近闻昆戎徒, 为退三百里。  
芦关扼两寇, 深得贯在此。  
谁能叫帝阍, 胡行速如鬼。

## 登靖边城诗一首

黄 元

危楼雉堞晓云平， 溪水东流雨后声。  
北望旌旗摇玉帐， 西连鼓角动金明。  
薰砧昔断深闺梦， 刁斗空怜远戍兵。  
秦月汉关人不见， 风沙萧瑟若为情。

## 登靖边城有怀诗一首

周 凌

登临绝塞一孤城， 极目苍茫万里情。  
鸟道斜西通蜀栈， 龙堆直北是燕京。  
花残日暮风沙暗， 柳落秋深鼓角鸣。  
倚剑天边归未得， 空教人说亚夫营。

## 靖边城晚眺诗一首

王 有

城凭险峻耸边楼， 风急沙寒草色秋。  
落日鸟声悲紫塞， 连天鹰影过黄流。  
几年残灶飘余焰， 四面黄山锁暮秋。  
范老当年游此地， 必看新月忆吴钩。

## 又靖边诗一首

从来争战地， 落落几人家。  
有日犹飞雪， 无风亦起沙。  
山城谁设市， 牧卒强排衙。  
更有凄情处， 春深不见花。

## 二、现 代

## 游统万城

崔 月 德

白城耀眼沙海中， 漫步旧墟吊古情。  
有威无德终非计， 赫连徒作统万梦；  
倒海移山扭乾坤， 历经沧桑论废兴。  
人民自有回天力， 再绘绿洲清流景。

## 西江月

### 题知识青年照片展览

#### 放牧员

王亦群

鞭影划破长空，          歌声飞满群山。  
吆喝羊儿绕云转，          放牧碧水蓝天。  
崖边翻晾草捆，          月下修理圈栏。  
饭熟大娘满村喊：          “这娃一阵不闲。”

#### 七律

王亦群

战<sup>①</sup>罢长山解汗衣，正是笑语依稀归。  
半颗香烟对月尝，一瓢凉水临风醉。  
饭后几处聚场院，盥毕诸君步村围。  
明日约战各努力，且听鼾息可心脾。

#### 忆靖边<sup>②</sup>

陈元方

当年边城红胜地，同志团结如兄弟。  
为反包围常磨枪，为破封锁力耕织。  
长城草地遍牛羊，杨桥红渠兴水利。  
风雨三秦人已老，沧桑五纪今胜昔。

#### 靖边绿化有成就

陈元方

亿万年来谁作主？苍龙跋扈谁锁住？  
而今缚龙亦有龙，年年绿化广种树。  
风来树挡风势弱，风弱沙定禾根固。  
长林茫茫千里覆，庄稼油油百姓富。  
愚公移山我绿化，靖边人民功劳著。

① “战”指植树造林大会战。

② 1942年，作者任靖边县委统战部长，其他各部有胡其谦、苏奋、李健、杨世赞等，皆称“外来人”，当地干部与外地干部和衷共济，工作很有起色，1988年，作者写此作忆。

## 心 声

### ——写于省党校毕业前

魏 成 玉

#### (一)

星移斗转近两载， 抚今追昔愧感增；  
聆教才感根基浅， 研读方觉学海深。  
革故鼎新图伟业， 砥身砺志登险峰；  
振兴倍需才学实， 报国更要主义真。

#### (二)

殚精竭虑师表愿， 实事求是母校风；  
行效楷模智不竭， 腹有真理力无穷。  
披荆斩棘越雄关， 高歌猛进赴征程；  
改革尤靠真勇士， 匹夫正显责任重。

### 观三边民间剪纸

李 浩

民杂羌胡气， 艺饶秦汉风。  
黄牛耕月下， 紫燕跃窗中。  
清水芙蓉出， 天然胜匠工。  
太师观教化， 不必问瞽矇。

### 三 边 女 子<sup>①</sup>

霍 竹 山

好枣儿结在黄河畔，  
好水流在咱白于山。

跟上哥哥西口走一趟，  
做起生意呱呱响。

好花儿开在红柳滩，  
好女子出在咱三边。

三边的女子如朵朵花，

① 此作品选入《未来诗人作品集》，《光明日报》社出版



心是桃花脸是霞。

水格灵灵眼睛巧格溜溜手，  
唱歌爱唱信天游。

窗花花剪得满院儿香，  
编得柳篮篮美名儿扬。

交朋友交上咱三边女，  
你一辈子欢畅有情趣。

好枣儿结在黄河畔，  
好水流在咱白于山。

好花儿开在红柳滩，  
好女子出在咱三边。

## 暖 窑

鲍登发 姚勤镇

花喜鹊树上喳喳叫， 向阳院里好热闹。  
梧桐树上凤凰飞， 咱笑着搬进新窑里。  
全村老小都请到， 坐一坐新炕暖新窑。  
玻璃窗子油漆门， 新贴的对联耀眼红。  
满窗子窗花花蓬蓬， 大立柜照见人影影。  
电灯照得满窑窑明， 收录机响成一哇声。  
沙毡绵毡满炕炕铺， 团团坐下喝喜酒。  
老支书笑着出了声：“新政策打开了致富门”。  
小河水绕过沙嘴嘴， 好日子还在后头哩。

## 我送哥哥当红军

——民间创作

山丹丹开花背瓜瓜红， 我送哥哥当红军。  
崖畔的石头河畔的草， 当兵就数当红军好。  
羊肚子手巾三道道红， 看哥哥越比往常亲。  
青石板栽葱扎不下根， 闲言闲语不可听。  
雪花打墙冰盖房， 白军的寿命不久长。  
不愁眉眼不想人， 单盼望你早捎回来胜利信。  
棉花地里带芝麻， 世事太平了再到一搭。

## 闹 革 命

——民间创作

太阳出来满地红， 共产党来了能翻身。  
 阳湾桃树河畔柳， 共产党上来咱跟上走。  
 长枪短枪马拐枪， 南面上来些共产党。  
 拔起花麻带起根， 拿起个狠心闹革命。  
 你做工作我宣传， 革命成功再团圆。

## 抗 旱

郭 正 都

天空云遮月 地上星连星。  
 尔今非佳节， 何似赛花灯。  
 灯移影亦动， 笑语伴水声。  
 原是突击队， 与旱作斗争。  
 别看担儿轻， 挑来水晶宫。  
 旱苗得饱餐， 笑脸谢主人。

## 古 槐(小说)

黄 富 强

靖边至绥德有条大理河，夏浑冬清。河北岸，有个云泉庄。

庄子里有门云姓的家族，辈辈繁衍，渐渐分化出许多毗连的窑院。墙高窑低，相互关系处得还算不赖。虽说也有几个兄弟、妯娌时常因些闲杂事伤情动气，可内争外不乱，整个气氛是和平的。原因很明显：一是同姓同族，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二是家族中有个断大事了小事的老辈云德仁老汉。

德仁老汉寿过七旬，腰腿却利洒，不但庄前川后时常走动，遇个农忙季节竟也爬山下坵顶个后生用哩，这倒不是谁叫他出山，而是老汉性刚，故意要在人面前显个点点呢。去年中秋，他还爬在院前高高的枣树上，捏一根胳膊粗的柳棍打枣儿，惹得过路的行人瓷住脚羡慕哩。可以这么说，德仁老汉健旺，这是云泉庄的福气，根据是：云姓家族中目前已形成两股亲系，一股属云德仁老汉的后裔；另一股属云德义老汉的后裔；这两个老汉的父亲是亲兄弟。他俩的父辈入土以后，云家内部的重大事务，就由德仁、德义俩兄弟处置。但人们心里都晓得，德义比德仁老汉小十来岁，身力威望都不及德仁，实际是捏不定大事的。

德仁、德义各自继承了父辈的家院，院中间一条土墙为界，德仁在东，德义在西。俩兄弟墙隔心不隔，谁家吃个好的，动个腥荤，或婆姨，或娃娃，爬在墙头喜眉笑脸唤几声，把老兄弟俩弄在一搭，由他俩慢慢吃饭、喝酒、叙话、抽烟，每当这时，家中所有的人，包括俩老汉的老伴，也都不随意在老兄弟俩吃饭的窑里停留，那进进出出端饭递水的女儿们，手脚也极仔细。唯有那皮毛黑明光亮的猫儿，款款地卧在炕角，瞄着那老兄弟俩动酒动菜。

平时，德仁、德义俩兄弟经常抽烟拉话的地点是隔墙尽头正中那棵槐树下。这古槐，合

抱粗，丈余高，枝杆纵横平伸，绿叶遮蔽天日，咕咕鸟、花羽雀儿、画眉鸟……“吱吱”“咕咕”整天在枝叶间叫唤，三、四根牛腿粗的树根，虬龙似地盘露于地皮。俩兄弟就坐在这弓起的麻皮树根上，谈古论今，常坐之处，根股都泛亮了。这古槐据说是云家先人栽的，这是云家旺族的征兆。庄小人静，许多后生女子，趁夜深月明，也坐在古槐根上联络感情哩。

去年腊月，德义老汉最小的儿子满强想动婚事，那女方家指头一竖就要一千元彩礼。德义老汉打发人传话：彩礼太硬，一下拿不出。女家却“嘻嘻”一笑：“咋么拿不出？院墙头上不是长棵古槐吗？刨倒卖了，一收就是千把块。”德义老汉一听，恼啦，不应承。可是满强被那女子勾住了魂儿，一口咬定，非这个女子不娶。成天进进出出，不是攒门就是摔水桶。老人终究是老人，德义老汉心疼儿子，一时也就乱了主意，他问满强：“古槐不是我栽的，又长在隔墙头的中间，咱没个说辞嘛！”满强念过中学，这几年农闲跑外面做小买卖，弄得心野胆大，脖子一梗说道：“要甚说辞哩？古槐不是你栽的，德仁大叔也没栽。待一会，我先爬上古槐砍几根粗枝，没人说挡，就动工刨树；有人说挡，就说古槐是我爷爷小时栽的，我是整修自家的树枝哩，瞅个空子就刨他狗日的。”德义老汉听罢长叹了一口气。满强老娘抹眼窝嗷嗷着说：“娃呀！这事咱可做不得，人生一世名誉最当紧。依我说，咱跟云家户里的、庄里的人开口借些钱，把媳妇迎进门再说。”满强眼一瞪，扭转身子在墙旮旯捏起斧头，窝着脑袋向古槐走去，门口丢下一句冷冷的话：“借！借下让谁还哩？”

槐树上斧子一响，德仁老汉就披着羊皮大衣出了门，眼睛瞪起瞄着古槐，瘪嘴唇紧紧地噤着旱烟嘴，不动声色，瓷瓷立了一会，闪身进去了。不一会，听见古槐树底下起了口角，紧接着，德仁老汉大门里涌进来几个他这一门的徒子徒孙，气呼呼地向卧在炕头的德仁老汉说道满强。

德仁老汉坐起来，放下烟锅，朝立在炕栏边的五儿说：“去，把你二叔请来，顺便给云家户里的人说一声，让今黑里到我这儿开个会。”

当天黑夜，云家的两股亲系人马，一个个黑着脸，进了德仁老汉的家门，两眼相通的窑里，有身分的，被德仁老汉叫在炕上坐；那些年轻后生、女子、娃娃挤在地下，或站或坐，你看我，我看你，都等待着德仁老汉发话。德仁老汉坐在亮亮的油灯下，脸色不恼不笑，平和得很，苍老有力的大手，轻轻地、反复地抚摩着卧在身旁的黑狸猫。德义老两口窝着头，认真地、恐慌地抠着随身带来的一簸箕玉米棒子。满强没来，说着凉了，脑疼。

德仁老汉见人差不多齐了，温温地说道：“今黑夜咱云家的人碰齐啦，我说两个事。一个嘛，满强谋算订婚，彩礼钱拿不出手，这不能挡住满强的婚事，云家户里的有钱出钱，没钱出粮、出力，快过年啦，把新媳妇接迎回来。咋个出法，一会各家主事的合计合计。另一件事嘛——”老汉声音拉得很长，还有几分笑意地说：“大家都晓得了。后晌，我已经与德义兄弟拉谈过了。这古槐是我们的先人种的，究竟是哪个祖辈栽的，也没留下个话，我们谁也记不清。如果是德义父亲栽的，那么德义你们这门就吃点亏；若是我父亲栽的，那么我们这门吃点亏，我的意思，这棵老槐是不能再存站啦。再存站几年，树心就空啦、朽啦，没用场啦。趁我和德义兄弟还在着，妥妥帖帖地把它处理了，免得后人将来为此而伤和气。明日，各家来个劳力，一齐把古槐刨啦，卖了平分。”

德仁老汉这么一说，各家各人的心气都平了，且暗自庆幸：亏得人老主意高，不然往后去麻缠大着哩！

第二天一早，地冻得梆硬。镢头刨，斧子砍，不到晌午，把个古槐就弄动摇了。后辈们轮番刨砍，德仁、德义手插进袖筒远远地看。云泉庄里许多闲人好奇地看热闹，一个婆姨站在新翻起来的逸着热气的黄土上，大惊小怪地问探：“长得好好的嘛，为甚刨哩？往后，云泉庄连个歇凉聚坐的地方也没啦！”

一个甩膀子刨土砍根的光头后生，没好气的吼道：“去去去，站远些！树立马就倒，操心把你砸死。”

德仁老汉朝那婆姨笑着说道：“本来也不想刨，可树大了根梢旺，把个院里的花果树肋得没法长。不能留一物害一物嘛。”老汉说话的口气轻松得很。那婆姨瞧了边上的德义老汉一眼，十分羡慕地叹道：“你们云家真和脉，这么大的事，说弄就弄。要是放到我们张家呀，就难办。我们窑浮头长的那棵老榆树，老树根眼睁睁朝室里戳下来了，早就说要刨，可张家户里的人争红争黑，至今没个结果。咳！人跟人没法比。”德仁老汉笑笑的，步子迈得慢慢的，远远绕着古槐转悠。

后晌，三十多根碗口粗的根系断离了。其实，平面上的树越大越好刨，没甚凶险的，这主要是大树稳固，有时把根全部砍断，它也不能自己仆倒，得靠人力朝一个方向推掀，最初倾倒的时候非常缓慢，树下的人完全有时间择向躲避的。

这棵古槐就稳固，特别的稳固，所有能看到的根系都砍断啦，十几个后生合力推，只见树冠摇闪，却并不能斜体倒地。德仁老汉在上面指挥道：“人全都下去，拿起架势，先不要推，等一会来了风，我扬胳膊，你们一块出力。”

树下，壮汉们背北面南，前面的胳膊伸直，厚巴掌挨在树身上；后面的也伸直胳膊，手搭在前面一个人的背脊上，依次往后排开，屏住气，扭过头，静静地盯着土炕上的德仁老汉。老汉半仰起头，望着树冠。

灰蒙蒙的北天，一股含云带沙的风果然卷过来了，树梢“呼呼”地摇摆着，德仁老汉觑定方位，右胳膊一抡，德义老汉一声吆喝：“推！”

树底一声呼喊，槐冠颤了颤，悠悠地朝院子外的南面倾斜，愈倾愈斜，树坑的汉子们急速朝北面躲闪，有几棵潜藏的没有砍断的树根拽出了，黄灿灿的，越扯越长，“咯嚓嚓——”地断裂，弹起一片新土，大树“呼”地扇起一股风，地动山摇般地发出一串碰撞声。大树看去不怎样，其实顶梢很长、很高。窄川里唯一的几根电话、广播线路，随着古槐的落倒而突然扫地，紧接着，庄子前后二里多长地的几十根松木电杆连锁反应，一根接一根断了，雨点似的栽倒在地上，拳头大的白瓷花瓶“砰砰”飞溅起几尺高，碎了。围观的人们惊啦！呆啦！德仁老汉木木地跪在了地上。德义老汉瓷瓷地靠在院墙上，“呜”一声嚎啕起来：“天呀！这下可捅下大乱子啦呀！”

……

黄昏时分，川道大路上驰来一辆绿色摩托车，“嗵嗵”几声熄了火，停在云泉庄。车上下两个后生，恼恼地朝落倒的古槐树走来，前头的那个，远远地向围站在古槐树前的人们开口就骂：“哪个龟孙子做的事？！破坏，明目张胆的破坏！”

云家几个后生手里捏着香烟，忙忙往那两个人手里塞递。几个婆姨女子悄悄溜啦。满强远远躲在人群后面，两个指头夹根烟，有一下没一下地抽着，灰灰地盯着两个公家人。

后头走来的那个后生，把一群争抢着给他递烟的手一拨拉，嗓门尖尖亮亮：“我俩是邮

电所的，后晌县上正召开电话会议，忽地断了音，我们沿一道川上来，才晓得这里几十根电线杆倒啦，话没法通，上边的精神没法传达。罚款事小，弄不好得上法庭哩。”

满强一听沉不住气了，从人群里钻出来，舌弹语乱地说：“我们又不是故意、故意往断弄电线哩！罚款？我没钱；坐牢？我、我不去，谁想去，谁、谁去！”

排头站的那个邮电所的后生，破口就骂：“你小子眼窝瞎咧！哼！不是故意，你跟法官辩去！”

德义老俩口扯住满强的袄襟放声干嚎。德仁老汉从家院里出来，把满强往身后一挡，朝面前两位邮电所的后生弯了弯腰，爽朗地说道：“两个好人呀，让你们不得安生，大老远折腾着跑来，受熬啦！我是云家的老辈，有话咱们进窑里慢慢拉谈，天气冻冷的，甭凉迫了你们的身骨呀！”说着，拉扯住那两位后生，请回自个窑里坐。两个后生见老汉这般善话软，诚心诚意，推辞不开，就随着德仁老汉进了院窑。其他人一看事情有了转折，唏嘘一声，自己散了。

这晚，德仁老汉给两个后生好吃好说了半夜，“三边凤酒”，一颗猪脑肉，二十个炒鸡蛋，两个后生坐在饭桌前，吃得满眉脸油津津的，酒足饭饱之后，火气也就让脱开来了，最后结果是：不追究刑事责任；不另外罚款；仅赔偿杆线损失费，考虑到赔偿费过多，公家皮厚，就挑个大头；云家把古槐卖了，用这个钱堵个眼。

隔过一天，云家全体动员，古槐被锯砍成大段小节，全部卖给收购站，连同那树根，也都一一刨出，砍下，卖给邻庄小木匠做舀水舀尿的勺子。

年关临近，云家被古槐折腾得忙手忙脚，忙完了，大年三十也到了，又都忙着磨面碾米，杀猪宰羊，炸油糕，蒸馍馍……紧紧撵上来的欢乐把这件事给化开了，冲淡了，却冲不掉，洗不净云泉庄的人们从古槐长过的地方来回走动时，无形中觉得身前身后，虚渺渺的，野风凉凉地掠着，明显地缺少了什么很凝重的东西。人们发现满强时不时立在那填平的古槐新土上，瓷瓷地发呆，偶尔，挠着头自言自语道：“把他妈的！谁晓得是这么个结果，还不如就他妈的那样长着算咧。”

过了年，九尽春临，大理河边的柳梢翠了，远处山梁上嫩嫩的地椒草绿了。德仁老汉的老伴自从古槐刨倒之后，黑夜睡在炕上，动不动就来气。天明时分，她早早醒了，叹了一口气，又责备老汉：“当初我就给你说叨过，满强要那树，就让他日弄去，咱老咧，和他娃撬那个劲做甚哩。咱送个顺水人情，众人笑话也只是笑话他后生。这下可好了，老了老了倒把脸皮贴摔在槐树上啦。”德仁老汉听着听着，忽然说道：“悄些，悄些！你妇道人家，不会识个字。‘槐’字咋写？‘木’字旁一个‘鬼’字，有‘鬼’气哩！早早伐了它，咱云家祖辈都安宁。”说罢看看窗缝，外面亮了，德仁老汉翻身爬起来，穿了一身新做的黑卡叽布衣裳，叮嘱老伴再眯一会，他自己赶着黑毛驴往后山地里送粪，出得门来，还是那么精爽神气。路过原来长古槐的地方，曙色中忽然瞅见土缝里冒出来指头粗、巴掌高的一株苗苗，顶头伸出指蛋大的两点小槐叶叶，茸茸的，露珠在叶尖上亮亮的。云德仁老汉瓷住脚，愣愣弯下腰瞅了会，脚尖慢慢地蹭过去，稳稳地抬起腿，那只大儿媳妇刚给他做的白千层底、黑布圆口大鞋，沉沉地向槐苗压下去，研开来，吱吱响，研了好一阵，那绿汁儿把老汉的千层鞋底染得一片青绿。

## 作 品 存 目

### 著 作

| 作者  | 著作及类型        | 出版社           | 出版时间  |
|-----|--------------|---------------|-------|
| 黄富强 | 三边风月(短篇小说选集) |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 1988年 |
| 韩亨林 | 韩亨林硬笔书法选(书法) | 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 1989年 |

### 诗 歌

| 作者  | 作品题目     | 发表报刊     | 发表时间  |
|-----|----------|----------|-------|
| 李丰业 | 靖边新貌     | 《陕西日报》   | 1960年 |
| 王亦群 | 诗四首      | 《河北文学》   | 1966年 |
| 鲍登发 | 毛主席永远在陕北 | 《陕西日报》   | 1974年 |
|     | 大学毕业又回来  | 《陕西日报》   | 1974年 |
| 姚勤镇 | 毛选五卷发表   | 《陕西日报》   | 1974年 |
|     | 怀念刘少奇主席  | 《陕西群众艺术》 | 1981年 |

### 散 文

| 作者  | 作品题目 | 发表报刊          | 发表时间  |
|-----|------|---------------|-------|
| 王亦群 | 晨 曲  | 《青海湖》         | 1962年 |
| 姚勤镇 | 三边风光 | 《陕西日报》、《宁夏日报》 | 1979年 |

### 小 说

| 作者  | 作品题目 | 发表报刊   | 发表时间  |
|-----|------|--------|-------|
| 赵应虎 | 驼 铃  | 《飞天》   | 1985年 |
| 李 丹 | 对 弈  | 《延安文学》 | 1986年 |

### 戏剧、曲艺、音乐

| 作者         | 作品名称及其类型     | 演出、播放情况        | 时 间  |
|------------|--------------|----------------|------|
| 梁 普        | 争水(剧本)       | 陕西省现代戏调演       | 1976 |
|            | 蒙汉游击队(剧本)    | 陕西省建国三十周年献礼演出  | 1979 |
| 温怀德<br>石永强 | 金盆湾(剧本)      | 榆林地区现代戏调演      | 1982 |
| 石永强        | 地头干部(相声)     | 陕西省曲艺调演        | 1976 |
| 李 智<br>陈 勇 | 绚丽的山丹丹(配音报道) | 省广播电台播放,获音乐创作奖 | 1982 |

## 书 法

| 作 者 | 作 品      | 展出(发表)情况          | 时 间  |
|-----|----------|-------------------|------|
| 王亦群 | 隶 书      | 陕西省书法作品展览         | 1964 |
|     | 草 书      | 陕西省书法作品展览         | 1978 |
|     | 行 书      | 陕西省书法作品展览         | 1984 |
| 高 见 | 硬笔书法     | 西安、成都等七大城市巡展      | 1987 |
|     |          | 获全国“三溪杯”硬笔书法优秀作品奖 | 1987 |
|     |          | 全国中学生书法比赛三等奖      | 1988 |
| 杨相如 | 楷、行、隶、草书 | 陕西省书法作品展览         | 1971 |

## 美 术

| 作 者        | 作 品             | 展出(发表)情况     | 时 间  |
|------------|-----------------|--------------|------|
| 侯贵强        | 葬(油画)           | 全国风俗画大奖赛获创作奖 | 1989 |
| 高朗宇        | 塞上人家(国画)        | 陕西省美术作品展览    | 1981 |
|            | 农家喜事(国画)        | 陕西省美术作品展览    | 1982 |
|            | 闹社火(年画)         | 陕西省艺术馆收藏     | 1982 |
| 赵巧英        | 斗鸡(农民画)         | 陕西省农民画展      | 1983 |
| 高彩英        | 小放牛(农民画)        | 陕西省农民画展      | 1983 |
| 崔志英        | 孟姜女哭长城(农民画)     | 陕西省农民画展      | 1983 |
| 熊志明<br>白光才 | 缚沙龙(国画)         | 陕西省科普美术作品展览  | 1979 |
| 吴俊增        | 《血手印》、《假中假》舞美设计 | 陕西省舞台美术作品展览  | 1982 |

## 第二章 新闻广播

## 第一节 报 刊

## 一、发 行

民国年间,本县曾发行《上郡报》,但阅读范围较小。解放区主要发行《解放日报》、《新

华日报》、《延安日报》、《群众日报》、《三边报》年发行量计 1000 份左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报纸发行量逐年增加,1966 年发行 4500 份,杂志 1000 册。以后县委宣传部、县邮电局积极倡导集体、个人订阅报纸,机关单位一般订 5 份左右,农村生产大队、生产队都订 2~5 份。1985 年全县发行报纸 15820 份,杂志 15558 册。此后,由于纸张涨价,报刊也随着涨价,订阅份数减少,到 1989 年,全县订阅报纸 5881 份,刊物 10643 册。主要有《榆林报》、《陕西日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工人日报》、《农民日报》、《解放军报》、《中国青年报》、《参考消息》和《半月谈》、《瞭望》、《求实》以及《家庭》、《中国青年》等。

## 二、出版

《靖边报》1957 年 2 月 1 日创刊,为县委机关小报。办报宗旨为:面向农村,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交流工农业生产经验,指导各项工作。报纸为 8 开双版,周 2 刊。主要刊登本县消息,辟有新闻、通讯、杂谈等栏目。其特点是文章短小,通俗易懂,地方特色明显。年发行量 2000 份左右。1961 年 9 月,接陕西省委通知,《靖边报》停刊,共出版 431 期。

《沙柳》1979 年 4 月 20 日创刊,为县文化馆主办的通俗文艺刊物。辟有诗歌、小说、散文、特写等栏目,仅出版 1 期,发行 1000 份。因刊登两篇反对官僚主义的杂谈,受到个别领导责难而停刊。

《芦溪》1985 年 5 月 20 日创刊。由县文化局、文艺创作研究室主办。辟有小说、诗歌、散文、杂谈、中学生园地等 10 多个栏目。刊登本县专业及业余作者的作品,每年出版 1~2 期,每期印刷 1000 份,不对外发行,只在县内赠阅。1986 年 8 月,省文联主席胡采为《芦溪》题写了刊头,并作了“为广大业余作者开拓新的园地”的题词,作家王汶石作了“文圃新苗”的题词。

## 第二节 广 播

1950 年,中共靖边县委始设收音站,有专职工作人员 1 名。每天收抄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录新闻,编办油印《新闻简报》送领导阅读。1958 年,成立靖边县有线广播站,有站长和编采、播音、发电人员 6 名。机房安装 150 瓦扩大机 1 部,县城街道安装 5 个高音喇叭,每天播音两次。广播站与靖边报社、文化馆、书店等单位合署办公。1962 年底分设广播站。1967 年改称靖边县人民广播站。从 1968 年起各公社陆续建立起广播放大站。1981 年成立靖边县广播事业局,局、站合署办公。1984 年广播局改为广播电视局。1985 年,局、站分设。1989 年底,广播电视局及下属单位共有干部、职工 105 人。计有电动机 19 台,扩大机 30 部,前级增音机 20 部,动圈话筒 26 部,大型录音机 10 部,收讯机 3 部,柴油机 18 台,100 瓦广播调频台 1 部。

### 一、有线广播

1958 年,广播站借用电话线路向农村传送广播。公社安装变压器和喇叭,自建线路向大队通广播。大队再拉专线通向农户。到 1959 年,席麻湾、红柳沟、天赐湾等 12 个公社安装喇叭 300 多只。1965 年,县站到杨桥畔和镇靖架设两条广播专线,长 37 公里,年底全县有 130 多个大队,1290 个生产队通了广播,户安喇叭 5600 只,占全县农户总数的 18%。同时选派 8 名专职线务员,维护线路。1974 年,公社到大队的广播线增到 1880 公里,全县



197个大队,都通了广播,1351个生产队中通广播的有1349个,入队率达99.8%,户安喇叭26570只,入户率达88%。到1979年,全县广播干支线总长3475公里,所有生产队都通了广播,全县安喇叭32100只,入户率达93%。1980年后,农村广播线路提倡实现水泥杆化,而线路维护工作未能跟上,广播入队率下降到63.1%,喇叭入户率下降到69.2%。1983年,在县城街道上安装了334只功率为3瓦的动圈扬声器,使机关干部与街道行人都能听到广播。但是农村广播线路此后却被破坏殆尽,农民普遍听不到广播。

## 二、编采播音

广播站初成立时,只有1人搞编辑,1人搞播音,每天只在晚间播音2小时,主要是转播中央和省台的新闻节目、本县新闻及天气预报。从1965年起,增加晨播1小时。1969年后,改为每天早、午、晚3次播音,同时增加音乐节目。1989年,广播站共有编辑、记者3人,助理编辑3人,播音员3人。每次播音除转播中央台和省台节目外,本县新闻约占20~30分钟。县办节目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广播宣传。

## 三、通讯报道

中共靖边县委、靖边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通讯工作。从1976年起,由宣传部、武装部、广播站密切协作,抓业余通讯工作,每年召开1次通讯员会议,学习通讯知识,交流写稿经验,提高业务水平。广播站与200多名通讯员保持经常性联系,又从基层单位聘请了一部分特约通讯员,组成全县性的通讯网络。这些通讯员每年向广播站投稿2000多篇,有些稿件还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农民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报刊、电台选用。马国廷的《程咬金新传》在《农民日报》“成功之路”有奖征文中获三等奖,魏陵的《走了无义子逢上好邻居》、《治治五官科》,叶洪英、张彦芳的《魂系沙漠》,王再强的《贾老板重念土地经》,张志亮的《家有三百柳吃穿不发愁》,田捷的《古城披绿换了人间》、《沙海新貌》等在省级报刊、广播电台获奖。

# 第三节 电 视

## 一、电 视

1976年,县广播站购回第一台电视机,派人带着电视机和发电机到墩山、老虎脑等山头进行电视讯号的测试,只在老虎脑山顶收到微弱的讯号,图像伴音时有时无。

1978年,在老虎脑山顶建成电视差转台。用50瓦黑白电视差转机1部,收五频道,发二频道,前站讯号源为山西庙前山电视转播台。

1983年,电视差转台迁至县城河东。用HG—50电视差转机,收四频道,发二频道。前站讯号源为横山电视转播台。1984年5月改用SI—0.05—Ⅱ发射机,收四发六,覆盖面积半径15公里,覆盖人口约4万人。据1984年的调查,县北平滩地区的11个乡镇电视图像清晰,县南山区的乡镇,因没有小差转,只能勉强接收,效果较差。

到1989年,差转台有电视差转机2部,卫星地面接收线1部,接收器2部,录像机3部。每天转播两次节目。电视观众可以看到中央台一、二套节目、省台一套节目。

## 二、录 像

1983年6月,横山县电视录像队来本县放映香港电视录像《陈真》,对本县影响很大。

翌年,靖边县广播站购回两台电视录像机,并成立电视录像放映站,开始对外营业。同时一些个体户也购置了录像放映设备,放映电视录像。由于管理混乱,个别单位和个体放映户偷放黄色淫秽录像,在群众中造成极坏的影响。1986年,由文化局、广播局、工商局、公安局等单位组成电视录像管理小组,对录像市场进行了清查整顿,没收了黄色淫秽录像带,严厉处罚了放映人员,查封关闭了未经审批的非法放映户,到1989年,保留合法放映户5户。

### 第三章 文物古迹

靖边县靠近河套,是古文化的发祥地之一,文物古迹遍布全县。既有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又有现代的革命纪念地;既有举世瞩目的万里长城,也有闻名遐迩的帝王故都。金、银、铜、铁、石、陶、瓷、瓦各种文物无所不有,对研究本县及黄河流域的历史文化具有极其重要的参考价值。据1987年全县文物普查统计,全县共有文物分布点207处,现收藏的文物共700余件。

1983年,靖边县文物管理委员会(简称文管会)成立后,宣传党的文物政策,负责全县的文物管理、保护工作。并对全县文物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考查登记。在重点文物保护区青杨岔、统万城分别成立了文物管理所。文物管理、保护工作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 第一节 古遗址

##### 一、小桥畔旧石器遗址

位于县城张家畔西35公里的东坑乡小桥畔村。民国十一年(1922),法国考古学家桑志华和德若基以传教为名,来到小桥畔村进行了小规模的考古挖掘。发现1枚原始人牙齿和一些打制的砾石尖状器、刮削器、象牙化石、被毛犀牛头骨化石及其它动物骨架化石等,桑志华与德若基以法文发表过发掘报告,并命名这里的人类为“河套人”。这些文物均被带回法国。后来,我国考古学家杨钟健也在小桥畔采集到一部分打制石器,据说现收藏在南京博物馆。

##### 二、搭裱沟细石器遗址

1963年,陕西省考古研究队来靖考察长城时,在高家沟公社东7里处的搭裱沟发现1处细石器文化遗址。1981年,榆林地区文物普查队对该址重新进行了考察。遗址范围南起沙旋子沟,北到贺草峁,西达麻城涧,东至坝沟,面积12万平方米。内有沙丘、山峁,系典型的沙丘遗址。遗址内文物极其广泛,主要有鬲、甗、釜、盆、钵、尖底瓶、大口瓶、单耳(双耳)陶杯、陶纺轮、细石器等,陶器的纹饰也丰富多样,主要有绳纹、兰纹、方格纹、划纹、指甲纹等。该遗址内陶器多于石器,但所获石器非常典型。再者,它又距河套细石器文化遗址不远,初步被定为细石器晚期文化遗址,但还有待于进一步考究。1983年公布为县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

### 三、安梁新石器遗址

1981年,榆林地区文物普查队在黄蒿涧公社西南5公里处,发现1处规模较大且保存完整的原始村落遗址。遗址分布于两座沙丘之间,面积为2万平方米。文物工作者在沙丘的西半坡上发现表面非常光滑、呈黑色胶泥质的文化层,厚为2公分。黑色土层下面为灰色土层,厚8~10公分。其中有大量陶片、兽骨、木炭渣以及部分陶器和细石器。陶片多为红色,纹路有兰纹、划纹、方格纹和堆纹等。1983年公布为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此外,近年考古发现,在畔沟乡的南庙山村北脑畔梁背山、董家塔,小河乡的麻黄嘴、校场梁、干皮湾、榆树梁,黄蒿涧乡的瓦碴梁、黄大梁,五里湾乡的营盘梁、二道梁、南岷峽、王克郎沟、边畔、营盘湾、庙湾、五里湾,东坑乡的大桥畔、新桥,红墩涧乡的王家峁(村东村西各1处)华家峁、史家峁、南油坊,乔沟湾乡的朱河沟梁,高家沟乡的鲍新窑、墩山,青杨岔镇的窑湾、老鼠塔,周河乡的营盘梁、巡检司脑畔山(对面),龙州乡的西原山、南梁,新农村乡的尖山梁、新房滩黑芦土圪塄、四朴树,杨米涧乡的宝涧等地分布有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遗址。遗址内出土的文物主要有泥质红陶、灰陶器。这些陶器的纹饰多为兰纹、绳纹、堆纹等。在小河乡的龙城寺,黄蒿涧乡的王尔畔、二道河子、小滩子、南涧、高粱、后沙畔、新庙梁,海子滩乡的柳树湾、蒋家峁、张彪窑、弃河子、庙梁,东坑乡的陆家山、烟墩山、团子场,红墩涧乡的乔梁,席麻湾乡的西树山,大路沟乡的钟管塔、杜梨山、火石梁、西大山、张家沟,镇靖乡的唐家峁子、枣刺梁等地发现商周到战国村落遗址。出土文物和附属文物主要为泥质陶器碎片。陶器的饰纹以素纹为主,也有绳纹、布纹、篦纹等。在杨桥畔乡的瓦碴梁,王渠子乡的麻黄峁、兆虎山、羊路峁、庙山、白草涧,小河乡的前树塔底滩、校场坪,黄蒿涧乡的五合村红土峁,海子滩乡的杨虎台,五里湾乡的烂赞塌,柠条梁镇的大梁峁、马古渠、罗大滩、杨庄、贾石渠,东坑乡的四十里铺,乔沟湾乡的鸦圪塄、平定山、薛家畔,高家沟乡的新窑湾、红硷沿口,三岔渠乡的驴尾巴嘴、贺家峁子、鸦湾村大段地,青杨岔镇的大台、三皇庙,龙州乡的二场地畔、贺家峁、坪庄、校场,天赐湾乡的马路山、瓦碴梁,新农村乡的马圈渠,席麻湾乡的吴家峁、南梁、新窑峁、南峁、陈家窑,大路沟乡的后所岷峽、柴岷峽、小阳塔、柴家湾,杨米涧乡的王梁,镇靖乡的水圪台、麻黄梁、马路畔、七台壕等地分布有秦、汉代遗址。出土文物和附属文物主要有汉代板瓦残片,陶片等,陶片多素面,另有波折纹、绳纹等,器皿有盆、罐、钵、瓶等。在海子滩乡的风梁,中山涧乡的大沙峁,红墩涧乡的瓦碴峁、白瓦碴梁等地分布有宋、元代遗址。出土文物和附属文物有瓷片等。在柠条梁镇的庙畔、老鞑子峁,周河乡的巡检司脑畔山,新农村乡的新房滩村黑垆土圪梁,龙州乡的龙州村西梁等地分布有明、清时遗址。出土文物和附属文物有砖、瓷器等。

## 第二节 古城堡

### 一、长城

本县有秦、明两个朝代的长城遗址。秦长城西起甘肃临洮(今岷县),经六盘山、固原、吴旗入境北上经新城、杨米涧乡到镇靖乡伙场圪折东南经乔沟湾、天赐湾等乡出境,到绥德无定河西岸。县内段现仅存残垣。明长城系成化九年(1473)延绥巡抚余子俊动用民夫

4万人所修。本县段西起中山涧乡的边墙壕,东北至黄蒿涧乡的张窑子,全长78.5公里,城墙高6米,宽4米,夯土筑成。所建戍楼高10米,宽8米,外砌长54厘米、宽24厘米的长砖。从50年代起,戍楼上的砖被拆除殆尽。磨盘坪至钵钵山1段现已塌陷于芦河之中,五台至高墩沙一带保存较好,其他处残垣分明,一般高出地面4米左右。1983年,县政府将龙州至五台1段(长约17.5公里)长城定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二、统万城

位于县城张家畔北58公里处的红墩涧乡白城子村,因其城墙为白色,当地人称为白城子。统万城为东晋十六国时期大夏国都城,因系赫连勃勃所建,故又称为赫连城。始建于东晋安帝义熙九年(413),竣工于十四年(418),北宋淳化五年(994)被废。城墙用大砂、粘土、石灰夯筑而成,夯层清晰,规整细密,其坚“可砺刀斧”。虽经1500多年的风雨剥蚀,人为破坏,但城垣尚存。城分外城和内城。外城垣破坏较严重,但其轮廓依然可辨。内城垣保存比较完整,分为东、西两部分,东城周长2566米,西城周长2470米,城基厚约16米。除东城南垣1段被沙丘压埋外,其它城垣均高出地面2~10米。西城西南角墩台高31.62米,是原城角楼建筑的基础,墩台四壁有横插木条的残留物和脚孔,上下共6级。东南隅有1宫殿基址,坐北向南,由门厅、前殿、后殿组成。东城东部也有1宫殿基址,高出地面约2米。

统万城遗址是全国古城遗址中保存比较完好的1个。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榆林知府徐松命怀远知县何炳勋到统万城进行首次考察,何回去后写《复榆林太守松查夏州统万城故址禀》。1956年陕西省文管会曾派人到统万城进行文物征集,以后,不少学者、教授不辞艰辛,到统万城进行实地考察。城内表露遗物和出土文物极其丰富。上至魏晋南北朝,下迄唐宋,各朝文物均有。已出土的文物铜器有铜印、铜镜、铜佛等,石器有石碑、石鸟兽等,瓷器有瓷兽、瓷灯等,建筑材料有花方砖、条砖、瓦、莲花瓦当、兽面瓦当等。1982年,统万城被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三、镇罗堡城

在县城张家畔南23公里处杨米涧乡镇罗堡村。原名喁口砦,又名镇虏堡。明嘉靖年间架梁城失陷后,又在城北筑镇虏土城,使2城为犄角之势。镇罗堡城西依芦河,东临群山,为要冲之地,城周长1100米,高7~9米不等。南北各有1座城门。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知县吴秉龙奉文补修,销银4050两。嘉庆十四年(1809),大水冲塌南城门楼座,牵及城身1段,后奉文援修。同治六年(1867),被回民起义军毁坏,变为荒城。现遗址尚存。西南角被水冲塌,东城墙由于洪水淤积,几乎与地面平。城内全变为农田。

## 四、清坪堡城

原属横山县,1942年划归靖边县。在县城东40公里高家沟乡境内。清坪堡汉代属白土地,时称白落城,后为砖营儿。明成化初年,巡抚王锐置堡。万历六年(1578),用砖砌牌墙垛口。城依山而建,北、东、南3面环水,东、北城垣是从斜坡劈下10~13米的土崖,外用砖砌而成。东西宽275米,南北长580米,城墙高7~10米不等。整个城呈不规则的长方形。现西、南城垣多被黄沙压埋。据城中现存瓦砾堆推测,城北半部原为1建筑群落。另据当地农民讲,民国年间城内尚有老爷庙、娘娘庙等,每年农历五月十三、八月十三有两次庙会,周围群众云集而来,商品交易十分兴旺。后因黄沙侵袭,庙宇搬迁,变为荒城。

## 五、龙州堡城

在县城东南 18 公里处的龙州乡大涧。汉时置龙州,南北朝时属夏州石堡寨。北宋为范仲淹的哨马营。明成化六年(1470),巡抚王锐在鸦儿巷又筑 1 城。隆庆六年(1572),将城垣加高 1 次。万历六年(1578),用砖砌牌墙垛口。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知县吴秉龙奉文补修,花费银 4470 两。嘉庆十四年(1809),大水冲塌南、北城角各 1 段。同治六年(1867),回民起义军攻陷城堡,后为荒城。

汉代龙州旧城呈正方形,南北两侧沟壑纵横,清流环绕,城基占地面积 120 余亩,现已无人居住,变为农田。城砖被当地农民拆除,土城墙已残缺不全,有五六处豁口。北城被水冲塌,成为深堑。城北有 1 石寨,高 30 多米,3 面悬崖绝壁,南通 1 道,为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地。相传宋代范仲淹曾统兵驻此。后由姓阎的豪强占据,称阎寨子。民国十一年(1922),坪庄地主、民团头子樊幼樵动用民力,拆除城砖重修寨子,环寨掘土、石窑数十孔。同时在南路口筑炮楼 1 个。寨子西、南石壁上凿有崖窑 10 多孔,建粮仓、水井、厕所。现寨墙已全毁,四周残存数孔土、石窑洞。

## 六、其它古城堡遗迹

本县尚有不少古城堡,当时建置情况无考,只将其现状记录如下:

**宁朔城** 俗称龙眼城,在今县城东 24 公里处的杨桥畔乡。北周四年(564)所置。唐武德六年(623)曾置南夏州。宋初城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于城内掘出大量汉唐钱币。现残垣尚存,周长 1200 米,高 3.5~5.6 米。

**李家城子** 在乔沟湾乡李家城子村,延靖公路东侧。城呈梯形,原有东、北门,现仅存北门,为拱形洞门。北垣有马面。城垣周长 1020 米,高 2~8 米,宽 7 米。

**城子坑城** 在乔沟湾乡李家城子村,延靖公路旁,城垣呈梯形,东垣残缺严重,现仅存 30 米,南垣全毁,西垣长 200 米,北垣长 100 米,高 1~4 米。

**李树塔城** 在青杨岔镇黄家湾村,吴定公路西,建于汉代,现可见西、北残垣遗迹,高 1.5 米左右。东、南两垣全毁。

**卧牛城** 在青杨岔镇卧牛城村,建于汉代。现仅有残垣遗迹。

**店家城** 在青杨岔镇店家城村,建于宋代。现存城垣 100 多米,高 2~3 米。

**双城** 在青杨岔镇双城村,建于宋代。其中 1 叫背城,现存南垣长 200 米,西垣长 70 米,高 6 米。1 叫阳城,现存东垣长 40 米,南、西垣长 50 米,高 2~6 米。南城垣形如“凹”字,群众称之为“瓮城”。城东 150 米处有 1 拱形砖洞,门口立砖,书写少数民族文字。此城相传为姊妹 2 人所筑。

**巡检司城** 在周河乡巡检司村,建于明代。城四垣现断断续续,轮廓可见。

**半个城** 在周河乡,建于宋代。现存东、南两垣,长 400 余米。

**城塘城** 在天赐湾乡城塘,约建于明代。城呈正方形,边长 50 米,高 1~3 米。南边有城门豁口。

**城儿河城** 在天赐湾乡王庄,城东西长 200 米,南北宽 100 米,残垣尚存。

**羊圈湾城** 在席麻湾乡羊圈湾村,建于清代。现存残垣,南北长 50 米,东西宽 30 米,高 1.2~2.2 米。

**城子壕城** 在大路沟乡大涧村北,建于宋代。现仅存南城残垣,长 50 米,高 3 米。

古城子城 在镇靖乡古城子,建于明代。城廓尚可辨认,西边城垣被水冲塌。

### 第三节 古墓葬

#### 一、登杆梁古墓群

在县城北 20 公里处的海子滩乡长城村附近。1981 年被榆林地区文物普查队命名为登杆梁古墓群。最大墓道长 20 多米,深 8 米,宽 2 米。有土洞、砖室两种。砖室墓内有大型壁画和陪葬的人骨、羊、狗骨。其中 1 墓内陪葬者达 7 人之多,陪葬人骨多在墓道门,呈爬、蹲、屈等姿势。墓内出土文物以陶器为多,另有铜镜、铜带、铜铡等。经考证系汉代墓群。1983 年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二、波萝梁古墓群

在县城北 58 公里处的红墩涧乡白城子村。墓群规模较大,墓道长 2~20 米不等,土墓居多。砖室墓不足 1/3,大都两层砖过顶,墓门用砖砌成花方格空心,封口处砌 3 层砖。亦有加铁锁带铁环的木门。墓内出土文物有陶、瓷、铜器、古币和墓志铭等。据考系隋代古墓群。1983 年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400 余亩。

#### 三、其它古墓

近年农民在耕地、农田基建中和洪水冲刷后发现一批古墓。其中汉代的有:王渠子乡大黄口村马湾墓群,其墓室一般为长方形顶,长 3.9 米,宽 2.3 米,高 2.2 米,由砖砌而成,发现附属文物有罐、俑、牛、羊等陶制品。杨桥畔乡大桥畔村西老坟梁墓群,发现的附属文物有战国时陶罐和鼎、灯、盘、碗等。镇靖乡河畔墓群,出土文物有罐、俑、羊等陶制品。席麻湾乡葛塘墓群,发现的附属文物有小铜发簪等。新农村乡新房滩村黑垆土圪塔墓群,发现的附属文物多为陶器残片。寨山村寨山墓葬,发现的附属文物为陶片和墓砖等。新庄村马圈渠墓葬,发现的附属文物有陶片和墓砖。五里湾乡烂赞塌墓群,出土文物有陶灶、陶猪和 10 多件陶罐。龙州乡长嘴墓群,出土文物有罐、盆、杯、狗、猪、鸡等陶制品。万庄墓群,发现的附属文物有陶器觚、鼓腹罐、单耳罐等。杨米涧乡郝渠子村北罗家湾墓群,出土文物有牛、猪、鸡、罐等陶制品和汉铁镢 1 把(此物冯生亮家保存)。畔沟乡沙家村南柠条圪塔墓群,出土文物有陶俑 1 件,陶灶 1 件,盆、釜、豆、壶等陶器 14 件。

红墩涧乡白城子一带墓葬较多,已发现的有:刘梁极墙圪塔,华家坬王埋墓,白城子瓦碴梁,刘梁小圪塔,席季滩旗杆梁、八太梁、庙梁古墓群。

明、清代的墓葬有多处,中山涧乡有两处,1 处在中山涧村,1 处在长渠村西,附属文物都为瓷器残片。新城乡数处。

1989 年,青杨岔镇卧牛城村群众发现古墓群 1 处,初步鉴定,多为汉代墓葬,出土文物流失严重。

## 第四节 石窟

### 一、龙城寺石窟

在县城东南 50 公里处的小河乡椿树塔东南。座东向西，里面造像完好。由于山崖崩塌，现无法入内。窟东 30 米处有 1 石洞，为人工开凿，利用情况待考。

### 二、千佛寺石窟

在县城东南 55 公里的畔沟乡沙峽东，建于唐代。石窟深 6.4 米，高 3.3 米，宽 3.1 米。壁上的 3 尊石刻佛像，各具情态，栩栩如生。佛像均高 1.02 米，肩宽 0.4 米，头大、耳大、脸圆，面庞丰满，各乘 0.24 米的莲花座。主佛戴高冠，左右两佛为高发髻，肩披巾，袒胸赤足。

## 第五节 馆藏文物

本县馆藏文物有 8 类，700 余件，完好率为 67%。其中，化石类 17 件，主要有恐龙、牛角、草龙角、鱼、鹿角、猛马象牙白齿、象牙、牛牙齿等；石器类 38 件，主要有斧、铲、凿、镑、镰、杵、锤、玩具及新石器石杵臼、狮子、武士像、纺轮等；玉器类 5 件，有染玉犁头、玉片、玉环、玉刀和玉扣；铜器类 126 件，主要有锅、盒、带盖彩盒、台灯、佛像、钱筒、镜、龟灶、关公像、簋、熏炉、圆壶、方壶、烛台、鼎、洗盆、酒壶、钉扣、印章、铃、箭头、钮扣、兽头带扣、铜俑、挂钱、剑、勺、头钗、马鞍扣、背扣、铆钉、龙头、帽顶盖钮、钱币、车饰铃、钐、盘、甑、釜、博山炉、大泉、羊等；铁器类 23 件，主要有钵、锅、牌位、犁头、鼎、宝剑、磬、锄头、耒铧、三腿锅、蒺藜、烟锅、箭头等；银器类 2 件，即酒杯、钵；瓷器类 70 件，主要有缸、坛、花瓶、碗、钵、灶碟、青花碟、罐、扁壶、双蛋壶、高足杯、壶瓶；砖瓦类 13 件，主要有檐头（滴水）、条纹方砖、花纹砖等；陶器类 434 件，主要有单、双耳罐、直腹罐、孟、盆、鼎、鬲、灶、仓、彩直腹仓、釜、熏炉、筒、杯、奩、灯、单耳簋、豆、鸭蛋壶甑、三足盃、盘、碗、鳖、墩、钵、收魂瓶、酒盅、碟、勺、花瓶、长颈瓶、彩罐、扁壶、彩壶、卧牛、卧狗、卧羊、直立羊、卧鸡、坐佛、卧雀、髑腿、马、彩樽、八乳镜、瓦档、熊、三足器等。

## 第六节 革命纪念地

### 一、青杨岔毛泽东旧居

在本县青杨岔镇，当年为区政府驻地。1947 年毛泽东转战陕北期间于 4 月 5~13 日、8 月 1~3 日在这里先后居住了 11 天，在此起草发表了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中共中央“四·九”通知。旧居为 5 孔土窑洞，左起第一孔为任弼时卧室，第二孔为毛泽东卧室，第三孔为周恩来卧室。1969 年，靖边县革命委员会对旧居进行了维修和布置，成立了毛主席旧居革命纪念馆。室内现陈列有毛泽东、周恩来、任弼时当年使用过的桌、椅、凳等物品。

## 二、小河毛泽东旧居

位于本县小河乡小河村。1947年毛泽东转战陕北期间曾于6月8~9日、6月17日~8月1日在这里居住了47天,并在小河村主持召开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前委扩大会。旧居为3孔石窑洞,右边1孔为毛泽东的办公室和卧室,左边1孔为警卫人员住室。1969年,靖边县革命委员会对旧居进行了维修布置,成立了毛主席旧居革命纪念馆。旧居内现陈列有毛泽东当年使用过的旧木椅1把,油灯1盏和仿制的被褥、用具等。窑洞前左侧有1棵杏树,为当年毛泽东亲手栽种。

## 三、天赐湾毛泽东旧居

位于本县天赐湾乡天赐湾村。1947年毛泽东转战陕北期间于6月9~16日在这里居住7天。旧居为3孔土窑洞,中间开门,两边各有1卧室。当年毛泽东住左边,周恩来住中间。1969年,靖边县革命委员会对旧居进行了维修布置,成立了毛主席旧居革命纪念馆。旧居内现陈列有毛泽东当年使用过的1套旧木桌椅和仿制的被褥、用具等。窑洞前原盖有“厦子”。50年代被房主拆除,1976年又照原样修复。

## 第七节 革命烈士陵园

靖边县革命烈士陵园位于县城西南侧。占地面积10亩。1953年建园,将全县在革命战争年代牺牲的136名本、外籍烈士遗骨搬迁于此。1976年对烈士陵园进行改建维修。1984年,成立烈士陵园管理所。1985年修筑13.8米高的砖混结构纪念碑1座,陈列室8间。截至1989年,陵园共葬革命烈士135名,其中外籍35人,连以上干部56人。原三边特委书记谢唯俊也在陵园内安葬。



# 体 育 志

靖边古为边塞，民俗尚武。明、清时跑马射箭，打拳弄棍，摔跤翻手等军事体育一直较为活跃。

民国时期，本县的体育活动主要以群众自发的游戏、娱乐形式在民间流传。如翻手、摔跤、扛膝盖、踢毽子、赛跑等。既没有重要的设施，又没有专门的体育管理机构。县城高级小学虽然上体育课，但内容主要是队列、步伐等列兵式操练。40年代，篮球活动项目传入本县，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在工余课后组织活动，但队员变化频繁，运动技术较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靖边体育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由县教科兼管体育工作，体育运动在机关、学校乃至农村普遍开展起来。1956年成立靖边县体育运动委员会，通过组织友谊赛、锦标赛，召开体育运动会等形式，促进全县体育事业的发展。到1989年，全县有篮球场地300多个，其中灯光球场1个。田径场地4个，其中标准场地1个。体育活动有田径、球类、体操、射击、自行车等10多个项目。

## 第一章 场地 设施

民国时期，全县仅柠条梁镇有1个面积为1000平方米的公共体育场，安装木制篮球架1副。另有小足球场1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体育事业的发展，体育场地和设施不断增加。县城建成了县体育场、标准田径场和建造优美，造价较高的灯光球场。城乡各公办学校都建起了体育场地。场内一般置有篮球架、排球架、乒乓台、单双杠等体育设施。到1989年，全县共有较大的田径场地4个，其中标准场地1个。钢管篮球架70副（其中农村45副），自制木篮球架200多副，排球架25副，足球门1副，乒乓球台140副（其中水泥台120多副）。

县体育场、灯光球场和标准田径场地为全县最佳场地。

### 一、县体育场

位于县城东大街县工会大楼南，建于1967年。总面积20677平方米，原为田径场地，仅能划4条跑道，无观众区，内安装钢管篮球架3副。1984年标准田径场建成后，该场地

改为球类活动及体校训练场地。

## 二、灯光球场

位于县体育场内西北角,1976年由机关干部、学校师生义务投工建成。南北长52米,东西宽38米,呈椭圆形砖土混合结构。总面积1900平方米,场地使用面积192平方米。内安钢管篮球架1副,设看台15层,可容观众5000多人,总投资22.3万元。

## 三、标准田径场地

1981年6月经靖边县人民政府批准,征用张家畔东河湾盐碱地43亩,1983年发动体委干部、业余体校学生参加义务劳动,经过近两年的艰苦努力,于1984年修成了容有400米跑道的标准田径场地。1985年7月,榆林地区中、小学学生田径运动会在该场地上举行。

# 第二章 体育锻炼

## 第一节 农民体育

### 一、赛 马

流行于县北靠近内蒙的平滩地区。庙会或物资交流会期间,多由地方政府或商会倡办。以柠条梁镇每年六、九月会的赛马场面最为可观。即期,蒙汉男女青壮年衣帽整洁,精神抖擞。座下骏马膘肥体壮,鞍辔一新。赛场彩棚高搭,悬赏示众。比赛以击鼓为令,号令一发,骑手扬鞭策马,如箭离弦,马蹄腾空,尘土飞扬。观众掌声、喝彩声震撼山岳。先达预定地点者为胜。胜者与胜者再进行比赛。得胜者按名次由倡办者赏以绸、布、茶、烟等物。

这种比赛主要是赛骑术、赛速度,也含有赛膘形、赛服色的意思。

新中国成立后,赛马逐渐被其他新兴的文体活动所取代。

### 二、射 箭

明、清时期,乡间武生员延师教习,练习骑射、步射、定期比试。由此得功名者不乏其人。到民国停办。

### 三、摔跤、翻手

百姓劳作之余于田间地头自择对手较量,摔跤形式有“四抱砍腰”、“乱抓毛”、“让后腰”等。

### 四、顶膝盖、赛跑

冬春季节,由儿童们自由组织比赛。一则取乐,二则御寒。

### 五、荡秋千

旧时清明节妇女、儿童将麻绳缢于树间,制作简易秋千架,荡秋千取乐。

## 六、棋类

除象棋外,还有“下方”、“老虎吃羊”、“啃羊蹄”、“吹牛皮”、“灌驴肠”等棋类活动。多在田间地头劳作之余进行,就地画棋盘,以羊粪珠或石子作棋子对弈。

青少年中还有踢毽子、跳皮筋、跳绳、滚铁环等体育活动。

本世纪 50 年代后,随着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一些现代体育项目逐步在民间得以普及,特别是篮球运动在农村发展较快。从 1956 年起,县城多次举行包括农民参加的体育项目比赛。1975 年 8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县体育场举行了为期 5 天的农民篮球运动会,26 个公社都派队参赛。参加人员达 408 人次。1976 年,地区首届农民运动会在靖边举行,项目为篮球、拔河等,本县获男篮第一名,女篮第二名。男篮队代表地区参加陕西省在安康赛区的比赛。

1982 年后,乡村普遍建立了文化站(室)和青年民兵之家,青壮年因陋就简、因地制宜地开展篮球、乒乓球、拔河、射击、摔跤、游泳、爬山、打康乐球、下棋等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但有组织的竞赛活动越来越少。1983 年,梁镇公社文化站被评为陕西省农村体育先进单位。

## 第二节 职工体育

从本世纪 40 年代起,球类和田径运动逐步在镇靖、柠条梁、张家畔等一些机关、学校中开展起来,以篮球为主,足球、排球、乒乓球次之,田径运动也较普遍。

1956 年 3 月,靖边县文教科主办了首届职工篮球竞赛活动,县级 27 个单位参加了比赛。同年 9 月,由靖边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筹备召开了靖边县首届秋季运动会,县级机关 6 个代表队参加了比赛。选拔出的篮球、田径代表队,首次代表本县参加了榆林地区职工运动会。田径项目获全区团体总分第一,男子篮球队获第二名。

60 年代后,各机关单位,还普及了广播体操。县银行、邮电局的职工体育运动最为活跃。1977 年,县人民银行被评为陕西省业余体育工作先进集体。1983 年,又被评为全省推广、坚持第六套广播体操先进单位。

从 1982 年起,在部分职工中开展健身体育活动。到 1989 年,共举办养气功、太极拳、健身操等业余训练班 25 期。这一期间,有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不多进行,只在每年的“5·1”劳动节县级机关举行篮球友谊赛。

## 第三节 学校体育

明、清时,学校不设体育课。民国时期,在高级小学始设体育课,内容除了徒手体操和轻器械(棍、棒)体操外,多半是“立正”、“稍息”、“开步”之类的列兵式操练,因此,人们把上体育课叫做“上操”或“操练”。

本世纪 30 年代末 40 年代初,大批体育名人涌入陕西,特别是受延安红色体育的影响和推动,田径、球类运动在学校得以迅速开展。柠条梁小学在体育课设有赛跑、跳远等门

类。同时,学生中开始学踢“足球”(当时的足球是用牛毛或驼毛揉成圆球,外绕以线)。

50年代初,各学校无专业体育教师,体育课一直以赛跑、做操、球类、队列、游戏等为主要内容。由任课教师自由安排活动。

1957年,靖边中学开始贯彻国家教育部颁发的第一部《中学体育教学大纲》(草案),每周安排两节体育课,开展2~3次课外活动,每天坚持做早操和课间操。1959年开始试行国家体委颁发的《劳动卫国体育制度》。达标锻炼盛行一时。

从1964年起,推行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同时,军事体育也开始在学校试行。主要项目有小口径运动步枪和汽枪射击、投弹、无线电收发报和爬山、夜间军事演习等。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体育设施多遭破坏。体育课停上,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执行中断。从1975年起,在城镇和农村部分学校推行国家体委重新制定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条例》。到1989年,全县有3294名适龄学生达到标准。

体育竞赛是推动学校体育活动广泛开展,提高运动技术水平的重要措施。从50年代中期起,每年“5·1”、“5·4”、“6·1”、“10·1”等节日,县乡各学校都要举行规模不同的体育运动会,以班级组队,进行各个项目的比赛。此外,课余时间的单项比赛和班级对抗赛也是促进体育锻炼的一种重要手段。通过各种比赛,选拔各个项目的优秀队员组建学校体育代表队,代表本校或本县参加各级各类比赛。

从1968年起,城镇幼儿园根据幼儿年龄的特点,因地制宜地开展了相应的幼儿体育运动。主要活动项目是早操、游戏、赛跑、跳跃、投掷等。游戏场地一般设置滑梯、攀登架、肋木、浪桥、转椅、跷板、秋千和多种适合于儿童活动的小器械。

#### 第四节 老年人体育

进入80年代,城镇老年人积极开展体育锻炼,坚持长跑、练养气功、打拳、竞走、散步、做广播操和健身操的人越来越多。1983年9月18日,成立靖边县老年人体育协会。

同年12月31日,县老年人体育协会、县总工会、县体委联合在县体育场举办了靖边县第一次老年人冬季长跑赛。有离、退休老干部和在职老干部30多人参加。比赛项目为男1000~5000米,女1000~2500米。

1984年,有3人参加了榆林地区举办的老年人长跑比赛,1人参加了象棋比赛。

1985年后,老年门球、太极剑、华夏迪斯科、内养功、养生功等锻炼项目在县城老年人中兴起。

## 第三章 体育竞赛

### 第一节 县内竞赛

1956~1989年,在县内共举办地区级运动会4次,参加1132人次;县级运动会22次,参加6700人次;乡镇运动会39次,参加11700人次。运动会期间进行球类、田径、体操等项目的团体及个人竞赛活动。破地区记录者5项8人次,破县记录者45项252人次。共锻炼、培训出二级运动员20名,三级运动员80名,少年级运动员87名。

靖边县历届运动会情况表

| 运动会名称          | 时间   | 地点  | 参加队数        | 参加人数 | 备注    |
|----------------|------|-----|-------------|------|-------|
| 第一届全民运动会       | 1956 | 张家畔 | 9           | 108  |       |
| 第二届全民运动会       | 1960 | 张家畔 | 18          | 284  |       |
| 中学生球类运动会       | 1963 | 张家畔 | 13          | 186  |       |
| 第三届全民运动会       | 1964 | 张家畔 | 27          | 586  |       |
| 第四届全民运动会       | 1971 | 张家畔 | 19          | 368  |       |
| 第三届中学生球类、田径运动会 | 1972 | 张家畔 | 篮7、乒4       | 110  |       |
| 第一届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 1972 | 张家畔 | 27          | 284  |       |
| 首届民兵运动会        | 1973 | 张家畔 | 篮32、军27、田23 | 469  | 含军事5项 |
| 第四届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   | 1975 | 张家畔 | 27          | 450  |       |
| 首届农民运动会        | 1975 | 张家畔 | 26          | 338  |       |
| 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 1976 | 张家畔 | 27          | 334  |       |
| 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 1976 | 张家畔 | 27          | 216  |       |
| 第五届全民运动会       | 1977 | 张家畔 | 32          | 891  |       |
| 中学生田径通讯赛       | 1978 | 张家畔 | 9           | 189  |       |
| 篮球邀请赛          | 1981 | 张家畔 | 10          | 240  |       |
| 第五届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 1982 | 张家畔 | 31          | 310  |       |
| 第六届全民运动会       | 1982 | 张家畔 | 35          | 828  |       |
| 重点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 1983 | 张家畔 | 20          | 189  |       |

## 续表

| 运动会名称      | 时间   | 地点  | 参加队数 | 参加人数 | 备注 |
|------------|------|-----|------|------|----|
| 重点小学篮球运动会  | 1983 | 张家畔 |      |      |    |
| 首届老年人冬季越野赛 | 1983 | 张家畔 | 16   | 83   |    |
| 中学生田径选拔赛   | 1984 | 张家畔 | 10   | 60   |    |
| 省体传校田径达标赛  | 1984 | 张家畔 | 4    | 80   |    |
| 地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 1985 | 张家畔 | 12   | 474  |    |

注：还有几次运动会因无资料而未列入。

## 第二节 县外竞赛

1952年，梁镇(柠条梁)文化馆干部朱效武第一个以本县代表身分参加了陕西省人民体育运动会，获得5000米中跑第二名和10000米长跑第一名的优异成绩。1953年，朱效武又参加了陕西省体育运动会，分别获5000米、10000米中、长跑第一名。同年在西北区运动会上他又以10000米长跑第三名的好成绩为本省、本县争得了荣誉，并被选拔为西北区代表队队员，参加了在北京举行的第一届全国田径、体操、自行车运动会。

1956年，本县职工篮球代表队、田径代表队参加榆林地区职工篮球、田径运动会，获得了男篮第二名，田径团体第一名的好成绩。以后多次派代表队出席榆林地区和全国各省区、县举办的各类运动会。1973年，本县青年篮球队和业体校男子篮球队曾4次代表榆林地区参加陕西省及陕西、宁夏、内蒙3省(区)举办的运动会和协作赛，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1976年，本县农民篮球队曾代表榆林地区参加了陕西省举行的篮球比赛；通过各种项目的体育竞赛，促进了全县体育事业的发展，运动技巧和竞赛成绩也随之提高。

## 靖边县参加省、地及外县运动会取得前三名以上成绩表

| 运动会名称          | 时间   | 项目 | 组别     | 名次 | 备注  |
|----------------|------|----|--------|----|-----|
| 陕西省人民体育运动会     | 1952 | 田径 | 5000米  | 二  | 朱效武 |
|                |      |    | 10000米 | 一  | 朱效武 |
| 陕西省人民体育运动会     | 1953 | 田径 | 5000米  | 一  | 朱效武 |
|                |      |    | 10000米 | 一  | 朱效武 |
| 西北区运动会         | 1953 | 田径 | 10000米 | 三  | 朱效武 |
| 榆林地区职工篮球、田径运动会 | 1956 | 球类 | 男篮     | 二  |     |
|                |      | 田径 | 团体     | 一  |     |
| 榆林地区青年篮球运动会    | 1963 | 篮球 | 男篮     | 三  |     |

续表

| 运动会名称           | 时间   | 项目 | 组别           | 名次 | 备注                |
|-----------------|------|----|--------------|----|-------------------|
| 榆林地区第三届全民运动会    | 1964 | 篮球 | 男篮           | 一  |                   |
|                 |      | 足球 | 男            | 二  |                   |
|                 |      | 举重 | 团体总分         | 三  |                   |
|                 |      | 体操 | 团体总分         | 二  |                   |
| 榆林地区第二届中小学运动会   | 1965 | 乒乓 | 中学男子<br>基层团体 | 二  |                   |
|                 |      | 体操 | 团体总分         | 二  |                   |
|                 |      | 射击 | 男(少)团体       | 三  |                   |
| 榆林地区篮球运动会       | 1972 | 篮球 | 男            | 二  |                   |
| 榆林地区青年篮球运动会     | 1973 | 篮球 | 男            | 一  |                   |
| 榆林地区参加省六届运动会选拔赛 | 1974 | 篮球 | 男            | 二  |                   |
| 陕西省业体校篮球分区赛     | 1975 | 篮球 | 女            | 二  | 比赛名次第一,<br>素质测验第二 |
| 榆林地区小学基层选拔赛     | 1975 | 篮球 | 儿童男          | 三  |                   |
| 榆林地区少年乒乓球选拔赛    | 1972 | 乒乓 | 甲组女单打        | 一  | 李小英               |
|                 |      |    | 乙组女单打        | 三  | 雒小霞               |
| 榆林地区业体校乒乓球选拔赛   | 1973 | 乒乓 | 女团体          | 三  |                   |
| 榆林地区职工基层篮球选拔赛   | 1976 | 篮球 | 男            | 一  |                   |
| 榆林地区首届农民运动会     | 1976 | 篮球 | 男            | 一  |                   |
|                 |      |    | 女            | 三  |                   |
| 榆林地区小篮球比赛       | 1977 | 篮球 | 男            | 二  |                   |
| 榆林地区职工乒乓球赛      | 1977 | 乒乓 | 男团体          | 二  |                   |
| 榆林地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    | 1978 | 篮球 | 男            | 三  |                   |
|                 |      |    | 女            | 一  |                   |
|                 |      | 田径 | 成年团体         | 三  |                   |
| 榆林地区中小學生篮球运动会   | 1979 | 篮球 | 男            | 一  |                   |
|                 |      |    | 女            | 二  |                   |
| 榆林地区职工篮球运动会     | 1979 | 篮球 | 女            | 三  |                   |
| 榆林地区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   | 1979 | 田径 | 女子组          | 三  |                   |
| 榆林地区职工乒乓球运动会    | 1979 | 乒乓 | 男团体          | 二  |                   |

续表

| 运动会名称            | 时间   | 项目 | 组别    | 名次 | 备注   |
|------------------|------|----|-------|----|------|
| 榆林地区重点中小學生运动会    | 1979 | 田径 | 高中团体  | 三  |      |
|                  |      |    | 初中团体  | 一  |      |
| 榆林地区中小學生篮球运动会    | 1980 | 篮球 | 男     | 一  |      |
| 两省(区)八县(校)篮球邀请赛  | 1981 | 篮球 | 男     | 三  |      |
|                  |      |    | 女     | 二  |      |
| 榆林地区第六届全民运动会     | 1982 | 乒乓 | 成年男团体 | 一  |      |
|                  |      |    | 儿童男团体 | 一  |      |
|                  |      | 篮球 | 男     | 三  |      |
|                  |      |    | 女     | 二  |      |
| 定边县乒乓球邀请赛        | 1982 | 乒乓 | 成年男团体 | 一  |      |
|                  |      |    | 成年女团体 | 二  |      |
|                  |      |    | 儿童男团体 | 一  |      |
| 定边县篮球邀请赛         | 1982 | 篮球 | 男     | 一  |      |
|                  |      |    | 女     | 二  |      |
| 榆林地区业余体校篮球调赛     | 1983 | 篮球 | 男     | 三  |      |
| 榆林地区乒乓球选拔赛       | 1983 | 乒乓 | 少年男团体 | 一  |      |
| 榆林地区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    | 1983 | 田径 | 女团体   | 二  |      |
| 榆林地区职工篮球运动会      | 1983 | 篮球 | 男     | 二  |      |
|                  |      |    | 女     | 二  |      |
| 地区参加省一届青少年运动会选拔赛 | 1984 | 乒乓 | 男团体   | 三  |      |
|                  |      |    | 女团体   | 三  |      |
|                  |      |    | 儿童乙组  | 一  | 团体第一 |
|                  |      | 田径 | 女团体   | 一  |      |
| 地区参加省职工运动会选拔赛    | 1984 | 篮球 | 男     | 二  |      |
|                  |      |    | 女     | 二  |      |
| 参加神木县三省(区)篮球邀请赛  | 1984 | 篮球 | 男     | 一  |      |
| 榆林地区职工运动会选拔赛     | 1984 | 乒乓 | 男团体   | 三  |      |



续表

| 运动会名称         | 时间   | 项目 | 组别   | 名次 | 备注   |
|---------------|------|----|------|----|------|
| 榆林地区少年儿童田径运动会 | 1985 | 篮球 | 甲组   | —  | 男女团体 |
|               |      |    | 乙组   | —  | 男女团体 |
|               |      | 田径 | 甲组团体 | —  |      |
|               |      |    | 乙组团体 | —  |      |
| 榆林地区职工乒乓球赛    | 1989 | 乒乓 | 男团体  | —  |      |

### 第三节 裁判队伍

随着体育运动事业的发展和各类体育竞赛的开展,本县逐步培养出一批具有较高业务水平的裁判人员,裁判队伍初步形成。截至1989年,经陕西省和榆林地区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本县获得一级裁判员资格者1名,二级裁判员资格者5名,三级裁判员资格者32名。

## 第四章 人才培养

“文化大革命”前,主要是通过培训体育运动队(或代表队)的方式培训体育人才。具体做法是把各学校运动成绩较好的学生按其特长组成球类、田径、体操等若干运动队,由体育教师或具有某项运动特长的其他科教师担任教练,进行课外训练,组织运动竞赛,提高运动技巧和身体素质。1968年,县委组织青少年、儿童业余训练,从儿童抓起,多年训练,打好基础。1974年,成立靖边县业余体育学校,业体校以中小学为基地,建立业余训练点3个。训练点的训练项目有篮球、排球、乒乓球、足球、体操、田径等。训练时间,每周2~3次,每次1~1.5小时。业体校以篮球训练为重点,足球、排球、乒乓球、田径、射击为开展项目。1977年,经县委决定,业体校改为半读半训业余体育学校,学生食宿、训练、文化学习均由业体校安排。1981年,训练点改为体育传统学校,参加训练的学生达160名,教练员9人。业余体育学校有学生84名,专职教练员6名,兼职2人。从1982年起,业体校将乒乓球和田径作为重点训练项目,每周训练5~6次,日训练2~3小时,寒暑假集中训练。到1989年,业余体育学校共有学生81名,专职教练员6人,兼职2人。该校历年来共向陕西省业余体育学校和陕西省运动技术学院输送运动员3名;有4名学生考入榆林地区体育学校,1名学生考入西安体育学院,9名学生考入其他大学。

# 卫生志

靖边县在解放前,由于地理环境和经济、文化条件的制约,医疗、卫生条件极差。以致有多种地方病、传染病在县内流行,发病率、死亡率均很高。民国十四至二十年(1925~1931),县内鼠疫流行。波及12个乡,106个村,发病1114人,死亡975人,出现了无人村。其时,县内既没有医疗机构,又没有医术较高的医生,仅在镇靖、柠条梁等人口集中的地方有几家小药店和几个稍懂医术的中医郎中,卖药兼行医。但药价昂贵,多数病人无钱就医。偏远山区则更是缺医缺药,群众有病,只能靠服偏方,拔火罐治疗。许多病人因延误治疗而危及生命。

民国二十四年(1935),本县大部分地区获得解放,卫生事业得到共产党和政府的重视。二十六年(1937),卫生工作由县政府三科兼管。三十三年(1944),靖边县抗日民主政府与警三旅驻靖边骑兵团在张家畔西街联合办起军民中西药房,成为本县第一个公办医疗单位。三十六年(1947),县政府一、三科合并为民教科,卫生工作归民教科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医疗卫生事业由教育科兼管,1956年专设卫生科。1957年,文化科、教育科、卫生科合并为文教卫生科。1970年分设卫生局。从五十年代初开始,县、区、乡(公社)、村(大队)各级医院、卫生院、医疗保健站陆续建立。到1989年,全县共有县属医院2个,地段医院7个,乡卫生院19个,工业及其他部门办卫生所(室)8个,有医疗卫生人员356人。基本保证了人民群众防病、治病的需要。

## 第一章 卫生

1955年,本县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委会),当年,开展了以除“四害”(老鼠、麻雀、苍蝇、蚊子),讲卫生,预防天花、麻疹、流型性脑脊髓膜炎、伤寒、霍乱、猩红热、痢疾等传染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并在学校、机关、农村进行了广泛的卫生知识宣传、教育。

1956年6~8月,在以除“四害”为中心的大规模群众爱国卫生运动中,全县共消灭苍蝇64万只,麻雀2878只,挖雀蛋4614个,捕鼠674只,清除垃圾336车,新建厕所163

个,改猪圈 2106 个。

1959 年,本县开展秋季爱国卫生运动,消灭麻雀 94.2 万只(含雀蛋),泥堵雀窝 4.5 万个,灭鼠 20.8 万只,堵鼠洞 9 万个,清除垃圾 2.3 万吨,疏通污水通道 18 条计 8300 米,填平垃圾水坑 5725 个,改良水井 731 眼,整修厕所 2582 个,平整街巷 23 条,泥刷墙壁 20 万平方米。

1960 年 4 月中旬,县爱委会在全县组织卫生大检查,县委书记亲自带队到张家畔、梁镇、镇靖、席麻湾等 5 个公社(场)的 37 个生产队和县级各机关进行了详细检查。检查中清除垃圾 2.5 万吨。新建公共厕所 564 个。通过检查,农村饲养工作有了很大改进,做到了“三有”(有棚、有圈、有专职饲养员)、“三勤”(饲养员勤打扫、勤垫圈、勤起肥)。

1979 年,在“文化大革命”中瘫痪的爱委会恢复。次年,各公社(镇、场)都建立了爱委会。以改善环境卫生、食品卫生、饮水卫生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重新在全县开展起来。城镇街道主要治理“脏、乱、差”;农村狠抓“两管”(管粪、管水)、“五改”(改水源、改炉灶、改厕所、改环境、改畜圈)。同时,加强了卫生宣传教育和卫生法制教育,制定了《靖边县环境卫生暂行管理规定》。1983 年,统一规划了县城街道,挖掉了街道上的杨树,新植油松、侧柏 4000 多株,在农村改造厕所 2564 个,改良畜圈 1750 个。在饮食服务单位安污水缸 284 个,灭鼠 15.4 万只。从 1984 年起,县城陆续建立街道卫生岗 34 个,配备卫生监督员 3 人,固定清洁工 4 人,安放果皮箱 30 个,配备专用运垃圾小四轮拖拉机 1 台。临街机关、企业、住户实行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陈设)。爱委会每年结合“文明礼貌月”活动,发动干部职工、市民、学生清除垃圾,整修街道,粉刷墙壁,栽花种树,保证县城街道和各机关住户院落的清洁卫生。农村基本实现了人有厕所畜有圈,家庭院落整洁,环境优美。

## 第二章 防 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本县卫生防疫工作由靖边县人民医院(1958 年后改为靖边县人民医院)兼管。1971 年 4 月成立靖边县防疫站,有卫生技术人员 9 人。到 1989 年,卫生技术人员增至 27 人,其中中医师 5 人,西医师 14 人,检验士 5 人,主要卫生器械有电冰箱、培养箱、显微镜、72 型分光光度计、干烤箱、水浴箱、 $\text{P}_\text{H}$  $\text{S}_2$  酸度计、比色计、紫外线分析仪、X 光机、茂福氏电炉等,能够开展化学微生物、生化临床检验、血液流行病学调查等,是全县防疫知识宣传和技术指导中心。

###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靖边县流行的传染病主要有痢疾、斑疹伤寒、伤寒及副伤寒、猩红热、流行性脑脊髓膜炎、麻疹、天花、脊髓灰质炎、百日咳、流行性感冒、急性传染性肝炎等 10 余种。其中以天

花、麻疹危害最大。每年春季在儿童中发病率高达40%以上。民国二十四年(1935),靖边大部分地区解放后,党和政府对卫生防疫工作十分重视,从三十四年(1945)开始就提倡新法接种痘苗,预防天花。1953年,本县组织医务人员对全县26400名接种痘苗对象全部给予接种。同时还接种霍乱,伤寒混合疫苗700人份,百日咳菌苗130人份,白喉炎素500多人份。并对麻疹、痢疾、流行性感、猩红热、回归热等流行性传染病患者进行了及时的治疗。1954年,县内麻疹大面积流行,县卫生院组织了3个防治队到麻城洞(今高家沟)、青杨岔、龙州等重病区进行防治,使麻疹得以控制。1969年开始用麻疹减毒活疫苗接种,以后逐步开展了用各种疫苗的预防接种工作。生物制剂主要有痘苗、霍乱菌苗、卡介苗、百日咳菌苗、伤寒及副伤寒菌苗、白喉炎素、破伤风炎素、百白破二三联菌苗、布氏菌苗等。平均每年接种10多万人次。经过多年防治,天花、霍乱、黑热病、白喉等已被消灭,伤寒及副伤寒从1976年以后再未出现,麻疹、流行性脑脊髓炎等得到了控制。到1989年,各种传染病的发病率已降到115.4/100000,比1969年降低90%。

靖边县 1960~1989 年几个年分传染病统计表

| 年<br>度 | 痢疾   |    | 斑疹伤寒 |   | 伤寒及副伤寒 |   | 猩红热 |    | 流行性脑脊膜炎 |      | 麻疹  |    | 脊髓灰质炎 |      | 百日咳 |     | 急性传染性肝炎 |      | 流行性感冒 |   |
|--------|------|----|------|---|--------|---|-----|----|---------|------|-----|----|-------|------|-----|-----|---------|------|-------|---|
|        | 患    | 死  | 患    | 患 | 患      | 患 | 患   | 死  | 患       | 死    | 患   | 死  | 患     | 死    | 患   | 死   | 患       | 死    | 患     | 死 |
| 1960   | 187  | 3  | 7    |   | 50     |   | 2   | 11 |         |      | 647 | 12 |       |      | 107 | 1   | 3       |      | 1117  |   |
| 1965   | 146  |    | 80   |   |        |   | 14  |    |         |      | 380 | 3  | 1     |      | 518 | 1   | 23      |      | 895   | 2 |
| 1969   | 215  |    |      |   | 25     |   | 1   | 11 | 1       | 1871 | 11  |    |       | 425  | 1   | 6   | 1       |      |       |   |
| 1971   | 418  | 2  | 16   |   | 36     |   | 6   | 9  |         | 13   | 1   | 1  |       | 102  |     | 64  | 1       | 1832 | 2     |   |
| 1975   | 105  | 10 |      |   | 1      |   | 5   | 4  | 2       | 2117 | 19  | 2  |       | 3050 |     | 46  |         | 5419 | 2     |   |
| 1978   | 121  |    | 1    |   | 1      |   |     | 33 | 1       | 3    |     |    |       | 5    | 4   | 50  |         | 777  |       |   |
| 1980   | 1655 | 10 |      |   |        |   | 3   | 29 | 2       | 160  |     |    |       | 112  |     | 12  |         | 512  |       |   |
| 1983   | 1970 | 3  |      |   |        |   |     | 1  |         | 25   |     |    |       | 438  |     | 89  |         | 989  |       |   |
| 1985   | 1439 | 2  |      |   |        |   | 12  | 20 |         | 712  |     |    |       | 257  |     | 128 |         | 1189 |       |   |
| 1989   | 83   |    |      |   |        |   |     |    |         |      |     |    |       | 1    |     | 8   |         | 162  |       |   |

##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靖边县对地方病的普查治疗工作开始于本世纪50年代中期,当时的业务主要由文卫局办理。1964年1月成立靖边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文卫局合署办公。“文化大革命”初,工作瘫痪。1971年组建了新的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且配备了3名专职工作人员。1980年,正式成立靖边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地方病的普查和防治工作自此系统地开展起来。

本县从50年代中期起,曾多次组织专业人员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地方病的普查和防治

工作。经普查表明,县内地方病主要有鼠疫、头癣、布鲁氏杆菌病(以下简称布病)、甲状腺肿(以下简称甲病)及氟中毒(以下简称氟病)等5种。其中以甲病和氟病分布最广,危害最大。

### 一、鼠 疫

清道光二年(1822),县内发生鼠疫,高家沟、黄蒿涧、红墩涧、海子滩等地疫情严重。咸丰七年(1860)县内又发生特大鼠疫,死尸遍野,十庄九空。民国十四年(1925)至二十年(1931)的3个年分中,全县12个乡,106个自然村发生鼠疫,发病1114人,死亡975人,出现了无人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将老鼠列为“四害”之首,经常开展全县性的灭鼠运动,使鼠疫得以控制,40年来再未发生。为了进一步做好鼠疫防治工作,本县从1987年开始,在靖蒙边界建立了东起红墩涧乡白城子村,西至柠条梁镇黄蒿塘村,长141公里,宽1公里的鼠防线。每年4~10月份。动员当地群众进行两次全线性的灭鼠工作。通过堵鼠洞、挖鼠穴及药物灭鼠等办法,严密控制内蒙草原的老鼠进入本县。并在黄蒿塘建立了鼠密度监测点,定时监测。

靖边县民国时期几个年分鼠疫情况表

| 流行年代      | 管辖区     | 村 名                                                                                  | 发病人数 | 死亡人数 |
|-----------|---------|--------------------------------------------------------------------------------------|------|------|
| 十四年(1925) | 杨 渠     | 马家口子、小祠堂、徐台、徐家湾                                                                      | 50   | 48   |
| 十九年(1930) | 青杨岔     | 总关口、阳坪、前阳坪、前滩、后街谢台、郑寺、店家城、张家沟、青杨岔、老庄、沈家圪坨、前沟湾、南沟、红石湾                                 | 199  | 163  |
|           | 杨桥畔     | 贾家湾、小河畔、欠井滩、井洼滩、八岔、祁家园子、砖窑峁子、野鸡沟、徐沙畔                                                 | 123  | 110  |
|           | 龙 州     | 马圈、范寺、坪庄、殷家沟、万庄                                                                      | 31   | 26   |
|           | 高家沟     | 戴新庄、张家峪、高家沟、裕褡沟、三道沟、胶泥墩、阳瓜、东门沟、牌楼洞                                                   | 100  | 94   |
|           | 畔 沟     | 祁园子、崖寨、畔沟、上园子、杨儿才峁子、杨台、张梁子                                                           | 41   | 33   |
|           | 柠条梁     | 张家山                                                                                  | 15   | 15   |
|           | 海子滩     | 野麻渠、王干沟、黑河塘                                                                          | 31   | 28   |
|           | 黄蒿涧     | 杨家沟、鲁家湾、打雁峁子、胡家湾、牛皮窑子、海生渠、杨渠、樊窑子、贺阳畔、赵二渠                                             | 147  | 123  |
| 二十年(1931) | 杨桥畔     | 东峁洞、井洼滩、徐沙畔                                                                          | 16   | 13   |
|           | 张家畔     | 熟地畔、新伙场                                                                              | 20   | 20   |
|           | 畔 沟     | 张家峁                                                                                  | 13   | 12   |
|           | 龙 州     | 万庄                                                                                   | 1    | 1    |
|           | 沈 家 圪 坨 | 郑石湾                                                                                  | 11   | 9    |
|           | 红墩涧     | 小界梁、桥梁、上韭菜渠、大墩梁、王家瓜子、干沟子、张木沙梁、白城子、波罗地梁、李家畔、茶店瓜、朱伙场、杨家瓜、下杨家瓜、天马梁、郭家庄、万丰泉、陈家海子、朱掌沟、曹家壕 | 184  | 169  |
|           | 黄蒿涧     | 沙葱梁、杨房子、沙浪河、清水沟、牛皮窑子                                                                 | 58   | 47   |
|           | 海子滩     | 掌高兔、马莲坑、大石砭、熊家峁、容家峁、姜家瓜、白家峁、石家干沟、张园子、杨喇嘛洞                                            | 74   | 64   |

## 二、布 病

从1957年陕西省防疫站在本县检验证实后,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1958年,本县文教卫生部组织医务人员对322人作了血清检查,发现有14人感染了布氏杆菌。1964年,县医院防疫股和县兽医站相配合,用1个多月时间在县内8个大队的8个生产队重点检验了524人,发现阴性患者45人,侵犯率为7.6%。查羊1155只,感染30只,感染率为2.5%;查大家畜62头,发现阳性1头,可疑4头。普查中对疫区从业人员普遍进行了布氏菌苗预防接种。

1971年,在全县范围内作了较细致的普查,共检疫人1221名,羊2216只,发现受感染的人58名,感染率为4.8%;羊208只,感染率为9%。当年对疫区居民及从业人员作了7820份布氏菌苗预防接种,并对受感染的58人作了药物治疗。1975年,防疫人员对1971年查出的58名感染者进行对照复查。对其中的38人作了血清检疫和体查,27人已无症状和体征;对有症状、体征的11人又进行了药物治疗,并对疫区从业人员进行了预防接种。到1984年,布氏杆菌病在全县基本得以控制。陕西省地方病领导小组发给靖边县布氏杆菌病控制区标准证书。

## 三、头 癣

在本县流行历史很长。1960年在全县地方病普查中,共查出头癣患者124人,全部给予药物治疗。

1981年5月继榆林地区头癣病防治学习班之后,县防疫站举办了有县、社卫生人员40人参加的头癣病防治学习班。6月份对全县头癣病进行了普查。应查3400人,实查3300人,查出患者74人,其中黄癣60人,白癣14人,患病率为2.4%。当即对所有患者进行了综合治疗。到年终治愈5人,好转7人,无效62人,此后再未作普查。

## 四、甲 病

俗称大瘰疬、瘦瓜瓜。本县从50年代末开始,着手对该病的普查防治工作。1959年,全县普查发现地甲病患者13例,当即进行了治疗。1971年,在全县154080人中进行普查,发现患者326人,1975年,在全县164051人中进行普查,发现患者292人,1977年,对149862人进行普查,发现患者8886人,发病率为12.8%,其中男3036人,女5850人,按病情分:弥漫型患者6153人,结节型患者2250人,混合型患者183人。主要分布在长城以北的柠条梁、东坑、张家畔、新农村、海子滩、红墩涧、黄蒿涧、杨桥畔等8个公社。普查后,随即派出66名医务人员深入病区进行了两个多月的防治工作,使75%的患者当年基本痊愈,以后通过全县性的食用碘盐预防和对患者采用碘油胶丸治疗,使甲病在本县得以控制,1981年,对两个原发病区——红墩涧公社白城子大队和梁镇公社柳桂湾大队任伙场生产队进行复查,未发现新的患者。

1983年,由于碘盐投放不够及时,甲病又有回升趋势。原发病区的8个公社内有37人复发,新发现患者1人,当即用碘胶丸进行治疗,同时要求供销社保证碘盐供应,加强甲病预防,并将梁镇公社任伙场和杨桥畔公社一大队作为监测点,进行长期监测。1986年,在两个监测点调查513人,查得患者19人,新发病者1人,上次漏查患者1人,发病率为3.7%。1987年,调查546人,查得患者17人,发病率为3.11%。其中新发病者2人。1988年,调查501人,查得患者24人,发病率为4.79%,其中新发12人,复发1人。1989年,调

查 470 人,查得患者 31 人,发病率为 6.59%。其中新发 3 人,复发 7 人。

### 五、氟病

本县从 1975 年开始,对氟病才有所认识。1977 年,在榆林地区防疫站的帮助下,在梁镇公社等地进行了初步调查,检测水样 3649 份,其中高氟水 676 份,饮用者 24598 人,7 月份进行氟病普查,查出氟骨症患者 571 人,氟斑牙患者 2348 人。

1980 年,根据陕西省、榆林地区的要求,全县进行了饮水含氟量测定和流行病学调查。共查饮用井水、泉水、窖水、河水、坝库水 44000 份,含氟量均超过国家规定指标,最高达 26mg/L。

高氟水分布在全县 26 个公社(镇、场),136 个大队,521 个生产队。其中,中、重病区涉及 22 个公社(镇),109 个大队,510 个生产队,以榆定公路沿线、毛乌素沙缘含氟量最高。在对 30286 人的调查中,发现氟骨症患者 4613 人,普查率为 94.7%,发病率为 15.7%。其中 I°3858 人,占患者的 12.7%;II°273 人,占 2.4%;III°18 人,占 0.06%。发现氟斑牙患者 27546 人,发病率为 74.7%。

防治氟病,本县主要采取除氟改水和药物防治等措施。从 1981 年起,到 1989 年,由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和农村饮改水项目办公室负责,利用国际银行贷款,省、地、县投资和群众集资款 870 多万元,在全县 25 个乡(镇)共建水厂 27 个,打水井 1364 眼,水窖 5758 个,安放除氟罐、除氟箱 600 多个,使 32000 多人(占中、重氟病区人口总数的 40%左右)摆脱了高氟水的危害。同时解决了人畜饮用水的困难。对氟病患者多年来一直采用苡蓉丸、复合维生素 B、维生素 C、钙素等药物治疗,疗效显著。





## 第三章 保 健

### 第一节 新法接生

本县妇女生小孩早先均由“老娘婆”接生,其生产方法有坐着生,跪着生,唯独不许躺着生。若遇滞产、难产、胎位不正、胎盘不下等症,或则求神保佑,或由“老娘婆”用手挖扯胎儿,往往造成产妇休克或大出血、产褥感染等,由此死亡者不可胜数。新生儿断脐带用未经消毒的剪子剪,或用破瓷片割、指甲掐等,往往引起新生儿破伤风(俗称“四六风”),死亡率很高。

1953年,靖边县妇幼保健站成立后,积极宣传推广新法接生,每个乡设立1个接生站,配备1~3名新法接生员,用新法接生取代“老娘婆”的旧法接生。次年,全县新法接生人员增至230名,对产妇进行产前检查的16人,产后访视的532人。对44名接生员进行了业务培训,接受新法接生的群众有620人。

“大跃进”的1958年,全县农村建立产院162个,共有接生员195人,张家畔、梁镇、青杨岔新法接生率达90%,其他区乡达75%。

60年代初贯彻“调整”方针,接生站、接生员数量减少,但质量普遍提高。

70年代初,农村大办合作医疗,培训“赤脚医生”,新法接生工作得到了一定的发展。1975年,各公社都配备了妇幼专干(共26人),接生员增为778个,配备产包251个,举办接生员培训班21期,培训接生员334人,新法接生率城镇达90%,农村平均在40%左右。新生儿破伤风死亡仅占出生人数的3%。

1977年,全县狠抓妇幼保健工作,一年内培训接生员1042名,配产包412个,建妇幼卫生工作室110个。新法接生率达到97%,为历史最高峰,新法接生在全县得到了普及。

1981年后,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大队医务、接生人员的待遇问题一时未能妥善解决,新法接生工作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全县新法接生率下降到69.2%左右。

1983年,县妇幼保健站在席麻湾乡搞了新法接生试点,并在全县推广试点经验。全县计划内出生婴儿2247名,有1614名是用新法接生的,新法接生率达到74.1%,1984年上升到94.3%。1985年为91.5%。

### 第二节 妇女病查治

1965年,本县首次对5671名妇女进行妇女病普查,查出患者943人,其中宫颈炎患者92例,盆腔炎97例,阴道炎75例,月经不调419例,不孕症65例,闭经6例,女阴白斑2例,宫颈癌1例,肿瘤5例,子宫脱垂181例。

1977年,县妇幼保健站组织各公社妇幼专干,分成4大组,由各公社卫生院配合,对

全县 26 个公社普遍进行了妇女病普查,共查妇女 21515 人。查出患者 12563 名,患病率为 58.36%。其中子宫脱垂患者 1038 人,宫颈糜烂者 1604 人,盆腔炎患者 538 人,阴道炎患者 1495 人,月经不调者 2922 人,不孕症患者 423 人,普查后,主要对月经不调和宫颈糜烂患者进行了治疗。共治疗 3283 人,治愈 1054 人,治愈率 32.1%。

1979 年,贯彻“以治疗为主”的方针,本县成立了妇女“两病”(即子宫脱垂和尿漏)普查治疗领导小组,在全县开展妇科病普查普治工作。是年,为 40 名子宫脱垂患者采取手术治疗,做尿漏修补术 3 例,上子宫托 50 例,针灸、药物治疗 337 人。1980 年,共查出妇病患者 385 人。其中子宫脱垂者 332 人,对这些患者都给予及时治疗,其中手术治疗 45 人(其中尿漏修补 1 人),子宫全切除 4 人,单纯阴道前后壁修补 6 人,曼氏手术 34 人,上子宫托 184 人,针灸、药物治疗 54 人。

1981 年,县妇保站组织人员对全县做过手术治疗的子宫脱垂、尿漏和上子宫托的患者进行了一次走访。走访结果:子宫脱垂手术 44 例,治愈 42 例,好转 2 例;尿漏修补术 2 例全愈;上子宫托的 95 例,坚持上托的 48 例。

1984 年,全县抽查妇女 950 人,查出患者 169 人,全部给予免费治疗。1985 年共查出妇女病患者 2016 人,治愈 1209 人。

### 第三节 儿童保健

本县从 1954 年起开始实行儿童保健检查工作。当年“6·1”儿童节前后,全县体检儿童 454 人,此后,每年对婴幼儿进行健康检查。“文化大革命”初,濒于停顿。1973 年,体检制度又得以恢复。“6·1”节时,妇保站对张家畔幼儿园、托儿所、城关小学 400 多名儿童进行了体格检查,1977 年对全县 7 岁以下的儿童普遍进行了健康检查。1978 年,妇保站对县城幼儿园、托儿所及部分农村社队的 3130 名儿童进行了健康检查。1979 年,县妇保站举办了育儿知识培训班,对县城幼儿园和二年级以下小学教师进行了健康检查,给全县 42000 多名儿童服用了驱虫药片。1980 年~1984 年,妇保站每年定期对幼儿园、托儿所以及小学一二年级学生进行健康抽查,共体检儿童 1576 人次,并对托儿所保育员进行了健康知识培训。对患有扁桃腺炎、肺结核、支气管炎等病的 145 名儿童给予了及时有效的治疗。

1985 年,县妇保站利用广播、图片、专栏等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儿童保健工作和科学育儿知识。“6·1”节前后,为县城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进行了体检,并建立了健康档案。据统计,全县共有 7 岁以下儿童 32394 人,受检 350 人,其中健康儿童 311 人,占受检人数的 88.7%,发现龋齿 15 例,肺门淋巴结核 12 例,支气管肺炎 1 例,其他疾病 11 例,未发现有贫血及营养不良患儿。

## 第四章 医 疗

### 第一节 医疗机构

#### 一、县级医院

**靖边县人民医院** 为本县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一所医院。该院前身为军民中西药房,系警三旅驻靖骑兵团和县抗日民主政府于民国三十三年(1944)联合创办。三十五年(1946),骑兵团离靖后,更名为中西药房,地址由张家畔西街迁到东街,人员增加到5人。1949年,改为靖边县人民卫生所。1951年又改为靖边县卫生院,人员增加到11人。1953年,延安三边药社并入靖边县卫生院,壮大了该院的资金和技术力量。1955年,卫生院迁往新西街(现址),人员增加到20人。1957年,院内始设5张病床,新购万能手术床、无影灯、高压消毒锅等设备,开展住院治疗业务。1958年卫生院改名为靖边县人民医院,医务人员增加到32人,有病床15张。1959年12月,陕西省卫生厅分配2名医学院本科毕业生来院工作,医院购置了国产200毫安透视机1台,医疗技术水平明显提高。不但可以治疗一般的常见病和多发病,而且开始做一些较复杂的外科手术。到1989年,医院内设儿科、妇产科、中医科、眼科、口腔科、皮肤科、耳鼻喉科、内科、外科、理疗科、麻醉科等11个临床科室和放射科、病理室、检验室、脑电图室、胃镜室、化验室、B超室等7个医技科室。有病床80张,300~500毫安透视机3台,手术床2台,无影灯2台,牙科综合治疗机1台,病理组织切片机1台,心电图机1台,麻醉机1台,分光光度计1台,恒温箱2台,B型超声波机1台,纤维光束胃镜1台,显微镜3台。有干部职工129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13人,内有中医师3人,西医师27人,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1人,护师13人,中药师1人,西药师2人,检验师2人,其他技师4人,中医士3人,西医士10人,护士20人,助产士1人,中药剂士1人,西药剂士4人,检验士2人,其他技士3人,其他中医2人,中药剂员1人,西药剂员4人,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和中医学徒9人。

**靖边县中医院** 位于张家畔东街,其前身为城关卫生院,始建于1964年,1980年改建为靖边县中医院,人员增加到18人,配有30毫安透视机1台,心电图机1台。1989年,有医务人员57人,其中中医师12人,西医师5人,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1人,中药师3人,检验师1人,其他技师1人,中医士6人,护士10人,助产士2人,检验士1人,护理员2人,中药剂员5人,其他初级卫技人员2人,管理、工勤人员6人。院内下设内科、外科、肛肠科、针灸科、儿科、妇产科、放射科、药剂科、检验科、护理部及办公室等科室。有病床30张,50、200毫安透视机各1台,显微镜3台,心电图机1台,无影灯1台,光电比色计1台。

## 二、地段医院

本县共有地段医院 7 所,均为全民所有制区域性医院。地段医院的前身为区卫生所。1957 年,青杨岔、梁镇、海子滩、杨桥畔、席麻湾、野鸡岔(今周河)6 个区卫生所改为地段医院。当时每个医院有医务人员七八人,医疗设备和医疗技术都比较差,只可治疗一般的常见病和多发病。1973 年成立王渠子地段医院,县文卫局将陕西省结核病医院和西安市红十字会医院下放来本县改造的部分医技人员安排到该院工作,同时配备了透视机、无影灯、手术床等医疗设备,可作肺切除手术。医疗水平超过了县医院。“文化大革命”结束后,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下放人员陆续离开,医疗水平逐步下降。到 1989 年,全县 7 所地段医院共有医技人员 42 人,其中西医师 7 人,中医士 7 人,西医士 13 人,护士 4 人,助产士 3 人,检验士 1 人,护理员 1 人,西药剂员 1 人,其他初级卫技人员 5 人。共有病床 89 张,除可治疗一般的常见病、多发病外,还可做阑尾切除、人工引产、输卵管结扎等手术。

## 三、乡镇(公社)卫生院

1952~1957 年,本县先后在梁镇、青杨岔、席麻湾、杨桥畔、野鸡岔、海子滩等 6 个区建立了农村基层卫生所,后改为地段医院。1958 年,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后,在没有地段医院的公社又先后建立卫生院 11 所。“文化大革命”中,贯彻毛泽东“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各公社普遍建立了卫生院。到 1969 年,全县共有公社卫生院 26 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本县对基层卫生机构作了适当调整,到 1989 年,全县共有乡卫生院 19 所,职工 58 人,病床 78 张。可以治疗一般的常见病和多发病,基本解决了广大群众就近治病的问题。

## 第二节 医疗队伍

清代,县内只有中医、痘师三四人。民国时期增加到七八人。解放区于三十三年(1944)创办的军民中西药房,有医生 3 人,1949 年,靖边县卫生所有卫生技术人员 7 人,其中中西医师 1 人,护理员 3 人,中药剂员 2 人,西药剂员 1 人。从 50 年代中期起,上级人事部门每年分配一定数量的各级卫生学校毕业生来靖边工作,以充实靖边的卫生技术力量。本县也通过办卫生学校、医务培训班等形式,培养了一大批初级卫生技术人员,到 1966 年,全县卫生技术人员增加到 131 人,是 1949 年的 18 倍多。其中西医师 13 人,中医士 13 人,医士 46 人,护士 10 人,药剂士 5 人,检验士 1 人,其他技术人员 43 人,1976 年,全县有卫生技术人员 205 人。1985 年,国营和集体所有制医疗部门卫技人员增加到 321 人,其中中医师 14 人,西医师 23 人,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 1 人,护师 1 人,中药师 4 人,西药师 1 人,检验师 2 人,其他技师 7 人,中医士 31 人,西医士 63 人,护士 50 人,助产士 13 人,中药剂士 7 人,西药剂士 15 人,检验士 9 人,其他技士 11 人;护理员 15 人,中药剂员 2 人,西药剂员 13 人,检验员 3 人,其他初级卫技人员和中医学徒 36 人,另外还有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员 396 人。1985 年后,许多乡、村卫生员转行从事农业和其他生产,农村医生和卫生人员减少。到 1989 年,国营和集体所有制医疗部门共有医务人员 356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322 人。乡村医生、保健员、接生员 200 多人。

### 第三节 医疗技术

清代,中医任鸣凤“精通医理,善参新方”,在全县享有盛名。姬凤翔善针灸,人称“神针”。翁×(名不详)精痘术,走村串乡点种痘苗,预防天花,深受百姓欢迎。民国初年,本县中医郎中只能用中草药和针灸治疗一般的常见病,小桥畔天主堂亦有医院,用西药治疗多种疾病,还能作一般的外科手术,医疗技术比较高。三十三年(1944),县内军民中西药房成立后,部队医生董正山、马生军等坐堂诊治,中西医结合,可治疗一般的常见病和多发病,还可做简单的外伤手术。1951年,靖边县卫生院成立后,医疗设备和医技人员增加,是年首次为1名骨盆畸形患者作了剖腹引产手术。1956年10月,首次为1名急性化脓性阑尾炎患者作了阑尾切除手术。1964年5月,县医院医生为1名先天性膀胱外翻的8岁小女孩作结肠代输膀胱手术成功。1971年7月,县医院医生采用中西医结合,针刺麻醉,为1患者作断肢再植手术取得成功,受到党中央和省、地各级党政机关的重视和表彰。1973年,王渠子地段医院曾为1名患者作肺切除手术取得成功。

80年代,本县工作的大批外籍医技人员陆续离靖返回原籍,有的被外省区高薪聘请而去。本县的医技力量被削弱,医疗水平明显下降,县医院外科只能对腹部、骨科、泌尿外科、烧伤作出诊断处理,能做胃、脾、胆囊切除手术。内科可对脑溢血、心肌梗塞等危重病作急救处理,对肿瘤、血液系统疾病作化疗处理。妇科能做计划生育四大手术(人工流产、人工引产、上节育环、男女结扎)和全剖腹及子宫切除手术,处理妇女常见病、多发病和难产。五官各科能对常见病作出诊断处理,可做白内障、青光眼手术和眼球置换术。中医能对常见病、多发病辩证施治。

### 第四节 医疗制度

#### 一、公费医疗

本县从1952年开始实行公费医疗制度,最初享受公费医疗的干部职工共有421人,是年10月成立了靖边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下简称公管会),医疗费标准每人每月2万元(旧币,折新币2元),由公管会统一掌握使用。凡享受公疗费的干部职工发给公费医疗证,患者凭证到医院治疗。每人每月医疗费超过5万元者,需经公管会批准后,方可报销。

1962年,公费医疗标准改为每人每月1.2元,按标准下拨到单位,由单位统一掌握使用。从1970年1月起,公费医疗标准改为每人每月1.5元,其中1.2元下拨到单位统一支配,0.3元留到县级主管部门解决重病号住院和外出治疗的医疗费用。公疗费实行县、社两级管理,县级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公疗费由县公管会管理;公社成立公费医疗管理小组,管理公社的公疗事宜。

1977年,公疗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0元,1980年增为30元,1984年3月,调整了靖边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公疗费实行公管会与各系统、各单位、各乡镇分级管理的制度,公疗费内20元由卫生局下拨到各单位掌握使用,10元由公管会扣留,授权卫生局统一掌握

使用,主要解决各单位职工在县级以上医院就诊的医疗费用。1989年,全县享受公疗费的干部职工共5000人,全年公疗费支出27万元。

## 二、合作医疗

本县从1969年开始在农村生产大队试行合作医疗制度。1970年继龙州公社合作医疗“一片红”之后,以点带面,在全县大力推广合作医疗制度。到年底,全县194个大队中,有190个实行了合作医疗。共办起合作医疗站184个,占大队总数的98%。经费由生产队(公益金)和社员各筹一半,一般每人每年筹资2~3元。参加合作医疗者,医疗费实行全免或半免。1971年,184个合作医疗站中,实行医疗费全免的有76个,半免的83个,全收费的25个。合作医疗站共办起中草药房33个,全年采集中草药7094公斤。

1973年,根据靖边县革命委员会关于整顿和巩固合作医疗站的精神,对“三类站”进行了整顿,通过整顿财务,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使56%的“三类站”提高到“一类站”水平。各医疗站种植枸杞、黄芪、沙参、大黄、党参等中草药20多种,共收各类中草药材11992公斤。1976年,全县共有合作医疗站182个,站内流动资金在千元以上的有153个,实行全免费的有147个,半免费的31个。

后来,各医疗站不管条件是否具备,单纯追求免费治疗,致使合作医疗站经费有减无增。1978年初,全县合作医疗站总资金为17.8万元,到年底降至15.2元。1979年,成立靖边县合作医疗办公室,对全县各公社的“赤脚医生”分期分批进行了考试考核,给221名合格者发了“赤脚医生”合格证书,并建卡立档。

1982年后,由于实行农业生产承包责任制,合作医疗经费难以筹集,合作医疗制度未能坚持下去。

# 第五章 药 政

## 第一节 药品经营

民国时期,县内的药店很少,较大者有柠条梁镇的永益诚药店、德顺昌药房和合顺隆药房等几家私人药店。主要经销中草药,并能自制简单的丹、丸、散、膏等。

三十三年(1944)后,张家畔军民中西药房,销售中西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梁镇和县城张家畔又先后成立了中西药房、志强药房、健康药房、健强药房等几家私人药店。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中,全县药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县供销社专门设立了药材经营机构,负责药材收购、批发、调拨等。1957年7月成立了靖边县药材公司,全县的药品批发、零售统归药材公司独家经营。从80年代起,实行开放搞活政策,允许私人经销药品。到1989年,县药材公司下设柠条梁、青杨岔两个药材站,4个零售门市部,共有干部职工65人,年药材销售总值146万元,另有私人药店20多家,从

业人员 20 多人。中药、西药种类齐全,数量充足,完全可以满足全县人民防病治病的需要。

## 第二节 药政管理

药政管理主要包括药品检验、培训在职药剂人员、建立各项药品管理制度、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等。

1980 年,靖边县药品检验所成立,先后对全县 16 个医药单位进行了检查,查出霉沤、失效、长期积压的三类药品 109 种,经济损失 1843.87 元,抽查处方 6000 多张,其中有错误的 115 张,占实查处方的 1.9%。1981 年抽查了 13 个单位的各种药品 350 多种,其中查出虫蛀的中草药 46 种,混杂的中草药 51 种,发霉的 11 种,变质变色的西药 28 种,同年驱逐游医、药贩 29 人次。

1982 年,县药检所与工商行政、公安部门紧密配合,对外地来本县的医生、药贩进行了严格审查,凡未经药检所技术鉴定和药品质量检查的一律不准其营业。全年共驱逐游医、药贩 8 人次,对伪劣药品作了没收、烧毁处理。是年,还配合榆林地区药政工作大检查,对本县 7 个单位的中西药作了检查,受检西药 1729 种,查出失效的 20 种,质量不合格的 25 种,名物不符的 35 种。受检中药 2233 种(包括中成药 439 种)。查出串斗的 25 种,虫蛀的 10 种,霉变的 3 种,假品 10 种,混杂的 6 种,有杂质的 20 种,尘土污染的 80 种。总计不合格药品 254 种。

1983 年,抽调全县富有经验的 18 名药政、药剂工作人员,组成 6 个小组,对全县 32 个医药卫生单位的 8733 种中西药品和毒、麻、限、剧药品以及各项规章制度、处方规范标准、医院药剂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下基层医院指导各医药单位整顿药房,先后建立了《调剂室工作制度》、《处方制度》、《中草药加工炮制制度》、《麻醉药品管理制度》、《毒限剧药品管理制度》、《出入库制度》等 10 余项工作制度。各基层医院都建立了药事领导小组。县医院和中医院建立了药事领导委员会,配备了药剂科主任。全年共查处取缔游医、药贩 36 人次,没收假药天麻、雪莲、活络丹 10 余斤。

1984 年 6 月,对全县 33 个医药经销单位进行了检查。查出假药白花蛇 19 条,乌梅 17 斤,各种炮制不合格药品 19 种。在市场上取缔游医、药贩 27 人次,扣留假天麻、假三七等 19 种药品 30 多斤。

1985 年,对药品经营单位进行了整顿验收,核发了靖边县药材公司、青杨岔药材站、柠条梁镇药材站等 3 个单位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同年 7 月,药检所对县药材公司及其他医药单位药工辅导了有关药理方面的知识,经统一考核、考试、体检后,对 56 名成绩合格者给予登记,建立了健康档案。是年,对部分医药部门和个体药店进行了检查,共查出劣药 231 种,计 3540 斤,价值 2300 元,及时采取封存、销毁或退回原生产单位等办法处理。共打击游医、药贩 78 人次;没收并销毁假药 121 种,计 40 余斤。

# 风俗宗教志

## 第一章 风俗习惯

靖边县古为边塞，地瘠民贫，交通闭塞。历代战争频繁，汉族与少数民族长期杂居，在漫长的岁月中，人们逐步形成崇尚忠勇，善习骑射，少事商贾，不较锱铢，吃苦耐劳，衣食简朴，粗犷不羁，淳厚朴实的乡风民俗。

解放后，随着人民生活的改善和文化的普及提高，加之不断地开展移风易俗的教育，县内许多良好的风俗习惯仍然保持，一些陋习已被革除，社会主义新风尚日渐形成。

### 第一节 衣食住行

#### 一、饮食

主食以黄米(即黍米)、小米、荞麦面为主，辅之以玉米、白面、大米和豆类，副食以洋芋、白菜为主(白菜冬储靠腌制)。肉食以猪、羊肉居多，旧时忌食狗肉。饮食习惯：一日3餐，喜食干、稠饭。早饭多为小米粘饭、蒸洋芋、窝头、拌炒面，中午多吃黄米捞饭、洋芋熬白菜，晚饭多为米汤拌炒面或和菜饭。烹调不求精细，吃肉不喜欢掺合过多的蔬菜，不讲究花样，多满足于吃饱吃够。地方小吃有油炸糕、荞面饸饹、荞剁面、荞面饹饹、荞面煎饼、荞面凉粉、黄米馍和以豌豆、小麦混合磨成的杂面等。柠条梁镇的油麻花在省内外小有名气。

饮水以白开水为主，县北部靠近内蒙的地方有饮茶的习惯。逢年过节家家都做米酒、油茶待客。

解放前，人民生活水平极低。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多数家庭注重提高烹饪技术和讲究营养搭配。一餐中有几道炒菜的的家庭渐渐增多，平时饮用啤酒、汽水、果露和高级花茶者亦不少。

靖边人历来多喜欢喝酒，每逢亲朋好友或遇喜庆事，都要用酒招待。席间猜拳行令，伴唱酒曲，尽情取乐，以醉为快，因此有“喝酒图醉”的说法。

#### 二、服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县民多穿土布衣服。男人夏天穿对襟粗布短衫，冬天穿布



棉衣或没面羊皮袄、裤，妇女冬、夏衣都带大襟，钮扣留在右腋上下。男女都讲求衣服宽大，男子头挽白毛巾或戴毡帽，女子头戴手帕或毛巾。无论男女，都穿线遍纳硬布鞋，夏不着袜，冬天则穿毛毡袜、毛线袜或棉布袜。50年代后，衣料以市布、咔叽、华达尼、条绒为主。70年代后，涤确良、涤卡、涤纶等化纤衣料得到普及，冬穿棉衣，外加布罩，羊皮袄用布料扎面，上亚麻大领。手工鞋很少有人制作，多买时兴鞋穿。衣服款式也由手工缝纫的中式短衫、长襟袄、大裆裤改为机制服装。到80年代，衣着讲究美观大方，各类时髦服装广为流行。

旧时妇女喜佩戴手镯、耳环、耳坠、簪子，以金玉质为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这类首饰逐渐被淘汰。70年代后男女普遍戴上了手表。近几年不少女子又开始佩戴耳坠、戒指。

### 三、居住陈设

70年代前，滩涧地家户多住土木结构平顶房，安平板门，小木格窗，多以3间设幢，两间一空为主室，带1耳间，室内砌土炕，锅灶直通炕洞，炕上多铺席、毡。木箱和米、菜缸为主要陈设，富裕之户另有平板柜或三堂柜以及穿衣镜、挂镜等。山区家户多依山劈崖挖土窑居住。一般以3孔为1院，只留1门，安36孔方格窗，各窑之间通巷道。室内陈设次于滩涧地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民居住条件变化很大，城镇居民多修起楼板房，或砖窑洞，滩涧地区居民多修砖土木结构起脊房，山区居民多筑砖接面窑洞。也有砌砖窑或石窑的。家户住房面积一般在100平方米左右，室内多添置沙发、大立柜、组合柜等陈设，通电地区家户陈设已向电视机、收录机、洗衣机等现代化发展。

### 四、行 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靖边县交通极其不便，青壮年出门多靠步行，妇女老人骑牲口。50年代以后，行旅多坐汽车或骑自行车。从80年代起，摩托车逐渐增多。

## 第二节 礼节娱乐

### 一、礼 节

清代以前，“蒙番杂处，户少诗礼，尊卑相见不知坐作礼仪，人有婚丧庆吊之事，每赤头披衣以临之，即绅士、妇女，亦往往短衣出门，登堂见客，略无修检”（光绪《靖边县志·风俗志》）。民国时期略有改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文化教育事业的普及、发展，群众文化素质大为提高，文明礼貌之风逐渐形成。出门行旅，先修容整衣；亲友有疾病危难，均带礼品看望；婚丧大事，带礼品庆吊；来客出门迎接；客至必以烟茶酒饭招待；熟人久别相逢握手问好；路遇互相打招呼；春节相见互相祝福；求人帮助言“请”，受人帮助道“谢”。

### 二、娱 乐

春节和喜庆节日，“青年男女，鼓乐为雉，装扮歌舞”，意为驱逐疫鬼，俗称“社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城乡盛行将歌舞、杂耍融为一体的“大秧歌”。近年来，县城兴办舞会，年轻人多学跳迪斯科、探戈、伦巴、交谊舞等。

在工余、假日，县民有玩扑克、麻将、碰胡纸牌、象棋等习惯。农民田间劳动休息时就地取材，喜玩老虎吃羊、下方(类似围棋)等，小孩以跳皮筋、跳绳、捉迷藏、赶野猪、黄鼬吃鸡、抓碗蛋、弹盖盖、拈杏核、踢毽子等为乐。清明前后，也有放风筝、打秋千的习惯。

### 第三节 节 日

#### 一、传统节日

**春节** 俗称过年，是一年中最主要的节日。从腊月中旬开始，家家户户都忙于作“年茶饭”。腊月二十三都要彻底清理室内卫生，除夕前要糊窗子、贴窗花、贴春联，上坟祭祖，还要捞一碗隔年捞饭。除夕之夜，家家张灯结彩，合家吃丰盛饭菜，晚辈向长辈祝福，大人给孩子“押岁钱”，儿童燃放鞭炮，一家人通宵不眠，称“守岁”。正月初一(或择吉日)，男女老少都穿上新衣服，赶着牲畜到卜定的方向去“出新”。晚辈见长辈祝“康健”，平辈互问“青生”。早饭家家吃扁食(水饺)粉汤，中午吃扁食，名为“揣宝”，扁食馅内包上几枚铜钱(现用硬币)，吃到者为新年有福，当年生财。这天全家团聚，有“初一不出门”之说。从初二起，依次要拜族长、岳父母、舅、姑诸亲戚。初七初八不能拜年，有“初七初八拜的龟子王八”之说。初五，日出前将初一至初五清扫的室内垃圾倒至十字路口，叫送“穷媳妇”；中午吃扁食，叫填“穷坑”。

**人年** 本县庆祝日期不统一，有的家户过初六，叫“人六”，有的过初七，叫“人七”，人年夜，再张灯火庆祝。二更之后，依长幼为序，互相“叫魂”。

**元宵节** 又名“上元节”，在农历正月十五日。这夜大闹社火，除燃放鞭炮、焰火外，还有耍龙灯、舞狮子、踩高跷、跑旱船、赶毛驴、二鬼摔跤、大头罗汉戏柳翠、张公背张婆等舞蹈杂耍。县城最为热闹。

**燎干节** 在农历正月二十三日。晚间，家家门前或院内放两堆火，一叫“人火”，一叫“神火”，合家人都跳越“人火”，叫“燎百病”，忌跳“神火”。

**二月二** 这天男的要理发，妇女要拔脸上汗毛，叫“揭龙盖”，晚上围着宅院撒一圈灰，意为避免蛇蝎袭扰。乡村多闹社火，转“九曲”。

**清明节** 在公历4月5~6日，前一天为寒食。清明这天，家家吃荞面煎饼凉拌豆芽。民间兴上坟祭祖，新郎新娘必须去上坟认“老家亲”。县级机关干部职工学校师生要到烈士陵园扫墓。

**浴佛节** 中国佛教节日，相传农历四月八日，为释迦牟尼生日，乡间多兴庙会。

**端午节** 俗称“端午节”，在农历五月五日。清晨，男女折艾插头，家家悬艾叶，吃粽子或甍糕，饮雄黄酒(以避蛇蝎)，小孩手足系彩绳(以后听到雷声即剪掉)，颈戴香荷包。

**六月六** 这天民间多要晾晒衣物，以防潮湿虫蛀。农家多吃新麦面蒸馍、炖羊肉，乡间有“六月六，新麦子馍馍炖羊肉”的俗语。

**乞巧节** 在农历七月七日，旧时妇女于夜晚在院内陈设瓜果，向织女乞求智巧。现已废除。神话传说这天喜鹊都上天为牛郎织女搭桥，过七月十五日才返回。

**中元节** 在农历七月十五日。家家祭祖，旧时农民在田间挂五彩纸旗。叫“挂天挽”，意思是避免鸟雀危害庄稼。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家家烙月饼，并且互相馈赠。旧时，晚上家家在院内桌上陈列瓜果、月饼献月。

**重阳节** 农历九月九日，叫“重九”，古时以九代表阳数，也称“重阳”。旧时士大夫往往结伴登高宴饮，称为“重阳会”。农家多吃油炸糕，有“九月九，家家油(有)，一家没油(有)九家凑”之说。

**寒衣节** 在农历十月一日。家家折叠纸衣，内充棉花，在室外燃烧，给老家亲“送寒衣”。

**冬至** 多在公历12月22日，家家上坟祭祖，晚上煮羊下水或瓜，叫“熬冬”。

**腊八** 在农历十二月八日，这天，农家格外早起，赶在鸟未离窝前吃杂以肉丁、面饊饊的软黄米“焖饭”，饭中的面饊饊叫“雀脑子”，传说吃下后，下年鸟雀不糟踏庄稼。腊八前夜在门上挂1把新笤帚，叫做“挂籽头”，意在祈下年庄稼籽头重，收成好。同时在磨顶上放1碗水，腊八早晨看哪个方向冰有凸起，即预兆那方丰收。

**祭灶** 在农历十二月二十三日。神话传说，这天灶君要返回天庭，家家吃荞面搅团，意思是糊住灶君之口，上天不言人间恶事。晚上以雄鸡、糖瓜祭灶。

## 二、新节日

**元旦** 在元月1日。又称阳历年，城镇机关、学校多表演秧歌，举办晚会庆贺。农村一般不庆贺。

**妇女节** 在3月8日，机关妇女放假半日。

**植树节** 在3月12日，本县在节日之后，开展大规模的植树造林活动。

**劳动节** 在5月1日，县级机关多开会庆祝，靖边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在节日前后，常举办职工运动会。

**青年节** 在5月4日。共青团靖边县委多举办晚会，邀集县级机关青年干部职工和学校师生参加庆祝活动。

**儿童节** 在6月1日。各学校都开展各种活动。儿童们衣帽一新，载歌载舞，欢庆自己的节日。

**建党纪念日** 在7月1日，各机关多召开纪念会，学习党的基本知识，表彰先进党组织和党员。

**教师节** 在9月10日。1985年第一个教师节，县委、县政府领导慰问教师。节日前后给教师优先供应名牌自行车、彩色电视机等紧俏商品，并给小教三级，中教五级以上的11名教师赠送了“为国育英”的金字匾。各乡镇也都召开了教师座谈会，慰问教师。以后过节均开庆祝会，表彰先进教师。

**国庆节** 在10月1日，机关单位届时升国旗、挂彩旗、彩灯，县城白天有秧歌演出，晚上多举办文艺晚会。

## 第四节 婚嫁喜庆

### 一、婚 嫁

旧时，本县婚嫁风俗冗繁而多讲究。

**订亲** 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不具庚帖,凭口为媒,男方先请媒人到女方家提亲,待允亲后,择吉日订亲,订亲时,男方父亲、舅父、媒人带彩礼酒肉饭食及衣物(俱用双数)到女方家,称“喝酒”,女方要请族长、娘舅来吃喜酒。酒席开始时,男、女方父亲各拔1个塞在酒瓶上的红枣,称“拔酒瓶”。

**商话** 结婚当年或前1年,男方须在中秋节带上酒肉和月饼到女方家通知迎娶大致时间,叫“追节”。男方将具体时间确定后,要择吉日去女方家商量具体迎娶事宜,叫“下礼”或“商话”。

**迎娶** 迎娶前1天,男方要到女方家送“妆穿”。及期,新郎家由伯父、娘舅、2位女傧,以及乐队组成迎亲队伍(人数为单),带上“催妆馍馍”、“离母糕”,拉上供新娘骑乘的“硬马”(富有人家抬花轿)前往女方家迎亲。去后迎亲领事人先要与女方家总管互相敬酒,叫“换盅”,然后要到厨房“参厨”。

新娘离家前,先由新郎姐夫赶毛驴将新娘的嫁装箱子运走,叫“赶箱”。女方也要去1名女婿客“押箱”。

新娘家由叔父、娘舅、兄弟、2位女傧等组成送亲队伍(人数为双)送亲。新娘不论冬夏都要穿“硬衣”(皮衣、皮帽、毡袜),背束“照妖镜”。路上由4位娶、送亲女傧和拢马人护理。迎亲队伍到村时,新郎要骑牲口到村头迎接,新郎家办事人要端上酒菜为送亲众人接风。吹手在此时吹奏最拿手的曲牌,叫“顶庄”。入院后,新郎新娘到天地神位前同拜天地。之后,新郎抱起插香米斗(俗称包斗),新娘由其兄抱起,双双抢入洞房,叫“抢帐”。洞房内有知名长辈先撒五谷驱邪,洞房窗口,姐夫客们用蒸馍打窗子,叫“送儿女馍馍”。新郎上炕,先踩四角,再将“包斗”放在卜定方位,新娘伏于其上,坐着过夜,叫“坐帐”。1女傧将新郎新娘的头发并在一起梳理,叫“并头”。晚上,洞房点1盏红棉线芯长明(命)灯。宾客都吃荞面饸饹,叫“爽铺面”。寝前,娶、送亲女傧要为新郎新娘铺床,床边放置红枣,意为早生贵子。

次日晨,新郎要到送客住处向长辈问安,叫“扶头”。中午,新郎家大宴宾客。宴毕,“站大小”(新郎新娘拜认本家族亲戚的辈份),以本家、外家、姑家、姨家等为顺序放“拜礼”。回洞房时,小姑们在门口让嫂嫂从镜面上拈针,叫拦门试巧。晚上要闹洞房。

第三日,新郎新娘回拜新郎岳父母,叫“回门”,新娘妹妹捏辣子扁食试新郎,叫“耍新女婿”。新娘在婆家住7日,娘家住8日,复回婆家住1个月,再到娘家住1个月,叫“坐对七、对八、对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婚礼中旧俗大部分被改革。订婚,城镇青年男女全为自由恋爱,农村男女双方要互相见面,两人都表示满意之后,才请媒人作伐。男女相爱,不攀门第,不卜命星,注重品德才学。订亲、迎娶礼仪从简,新娘不坐花桥,不穿硬衣,到新郎家不拜天地,不叩头认祖,婚礼庆祝由3天改为1天,提倡新事新办,反对铺张浪费。但在近年,有不少人在婚事上讲排场,耍阔气,大操大办,也有借婚姻索要彩礼发嫁女财的。

## 二、祝 寿

一些富裕之户为老人过60、70、80等寿辰时,请客为老人祝寿。届时,寿堂悬挂寿联,设香桌、点红烛,受祝老人穿寿衣坐正堂受子孙及亲友参拜。一旁有乐队助兴,最后撒糖和铜钱,叫“撒钱积福”。

### 三、满月

妇女生育第一胎,无论男女,娘家人要拿斗米,斗面侍候生育者,叫“守月子”。亲友要带礼去看望,满月时,主家备酒席招待看望者,叫“做满月”。最后主家要向侍候者赠送礼物。有时妇女生几胎后偶生男孩,也往往做满月庆贺。

### 四、上梁、合龙口

盖房上梁、箍窑合龙口都要择吉日进行。这天,邻居亲友自动来帮忙并赠礼品庆贺,主家设宴招待。上梁仪式为:先将各梁檩上毕,只留1根中檩,木匠开酒瓶浇梁,再将中梁缓缓吊起,然后往来边撒“五谷”、红枣、核桃、馍馍等,边说些吉庆话。合龙口仪式与上梁基本相同。

## 第五节 丧 葬

旧时丧葬礼仪甚繁。

### 一、老人葬俗

**送终** 老人弥留之际,男要剃头,女要梳洗,儿女同时要为其穿寿衣,在床边守候,叫“送终”。待其心脏停止跳动后,将1枚银圆或铜钱放入口内,将口、眼揉合,然后请邻居移尸于前庭,铺谷草,盖纸被,再将亡者衣被卷放于墙头,孝子将1只公鸡拧死,献于灵前,名叫“倒头鸡”。

**入殓** 俗称“盛函”。一般停尸3日后进行。先在棺底放7枚铜钱,摆成北斗图案,名“衬背钱”。然后入殓。棺木以柏为上,松次之,杨再次,柳为下,院内搭灵棚,置柩于其内。点长明灯,献上猪、羊、饭食,也有的做“纸扎”献于灵前。孝子轮流守灵。

**戴孝** 入殓后,孝子穿白布孝服,戴拉脚孝布,腰系麻线,鞋罩白布,亲友前来吊丧,亦戴孝帕。

**上祭** 出殡前夜开吊,首先由本家及亲友将羯羊拉到灵前,叫死者“认领”,称为“领羊”,意为给亡者送“驮钱马”。孝子、亲友两人一组跪于灵前院内。本家及亲友按一定顺序依次向亡者祭献饭食。鼓乐队领着端祭食者绕场转游,叫“游食”。富者请僧人超度。

**出殡** 择吉日进行,出殡前夜,孝子要下跪聆听族长、娘舅对亡者的安葬意见。出殡时,先由阴阳先生起“殃”发灵,然后亡者长子在前扛引魂幡,次子头顶棺木随后,由邻居抬柩,孝子们头顶白布在棺前快跑,称为“扯丧”。凡送殡者,都手拿一束柱丧棒(用白纸缠绕的谷草),一路边走边扔。墓坑一般深2米,坑下挖1穴,灵柩下坑入穴,阴阳先生用罗盘测定方向,放上墓砖、桃符。孝子为亡者净脸。墓内放祭食小罐,点长明灯,然后由阴阳先生招魂入墓后,众人(孝子除外)填土掩埋,平地起1米左右高的土冢,上插引魂幡,冢前安祭食桌。

**复三** 葬后第三天,孝子、亲友再到坟前烧纸、祭奠。

**冬七** 葬后,孝子、亲人每7天到坟上祭奠1次,从家门外到坟地一路插纸旗纸伞,七七四十九日为止。

到百日、周年孝子都要祭奠。守孝三年内,孝子不穿艳服,春节门庭依次贴白、黄、蓝对联。

## 二、孕、产期亡妇丧葬法

妇女怀胎或产期死亡后，葬时必须先将尸体用火烧成灰烬，方能入墓掩埋。

## 三、未婚者葬法

不满 12 虚岁儿童死后，不装棺，弃于野外，任由禽兽“抛撒”。12 虚岁以上未婚男女死后，埋葬路旁，坟堆呈狗脊形，“冥婚”（俗称请女骨）后方可入祖坟，坟堆才能埋圆。

## 四、坟地

请阴阳先生选风水好的地方立坟。坟地四周立界，不许耕种，掩埋祖宗之坟叫祖坟，临时埋几年再移入祖坟的叫寄坟。祖坟有 3 代、5 代以至多到十几代的，其间不能空堂断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大力宣传科学，破除迷信，革除旧俗，到 60 年代，丧葬不请阴阳，不择日，不烧纸活。公职人员死亡，单位开追悼会悼念。进入 80 年代后，旧俗又开始恢复。

## 第六节 忌 讳

- 正月男人不剃头（有正月剃头死舅父之嫌）；
- 未生育妇女互不接递食盐（接盐难产）；
- 怀孕妇女忌入产妇屋内（防孕妇采奶）；
- 未婚女子忌入洞房（为避嫌）；
- 晚上忌倒灰土（怕生傻女子）；
- 午后忌看望病人（避日暮之嫌）；
- 老人寿衣忌用黑、灰、白、黄等色，忌用缎料（缎子的谐音为“断子”）；
- 棺木忌用榆木（怕后代愚笨）；
- 平时忌用麻绳、麻线系腰（系麻为戴孝）；
- 已婚女子死于娘家，从窗口抬出，翻墙而过（女不二次离门）；
- 忌穿孝服到他人家（避邪）；
- 母亲在世，儿女忌食猪羊脖杀口骨（称歿娘骨，害怕吃了歿娘）；
- 儿童忌吃猪、羊尾巴（防后怕）；
- 晚辈吃饭忌坐首席，给长辈递饭忌用单手，忌直呼长者姓名；
- 子女忌给父亲理发；
- 儿子忌与父亲猜拳；
- 兄忌入弟媳寝室，忌与弟媳开玩笑；
- 妹夫忌与内嫂、内姐开玩笑；
- 妇女临产忌让人知道（防惊生）；
- 咳嗽、打喷嚏忌对人面；
- 吃饭忌提及不干净的东西；
- 外甥忌在舅舅家剃头（妨死舅舅）；
- 已婚女子忌在娘家过年（怕妨败娘家）；
- 忌从别人头上跳过；

忌从扁担上跷过；  
 对麻脸人忌说“疤子”；  
 对秃头人忌说“光”；  
 对瞎子忌说“瞎”；  
 对狐臭人忌说“臭”；  
 对无子人忌说“焦尾巴”。

## 第七节 陋习

### 一、迷信

旧时，县民特别迷信鬼神。治病请巫神，祈雨抬“神楼子”，遇事抽签打卦卜吉凶，争吵庭讼往往指天誓日，以求神鉴。有为难事，向神灵许愿，乞求保佑。因此，境内庙宇极多，逢节遇会，香火不绝。老百姓平时省吃俭用，艰难度日，为敬神则慷慨解囊，不惜钱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大张旗鼓地开展破除迷信活动，60年代，在全县范围内折除了庙宇，捣毁了神像，并对阴阳、巫神、算命先生等进行教育和改造，基本做到过年不点香烧裱，治病不请巫神，葬人不动阴阳先生。80年代后，又始兴办庙会，修庙宇、塑神像。新建庙宇无论数量还是规模，都超过旧时。迷信活动十分猖獗。

### 二、吸毒

从清末到民国初年，本县富裕之户多种罂粟(鸦片)，不少人吸毒成瘾。“沉痾之习，遍结膏肓，饮鸩如饴”(光绪本《靖边县志》)，许多人因吸毒而倾家荡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严厉打击种植、贩卖和吸食鸦片的犯罪分子，50年代后，种毒、贩毒、吸毒现象基本禁绝。

### 三、赌博

县境内赌博现象在解放前极其严重，国民党政府在柠条梁设立赌场捞取钱财，县民中以赌为业者不乏其人，赌博名目繁多，主要有出明宝、端暗宝、掷骰子、摇单双、碰胡、顶棍、打麻将、掀棋等，有不少人因嗜赌而致家破人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政府，严禁赌博，对制造、贩卖赌具的人和赌头、赌棍或判刑，或劳教，加以改造，对一般参与赌博的人或处以罚款，或批评教育，并且大量地销毁赌具，但因其影响太深，耍赌现象在县内至今仍十分严重。

### 四、缠脚

旧时女子到七八岁，即被强行缠脚，身心受到摧残，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政府颁发了《禁止缠脚条例》，但是缠脚现象仍广泛存在，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缠脚陋习才被根除。

## 第八节 社会新风

### 一、男女平等

旧时妇女受“三从四德”等封建礼教的束缚，地位极其低下。女子幼时要缠脚。一些穷苦人家女子从小就嫁给人家作童养媳。婚姻全由父母包办。在大男子主义的统治下，男人可以随意休妻、纳妾，女人则必须从一而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产党积极倡导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相应的法规。靖边县内历朝历代沿袭的童养媳、纳妾等陋习被废除。女子与男人一样享有上学读书、升学就业、管理国家事务的义务和权利。家庭生活中，男女一样承担家务，继承遗产、妇女从政治、经济、文化上都和男人一样取得了平等地位。

### 二、学习英模活动

从50年代起，本县先后开展向董存瑞、黄继光、邱少云等英雄人物学习的活动，引导青少年一代健康成长。60年代初，又陆续开展向雷锋、王杰、焦裕禄、刘文学等英雄模范人物和“南京路上好八连”等先进集体学习的活动，使国际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为人民服务、艰苦奋斗、自我牺牲等共产主义精神进一步弘扬光大，广大干部、群众在工作和生产中争当无名英雄，不计个人得失；生活中处处为别人着想，助人为乐；在困难时期吃苦耐劳，忘我劳作。尤其是青少年，自动组成学雷锋小组，到车站剧院等一些公共场所维持秩序，打扫卫生；为集体修路、送粪；为鳏寡孤独送柴送水，靖边中学学雷锋小组，曾出席过省、地、县先进代表大会，受到表彰和奖励。

### 三、“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

从70年代末开始，全县开展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活动，广大群众努力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求规范自己的言行，社会主义新风尚逐步形成。1985年5月，本县海子滩乡马莲坑妇女马治英，不顾自己产后仅只39天的虚弱身体，下水抢救救出邻居两名落水儿童，中共靖边县委宣传部、县妇联，中共榆林地委宣传部、地妇联，陕西省妇联先后发出通知，号召向马治英同志学习。

### 四、创建文明单位(村)活动

从1984年开始，本县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和双文明户、五好家庭活动。到1989年底，靖边县石油公司建成为省级文明单位，靖边县武警中队建成为地区级文明单位。全县共建成县级文明单位54个，文明村3个，文明村小组30个，各乡镇命名的双文明户1000多户，五好家庭7500多个。



## 第二章 宗 教

### 第一节 佛教、道教

靖边县多数群众迷信鬼神,但对佛、道的概念大多是含混不清的,他们从自己的适用出发,求风调雨顺敬龙王,求六畜兴旺敬马王爷、牛王爷、山神爷、土地爷,求儿女敬娘娘,求财运亨通敬财神,除灾祛病敬药王,在危难时则乱抱佛脚。从庙宇设置看,一个庙院内玉皇、老君、圣母、龙王、马王、如来、菩萨等五花八门应有尽有,既象佛庙,也象道观,从组织情况看,较大的庙观都有会,设会长,但无固定的会员,也无明确的教规教义,现就寺庙、僧道及其活动情况记述如下:

#### 一、庙 宇

清光绪年间,镇靖堡有庙宇 14 所,新城堡 11 所,柠条梁镇 19 所,龙州堡 9 所,镇罗堡 6 所,宁塞堡 10 所,总计 69 所。

到民国年间,寺院庙宇有增无减,较有名的有镇靖的玉皇阁、七佛殿、老爷楼、娘娘庙、东岳庙、黑虎灵官庙、龙王庙、财神庙;龙州的东岳庙;小涧的玉皇庙;寺嘴的庵禅寺;小河的清凉寺;龙腰镇的大明山庙;清坪的七灵寺;九里滩的海阁寺;柠条梁的老爷庙、三官庙、娘娘庙;三岔渠的纪山梁庙;新城的老爷庙以及清坪寺、寺畔庙、崖寨子庙、柳树湾庙、马家瓜子庙、巡检司庙、大穆山庙、新窑瓜庙、镇罗堡庙、庙梁庙、窑湾庙等。这些庙宇每年都有香烟大会,香客少则几百人,多者几千人。

民国二十四年(1935),靖边大部分地区获得解放,镇靖、龙州等城内庙宇大多被红军拆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积极宣传科学,破除迷信,到 60 年代,神庙俱毁,庙址改作他用。到 80 年代初,农村又刮起修庙风,其中规模最大的是三岔渠乡的纪山梁祖师庙,会长竟有 100 多人。较大的还有龙州的东岳庙;九里滩的佛祖庙;乔沟湾的寺嘴庵禅寺等。

#### 二、僧人及佛事活动

**僧人** 清代光绪年间,靖边县共有僧人、道士 8 人。主要住在镇靖、柠条梁、龙州等庙。到民国时期,县内有僧人 10 名,镇靖各庙 5 人,寺嘴庵禅寺 3 人,柠条梁各庙 2 人。50 年代,全县仅有僧人 6 名。1964 年,全县庙宇被毁,僧人也蓄发,另谋他业。

**佛事活动** 僧人除念经、维修庙宇之外,还为死人做道场,另外也做平安道。

**做道场** 在死者灵棚前或室内用桌凳搭一高台,长老和尚身穿法衣,颈戴念珠坐于顶端(叫“坐法台”),众僧以品级排列,长老领经,众僧附和,鼓乐间奏,笙管齐鸣,时断时续,连续几日,直至出殡。有时也请道教的堂子参与其事。

**做平安道** 又叫打平安醮。是一村或数户人家为祈求平安,请和尚做法事,其形式与

做道场大致相同。

### 三、道教组织

**洪元教** 为道教流派,据靖边县公安局档案资料记载,洪元教于1927年传入靖边,但发展缓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仅有教徒20余名,分布在小河、天赐湾、杨桥畔一带,1956年被取缔。

**同善会** 为道教组织,民国年间在本县零星存在,但人数不多,规模不大。教徒在家设神堂,吃斋念经,每年定期召开一次普会,念经为其主要活动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同善会自行消散。

## 第二节 天主教

### 一、天主教的传入

据《三边收回教区失地大事年表》记述,小桥畔区长神甫贺歌南回忆:清同治五年(1866)前,靖边县有天主教徒来过,回民起义军兴起后离开。同治十一年(1872),比利时传教士叶茂枝由绥远来本县柠条梁传教,开始在张世昌、冯耀世家中秘密进行,被乡民严疯子告到县衙,叶茂枝出示清廷护照,县衙不敢禁止。又据小桥畔、毛团库仑一带老教民和神修人员回忆:清同治初年,山西商户邓、赵、张、任(名字无考)等,在原籍已入天主教。来靖边后每年要到太原(一说西安)请神甫来做一次弥撒,并进行传教活动。另据民国三十一年(1942)一月二十二日《三边天主教堂调查报告》载:天主教在“光绪初年由绥远传入柠条梁”。

由上可以推断,天主教传入靖边应为同治末年到光绪初年之间。

### 二、三边教案

比利时传教士入境后,一边大量购买土地,用土地、籽种、牛犊作诱饵,吸引周围群众入教;一边则勾结当地土豪劣绅欺压不入教群众。教堂拥有大量武器弹药,私设法庭,动辄拘捕无辜百姓,轻则辱骂、罚款,重则鞭答、监禁,以至处死,县民恨之入骨,蒙民的仇恨更深。光绪二十六年(1900)春,有个叫张成德的山东义和团首领来本县柠条梁进行反洋教宣传,宣称能教男子“焚香念咒可以抵抗枪炮”,教女子“学习红灯照,可以腾空驾云”,被当地人称为“能人”。不久,张成德因事回山东,此后又来一名自称奉“能人”之命从泰山前来传教的青山道人。在柠条梁镇刘福兴店内设坛传授法术,有100多男女青年跟其学法习武,共同谋议反洋教之事。这年七月十五日夜,义和团团民、红灯照姑娘、四乡群众会合内蒙乌审、鄂托两旗蒙兵,组成队伍,先捣毁南沙口教堂,继而围攻小桥畔教堂。小桥畔教堂凭籍洋枪和土垣,负隅顽抗,团民连攻20多日,打死洋教士1人,教民10人,但未将教堂攻克。

九月八日,清政府发布“围剿上谕”,指令迪化将军赛伯尔、宁夏布郎叶菊侯、陕西巡抚瑞澂(派统领刘少韩为代表)、乌审旗王府代表、定、靖两县知事及安边二府、柠条梁巡检等,与天主教代表会集柠条梁镇议和,会上签订了丧权辱国的《三边教案和约》(见《附录》)。

### 三、天主教会的扩展

柠条梁和约签定后,天主教势力在靖边县迅速扩展。和约规定:由乌审旗、鄂托克旗、

札萨克旗赔教堂白银 14.35 万两。乌审旗分担 4.55 万两，因无款可筹，遂用大淖碱池作为抵押；鄂、札两旗分担 9.8 万两，现付 3.4 万两，尚欠 6.4 万两无力支付。当时鄂旗王爷年幼，大土索拉基（大臣）因无力筹款，畏罪吞金自杀，政事无人主持，在汉民天主教徒谷群英的调唆下，教堂步步紧逼，迫使鄂旗将长城外 60 里挾边地（乾隆八年准汉民永远居住、垦种，并向内地政府完粮纳税），安边堡捕兔滩、草山梁和红柳河东的荒地（属靖边）作抵押，以 15 年为限，届期无条件归还（抵押期也有 18 年、20 年、30 年之说）。当时汉民以“此系汉民之地，不应当以蒙地抵押于外人”为由抗议，但经地方政府镇压和蒙人劝慰，只好“暂时屈为隐忍”。天主教会获得大量土地和财物后，外依特权，内结官府，不以条约界至为限，恣意向外霸占土地，并且大建教堂，发展教徒。在本县以小桥畔为中心，先后在毛团库仑、硬地梁子、胡家窑子、毛家窑子、沙渠沟、沙路峁子、四十里铺、伊当湾、死羊湾（今广羊湾）、死糜子圪坨等地兴建了教堂。到民国时，又在大黄口子、胶泥湾子、东峁子、羊羔山、新伙场、胡伙场、海子滩、大石砭、掌高兔、杨虎台、席季滩、杨桥畔、九里滩等地增修教堂 10 余处，他们雇用大批长、短工，兼营农牧。凡种不完的土地，以“三七”或“二八”分成租给当地农民耕种，仅租股捐税，每年即可掠夺 10 万多银圆。天主教会规定：教民见教士，必须行长跪、磕头、揖拜大礼；星期天，全体教民必须停工罢市做弥撒；教民男女婚事须经教士同意方能婚配；严禁离婚、参军；不准听书、看戏；教会可随意强制教民家良女充作修母；教士与“二洋人”（教堂中掌柜、会长，为洋教士心腹）有审理诉讼、搜查教民居室的权力。不仅如此，教会还设有镣铐、木枷等刑具。对违反教规者，任意处以重刑。民国八年（1919），毛团教堂外籍神甫林茂利怀疑平民李志福与杜女娃妻有奸情，竟将 2 人活活打死。12 岁的王根根偷吃教堂果子，被抓去用烧红的铁锨烙身，使其遍体鳞伤，卧床数月。白汉村的妻子因生孩子没去念经，被罚打几十大棍。九年（1920）牛起有、刘安应因念经迟到，两家门窗都被捣毁。神甫沙智林在收租逼债时竟将刘大（名不详）、雷永祥活活打死，这个刽子手还勾结国民军张廷祥部下杜生堂，暗杀了解放区五区三乡乡长冯万山和无辜群众米唐娃、徐三元。二十四年（1935），死羊湾村民刘真、刘六兄弟俩因不顺教，被沙智林以“私通红军”罪将刘六捆绑打死，罚刘真糜子 12 石（合 6000 公斤）。

#### 小桥畔天主教堂管辖堂口（靖边境内）

| 主教、区长所在地 | 管 辖 堂 口               | 附设机构  |
|----------|-----------------------|-------|
| 小桥畔堂     | 柠条梁堂、胡家窑子堂、毛家窑子堂、沙渠沟堂 | 学校、医院 |
| 毛团库伦堂    | 硬地梁堂、沙路峁子堂、四十里铺堂、伊当湾堂 | 学校    |
| 死羊湾堂     | 死糜子圪坨堂、大黄口子堂          | 学校    |
| 大阳湾堂     | 东峁子堂、王渠子堂、羊羔山堂        | 学校    |
| 新伙场堂     | 胡伙场堂、海子畔堂             | 学校    |
| 九里滩堂     |                       | 学校    |
| 席季滩堂     | 雷龙湾堂、淖泥河堂（属横山县）       |       |

据靖边档案馆 1960 年资料整理

靖边县境内天主教情况表

民国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 教堂名称 | 占有土地(亩) |      | 教堂负责人 | 国籍  | 教民人数 | 预备教民数(保密) |
|------|---------|------|-------|-----|------|-----------|
|      | 滩地      | 山沙地  |       |     |      |           |
| 小桥畔  | 10000   |      | 文怀德   | 比利时 | 997  | 330       |
| 毛团库伦 | 10000   |      | 葛永勉   | 比利时 | 589  | 280       |
| 硬地梁  |         | 7000 | 文怀德   | 比利时 | 575  | 280       |
| 伊当湾  |         | 3000 | 葛永勉   | 比利时 | 353  | 320       |
| 毛窑   | 9000    |      | 梅齐鼎   | 荷兰  | 290  | 490       |
| 沙路崩子 |         | 3000 | 马进礼   | 中国  | 248  | 170       |
| 大阳湾  |         |      | 马进礼   | 中国  | 397  | 320       |
| 沙渠   |         |      | 梅齐鼎   | 荷兰  | 256  | 220       |

据陕西省档案馆有关资料整理

#### 四、收回教区土地

据中华民国二十四年(1935)三月二十四日国民党《陕西省政府训令》载：早在民国十六年(1927)，安边堡公民田宝斌等就曾“呈请索还侵地”。“民国十七年(1928)六月间……鄂托克旗全体公民代表张葛阿立雅札等，恳请收回旗地”。到民国二十年(1931)后，定边、安边、靖边3县组成挽回领土总会，“派代表陈俊山一再呈请收回失地”。在群众的强烈要求下，陕西省政府从民国二十三年(1934)起，先后派代表冉寅谷、张季鸾、周学昌会同外交部特派冀、晋、热、绥视察专员靳志，与天主教驻宁夏主教石杨修几经协商，终于在二十四年(1935)一月九日于北平签定了《整理陕西三边天主教堂教产协定》，《协定》第一条规定：“所有划分汉蒙界限以南可耕之地，由天主堂让卖于当地汉族农民，其非可耕地与可耕地之无人承买者，均无价移交各县政府，作为官荒……”。第四条规定：“让卖完后，天主堂所持契约之有效部分，只限于天主堂本身建筑及其慈善机关，连同一切附属，例如院落、花园等……。”由上可见，土地“收回”是很不彻底的。三十五年(1946)四月中旬，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收回三边教区土地的议案。由三边分区专署会同靖边与安边两县边区政府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驻城川办事处及地方人士，组成“三边回收教区土地委员会”，于七月四日收回教区占有的土地，八月五日，教士文怀德正式写了《还地文约》，并清算了教堂财务。

#### 五、天主教的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靖边县只剩小桥畔、毛团库伦两处天主教堂。

1950年10月7日，宁夏主教王守礼派神甫张耀世(热河人)主持了小桥畔教堂的教务活动，1951年10月11日又派神甫李景新(热河人)来毛团库伦主持教堂事务。当时，这两处教堂共有修女4人，教徒1115人，其中男教徒579人。

1951年，政府提出驱逐帝国主义，对宗教实行“自治、自传、自养”的革新方针，外籍神

甫全部被驱逐出境。

1954年,经靖边与定边两县教徒倡导,在定边堆子梁成立了靖、定两县天主教爱国委员会,在成立大会上,进一步明确了反帝爱国的宗教方针。1960年,小桥畔教堂和毛团库伦教堂合并,秋季,两个神职人员离开教堂返回原籍,其他人员也都回家,但都未退教,当时有神甫1人,修女3人,教徒3585人,其中男1986人,主要分布在国营新桥农场的宋渠、柳桂湾、毛团库伦、东坑等4个作业站。

同年10月8日到11月底,根据上级指示,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本县开展了宗教制度改革运动。县委一名副书记带领工作组,深入到天主教徒集中区,本着“砍大树”、“揭盖子”的方针,采取“分散鸣放,集中斗争;反复揭发,反复斗争”的方法,将神甫张耀世揪回批斗后判处徒刑,对修女折玛利亚也进行了批判斗争。教堂财产由集体接收管理,神、修人员就地安排。至此,天主教活动濒于停止。

1962年,落实宗教政策后,允许教徒集体或个人举行合法宗教活动。把赶出来的修女高尚志、折玛利亚和两个残疾教徒又接回小桥畔教堂,并退赔了部分原教堂的财产。天主教活动恢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天主教被作为“横扫”对象,县委常委会于8月26日会议研究决定:“1. 取消爱国会组织,打碎神像,搞掉教堂,现居堂内修女折玛利亚和两个久居教徒(残疾)迁出教堂由生产队进行安排。2. 教堂所有财产如拆下的木料、砖、瓦,现有房屋、树木、宗教用品等,除给学校留部分修缮材料,绸缎、布料分给当地贫下中农外,其余全部收归国家”(摘自中共靖边县委《关于搞掉天主教堂和财产处理意见的请示》)。毛团库伦和小桥畔两个教堂先后于1967、1968两年被拆除。天主教活动停止。

靖边县天主教改革情况表

1960年11月25日

| 类 别<br>单 位 | 退教<br>户数 | 退教<br>人数 | 宣传<br>人数 | 贴大字<br>报(张) | 鸣放意<br>见(条) | 交出捻<br>珠(串) | 交出<br>圣像 | 交出<br>经本 |
|------------|----------|----------|----------|-------------|-------------|-------------|----------|----------|
| 宋渠站        | 193      | 463      | 11       | 27          | 125         |             |          | 2        |
| 东坑站        | 172      | 1673     | 17       | 34          | 131         |             |          |          |
| 柳桂湾站       | 35       | 167      | 41       | 47          | 158         | 2           | 16       |          |
| 毛团站        | 68       | 304      | 32       | 289         | 1224        | 3           | 75       | 38       |
| 合 计        | 468      | 2607     | 101      | 397         | 1638        | 5           | 91       | 40       |

据靖边县档案馆1960年第24卷资料

## 六、天主教的恢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县开始落实宗教政策。从1979年4月起,小桥畔、毛团库伦一带部分老教民又恢复了教务活动。1982年,毛团库伦神甫马明德在其侄儿院内盖起3间西房,作为临时教堂。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靖边县委员会成立后,专设宗教科,主管宗教事务。1985年1月,由宗教科出面,与县财政局、东坑乡政府共同协商,签定了《清

---

还宗教团体房屋协议书》，酌情退赔“文化大革命”期间拆教堂的损失 39060 元。同年在毛团库伦村由教民投工，建起 1 座教堂。神甫马明德被选为政协靖边县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此后于 1987、1989 年分别在小桥畔、黄蒿塘各建教堂 1 处。1989 年底，全县共有神职人员 8 人，其中神甫 2 人，修女 6 人，教徒 5500 人，马明德于 1988 年病故后，神甫张少义、白兴全于 1989 年被补选为政协靖边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 方 言 志

靖边方言属晋语语系,其语音、语汇、语法与普通话大致相同,但也有一定的差别。其特点是:语音重,鼻音大,入声调多,阴阳不分;词语丰富生动,保留有许多文言词语,还有许多生涩难懂的地方词语;词法殊异有趣,词缀较多,颇具地方特色。

就靖边方言本身而言,根据地域不同,在语音上也有一定的差异,大体上可分为3个小方言区:以县城张家畔镇话为相对标准的靖边话,包括张家畔、新农村、杨桥畔、海子滩、红墩涧、黄蒿涧、东坑、席麻湾,杨米涧、小河、天赐湾、乔沟湾、龙州等十几个乡镇;县东南部青杨岔镇和畔沟乡在语音上接近绥德话;西南部柠条梁镇、三岔渠、中山涧、王渠子、水路畔、新城、周河、大路沟、五里湾等乡因受吴旗话及定边话影响,和标准靖边话又有一定的差异。

与标准靖边话相比较,梁镇话少一鼻辅音声母  $\eta$ ,系其主要特点。靖边话中以  $\eta$  作声母的音节,梁镇话均以鼻辅音  $n$  为声母,韵母不变,诸如“安” $[n\text{æ}^{33}]$ 、“娥” $[nuo^{33}]$ 、“沔” $[nou^{52}]$ 。

青杨岔话在声母、声调上,与靖边话基本相同;而韵母,声韵配合关系差别较大。青杨岔话没有入声韵母  $a'$ 、 $ua'$ 、 $ia'$ 、 $ye'$ ,系其显著特点。

靖边话以  $a'$  作韵母的音节,在青杨岔话里一部分以  $a$  为韵(声母不变、下同),诸如“发” $[fa^{33}]$ “杀” $[sa^{33}]$ ;另一部分以  $\text{ə}$  为韵,诸如“没” $[m\text{ə}^{33}]$ 、“热” $[z\text{ə}^{33}]$ 。

靖边话中以  $ia'$  作韵母的音节,青杨岔话除于声母  $t\text{c}$ 、 $t\text{c}'$  后读  $ia$  者而外,其余皆以  $ie$  为韵,诸如“铁” $[t'ie^{33}]$ 、“跌” $[tie^{33}]$ 。

$ua'$  韵音节,在青杨岔话中多为  $uo$  韵音节,且略带卷舌动作。

$ye'$  韵音节,青杨岔话全以  $ye$  为韵。

青杨岔话中, $\text{ə}'$  组韵母的塞音韵尾  $ʔ$  的喉塞已较松,音感不很显著。

没有韵母  $yo$ 。

多出韵母  $\text{ə}$ , $\text{ə}$  可与声母  $p$ 、 $p'$ 、 $m$ 、 $f$ 、 $v$  相拼,诸如“泼” $[p'\text{ə}^{33}]$ 、“没” $[m\text{ə}^{33}]$ 。

青杨岔话中,以  $\text{ɿ}$  作韵母的音节较多,诸如“蛇” $[s\text{ɿ}^{33}]$ 、“惹” $[z\text{ɿ}^{33}]$ 。

靖边方言作为地方话,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当地人与域外人的交际往来,乃至影响到本地文化的进步与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人民文化水平的提高,社会交往的频繁,以及普通话的推广,一些生涩怪僻的方言土语逐渐被淘汰,群众语言缓慢地朝着文明、标准化发展。

# 第一章 语 音

## 第一节 语音分析

### 声 母

靖边话有声母 24 个,零声母  $\phi$  在外。列表如下:

p 布半 p‘怕皮 m 妹母  
 f 飞父 v 乌问  
 t 到挡 t‘太彤 n 南女 l 兰流  
 k 果官 k‘开亏 ŋ 安袄 x 花河  
 tɕ 鸡将 tɕ‘秋枪 ɕ 小像  
 tʂ 知主 tʂ‘床穿 ʂ 声石 z 软人  
 ts 子争 ts‘此齿 s 生散 z 吟

声母的发音方法、部位等与普通话大致相同。

### 韵 母

靖边话有韵母 39 个,儿化韵在外。列表如下:

|       |        |        |        |
|-------|--------|--------|--------|
| a 大沙  | ia 家霞  | ua 瓜华  |        |
| a' 八没 | ia' 百甲 | ua' 脱刮 |        |
| ə 蛇车  |        | uo 多科  |        |
|       | ie 爷绵  |        | ye 冤恋  |
| ər 儿二 |        |        | ye' 绝雪 |
| ? 资词  | i 西泥   | u 母祖   | y 驴女   |
| ʌ 知迟  |        |        | yo 嬉   |
| ə' 不的 | iə' 笔力 | uə' 秃绿 | yə' 曲续 |
| ai 买爱 |        | uai 帅坏 |        |
| ei 杯飞 |        | uei 堆推 |        |
| au 宝好 | iau 秒交 |        |        |
| ou 偷狗 | iou 油牛 |        |        |
| æ 班陝  |        | uæ 传欢  |        |
| aŋ 帮丧 | iaŋ 羊娘 | uaŋ 光黄 |        |
| əŋ 本风 | iŋ 民侵  | uŋ 东彤  | yŋ 云君  |

韵母的发音方法、部位等与普通话大致相同。



## 声 调

### ①单字调

靖边话单字调四个,轻声在外。列表如下:

| 调类       | 调值  | 例字   |
|----------|-----|------|
| 平声(中平)   | 33  | 钢轻专丁 |
| 上声(半低降升) | 213 | 买卵古口 |
| 去声(高降半低) | 52  | 柱大跳慢 |
| 入声(中短)   | 3   | 不木刮桔 |

调号系采用五度制声调符号。

较普通话而言,靖边话阴阳不分,多入声调,此为靖边方音声调上的显著特点。

### ②两字组连读变调的一般规律

平声在两字组连读中不变。

去声在两字组连读中不变。

入声在去声、入声前不变;在平声、上声、轻声前读高短促调 5:

“入声、平声”3—5—33 木瓜 mə<sup>7</sup>kua      铁人 t<sup>5</sup>ia<sup>7</sup>zəŋ

“入声、上声”3—5—213 木偶 mə<sup>7</sup>ŋou      铁杵 t<sup>5</sup>ia<sup>7</sup>tʂ<sup>5</sup>u

“入声、轻声”3—5 木头儿 mə<sup>7</sup>t<sup>5</sup>our      铁铃儿 t<sup>5</sup>ia<sup>7</sup>liŋr

上声变调如下表:

| 后字<br>前字 | 书 33                                | 马 213                                | 树 52                                | 笔 3                                 | 图儿                                   |
|----------|-------------------------------------|--------------------------------------|-------------------------------------|-------------------------------------|--------------------------------------|
| 买 213    | mai <sup>21</sup> ʂu <sup>33</sup>  | mai <sup>21</sup> ma <sup>213</sup>  | mai <sup>21</sup> ʂu <sup>52</sup>  | mai <sup>21</sup> pie <sup>3</sup>  | mai <sup>21</sup> t <sup>5</sup> ur  |
| 小 213    | ɕiau <sup>21</sup> ʂu <sup>33</sup> | ɕiau <sup>21</sup> ma <sup>213</sup> | ɕiau <sup>21</sup> ʂu <sup>52</sup> | ɕiau <sup>21</sup> pie <sup>3</sup> | ɕiau <sup>21</sup> t <sup>5</sup> ur |

## 第二节 声韵配合关系

靖边话声韵配合关系与普通话大致相同,详见下表。

靖边话声韵配合关系

| 四呼          | 例字<br>韵母 | 声母       | p         | p'        | m        | f        | v        | t         | t'        | n        | l        |
|-------------|----------|----------|-----------|-----------|----------|----------|----------|-----------|-----------|----------|----------|
|             |          |          | (b)       | (p)       | (m)      | (f)      | (-)      | (d)       | (t)       | (n)      | (l)      |
| 开<br>口<br>呼 | a 啊      | (a)      | pa<br>拔   | p'a<br>耙  | ma<br>妈  | fa<br>乏  | va<br>娃  | ta<br>大   | t'a<br>嗒  | na<br>拿  | la<br>哪  |
|             | ər 儿     | (er)     |           |           |          |          |          |           |           |          |          |
|             | ʔ        | (zi→i)   |           |           |          |          |          |           |           |          |          |
|             | ɿ        | (zhi→i)  |           |           |          |          |          |           |           |          |          |
|             | ai 唉     | (ai)     | pai<br>摆  | p'ai<br>牌 | mai<br>买 |          | vai<br>歪 | tai<br>呆  | t'ai<br>台 | nai<br>挨 | lai<br>来 |
|             | ei 欸     | (ei)     | pei<br>杯  | p'ei<br>坯 | mei<br>霉 | fei<br>飞 | vei<br>威 |           |           |          |          |
|             | au       | (ao)     | pəu<br>刨  | p'au<br>跑 | mau<br>毛 |          |          | tau<br>倒  | t'au<br>淘 | nau<br>脑 | lau<br>劳 |
|             | ou□      | (ou)     |           |           |          |          |          | tou<br>斗  | t'ou<br>偷 | nou<br>努 | lou<br>楼 |
|             | æ□       | (an)     | pæ<br>班   | p'æ<br>潘  | mæ<br>瞒  | fæ<br>翻  | væ<br>完  | tæ<br>担   | t'æ<br>滩  | næ<br>难  | læ<br>兰  |
|             | aŋ□      | (ang)    | paŋ<br>帮  | p'aŋ<br>旁 | maŋ<br>忙 | faŋ<br>房 | vaŋ<br>王 | taŋ<br>当  | t'aŋ<br>堂 | naŋ<br>囊 | laŋ<br>狼 |
| əŋ□         | (eng)    | pəŋ<br>本 | p'əŋ<br>盆 | məŋ<br>门  | fəŋ<br>坟 | vəŋ<br>文 | təŋ<br>灯 | t'əŋ<br>腾 | nəŋ<br>能  | ləŋ<br>棱 |          |
|             | ə*□      | (e)      |           |           |          |          |          |           |           |          |          |
|             | a'□      | (-)      | pa'<br>八  | p'a'<br>泼 | ma'<br>没 | fa'<br>发 | va'<br>物 | ta'<br>答  | t'a'<br>塔 | na'<br>纳 | la'<br>拉 |

表一

| K        | K'        | X        | ŋ        | tɕ  | tɕ' | ɕ   | tʂ        | tʂ'        | ʂ        | ʐ        | ts        | ts'        | s        | z        |
|----------|-----------|----------|----------|-----|-----|-----|-----------|------------|----------|----------|-----------|------------|----------|----------|
| (g)      | (k)       | (h)      | (ng)     | (j) | (q) | (x) | (zh)      | (ch)       | (sh)     | (r)      | (z)       | (c)        | (s)      | (-)      |
| ka<br>嘎  | k'a<br>喀  | xa<br>下  | ŋa<br>ㄛ  |     |     |     |           |            |          |          | tsa<br>咋  | ts'a<br>茶  | sa<br>沙  | za<br>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sʔ<br>支  | ts'aʔ<br>词 | sʔ<br>诗  | zʔ<br>扔  |
|          |           |          |          |     |     |     | tʂl<br>知  | tʂ'l<br>迟  | ʂl<br>世  | ʐl<br>ㄛ  |           |            |          |          |
| kai<br>街 | k'ai<br>开 | xai<br>鞋 | ŋai<br>爱 |     |     |     |           |            |          |          | tsai<br>裁 | ts'ai<br>柴 | sai<br>筛 |          |
|          |           | xei<br>黑 |          |     |     |     |           |            |          | ʐei<br>ㄛ |           |            |          |          |
| kau<br>高 | k'au<br>拷 | xau<br>噍 | ŋau<br>袄 |     |     |     | tʂau<br>召 | tʂ'au<br>朝 | ʂau<br>烧 | ʐau<br>饶 | tsau<br>糟 | ts'au<br>槽 | sau<br>捎 |          |
| kou<br>狗 | k'ou<br>抠 | xou<br>猴 | ŋou<br>沓 |     |     |     | tʂou<br>周 | tʂ'ou<br>稠 | ʂou<br>手 | ʐou<br>揉 | tsou<br>走 | ts'ou<br>愁 | sou<br>搜 |          |
| kæ<br>干  | k'æ<br>砍  | xæ<br>咸  | ŋæ<br>安  |     |     |     | tʂæ<br>毡  | tʂ'æ<br>缠  | ʂæ<br>扇  | ʐæ<br>粘  | tsæ<br>斩  | ts'æ<br>参  | sæ<br>山  | zæ<br>ㄛ  |
| kaŋ<br>缸 | k'aŋ<br>糠 | xaŋ<br>夯 | ŋaŋ<br>昂 |     |     |     | tʂaŋ<br>张 | tʂ'aŋ<br>长 | ʂaŋ<br>商 | ʐaŋ<br>壤 | tsaŋ<br>脏 | ts'aŋ<br>藏 | Saŋ<br>丧 | zaŋ<br>ㄛ |
| kəŋ<br>根 | k'aŋ<br>坑 | xəŋ<br>哼 | ŋəŋ<br>恩 |     |     |     | tʂəŋ<br>针 | tʂ'aŋ<br>陈 | ʂəŋ<br>身 | ʐəŋ<br>人 | tsəŋ<br>争 | ts'aŋ<br>撑 | Səŋ<br>生 | zəŋ<br>吟 |
|          |           |          |          |     |     |     | tʂə<br>遮  | tʂ'a<br>车  | ʂə<br>蛇  | ʐə<br>惹  |           |            |          |          |
| ka'<br>割 | k'a'<br>渴 | xa'<br>喝 | ŋa'<br>恶 |     |     |     | tʂa'<br>折 | tʂ'a'<br>撤 | ʂa'<br>撮 | ʐa'<br>热 | tsa'<br>扎 | ts'a'<br>拆 | sa'<br>杀 |          |

|             | a'    | (-)   | pə'       | p'ə'       | mə'       | fə'      | və'      | tə'       | t'ə'       | na'       | lə'       |
|-------------|-------|-------|-----------|------------|-----------|----------|----------|-----------|------------|-----------|-----------|
|             |       |       | 不         | 扑          | 木         | 服        | 捂        | 的         | □          | 那         | 了         |
| 齐<br>齿<br>呼 | i 衣   | (i)   | pi<br>比   | p'i<br>皮   | mi<br>弥   |          |          | ti<br>低   | t'i<br>提   | ni<br>泥   | li<br>梨   |
|             | ia 牙  | (ia)  | pia<br>□  | p'ia<br>□  | mia<br>□  |          |          |           |            | nia<br>压  |           |
|             | ie 爷  | (ie)  | pie<br>编  | p'ie<br>偏  | mie<br>绵  |          |          | tie<br>点  | t'ie<br>甜  | nie<br>粘  | lie<br>连  |
|             | iau 腰 | (iau) | piau<br>膘 | p'iau<br>飘 | miau<br>秒 |          |          | tiau<br>吊 | t'iau<br>挑 | niau<br>痒 | liau<br>燎 |
|             | iou 油 | (iou) |           |            |           |          |          | tiou<br>丢 |            | niou<br>牛 | liou<br>留 |
|             | iŋ 英  | (iŋ)  | piŋ<br>兵  | p'iŋ<br>平  | miŋ<br>明  |          |          | tiŋ<br>丁  | t'iŋ<br>听  | niŋ<br>宁  | liŋ<br>铃  |
|             | iaŋ 羊 | (iaŋ) | piaŋ<br>□ | p'iaŋ<br>□ |           |          |          |           |            | niaŋ<br>娘 | liaŋ<br>良 |
|             | ia' 鸭 | (-)   | pia'<br>百 | p'ia'<br>撇 | mia'<br>灭 |          |          | tia'<br>跌 | t'ia'<br>铁 | nia'<br>捏 | lia'<br>裂 |
|             | ia' 一 | (-)   | pia'<br>笔 | p'ia'<br>劈 | mia'<br>密 |          |          | tia'<br>笛 | t'ia'<br>踢 | nia'<br>腻 | lia'<br>力 |
| 合<br>口<br>呼 | u     | (u)   | pu<br>补   | p'u<br>铺   | mu<br>谋   | fu<br>夫  | vu<br>乌  | tu<br>堵   | t'u<br>土   |           |           |
|             | ua    | (ua)  |           |            |           |          |          |           |            |           |           |
|             | uo    | (uo)  | puo<br>玻  | p'uo<br>婆  | muo<br>摸  | fuo<br>佛 | vuo<br>窝 | tuo<br>多  | t'uo<br>托  | nuo<br>挪  | luo<br>罗  |
|             | uai   | (uai) |           |            |           |          |          |           |            |           |           |
|             | uei   | (ui)  |           |            |           |          |          | tuei<br>堆 | t'uei<br>推 | nuei<br>内 | luei<br>雷 |

表二

| kəʔ  | k'əʔ  | xəʔ  |     |       |        | tʂə   | tʂ'əʔ  | ʂəʔ  | ʐəʔ  | tsəʔ  | ts'əʔ  | səʔ  |  |
|------|-------|------|-----|-------|--------|-------|--------|------|------|-------|--------|------|--|
| 给    | 去     | 黑    |     |       |        | 这     | 吃      | 石    | 日    | □     | □      | 是    |  |
|      |       |      |     | tʂi   | tʂ'i   | ci    |        |      |      |       |        |      |  |
|      |       |      |     | 鸡     | 齐      | 稀     |        |      |      |       |        |      |  |
|      |       |      |     | tʂ'ia | tʂ'ia  | cia   |        |      |      |       |        |      |  |
|      |       |      |     | 家     | 卡      | 狭     |        |      |      |       |        |      |  |
|      |       |      |     | tʂie  | tʂ'ie  | cie   |        |      |      |       |        |      |  |
|      |       |      |     | 阶     | 钱      | 嫌     |        |      |      |       |        |      |  |
|      |       |      |     | tʂiau | tʂ'iau | cian  |        |      |      |       |        |      |  |
|      |       |      |     | 交     | 桥      | 消     |        |      |      |       |        |      |  |
|      |       |      |     | tʂiou | tʂ'iou | ciou  |        |      |      |       |        |      |  |
|      |       |      |     | 揪     | 秋      | 修     |        |      |      |       |        |      |  |
|      |       |      |     | tʂiŋ  | tʂ'iŋ  | ciŋ   |        |      |      |       |        |      |  |
|      |       |      |     | 今     | 亲      | 新     |        |      |      |       |        |      |  |
|      |       |      |     | tʂiaŋ | tʂ'iaŋ | ciaŋ  |        |      |      |       |        |      |  |
|      |       |      |     | 江     | 枪      | 相     |        |      |      |       |        |      |  |
|      |       |      |     | tʂiaʔ | tʂ'iaʔ | ciaʔ  |        |      |      |       |        |      |  |
|      |       |      |     | 甲     | 掐      | 血     |        |      |      |       |        |      |  |
|      |       |      |     | tʂiaʔ | tʂ'iaʔ | ciaʔ  |        |      |      |       |        |      |  |
|      |       |      |     | 急     | 七      | 席     |        |      |      |       |        |      |  |
| ku   | k'u   | xu   |     |       |        | tʂu   | tʂ'u   | ʂu   | zu   | tsu   | ts'u   | su   |  |
| 孤    | 枯     | 壶    |     |       |        | 猪     | 除      | 书    | 如    | 租     | 粗      | 苏    |  |
| kua  | k'ua  | xua  |     |       |        | tʂua  | tʂ'ua  | ʂua  | zua  |       |        |      |  |
| 瓜    | 夸     | 花    |     |       |        | 抓     | □      | 耍    | □    |       |        |      |  |
| kuo  | k'uo  | xuo  | ŋuo |       |        | tʂuo  | tʂ'uo  | ʂuo  |      | tsuo  | ts'uo  | suo  |  |
| 哥    | 科     | 河    | 娥   |       |        | 着     | 锄      | 勺    |      | 左     | 姓      | 梭    |  |
| kuai | k'uai | xuai |     |       |        | tʂuai | tʂ'uai | ʂuai | zuai |       |        |      |  |
| 乖    | 块     | 怀    |     |       |        | 坠     | 揣      | 甩    | □    |       |        |      |  |
| kuei | k'uei | xuei |     |       |        | tʂuei | tʂ'uei | ʂuei | zuei | tsuei | ts'uei | suei |  |
| 鬼    | 亏     | 灰    |     |       |        | 锥     | 锤      | 谁    | 瑞    | 咀     | 崔      | 虽    |  |

|             |      |        |  |  |  |  |  |      |       |      |      |
|-------------|------|--------|--|--|--|--|--|------|-------|------|------|
| 合<br>口<br>呼 | uæ   | (uan)  |  |  |  |  |  | tuaè | t'uæ  | nuæ  | luæ  |
|             |      |        |  |  |  |  |  | 端    | 团     | 暖    | 卵    |
|             | uaŋ  | (uang) |  |  |  |  |  |      |       |      |      |
|             | uŋ   | (ueng) |  |  |  |  |  | tuŋ  | t'uŋ  | nuŋ  | luŋ  |
|             |      |        |  |  |  |  |  | 东    | 同     | 脓    | 衣    |
|             | ua'  | (—)    |  |  |  |  |  | tua' | t'uɑ' |      | lua' |
|             |      |        |  |  |  |  |  | □    | 脱     |      | 落    |
|             | uə'  | (—)    |  |  |  |  |  | tua' | t'uə' | nuə' | lua' |
|             |      |        |  |  |  |  |  | 毒    | 秃     | □    | 绿    |
| 撮<br>口<br>呼 | y 鱼  | (u)    |  |  |  |  |  |      |       | ny   | ly   |
|             |      |        |  |  |  |  |  |      |       | 女    | 驴    |
|             | ye 冤 | (üe)   |  |  |  |  |  |      |       |      | lye  |
|             |      |        |  |  |  |  |  |      |       |      | 恋    |
|             | yo   | (—)    |  |  |  |  |  |      |       | nyo  |      |
|             |      |        |  |  |  |  |  |      |       | 嫵    |      |
|             | yŋ 云 | (iong) |  |  |  |  |  |      |       |      | lyŋ  |
|             |      |        |  |  |  |  |  |      |       |      | 抡    |
| ye' 月       | (—)  |        |  |  |  |  |  |      |       |      | lye' |
|             |      |        |  |  |  |  |  |      |       |      | 略    |
| yə'         | (—)  |        |  |  |  |  |  |      |       |      | lyə' |
|             |      |        |  |  |  |  |  |      |       |      | 捋    |
|             |      |        |  |  |  |  |  |      |       |      |      |

①例字格凡标□号者,表示该音节无本字。

②本表未列入零声母。

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kuæ  | k'uaè | xuaè |  |       |        |      | tʂuaè | tʂ'uaè | ʂuaè | ʒuaè | tsuaè | ts'uaè | suæ  |     |
| 官    | 宽     | 还    |  |       |        |      | 专     | 穿      | 拴    | 软    | 钻     | 攢      | 酸    |     |
| kuɑŋ | k'uaŋ | xuaŋ |  |       |        |      | tʂuaŋ | tʂ'uaŋ | ʂuaŋ |      |       |        |      |     |
| 光    | 筐     | 黄    |  |       |        |      | 庄     | 床      | 双    |      |       |        |      |     |
| kuŋ  | k'uŋ  | xuŋ  |  |       |        |      | tʂuŋ  | tʂ'uŋ  | ʂuŋ  | ʒuŋ  | tsuŋ  | ts'uŋ  | suŋ  | ʒuŋ |
| 工    | 空     | 红    |  |       |        |      | 中     | 虫      | 顺    | 润    | 宗     | 从      | 松    | ㄟ   |
| kua' | k'ua' | xua' |  |       |        |      | tʂua' | tʂ'ua' | ʂua' | ʒua' | tsua' | ts'ua' | suə' |     |
| 刮    | 阔     | 滑    |  |       |        |      | 桌     | 戳      | 说    | 弱    | 撮     | 撮      | 缩    |     |
| kuə' | k'ua' | xua' |  |       |        |      | tʂua' | tʂ'ua' | ʂua' | ʒua' | tsu'  | ts'ua' | suə' |     |
| 谷    | 哭     | 核    |  |       |        |      | 触     | 出      | 束    | 入    | 做     | 促      | 速    |     |
|      |       |      |  | tɕy   | tɕ'y   | ɕy   |       |        |      |      |       |        |      |     |
|      |       |      |  | ɕye   | tɕ'ye  | ɕy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ɕyŋ  | tɕ'yŋ  | ɕyŋ  |       |        |      |      |       |        |      |     |
|      |       |      |  | ɕye'  | tɕye'  | ɕye' |       |        |      |      |       |        |      |     |
|      |       |      |  | tɕyə' | tɕ'yə' | ɕy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③本表列出了靖边话所用的国际音标与汉语拼音字母的对照关系。

④开口呼韵母ə与普通话韵母e读音略有不同(卷舌动作强些)。

### 第三节 一种特殊的语音现象

靖边话里存在一种特殊的语音现象,类似反切:将一个音节从中分作两个音节,前一个表示声母,读入声调;后一个表示该音节的韵母和声调。

这种词语数量不多,但使用频率高。一般表示事物名称、动作状态。例见下表:

| 方言 | 标准音                                  | 本字 | 本字标准音(方言读音)                      | 词性  |
|----|--------------------------------------|----|----------------------------------|-----|
| 不廊 | pə <sup>73</sup> laŋ <sup>52</sup>   | 棒  | paŋ <sup>52</sup>                | 名词  |
| 窟恋 | k'ua <sup>73</sup> lye <sup>33</sup> | 圈  | tɕ'ye <sup>33</sup> (tɕ'由k'演变而来) | 名词  |
| 黑廊 | xə <sup>73</sup> laŋ <sup>52</sup>   | 巷  | xaŋ <sup>52</sup>                | 名词  |
| 不哪 | pə <sup>73</sup> la <sup>33</sup>    | 扒  | pa <sup>33</sup>                 | 动词  |
| 不捞 | pə <sup>73</sup> lau <sup>33</sup>   | 刨  | pau <sup>33</sup>                | 动词  |
| 不来 | pə <sup>73</sup> lai <sup>213</sup>  | 摆  | pai <sup>213</sup>               | 动词  |
| 不烂 | pə <sup>73</sup> læ <sup>52</sup>    | 绊  | pæ <sup>52</sup>                 | 动词  |
| 骨恋 | kuə <sup>73</sup> lye <sup>213</sup> | 卷  | tɕye <sup>213</sup> (tɕ由k演变而来)   | 形容词 |

### 第四节 标音举例

#### 信天游·哥哥走了柠条梁

tɕiau<sup>52</sup>ie<sup>73</sup>ʂəŋ<sup>33</sup>mei<sup>52</sup>tsə<sup>73</sup>ni<sup>213</sup>pa<sup>73</sup>iau<sup>52</sup>ɕiaŋ<sup>213</sup>

叫 一 声 妹 子 儿 你 不 要 想 ,

kuo<sup>24</sup><sub>213</sub>kuo<sup>21</sup><sub>213</sub>tsou<sup>21</sup><sub>213</sub>ie<sup>73</sup>Xuei<sup>33</sup>niŋ<sup>33</sup>t'iau<sup>33</sup>liɑŋ<sup>33</sup>

哥 哥 走 一 回 柠 条 梁 。

Sæ<sup>33</sup>t'ie<sup>33</sup>liɑŋ<sup>21</sup><sub>213</sub>t'ie<sup>33</sup>ni<sup>21</sup><sub>213</sub>tsou<sup>24</sup><sub>213</sub>kə<sup>73</sup>

三 天 两 天 你 走 去 ,

Sʔ<sup>33</sup>kuɑŋr<sup>33</sup>tʂ'ɑŋ<sup>33</sup>lə<sup>73</sup>Vo<sup>24</sup><sub>213</sub>ɕiaŋ<sup>21</sup><sub>213</sub>la<sup>73</sup>

时 光 儿 长 了 我 想 啦 。

luo<sup>33</sup>tsə<sup>73</sup>tsou<sup>21</sup><sub>213</sub>t'ou<sup>33</sup>ma<sup>24</sup><sub>213</sub>tsou<sup>21</sup><sub>213</sub>xou<sup>52</sup>

骡 子 走 头 马 走 后 ,

liɑu<sup>52</sup>xɑ<sup>33</sup>mei<sup>52</sup>mei<sup>52</sup>suei<sup>33</sup>ʂou<sup>33</sup>liou<sup>33</sup>

撂 下 妹 妹 谁 收 留 。

tʂ'ɑŋ<sup>33</sup>kæ<sup>21</sup><sub>213</sub>ie<sup>33</sup>kuor<sup>33</sup>ʂou<sup>21</sup><sub>213</sub>tuei<sup>52</sup>k'ou<sup>213</sup>

长 竿 烟 锅 儿 手 对 口 ,

liɑu<sup>52</sup>xɑ<sup>33</sup>mei<sup>52</sup>mei<sup>52</sup>tɕiau<sup>52</sup>suei<sup>31</sup>lou<sup>213</sup>

撂 下 妹 妹 叫 谁 搂 ?



kuo<sup>24</sup><sub>213</sub> kuo<sup>21</sup><sub>213</sub> saŋ<sup>52</sup> ma<sup>213</sup> vo<sup>21</sup><sub>213</sub> saŋ<sup>52</sup> faŋ<sup>32</sup>  
哥 哥 上 马 我 上 房，

sou<sup>21</sup><sub>213</sub> pæ<sup>33</sup> ie<sup>33</sup> tuŋ<sup>52</sup> luei<sup>52</sup> vaŋ<sup>33</sup> vaŋ<sup>33</sup>  
手 搬 烟 洞 泪 汪 汪。

ta<sup>52</sup> xuŋ<sup>32</sup> kuo<sup>21</sup><sub>213</sub> tsə<sup>73</sup> li<sup>33</sup> ma<sup>33</sup> ma<sup>33</sup>  
大 红 果 子 黎 麻 麻，

niŋ<sup>33</sup> t'iau<sup>33</sup> liaŋ<sup>33</sup> vaŋ<sup>52</sup> t'cie<sup>52</sup> ni<sup>21</sup><sub>213</sub> xai<sup>52</sup> va<sup>33</sup> va<sup>33</sup>  
柠 条 梁 问 见 你 害 娃 娃

ni<sup>21</sup><sub>213</sub> xai<sup>52</sup> va<sup>33</sup> va<sup>33</sup> vo<sup>24</sup><sub>213</sub> tsou<sup>21</sup><sub>213</sub> ci<sup>33</sup>  
你 害 娃 娃 我 走 西，

kuo<sup>24</sup><sub>213</sub> kuo<sup>21</sup><sub>213</sub> kə<sup>73</sup> ni<sup>21</sup><sub>213</sub> sau<sup>33</sup> xuei<sup>33</sup> kuo<sup>21</sup><sub>213</sub> tæ<sup>33</sup> p' i<sup>33</sup>  
哥 哥 给 你 捎 回 果 丹 皮。

sau<sup>33</sup> xuei<sup>33</sup> kuo<sup>21</sup><sub>213</sub> tæ<sup>33</sup> p' i<sup>33</sup> ni<sup>21</sup><sub>213</sub> tʂ' ə<sup>73</sup> kə<sup>73</sup>  
捎 回 果 丹 皮 你 吃 去，

kuo<sup>24</sup><sub>213</sub> kuo<sup>21</sup><sub>213</sub> tsou<sup>21</sup><sub>213</sub> lə<sup>7</sup> ni<sup>21</sup><sub>213</sub> tʂ' aŋ<sup>33</sup> ɕiaŋ<sup>21</sup><sub>213</sub> tʂə<sup>73</sup>  
哥 哥 走 了 你 常 想 着。

kuo<sup>21</sup><sub>213</sub> tæ<sup>33</sup> p' i<sup>33</sup> p' i<sup>33</sup> ma<sup>753</sup> ɕiŋ<sup>33</sup> tʂ' ə<sup>73</sup>  
果 丹 皮 皮 没 心 吃，

kuo<sup>24</sup><sub>213</sub> kuo<sup>21</sup><sub>213</sub> tsou<sup>21</sup><sub>213</sub> lə<sup>73</sup> mei<sup>52</sup> mei<sup>52</sup> tʂ' aŋ<sup>33</sup> ɕiaŋ<sup>21</sup><sub>213</sub> k' uə<sup>73</sup>  
哥 哥 走 了 妹 妹 常 想 哭。

tʂ' i<sup>33</sup> kou<sup>33</sup> li mi<sup>33</sup> tsə<sup>73</sup> xou<sup>52</sup> kou<sup>33</sup> li kuə<sup>73</sup>  
前 沟 里 糜 子 后 沟 里 谷，

la<sup>33</sup> tar<sup>33</sup> ɕiaŋ<sup>24</sup><sub>213</sub> tʂ' i<sup>21</sup><sub>213</sub> la<sup>33</sup> tar<sup>33</sup> kuə<sup>73</sup>  
哪 搭 儿 想 起 哪 搭 儿 哭。

kuo<sup>24</sup><sub>213</sub> kuo<sup>21</sup><sub>213</sub> tsou<sup>21</sup><sub>213</sub> lə<sup>73</sup> tʂ' i<sup>21</sup><sub>213</sub> sə<sup>73</sup> t' i<sup>33</sup>  
哥 哥 走 了 几 十 天，

la<sup>73</sup> saŋ<sup>52</sup> tʂ' iŋ<sup>33</sup> sə<sup>33</sup> ɕiaŋ<sup>33</sup> ɕy<sup>24</sup><sub>213</sub> k' ou<sup>21</sup><sub>213</sub> ɕy<sup>52</sup>  
拉 上 青 山 羊 许 口 愿。

liou<sup>52</sup> ɕy<sup>73</sup> li xuəŋ<sup>33</sup> kua<sup>33</sup> xa<sup>52</sup> lə<sup>7</sup> tɕia<sup>52</sup>  
六 月 里 黄 瓜 下 了 架，

tʂ' i<sup>24</sup><sub>213</sub> k' ou<sup>24</sup><sub>213</sub> k' ou<sup>21</sup><sub>213</sub> sua<sup>73</sup> xa<sup>52</sup> ɕi xuŋ<sup>21</sup><sub>213</sub> zəŋ<sup>33</sup> xua<sup>52</sup>  
巧 口 口 说 下 些 哄 人 话。

## 第二章 方言词语

靖边口语中存活不少文绉绉的古语词。诸如“薅”〔xau<sup>33</sup>〕、“芫荽”〔ie<sup>33</sup>Suei<sup>33</sup>〕、“过逾”〔kuo<sup>52</sup>y<sup>33</sup>〕、“窄褊”〔tsa<sup>75</sup>pie<sup>213</sup>〕、“恹惶”〔ci<sup>33</sup>Xuaŋ<sup>33</sup>〕、“颜情”〔ie<sup>33</sup>tɕ‘iŋ〕、“远鸾”〔ye<sup>21</sup>tiau<sup>52</sup>〕、“玄谎”〔ɕye<sup>33</sup>Xuaŋ<sup>33</sup>〕等等。

与普通话读音明显不同的语词，亦保留不少，且使用频率高。诸如“解不下”〔Xai<sup>52</sup>pə<sup>73</sup>Xa<sup>52</sup>〕、“街”〔kai<sup>33</sup>〕、“咸”〔Xæ<sup>33</sup>〕、“瞎”〔xa<sup>73</sup>〕、“鞋”〔xai<sup>33</sup>〕、“去”〔k‘ə<sup>73</sup>〕等等。

现将常用者辑录于下(与普通话相同的一般不予列入)，并略加解释。凡属有音无本字的，均以同音或近音汉字表示，下划波浪线；凡属变调者，下注原调；凡属变作轻声者，不注原调。

### 人际称谓类

媪媪〔nyo<sup>213</sup>nyo〕——祖母。青杨岔人呼祖母为〔nia<sup>33</sup>nia〕，梁镇人称〔nai<sup>213</sup>nai〕(以下不另举例)。

外媪〔Vei<sup>52</sup>nyo〕——外祖母。

大〔ta<sup>33</sup>〕——父亲(今中年以下人多称“爸爸”)。呼叔父以排行称“×大”，呼父之结拜金兰者或挚友为“干大”。

妈呀〔ma<sup>33</sup>ia〕——母亲。

姨娘〔i<sup>33</sup>niaŋ〕——姨母。

娘儿〔niaŋ<sup>33</sup>〕——姑母。

婆姨〔p‘uo<sup>33</sup>i<sup>52</sup>〕——妻子(不用于对称)，亦谓“老婆”；已婚的女人。

汉〔xæ<sup>52</sup>〕——丈夫(不用于对称)，亦谓“老汉”等。

先后〔ɕie<sup>52</sup>xou〕——妯娌。

挑担〔t‘iau<sup>213</sup>tæ<sup>52</sup>〕——连襟。

拜识〔pai<sup>52</sup>s<sub>1</sub>〕——昔指结拜金兰者，今多为对陌生人客气的称呼(限于男人之间)。

后生〔xou<sup>52</sup>Səŋ〕——小伙子。

牙伯子〔ia<sup>33</sup>pia<sup>73</sup>tə〕——丈夫的胞兄或族兄(不用于对称)。

老命〔lau<sup>213</sup>miŋ<sup>52</sup>〕——老年人对小孩的呢称。

亲亲〔tɕ‘iŋ<sup>33</sup>tɕ‘iŋ〕——亲戚。

受苦人〔sou<sup>52</sup>k‘u<sup>213</sup>zəŋ<sup>33</sup>〕——泛指农民。

急壳子〔tɕie<sup>73</sup>k‘a<sup>73</sup>tə〕——口吃者。

讨吃子〔t‘au<sup>213</sup>tɕ‘ə<sup>73</sup>tə〕——乞丐。

左撇子〔tsuo<sup>213</sup>p‘ia<sup>73</sup>tə〕——惯用左手做活者，亦呼“左膀子”。

斜眼子〔ɕie<sup>33</sup>nie<sup>213</sup>tə〕——眼斜者。

揣子〔tɕ‘uai<sup>33</sup>tə〕——无生育能力的女人。

石女儿〔sə<sup>73</sup>nyr〕——先天性无外性器官、不能生育的女人。

二胰子〔ə<sup>52</sup>i<sup>213</sup>tə〕——外生殖器发育不健全、无生育能力的男子。

老家亲〔lau<sup>213</sup>tɕia<sup>33</sup>tɕ‘iŋ〕——①已故的老人；②诅咒顽皮小孩用语；③诅咒畜禽用语。

老和尚〔lau<sup>213</sup>xuo<sup>33</sup>saŋ<sup>52</sup>〕——今多为妻子诅咒(或嗔怪)丈夫用语(夫妻年龄较大)。

和尚〔xuo<sup>33</sup>saŋ<sup>52</sup>〕——今多为训斥、嗔怪、玩笑用语。

姑子〔ku<sup>33</sup>tə〕——同上，对象限于女子。

肉脑〔zou<sup>52</sup>nau<sup>33</sup>〕——指常被人捉弄的

老实人。

浅皮子[tɕ 'ie<sup>21</sup><sub>13</sub>P 'i<sup>33</sup>tsə]——言谈浅薄、喜好打扮、做事不稳者。

撑破脑[tɕ 'əŋ<sup>33</sup>p 'ie<sup>52</sup>nau<sup>33</sup>]——非常晕的人，相同的有“犟板筋”等。

浅骨殖[tɕ 'ie<sup>3</sup>kuə<sup>73</sup>ʂ]——①同“浅皮子”；②对讲究衣着打扮者的称呼。

二梁[ər<sup>52</sup>liɑŋ]——(讥称)有些傻气、做事莽撞的人，同义的有“二杆子”、“半吊子”、“二百五”等。

牙子[ia<sup>33</sup>tsə]——为买卖双方撮合生意，从中赚取佣金的人。

盖佬[kai<sup>52</sup>lau<sup>21</sup><sub>13</sub>]——同“王八”、“戴绿帽子”，骂人的话。

烧神[ʂau<sup>33</sup>ʂəŋ]——淫棍。

野鸡[ie<sup>21</sup><sub>13</sub>tɕi<sup>33</sup>]——婊子。类似的有“烂鞋”[læ<sup>52</sup>xai<sup>33</sup>]。

回回[xuei<sup>33</sup> xuei]——回民。

鞑子[tɑ<sup>73</sup>tsə]——蒙民。

#### 自然、时间、方位、地域类

冷子[ləŋ<sup>21</sup><sub>13</sub>tsə]——冰雹。

鬼圈风儿[kuei<sup>21</sup><sub>13</sub>tɕ'ye<sup>33</sup>fəŋr]——旋风。

洼洼泥[vɑ<sup>52</sup>vɑ ni<sup>33</sup>]——淤泥。

白壬[pie<sup>33</sup>zəŋ]——白天。

黑地[xə<sup>73</sup>ti<sup>52</sup>]——晚上，亦谓“黑了”。

尔格[ər<sup>33</sup>kə<sup>73</sup>]——现在。

将才[tɕiaŋ<sup>33</sup>ts'ai<sup>33</sup>]——刚才，亦谓“才将儿”。

天每儿[t 'ie<sup>33</sup>mer]——每天。

前儿[tɕ 'ier<sup>33</sup>]——前天。

夜儿[ie<sup>52</sup>]——昨天。

今儿[tɕiŋ<sup>33</sup>]——今天。类似的有“明儿”、“后儿”等。

年已[nie<sup>33</sup>s<sup>72</sup>]——去年。

早起[tsau<sup>24</sup><sub>13</sub>tɕ 'i<sup>33</sup>]——早晨，亦称“打早”。

鸡叫[tɕi<sup>33</sup>tɕiau<sup>52</sup>]——一般指寅时左右。

前晌[tɕ 'ie<sup>33</sup>ʂaŋ<sup>33</sup>]——上午。类似的有“晌午”“后晌”等。

一老气[ie<sup>73</sup>lau<sup>21</sup><sub>13</sub>tɕ 'i<sup>52</sup>]——很一阵子。相似的有“半老年”等。

当根儿[tɑŋ<sup>33</sup>kəŋr<sup>33</sup>]——原先，当初。

浮头[fu<sup>33</sup>t 'ou]——上面。

圪垯[kə<sup>73</sup>lau<sup>52</sup>]——角落。

这搭儿[tɕə<sup>73</sup>tar<sup>33</sup>]——这里。类似的有“那搭儿”。

院起[ye<sup>52</sup>tɕ 'i]——院子里。类似的有“外起”。

垆畔[nau<sup>21</sup><sub>13</sub>pæ<sup>52</sup>]——土窑崖面以上的部分。

垆畔[tɕie<sup>21</sup><sub>13</sub>pæ<sup>52</sup>]——多指栖居于半山腰上的人家院外的临坡部分。

崂崂[iau<sup>52</sup>ɕie]——山的狭陡难行之处。今多作地名用。

杳晃[kə<sup>73</sup>la<sup>52</sup>]——裂缝；狭窄处。

里头[li<sup>21</sup><sub>13</sub>t 'ou<sup>33</sup>]——里面。

草地[ts 'au<sup>21</sup><sub>13</sub>ti<sup>52</sup>]——特指蒙域。

口外[k 'ou<sup>21</sup><sub>13</sub>vai<sup>52</sup>]——长城以北的地方。相同的有“外首”，相反的为“里首”。

坨[vɑ<sup>52</sup>]——坡。

#### 人体部位类

脑[nau<sup>33</sup>]——头，脑袋。

骺子[k 'u<sup>33</sup>tsə]——头(含贬)。

崩脑[pəŋ<sup>33</sup>lou<sup>33</sup>]——前额。

眼窝[nie<sup>21</sup><sub>13</sub>vo<sup>33</sup>]——眼睛。

花眼窝[xua<sup>33</sup>nie<sup>21</sup><sub>13</sub>vo<sup>33</sup>]——双眼皮。

眉脸[mi<sup>33</sup>lie<sup>21</sup><sub>13</sub>]——脸。

下巴子[xɑ<sup>52</sup>pa<sup>33</sup>tsə]——下颏。

肩巴[tɕie<sup>33</sup>pa]——肩膀。

胳膊池[kə<sup>73</sup>lau<sup>52</sup>tɕ 'ə]——腋下。

钵脐儿[pə<sup>73</sup>tɕ 'ir]——肚脐。

正手[tɕəŋ<sup>52</sup>ʂou]——右手。

沟子[kou<sup>33</sup>tsə]——臀部，亦称“尿蛋”等。

腿把子[t 'uei<sup>21</sup><sub>13</sub>pa<sup>52</sup>tsə]——小腿。

木楼儿〔mə<sup>75</sup>lor〕——指；趾。

脊甲〔tɕiə<sup>75</sup>tɕia<sup>33</sup>〕——指(趾)甲。

### 动植物类

咆(牯)牛〔p‘au<sup>33</sup>niou〕——公牛。犍牛〔Səŋ<sup>33</sup>niou〕与之相对。

犍牛〔tɕiə<sup>33</sup>niou〕——阉过的公牛。

牛不老儿〔niou<sup>33</sup>pə<sup>75</sup>laur<sup>62</sup>〕——牛犊。

儿马〔ər<sup>33</sup>ma〕——公马。

叫驴〔tɕiau<sup>52</sup>ly〕——公驴。与之相对叫“草驴”。

驴条子〔ly<sup>33</sup>t‘iau<sup>33</sup>tsə〕——2~3岁的小驴儿。

羯羴〔kə<sup>75</sup>ti〕——公羊。与之相对谓“母子”。

羯子〔tɕia<sup>75</sup>tsə〕——阉过的公羊。

站羊〔tsə<sup>52</sup>iaŋ〕——家喂的肉羊。

猞猪〔tɕia<sup>75</sup>tɕu〕——阉猪，亦谓“牙猪”(多指小猪)

壮猪〔tɕuaŋ<sup>52</sup>tɕu〕——肉猪。

克猞〔k‘ə<sup>75</sup>iaŋ<sup>52</sup>〕——多指半大的架子猪。

牙狗〔ia<sup>33</sup>kou〕——公狗。

郎猫〔laŋ<sup>33</sup>maur〕——公猫。“咪猫”与之相对。

草鸡〔ts‘au<sup>213</sup>tɕi<sup>33</sup>〕——母鸡。

鸱怪子〔ts‘l<sup>33</sup>kuai<sup>52</sup>tsə〕——小猫头鹰。

鸽树蹦蹦〔tɕ‘ie<sup>33</sup>ɕu<sup>52</sup>pəŋ<sup>33</sup>pəŋ<sup>33</sup>〕——啄木鸟。

野雀儿〔ie<sup>213</sup>tɕ‘iau<sup>52</sup>〕——喜鹊。

花鸱〔xua<sup>33</sup>pau<sup>52</sup>〕——黄鹰。

狐子〔xu<sup>33</sup>tsə〕——狐狸。

米藏儿〔mi<sup>213</sup>ts‘aŋ<sup>33</sup>〕——小田鼠。

瞎老〔xa<sup>75</sup>lau〕——啮齿类动物的一种，较老鼠大。

粪爬牛〔fəŋ<sup>52</sup>p‘a<sup>33</sup>niou<sup>33</sup>〕——蛻螂。

牛牛〔niou<sup>33</sup>niou〕——有甲壳的小昆虫的通称。

虫虫〔tɕ‘uŋ<sup>33</sup>tɕ‘uŋ〕——软体无翅的小

昆虫的通称。

蛛蛛〔tɕutɕu〕——蜘蛛。

猛子〔məŋ<sup>213</sup>tsə〕——蚊子。

蛱蛱〔ɕə<sup>213</sup>ɕə〕——蝴蝶。

老麻子〔lau<sup>213</sup>ma<sup>33</sup>tsə〕——蓖麻。

黏黍〔t‘au<sup>52</sup>ɕu〕——高粱。

荞麦〔tɕ‘iau<sup>33</sup>mie<sup>52</sup>〕

洋柿子〔iaŋ<sup>33</sup>sɿ<sup>52</sup>tsə〕——西红柿。

### 事物、称谓类

灶火〔tsau<sup>52</sup>xuo〕——锅灶。

洋火〔iaŋ<sup>33</sup>xuo〕——火柴。

石油〔ɕə<sup>75</sup>iou<sup>33</sup>〕——本地人对煤油的称

法。

炭〔t‘æ<sup>52</sup>〕——煤。

盖的〔kai<sup>52</sup>ti〕——被子。

衣裳〔i<sup>33</sup>ɕaŋ〕

兜插儿〔tau<sup>52</sup>ts‘ar〕——衣兜。

滚水〔kuŋ<sup>213</sup>ɕuei〕——开水。

扁食〔pie<sup>213</sup>ɕə<sup>7</sup>〕——水饺。

馍馍〔muo<sup>33</sup>muo〕

饸饹儿〔kə<sup>75</sup>t‘uor〕——一种用(荞麦)面团搓成的猫耳状的饭食。

饸饹〔xuo<sup>33</sup>luo<sup>52</sup>〕——一种压制成的荞麦面条。

搅团〔tɕiau<sup>213</sup>t‘uə<sup>33</sup>〕——一种由面粉、沸水等搅成的饭食。

杂面〔tsa<sup>33</sup>mie<sup>52</sup>〕——①由豌豆、麦子等磨成的面粉；②该面粉做成的面条。

马勺〔ma<sup>213</sup>ɕuo<sup>33</sup>〕——舀水的傢具。

烟洞〔ie<sup>33</sup>tuŋ<sup>52</sup>〕——烟囱。

茅圈〔mau<sup>33</sup>tɕye<sup>52</sup>〕——厕所。

尾巴〔i<sup>213</sup>pa<sup>33</sup>〕

呵呀〔xuo<sup>33</sup>ia<sup>33</sup>〕——呵欠。

鸡爪疯〔tɕi<sup>33</sup>tsau<sup>213</sup>fəŋ〕——(手脚)抽筋。

羊毛疔〔iaŋ<sup>33</sup>mau<sup>33</sup>tiŋ<sup>33</sup>〕——类似霍乱的一种急性病。

难活〔nə<sup>33</sup>xuo<sup>33</sup>〕——生病。

不乖[pə<sup>76</sup>kuai<sup>33</sup>]——(小孩)生病。  
 撇了[p 'ia<sup>75</sup>læ]——着凉感冒了。  
 撂了[liau<sup>52</sup>læ]——①小孩死的讳称;②事情办糟了;③丢了。

堆灾[tuei<sup>33</sup>tsai]——夭折。  
 老克[lau<sup>21</sup>33k 'a<sup>73</sup>]——享尽天年而卒。  
 点故儿[tie<sup>21</sup>33kur<sup>33</sup>]——死的谑称。  
 抬埋[t 'ai<sup>33</sup>mai]——埋葬。  
 晬儿[tsur<sup>52</sup>]——生日,亦称“生儿”。  
 康健[k 'aŋ<sup>33</sup>tɕie]——问候辞,多用于正月间晚辈对长辈的问候。

青生[tɕ 'iŋ<sup>33</sup>səŋ]——问候辞,多用于正月间同辈间的问候(一般被问候者年较长但年龄不大)。

吃烟[tɕ 'ə<sup>75</sup>ie<sup>33</sup>]——抽烟。  
 恶水[ŋa<sup>75</sup>ɕuei]——①脏水;②污渍;③(衣服)脏。

出水[tɕ 'uə<sup>75</sup>ɕuei]——出汗(本地人称汗为水)。

脱笑[t 'ua<sup>73</sup>ɕiau<sup>52</sup>]——笑;可笑。  
 骚情[sau<sup>33</sup>tɕ 'iŋ<sup>33</sup>]——①指男女间言行轻佻;②寻衅。

害气[xai<sup>52</sup>tɕ 'i<sup>52</sup>]——生气;恼怒。  
 嘲贱[tɕ 'au<sup>33</sup>tɕie<sup>52</sup>]——嘲讽;教训;咒骂。同义的有“嘲杠”等。

噉[tɕye<sup>73</sup>]——骂。  
 起火[tɕ 'i<sup>21</sup>33xuo<sup>213</sup>]——发怒。  
 跳团[t 'iau<sup>52</sup>t 'uæ]——①奔跳;挣扎。

②干、做。  
 醋气[ts 'u<sup>52</sup>tɕ 'i<sup>52</sup>]——①心里不满,肝火上升;②嫉妒。

拍壳子[p 'ia<sup>73</sup>k 'a<sup>73</sup>tsə]——胡说。  
 乖哄[kuai<sup>33</sup>xuŋ]——哄,安慰(小孩)。  
 害淘[xai<sup>52</sup>t 'au]——糟踏;胡弄(饭食)。

的留[tə<sup>73</sup>liou<sup>33</sup>]——提、拎。  
 啖[tæ<sup>52</sup>]——咬;吃(用于骂人)。  
 啖[tij<sup>52</sup>]——扔。

搨[nau<sup>213</sup>]——扛。  
 断[tuæ<sup>52</sup>]——追、逐。  
 擎[ts 'ou<sup>33</sup>]——上扶;掀。  
 跼蹴[kə<sup>75</sup>tɕiou<sup>33</sup>]——蹲。  
 使唤[sɿ<sup>21</sup>33xuæ<sup>52</sup>]——使用。  
 窠[ts 'ai<sup>52</sup>]——打,揍。  
 瞅[ts 'ou<sup>213</sup>]——斜视。  
 打擦[ta<sup>21</sup>33luo<sup>52</sup>]——拾掇;打点。  
 挨头子[nai<sup>33</sup>t 'outsə]——挨骂;挨训。  
 圪囔[kə<sup>75</sup>naŋ<sup>33</sup>]——①小声说话;②说话啰啰嗦嗦。

窠[ɕəŋ<sup>33</sup>]——住;居住;呆着。  
 犁地[tɕie<sup>33</sup>ti<sup>52</sup>]——耕地。  
 言喘[ie<sup>33</sup>tɕ 'uæ]——说,说话。  
 嘶声[sɿ<sup>21</sup>33ɕəŋ<sup>33</sup>]——喊叫。  
 屙[pa<sup>213</sup>]——大便。  
 圪连[kə<sup>73</sup>lie<sup>33</sup>]——①痒;②故意搔别人使之发痒。

日鬼[ɾə<sup>75</sup>kuei]——胡弄。  
 歹衷(俗字)[p 'iau<sup>21</sup>33p 'ie<sup>52</sup>]——欺骗。  
 贴导[t 'ia<sup>75</sup>tau]——哄、哄骗(小孩、傻子)。

溜舔[liou<sup>33</sup>t 'ie]——讨好;谄媚。  
 跑窝[p 'au<sup>21</sup>33vo<sup>33</sup>]——母猪发情。  
 起槽[tɕ 'i<sup>21</sup>33ts 'au<sup>33</sup>]——母驴发情。  
 走羔[tsou<sup>21</sup>33kau<sup>33</sup>]——母羊发情。  
 走𠩺[tsou<sup>21</sup>33mie<sup>52</sup>]——母牛发情。  
 起课[tɕ 'i<sup>21</sup>33k 'uo<sup>52</sup>]——母马发情。  
 害娃娃[xai<sup>52</sup>va<sup>33</sup>va]——①刚刚怀孕;②孕妇初期不想吃东西,恶心、呕吐的现象。

坐了[tsuo<sup>52</sup>læ]——分娩了,也称“坐月子”。  
 甚[ɕəŋ<sup>52</sup>]——什么。  
 可[k 'ə<sup>73</sup>]——表示强调语气的副词。  
 老共[lau<sup>21</sup>33kuŋ<sup>52</sup>]——总共。同义的有“满共”等。

一满[ie<sup>75</sup>mæ<sup>33</sup>]——表示程度、范围、数量等的语气副词。

爽哩[ʃuaŋ<sup>213</sup>li<sup>33</sup>]——表示程度等语气的副词。同义的有“满哩”。

险乎儿[ɕie<sup>213</sup>xur<sup>33</sup>]——险些。

真格[tʃəŋ<sup>33</sup>kə<sup>?</sup>]——真的。

解不下[xai<sup>52</sup>pə<sup>73</sup>xə<sup>52</sup>]——不懂,不知道。同义的有“解不开”。

#### 形容、比喻类

囊[naŋ<sup>33</sup>]——怯懦、软弱。近义的有“尻”等。

干[kæ<sup>33</sup>]——①瘦;②囊中无钱;③浅薄。

痴[ts<sup>?</sup><sup>33</sup>]——呆;愣。

猴[xou<sup>33</sup>]——小。相近的有“碎”等。

美气[mei<sup>213</sup>tɕ<sup>?</sup><sup>52</sup>]——美,好;舒适。

儿[ər<sup>33</sup>]——形容人品行不好;不正派;不驯顺。

红火[xuŋ<sup>33</sup>xuo<sup>52</sup>]——热闹。

毛了[mau<sup>33</sup>læ]——(牲畜受惊)性情暴躁起来。

精巴[tɕiŋ<sup>33</sup>pa]——精明;聪明。

贼乖[tsai<sup>33</sup>kuai]——特别聪明、精干(多含贬意)。

费事[fei<sup>52</sup>s<sup>?</sup><sup>52</sup>]——①调皮;②完成某一过程占用时间长。

宽套[k<sup>?</sup><sup>?</sup>uæ<sup>33t</sup>‘au]——宽敞;宽余。

捣什[tau<sup>213</sup>ʃə<sup>73</sup>]——多指年轻人言行不稳重。

利洒[li<sup>52</sup>sa]——利落。

应志[iŋ<sup>52</sup>ts<sup>?</sup><sup>52</sup>]——适中;恰到好处。

耐漕[nai<sup>52</sup>ts<sup>?</sup>‘au<sup>52</sup>]——(衣服)不易弄脏。

圆和[ye<sup>33</sup>xuo]——(光景)美满。

慷硬[k<sup>?</sup>‘aŋ<sup>213</sup>niŋ<sup>52</sup>]——很有能力、魄力或力量。

拴正[ʃuæ<sup>33</sup>tʃəŋ<sup>52</sup>]——(品性)好;干净,整洁。

成器[tʃ<sup>?</sup>‘əŋ<sup>33</sup>tɕ<sup>?</sup>‘i<sup>52</sup>]——喻成为有用之人。

成事[tʃ<sup>?</sup>‘əŋ<sup>33</sup>s<sup>?</sup><sup>52</sup>]——(勤劳能干)办成事情。

歪[vai<sup>33</sup>]——厉害;能干。

灰[xuei<sup>33</sup>]——①痴呆,傻气;②灰气。

诡[kuei<sup>213</sup>]——鬼诈、虚伪。

危险[vei<sup>213</sup>ɕie]——①(人)厉害;②(人、动物)块头大。

圪瘤[kə<sup>73</sup>liou<sup>33</sup>]——弯曲不直。

平和[p<sup>?</sup>‘iŋ<sup>33</sup>xuo<sup>33</sup>]——憨厚、温和。

背兴[pei<sup>52</sup>ɕiŋ<sup>52</sup>]——丢脸。

失洒[ʃə<sup>73</sup>sa]——姑娘家言谈举止轻浮。

苛杂[k<sup>?</sup>‘a<sup>73</sup>tsa<sup>33</sup>]——(为人)刻薄、没情意、好挑剔。

不当[pə<sup>73</sup>taŋ<sup>33</sup>]——可怜。

日眼[zə<sup>73</sup>nie<sup>33</sup>]——讨厌,不顺眼。

拷武[k<sup>?</sup>‘au<sup>33</sup>v]——(为人)刻薄,做事不留情面。

狡杂[tɕiau<sup>213</sup>tsa<sup>33</sup>]——(为人)品质不良,好寻衅闹事。

幅正[fə<sup>73</sup>tʃəŋ<sup>52</sup>]——①多指人、动物块头大;②富裕。同义的有“驼实”“愣实”等。

烧躁[ʃau<sup>33</sup>tsau<sup>52</sup>]——内心骚动,难以自制(欲干某事)。

滑耍[xua<sup>33</sup>ʃua]——动作敏捷,应变快。

且且[xuə<sup>73</sup>tu] (俗字)——糊涂。

红丹丹[xuŋ<sup>33</sup>tæ<sup>52</sup>tæ]

白生生[pie<sup>33</sup>Səŋ<sup>52</sup>Səŋ]

黑搐搐[xə<sup>73</sup>tʃ<sup>?</sup>‘u<sup>52</sup>tʃ<sup>?</sup>‘u]

黄啦啦[xuaŋ<sup>33</sup>la<sup>52</sup>la]

灰奄奄[xuei<sup>33t</sup>‘a<sup>52t</sup>‘a]

绿洼洼[lue<sup>73</sup>va<sup>52</sup>va]

明晃晃[miŋ<sup>33</sup>xuaŋ<sup>52</sup>xuaŋ]

黑洞洞[xə<sup>73</sup>tuŋ<sup>52</sup>tuŋ]

文斯斯[vəŋ<sup>33</sup>s<sup>?</sup><sup>33</sup>s<sup>?</sup>]

滑溜溜[xua<sup>73</sup>liou<sup>52</sup>liou]

棉溜溜[mie<sup>33</sup>liou<sup>52</sup>liou]

俊丹丹[tɕyŋ<sup>52</sup>tæ<sup>33</sup>tæ]

圪搐搐[kə<sup>73</sup>tʂ ‘u<sup>52</sup>tʂ ‘u]

粉难难[fəŋ<sup>213</sup>næ<sup>52</sup>næ]

虬眉搐眼[tɕ ‘iou<sup>33</sup>mi<sup>33</sup>tʂ ‘u<sup>52</sup>nie]

灰眉搐眼[xuei<sup>33</sup>mi<sup>33</sup>tʂ ‘u<sup>52</sup>nie]

鬼眉溜眼[kuei<sup>213</sup>mi<sup>33</sup>liou<sup>52</sup>nie]

光眉花眼[kuaŋ<sup>33</sup>mi<sup>33</sup>xua<sup>52</sup>nie]

窟窿眼穹[k ‘uə<sup>73</sup>luŋ<sup>52</sup>nie<sup>21</sup>tɕ ‘iau<sup>52</sup>]

聋眉痴眼[luŋ<sup>33</sup>mi<sup>33</sup>tʂ ‘ʅ<sup>33</sup>nie]

诡诡溜溜[kuei<sup>213</sup>kuei<sup>213</sup>liou<sup>52</sup>liou]——

同“鬼鬼祟祟”。

佯佯巫巫[iaŋ<sup>33</sup>iaŋv<sup>52</sup>v]——形容精神失常的样子。

病死连天[piŋ<sup>52</sup>sɿ<sup>213</sup>lie<sup>33</sup>t ‘ie<sup>33</sup>]——形容病情严重,长期不痊,不能劳作。

鼻沓涎水[piə<sup>73</sup>t ‘a<sup>213</sup>xæ<sup>33</sup>suei]——形容鼻涕、唾液分泌过多,不能控制,颜容邈邈。

哭鼻流水[k ‘uə<sup>73</sup>piə<sup>73</sup>liou<sup>33</sup>suei]

——涕泪交流。

门头家道[məŋ<sup>33</sup>t ‘ou tɕia<sup>73</sup>tau<sup>52</sup>]

疯张孤道[fəŋ<sup>33</sup>tʂəŋku<sup>33</sup>tau]——①形容精神失常的样子;②指人性急鲁莽。

打滚不连[ta<sup>213</sup>kuŋ<sup>213</sup>pə<sup>73</sup>lie<sup>33</sup>]——形容困难受而不断翻滚。

跌跤轱辘[tia<sup>73</sup>tɕiau<sup>33</sup>kuə<sup>73</sup>lu<sup>52</sup>]

——跌跤象滚轱辘一般。多谓道路坎坷,行走艰难。

蹑蹑跹跹[liou<sup>52</sup>liouta<sup>33</sup>ta]

滴流淡水[tia<sup>73</sup>liou<sup>33</sup>tæ<sup>52</sup>suei<sup>33</sup>]

——喻唠叨不该说的话,令人生气或不耐烦。

凉洼不几[liəŋ<sup>33</sup>va<sup>33</sup>pə<sup>73</sup>tɕi]——多形容饭食冰凉。

冰锅冷灶[piŋ<sup>33</sup>kuo<sup>33</sup>lɛŋ<sup>213</sup>tsau<sup>52</sup>]

流脓溃水[liou<sup>33</sup>nuŋ<sup>33</sup>xuei<sup>52</sup>suei]

——喻脓流不止,积水一般。

猴头把戏[xou<sup>33</sup>t ‘ou<sup>33</sup>pa<sup>213</sup>ɕi<sup>52</sup>]——喻容貌、举动如猴子似的,猥琐、不雅观。

鬼头骚脑[kuei<sup>213</sup>t ‘ou<sup>33</sup>ʂau<sup>52</sup>nau]

张狂失道[tʂəŋ<sup>33</sup>k ‘uaŋ<sup>33</sup>ʂə<sup>73</sup>tau<sup>52</sup>]

寻死上吊[ɕiŋ<sup>33</sup>sɿ<sup>213</sup>ʂəŋ<sup>52</sup>tiau<sup>52</sup>]

轻皮吱啦[tɕ ‘iŋ<sup>33</sup>p ‘i<sup>33</sup>tsə<sup>73</sup>la<sup>52</sup>]——喻不稳重、好大惊小怪。

歇心打凉[ɕia<sup>73</sup>ɕiŋ<sup>33</sup>ta<sup>213</sup>liəŋ<sup>33</sup>]

圪勤马碴[kə<sup>73</sup>tɕ ‘iŋma<sup>33</sup>ts‘a]——谓人集心集力、利索地做完某一活计。

黑里捣阵[xə<sup>73</sup>li<sup>213</sup>ta<sup>213</sup>tʂəŋ<sup>52</sup>]——喻翻箱倒柜,弄得声响挺大,也指干活动作利索。

胡三马四[xu<sup>33</sup>sæ<sup>33</sup>ma<sup>213</sup>sɿ<sup>52</sup>]

黑打麻糊[xə<sup>73</sup>ta<sup>213</sup>ma<sup>33</sup>xu]

油脂格腻[iou<sup>33</sup>tsɿ<sup>213</sup>ka<sup>73</sup>nie<sup>33</sup>]

钢巴硬阵[kəŋ<sup>33</sup>pa niŋ<sup>52</sup>tʂəŋ<sup>52</sup>]——喻口气硬梆。

因耍带笑[iŋ<sup>33</sup>ʂua<sup>213</sup>tai<sup>52</sup>ɕiau<sup>52</sup>]——多指沿着玩笑道出要说的话。

官官样样[kua<sup>33</sup>kuəiaŋ<sup>52</sup>iaŋ]——喻某一事情办得正当、体面。

二心不定[er<sup>52</sup>ɕiŋ<sup>33</sup>pə<sup>73</sup>tiŋ<sup>52</sup>]

知根打底[tʂɿ<sup>33</sup>kəŋ<sup>33</sup>ta<sup>213</sup>ti<sup>21</sup>]

仁逢礼至[zəŋ<sup>33</sup>fəŋ<sup>33</sup>li<sup>213</sup>tsɿ<sup>52</sup>]——形容青少年善良朴实、待人很有礼貌。

空手拉脚[k ‘uŋ<sup>33</sup>ʂou<sup>213</sup>la<sup>73</sup>tɕia<sup>73</sup>]

钻头觅缝[tsuə<sup>33</sup>t ‘ou<sup>33</sup>miə<sup>73</sup>fəŋ<sup>52</sup>]

鸡鸽狗斗[tɕi<sup>33</sup>tɕ ‘ie<sup>33</sup>kou<sup>213</sup>tou<sup>52</sup>]

驴踢狗咬[ly<sup>33</sup>t ‘iə<sup>73</sup>kou<sup>213</sup>niau<sup>213</sup>]

灰土麻也[xuei<sup>33</sup>t ‘u ma<sup>33</sup>ie<sup>33</sup>]——形容满身尘埃、土末。

足足劲劲[tɕyə<sup>73</sup>tɕyə<sup>73</sup>tɕiŋ<sup>52</sup>tɕiŋ]

——劲气颇足。

图死纳命[t ‘u<sup>33</sup>sɿ<sup>213</sup>na<sup>73</sup>miŋ<sup>52</sup>]

显声二艳[ɕie<sup>213</sup>ʂəŋ<sup>33</sup>er<sup>52</sup>ie<sup>52</sup>]

红口白牙[xuŋ<sup>33</sup>k ‘ou pie<sup>33</sup>ia<sup>33</sup>]

花红柳绿[xua<sup>33</sup>xuŋ<sup>33</sup>liou<sup>213</sup>luə<sup>73</sup>]

黑灯瞎火[xə<sup>73</sup>təŋ<sup>33</sup>xə<sup>73</sup>xuo]

立上高竿[liə<sup>73</sup>ʂəŋ<sup>52</sup>kau<sup>33</sup>kə<sup>33</sup>]

磨牙斗口[muo<sup>33</sup>ia<sup>33</sup>tou<sup>52</sup>k ‘ou]

妖天里地 [iau<sup>33t</sup> 'ie li<sup>21</sup> ti<sup>52</sup>]

——形容游手好闲，不务正业。

烟薰气打 [ie<sup>33</sup> cyŋ<sup>33t</sup> tɕ 'i<sup>52</sup> ta]

瞎跑溜杠 [xa<sup>75</sup> p 'au liou<sup>52</sup> kaŋ<sup>52</sup>]

吹天浪地 [tɕ 'uei<sup>33t</sup> 'ie laŋ<sup>52</sup> ti<sup>52</sup>]

——没有正经事，到处乱跑（杠：离家跑外）。

黑水汗脸 [xə<sup>75</sup> ɕuei xə<sup>52</sup> lie]

牵驴上跷板 [tɕ 'ie<sup>33</sup> ly<sup>33</sup> ɕaŋ<sup>52</sup>

话言话语 [xua<sup>52</sup> ie<sup>33</sup> xua<sup>52</sup> y<sup>33</sup>]

tɕ 'iau<sup>52</sup> pæ<sup>21</sup>]

圪泥囔葬 [kə<sup>73</sup> ni<sup>33</sup> naŋ<sup>21</sup> tsəŋ<sup>52</sup>]

——谓言谈窝囊、交待不清问题。

扇舌头簸簸箕 [ɕæ<sup>33</sup> ɕə<sup>33t</sup> 'ou puo<sup>21</sup>

二溜擗查 [ər<sup>52</sup> liou<sup>52</sup> tɕ 'uə<sup>75t</sup> 'a]

puo<sup>52t</sup> tɕ 'i<sup>33</sup>]) ——喻妇女们喜欢说是非。

## 第三章 语法特点

### 第一节 重迭构词

重迭为靖边方言常用的构词方法，其形式不一。不同于普通话的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 名词重迭

单音节的名词重迭，表示该物体小巧，结构简单，相当于普通话的名词儿化。诸如“刀刀”、“蛋蛋”、“杯杯”、“筛筛”、“锅锅”、“路路”、“碗碗”、“饼饼”、“箱箱”等。

#### 形容词重迭

单音节形容词重迭使用，有舒缓语气的作用。如“大大”、“长长”、“宽宽”、“甜甜”、“美美”。否定式“不AA”，如“不大大”、“不长长”、“不粗粗”、“不厚厚”等，使用频率高。

### 第二节 几个特殊虚词的用法

#### 圪的构词特点

“圪”[kə<sup>7</sup>]在靖边方言中，是一个无实在意义而具较强构词能力的语素，为口语所习用。其用法大致如下：

充当名词语素，“圪”作部分名词的前缀，诸如“圪痢”、“圪蛋”、“圪枝”、“圪堆”、“圪针”、“圪桩子”等等。

作某些连绵词的语素，诸如“圪圪”、“圪圪”等。

充当部分单音节动词的前缀，诸如“圪泛”、“圪缩”、“圪搅”、“圪搐”，等等。

充当部分单音节或双音节形容词的前缀，诸如“圪矜”、“圪弯”、“圪蔫蔫(的)”、“圪弯弯(的)”，等等。

充当部分单音节或双音节摹声词的前缀，诸如“圪哇”、“圪嘞”、“圪叭”、“圪咚”、“圪嗒



嗒”等。

除上述数种用法外,“圪”还常常单立或并立于四字格词语中,诸如“圪里圪垯”(名词)、“圪圪圪圪”(形容词)、“圪腆圪腆”(动词)。“白圪生生”(形容词)、“圪噎圪噎”(摹声词),等等。

### 几个特殊的语气词

靖边方言一般不用语气词“吗”、“吧”、“啊”、“哇”、“呢”、“呀”、“着呢”等。

表示过去时、完成时的语气常用“散”[Sæ<sup>52</sup>]、“来来”[lai<sup>33</sup>lai]。如:“你打老母猪散?”“谁叫你给她东西来来?”

表示疑问的语气词多用“啦”[la<sup>7</sup>],诸如“你走哪啦?”“你晓得啦?”等等。

“也”、“耶”[ie<sup>33</sup>],在靖边方言中,可表示多种语气。如“他以后来也”(肯定)、“你走草地耶?”(疑问)、“多会儿能把你盼来耶!”(感叹)。

“秋”[tɕ‘iou<sup>33</sup>],在靖边方言中常充叹词和特殊语气助词用,使用频率高,位置无定格;既可表示多种情感与语气,又每每不表示什么,只起凑足音节的作用。诸如:“秋!什么玩意儿!”“你到法院告秋去!”“买秋些芝麻,尽秋些圪杂。”等等。

## 第四章 谚语 俗语 歇后语

### 第一节 谚 语

#### 农事活动类

若要富,多栽树。

家有千株柳,富贵不断头。

植树造林,防沙防风。

前人栽树,后人乘凉。

喂猪养羊,本短利长。

牛是庄户宝,常吃露水草。

马不吃夜草不胖。

糜黄谷黄,绣女下床。

八九月龙口夺食。

伏里耕地一碗油,秋里耕地一碗水,开年耕地胡日鬼。

刮风扬场,下雨叠墙。

头遍锄浅二遍深,三遍把土壅到根。

锄糜糜,溜皮皮。

糜锄双耳谷锄针,庄稼长得黑洞洞。

锄头自带三分水,锄过三遍顶场雨。

锄地不锄畔,三墒种成两墒半。

干种糜子湿种豆。

豌豆种在九里头,收不收也打几斗。

小满前后,栽瓜种豆。

头伏荞麦二伏芥,三伏种得好白菜。

种地不上粪,不如不下种。

庄稼一枝花,全靠粪当家。

人哄地皮,地哄肚皮。

节令不饶人,种地赶时分。

荞麦开花怕南风。

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

秋分糜子寒露谷,霜降黑豆守住哭。

处暑不出头,砍了喂老牛。

饥猴年,饿狗年,羊马年,广种田。

#### 气象、节令类

东虹轰隆雷,西虹当日雨,南虹发大水,北虹卖儿女。

早烧不出门,晚烧晒死人。

乌云结掌,半夜雷响。

南风不过午,过午连夜吼。

黄云雨多,黑云怕死老婆。

星宿稠,晒死牛。

清明一点雨,黄风四十五(天)。

日耳单(日晕)不出三;日耳双,滚沙梁。

大暑小暑,灌死老鼠。

八月的雷,不空回。

秋雨如刀刮,瘦牛不瘦马。

雾在山上戴个帽,水在地下冲个窖。

八月十五下一阵(雨),早到来年五月尽。

重阳无雨看十三,十三无雨一冬干;重阳有雨看十三,十三有雨冻冰山。

雨打白地天年收。

伏里有雨,锅里有米。

蚂蚁搬家蛇过道,旱哈蟆叫唤比神仙妙(非下雨不可)。

云走东,一场空;云走西,淋死鸡;云走南,推倒山;云走北,沷不烂瓦碴沷烂铁。

春雨贵如油,下得多了连籽丢。

九九有雪,伏伏有雨。

大寒小寒,冻死老汉。

过一冬,长一针;过一腊八,长一镢把。

头九二九，哈门叫狗；三九四九，冻烂石头；五九六九，水在浮头；七九八九，开门大走；九九又一九，犁牛遍地走。

## 第二节 俗 语

细水长流，吃穿不愁。

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

家有三根牛，不点两灯头。

若要富，鸡叫三遍离床铺。

人勤地不懒，地听人使唤。

吃三年烂饭买头牛，吃三年硬饭卖头牛。

饭后百步走，能活九十九。

人活脸，树活皮，崖抓活一坨坨杂泥。

雁过留声，人过留名。

跟上好人出好人，跟上师婆会跳神。

上梁不正下梁歪。

好汉一言，快马一鞭。

人扶我一尺，我扶人一丈；人扶我一丈，我把人扶到天上。

人心都是肉长的。

人心不公，留下用戳称。

宁拆十座庙，不破一门婚。

为人不做亏心事，不怕半夜鬼叫门。

毛毛雨湿透衣衫，盅盅酒喝倒江山。

只见赌博输得倾家荡产，未见赌博赢下江山。

众人是圣人，人多出韩信。

众人肩巴宽。

众人拾柴火焰高。

三人一条心，黄土变成金。

愣汉群里没精人，强将手下无弱兵。

阎王爷不嫌鬼瘦。

歪有歪对，好有好对，鸱怪子配个瞎猓。

花配花，柳配柳，烂簸箕配笤帚。

天对葫芦地对瓢，人对缘法狗对毛。

金娃配银娃，西葫芦配南瓜。

酒逢知己千杯少，话不投机半句多。

会看的看门头家道，不会看的看红火热闹。

话说三遍淡如水。

想吃油糕，又怕油嘴。

前怕狐子后怕狼。  
东风大了顺东风，西风大了顺西风；刮上一阵鬼圈风，不知南北与西东。  
眼过千遍不如手过一遍。  
三天不练手生，三天不念口生。  
越吃越馋，越睡越懒。  
小时偷针，大了偷牛。  
水不流要臭，船不补要漏。  
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  
一个和尚担水吃，二个和尚抬水吃，三个和尚没水吃。  
马王爷不管驴的事。  
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  
一个土地爷好烧香，两个土地爷难磕头。  
一家十五口，七嘴八舌头；你要吃鸡蛋，他要喝烧酒。  
人多乱，龙多旱，母鸡多了不下蛋，媳妇多了婆婆做饭。  
好儿不在多，一个顶十个。  
家有千口，主事一人。  
猫大捉鼠，汉大作主。  
衙门有一人，少花十两银。  
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  
要知朝中事，遍问乡二佬。  
老鼠攻墙，家贼难防。  
一个老鼠坏一锅汤。  
猫老不逼鼠。  
死狗扶不上墙，死猫扶不上树。  
死猪不怕滚水浇。  
公鸡的冠子倒了，草鸡(母鸡)也撵上鹁。  
老母猪挤在墙圪塔还哼三哼。  
兔儿危了还咬一口。  
山中无老虎，猴子称大王。  
秤锤虽小压千斤，尿脬再大不上秤。  
站起说话腰不疼。  
不吃凉粉腾板凳。  
不当家不知柴米贵。  
上炕夫妻，下炕君子。  
手心手背都是肉。  
先小人后君子。  
强龙出不了地头蛇的够。  
天要下，娘要嫁，十人五马留不下。

瞌睡等上个枕头。  
 天上下雨地上滑,自己跌倒自己爬。  
 一手难遮两耳风。  
 亲不过姑舅,香不过猪肉。  
 谁家锅底没黑?  
 儿不嫌娘丑,狗不嫌家贫。  
 尿脬打人不疼,臊气味难闻。  
 开店的不怕大肚汉。  
 好雨下在十里沙,好心换副驴肝花(肝肺)。  
 溜沟子走遍天下,辘头手寸步难行。  
 人家骑马我骑驴,比上不足下有余;步行的人儿回头看,后头来了个推车汉。

### 第三节 歇后语

#### 谐音类

驴皮贴在墙崖上——太不象话(画)了。  
 哨棒跌在茅缸里头——文(闻)不能文(闻),武(舞)不能武(舞)。  
 吃包子蘸醋——不想算(蒜)?  
 虬(歪)嘴和尚吹喇叭——一股邪(斜)气。  
 狗尿在石头上——疹(渗)也不疹(渗)。  
 吃狗肉喝烧酒——里外发烧(臊)。  
 担梁(大梁)顶门——大才(材)小用。  
 背上喇叭串巷——专门寻事(红白喜事)。  
 粪爬牛(蛻螂)搬家——滚蛋(粪蛋)。

#### 喻人、喻物、喻事类

背锅儿(驼背的人)睡在墓堆上——不知脚手高低。  
 石头底下的冰瘤子——凉棒。  
 珍珠不开眼眼——瞎宝贝。  
 大盆捏耳子——愣罐。  
 公公背媳妇朝五台——出力不讨好。  
 木匠的斧子——一面面砍。  
 黄鼠狼跣蹠在蓑草圪堵上——假装巡山虎。  
 井底下的蛤蟆——没见过大天。  
 秃子脑上的虱子——有吃处,没歇处。  
 抱元宝跳井子——舍命不舍财。  
 狗掀门帘——全凭一张嘴。  
 吊死鬼搽粉——死不要脸。  
 脑上害疮、脚把把流脓——坏透了。

上坩尿尿——倒流了。  
赤沟子(光屁股)婆姨撵狼——胆大不识羞。  
搐鼻骡子卖个驴价钱——吃了嘴上的亏。  
穿青的骑个黑叫驴——一样的毛皮。  
蛤蟆顶锅盖——寻得装鳖。  
山西的蛤蟆走宁夏——不看看蹄爪。  
三张麻纸糊得个驴脑——面子倒不小。  
阎王爷出嫁女子——抬轿的都是鬼。  
卤水点豆腐——一物降一物。  
哑子吃杏——肚里有数。  
瞎子养儿——图数。  
炒面捏得个娃娃——熟人。  
大肚婆姨赶集——人中有人。  
瞎子点灯——白费油。  
八十岁老汉当康差(出麻疹)——了啦。  
鼻子朝嘴里流——顺事。  
茶壶煮扁食——肚肚里有,嘴嘴倒不出来。  
狗看星宿——一马明光。  
驴啃脖子——工变工。  
一碗水倒在地上——揽不回来了。  
炉坑子上盖房——打灰底子。  
蛤蟆上了花椒树——蹄蹄爪爪都麻了。

# 人物志

## 第一章 人物传

### 赫连勃勃

赫连勃勃(?~425),北魏朔方人。原名刘勃勃,出身于匈奴贵族显宦家庭。其高祖浩汁爰是部落首领。曾祖刘武为前赵楼烦公、安北将军、丁零中郎将,监理鲜卑各军事务。祖父刘豹子为后赵左贤王丁零单于、平北将军。父亲刘卫辰为前秦西单于,管辖河套以南各部落,后兵败于北魏,被杀。刘勃勃在父亲被杀后,投靠后秦姚兴部下高平公没奕于,并娶其女为妻。

刘勃勃身高体壮,聪明善辩,深为姚兴赏识,未久被封为骠骑将军,领东都尉衔,参与商讨军国大事。有人劝谏姚兴不可重用刘勃勃,以免遭不测。姚兴不以为然,还擢升刘勃勃为安远将军,封爵阳川侯,辅佐高平公没奕于镇守高平。姚兴之弟姚邕苦苦劝谏:勃勃对上傲慢,对下残暴,贪得无厌,六亲不认,出尔反尔,如待他太厚,终究必为大患。姚兴这才将刘勃勃改封持节使安北将军,封爵五原公,令其率5万余人镇守朔方。东晋义熙初年,刘勃勃奔袭高平,处死没奕于,背叛姚兴自立。攻城掠地,势力迅速扩大。义熙三年(407),称天王大单于,自谓“徽赫与天连”,于是改姓赫连氏,在境内实行大赦,定国号大夏,建年号龙升。

九年(413),赫连勃勃改年号凤翔,任命叱干阿利为将作大匠,征发岭北各族10万人在朔方水(今红柳河)之北,黑水(今海流兔河)之南修筑都城,取名为统万城(今靖边县白城子),含“统一天下,君临万邦”之意。十四年(418),率兵南下,攻克长安,在灞河岸边筑土台祭告天地,正式即帝位,改元昌武,定都统万城。次年,统万城宫殿修好,赫连勃勃返回朔方,改年号为真兴,命胡义周撰文,在统万城南立碑,颂其“功德”。

南朝宋文帝元嘉二年(425)勃勃死,葬于嘉平陵。

### 王世积

王世积(生卒年不详),北魏闾熙郡新固(今靖边西)人。三国曹魏时王肃的玄孙。父王

雅曾任北魏骠骑大将军。

王世积身体魁梧，容貌肃穆，在宇文氏北周时屡立军功，被封为长子县公，受到与君王仪仗相同的殊遇。隋文帝即位后，将他晋封为宜阳郡公，后又被任为蕲州总管。在平定南朝陈的战役中，王世积带领水军由蕲水（今湖北蕲春县境）直进九江，与陈将纪瑱大战于蕲口（今蕲春县境内），大败纪瑱，晋封为柱国。后又因讨平桂州李光仕作乱有功，晋封为上柱国。

王世积晚年，见朝廷昏庸，国事日非，便恣意酗酒，不预政事。炀帝即位后，王世积遭其故旧亲信皇甫孝谐诬告，以谋反罪被处死。

## 宇文愷

宇文愷（555～612），字安乐，朔方夏州人，后徙居长安。隋代著名的建筑工艺学家。出身于鲜卑大贵族家庭。父宇文贵，北周时封为许国公，曾任大司马。兄长宇文忻，北周名将，任上柱国，封为杞国公。宇文愷幼时敏而好学，博览群籍，多技艺，有巧思（《隋书·宇文愷传》）。踏上仕途后，初任千牛职，继升御正中大夫，仪同三司。

隋文帝夺取北周政权后，大杀宇文氏。宇文愷因以聪慧巧思著名，加之宇文忻曾辅佐杨坚平定尉迟迥叛乱立有大功，幸免一死。

文帝开皇二年（582），朝廷下旨营造新都。宇文愷被任命为营建新都副监，负责总体规划与工程设计。次年，宫城首告竣工，文帝杨坚移居新都，定名为大兴城（唐改名为长安）。新都建设的全部工程，历时31年，直至炀帝大业九年（613）才最后竣工。大兴城布局严整，宏伟壮观，是建筑史上的杰作，为以后的城市建设提供了范例，其影响甚至扩大到海外。

大业元年（605），炀帝任命宇文愷为将作大匠，负责营建东都洛阳，仅一年时间，就完成了这一极其浩大的工程。宇文愷亦因建造东都有功，被擢升为工部尚书。

宇文愷在工程建筑方面的成就是多方面的。开皇四年（584），他曾奉命率领水工开凿了西起大兴城，东至潼关，长达300余里的广通渠。还曾主持复修了久绝不行的鲁班故道，提出了隋长城的修建规划，设计过征讨高丽的渡桥等等。大业八年（612），宇文愷因功被擢升为金紫光禄大夫。

遗著有《东都图记》、《明堂图议》、《东宫典记》和《释疑》等（均亡佚）。

## 梁师都

梁师都（？～628），隋朔方郡夏州人。出身豪族大户。梁师都原为郡鹰扬郎将，后辞职居家。炀帝大业十三年（617），梁师都聚众反隋，率兵攻入郡府，杀死郡丞唐世宗，占据夏州，称大丞相。后梁师都北联突厥，打败隋将张世隆，占领雕阴（今绥德）、弘化（今甘肃省庆阳）、延安等郡，自称皇帝，国号梁，改元永隆，定都于统万城。突厥族毕始可汗封他为大度毗伽可汗、解事天子（梁国首领）。梁师都进而勾结突厥族占据了河套地区，并攻克盐州郡城（在今宁夏盐池县北）。

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八月，梁师都率兵进犯延州，被唐行军总管段德操打败，其大将张举、刘旻也先后降段。梁师都势孤力单，再次向突厥部求援，得以保持分裂割据局面。唐太宗贞观二年（628），突厥部发生内乱，无力顾及梁师都，唐太宗趁此机会，派遣右卫大将



军柴绍、殿中少监万钧率兵讨伐。梁负隅顽抗，终以城中粮尽，将士叛逃，陷入绝境。后为其堂弟洛仁所杀，余部尽降。

## 李 安 远

李安远(? ~633)，隋末夏州人。出身于豪门。父亲李徽曾为隋朝云州(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南)刺史。李安远年轻时不求上进，混迹赌场，几乎破产。中年以后，浪子回头，发愤读书，倾心结交学识渊博之人，学业大大长进。李徽死后，李安远承袭了父亲阳城公的爵位。

李渊在太原起兵后，进兵绛州。李安远与通守陈叔达绕城抗守。城破后，因李安远与李渊有旧交，被任为右翊卫统军，封爵正平县公。后因跟随李渊破屈突通有功，武德元年(618)被晋封为上柱国，任右武卫大将军。

后来，李安远跟随李世民南征北战，屡立战功，改封为广德公。隐太子李建成在与其弟李世民的争权斗争中，曾多次秘密联络李安远做其同党，均被严词拒绝，因此，深得李世民信任。贞观初年，李安远升任禁军头领，率领禁卫骑兵巡逻京城，防缉盗贼。

李安远曾奉命出使吐谷浑，与其达成和约，通商互市，和睦往来，使边境安定互利多年。

李安远还曾任潞州总督、怀州刺史等职，克尽职守，政绩卓著，广为兵民赞颂。

贞观七年(633)，安远病逝，被追赠为凉州总督，追赠谥号“安”(密)。十三年(639)又被追封为遂安郡公。

## 戴 休 颜

戴休颜(727~785)，唐代夏州人。出身于尚武家庭。自小从军，以胆略过人、勇武善战出名。

唐代宗大历年间，戴休颜被郭子仪擢升为大将，又以军功晋升为盐州刺史。曾奉旨上谕，平息了党项羌族的叛乱，使河套地区得以平静。朱泚造反，唐德宗李适在奉天(今陕西乾县)被困，戴休颜率3000余人昼夜兼程赶往保驾，受到德宗褒奖，赏赐食禄200户。德宗离奉天去梁(今陕西韩城县南的古少梁城)、洋(今陕西洋县)后，戴休颜留守奉天，被升为检校工部尚书、奉天行营节度使。后因屡挫朱泚有功，又升为检校尚书右仆射，赏赐食禄600户。德宗兴元元年(784)七月，戴休颜护送德宗返回长安，德宗赐以姊府第，又升他为左龙武军统军。德宗贞元元年(785)病逝，年59岁。

## 杨 朝 晟

杨朝晟(? ~800)，字叔明，唐夏州人。行伍出身，在朔方做部军前锋时，屡立战功，被授予甘泉果毅都尉。

唐德宗建中初年，他跟从李怀光讨伐割据势力朱泚部将刘文喜，在泾州(今甘肃泾川北)大获全胜，升任骠骑大将军，不久又升为右先锋兵马使。唐德宗在奉天被困时，李怀光自太行山以东发兵救援，杨朝晟为右厢兵马使，带1000多人攻克咸阳，大挫朱泚的锐气，被加封为御史中丞，赏赐食禄150户。

后来,李怀光叛唐作乱,德宗到梁、洋一带避难。李怀光胁迫杨朝晟到邠宁(今陕西彬县)游说保驾的韩游环。杨朝晟不愿反唐,借故辞职。

李怀光叛乱被平息后,德宗任命杨朝晟为韩游环部都虞侯。在平息裴满的叛乱中,杨朝晟又立战功,升为御史大夫。

贞元九年(793),德宗命朝晟筑盐州城(今宁夏盐池县北),屯兵于木波堡(今甘肃环县西)。后杨朝晟受诏代为邠宁节度使,又任左金吾大将军同正,邠州刺史兼御史大夫。贞元十三年(797)春,杨朝晟奏准,在方渠(今甘肃环县南)、合道(今甘肃环县西南)、木波等处筑城设防,以拒吐蕃入侵。后吐蕃犯唐,到此看到城防坚固,无懈可击,只好退兵。杨朝晟又在马岭(今甘肃庆阳县西北接环县界)筑城一座,以加强边关守备。贞元十五年(799)夏,移军于宁州。次年正月病逝于军中。

### 神一元 神一魁

神一元、神一魁兄弟,明末靖边宁塞堡(有说镇罗堡)人,本为明朝总兵神某的仆人。

崇祯三年(1630)十二月,神一元带领饥民揭竿而起,很快攻破新安边(今陕西定边县新安边)、宁塞堡,击杀守军参将陈三槐。接着又包围了靖边城(今新城)。起义军曾一度登上城墙,终因防守甚严未克。一元率义军南下,于崇祯四年(1631)正月,攻克了保安(今陕西志丹县)。副总兵张应昌带大军围攻义军,一元在激战中殉难。神一魁带领起义军继续坚持斗争。总兵杜文焕、贺虎臣合兵围剿义军,神一魁率义军突围,随即包围了庆阳,攻下合水(今甘肃合水县)。

这支义军后被陕西总督杨鹤诱降。杨鹤先给神一魁罗列了十大“罪状”,又将其“赦免”,而将神一魁的许多部下和义军的另一首领茹成名残酷杀害。九月间,神一魁再举义旗,与明军进行血战,后来被张应昌部俘去杀害。

神一元、神一魁兄弟死后,其部下红旗先锋张献忠继续高举反明大旗,成为明末农民起义军的卓越领袖,建立了大西政权。

### 周世民

周世民,又名周济民、周四,靖边清坪堡(今高家沟乡)人。

清康熙十三年(1674),周世民聚集乡间饥民起义反清,四方百姓纷纷响应,义军很快发展到1万多人。其时,定边副将朱龙亦起兵占据了定边城,与周世民遥相呼应。在朱龙的配合下,周世民率义军东取绥德,南攻安定(今陕西子长县),北克米脂,声势大振。周世民又和神木副将孙崇雅取得联系,带领义军直抵神木,孙崇雅开门投诚。义军乘胜进攻榆林,清总兵许占魁拼死固守。义军攻城三日未克,遂挥戈东进,直指葭州(今陕西佳县)。周世民冒着矢石,亲自率兵登城,连破“镇远”、“扬武”二门,激战中身负箭伤,仍率部奋力拼杀,迅速占领了葭州城。清廷急忙调兵镇压起义军。在平逆将军毕力克图和川陕总督哈占大兵的合力围剿中,朱龙兵败被杀,义军所占地盘尽失,周世民率余部退却塞外,后死于乱军之中。

## 王 周 氏

王周氏,名不详,靖边县小桥畔人。王周氏身健体壮,容貌不佳,为人刚直泼辣,人称“蛤蟆娘娘”(一说,其子名黑马,人称“黑马娘的”,后讹传为“蛤蟆娘娘”)。

王周氏家世代住在红柳河畔,不知从哪辈起,用自己的木料在河上架了1座小桥,一来便利了交通,二来又可收些小费维持生活。“小桥畔”这个村名也就由此而得。

清光绪八年(1882),外国传教士在小桥畔建起教堂,同时在小桥畔沟湾离王周氏家不远的地方又架起1座木桥,和王周氏争抢生意。王周氏对洋人大量置田买地,扩展势力,威胁利诱百姓入教的所作所为早已怀恨在心,此时洋人又直接触犯了她的利益,更是怒不可遏。于是,她带上全家老少和亲戚邻居,到教堂说理。洋人毫不理会,令人将他们逐出教堂。愤怒至极的王周氏指使众人捣毁了教堂的祭器什物,然后气冲冲地到县衙告状。官府批复:双方各架木桥,互不相碍,便不再受理此案。王周氏不服,将官司一直打到朝廷,后经理藩院裁定:“由县署买料……雇夫修桥”,官司才算了结。

## 丁 锡 奎

丁锡奎(1843~1910),字聚五,号虎臣,又号辅臣,甘肃秦安县丁家店村人。清光绪十八年(1892)中进士,被任为陕西长安县舆地总局纂说。二十二年(1896),任靖边知县。靖边自同治初年遭兵乱后,人烟稀少,田园荒芜,官府倾颓,市井萧条,虽经整饬,但仍疮痍满目,百废待兴。丁锡奎一到任,即着手清理历年积存的案卷公文,修整署衙,整饬市容,轻徭薄赋,使士农工商各安本业,凋蔽的经济日渐复兴。

为培育地方人才,丁锡奎自捐奉薪320吊(折银200两),重建崇正书院,又捐70吊作为书院本金。每月初一、十五还亲自到书院讲学,制定奖惩制度,勉励勤奋读书。

县城原有1眼水井,官民吃水困难,丁锡奎又捐钱110吊,在城内公地上打井5眼。百姓饮水思源,交口称颂。

为振兴地方经济,丁锡奎亲自书写布告,兴办县城集市。并设出入牙斗等行,平抑市价,鼓励商贸。丁锡奎还撰写《劝戒邑民告示》、《劝民植树俚语》等文,劝喻百姓广种树木,多养牲畜,勤俭持家,苦读力耕;禁戒赌博、偷盗、斗殴、偷税漏税、贩卖孀妇、放高利贷等陋习恶行。他每当外出巡行,凡遇勤劳耕作的人,当即赏钱鼓励,而对那些游手好闲、不务正业者,必严加责罚,甚而逮捕监禁。

丁锡奎在任期间,还创设志书局,亲自担任总纂,与白翰章等走访故老,参酌典籍,搜集遗档残碑,考察风土人情,著成《靖边县志》4卷,8万余言,为本县第一部正式出版的官修志书。

## 牛 庆 誉

牛庆誉(生卒年不详),山东肇州人。知书达理,思想开明,对民主革命的先驱者孙中山先生至为推崇。民国十七年(1928)——陕北大荒之年,牛庆誉由陕西省政府派任靖边县县长。来时既不坐轿,也不乘马,只带1名随从,牵1头毛驴,悄无声息地进入县城。先到恒丰客店住了20多天,每日出外转游,倾听街谈巷议,了解县情。尔后算清店钱,牵驴进入县

衙，拿出委任状，接替了县长贺继昌（一说贺世昌）的职务。消息不胫而走，满城顿时哗然。

牛庆誉下车伊始，即命差役人等清扫庭院，整饬政容。他亲笔写了一幅对联：“枉要同胞一分钱，请唾我面；莫忘公仆两个字，感服民心”，交差役贴于县府正门。百姓蜂拥观看，交口传诵。

县府内外稍事修整后，牛庆誉便带人到附近乡下查访民情。所到之处，田园荒废，饿殍载道。幸存之人，不是面黄肌瘦就是周身浮肿。难民见县官来访，始则哀乞粥饭以延性命，继则声泪俱下，指控贺继昌等一班官吏不理民事，专事搜刮的种种劣行。牛庆誉回县后，立即将贺继昌逐出县府，并命其造具清册，将多年搜刮的民脂民膏一一交清，还罚其大洋300元。同时将一贯助纣为虐的警佐马骏臣等一班恶吏收监看管，以罪定刑。百姓奔走相告，拍手称快。牛庆誉紧接着又召集各堡绅士，历数贺继昌等贪脏枉法的种种罪行，提出自己救灾济民的打算，动员绅商大户慷慨解囊，救死扶困。绅商大户见牛庆誉非同寻常，多不敢怠慢，很快捐出不少钱粮财物。新城堡陆家湾有个姓宋的富户，家底殷实，人称“宋百万”，但刻薄吝啬。牛庆誉数次劝他捐纳钱粮，赈济灾民，可他百般抵赖，不出合米分文。牛庆誉盛怒之下，派人将其抓入县衙，罚粮50石，银洋300元，限期交清。宋家无奈，只得照办。马骏臣家把20余石粮食藏到姬家畔崖窑里，拒不捐献。牛庆誉派人打开崖窑，将所藏钱粮衣物一并没收充公。牛庆誉杀一儆百，震慑了富家大户，他们再不敢怠慢，不到一月，即弄到粮食200多石，银洋1000多元。牛庆誉又在“华洋义赈会”借粮食200多石，从山西救灾粮内分得100多石，在镇靖城设立收养所1处，收容难民2000多人，放舍饭救人。民心稍定后，将青壮年男子组成土工队，以工代赈，修补城垣，将早已坍塌的东、南、北3座城门修复，还在城北门河上架起铁索桥1座。又在城中建造“中山纪念台”1座，将难民集中在广场，派人讲解孙中山推倒帝制，实行民主共和等革命道理，并教唱称颂共和、歌颂孙中山的歌曲。牛庆誉还倡办学校，筹建工厂，动员全县官民植树造林，鼓励百姓辛勤务农，生产救灾，重建家园。

牛庆誉勤理庭讼，凡遇重大案情，必亲自查访，严格审问。在任3年，巧断两起重大无头人命案，使含冤者昭雪，作恶者受惩，万民感服，交口称颂。

民国二十年（1931），在匪军张廷芝、旧官吏贺继昌、马骏臣等人的阴谋策划下，县衙的警察发生哗变，牛庆誉被迫离任。走时百姓送“万民伞”1顶，以表敬仰之情。

## 樊士杰

樊士杰（1879～1936），字幼樵，号梦龙，今靖边县龙州乡小涧村人。清末廪生，学问渊博。曾任柠条梁商会会长。

樊士杰一向鼓吹孝悌仁爱、礼义廉耻。劝喻百姓读书、戒赌、务农，因此颇有声望。

民国初，樊士杰被县府举荐为陕西省参议员。当时靖边毛乌素沙、老虎脑等地屡屡发生抢劫事件，为防匪窜扰，“保境安民”，樊士杰招丁买枪，办起了民团，自任团总。

十四年（1925），樊士杰首倡兴修杨桥畔水利，从“华洋义赈会”贷款3000元大洋作为资金，分摊到各户。其后因群众无力偿还，樊即将水脑沟数百亩荒地记在自己名下，以此抵补贷款。同年，樊士杰将五台、马圈、小涧3村私塾合并，以公地佃租作经费，在阎家寨子办起国民专修馆，招收附近乡村青少年入馆读书。

二十二年(1933),驻榆林的国民军八十六师师长井岳秀将樊士杰民团编为西路保安队,驻阎家寨子。樊士杰为其收缴捐税,积极效力。

二十四年(1935),靖边大部分地区获得解放,刘志丹曾致函劝樊士杰放弃阎寨子,投诚革命,被其婉言回绝。后来,樊士杰又组织起“义拳道”,拜佛诵经,喝符念咒,训练“神兵”,依仗石寨天险,与共产党为敌。

二十五年(1936)二月下旬,红军二路骑兵围攻张家畔西寨子孙志林民团时,樊士杰率50多名“硬肚”“神兵”增援孙志林,被红军用刀劈死。樊士杰在死神降临时,犹自喝符念咒,求神保佑。

## 邹 兰 英

邹兰英(1879~?),原籍陕西蒲城县(一说山西)。勤劳俭朴,工于纺线织布。不幸中年丧夫,老年丧媳,生活无着,只好带着儿孙流落他乡另谋生计。民国三十年(1941)来到靖边县王渠子,在县参议员田宝霖的帮助下,定居于长渠沟村。她有姓无名,人们称她邹老婆。后来田宝霖给她取了个“兰英”的名字。

在边区大生产运动中,靖边县政府动员全县妇女纺线织布,支援抗战。邹兰英的一技之长得以充分发挥。为报答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恩情,她起早贪黑纺线织布,赶做军鞋。她织的布细密匀称,类同“洋布”。后来经田宝霖推荐,邹兰英成了附近各乡的纺织师傅。她一双小脚,四处奔走,手把手地给婆姨女子们传授纺织技术,不分昼夜,不避寒暑,数年如一日,培养出100多名徒弟,为支援抗战做出了很大贡献。1944年6月30日,《解放日报》以《活在新社会里》为题报道了她的事迹。

## 白 文 焕

白文焕(1883~1944),字章甫,靖边县镇靖人。11岁入私塾,因家境贫寒,只得一边为私塾做饭,一边读书。他天资聪颖,勤学好问,仅4年,便能写会算。16岁时入县衙做工役,后提至“户房”,掌管钱粮达10年之久。后因不满贪官胡作非为,去职还家。清末,白文焕参加了哥老会,为西北“龙头大爷”。武昌起义后,积极拥护并参与革命。民国十年(1921),在杨虎城将军部下充任“粮台”。十九年(1930),任民国靖边县政府工程队长,领导重修镇靖城及城北门、东门河两座桥。时值灾荒饥馑之年,白文焕慷慨解囊,输捐精米10石(约4000斤),大洋300元,赈济灾民。土地革命开始后,白文焕受刘志丹委托,冒着生命危险,往返三四次,到白区采购了价值数万元的药品,运往苏区,为革命做出了贡献。第二次国共合作后,白文焕积极拥护共产党的统一战线政策,亲笔修书劝说逃到“友区”的绅士刘玉江、陈国宾、杨生旺、冯捷山等10余家返回边区,响应共产党的号召,发展生产,支援抗战。三十年(1941),他被选为靖边县参议员、副议长,陕甘宁边区参议员,同年又任边区政府委员。在抗日战争最困难的阶段,白文焕多次向政府献粮献物,支援前线。

白文焕对地方建设十分热心。三十二年(1943),在边区政府第四次会议上,他提出恢复张家畔市镇,开辟道路,兴修水漫地等多项建议,受到会议的高度重视。在夏季联席会议上,他又提出植树造林,发展畜牧,建设毛工厂、造纸厂,推广民办小学,破除迷信等诸多建议,均为采纳,并付诸实施,对边区建设发挥了很大作用。

## 高 吉 祥

高吉祥(1883~1963),字霭云,今靖边县王渠子乡油坊圪子人。出身贫寒,幼时在本村私塾读书,后入镇靖小学。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冬赴延安初试,中补翎秀才。高吉祥熟读五经四书,工于书画,学识渊博。民国二十年(1931)前,先后在本县任小学教员、校长、教育科长等职。二十一年(1932)还家务农,积极倡办地方福利事业,成为地方开明绅士。二十六年(1937),高吉祥被选为县参议员。这一时期,他积极倡办学校,倡办供销合作社,影响甚大。三十年(1941)十月,出席了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受到毛泽东的接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高吉祥历任靖边县一完小副校长,县教育科副科长等职。他从事教育40余年,培养出大批文化人才,在本县教育界享有很高的威望。

## 张 仲 成

张仲成(1887~?),原籍横山县西塘村。原是石匠,以手艺谋生。横山一带,沙多地少,百姓世代在饥寒中挣扎。面对连绵不绝的沙丘,张仲成常常慨叹不已,于是逐渐产生了以水治沙的念头。43岁那年,为摆脱饥寒,他决定迁居到濒临芦河的靖边县杨桥畔去实现夙愿。当时妻子竭力反对,两人大吵一场后,张仲成只身来到杨桥畔,开始了艰辛曲折的引水拉沙造田试验。

经过4年苦干,张仲成将1片面积为50亩、遍布丈余高沙丘的沙滩,改造成亩产1石(约400斤)粮食的上等水田。消息震动四乡,村民纷纷仿效。引水拉沙的经验很快在杨桥畔推广开来。妻子为其精神所感动,将全家迁到杨桥畔落户。

民国三十年(1941),张仲成领导了改造500亩沙地的引水拉沙工程,当年竣工。次年,他又承修了1条长约6公里的水渠。修筑这段水渠,须越过200多米长的1段石头地带和1条600多米长遍布高达7米沙丘的沙带。工程浩大,很多人认为没有六七十万元无人承包。张仲成认真勘察研究后,以55000元(边币)大胆地承包下来。经过1年苦战,水渠基本告成,芦河水被提上岸来。陕甘宁边区政府曾授予这位引水拉沙造田的先驱者“水利劳动英雄”称号。他的事迹曾在《解放日报》上登载。

## 谷 莲 舫

谷莲舫(1886~1959),靖边县柠条梁镇柳桂湾村人。早年毕业于民国洛阳军官学校。后经商,于民国十年(1921)任柠条梁镇商会会长。爱国将领杨虎城率部进驻三边不久,谷莲舫弃商从军,任杨部警备旅副旅长。在此期间,曾于邠县营救过陕北红军创始人、革命领袖刘志丹。二十三年(1934),升任警备旅旅长,驻防三边一带。这一时期,曾任民国陕西省政府参议员,与共产党人习仲勋等关系密切,暗中不断给陕北革命根据地以物资援助。二十六年(1937),陕西省国民政府任命谷莲舫为伊克昭盟及榆、神、府、靖、定、横六县视查团领事。抗日战争前期,谷莲舫积极为鄂托克旗游击司令章文轩提供军需物资,支援其抗击进犯内蒙古的日本侵略者。

三十一年(1942),谷莲舫任陕甘宁边区政府参议员。三十二年(1943)赴延安开会,受到毛泽东的接见。次年,任延安联防军司令部少将参议,正式参加革命。三十七年(1948),

谷莲舫探家时,在柠条梁镇被捕,后被转送银川军法处监禁。三十八年(1949)银川解放,谷莲舫出狱,还乡养病。195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任命谷莲舫为省政府参议。

谷莲舫晚年立志植树造林,绿化家乡,数年间,亲手植树近万株。

## 杨 瑞 亭

杨瑞亭(1887~1926),今靖边县镇靖乡头道沟村人。肄业于西安师范学堂。同盟会会员。曾参加辛亥革命,任新军统领,驻防榆林。

民国元年(1912),杨瑞亭任陕西省临时参议员。不久又任郑思诚部教练员。郑解职后,杨瑞亭赴天津寻求救国道路。三年(1914),因参与讨伐袁世凯的斗争而被捕入狱,六年(1917)获释,回西安任某军旅长。靖国军时,任第六路卢占魁部支队长。九年(1920),杨瑞亭随援陕滇军叶荃军长转战川、黔、滇间。嗣后,南下谒见孙中山,奉命返陕联络西北革命党人,蓄积革命力量。国民军兴起时,任第三军某团团团长。不久,又任郑思诚部交际处处长。郑思诚失败后,杨瑞亭又赴河南从事革命活动。十五年(1926),在河南滑县与直鲁联军军阀褚玉朴部作战时,不幸殉难。

于右任先生曾撰写“杨瑞亭生平事略”一文,记述了他的生平事迹,但文稿散佚。

三十三年(1944),其子杨觉天赴河南寻得父亲骨殖运回三原厚葬。于右任先生为其作墓志铭,以志纪念。

## 党 生 旺

党生旺(1890~1966),原籍清涧县党川村,少年时随父迁居靖边县柠条梁镇。党生旺14岁时入铁匠铺当学徒,他天资聪敏,学艺刻苦,手艺长进很快。党生旺跟师傅学习制做土枪技术时,师傅只教他做外壳的方法,而不传授做弹簧这一关键技术,每到这道工序,师傅总是背着他。一次,师傅正在制做弹簧,他便悄悄趴在窗口偷看,发现师傅将弹簧从红炉取出后,当即蘸水,紧接着涂一层清油,再用火烤。他领悟出其中奥秘,经暗中试验,终于掌握了这一技术。

党生旺3年后出师,与人合开铁匠铺数年,后独起红炉。在长期的实践中,他掌握了一手精湛的铁器制作技术,尤以刃器著称。所制窗花剪子,小巧玲珑,尖似利针;锄头入土阻力小,十分好使用;菜刀、砍刀等膛薄耐用,异常锋利。群众中流传着这样几句顺口溜:“姚铁匠的镰刀,党铁匠的刃,马铁匠的牛铃一哇声”。他制作的铁器远销内蒙古、宁夏及陕西的10多个县(旗)。买主只要看到铁器上面刻有“党”字,便会毫不犹豫地买下。

党生旺对徒弟要求极严,产品稍不合格,即令回炉重新加工,绝不允许以次充好,哄骗顾客。他信守一句话:“匠人靠手艺!”名师出高徒,党生旺的弟子个个好手艺,尤其是他儿子党立山,手艺胜过父亲。

## 石 英 秀

石英秀(1891~1934),字子俊,靖边县镇罗堡姬家圪人。幼时家贫,入私塾念书3年。为养家糊口,曾给有钱人家揽工种田。

石英秀身体魁梧,双目炯炯,精明强干,颇有心计。看到社会动乱,官场腐败,在30岁

那年,鼓动表弟尚英贵等到靖边南山荒草滩“混事”。几个月后,拉起20余人的一支队伍,有土枪数枝,刀矛若干。石英秀凭借这点实力,擒匪拿盗,维持地方秩序,博得群众好评。其后,用计收编了从安塞流窜到靖边的郝老二部20余名全副武装的土匪。经过整顿,兵员增至60余人。

民国十四年(1925),驻扎在靖边的国民军任和亭营长收编了石英秀部,任其为连长。十五至十六年(1926~1927),石英秀先后将流匪赵有禄、杨猴小部驱逐出境,使靖边暂免匪害,群众称颂他为“敢吞土匪的大眼壮汉”。十七年(1928),石英秀部被编入陕西骑兵旅二团,他任连长,驻防府谷。是年,靖边年饷十分严重,石英秀资助县长牛庆誉银洋1000元,赈济灾民,因此深孚众望。

十八年(1929),石英秀部被调往靖边柠条梁镇驻防,同年,被宁夏苏雨生收编,任其为旅长。为扩充实力,石英秀收编了靖边几个民团,并派人四处招兵买马。陕北共产党组织借机派人加入石旅从事兵运工作。二十年(1931),苏雨生率兵攻打宁夏,失败后投奔驻扎西安的冯玉祥部。石部未去,驻军下马关、中卫一带。不久,马鸿逵在宁夏将石英秀妻子扣留,要挟他投降,石拒不归服。马鸿逵不愿树敌,遂将石英秀妻释放。同年,石旅被兰州雷中田收编,石英秀仍任旅长,驻防定西、静宁一带。驻陇期间,石英秀治军严明,与驻陇回军和睦相处,不少人因此称他有“古名将风度”。

“九·一八”事变后,陕西行轅主任杨虎城委派杜斌丞到石旅视察,然后将其收编为陆军新编十一旅,石英秀任旅长。

石旅各级军官大多是陕北人,军中有一批共产党员。谢子长曾任该旅副旅长,高岗、杨霖曾任连长,康健民、牛化东、李树林、谢有德等也先后进入石旅任职,给党的兵运工作和军事人才的培育带来很多方便。

石英秀染有吸食鸦片的嗜好,因戒烟患病,于二十三年(1934)在北平病故。

## 宋学礼 宋学智

宋学礼、宋学智,靖边县新城堡陆家湾人。民国前期,因宋家殷实厚富,广有钱财,人称“宋百万”。

宋家世代务农,家境平常,到宋假娃时渐渐富裕起来。宋假娃生三子,长名学仁,少亡。次子学礼,幼子学智,2人皆精明强悍,颇有心计。民国初年,山西禁烟,鸦片价格暴涨。宋学礼身背破“捎码”,哼着“莲花落”,往返于晋、陕之间,名为行乞,实则贩卖烟土,牟取暴利。同时,宋氏兄弟还大做其它投机生意。春、秋季节,雇搔羊工五六十人,到定边、安塞、保安、吴旗及靖边境内各乡村搔剪羊绒毛,以极低的价格购来,再贩运至由洋人在镇川开办的绒毛收购站高价出售,获得暴利。如此多年后,宋家聚金万贯,成为三边一带巨富。宋氏弟兄先后购买土地2000余亩,羊子万余只,牛、驴、骡、马10多头(匹),开办油坊、店铺数处,雇长工七八人。为保家财性命,宋家修筑土寨子1座,豢养家丁数人,并备有枪枝弹药。

民国十年(1921)某日,本地哥老会会员10余人夜入宋家索要财物,宋学礼逃出,站在对面山坡大骂不止,被击毙。此后,家事由宋学智主持。十七年(1928),陕北遭大灾荒,百姓啼饥号寒,卖儿鬻女。宋家视若无睹,甚而趁火打劫,高利盘剥。当时靖边县长牛庆誉动



员全县绅商富户捐款献粮，赈济灾民，几次派人上门催促，宋家百般拒抗不出合米分文，进而闭门不见。牛庆誉大怒，派兵丁将宋学智抓到县衙，罚粮 50 石（约 20000 斤）、银洋 300 元（一说 1000 元），限期交清。宋家无奈，只得照办。

十九年（1930），宋学智花了 7000 银元买得国民军 11 旅某团团长之职，以壮大门楣。后因家事纠缠，离职返家，让侄子代任。

二十二年（1933）七月，红军阎红彦部 30 余人夜袭宋家寨，将宋学智击毙。

宋家子辈都吸食鸦片，又懦弱无能，不懂营生，家道很快衰败。时值土地革命兴起，宋家于二十三年（1934）举家逃到洋人占据的小桥畔落户。次年，共产党将其田产划分给当地穷苦百姓。

## 王 国 宝

王国宝（1893~1978），今靖边新农村乡瓦房村人。以“过光景”遐迩闻名。王国宝每天鸡叫起床，出门总要背个粪篓。线单子被面一盖 30 多年。“羊肚子”手巾、布腰带一扎 10 多个年头。上衣一辈子不扎领子，有人不解，问他为何这样？他说：“1 条领子节省 2 寸布，一辈子能节省多少！”

王国宝自幼家贫，曾靠揽工为生。后来租种别人家土地，由于他辛勤劳动，节俭持家，家境渐好。土地革命一开始，他便接受革命道理，拥护共产党的政策，成为积极分子。抗战时期，王国宝一家努力生产，多打粮食，年交售公粮精米数千斤，食盐数百斤。即使在歉收年，一家省吃俭用，也要照常交售公粮，成为全县出名的劳动模范。

民国三十二年（1943），王国宝出席了陕甘宁边区劳动模范代表大会，获“劳动英雄”称号，受到毛泽东的接见。三十五年（1946），再次出席陕甘宁边区劳动模范大会。1951 年，先后出席陕西省、西北五省劳动模范代表大会。1953 年，出席了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又一次受到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1949 年王国宝家被错划为“新富农”。“文化大革命”中，被“红卫兵”抄家，许多粮食、财物被抄走，王国宝挨整挨斗多次。平反后，他依然像当年一样对党一片忠诚。1977 年，85 岁高龄、病魔缠身的王国宝，还兴致很高地让孙子用架子车推到县城参加会议。

## 王 锦 秀

王锦秀（1894~1935），今靖边县青杨岔镇总关口村人。出身农民家庭。未上学，靠自学粗识文字。

民国十七年（1928），陕北遭大灾荒，靖边县长牛庆誉动员富户捐款献粮赈济灾民。王捐粮 10 余石，并劝喻富裕亲朋捐出 80 余石，散发给当地饥民。

30 年代初，青杨岔一带常有土匪骚扰，民不聊生。王锦秀对此切齿痛恨。民国二十一年（1932），说服父亲买了 10 多支枪，组织起 1 支武装，取名保家团。土匪自此再不敢骚扰。

二十二年（1933）二月，谢子长由南方回到陕北发展地方党组织，派人与王锦秀联系，并向他宣传革命道理，王开始倾向革命。四月，谢子长又派人带着亲笔信向王锦秀借枪，王慷慨答应，相赠短枪 1 支，子弹 100 发。五月，又赠短枪 2 支，手榴弹 8 颗，子弹 1 袋，手电筒 24 把。二十三年（1934）六月，谢子长来靖边总关口与王锦秀会晤，希望他投身革命。七

月,王锦秀率保家团参加革命,任陕北游击队十三支队队长。九月下旬,王带领十三支队配合王治邦、王志福带领的赤卫军,火烧小河张家山团总沈桂芳的崖窑,处死民愤极大的民团头子郭殿青。此后,十三支队编入陕北红军正规军,王锦秀受命到陕北特委参加军训。二十四年(1935)二月,王锦秀任八十一师某排排长,后在徐家园子战斗中,他1人夺得敌人16支步枪,立一等功,刘志丹亲自为他披红挂彩。不久,升任连长。五月,刘志丹率红军攻打靖边县城镇靖,在激烈的攻城战斗中,王锦秀带领7名战士消灭了岗楼守敌1个排。破城后,又带领10余名战士迂回到敌火力最猛的中山台下,消灭了台上守敌,为解放镇靖立下战功。九月,王锦秀随刘志丹参加了攻打横山县城的战斗,后升任红二十八军一团副团长。延安崂山战役前,陕西省委决定调他任乾县苏维埃政府主席。王锦秀说:“等打胜了这一仗我再去!”十月二日,在崂山与国民军一〇七师的战斗中,不幸头部中弹牺牲,时年41岁。

### 王 秉 印

王秉印(1897~1979),今靖边县席麻湾乡兴盛台人。青年时家境贫寒,在外揽工度日。民国二十四年(1935)家乡解放后,他分得了土地,开始在自己的土地上大显身手。不论春夏秋冬,刮风下雨,他总是鸡叫头遍就起床,农忙季节下地干活,农闲季节捡柴拾粪。肩上背篓、手中的粪杈是他的随身之物。村里人说他是个“手中不离粪杈杈,一泡尿也要夹回家”的过光景人。在40年代初的边区大生产运动中,他带领全家人开荒200多亩,打引洪漫地坝6道,造出高产洪漫坝地150多亩,年产粮食两三万斤,向国家交售“救国公粮”近万斤,成了全边区出名的劳动英雄。三十二年(1943),王秉印出席了陕甘宁边区劳动模范代表大会,毛泽东接见了他。

王秉印不仅是种个田能手,而且对林业和牧业也很在行。农业合作化前他家共植树1万多株,饲养大家畜10多头,羊100多只,除经济收入外,每年可出厩肥100多万斤。农业合作化后,王秉印虽已年过半百,但仍坚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1951~1960年,先后出席了陕西省劳动模范代表大会,陕西省农业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和陕西省建设社会主义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

### 田 宝 霖

田宝霖(1898~1992),字润芝,今靖边县王渠子乡长渠沟人。本县民办合作社的开创者。

青年时代,田宝霖为养家糊口,曾进天主教堂做事。后离开教堂到内蒙、宁夏、洛川、吴旗等地做生意,在地方上颇有名气。民国二十七年(1938),田宝霖回到家乡。因他见多识广,很有办事能力,不久被本县党组织发展为积极分子。三十年(1941),在靖边县委书记惠中权的支持下,田宝霖在本县创办了第一个民办合作社。合作社吸收群众股金740400元(边币),组织了8头牲畜的运输队,从盐池驮运食盐到延安销售,又从延安买回土布、日杂品在本地出卖。半年后,合作社赚回89.9万元。嗣后,合作社又开办了油坊,扩大经营范围,不到2年,盈利232.9万元。在全县,乃至全边区产生了很大影响。40年代初,国民党对解放区实行经济封锁,布匹奇缺,群众穿衣十分困难。田宝霖积极响应共产党生产自救

的号召,做了241架纺车分配到全区各合作社,并且聘请会纺线织布的难民邹兰英为师,组织妇女学习纺织。不久,纺线织布在全县兴起,有力地解决了全县群众的穿衣问题。

三十二年(1943),田宝霖相继出席了陕甘宁边区合作社主任联席会议和边区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的接见。会议期间,女作家丁玲采访了他,写出题为《田宝霖》的通讯,在《解放日报》上登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县供销合作社主任等职。

## 杜 芝 栋

杜芝栋(1898~1986),靖边县镇靖人。幼时家贫,未上学,靠自学粗识文字。

杜芝栋从小酷爱文娱活动,是个一听到锣鼓声便呆不住的“红火人”。三四十年代,逢年过节,他既是镇靖街秧歌队的积极组织者,又是主要演唱者。由于他平时注意向民间戏班的老艺人请教学习,加上自己在演出实践中的琢磨体会,演技逐步提高。《张连卖布》、《捡柴》、《钉缸》等均是他早年的拿手好戏。

杜芝栋不但能演戏,还能编戏。抗日战争时期,他组织本村青年唱歌、演戏、闹秧歌,宣传党的抗日主张,亲自编创了《破除迷信》、《洋铁战术》、《有钱出钱、有力出力》、《防荒抗旱》、《不识字的好处》等剧本,亲自排导,亲自演出,受到三边分区政府的表扬。民国三十三年(1944)十月,杜芝栋以三边分区“文教英雄”的身分出席了陕甘宁边区文教大会。毛泽东在接见大会代表时说:“杜芝栋同志是庄户人的大文人,编剧、演戏不为名,不图利,大家要向他学习!”周扬曾邀请他去“鲁艺”给学员排戏、讲编演经验。

杜芝栋非常热心于文学青年的培养。著名诗人李季、剧作家姚以壮30年代末、40年代初在镇靖小学任教时,曾以杜芝栋为师,每有新作必念给他听,他总是不厌其烦地帮助他们修改。后来,李季、姚以壮在回顾自己的创作道路时,称杜芝栋是“最好的启蒙教师。”

## 高 吉 人

高吉人(1899~1979),今靖边县王渠子乡油坊瓜子人。黄埔军校第四期毕业,对军事颇多研究,才能逸群。高吉人初在杜聿明部任准尉,后历任营长、团长等职。民国三十一年(1942),升至国民军二〇〇师副师长。不久,二〇〇师奉命赴缅甸抗日。在一次战斗中,师长阵亡,高指挥部队坚持战斗,突出重围,随即接任师长。三十三年(1944),二〇〇师复赴缅甸,在一次残酷的反歼灭战中,高部痛歼日寇,战果辉煌。国民党《中央日报》曾以《立功域外,誉满盟邦——二〇〇师在缅抗倭获捷》为题,在头版头条予以报道。

高吉人自缅甸归国后,历任第五军、第七十军军长等职。淮海战役后,高吉人经重庆到上海,携家眷去台湾。在台湾历任金门、马祖驻防司令等职。

高吉人还爱好书法、诗作。在缅甸抗日时写下不少诗章。靖边大黄口子张汉光在缅甸抗战阵亡后,高曾作“健儿远征是汉光,芦船直指海东洋”等诗句以表怀念。

1979年,高吉人病故于台北市。

## 冯 明 山

冯明山(1903~1979),今靖边县新农村乡海子畔村人。曾在本村私塾、新伙场天主教堂小学读书,后患腿病辍学。

冯明山从小口齿伶俐,爱好绘画演唱。20多岁开始学演陕北说书,学艺刻苦,长进很快,数年出师。起初演说旧书《明公断》、《五女兴唐》等。40年代初,在延安革命文艺影响之下,他开始学演、创作新书,先后改编了《乌鸦告状》、《王贵与李香香》,创作了许多以破除迷信、改造二流子、生产拥军为主题的新书,深受群众欢迎。50年代初,配合宣传新《婚姻法》,编写了秧歌剧《冯马驹结婚》,全县秧歌队普遍演出了这个戏,影响很大。50、70年代冯明山曾多次受榆林地区文化馆、靖边县文化馆等单位邀请,参与研究陕北民间艺术的活动。

### 谢 有 德

谢有德(1907~1949),今靖边县畔沟乡祁家园子村人。少年时读书5年,品学兼优。民国十五年(1926),谢有德到国民军石谦旅当兵。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在陆军新编十一旅、驻榆国民革命军八十六师教导团等处从事党的兵运工作。三十四年(1945)十月,谢有德与十一旅地下党员牛化东等策动十一旅一团官兵在安边起义。十一月,配合八路军某部警备三旅包围歼灭了驻扎在柠条梁的十一旅二团。此后,他任新编十一旅二团参谋长。三十六年(1947),谢有德调任伊盟支队司令部参谋长,所部配合人民解放军杨成武兵团和八纵队,全歼了达拉特旗鄂清云的骑兵旅和牛奶大队独立骑兵营。次年,任伊盟支队参谋处处长,伊东支队参谋长。三十八年(1949)三月,伊盟支队在谢有德的率领下,由准葛尔旗暖水镇出发至东胜,重创国民军董其武部保安十一团和十四团,并攻克东胜,全歼了保安十三团。不久,敌人以数团兵力包围暖水镇,谢有德率部撤离,在伊东纳林战斗中负伤,经医治无效去世。

### 刘 玉 珍

刘玉珍(1907~1980),女,原籍内蒙古包头市,12岁时随父流浪到靖边县九里滩村。在土地革命斗争中,刘玉珍积极宣传党的政策,参与当地打土豪斗地主的革命活动,在斗争中锻炼成长,民国二十四年(1935)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全县最早的女共产党员之一。

在边区大生产运动中,她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带头学习纺线织布,成为远近闻名的纺织能手。三十二年(1943),出席了陕甘宁边区劳动模范代表大会。

农业合作化运动兴起后,刘玉珍带头在本村组织了全乡第一个农业生产互助组,不久,扩大为井洼滩农业生产合作社,她任社主任。1957年,被评为全国农业劳动模范,到北京参加了全国农业劳动模范大会,受到毛泽东的接见。此后相继当选为九里滩乡副乡长、妇女联合会主任,靖边县妇联委员,陕西省妇联执委。

“文化大革命”中,刘玉珍因童年时在天主教堂上学、当过童贞女,被“红卫兵”抄家、批斗。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杨桥畔公社党委为她彻底平反,恢复名誉。

### 高 守 谦

高守谦(1908~1978),今靖边县五里湾乡阎家庙人。幼年家贫,10岁起就给有钱人家放羊。“人民公社化”后,又给生产队整整放了15年羊。高守谦在长期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放牧经验,是远近闻名的“拦羊状元”。

他放羊夏天早出晚归,羊群多走背坡;秋冬迟出早回,羊群多在阳坡。夏秋边拦羊边割草,冬春缺草时,在舍内补饲。由于拦放精心,补饲适量,他拦的羊一年四季不掉膘。母羊1周岁即开始怀羔,成年母羊怀双胎的占半数以上,部分羊年繁殖两次。每到母羊生产季节,高守谦经常彻夜不眠,守候在一边。冬天,新生羔羊不耐严寒,他便拉着大羊抱着羔羊回到家里,精心喂养。遇到几只母羊同时生产,他家里便圈满了羊,大羊叫,羊羔号,煞是热闹。高守谦摸摸这个,搔搔那个,嘿嘿地笑。人们都说羊是他的“亲娃娃”。

1960年,高守谦先后出席了县、区、省各级劳模代表大会,受到各级政府的表彰奖励。196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他“拦羊状元”称号。

## 阴 云 山

阴云山(1910~1935),陕西蒲城县人。少年时即投身革命,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二十三年(1934)四月,受红二十六军派遣到靖边工作,任红七支队靖边游击队指导员,在靖边西南部领导群众开展打土豪分田地的革命活动。在游击队里,他积极发展党员,扩大党的组织。九月,根据陕甘特委指示,建成蒋家寺区革命委员会,阴云山任主席。二十四年(1935)四月,西靖边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阴云山任副主席,八月后任主席。十一月,西靖边警卫一连连长宗文耀和游击队一中队队长金林叛变,破坏了三边特委和西靖边苏维埃政府,阴云山被叛匪杀害。

## 晋 文 华

晋文华(1911~1982),又名晋宝,原籍陕西省绥德县名州镇。民国三十六年(1947)逃荒到靖边,后定居于柠条梁镇西园子村。

晋文华自幼喜好民间器乐,尤其酷爱唢呐。十三四岁时,随父学祖传的小炉匠手艺。他不喜欢这个职业,常常不是溜走就是打瞌睡,因此屡遭父亲打骂。可晋文华一听到锣鼓乐声,便心明眼亮,浑身发痒,总要瞅空子溜出去瞧瞧。后来便改行学吹唢呐。

晋文华学艺十分刻苦。每日清晨,或上山头,或下河滩,刻苦练功,技艺日见长进。到中年愈益见好,驰名三边。晋文华唢呐吹奏,曲牌丰富,风格粗犷豪放又细腻婉转,被誉为“吹手老大”。1955年、1959年,先后去北京、西安参加全国、陕西省民间艺术调演,均获奖,并参加了西影故事片《花儿朵朵》的拍摄。

直至1981年,年过古稀的晋文华仍眷恋着唢呐,四处应办红白喜事。

## 张 玉 珍

张玉珍(1911~1965),今靖边县镇靖乡盐店坵人。民国二十四年(1935)参加革命,二十六年(1937)加入中国共产党。

40年代初,在他任镇靖区二乡指导员时,有几户移民种地没籽种,牲畜无草料,处境困窘。张玉珍从自己家里拿出部分草料籽种,同时四处奔走,向全乡较富裕的人家借粮借草,彻底解决了移民们生活和生产上的困难,移民们称赞他是实心实意为群众办事的好干部。镇靖小学住宿学生吃饭烧柴困难,他发动群众义务为学校种地、栽沙柳100多亩。

在三十一年(1942)解放区大生产运动中,张玉珍带领全家人修水漫地30亩,年产粮

7000多斤,创造了全县亩产的最高记录。次年又修水漫地40亩,同时领导本乡榆沟壕村6户农民修水漫地200多亩,获得了大丰收。三十三年(1944),张玉珍又领导榆沟壕一带农民修成1条长1公里的公坝,引洪漫地2900亩,大大地提高了粮食产量。修水漫地的经验由此在全乡乃至全县推开。张玉珍被评为靖边县模范党支部书记。出席了陕甘宁边区劳动模范代表大会,被授予特等工作模范、水利劳动英雄称号,受到毛泽东的接见。

## 白 坚

白坚(1911~1968),原名白士魁,靖边县镇靖人。早年在榆林中学读书时,即接受马列主义,多次参加共产党领导的游行、罢课等革命活动。民国十五年(1926)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十七年(1928)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同年考入北平辅仁大学。后肄业,在北京、保定、石家庄、上海等地从事革命工作。二十三年(1934),受党组织委派回陕北开展地下工作。二十四年(1935),任陕甘宁革命军事委员会秘书长、红二十六军政治部主任等职。在刘志丹率红军解放靖边县城镇靖前夕,白坚化装为商人入城侦察,为红军提供了重要军事情报。此后不久离开靖边,先后到内蒙古、辽宁、天津、北京等地工作,曾任靖绥三分区地委书记兼军分区政委,辽宁省委书记兼军区政治委员,天津市委副书记、副市长,第一机械工业部副书记、副部长等职。

白坚非常关心家乡建设,1961年回乡探亲时,还亲临旧城水库工地视察。

“文化大革命”中,白坚被诬蔑为“高岗余孽”,受到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的残酷迫害。1968年12月9日,在经受批斗和严重的肉体折磨后,心脏病发作,于11日含恨而逝。

白坚在弥留之际,艰难地喘息着对亲属说:“我相信党中央和一机部会把我的问题搞清楚。你们要好好跟着毛主席干革命。我死后,尸体解剖,供医学研究用。”白坚逝世后,子女及亲友强烈要求为他平反昭雪,毛泽东在申诉材料上批示:“白坚在我印象中不错,你们应早作结论,请总理酌处”。周恩来随即将此件批转一机部。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直到1978年12月9日,一机部才为白坚举行追悼会,恢复名誉,平反昭雪。

## 郝 登 鸿

郝登鸿(1911~1945),字云程,今靖边县红墩涧乡填满梁壕人。民国十一年(1922),郝登鸿考入横山县第一高小。在校期间,由于受共产党员的影响,他读了《共产主义ABC》等革命书刊,加入进步组织学生自治会,并与高岗、曹动之等领导了以反对贪官污吏、苛捐杂税为中心的罢课斗争。

十七年(1928)十月,郝登鸿在横山南关小学任教时,加入中国共产党。十八年(1929),根据地下党的指示,回到家乡建立党的地下工作点。他经常以经商作掩护,到内蒙巴兔湾、纳林河等地结交蒙汉各层人士,了解国民党军政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汇报。二十五年(1936)六月,中共内蒙古工作委员会成立,工委毛泽民通过郝登鸿与一蒙古族喇嘛的关系,在大石砭建立了工作点,掩护宋任穷、刘壁等从事地下工作。七月,郝登鸿受工委派遣,亲赴乌审旗王府,做王爷及仕官的统战工作。二十六年(1937)二月,乌审旗工委组织了52名蒙、汉工作人员,由郝登鸿等带队,赴延安参观学习,毛泽东、朱德看望了他们。郝登鸿随

即到中央党校学习,同年十月结业后,到晋西贺龙领导的八路军一二〇师任师部联络参谋。二十七年(1938)九月,他又到归绥做党的地下工作。在和协安民救国军师长徐秉初等帮助下,郝登鸿化名乾光,任徐部王振铎团副官,以合法身分作掩护,与归绥城地下党接上关系,组成归绥地下党支部,对日伪官兵做了大量策反工作,并购买了一批枪枝弹药运往大青山抗日根据地。二十八年(1939)正月,绥远省委任命郝登鸿为归武边区区委书记兼抗日动员委员会主任。他化名赵光,四出侦察敌情,筹备物资,支援前线。是年夏,郝登鸿又调到李井泉骑兵支队部,与日军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敌人曾悬赏1000元大洋捉拿他。不久,绥中地委任命郝登鸿为归武县委书记。

二十九年(1940)二月,郝登鸿受绥远省委派遣,扮成蒙商,由绥中出发,去开辟大青山至蒙古人民共和国首都乌兰巴托的国际交通线。抵乌兰巴托后,蒙方误以“敌特嫌疑”将他逮捕,并转送到莫斯科第三国际总部。后在任弼时的帮助下出狱,但因健康状况不好,住院治疗。其间,第三国际总书记季米特洛夫看望了他。第三国际征得中共中央同意,将郝登鸿留在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三十一年(1942),郝登鸿到乌兰巴托,在中国工人俱乐部乌兰巴托办事处工作。三十四年(1945)八月,他和其他9名同志在蒙古人民军的护送下启程回国,向绥盟区委所在地商都县进发,途经乌兰察布盟察哈尔右翼后旗境内杨平村时,被土匪包围,激战中不幸壮烈牺牲,年仅34岁。

## 王 怀 仁

王怀仁(1914~1973),今靖边县红墩涧乡什拉他拉涧人。小学文化程度。民国二十五年(1936)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参加革命工作,在区委、县委、地委任领导工作多年,最高职务为中共榆林地委副书记兼监委书记。

王怀仁在任靖边县委书记、榆林地委副书记期间,经常到市民和农民家里作客,攀谈家务,体验生活,从柴米油盐到耕耘收割无不问及。遇到特殊困难户,他当即批示有关部门给予帮助解决。群众有困难总愿意去找他诉说。工作中,凡遇到重大问题,总是交党委会讨论,从不搞个人专断。党委会决定的事情,他坚决贯彻执行,从不自作改变。

王怀仁对自己要求十分严格。母亲病故时,回家安葬,动用小汽车3天,回地委后,如数交付了车费。平时上街买菜,去医院看病,到理发店理发,总是和群众一样排队等候,从不搞特殊化。他对子女定了三条规矩:一不准无事到地委机关闲逛;二不准不买门票白看戏;三不准动用、白搭公车。他的8个子女有两个在家务农,多次有人建议他给孩子安排工作,他总是婉言谢绝。

“文化大革命”中,王怀仁被“罢官”,工资也被扣发,生活十分拮据。到平反补发工资后,他却拿出500元交了党费,500元捐赠灾区。

## 李 成 英

李成英(1914~1980),今靖边县龙州乡学房畔人。小学文化程度。曾在民国靖边县政府财政科做事。民国三十二年(1943)五月参加革命工作。三十七年(1948)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本县青坪区合作社会计,县供销联合社会会计、支部书记,杨桥畔糖厂副厂长,商业局副局长,县联社副主任、副书记,饮食服务公司副书记兼副经理等职。

李成英多年从事财务工作，所管帐目条据齐全，钱物相符，不差分毫。在“三反五反”、“社教”、“四清”等数次政治运动中，均未查出任何问题，被誉为“红管家”。在县联社工作期间，他身为领导却每天同普通职工一样装卸货物，清扫库房、院落。看到包装布、废铁丝、破麻袋弃在库房角落、垃圾堆里，他总是一点一点拣起来，派以不同用处，10余年如一日，为国家节约资金数千元。在饮食服务公司任职期间，他同服务员一样，到食堂端饭、洗碗、抹桌子，深受职工尊敬，被誉为革命的“老黄牛”。

## 惠 中 权

惠中权(1915~1968)，陕西清涧县人。青年时即投身革命，民国二十三年(1934)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清涧、吴堡、甘泉等县工作。二十九年(1940)任靖边县委书记。他到靖边后，经过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根据本县地广人稀、沙多土少、水土流失严重、粮食产量极低等实际情况，制定了以兴修水利、造林种草、发展畜牧和运输事业为中心的经济建设方针。三十年(1941)，组织群众割青草500多万斤，解决了牲畜过冬缺草的问题。次年在全县建起人工草园子1000多亩，种苜蓿2000亩。同时发动群众大量栽种柳树、沙柳、柠条，既解决了牲畜的饲草困难，又起到了防风固沙的作用。当年全县繁殖的60000多只羊羔绝大部分成活，大羊和牛、驴、骡、马等大家畜的死亡率也大大降低。三十一至三十二年(1942~1943)，全县共修水浇地7000多亩，在水地上进行复种和套种，亩产提高八九倍；修水漫地1000多亩，产量提高1倍以上。修水地和水漫地的经验由此在陕甘宁边区全面推广。

为了打破国民党的经济封锁，惠中权提出了“一驮盐一匹布，一斗盐二斗麦”(一驮盐可换回一匹二蓝布，一斗盐可换回二斗小麦)的口号，发动群众运盐。三十二年(1943)，全县有长脚毛驴2300头，骆驼250峰，另外从杂役用毛驴中抽出600头，组成长年运输队。又从6000头耕牛中抽出600头，利用农闲时间参加运输。全年运盐35000多驮。每驮盐净利2500元，仅运盐一项获利8750万元(边币)。同时，发动群众自筹资金，发展供销合作事业，并培养出合作事业的先进典型——田宝霖合作社。三十一年(1942)，在中共中央西北局召开的陕甘宁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上，毛泽东表扬了靖边的工作：“特别是靖边同志这种认真努力，实事求是的精神值得各县效法。”并亲笔题写“实事求是，不尚空谈”赠惠中权。三十三年(1944)，惠中权离开靖边，到毛泽东身边任秘书工作。全国解放后，历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部长、华南垦植局党委副书记、林业部副部长等职。“文化大革命”中，被林彪、“四人帮”迫害致死。1974年6月，林业部为惠中权彻底平反。

## 赵 兰 英

赵兰英(1915~1937)，女，今靖边县青杨岔镇大台人，共产党员。18岁时由父母包办嫁人。民国二十三年(1934)八月，青杨岔建立了苏维埃政权。为反抗封建婚姻制度、争取婚姻自由，赵兰英大胆地找到政府负责同志，请求解除自己的婚姻。新政府满足了她的愿望，并吸收她为乡政府妇女干部。不久，赵兰英与东靖边县苏维埃政府主席王治邦结婚，婚后，受丈夫影响，工作更加积极，奔走四乡，宣传革命道理，鼓吹妇女解放，动员、分派妇女为红军做军鞋，一时影响很大。二十四年(1935)八月，中国共产党靖边县委员会成立，赵兰英任妇女部长。



二十六年(1937)十月,为扩大抗日力量,县委派工作人员分赴各区、乡,动员青壮年参军。赵兰英被派往龙州区。因怀孕行走不便,途中不慎严重摔伤,致胎儿流产,失血过多,经医治无效,不久去世。

## 詹玉柱

詹玉柱(1920~1983),今靖边县海子滩乡毛乌素人。高小文化。民国二十九年(1940)加入中国共产党,三十七年(1948)参加革命工作。

1951年,詹玉柱在靖边县公安局任治保股副股长。在侦破反革命案件中,他密切联系群众,深入调查研究,用不到1个月的时间查出5个隐藏很深、血债累累的反革命分子和几个作恶多端的一贯道头子,成了出名的侦破能手。许多犯罪分子慑于他的威名而投案自首。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由他直接侦破的案件约占80%。

詹玉柱在公安部门工作30多年,一手办过许多与各级领导干部有牵连的案件,从不徇情枉法。任靖边县公安局长时,在一起贪污案的处理上,有个县委主要领导人出面说情,甚至命令他释放罪犯,詹玉柱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决将其顶了回去。在地委的支持下,这个案子得到公正的判决。

1978年,詹玉柱的一个侄儿因盗窃罪被内蒙乌审旗公安局拘捕。家门户族都请他去说情要人,詹玉柱说:“我一辈子也没做过这号事!”

## 姚以壮

姚以壮(1926~1973),靖边县镇靖人。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文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成员,中国电影协会理事,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姚以壮从小十分好学,在榆林中学、绥德师范读书期间,学业成绩始终名列前茅。民国二十九年(1940)七月,入延安师范学习。次年回家乡任小学教员。教书中,他与李季一起搜集素材编写了《张有雄转变》、《有力出力》、《反巫神》等10余个剧本。其中《反》剧于三十三年(1944)被选为陕甘宁边区文教劳动英雄会调演节目,演出后获剧本创作一等奖。三十五年(1946),姚以壮被调到三边报社工作。三十六年(1947)加入中国共产党。国民军胡宗南部进犯延安时,他与报社诸同志一起用毛驴驮着石印机和马莲纸,坚持出版报纸。三十八年(1949)大西北解放后,姚以壮调任宁夏日报社副总编。1955年他与李季、朱红兵合作了长诗《银川曲》,次年在《延河》上发表,后由通俗文艺出版社出版,全国发行。后来,陆续创作了大型现代秦腔剧本《人间天上》、《西吉滩》、《玉凤簪》等,并出版发行。还创作了《六盘山》等电影文学剧本。“文化大革命”初,姚以壮及其剧本《西吉滩》受到严厉批判,他的身心健康亦受到严重摧残。后经审查,才恢复了工作。复职后又到银南山区、内蒙深入生活,搜集素材,创作了话剧《黄河战歌》等。1973年3月,姚以壮在参加银南地区文艺调演大会期间,突患急病,经医治无效,于4月26日去世,终年47岁。

1978年12月,宁夏文艺界召开为姚以壮及其剧本《西吉滩》平反大会,《宁夏日报》和《朔方》杂志陆续发表刊登了他的遗作和关于纪念他的文章。他创作的《六盘山》也被搬上银幕。

## 梁 谱

梁谱(1935~1982),原名梁连生,靖边县柠条梁镇人。自幼喜爱文娱活动,在上小学时就经常参加文艺演出,饰演小旦,扮象俊秀,嗓音圆润,做工细腻,颇受观众欢迎。1949年在柠条梁小学任教,1952年调靖边县文工团工作。梁谱身材魁梧,声若洪钟,加之勤奋好学,不久,便成为剧团名角,观众称其“铁嗓子”。梁谱主工大净,所饰包公、曹操等角色,深受观众及同行称颂。在1960年西北五省、区青年演员汇演中,梁谱饰演《追鱼》中的包公,获二等奖。后多次在榆林地区文艺汇演中获奖。

梁谱还热心文艺创作。先后创作演出了《你听谁说》、《蒙汉游击队》、《争水》、《假中假》等7个中小剧本。其中《蒙》剧和《争》剧在陕西省现代戏剧创作汇演中获得好评,《假》剧获榆林地区剧本创作二等奖。

“文化大革命”初,梁谱被打成“牛鬼蛇神”,备受折磨。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又登上戏剧舞台。197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年,被任命为靖边县文工团副团长,同年加入中国戏剧家协会陕西分会。1982年病故。

## 刘 培 忠

刘培忠(1941~1970),靖边县镇靖人。1958年应征入伍,1961年复员回乡劳动。1962年被评为民兵建设先进工作者,出席了榆林军分区民兵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196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1970年,刘培忠参加修筑吴定(吴堡至定边)国防公路,任镇靖民兵营教导员。在青杨岔公社张家沟筑坝施工中,他正在山坡上指挥民工挖土,突然发现坡上有条裂缝越来越宽,便迅速吹响哨子,命令民工火速撤离。此时此刻,他本人只要稍作躲避便可脱离险境,但他不顾个人安危,一直呼叫着,指挥着,直到大伙儿全部进入安全地带,他刚要离开时,大面积的塌方压了下来——刘培忠牺牲了,年仅29岁。

## 张 家 旺

张家旺(1948~1988),靖边县东坑乡金鸡沙村人。

1984年冬,中共靖边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将全县荒山荒沙一次承包到户,分户治理。张家旺顶着“吹牛”、“想出头”、“要套弄公款”等冷嘲热讽,将村北10000多亩荒沙承包下来。他对人说:“就是局死骡子挣死马,也不能放了空炮,落人家口唇话把。”

1985年春节前后,张家旺深入荒沙实地勘察,绘制出万亩荒沙规划图,将整片荒沙划为三段:北段主种沙蒿、沙芥,中段柠条,南段杨柳。并提出“一年铺开,二年摆上,三年补齐”的设想。

正当春回大地、造林黄金季节来临之际,张家旺左腿患了骨增生,不得不去医院进行手术。未等痊愈,便离开了医院。在滚滚黄风中,张家旺带领合家老少,提着水壶干粮,背着草籽树种,在茫茫沙原开始了艰苦的劳动。因过度劳累,他的腿病时常发作,仅1年多时间,从医院7进7出。由于长期得不到妥善治疗,病情恶化,只得做了左腿截肢手术。这条刚烈的庄稼汉在失去左腿后,仍念念不忘他改造万亩荒沙的宏伟计划,每到植树种草季

节,他硬是要骑上骡子到工地,拄上拐杖拚命地干。在他和家人的共同努力下,万亩荒沙终于全部种上草和树,昔日的不毛之地出现了盎然生机。

1988年夏,张家旺患脑溢血病逝。按照他的遗嘱,家人将他埋葬在他亲手栽起的万亩林里。靖边县绿化委员会于1989年清明节为他立了墓碑。碑文为:“含辛茹苦治沙造林;为国为民献身四化。”

## 曹 伟

曹伟(1968~1991),靖边县天赐湾乡墩圪村人。高中文化程度。中国共产党党员。1986年入伍,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十八集团军二〇五师六一四团当战士。1989年调入北京卫戍区警卫第一师特警六团,先后任战士、炊事员、饲养员、班长、营部文书、代理排长等职。曹伟处处先人后己,任炊事员时,连队推荐他参加等级厨师培训,他硬是将这次机会让给别人。后又复习功课准备报考军校。当他得知老班长也准备报考时,便将学习资料主动让出,并替老班长分担工作,又一次放弃了学习、晋升的机会。战友胡友德父亲有病,他东拼西凑了100元钱,悄悄寄给了友德父亲。由于曹伟在生活上、工作中处处严格要求自己,先后受到所在部队3次嘉奖,立三等功2次。

1991年3月7日,曹伟带领新兵到北京市郊区进行实弹演习。新兵方晨峰投弹时,因心情紧张,手榴弹拉弦后掉在脚下,方晨峰一时手足无措。在千钧一发之际,曹伟大喊一声:“不好!”便纵身跳出掩体,一个箭步跨过去,把方晨峰紧紧地压在自己身下,手榴弹爆炸了,方晨峰得救了,曹伟却倒在血泊中。

曹伟牺牲后,北京卫戍部队追认他为革命烈士,北京军区授予他“舍己为人的优秀共产党员”称号,聂荣臻元帅为曹伟作了“青年战士的楷模,向曹伟同志学习”的题词,北京军区、中共陕西省委等分别作出“关于开展向曹伟同志学习的决定”,《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等10多家新闻单位报道了他的事迹。曹伟的骨灰一部分安放在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一部分安放在靖边县烈士陵园,一部分埋葬在他的家乡。

## 第二章 人物表

### 第一节 古代人物

王 雅 字度容,北魏阌熙郡新囿(今靖边西)人,王世积之父。曾随北魏孝文帝元宏征战南北,因战功迁升骠骑大将军,后又任汾州、夏州刺史。

宇文忻 北周朔方人。12岁时即“左右驰射,骁捷若飞”。18岁时随周齐王宪讨伐突厥有功,拜仪同三司。后屡战有功,加位开府、骠骑将军,食邑2千户。晚年欲于蒲州起事,泄露被杀,年64岁。

李仁福 (? ~933)夏州人,拓拔氏族,因镇压黄巢起义有“功”,被唐赐姓李氏。后唐同光年间(923~926),李仁福官至检校太师兼中书令,晋爵为朔方王。长兴四年(933)卒于统万镇。

张询 字信卿,清坪堡(今靖边高家沟乡)人。明监生,成化年间(1465~1488)任闻喜(今山西闻喜县)知县。张询正直耿介,清廉不贪,为地方百姓所拥戴。

余子俊 字士英,四川青神人。明成化年间任延绥巡抚。八年(1472),移兵驻守镇靖堡。九年(1473),亲率兵民修筑府谷至定边长城。

张世烈 字蔡亭,靖边新城人。明隆庆二年(1568)进士,曾任闻州知府,为官清廉。后调任太仆卿,拒绝到职,引退归里。

杨锦 字尚纲,山东益都人。明万历元年(1573)任靖边兵备副使,创建了新城“龙图书院”。

文作 四川涪州(今涪陵市)人。明万历八年(1580)在靖边营任职时,曾督导军民修筑城墙,并设学堂,为地方培育人才。

李南 山西崞县人。明万历二十年(1592)任靖边兵备使,“清介公正,视国如家,其筹边务,亲历川原,不惮劳瘁,尤能軫恤军民”。后擢任陕西巡抚。

程九思 靖边人。明武举,曾任总兵,驻靖边,于新城创建学宫。

杨嘉猷 字原忠,直隶怀(今河北怀来县)人。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任靖边同知时,亲往书院讲学,注重改进学风。

李怀信 大同高山卫人。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任镇靖参将。智勇兼备,时近边外族慑于他的名声而北移,后升任总兵。

李荣 绥德人。明万历四十年(1612)任镇靖参将。恤兵爱民,曾主建镇靖东芦河桥。

张舜命 河南商城县人。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在靖边任职期间,常走访百姓。境内一对老夫妻因儿子不孝被迫另居,生活无着。张对其3个儿子多方劝教,使其改逆为孝。此举对吏民影响很大,民风自此有所好转。

俞翀宵 (? ~1636)靖边人。明万历年间募兵赴辽抵御后金入侵,屡立战功。崇祯九年(1636)任延绥总兵时,在大理河川土壑砦(寨)与李自成部交战,被起义军杀死。

杜希茂 榆林人。明崇祯九年(1636)任镇靖参将。时值饥荒,百姓流离失所,杜希茂“百计招劝,市牛给种”,并和好蒙民,使饥民得以开垦“边外沃地”,度过饥荒。

秀位 旗人。曾任靖边营都司,怜恤军民。常捐钱米赠送书院、义学塾师。

杜桐 字来仪,昆山(今江苏昆山县)人。历任延绥、保定、宁夏总兵,曾驻防靖边。

杜肇升 靖边人,后入府谷籍。清康熙六年(1667)武进士,初任安庆(今安徽怀宁县)守备,后调任府谷镇羌堡守备。杜肇升怜恤军民,喜欢读书吟诗,著有《马上吟诗草》等诗作。

周兆凤 辽东人。清康熙中年任靖边同知,清廉正直,常亲临田间,“视民耕耘”,奖勤罚懒。

黄喜林 镇靖人。清雍正年间任四川重庆镇总兵,曾随总督年羹尧出征青海罗布藏丹金,以战功3次袭拜为喇布勒哈番。

韩德修 直隶深州(今河北深县)人。靖边首任知县。

黄元龙 (? ~1750)镇靖人。曾任四川普安营(今贵州兴仁县地)参将。清乾隆十四年(1749)随都统付清、左都御史拉布敦出征青海阵亡。

何廷璋 大兴(今北京大兴县)人。清乾隆三十年(1765)任靖边知县,曾领军民修补新城城垣。

徐洪懿 江西龙安(今江西安义县)人。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任靖边知县。徐洪懿热心“经营本土”,体恤民众,为人称道。

郭士颖 湖南巴陵县(今湖南岳阳市)人。清嘉庆元年(1796)任靖边知县,“听断精详”,为民称颂。

苑毓桂 贵州镇远县人。清嘉庆末年至道光初年任靖边知县。曾集捐银两,买回树种10万株,分发四乡栽植,百姓交口称颂。

朱声亨 湖南湘潭县人。清道光初年任靖边知县。相传新城南舌尖山原为“妖山”,以致“妇孺见官长均能晓晓巧辩,略无畏缩”。朱声亨为除却“邪气”,下令挖断“舌尖”。

## 第二节 近代人物

唐李杜 湖南湘潭县人。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任靖边知县。履任期间,曾于新城东南建文奎阁,集结本县文人著书立说,雕版印书。

余万荣 清坪堡人。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县衙加重捐税,民怨沸腾。余万荣同县民石兆祥、周四祥、谢九如等到县衙陈诉,被知县斥为逆乱,并遭囚禁和严刑拷打。余万荣出狱后冒死上京告状,在地方引起轰动。

张奎 清咸丰年间(1851年前后)任靖边知县,注重培育地方人才,对上乘塾师多给奖赏,并常给学业优秀的学生资助纸笔费用。

曹德元 四川成都人。清咸丰年间举人,同治初年任靖边知县。六年(1867)六月十四日,甘肃回民起义军马三元帅部1000余众围攻新城,曹德元率军民拼力守城。次日城将破时,曹立于城头捻须大骂,一面命城中百姓、兵丁择路逃生。城破,曹被回军杀死。

李梦兰 顺天府(今北京)大兴县人。清同治元年(1862)任靖边柠条梁镇巡检。李梦兰曾多次带领团勇与回民起义军交战,杀死回兵多人。同治七年(1868)正月,回军攻克柠条梁,李梦兰突出重围。回军退走后,李返回柠条梁救济、抚慰难民。十月,回军又至,李梦兰率众抵抗,被回军俘获,后被杀。

李生辉 镇罗堡王家坵(今席麻湾乡王家坵村)人。附贡,人称“李贡爷”,开明富绅。曾多次捐资办学。通医道,多行善事,又精熟阴阳卦术。同治年间,曾带领团勇抗击回军,地方盛传其名。

梁以恭 湖南莱阳人。清同治八年(1869)任靖边知县。时新城为回民起义军所毁,梁以恭将县衙移设镇靖,整饬衙署,招抚难民,重建家园。

肖启恩 湖南人。清同治十年(1871)任靖边知县。勤理诉讼,廉明果断,为百姓称道。

孔广晋 浙江仁和县人。清同治十一年(1872)任靖边知县。在任期间,于镇靖创建书院,培育地方人才。

冯天运 字升桂,清坪堡人。岁贡。曾任高陵县训导。学识渊博,品德高尚,常行济贫

抚弱之事。

贾九霄 字云程，清坪堡人。恩贡生，塾师。以孝顺出名，年过六旬时，仍精心侍奉老母，喂吃喂喝，照料备至。

高亮山 清坪堡人。富绅，为人正直厚道，每遇灾年，尽力接济乡亲。

褚桂林 新城人。岁贡。家财殷富，常资助穷困人家办理婚丧大事。

袁世俊 清坪堡李邱家坪(今青杨岔镇邱家坪)人。同治初年，宁夏某将军之子路过世俊家门，仗势行凶将世俊开小店的父亲打死，年幼的袁世俊身带匕首暗暗跟随于后，趁悉少在庙会看戏之机，将其刺杀，为民除去一害。

高中元、高中清 新城人。兄弟俩勤俭持家，乐于助人。新城地方缺柴薪，高氏兄弟平日多积存干柴干草，干牛、羊粪，遇到阴雨连绵天气，他们便拿出所存柴禾送给无柴生火的乡邻使用。榆林道台曾赠以“急人饥寒”匾额。

任鸣凤 新城人。廪生。精通医理，善参新方，辩证施治，投药立效。

姬凤翔 镇罗人。熟悉医道，尤通针灸，人称“神针”。姬凤翔医德高尚，遇有急症，不分昼夜，风雨无阻，从不额外索取财物。

高氏 靖边人。尊长爱幼，知书识礼，热心为亲友、邻居子女教识文字，人称“女先生”。

彭会楫 湖南巴县人。清光绪四年(1878)任靖边知县。喜建佛庙，又捐资在镇靖城外修建两座便桥，方便了当地交通。

高箕承 山东淄川人。清光绪八年(1882)任靖边知县，刚直不阿，办事秉公，不畏权势，“人皆望而敬惮”。

秦予钧 湖北黄安(今红安县)人。清光绪十四年(1888)任靖边知县，清正廉明，尤其对诉讼案件访查精细，裁决果断。

刘青黎 山西大同人。清光绪十六年(1890)任靖边知县。曾捐资买回数千株桑苗，分发四乡栽植，赢得百姓称颂。

刘宗祥 榆林人。清光绪二十年(1894)任龙州堡把总。在任数年，力戒赌盗，使乡风好转。

白翰章 绥德人。清光绪二十年(1894)任靖边县训导。在任期间，协助知县丁锡奎纂修《靖边县志》。

吴、王二女(名不详)柠条梁镇人。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参加义和团运动，为“红灯照”“神女”，后在围攻小桥畔教堂时中弹身亡。

王沛茶 河南光州(今光山县)人。清光绪三十年(1904)任靖边知县。履任期间，呈报取消原县衙官吏下乡一切支应统由“里总”负担的陋规，减轻了民众负担。

### 第三节 现代、当代人物<sup>①</sup>

#### 民国时期各界知名人物

李滋旺(1871~1929)今靖边县畔沟乡寺畔人。他广交朋友,善于调解民间纠纷,并且热心于水利事业,在兴修畔沟等地小块水浇地和杨桥畔水坝地时均有贡献。

刘存信 字旨实,榆林县人。民国十一年(1922)任靖边县知事期间,正值大旱,禾苗枯焦,沿河川地农民昼夜不息用人力浇灌。杨桥畔天主教堂控制着1座水坝,不许当地农民放水,一时群情激愤。刘存信闻知大怒,亲领当地农民将水坝刨开,引灌旱田。百姓感激涕零,存信却因此“闯祸”,不久被当局撤职。

何人瑞 江西永丰人。民国三十一年(1942)前后任民国靖边县县长。履任期间,撰写《抗战以来的陕西靖边》一文,具存史价值。

马步忠 今靖边县东坑乡人。民国三十一年(1942)任晋陕绥边区总司令部参议。

陈国斌 今靖边县大路沟乡人。民国三十年(1941)任国民军新编十一旅一团团长,后升任旅长。

杨耀 字觉天,靖边县镇靖人,黄埔军校毕业,曾任国民军某部团长、旅长等职,抗日战争时期,辗转各战场,屡立军功。

贺廷杰 镇靖人。清末秀才。靖边高等小学首任校长。1942年任靖边县教育科科长,对本县教育事业有一定贡献。

杨毅 字慕之,镇靖人。北京师范大学毕业,曾任绥德师范、鄜州师范、三原工业职业学校教务主任,西北农学院讲师,陕西省参议会会议员。

折玛利(1891~?)女,今靖边县东坑乡人。5岁时由小桥畔天主教堂收养,25岁做教堂修女,先后在雷龙湾、淖泥河、包头、绥远、陕坝、大顺城等天主教堂从事教务活动。1947年返回小桥畔教堂。

边万海(1898~1962) 今靖边县乔沟湾乡人。喜好戏曲艺术,自办戏班,常年在陕北各地巡回演出,颇有影响。

郭鹏程(1902~?) 今靖边县红墩涧乡人。民国年间在横山县任教师,后任民国横山县公安局长、镇长、财经委员会主任等职。1945年,郭鹏程接受中共党员曹动之、周伊凡领导搞地下活动,次年横山解放,任城关区区长,后落伍返乡。1949年后,从事教育工作。

马在田(1904~1970) 榆林县人。1952年调靖边县从事兽医工作,为主治兽医师,医技精深,医德高尚,在县内外农牧民中颇有声望。

白金璧(1915~1968) 山西偏关县人。曾任国民党二三〇医院三等正军医主任,民国榆林县卫生院医务主任。全国解放后任榆林县医院代院长。1953年调任靖边县卫生院副院长,为靖边卫生事业的发展做了一定的贡献。“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批斗含冤而死,1979年平反。

<sup>①</sup> 人物表中当代人物系根据各乡镇统计资料及县志办调查资料整理、编排,漏记缺编在所难免,特此注明。

###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牺牲的乡、连级以上革命烈士

汪德育(1907~1934) 今青杨岔镇阳坪村人。曾任靖边县自卫队队长,在龙州被敌杀害。

王冻来(?~1935) 籍贯不详。任陕甘义勇军二大队队长,在解放镇靖城战斗中牺牲。

陈兴治(?~1935) 籍贯不详。任陕北红军二团二连指导员,在解放镇靖城战斗中牺牲。

谢唯俊(?~1935) 湖南莱阳人。曾任三边特委书记,在靖边县沙瓜沟村被叛徒杀害。

方正东(?~1935) 山东人。任西靖边县共产党地下交通站长,在靖边县沙瓜沟村被叛徒杀害。

李丙千(?~1935) 今志丹县人,任红军独立营营长,在靖边县沙瓜沟村被叛徒杀害。

黄万英(?~1935) 今志丹县石峁湾人。任红军某部七支队队长,在靖边县曹元崩被叛徒杀害。

杨占鳌(?~1935) 籍贯不详。任红军某部七支队指导员,在靖边县曹元崩被叛徒杀害。

崔发有(1900~1935) 今镇靖乡五台村人。任靖边县七区苏维埃政府主席,在柠条梁镇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

白登贵(1905~1935) 今东坑乡四十里铺村人。任靖边县七区苏维埃政府主席,在柠条梁镇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

刘占敌(1912~1935) 今青杨岔镇庙洞村人。任靖边县游击队分队长,在横山县石湾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

俞久思(1914~1935) 今青杨岔镇双城村人。任共青团靖边县委书记,在延安盘龙镇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

王振清(1914~1935) 今青杨岔镇龙腰镇村人。共产党地下工作人员,在延安盘龙镇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

陈文宝(1916~1935) 今青杨岔镇龙腰镇村人。任红军某部七团团长,在山西境内某战斗中牺牲。

谢怀玉(1918~1935) 今畔沟乡沙家沟村人。任红军某部三连连长,在安定(今子长县)槐泥湾战斗中牺牲。

王士杰(?~1936) 今佳县乌龙铺人。任红三十军某团团长,在靖边县油坊坬子突围战中牺牲。

王士文(?~1936) 今佳县螭镇乡王川山村人。任红军某部三十团团长,在张家畔战斗中牺牲。

薛育瑞(1902~1936) 今子长县人。任红军二四一团政委,在张家畔战斗中牺牲。

王海生(1904~1936) 今海子滩乡杨虎台村人。任红军某部骑兵团参谋处副官,在内蒙古东胜巴拉素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

郭宏程(1905~1936) 今红墩涧乡长胜宫村人。中共地下党员,任国民军十一旅某连连长,在甘肃省静宁县红市镇被敌暗杀。

高有明(1912~1936) 今畔沟乡沙峁峁村人。任红军某部十连指导员,在定边某战斗



中牺牲。

王生富(1919~1936) 今畔沟乡沙家沟村人。任某游击队队长,在神木县沙湾战斗中牺牲。

许怀生(1891~1937) 今高家沟乡庞家畔村人。任青坪区某乡乡长,在贺草崩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

许金宝(1898~1937) 今海子滩乡杨虎台村人。任红军某部警备三团运输连连长,在吴堡县宋家川战斗中牺牲。

杨俊才(1911~1937) 今高家沟乡高峰村人。任中共横山县某区委书记,在高营地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

蔡长洲(1917~1937) 今畔沟乡畔沟村人。任八路军一一五师六团八连连长,在平型关大战中牺牲。

吴炳成(1919~1937) 今乔沟湾乡李家城子村人。任红十五军团某连连长,在山西境内某战斗中牺牲。

汪德才(1901~1938) 今青杨岔镇总关口村人。任靖边县四区区长,在本县刘伙场被敌杀害。

王万年(1912~1938) 今高家沟乡高峰村人。任八路军某部骑兵连指导员,在内蒙古三段地战斗中牺牲。

冯万山(1901~1939) 今新农村乡新伙场村人。任五区三乡乡长,在新伙场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

吕正保(1918~1941) 今青杨岔镇龙腰镇村人。任八路军一一五师某连连长,在山东省境内某战斗中牺牲。

冯德宪(1916~1942) 今高家沟乡王沙湾村人。任八路军某部连长,在延长县某战斗中牺牲。

李子义(? ~1943) 佳县通镇中沟村人。任八路军某部连长,在柠条梁战斗中牺牲。

柴福俊(1913~1943) 子长县人。任陕甘宁边区保安二团一营营长,在张家畔战斗中牺牲。

周凤文(1915~1943) 今高家沟乡庞家畔村人。任八路军某部二十八团副团长,在山西省离石县某战斗中牺牲。

高生李(1922~1941) 今龙州乡人。共产党地下工作人员,在阎家寨子战斗中牺牲。

黄举珍(1920~1944) 今畔沟乡大寨桥村人。任八路军某部教导员,在山西省离石县某战斗中牺牲。

孙仲奎(1912~1945) 今新农村乡新伙场村人。任八路军某部骑兵旅供给处处长,在绥远省(今内蒙古自治区)凉城县某战斗中牺牲。

尚应海(1912~1945) 今乔沟湾乡峁涧村人。任八路军某部骑兵第一师游击队长,在绥远省某战斗中牺牲。

刘元良(1913~1945) 今镇靖乡唐家峁子人。任定边县抗日民主政府盐务局局长,在本县中山涧乡马家圪村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

阎海富(1915~1945) 今东坑乡陆家山村人。任八路军某部九团八营机枪连指导员,

在绥远省乌审旗某战斗中牺牲。

贾德信(1917~1945) 今高家沟乡常塔村人。任靖边县警卫大队队长,在柠条梁战斗中牺牲。

任天明(1913~1946) 今镇靖乡榆沟村人。任解放军某部九团一连连长,因公在县内毛乌素沙殉难。

郑云廷(1920~1946) 今小河乡郑家石湾人。任解放军某部骑兵旅二团三营营长,在绥远省凉城县某战斗中牺牲。

樊俊禄(1904~1947) 今席麻湾乡小沙峁村人。任安边县(今定边县安边镇)安边区营长,在安边河筒湾战斗中牺牲。

刘安乔(1910~1947) 今王渠子乡王渠子村人。任本县新城区游击队队长,在柠条梁战斗中牺牲。

陈文进(1911~1947) 今镇靖乡庙湾村人。任安边县民政科科长,在安边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

王岗(1912~1947) 今三岔渠乡三岔渠村人。任新城区锄奸主任,在三岔渠被敌杀害。

贾钱德(1918~1947) 今王渠子乡王渠子村人。任解放军某部九团某连连长,在安边县石洞沟战斗中牺牲。

刘富贵(1918~1947) 今畔沟乡刘涧庄人。任解放军某部八连连长,在延安青化砭战役中牺牲。

王锦彦(1918~1947) 今青杨岔镇牛家沟人。任解放军某部独立营一连连长,在横山县牺牲。

王治中(1920~1947) 今张家畔镇人。任某自卫军连长,在宁夏被马鸿逵部杀害。

刘田宝(1925~1947) 今周河乡大墩梁人。任解放军某部二团连长,在定边县彭滩战斗中牺牲。

郭长春(1927~1947) 今镇靖乡枣刺梁村人。任安边区自卫军营长,在安边遭敌伏击牺牲。

张明瑞(1910~1948) 今青杨岔镇人。任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四纵队三旅五团一营营长,在甘肃省合水县牺牲。

张海万(1915~1948) 今杨米涧乡杨米涧村人。任解放军某部八团某连副连长,因公而定边牺牲。

阎泽有(1919~1948) 今青杨岔镇阳坪村人。任解放军某部骑兵旅一团二营副营长,在山西省哈拉沟战斗中牺牲。

卜照明(1927~1948) 今新农村乡张伙场村人。任东北野战军某部连指导员,在锦州战役中牺牲。

王国怀(1908~1949) 今龙州乡清水河村人。任三边运输队队长,在定边县某战斗中牺牲。

王占胜(1911~1949) 今高家沟乡牌楼涧人。任乌审旗政府一科科长,在巴兔湾被敌杀害。

王占德(1917~1949) 今周河乡金盆湾人。任解放军一野四军某连连长,在富县直罗镇牺牲。

张凤芝(1922~1949) 今新农村乡胡伙场村人。任宁夏贺兰县某区区委书记,被敌杀害。

焦士文(1930~1949) 今新城乡长命山村人。任解放军一野某部三十三团四连副连长,在眉县牺牲。

燕景山 生卒不详,韩城人。任某部八团二连指导员,在本县某战斗中牺牲。

牛山 生卒不详,湖南人。任柠条梁区区委书记,在本县草山梁被敌暗杀。

强文耀 生卒不详,甘肃庆阳人。任柠条梁区区政府主席,在某战斗中牺牲。

姬维山 生卒、籍贯不详。任某部一团一营二连连长,在本县某战斗中牺牲。

李学斌 生卒不详,山西五台人。任某部七团参谋长,在本县某战斗中牺牲。

张风云 生卒不详,靖边人。任某部营特派员,在解放晋西北时牺牲。

王锦秃 生卒不详,靖边人。任横山县八支队队长,在某战斗中牺牲。

苗生海(1925~1950) 今红墩涧乡联合村人。任解放军某部骑兵四师某连指导员,在内蒙古温独不合剿匪中牺牲。

社会主义建设中献身人员登记表

| 所在地  | 姓名  | 性别 | 死亡时年龄 | 党团关系 | 死亡时间、地点及事迹                   |
|------|-----|----|-------|------|------------------------------|
| 大路沟乡 | 白库  | 男  | 17    | 团员   | 在柳树圪塔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吕光飞 | 男  | 20    | 团员   | 在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张社庄 | 男  | 20    | 团员   | 在寨山台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杨玉柱 | 男  | 22    | 团员   | 在水滩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刘志琴 | 女  | 34    |      | 在水滩农田基建中死亡                   |
| 周河乡  | 马旦旦 | 男  | 18    |      | 在修筑土坝中死亡                     |
|      | 刘云智 | 男  | 20    |      | 因公死亡                         |
|      | 鱼玉孝 | 男  | 23    |      | 在为集体放羊时死亡                    |
|      | 曹允有 | 男  | 32    |      | 在修筑红柳沟大坝中死亡                  |
|      | 刘锦耀 | 男  | 33    |      | 在修筑红柳沟大坝中死亡                  |
|      | 白占林 | 男  | 37    |      | 在修筑红柳沟大坝中死亡                  |
|      | 刘殿宽 | 男  | 46    |      | 因公死亡                         |
|      | 张万福 | 男  | 54    |      | 在修筑土坝中死亡                     |
| 畔沟乡  | 黄女娃 | 女  | 17    |      | 在大寨桥修筑水坝中死亡                  |
|      | 李克清 | 男  | 48    |      | 1970年修筑吴定公路靖边段中,在标杆山被炸飞的石块砸死 |
|      | 高仲堂 | 男  | 50    |      | 在左挂山修筑水坝中死亡                  |
|      | 胡海青 | 男  | 52    |      | 在为集体放羊时死亡                    |
| 杨桥畔乡 | 贺加云 | 男  | 22    | 团员   | 修渠时被塌方压死                     |
|      | 刘生金 | 男  | 25    |      | 在杨桥畔修筑水坝中死亡                  |
|      | 白俊川 | 男  | 29    |      | 在堵塞漏水口中死亡                    |
|      | 张耀飞 | 男  | 36    |      | 在为集体赶马车时被碰死                  |
|      | 康世宏 | 男  | 37    |      | 在为集体烧砖时被砖窑塌方压死               |
|      | 任有德 | 男  | 38    |      | 在杨桥畔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王世权 | 男  | 42    |      | 在为集体抢救落水羊子时被淹死               |
| 中山涧乡 | 王青兰 | 女  | 16    |      | 1976年在修筑陈羊圈水库中死亡             |
|      | 沈秀秀 | 女  | 16    |      | 1974年在修筑大台土坝中死亡              |
|      | 梁志宏 | 男  | 17    |      | 1978年在修筑大台土坝中死亡              |
|      | 席满娃 | 男  | 18    |      | 1978年在修筑大台土坝中死亡              |

续表

| 所在地  | 姓名  | 性别 | 死亡时年龄 | 党团关系         | 死亡时间、地点及事迹          |
|------|-----|----|-------|--------------|---------------------|
| 中山涧乡 | 党四辈 | 男  | 18    |              | 1976年在修筑马场水库中死亡     |
|      | 李秀芳 | 女  | 21    |              | 1974年在修筑四道沟土坝中死亡    |
|      | 陈耀  | 男  | 30    |              | 1975年在修筑马场水库中死亡     |
|      | 冀元礼 | 男  | 31    |              | 1978年在修筑大台土坝中死亡     |
| 龙州乡  | 赵明  | 男  | 18    | 团员           | 在修筑水库中死亡            |
|      | 方仲前 | 男  | 19    |              | 在修筑水库中死亡            |
|      | 魏登继 | 男  | 19    |              | 因公死亡                |
|      | 邢之山 | 男  | 21    |              | 在修筑水库中死亡            |
|      | 陈亚莉 | 女  | 21    | 团员           | 在修筑水库中死亡            |
|      | 王赖娃 | 男  | 21    | 团员           | 在修筑水库中死亡            |
|      | 平保国 | 男  | 21    | 团员           | 在清水河护坝时被洪水淹死        |
|      | 刘女东 | 女  | 24    |              | 在修筑水库中死亡            |
|      | 盛兰花 | 女  | 27    |              | 在修筑水库中死亡            |
|      | 王成义 | 男  | 27    |              | 在清水河护坝时被洪水淹死        |
|      | 芦秉雄 | 男  | 29    | 党员           | 在坪庄大队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刘志义 | 男  | 37    | 党员           | 在坪庄大队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郝奋旺 | 男  | 37    |              | 在龙州大队修渠中死亡          |
|      | 马占财 | 男  | 40    |              | 在龙州大队修筑水坝中死亡        |
|      | 王兆林 | 男  | 40    |              | 在为集体抢救落水羊子时被淹死      |
| 石存芳  | 女   | 41 |       | 在新窑梁修筑水坝中死亡  |                     |
| 阎耀武  | 男   | 41 |       | 在龙州大队修筑水坝中死亡 |                     |
| 王渠子乡 | 赵志忠 | 男  | 20    | 团员           | 在修筑土坝中死亡            |
|      | 蒋喜娃 | 男  | 20    |              | 在修筑水库中死亡            |
|      | 高峰  | 男  | 22    |              | 在打机井中死亡             |
|      | 孙继新 | 男  | 34    |              | 在打机井中死亡             |
|      | 李丰秀 | 男  | 44    |              | 在修公路中死亡             |
|      | 赵茂  | 男  | 48    |              | 在修公路中死亡             |
| 杨米涧乡 | 姬国清 | 男  | 23    |              | 1981年在修筑大岔水库中死亡     |
|      | 谢海荣 | 男  | 26    |              | 1958年在修筑新桥水库中致残,后死亡 |
| 水路畔乡 | 付娃娃 | 女  | 15    |              | 在修筑水路畔水库中死亡         |

## 续表

| 所在地  | 姓名  | 性别 | 死亡时年龄 | 党团关系 | 死亡时间、地点及事迹       |
|------|-----|----|-------|------|------------------|
| 水路畔乡 | 乔建珍 | 女  | 19    |      | 在修筑水路畔水库中死亡      |
|      | 贺秉武 | 男  | 23    |      | 在修筑水路畔水库中死亡      |
|      | 贺加柱 | 男  | 24    |      | 在修筑水路畔水库中死亡      |
|      | 刘哑子 | 男  | 28    |      | 在修筑水路畔水库中死亡      |
|      | 张海啸 | 男  | 34    |      | 在修筑水路畔水库中死亡      |
|      | 付俊芝 | 女  | 42    |      | 在修筑水路畔水库中死亡      |
| 东坑乡  | 曹凤娃 | 女  | 18    |      | 1973年在打机井中死亡     |
|      | 马秀娥 | 女  | 19    |      | 1971年在打机井中死亡     |
|      | 薛探宝 | 男  | 26    |      | 1972年在修筑金鸡沙水库中死亡 |
|      | 贾志德 | 男  | 27    |      | 1975年在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黄席贞 | 女  | 36    |      | 1960年为集体打窑时被压死   |
|      | 刘汉亮 | 男  | 42    |      | 1974年在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王赏义 | 男  | 43    |      | 1974年在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李文兴 | 男  | 51    |      | 1968年在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崔登有 | 男  | 51    |      | 1966年在农田基建中死亡    |
| 乔沟湾乡 | 乔建霞 | 女  | 13    |      | 在修筑水库中死亡         |
|      | 王建东 | 男  | 15    |      | 在修筑水库中死亡         |
|      | 赵莲香 | 女  | 16    |      | 在修筑水库中死亡         |
|      | 杨树飞 | 男  | 22    | 团员   | 在修筑水库中死亡         |
|      | 陈士清 | 男  | 41    | 党员   | 因公死亡             |
|      | 李清仁 | 男  | 48    |      | 在修筑水库中死亡         |
| 席麻湾乡 | 苗滋林 | 男  | 40    |      | 因公死亡             |
|      | 马志汉 | 男  | 41    |      | 因公死亡             |
| 五里湾乡 | 高锦录 | 男  | 18    |      | 在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肖汉录 | 男  | 34    | 党员   | 在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王文秀 | 男  | 58    | 党员   | 在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尚金堂 | 男  | 64    | 党员   | 因公死亡             |
| 天赐湾乡 | 王对明 | 男  | 19    | 团员   | 在修建吴定公路靖边段中死亡    |
|      | 杨三兴 | 男  | 21    |      | 在修筑水坝中死亡         |
|      | 雷广娥 | 女  | 21    | 团员   | 在修筑水坝中死亡         |

续表

| 所在地  | 姓名  | 性别 | 死亡时年龄 | 党团关系 | 死亡时间、地点及事迹                   |
|------|-----|----|-------|------|------------------------------|
| 天赐湾乡 | 乔生福 | 男  | 21    | 团员   | 在修筑水坝中死亡                     |
|      | 王凤岐 | 男  | 22    | 团员   | 在修筑水坝中死亡                     |
|      | 姬万福 | 男  | 23    | 团员   | 在为集体放羊时跌崖而死                  |
|      | 谢海兰 | 女  | 30    |      | 在修筑水坝中死亡                     |
|      | 贾宝连 | 男  | 37    | 党员   | 在修筑水坝中死亡                     |
|      | 李锦莲 | 女  | 38    | 党员   | 在修筑水坝中死亡                     |
|      | 徐锦莲 | 女  | 38    | 党员   | 在修筑水坝中死亡                     |
|      | 王清轩 | 男  | 60    | 党员   | 在修建学校时致伤死亡                   |
| 三岔渠乡 | 朱文金 | 男  | 50    |      | 1971年8月在修筑吴定公路靖边段中遇机<br>祸死亡  |
|      | 杨汉贵 | 男  | 53    |      | 1971年6月在修筑吴定公路靖边段中于柠<br>条峁死亡 |
| 黄蒿涧乡 | 申巧巧 | 女  | 18    | 团员   | 在引水拉沙造田中死亡                   |
|      | 高子富 | 男  | 19    |      | 在引水拉沙造田中死亡                   |
|      | 杨门生 | 男  | 19    |      | 在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申世才 | 男  | 20    |      | 在引水拉沙造田中死亡                   |
|      | 王万清 | 男  | 28    |      | 在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苗永旺 | 男  | 29    |      | 在修筑土坝中死亡                     |
|      | 高子瑛 | 男  | 34    |      | 在引水拉沙造田中死亡                   |
|      | 康巨山 | 男  | 40    | 党员   | 在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让丙孺 | 男  | 43    | 党员   | 在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高玉山 | 男  | 44    |      | 在引水拉沙造田中死亡                   |
|      | 杨步新 | 男  | 48    |      | 在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樊延录 | 男  | 59    |      | 在农田基建中死亡                     |
| 红墩涧乡 | 石金山 | 男  | 44    |      | 1968年在为社办林场打机井时死亡            |
| 海子滩乡 | 郝耀龙 | 男  | 19    | 团员   | 1973年在为生产队打井时被压死             |
| 青杨岔镇 | 哈志梅 | 女  | 17    |      | 在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贾志生 | 男  | 17    |      | 在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王克勤 | 男  | 18    |      | 在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高猴旦 | 女  | 18    |      | 在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马生莲 | 女  | 18    | 团员   | 在农田基建中死亡                     |

续表

| 所在地  | 姓名  | 性别 | 死亡时年龄 | 党团关系     | 死亡时间、地点及事迹          |                  |
|------|-----|----|-------|----------|---------------------|------------------|
| 青杨岔镇 | 张振荣 | 男  | 19    | 团员       | 在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 谢恩宽 | 男  | 23    |          | 在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 赵金祥 | 男  | 27    |          | 在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 赵金福 | 男  | 27    |          | 在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 赵金宝 | 男  | 27    |          | 在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 卜生莲 | 女  | 38    |          | 在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 马兰明 | 男  | 52    |          | 在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 谢登云 | 男  | 56    |          | 在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 石生高 | 男  | 60    |          | 在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 张生元 | 男  | 64    | 在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 高家沟乡 | 米光荣 | 男  | 15    | 党员       | 在修筑土坝中死亡            |                  |
|      | 黄秀财 | 男  | 24    |          | 在修筑惠桥水库中死亡          |                  |
|      | 侯雄才 | 男  | 24    |          | 在横山县靖边瓷厂爆炸事故中死亡     |                  |
|      | 侯雄英 | 男  | 28    |          | 在横山县靖边瓷厂爆炸事故中死亡     |                  |
|      | 刘克荣 | 男  | 36    |          | 在修筑旧城水库中死亡          |                  |
|      | 高步厚 | 男  | 37    |          | 在修筑土坝中死亡            |                  |
|      | 米怀英 | 男  | 52    |          | 在修筑旧城水库中死亡          |                  |
| 柠条梁镇 | 冯广广 | 男  | 18    |          | 1976年在为生产队打机井中死亡    |                  |
|      | 丁小兰 | 女  | 21    |          | 1981年在修建梁镇影剧院中死亡    |                  |
|      | 刘润和 | 男  | 22    |          | 1976年在农田基建中死亡       |                  |
|      | 杨兰芳 | 女  | 22    |          | 1965年在为生产队打窑时被压死    |                  |
|      | 雷万宝 | 男  | 38    |          | 1959年在为生产队打土井中死亡    |                  |
|      | 刘金山 | 男  | 38    |          | 因公死亡                |                  |
|      | 谢万元 | 男  | 40    |          | 1980年在为生产队打机井中死亡    |                  |
|      | 徐生金 | 男  | 42    |          | 1975年在洪水中抢救集体羊子时被淹死 |                  |
| 镇靖乡  | 周万荣 | 男  | 16    |          | 在横山县靖边瓷厂爆炸事故中死亡     |                  |
|      | 王三宝 | 男  |       |          | 1979年在修筑大岔水库中死亡     |                  |
|      | 李东华 | 男  |       |          | 1971年在修筑吴定公路中得病,后死亡 |                  |
|      | 郭刘拴 | 男  |       |          | 17                  | 1973年在修筑烧人沟土坝中死亡 |
|      | 贺亮  | 男  |       |          | 20                  | 在修筑旧城水库中死亡       |



续表

| 所在地  | 姓名  | 性别 | 死亡时年龄 | 党团关系 | 死亡时间、地点及事迹                                 |
|------|-----|----|-------|------|--------------------------------------------|
| 镇靖乡  | 杨锦亮 | 男  | 24    | 性    | 在修筑吴定公路靖边段中于张家沟死亡<br>1958年任解放军某部连长时在西藏某地牺牲 |
|      | 刘忠喜 | 男  | 25    |      |                                            |
|      | 韩垣成 | 男  | 26    |      |                                            |
|      | 高军  | 男  | 32    |      |                                            |
|      | 马培忠 | 男  | 32    |      |                                            |
|      | 杨兴录 | 男  | 41    |      |                                            |
| 新城乡  | 李猴娃 | 男  | 18    |      | 在修筑土坝中死亡                                   |
|      | 刘汉娥 | 女  | 19    |      |                                            |
|      | 冯俊才 | 男  | 43    |      |                                            |
|      | 贾志军 | 男  | 45    |      |                                            |
|      | 王生富 | 男  | 56    |      |                                            |
| 新农村乡 | 郭振发 | 男  | 16    | 党员   | 1964年在为生产队送粪时发生车祸死亡                        |
|      | 黄海叶 | 女  | 18    |      |                                            |
|      | 高连旺 | 男  | 18    |      |                                            |
|      | 王拉拉 | 男  | 20    |      |                                            |
|      | 刘五栓 | 男  | 21    |      |                                            |
|      | 张万江 | 男  | 23    |      |                                            |
|      | 王志虎 | 男  | 25    |      |                                            |
|      | 赵连鹏 | 男  | 27    |      |                                            |
|      | 宋智贵 | 男  | 30    |      |                                            |
|      | 赵鹏  | 男  | 30    |      |                                            |
|      | 盛茂英 | 男  | 30    |      |                                            |
|      | 南平  | 男  | 32    |      |                                            |
|      | 张朋珍 | 女  | 34    |      |                                            |
|      | 雷志国 | 男  | 36    |      |                                            |
|      | 王仲喜 | 男  | 43    |      |                                            |
|      | 张有旺 | 男  | 51    |      |                                            |
| 小河乡  | 郑有莲 | 女  | 15    |      | 1975年4月在修筑烂麻子坝中死亡                          |
|      | 谢万元 | 男  | 19    |      |                                            |

## 续表

| 所在地 | 姓名  | 性别 | 死亡时年龄 | 党团关系 | 死亡时间、地点及事迹         |
|-----|-----|----|-------|------|--------------------|
| 小河乡 | 贾建军 | 男  | 24    |      | 1974年5月在修筑寺沟水库中死亡  |
|     | 高凤同 | 男  | 40    |      | 1978年7月在修筑寺沟水库中死亡  |
|     | 姬维贵 | 男  | 44    |      | 1977年5月在修筑红河子水库中死亡 |
|     | 任芝花 | 女  | 48    |      | 1970年3月在修筑南沟坝中死亡   |
|     | 高明山 | 男  | 53    |      | 1972年9月在修筑柳沟坝中死亡   |

## 靖边县解放以来各条战线涌现出的省级以上模范、先进工作者登记表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职业    | 何时出席何种会议、获得何种奖励、荣誉                                         |
|-----|----|------|-------|------------------------------------------------------------|
| 白云瑞 | 男  | 席麻湾乡 | 农民    | 1944年出席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代表大会，获植树英雄称号。198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再次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
| 秦彦林 | 男  | 镇靖乡  | 农民    | 1944年出席陕甘宁边区文教英雄大会，获“教育”一等奖。                               |
| 李唐佐 | 男  | 乔沟湾乡 | 农民    | 1950年出席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大会，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
| 刘直亮 | 男  | 新农村乡 | 农民    | 1955年获西北5省区造林模范称号。                                         |
| 李锦川 | 男  | 畔沟乡  | 教师    | 1956年任梁镇小学校长期间，获陕西省先进工作者奖。                                 |
| 杜成彬 | 男  | 子洲县  | 教师    | 1956年在靖边任教期间获陕西省先进工作者奖。                                    |
| 白茹芳 | 女  | 柠条梁镇 | 农民    | 1958年获全国妇联授予的“铁姑娘”称号。                                      |
| 詹立武 | 男  | 杨桥畔乡 | 农民    | 1959年出席全国农业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获全国农业先进生产者称号                          |
| 董青孝 | 男  | 河南   | 铁匠    | 1959年获陕西省先进生产者奖。198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给其补发劳模证。                       |
| 李保民 | 男  | 柠条梁镇 | 手工业工人 | 1959年出席全国民兵代表会议。198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给其补发劳模证。                       |
| 刘仲祥 | 男  | 周河乡  | 农民    | 1959年出席全国民兵代表会议。198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给其补发劳模证。                       |
| 崔维荣 | 男  | 小河乡  | 农民    | 1959年出席全国民兵代表会议。198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给其补发劳模证。                       |
| 畅子亮 | 男  | 山西省  | 干部    | 1960年在县供销社工作期间获陕西省先进工作者奖。                                  |
| 张志光 | 男  | 柠条梁镇 | 农民    | 1960年出席陕西省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获陕西省先进生产者奖。                 |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职业   | 何时出席何种会议、获得何种奖励、荣誉                                                      |
|-----|----|--------|------|-------------------------------------------------------------------------|
| 谷裕  | 男  | 新农村乡   | 干部   | 1960年在靖边县检察院工作期间获陕西省检察工作“红旗手”称号。                                        |
| 崔景亮 | 男  | 佳县     | 教师   | 1960年在本县红墩洞小学任教期间获陕西省教育先进工作者奖。                                          |
| 王清荣 | 男  | 杨米洞乡   | 医生   | 1960年在公社医院工作期间获陕西省先进工作者奖。198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给其补发劳模证。                           |
| 孙治邦 | 男  | 西安市    | 干部   | 1960年在县文卫局工作期间获陕西省先进工作者奖。198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给其补发劳模证。                          |
| 王宏礼 | 男  | 张家畔镇   | 戏剧演员 | 1960年在县剧团任演员期间获陕西省先进工作者奖。198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给其补发劳模证。                           |
| 艾克恕 | 女  | 榆林县    | 教师   | 1960年在本县任小学教师期间获陕西省先进工作者奖。198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给其补发劳模证。                          |
| 黄超雄 | 男  | 高陵县    | 教师   | 1960年在靖边中学任教期间获陕西省先进工作者奖。198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给其补发劳模证。                           |
| 赵宝璋 | 男  | 泾阳县    | 干部   | 1960年在本县文卫局工作期间获陕西省先进工作者奖。198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给其补发劳模证。                          |
| 杨永德 | 男  | 席麻湾乡   | 教师   | 1960年任小学教师期间获陕西省先进工作者奖。198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给其补发劳模证。                             |
| 郭秀英 | 女  |        | 农民   | 1960年获陕西省先进工作者奖。198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给其补发劳模证。                                    |
| 方仲金 | 男  | 中山洞乡   | 放映员  | 1960年在县电影放映队工作期间获陕西省先进工作者奖。198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给其补发劳模证。                         |
| 朱安德 | 男  | 红墩洞乡   | 农民   | 1962年获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                                                        |
| 党立三 | 男  | 柠条梁镇   | 铁匠   | 1963年获陕西省先进生产者奖。198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给其补发劳模证。                                    |
| 刘怀珍 | 男  | 杨桥畔乡   | 道班工人 | 1963年在养路道班工作期间获陕西省先进生产者奖。198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给其补发劳模证。                           |
| 姚居旺 | 男  | 镇靖乡    | 工人   | 1963年在县委工作期间获陕西省先进工作者奖。198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给其补发劳模证。                             |
| 郭玉业 | 男  | 海子滩乡   | 饲养员  | 1964年获陕西省先进生产者奖。198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给其补发劳模证。                                    |
| 张玉珍 | 女  | 杨桥畔乡   | 饲养员  | 1978年获陕西省农业先进生产者奖。                                                      |
| 双世湖 | 男  | 新农村乡   | 干部   | 1977、1979年在县物资局工作期间先后获陕西省先进工作者奖、国家物资局物资战线劳动模范称号。                        |
| 张玉茹 | 女  | 北京市    | 医生   | 1979、1982年在县医院工作时先后两次获陕西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奖。                                    |
| 玉瑞芳 | 女  | 内蒙古自治区 | 教师   | 1979、1982、1984、1989年在张畔小学任教期间先后获全国“三八”红旗手、陕西省劳动模范、全国优秀辅导员、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职业   | 何时出席何种会议、获得何种奖励、荣誉                         |
|-----|----|--------|------|--------------------------------------------|
| 郭成旺 | 男  | 东坑乡    | 护林员  | 1981年获陕西省护林模范称号。                           |
| 马香娥 | 女  | 绥德县    | 教师   | 1983年在张畔小学任教期间先后获陕西省优秀班主任、全国优秀班主任称号。       |
| 方尚福 | 男  | 东坑乡    | 公安干部 | 1983年在梁镇派出所工作期间获陕西省先进工作者奖。                 |
| 曹世清 | 男  | 龙州乡    | 干部   | 1983年在县邮电局工作期间获全国总工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称号。       |
| 吉文英 | 男  | 新农村乡   | 大队会计 | 1983年获全国合作经济财务会计先进工作者奖。                    |
| 许润生 | 男  | 榆林县    | 干部   | 曾获陕西省农业科技推广研究先进工作者称号。                      |
| 齐建高 | 男  | 子长县    | 干部   | 曾获林业部林业扩大试验研究先进个人称号。                       |
| 贺俊元 | 男  | 榆林市    | 科技干部 | 1983年获林业部沙荒植树造林扩大试验成果先进个人奖及全国林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称号。 |
| 胡永安 | 男  | 西安市    | 科技干部 | 1983年获林业部沙荒植树造林扩大试验成果先进个人奖。                |
| 陶天宝 | 男  | 大荔县    | 科技干部 | 1983年获林业部沙荒植树造林扩大试验成果先进个人奖。                |
| 唐家烈 | 男  | 湖北武汉市  | 科技干部 | 1983年获林业部沙荒植树造林扩大试验成果先进个人奖。                |
| 吴凤莲 | 女  | 子洲县    | 厨师   | 1983年在靖边县国营食堂工作期间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
| 孔德昌 | 男  | 山东省曲阜县 | 科技干部 | 1984年在靖边县水保队工作期间获全国水土保持先进个人奖。              |
| 崔彦华 |    | 红墩涧乡   | 农民   | 1984年获陕西省农民教育先进个人称号。                       |
| 周志明 | 男  | 长安县    | 教师   | 1984年在靖边王渠子中学任教期间获陕西省山区模范教师称号。             |
| 李宏强 | 男  | 红墩涧乡   | 教师   | 1984年在红墩涧小学任民办教师期间获陕西省山区模范教师称号。            |
| 魏宝玉 | 男  | 新农村乡   | 教师   | 1984年在郭家庙小学任民办教师期间获陕西省优秀班主任奖。              |
| 赵玉林 | 男  | 青杨岔镇   | 公安干部 | 1984年在县公安局工作期间获陕西省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先进工作者称号。         |
| 张振国 | 男  | 东坑乡    | 木匠   | 1985年在县科技试验站工作期间获团中央授予的全国边陲儿女金奖。           |
| 连葵  | 男  | 三原县    | 教师   | 1985年在靖边中学任教期间获陕西省模范教师奖。                   |
| 鱼智勇 | 男  | 周河乡    | 教师   | 1985年在周河小学任教期间获陕西省模范教师奖。                   |
| 冯桂莲 | 女  | 米脂县    | 干部   | 1986年任靖边县副县长期间获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
| 王菊周 | 男  | 新农村乡   | 水利员  | 1988年获水利部全国优秀水利水保员奖。                       |
| 杨文彪 | 男  | 甘肃省    | 干部   | 1987年在靖边县人民法院工作期间获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职业   | 何时出席何种会议、获得何种奖奖励、荣誉                                    |
|-----|----|------|------|--------------------------------------------------------|
| 李芝娥 | 女  | 黄蒿涧乡 | 道班工人 | 1988年在黄蒿涧道班工作期间获全国交通系统优秀养路工奖。                          |
| 牛玉琴 | 女  | 东坑乡  | 农民   | 在治沙造林中成绩显著,1988年获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后又获全国妇女“三八红旗手”、“双学双比”女能手称号。 |
| 张子良 | 男  | 张家畔镇 | 干部   | 1988年在县粮食局工作期间获陕西省老干部先进工作者称号。                          |
| 李建林 | 男  | 席麻湾乡 | 教师   | 1989年在县电视大学辅导站工作期间获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奖。                         |
| 田铎  | 男  | 定边县  | 教师   | 1989年在靖边中学工作期间获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奖。                           |
| 罗玉  | 男  | 东坑乡  | 教师   | 1989年在东坑中学工作期间获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奖。                           |

1935—1989年在全国各地担任过正县、团级以上职务的靖边籍干部登记表

| 籍贯   | 姓名  | 性别 | 生卒年       | 参加工作时间(年) | 曾任最高职务             |
|------|-----|----|-----------|-----------|--------------------|
| 畔沟乡  | 谢宝善 | 男  | 1904~1987 | 1934      | 苏维埃石楼县政府主席         |
|      | 高锦武 | 男  | 1909~1985 | 1935      | 内蒙古伊克昭盟监委书记        |
|      | 高爱民 | 男  | 1910~1978 |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      | 李尔直 | 男  | 1910      | 1938      | 西北国棉一厂党委书记         |
|      | 谢怀德 | 男  | 1915      | 1935      | 国家外经部副部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
|      | 李义明 | 男  | 1915      | 1933      | 沈阳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
|      | 李平  | 男  | 1918~1968 |           | 西北局档案室主任           |
|      | 李凤莲 | 女  | 1920      | 1934      | 全国总工会女工部儿童处处长      |
|      | 高有彪 | 男  | 1920      |           | 甘肃省定西军分区司令员        |
|      | 李浩业 | 男  | 1924      | 1945      | 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      | 任国义 | 男  | 1933      | 1948      | 陕西省林业厅厅长           |
|      | 谢安贵 | 男  | 1934      | 1952      | 榆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      | 史志亮 | 男  | 1936      | 1952      | 靖边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青杨岔镇 | 袁成忠 | 男  | 1885~1964 | 1932      | 内蒙古自治区三盛公县县长       |
|      | 李子厚 | 男  | 1898~1983 | 1934      | 靖边县委书记             |
|      | 王正鸿 | 男  | 1904      | 1934      | 甘肃省第一工人疗养院院长       |
|      | 王志福 | 男  | 1906~1986 | 1934      | 宁夏回族自治区巴浪湖农场党委书记   |
|      | 徐凤仪 | 男  | 1907      | 1934      | 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人事处处长    |

续表

| 籍贯   | 姓名  | 性别 | 生卒年       | 参加工作时间(年) | 曾任最高职务             |
|------|-----|----|-----------|-----------|--------------------|
| 青杨岔镇 | 赵立业 | 男  | 1908      | 1933      | 河北省畜牧水产局副局长        |
|      | 任仲彪 | 男  | 1911~1960 | 1935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工会主席     |
|      | 陈世芳 | 男  | 1912      | 1933      | 陕西省工交干校党委副书记       |
|      | 王瑞亭 | 男  | 1912      | 1935      | 甘肃省武威地区农机公司党委书记    |
|      | 王治邦 | 男  | 1913      | 1934      | 甘肃省副省长             |
|      | 赵占彪 | 男  | 1915      | 1935      |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某处处长      |
|      | 袁占山 | 男  | 1920      | 1937      | 榆林军分区后勤部部长         |
|      | 吕正修 | 男  |           | 1934      | 兰州军区后勤部主任          |
|      | 王锦江 | 男  | 1922      | 1939      |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业厅检验室主任    |
|      | 武志明 | 男  | 1925      | 1946      | 甘肃省兰州钢厂纪委书记        |
|      | 孙凤林 | 男  | 1927      | 1944      |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检察院检察长    |
|      | 王志诚 | 男  | 1927      | 1945      | 云南省木材公司顾问          |
|      | 王 昀 | 男  | 1933      | 1955      |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教研室主任    |
|      | 陈志伟 | 男  | 1938      | 1958      | 山西省太原市大众机械厂党委书记    |
| 小河乡  | 郭殿清 | 男  | 1906~1983 |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电局财经处处长    |
|      | 贾树科 | 男  | 1910~1972 | 1935      | 甘肃省机械设备局党委书记       |
|      | 李占彪 | 男  | 1911      | 1934      |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处处长、处党委书记 |
|      | 乔生瑞 | 男  | 1914      | 1937      | 甘肃省武威地委书记、省委常委     |
|      | 沈秉良 | 男  | 1914~1984 | 1935      |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
|      | 李仲明 | 男  | 1919      | 1935      | 青海省南州政协主席          |
|      | 乔生润 | 男  | 1921      | 1938      | 延安地区建筑公司党委书记       |
|      | 崔维德 | 男  | 1930      | 1947      | 定边县政协主席            |
|      | 高进孝 | 男  | 1939      | 1959      | 榆林地区计量局局长          |
| 乔沟湾乡 | 李克忠 | 男  | 1914~1982 | 1935      | 渭南地区纪委副书记          |
|      | 李春卿 | 男  | 1921      | 1935      | 陕西省委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      |
| 镇靖乡  | 贾志洁 | 男  | 1906~1986 | 1935      | 西北民族学院副院长          |
|      | 李新民 | 男  | 1919      | 1936      | 内蒙古自治区党校副校长        |
|      | 张正中 | 男  | 1920      | 1936      | 宁夏回族自治区精神病院院长      |
|      | 李加芳 | 男  | 1920      | 1935      | 西安市委副秘书长           |
|      | 许集山 | 男  | 1920~1991 | 1936      |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盟盟委副书记   |

续表

| 籍贯   | 姓名  | 性别 | 生卒年       | 参加工作时间(年) | 曾任最高职务                          |
|------|-----|----|-----------|-----------|---------------------------------|
| 镇靖乡  | 李志诚 | 男  | 1923      | 1942      | 榆林地区公安处处长                       |
|      | 米广亭 | 男  | 1927      | 1943      | 陕西省产品质量检验所党委书记                  |
|      | 刘汉民 | 男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金吉县委书记                   |
|      | 林富山 | 男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矿务局某处处长、大武口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      | 柏永旺 | 男  |           |           | 天津市经委副主任                        |
|      | 张怀亮 | 男  |           |           | 府谷县“革委”主任                       |
|      | 王克俭 | 男  | 1930      | 1945      |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矿局工会主席                  |
|      | 姚以龙 | 男  | 1939      | 1964      | 甘肃省计委农业处处长                      |
|      | 白克明 | 男  | 1943      | 1962      | 国家教委办公厅副主任                      |
|      | 许浚  | 男  | 1943      | 1970      | 佳县县委书记                          |
| 龙州乡  | 王兴邦 | 男  | 1913~1988 | 1936      | 西南局农业部政治部副主任、全国政协委员             |
|      | 冯怀亮 | 男  | 1921      | 1936      | 陕北建设委员会副主任、陕西省顾问委员会委员           |
|      | 陈敏  | 男  | 1932      | 1947      |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政保处处长                 |
| 高家沟乡 | 黄执中 | 男  | 1901~1985 | 1927      | 全国政协委员、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      | 李树林 | 男  | 1905      | 1928      | 内蒙古自治区一机厂副厂长                    |
|      | 梁明山 | 男  | 1906~1979 | 1935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纪委副书记                 |
|      | 李生华 | 男  | 1915      | 1936      | 榆林地区工会主席                        |
|      | 李友福 | 男  | 1916      | 1934      | 兰州军区后勤部第三基地兵站副主任                |
|      | 王生明 | 男  | 1919      | 1935      | 西安市农具工具公司经理                     |
|      | 张秉义 | 男  | 1921      | 1942      | 北京军区后勤部直属团政委                    |
|      | 王治国 | 男  | 1922      | 1939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南地委顾问                   |
|      | 程怀恩 | 男  | 1928      | 1941      | 电子工业部第29研究所副所长                  |
|      | 鲍澜  | 男  | 1937      | 1956      | 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                    |
| 杨桥畔乡 | 郭进业 | 男  | 1905~1983 | 1936      | 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政协主席                  |
|      | 李坤润 | 男  | 1911      | 1935      | 甘肃省测绘局局长                        |
|      | 盛战英 | 男  | 1914      | 1934      |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      | 黄旭  | 男  | 1930      | 1946      | 陕西省劳动人事厅干部培训处处长                 |
|      | 张治旗 | 男  | 1938      | 1961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公安局政委                 |

续表

| 籍贯   | 姓名  | 性别 | 生卒年       | 参加工作<br>时间(年) | 曾任最高职务             |
|------|-----|----|-----------|---------------|--------------------|
| 海子滩乡 | 思成祥 | 男  | 1911      | 1935          | 解放军某部骑兵一师某团团长      |
|      | 朱斌善 | 男  | 1912~1964 | 1935          | 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档案馆馆长    |
|      | 杨生祥 | 男  | 1912~1969 | 1941          | 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委书记       |
|      | 乔桂章 | 男  | 1917      | 1935          |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
|      | 赵怀喜 | 男  | 1924      | 1940          | 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林种站站长    |
|      | 王玉林 | 男  | 1928      | 1944          | 西安市公安局副局长          |
|      | 曹步荣 | 男  | 1939      | 1968          | 榆林地区纪委副书记          |
| 黄蒿涧乡 | 申焕文 | 男  | 1904~1981 | 1935          | 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巡视员      |
|      | 冀明仁 | 男  |           |               | 陕西省政协副主席           |
|      | 高浪山 | 男  | 1921      | 1936          | 甘肃省兰州市真空设备厂党委书记    |
|      | 高耀山 | 男  | 1931      | 1946          | 甘肃省军区副司令员          |
| 红墩涧乡 | 徐子猷 | 男  | 1906~1971 | 1927          | 陕西省政协秘书长           |
|      | 高仲魁 | 男  | 1912~1986 | 1935          |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卷烟厂党委书记   |
|      | 崔步瀛 | 男  | 1914      | 1936          |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
|      | 周世英 | 男  | 1914~?    | 1936          | 榆林地区毛纺厂党委书记        |
|      | 郭巨清 | 男  | 1915      | 1935          | 内蒙古自治区饮食服务公司工会主席   |
|      | 苗子秀 | 男  | 1919      | 1936          | 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工交办主任    |
|      | 王玉贵 | 男  | 1919      | 1935          | 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人民银行行长   |
|      | 郭永清 | 男  | 1924      | 1942          | 北京市纺织机械厂党委书记       |
|      | 徐洲  | 男  | 1924      | 1937          | 解放军总医院医务部政委        |
|      | 郭水诚 | 男  | 1925      | 1942          |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校校长        |
|      | 王震凡 | 男  | 1926      | 1945          | 甘肃省兰州师专党委书记        |
|      | 何亭轩 | 男  | 1927      | 1943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
|      | 曹宝堂 | 男  | 1932      | 1951          | 国营155厂党委书记         |
|      | 张鸿嘉 | 男  | 1944      | 1968          | 西北电力建设局二公司党委书记     |
| 新农村乡 | 李鸿章 | 男  | 1912      | 1940          | 甘肃省物资局某处处长         |
|      | 贺锦秀 | 男  | 1919~1962 | 1933          |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县县长       |
|      | 王福州 | 男  | 1923      | 1940          |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市长      |
|      | 吉文斌 | 男  | 1926      | 1940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城建局局长 |
|      | 黄志忠 | 男  | 1932      | 1948          | 榆林地区畜牧局局长          |



## 续表

| 籍贯   | 姓名  | 性别 | 生卒年       | 参加工作时间(年) | 曾任最高职务              |
|------|-----|----|-----------|-----------|---------------------|
| 新农村乡 | 王海青 | 男  | 1935      | 1947      | 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副厅级巡视员     |
|      | 双凤鸣 | 男  | 1937      | 1956      | 榆林地区轻工业局局长          |
|      | 王世发 | 男  | 1938      | 1965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南地区建设银行行长   |
| 东坑乡  | 白凤元 | 男  | 1929      | 1951      | 靖边县委调研员             |
|      | 柳登旺 | 男  | 1931      | 1946      |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垦局局长        |
|      | 刘万富 | 男  | 1931      | 1946      |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
|      | 李云海 | 男  | 1937      | 1958      | 定边县委书记              |
|      | 姜海亮 | 男  | 1943      | 1964      | 兰州军区老干部办公室副主任       |
|      | 段世治 | 男  | 1947      | 1965      | 解放军某部师政治部主任         |
| 柠条梁镇 | 冯俊才 | 男  | 1928      | 1949      | 宁夏军区干休所所长           |
|      | 白怀福 | 男  | 1937      | 1956      | 黄河水利委员会兰州水文站站长      |
|      | 陈宝林 | 男  | 1946      | 1965      | 解放军陆军第13集团军149师副师长  |
| 席麻湾乡 | 阎广仁 | 男  | 1908      | 1936      | 甘肃省综合地质大队党委副书记      |
|      | 王定邦 | 男  | 1915      | 1936      | 青海省总工会主席            |
|      | 李少西 | 男  | 1920      | 1938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运输公司党委书记  |
|      | 白天章 | 男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政协副主席     |
| 王渠子乡 | 李建章 | 男  |           |           |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盟委组织部长    |
|      | 董怀月 | 男  | 1916      | 1936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      | 张世秀 | 男  | 1923      | 1942      | 宁夏回族自治区轻纺工业厅副厅长     |
|      | 程焕卿 | 男  | 1924      | 1939      |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委特邀顾问       |
|      | 刘企厚 | 男  |           |           | 国务院信访局西北组组长         |
| 杨米洞乡 | 阎润民 | 男  | 1906      | 1936      | 四川省雅安地区交通局副局长       |
|      | 杨生海 | 男  | 1917      | 1935      | 陕西省农科院院长            |
|      | 姬英秀 | 男  |           |           | 甘肃省白银市农业局局长         |
|      | 胡建功 | 男  | 1921~1983 | 1936      | 宁夏回族自治区邮电局副局长       |
|      | 米友林 | 男  | 1924      | 1940      |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党委书记     |
|      | 云志明 | 男  | 1928      | 1942      |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      | 肖万忠 | 男  | 1930      | 1947      | 宁夏回族自治区轻纺工业厅副厅长     |
|      | 阎志强 | 男  | 1938      | 1963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陕西省总队政委   |
|      | 阎凤池 | 男  | 1942      | 1958      |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局局长        |

续表

| 籍贯   | 姓名  | 性别 | 生卒年  | 参加工作时间(年) | 曾任最高职务           |
|------|-----|----|------|-----------|------------------|
| 天赐湾乡 | 崔生祥 | 男  | 1926 | 1945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县长     |
|      | 朱生智 | 男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陶乐县县长     |
|      | 巫占有 | 男  | 1941 | 1959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南地区公安处处长 |
| 新城乡  | 朱生祥 | 男  | 1919 | 1936      | 宁夏回族自治区邮电局某处处长   |
| 水路畔乡 | 李汉臣 | 男  | 1906 | 1941      | 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县长     |
| 周河乡  | 何芝祥 | 男  | 1917 | 1935      | 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民政处处长  |
|      | 冯仲英 | 男  | 1932 | 1947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办公室主任  |
| 五里湾乡 | 尚满堂 | 男  | 1928 | 1947      | 内蒙古自治区东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

# 附 录

## 一、要文集录

### 统 万 城 铭

大夏·胡义周

夫庸大德盛者，必建不刊之业；道积庆隆者，必享无穷之祚。昔在陶唐，数钟厄运，我皇祖大禹以至圣之姿，当经纶之会，凿龙门而辟伊阙，疏三江而决九河，夷一元之穷灾，拯六合之沈溺，鸿绩侔于天地，神功迈于造化，故二仪降祉，三灵叶赞，揖让受终，光启有夏。传世二十，历载四百，贤辟相承，哲王继轨，徽犹冠于玄古，高范焕乎畴昔。而道无常夷，数或屯险，王桀不纲，纲漏殷氏，用使金晖绝于中天，神辔辍于促路，然纯曜未渝，庆绵万祀，龙飞漠南，凤峙朔北。长轡远馭，则西覃昆山之外；密纲遐张，则东经沧海之表。爰始逮今，二千余载，虽三统迭制于崑函，五德革运于伊洛，秦雍成篡弑之墟，周豫为争夺之藪，而幽朔谧尔，主有常尊于上；海代晏然，物无异望于下。故能控弦之众百有余万，跃马长驱，鼓行秦赵，使中原疲于奔命，诸夏不得高枕，为日久矣。是以偏师暂拟，涇阳摧隆周之锋；赫连一奋，平阳挫汉祖之锐。虽霸王继踪，犹朝日之升扶桑；英豪接踵，若夕月之登濛汜。自开辟以来，未始闻也，非夫卜世与乾坤比长，鸿基与山岳齐固。孰能本枝于千叶，重光于万祀，履寒霜而逾荣，蒙重氛而弥耀者哉！

于是玄符告徵，大猷有会，我皇诞命世之期，应天纵之运，仰协时来，俯顺时望。龙升北京，则义风盖于九区；凤翔天域，则威声格于八表。属奸雄鼎峙之秋，群凶岳立之际，昧旦临朝，日旰忘膳，运筹命将，举无遗策。亲御六戎，则有征无战。故伪秦以三世之资，丧魂于关陇；河源望旗而委质，北虏钦风而纳款。德音著于柔服，威刑彰于伐叛，文教与武功并宣，俎豆与干戈俱运。五稔之间，道风弘著，暨乎七载而王猷允洽。乃远惟周文，启经始之基；近详山川，究形胜之地，遂营起都城，开建京邑。背名山而面洪流，左河津而右重塞。高隅隐日，崇墉际云，石郭天池，周绵千里。其为独守之形，险绝之状，固以远迈于咸阳，超美于周

洛。若迺广五郊之义，尊七庙之制，崇左社之规，建右稷之礼，御太一以缮明堂，模帝坐而营路寝，闾阖披霄而山亭，象魏排虚而岳峙，华林灵沼，崇台秘室，通房连阁，驰道 苑园，可以荫映万邦，光覆四海，莫不郁然并建，森然毕备，若紫微之带皇穹，闾风之跨后土，然宰司鼎臣，群黎士庶，金以为重威之式，有阙前王。于是延王尔之奇工，命班输之妙匠，搜文梓于邓林，采绣石于恒岳。九域贡以金银，八方献其珍宝，亲运神奇，参制规矩，营离宫于露寝之南，起别殿于永安之北。高构千寻，崇基万仞，玄栋楼幌，若腾虹之扬眉；飞檐舒翥，似翔鹏之矫翼。二序启矣，而五时之坐开，四隅陈设，而一御之位建。温宫胶葛，凉殿峥嵘。络以随珠，辘以金镜。虽曦望互升于表，而中无昼夜之殊，阴阳迭更于外，而内无寒暑之别。故善目者不能为其名，博辩者不能究其称，斯盖神明之所规模，非人工之所经制。若乃寻名以求类，迹状以效真，据质以究名，形疑妙出，虽如来须弥之宝塔，帝释仞利之神宫，尚未足以喻其丽，方其饰矣。

昔周宣考室而咏于诗人，闾宫有血而颂声是作。况乃太微肇制，清都启建，轨一文昌，旧章唯始，咸秩百神，宾享万国，群生开其耳目，天下咏其来苏，亦何得不播之管弦，刊之金石哉！乃树铭都邑，敷赞颂美，俾皇风振于叶，圣庸垂乎不朽。其辞曰：

于赫灵祚，配乾比隆。巍巍大禹，堂堂圣功。仁被苍生，德格玄穹。帝锡玄珪，揖让受终。哲王继轨，光阐徽风。道无常夷，数或不覿。金精南迈，天辉北映。灵祉踰昌，世叶弥盛。惟祖惟父，克广休命。如彼日月，连光接镜。玄符瑞德，乾运有归。诞钟我后，应困龙飞。落落神武，恢恢圣姿。名教内敷，群妖外夷。化光四表，威截九围。封畿之制，王者常经。乃延输尔，肇建帝宗。土苞上壤，地跨胜形。庶人子来，不日而成。崇台霄峙，秀阙云亭。千榭连隅，万阁接屏。晃若晨曦，昭若列星。离宫既作，别宇云施。爰构崇明，仰准乾仪。悬蕤风闾，飞轩云垂。温室嗟峨，层城参差。楹雕虬兽，节镂龙螭。莹以宝璞，饰以珍奇。称因褒著，名由实扬。伟哉皇室，盛矣厥章！义高灵台，美隆未央。迈轨三五，贻则霸王。永世垂范，亿载弥光。

### 宋太宗曲赦夏州德音

门下，王者仰膺天命，恭守帝图，唯推无外之心，用洽可封之化，眷夏台之奥壤，实朔野之名区，地连强悍之郊，俗尚雄豪之气，作一方之巨屏，如千里之长城。自累朝衰季之余，委列镇纂承之寄，虽梯航纳贡，宁无翊戴之诚，而雨露覃恩，莫及伤痍之俗，永言軫念，常在寐兴。今者良师效忠，举宗归阙，边境咸闻于肃静，封疆盖入于照临，当予平定之期，永保混同之庆。宜行异渥，慰尔蒸民，贷编户之逋租，恤圜扉之滞狱，旷荡之泽，我无爱焉。应夏州管内云云，于戏，恤物爱人，乃帝王之常道，除残去弊，实邦国之远图，里闾均被于朝恩，官吏勤勉于王事，各竭徇公之节，副予求理之怀，凡尔军民，体兹朕意。

辛亥太平兴国七年闰十月

### 宋太宗废夏州旧城诏

日者李继迁辄负国恩，荐为边患。鸩率邻国，侵掠封陲。朕不欲加兵，外则式遏乱略，

内则抚绥黎庶，而乃泉音相和，迭为表里，辜负倚毗，须举偏师，用平三窟，眷兹民庶，久困兵锋，盖由百雉之城，深在强邻之境，豺狼因而为援，蛇豕得以兴妖，思殄余风，用迁善地，勉务革音之态，永怀按堵之心，其夏州旧城，宜令废毁，居民并迁于绥银等州，分以官地给之，长吏倍加抚存。

淳化五年四月乙酉

## 范文正公庙记

明·靖边道 马中锡

去延安西北三百里，有营曰“靖边”，其俗呼为“范将军马营”。其隘题为“老范关”，然莫考其所自也。或谓范仲淹知延州时，尝驻马于此，故营名云然；或又谓范雍亦尝知延州，而当时呼为“老子”，老范关之名因当本于此也。二说未知孰是。弘治己酉，予来监边。储营将刘锐白予：“范公尝有祠于此，岁久湮废，敢请复之。”予笑谓曰：“军旅中乃欲理会俎豆事耶？虽然为之固甚美，但恐陵谷变迁，图书莫考，庙貌成而大小范之思闻也。”锐则笑。予复谓曰：“《记》有云，以劳定国则祀之。仲淹昔在军中，西贼破胆，卒成边功，较之老范为夏人所欺者，不亦有劳而能定国乎？可祀无疑矣。汝其从事。”

锐乃度地于城南西偏，坐酉向辰，面沟背阜，中折可屋。遂集丁壮，具畚鍤，诛林于山，陶甃于治，不旬月众工咸举。前辟大门，中为正寝，既塑泥像，复设画壁。左辅以厢，以居守典。周缭以垣，以严护卫。工既讫，谓庙无祭田，不足以供祀事而贍守者，移文于予，以其营田荒闲者，请予白诸巡抚都宪黄公敞。公是之，劄予檄锐：“俾如所谓。”己而，锐复磨巨石，请予记之。顾予方改命督学，以去久弗克记。越五年，甲寅，予为大理少卿。锐复走介入东趣之。

夫范公，一代奇材也。尝读其与夏国之书，不类宋人文字，其雄词连气，直可与乐毅《报燕惠王》、李斯《上秦皇帝》两书争雄长。其文如此，宜其见诸事为者，彪炳轰烈，撑扶天地，与其文相称也。然在庆历间，拥强兵，据重镇，仅足以支吾元昊而已。卒不能搗灵武而践贺兰者何哉？笔墨之词易工，而殳矛之功难立也。抑别有其说欤？故尝考之河外之事，一种世衡办之有余矣，尚须烦仲淹哉？观其枣龟之谋甫入，而天都野利之首即授，夏人固已夺之气矣。奈何当国者方事怀来，而种亦寻卒，使其绩弗竟，然则咎将谁任乎？兵法不谓“军不由中御”。今延州寇在几席，朝廷千里，乃以通一书，夺一官，吾不知其为帅者，将何以令于军耶！此古今之通弊也。范公不泯吟饗之间，当必以予言为然矣。于是乎记。

## 重修范老关题碣

明·兵宪徐绍沆

天堑雄关，肇自前贤。颓垣废址，弟古惘然。鼎新复旧，体势崇崑。名仍范老，贼胆犹寒，保障靖城，锁钥鄜延。烽火无惊，亿万斯年。

## 劝民种树俚语

清·丁锡奎

靖边人,听我说:莫招贼,莫赌博,少犯法,安本业。多养牲,勤耕作,把庄前庄后、山涧沟坡,多栽些杨、柳、榆、杏各样树科。这栽树,有秘诀:入土八九分,土外留少些,头年插根深,次年容易活。牛羊不能害,儿童不能折。立罚章,严禁约。年年多种,年年多活。将来绿成林,遍山阿——能吸云雨,能补地缺,能培风水,能兴村落。又况那柴儿、杠儿、椽儿、柱儿、檩儿、板儿,子子孙孙利益多。你看那肥美地土,发旺时节,万树荫浓处处接,一片绿云世界。行人荫息,百鸟鸣和,山光掩映,日影婆娑。真可爱,真可乐!

## 三边教案和约<sup>①</sup>

立写和约符合字据人

普爱堂教士

鄂托克、乌审、扎萨克三旗

为光绪二十六年七月内

蒙员误会上谕带兵闹教一案,今该蒙长贝子等,自知悔悟,情愿讲和议赔,正拟遣员来议,适经绥远将军咨商,陕甘督抚、归化都统各派委员于四月二十五日齐集宁条梁,一面飭该盟长等速派蒙员,前来会议。既而蒙、汉各委员与各旗蒙员先后抵梁,蒙员业已输诚,毋庸置议。各委员遂同赴小桥畔教堂,与杨教士光被、巴教士士英等往复会商,衡情酌理,一秉大公,至再至三,蒙、洋始各应允。共议三旗烧拆城川口、硬地梁、小石砭、科巴尔大教堂四处,祭器什物、教民器用等件概归乌有,并毁各乡村教民房屋六百二十一间,是为一宗;掠取教堂及教民牲畜,大小约三千头,是为一宗;粮米约梁斗一千三百数十石,是为一宗;伤毙教士一人,教民十人,应赔命价,是为一宗。以上四宗,连乌审旧案,共索赔银十七万八千五百两有奇,除推情减让银三万五千两有奇,今议定交银十四万两。又有乌审旗下历年与洋教堂教民等争闹,拔须、扯衣、烧房三案,共议赔银三千五百两,归入此案并结,均已对众交领清楚,各具清结在案。至以牛马地土典卖作价抵偿者,均系蒙、洋两面各出情愿,另书约据画押盖印,并无私债折准及他人逼勒、冒混情弊。以后蒙、洋两面凡有轳轳不清,尚待争较理论者,自经各委员调停议和后,彼此均不得复有违言。此外,汉族民户有与此案干涉,业经官府刑责及飭令纳金赎罪者,亦入此次和局案内,一了百了,一并清结,情愿和息了事,不再追究。从此各敦和好,永无反悔。即蒙首祸党、恶人汉民助围攻寨诸事,均亦概不追究。其有保护洋教之处,无论蒙、汉均应一体认真,至三旗中将来交涉事件,尤应妥议条约,以善其后,而为他法戒焉。立此和约,各执为据。另将一份存靖边县备案,并议定条款开列在后:

原载《收回三边土地意见书》,标题为编者所加。

|            |      |
|------------|------|
| 署陕西延府知府    | 刘树德  |
| 归化城左翼佐领    | 扎拉丰阿 |
| 绥远右翼城佐领    | 图加佈  |
| 甘肃灵厅同治     | 方仰欧  |
| 绥远城右翼佐领    | 景秀   |
| 正任陕西靖边县知县  | 丁锡奎  |
| 委员         |      |
| 署陕西安边厅同知   | 果齐思浑 |
| 管带陕西抚标马队   | 忠靖   |
| 副后旗记名总镇    | 谭其详  |
| 署陕西定边营副将   | 长庆   |
| 陕西榆林镇标左营游击 | 英秀   |
| 署陕西靖边县知县   | 马兆森  |

普爱堂教士

鄂托克士拉齐奇默特多尔齐

乌审三旗百通达拉什德枯尔

札萨克梅楞纳逊巴图

台吉哈拉王丹梅楞阿勒内克什克

光绪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立和约人

### 批靖边知县王沛棻禀<sup>①</sup>

曹判曰：“小惠未遍，民弗从也”，此为诸侯言耳。若今日百里之宰，行一分惠，则民受一分益；省一文钱，则民受一钱之赐。古人云：“勿以善小而不为”，此之谓矣！据禀，该县各前任，因公出署，概由里总支应。里总一年一易，黠桀者强派肥私，愚懦者倾家应役。官之所得者少，而民受累者多。令廉得其情，惻然动念，主将里总陋规裁革。所下乡夫马口食，自行预备。贤哉，令尹捐者少，而饮惠者多矣。应准永远立案。以后勿论实缺署事，凡因公下乡者，均不得取里总，里总亦不得派之花户。若十年皆善，人则胜残可望矣！犹忆李直牧，素吾陕循吏也。牧商州十余年，从不取民一钱。会赴引离任，署事某牧，亦关中能手。初下车有相验之案，其家丁责乡约具食，乡约辞。丁曰：“吾主人为民劳苦，忍令枵腹而归乎？”约不得已，敛钱于众。众哗然曰：“李公相验，从不一钱。汝殆指官肥己耳。”约既无以应官，复不得白于民，遂赴水死，吾至今伤之。因览来牒，略志其事于此，靖边之前任往矣，将来继该令之后者，尚其鉴于商州之事乎！仍候抚宪暨延榆绥道批示缴。

（原载《新编樊山批牍精华》）

<sup>①</sup> 王沛棻清光绪三十年(1904)任本县知县。

查勘边界呈文<sup>①</sup>

呈为呈报事窃委员岚峰前奉榆林道道尹令委，接办查勘靖、定两县地界等因，遵于本年一月十三日，由榆林束装起程，十九日驰抵靖边县，会晤知事铭新。业将到境日期及沿途查勘靖边东路情形，分报在案。随于二十二日，带同明晰边情绅耆，由镇靖堡出口，迤迤西南查勘，当晚住四十里铺。次日，复由西南查勘五十里，至柠条梁，传集牌甲，详为考询。二十四日，又由西南查至二十里塘，即靖、定交界处。是晚，仍宿梁镇。二十五日，由梁镇东南五十里，至王家渠、马家元峁，折而东行，经米家窑、鸽子滩等处，于二十九日回城。考其沿革，县署档案，屡经世变无存，惟稽诸邑志。鄂尔多斯七旗，均在套内，原属汉人。旧境与靖边接壤者，仅五胜、鄂套两旗耳。清初明定疆域，于各县边墙外直北，禁留地五十里，作为中国之界。康熙三十六年，贝勒松拉普奏请汉蒙合伙种地，××××五十八年又以游牧窄狭，奏准相度情形，于口外二三十里不等，设立交界。乾隆七年，贝勒札木杨等，请驱逐界外民人，经川陕总督马尔泰奏派尚书班第、总督庆复亲诣榆林，议定永远章程，即以靖民现耕之地设立界址，无得侵越致起争端。查靖邑逼近边墙境内，幅员狭小，土质硗瘠，所有汉民均藉出口耕地为生活，先时，定例春出秋归，暂时伙聚盘居，名曰伙盘。自前清康、乾两朝后，率以重价买得主权所有，世守不移。据现时调查，靖邑边外村户之繁，已占全县大半。比年以来，如摊认公债暨各项自治补助费，全恃边外各地。究其界址，东至杨桥畔与横山为邻，西至二十里塘与定边接壤，北至蒙旗牧地，南即边墙，东西广二百余里，南北袤三十里至七八十里不等。其沿边墙一带，具系土凌，靠牧之方，蜿蜒皆沙，中为平原。由石渡口塘至小滩子为龙（龙州）、镇（镇靖）两堡肥美之地。由红柳塘至西涧、长涧等处，地甚腴沃，西三堡人民争利之。其余下地，均不能种。年耕种总计：边外五堡一镇共二百七十六村，居民二千一百一十一户，已垦滩沙地三十三万一千六百四十九亩。岁租，由县代催，每年约征三百七十余两。物产以糜、谷、麻、豆、皮毛为最夥，煤、铁等矿及他种珍奇异产，所在皆无。柠条梁为靖邑边外重镇，东西通衢，为甘、晋等省商贾往来必经之路。该镇及张家畔设有靖、定厘局分卡，汉蒙交易多在于此。汉以本地所产糜、谷及外来茶叶、布匹、烧酒为大宗，蒙以皮毛、牲畜为特产，彼此互市，信用名著，蒙汉相处，习焉安之。惟自划界问题发生后，蒙人颇怀不安，照庙会议宣誓反抗。若以坚执前议，蒙人倡首，汉人以利害关系，因而附之。陕边巨祸，未敢予卜。查绥远都统提议划分蒙疆，意在设治置吏，冀护领土之扩张，岁入之增加。绝蒙人之生计，重汉人之负担，纵事实无阻，经费何在？控制岂易！靖邑口外各地，距西安千里，治理尚称不便；以千三百余里之绥远区遥领新设一县，政治进行，未敢信以为便也。且靖邑口内，万山丛聚，户口寥落，全赖边外数十百里之村户设。一旦不能维持原有，则已失设治之资格，非实行裁并不可，损陕北以裨绥区，然处同一统治权之下，一方增设，一方裁并，殊非国家统筹全局之道。奉令前因，除绘具图说详填表册，呈咨榆林道尹汇案呈核外，所有知事、委员等查勘大概情形，理合会呈，鉴核施行。

谨呈

<sup>①</sup> 原件存于陕西省档案馆



陕西省长刘(震华)

委员 巫岚(印)

代理靖边县知事 崔铭新(印)

中华民国九年二月三日

### 整理陕西三边天主堂教产协定<sup>①</sup>

一方面由宁夏主教石杨休代表天主堂,一方面由陕西省政府委员兼教育厅长周学昌、外交部条约委员会委员靳志代表陕西省政府,在北平会商签订协定十条如左:

第一条 所有划分汉蒙界线以南可耕之地,由天主堂让卖与当地汉族农民。其非可耕地与可耕地之无人承买者,均无偿移交各县政府,作为官荒地。人民领买后,须向县政府登记税契,如附近非教产农民习惯上向不税契,则税契一层可允暂缓,俟将来办理附近非教产一般农民税契之时,同时举办。

第二条 汉族界线以北地段(该界线之位置,系一方面遵沿伊克克主尔与白泥井两平原间大沙山南面之斜坡,另一方面遵沿黑拉什利西界再与赛罕托拉盖脑堡相接,抵大海之湖南岸;又一面遵沿堆则梁平原北面之沙山,南界再取东走方向直趋石底子渡口),应由天主堂直接与蒙旗官厅接洽,经商定该处教堂之居留及建设,连同蒙古教民之居留及安定,确有办法保障后,教堂情愿将所有权无偿移归蒙古居民。但所有权移转之后,天主堂应将办理经过情形,函报县政府,转呈省政府备案。

第三条 此项让卖自民国二十四年五月一日,即 1935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期于最短期间完成之。

第四条 让卖完成后,天主堂所持契约之有效部分,只限于天主堂本身建筑及其慈善机关,连同一切附属,例如院落、花园等所占之地皮。天主堂应先将此项有效部分,绘具详图,加以说明,呈陕西省政府备案以备考查。至于原有契约中,已经让卖及无偿移交之部分,根据此项协定之签订,完全失效,不因将来蒙地办法,而受任何影响。

第五条 让卖地价之标准:旱地无论其现为耕种与否,或已经建筑及圈用与否,每亩自一角至二角,即每顷自十元至二十元。水地每亩自一元至四元,即每顷自一百元至四百元。

第六条 农民领买登记后,须遵照中华民国人民完粮纳税定章办理,但县政府仍当审查当地特殊情形,所有豁免减免办法,对于教民、非教民同等待遇(如附近非教产农民习惯向不升科,则可允暂缓升科,应俟将来办理附近非教徒、一般农民升科之时,同时举办)。

第七条 为增多农民人数起见,应限制每家领买亩数,以防兼并。水田每家不过一顷,旱田每家不过五顷,宗旨在于化整为零。

第八条 天主堂郑重声明:愿将收入之地价,全数继续用之当地天主教会所立之公益及教育事业。三分之一成归公益,三分之二成归教育,一切遵照中华民国所颁教育宗旨及社会事业章则办理。由各县政府或主管机关监督之。

<sup>①</sup> 原载民国陕西省政府公报。

第九条 在天主教产业让卖实行期内,陕西省政府得派负责专员,亲赴当地查核并协助之。

第十条 关于八里河水利事项,经此次商定后,所有业经取得灌溉之地亩,应允其照向例如期放水。

陕西省政府委员兼教育厅厅长 周学昌  
外交部条约委员会委员 新志  
驻宁夏主教 石杨休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一月九日

## 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节录)<sup>①</sup>

毛泽东

### 关于发展农业

……在这方面有些什么东西是我们应该做的呢?我们认为下列各项是应该做的:

(一) 兴修有效的水利。举靖边为例:靖边县长城区杨桥畔一地即有 25000 亩地可以修成水地,他们已修了 5000 亩,1943 年还要再修。据靖边同志说:旱地一亩只能收一斗细粮。但水地一亩年种庄稼三次,先种春麦,收八斗,合细粮四斗;次种黑豆,收四斗,合细粮二斗;再次种萝卜,收 2000 斤,每斤值三毛,共值六百元,按每斗细粮值一百五十元计,合细粮四斗。三项共合细粮一石,正当旱地收入的十倍。故靖边农民常常自豪地说:“先种麦子插黑豆,黑豆林里带萝卜”。修水地的重要问题是地权分配问题,动员民力问题,组织领导问题与壕坝工程问题,四者有一不当,即不能成功。1942 年,靖边同志领导农民在巴图湾、杨桥畔等地方打了六个坝,依坝作壕,引水灌地。他们事先替地主与农民按三七分地、四六分地或对半分地解决了地权问题,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据靖边同志说:“只要解决了地权问题,农民是容易号召的。如我们修十处水地,除原有农民二百余户外,新号召来的有百余户,其中有从友区来的三十多户。”又说:“修水地,政府贷款固然重要,但主要的要靠组织民力,吸收游资。靖边 1942 年兴修 5000 亩水地,共用工 285600 个,平均每亩地用工 57.12 个,共用款 858000 元,其中公家贷款 210000 元,吸收游资 648000 元。当然,这个游资绝大部分是老百姓以工代款的”。关于组织领导,靖边同志说:“我们对兴修水地的领导,采取下列两种办法:一种是就地物色好的农民三人至五人组织水利委员会,负责调剂劳动力与劳动工具等。但其中常因地权问题,水利使用问题等难解决,阻碍水利工程之进行,故尚须有第二种办法,即政府派干部协助领导,解决群众中的争执问题。县府除水利局外,另外派了三个干部分管十处工程的领导”。靖边同志还决定于 1943 年继续在杨桥畔修 4000 亩水地,但因该地原来只有居民六十户,1942 年移来四十余户,共计百余户,劳动力还成大问题。故决定 1943 年招移民一百户,现在开始打窑洞——准备住的地方。对于处理这

<sup>①</sup> 本文选自智慧出版社出版的《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一书。

一百户移民是一个大工作,因为他们多是从横山来的,多是难民,故还需相当的代价,才可完成。若移民到达,加上当地人力,1943年再修4000亩是不成问题的。此外,靖边同志还修了一种水漫地。所谓水漫地,“就是三面高山一面大沟之间的大块平地,有的二三千亩,有的二三百亩。此种土地土质很好,但上面堆着砂砾,妨碍禾苗,并使土质变坏”。修这种水漫地的办法,“就是沿大沟一面畔上打起很坚固的坝,栽上沙柳与柠条(冬天可供羊吃),使常年从山上流下来的山水,不叫从大沟流去,全漫在地上;泥质既厚,肥料又多,又富水分,极宜庄稼,并使地面年年扩大,把山沟都漫成平滩,生产面积也扩大了”。这种水漫地比旱地收成高到一倍以上,如旱地一垧(边区延安一带每垧三亩,靖边一带每垧五亩)打粗粮一石,水漫地就可以打二石或三石。这种水漫地的修筑,是靖边同志在1942年春耕动员时才发现的,故还只在两处地方试修,修了1000亩。他们准备于1943年在好几处地方同时修筑。共计面积13000余亩。据说:“全县共可修筑水漫地50000亩至60000亩。”我们详举靖边这一实例,证明兴修水利并不是没有希望。在有些地方是有兴修水利的条件的。特别是靖边的同志这种认真努力,实事求是的精神,值得各县效法。各县水利情况,虽不会与靖边相同,但依靠党和政府的领导与人民的努力,在真正有利条件下,也可开发若干水利事业。政府于1943年应拨出2000000元,在靖边杨桥畔、郃县之葫芦河等处进行水利贷款。

### 关于发展畜牧业

……靖边同志鉴于1941年春季牲口大批死亡,在两年中做了许多工作,他们是用种苜蓿、修草园、割秋草、栽柳树、挖草根五种办法,号召农民解决牧草的。第一,他们在1942年叫农民种了2000亩苜蓿,大部分种子由政府发给,农民情绪很高。1943年,他们准备再办一部分种子贷给农民,特别号召农民自备种子,对成绩优良的给予奖励,激励他们大量种苜蓿。第二,他们在1942年修了4000亩草园。这种草园里的草都是芦苇。在靠蒙古边界沙漠中的海子与大草滩上长得很茂盛,每亩能割五百余斤。革命前原有草园,后来破坏了,牛羊随便践踏。现在发动群众修复,不费多少人工。秋后割草,以备冬用。第三,靖边山地有芦苇、白草、冰草、沙竹、沙蓬等野草很多,秋后收割,大有助于牲畜。1941年发动群众割了5000000斤,1942年又动员每人割一百斤,现还未做总结。第四,是发动群众种柳树、沙柳、柠条,其枝叶可供骆驼及羊子吃,亦是解决牧草一法;同时可供燃料,群众是欢迎的。政府的任务是调剂树种,劝令种植。第五,靖边的白草、冰草,牲口不但吃其草叶,而且吃其草根。靖边春耕时,壮年上午耕地,下午挖草根,晚上喂牲口,女子儿童则整天去挖。每人可挖百余斤,对牲畜起很大作用。但因挖的人多,发生地权争执,于灾民、难民之无地者更加不利。故政府须予以调剂。据靖边同志说:“我们在这几种办法下给人民解决了不少问题。1942年固然因为雨水多,草长得好,但也因上述五种解决牧草的办法,使牲畜发展了。如1942年,全县下的60000余只羔羊大都活了,死得很少。大羊与牛、驴、马等除个别地方死了一部分外,一般的死亡率减少很大。全靖边牲口除羊外,每年要用30000000斤草,而用上述五种办法,至少补助10000000斤草。”牧草是牲畜的生死问题,我们希望各县同志都做出一个1943年的牧草计划来……

## 一九四七年四月九日的通知<sup>①</sup>

毛泽东

国民党为着挽救其垂死统治,除了采取召开伪国大,制定伪宪法,驱逐我党驻南京、上海、重庆等地代表机关,宣布国共破裂等项步骤之外,又采取进攻我党中央和人民解放军总部所在地之延安和陕甘宁边区一项步骤。

国民党之所以采取这些步骤,丝毫不是表示国民党统治的强有力,而是表示国民党统治的危机业已异常深刻化。其进攻延安和陕甘宁边区,还为着妄图首先解决西北问题,割断我党右臂,并且驱逐我党中央和人民解放军总部出西北,然后调动兵力进攻华北,达到其各个击破之目的。

在上述情况下,中央决定:

一、必须用坚决战斗精神保卫和发展陕甘宁边区和西北解放区,而此项目的是完全能够实现的。

二、我党中央和人民解放军总部必须继续留在陕甘宁边区。此区地形险要,群众条件好,回旋地区大,安全方面完全有保障。

三、同时,为着工作上的便利,组织中央工作委员会,前往晋西北或其他适当地点进行中央委托之工作。

以上三项,为上月所决定,业已分别实行。特此通知。

## 1985年6月22日胡耀邦对靖边造林工作的批示<sup>②</sup>

转启立、杨钟同志一阅。靖边造林很好,请绿化委员会同志考察一下。如属实,我主张大奖一下。

## 1985年6月22日胡启立的批示

请杨钟同志落实耀邦同志批示。关于“大奖”问题,请杨钟同志把情况了解清楚后,向有关部门提出报告,报国务院审批(作为特殊地区、特殊情况,“大奖”容易解决。作为贷款会引起连锁反映,不好办,所以提出“大奖”)。

① 此文是毛泽东在靖边县青杨岔写的。

② 1985年春,中共靖边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全县造林、种草近200万亩,但为购买苗木、籽种欠债太多。《瞭望》编辑部得知消息后发了《靖边县干部为造林太多而发愁》的内参稿。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看后作此批示。7月上旬,林业部派人到靖边考察后,认为成绩很大。国家财政部拨款200万元,进行奖励。1986年2月5日,中央办公厅亦发贺函祝贺。

## 中共中央办公厅给中共靖边县委的函

林业部三北防护林建设局转中共靖边县委：

三北防护林建设简报(1986 第 1 期)上登载的《鼓实劲,干实事,靖边县一年造林百万亩》一文,已收阅。祝贺你们团结全县人民努力奋斗所取得的成绩,希望你们再接再厉,实现“尽早把靖边县建设成绿色宝库”的目标。

中共中央办公厅

一九八六年二月五日

### 回顾四十年 笑谈《七笔勾》

中共靖边县委书记 宋锦华

靖边县县长 李光胜

晚清年间,巡察官员王培棻到三边巡视,看到塞上地瘠民贫的荒凉景象,写下了所谓《七笔勾》,将万紫千红,雕梁画栋,绫罗绸缎,山珍海味,金榜题名,粉黛佳人,礼义廉耻统统勾销。王培棻对塞上自然景物和人情风俗的描写,虽然失之偏颇,但也反映出当时靖边的一些真实情况。

解放以后,靖边人民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各项事业取得了飞跃发展。1989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到 4862 万元,粮食总产量达到 5811.7 万公斤,是建国初的 5 倍。农民人均纯收入 311 元,比建国初增长 7 倍多。工业总产值、财政收入分别是建国初的 1400 倍和 30 倍。40 年的巨大成就,反映在人民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已经与王培棻《七笔勾》所描写的景象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林木保存面积由建国初的 37.3 万亩增加到 300 万亩,林木覆盖率由 5% 提高到 40%。全县 140 余万亩流沙基本得到治理。昔日“山秃穷而陡,水恶虎狼吼”、“狂风阵起哪辨昏与昼”的靖边农村,而今已变成山青、水碧、林茂、粮丰、畜旺的“万紫千红”的富饶山乡。

住房条件有了巨大变化。城镇居民 80% 以上住进了宽敞明亮的新屋,农民的住房也在向整洁、宽敞、明亮的方向发展。昔日“夏日晒难透,阴雨不肯漏,沙土筑墙头,灯油壁上流”的“窑洞茅屋”,逐渐被式样考究、坚固耐用、宽敞明亮的新屋所代替。“雕梁画栋”在这里早已不是什么神奇的传说。

衣着打扮紧跟时代潮流。质量讲究、款式新颖、色泽鲜艳的时装为广大青年男女所青睐和享用,真正的“没面皮裘”却成了国外商人的抢手货。“褐衫耐久留”、“破烂亦将就”的日子已经成为过去。

吃饭讲究。白面、黄米、荞面已成为当今农民的主要食粮。当年“剁面调盐韭”曾为王培棻所厌恶,今天,靖边的荞面饸饹、清油炸糕、红烧鲤鱼却成了独具地方特色的“山珍海味”。

文化素质普遍提高,科技队伍不断壮大。目前,全县有各方面专业技术人员 3027 人,

占到在职干部职工总数的 37.7%。近 10 多年,全县已向全国各大、中专学校输送了 1200 多名人才。80 年代的“学子”,不是“匾额挂门楼”,“不向长安走”的懦弱儒流,而是自强不息的祖国建设栋梁。

随着妇女地位的提高,靖边妇女的美,不仅表现在仪表上,而且表现在语言上、行为上、心灵上,与封建统治时期的“粉黛佳人”不可同日而语。

民情风俗和人民的精神面貌有了更大的改观。蒙、回、汉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友好交往,一些从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陈规陋习已被新时代的人民所摒弃,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共产主义道德观念已成为人们所共同追求的高尚情操,这比那“圣人传道”的“礼义廉耻”不知要文明多少倍。

### 附 七笔勾<sup>①</sup>

万里遨游,百日山河无尽头。山秃穷而陡,水恶虎狼吼。四月柳絮稠,山川无锦绣,狂风阵起哪辨昏与昼。因此上把万紫千红一笔勾。

窑洞茅屋,省去砖木全用土,烈日晒难透,阴雨不肯漏。沙土筑墙头,灯油壁上流,肮脏臭气马粪与牛溲。因此上把雕梁画栋一笔勾。

客到久留,奶子烧茶敬一瓯。剃面调盐韭,待人实亲厚。猪蹄与羊首,连毛吞入口,风卷残云吃尽方丢手。因此上把山珍海味一笔勾。

没面皮裘,四季常穿不肯丢。纱葛不需求,褐衫耐久留。裤腿宽而厚,破烂亦将就,毛毡铺炕被褥皮袄凑。因此上把绫罗绸缎一笔勾。

堪叹儒流,一领兰衫便罢休。方才入黉门,文章便丢手。匾额挂门楼,荣华尽享够。嫖风浪荡不向长安走。因此上把金榜题名一笔勾。

可笑女流,鬓发蓬松灰满头。腥膻狰狞口,面皮赛铁锈。黑漆钢钗手,衣裤不遮丑。云雨巫山哪辨秋波流。因此上把粉黛佳人一笔勾。

塞外沙丘,鞑鞞回番族类稠。形容如猪狗,性心似马牛。语出不离毳,礼貌何谈周。圣人遍到此地偏遗漏。因此上把礼仪廉耻一笔勾。

<sup>①</sup> 据说清朝末期,有巡官王斋堂(名培菜)巡游三边,作《七笔勾》,后因相互传抄,多所讹舛。现录较为多见者,以备考。

## 二、重大史事

### 毛泽东转战陕北在靖边

#### (一)

1947年3月,蒋介石调遣23万大军,向陕甘宁边区发起重点进攻。中共中央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在毛泽东率领下于3月18日主动撤离延安,采用“蘑菇”战术,转战于陕北的千沟万壑之间。4月4日下午,毛泽东率部从石湾出发,在毛毛细雨中向西挺进,经过1夜跋涉于5日黎明到达靖边县青杨岔。青杨岔座落在大理河北岸张峰梁下,为区公所所在地。中央警卫团(代号九支队)供给股股长王洪兴先找到区委书记王正鸿和区长王锦文,为中央领导在区公所安排好住处,接着毛泽东、任弼时、陆定一都陆续来了。毛泽东在街东就下马,看到区公所同志,远远就打招呼:“你们辛苦了!”

这天正是清明节,家户将煎饼、凉粉送给中央领导同志和警卫部队,但都被送了回来,区委的同志过意不去,又买了30斤甜梨和3只母鸡,派自卫军营长谢志贤送去,警卫人员请示了毛泽东。毛泽东对任弼时同志说:“请你告诉他们,再不要买的送东西。战争年代群众生活苦,我们要处处省吃俭用,为战争服务。”以后,为减轻当地群众负担,机关、部队吃的蔬菜都是派人到石湾去买。

晚上,毛泽东对任弼时、陆定一说:目前正是春耕时间,又下了一场好雨,要组织机关和部队同志,帮助老百姓搞好春耕生产。第二天,任弼时、陆定一向机关工作人员和部队战士传达了毛泽东的指示,大家立即出动,帮助穷苦农民耕种。警卫团还自己出钱买种子,为军烈属开荒种洋芋。

两三天后,毛泽东托任弼时和王锦文、谢志贤谈话。任弼时先向王区长了解了生产、工作情况,然后又向谢志贤了解民兵武装情况。谢志贤回答:有40多个民兵,40多枝枪,其中几枝已不能用了,平均每枝枪有两排子弹。后来,任弼时派人送去七八枝长枪,3枝短枪。还送给区干部几件衬衣。

4月9日,中共中央向全党发出了关于暂时放弃延安和保卫陕甘宁边区的两个文件,其中的《四·九通知》是毛泽东主席在青杨岔起草的。在起草这个文件时,毛泽东双手皮肤过敏,肿得厉害,起了一片片小水泡。医生要为他包扎,他笑着说:“这么一点小病,没什么。”可医生非要抱扎不可,最后,他拗不过医生,只包扎了左手,用肿胀的右手写好了文件。

这天上午,中央机关工作人员和警卫团的干部战士,都集合在镇子北面的山坡上,听任弼时传达《四·九通知》精神。任弼时宣读了《通知》,接着说,“敌人的企图,第一要消灭我们,第二要把我们赶过黄河,第三要把我们赶到沙漠困死。但是,敌人的阴谋决不会得

逞,我们要在陕北坚持斗争,象闹秧歌,来回和敌人转圈子,扭辫子,使敌人的阴谋完全破产。”最后,任弼时代表党中央向大家提出8条要求:要提高胜利信心,增强战斗意志;要忠于人民,英勇果断;要艰苦奋斗,克服困难;要遵守纪律,保守秘密;要依靠群众,大力开展群众工作;要加强支部建设,发挥党员的作用……

周恩来在山西临县的三交镇安排好中央工委的工作之后于4月10日赶到青杨岔。

毛泽东在青杨岔时,经常向群众宣传革命道理。他说:“我们今天放弃延安,就意味着将来要解放南京,解放上海,解放全中国。离延安有延安,守延安失延安,我们这次走了以后,敌人肯定要来青杨岔。来了占背山,顶多住两三天就走,干部要把群众组织起来,能转移的都转移到阳山后10多里就行了。粮食一定要坚壁好,一点也不能留给敌人。我们把敌人拖乏拖垮,彻底消灭它就容易了。”

一次,毛泽东在区公所请区干部们听收音机,并热情招呼他们喝糖水抽香烟。当时新华社正播胡匪侵占延安城的消息。毛泽东问:“你们听懂听不懂?”干部们说:“有的能听懂,有的听不懂。”有位干部说:“匡匡里喀嚓喀嚓地响,就它弄得咱听不真”。毛泽东把敌人死了5000人才占了个空延安的事又讲了一遍。并说那“喀嚓喀嚓”的声音是敌人利用电波信号干扰捣乱,怕全国人民知道这些消息。区干部们听了这些解释,稀罕这么个小匣子能把这么远的消息传来,更钦佩毛主席的英明部署,心上都在想:有毛主席领导,胡儿子是兔子尾巴——长不了。

4月13日,侦察部队报告,国民党部队正向青杨岔扑来。毛泽东从容不迫地在院内散步,并兴致勃勃地看埝畔上长的白杨树。过了一会,毛泽东嘱咐部队把群众院子、房屋打扫干净。吃过早饭后,饲养员老侯准备好了大青马,乡亲们聚集在街头,欢送队伍出发。毛泽东和群众告别,走出街头,然后骑上战马,沿着川道,经过卧牛城、庄科湾、店家城、大坪、高川,向安塞县的王家湾转移。

4月22日,又饿又乏的国民党部队从榆树埝向青杨岔赶来。边区武装部队按毛泽东指示,在两面山上居高临下设立了火力点,群众都转移到阳山上,敌人走进包围圈,武装部队6挺机枪交叉开火,把敌人打得晕头转向,寸步难行。国民党军拼命爬上背山脊梁,仓惶修筑工事。夜间,武装部队完成阻击任务后火速转移。敌人找不到中共中央机关,就在各村庄捉鸡杀猪烧门窗,抓老乡拷问。群众守口如瓶。总关口的武老汉被打得遍体鳞伤,但只字不讲。第三天,敌人向保安方向撤去,在阳山上隐蔽的群众看到这种情况,又想起了毛泽东的英明预见,他们说:主席真是神机妙算,叫敌人住几天就住几天,叫它走哪就走哪。

## (二)

6月7日夜,天阴得黑沉沉的,不一会儿又下起毛毛细雨。中共中央机关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由白生才带路,由安塞县王家湾向靖边县小河村转移。因天黑路泥,毛泽东下马拄柳木棍徒步前进。8日天明时到达小河村。小河村四面群山环抱,两条小溪在村边交汇后,向东流去。在雨后晨雾里,树木、窑洞忽隐忽现,环境十分幽静。毛泽东、周恩来按照先遣部队的安排,来到老贫农曹九林家。曹九林的老伴见是两位首长,忙让上炕坐。毛泽东笑着说:“我身上湿着哩,还有泥,会把你们的毡搞脏的。”边说边坐在地上一堆柴禾上。又说:“这就很好了。”



曹九林从外边回来，一下惊呆了。十几年前他在瓦窑堡见过毛泽东、周恩来，后来又在延安中央大礼堂听过毛泽东的报告，他很想喊一声毛主席，可出于保密起见只好热情地将毛泽东、周恩来招呼上炕，又向老婆翘了一下大拇指，悄声叮咛：“赶紧放火烧水。”

半前晌，天空出现盘旋的飞机，东南方传来枪炮声，侦察员报告说从王家湾转移时留下的支队副参谋长汪东兴带的那个排和敌人接火了。汪东兴凭着制高点，以1个排的兵力，阻击敌人3个旅的进攻，一连打退敌人3次冲锋。3个半小时后，汪东兴完成了阻击任务，才主动转移了。

下午，毛泽东打开收音机，和曹九林一家收听四平前线战斗的消息。

第二天下午，侦察员跑来报告，敌人迂回部队正向小河村扑来，只有10里远近了。周恩来向毛泽东汇报后，立即命令刘辉山团长派1个排到村东制高点监视阻击敌人，并决定机关部队立即向天赐湾转移。曹九林听说毛主席和中央机关要走，既焦急又担心，主动要求带路。

机关部队还没出村，一阵雷鸣电闪，下起大雨来。小河水暴涨，将群众在河上架的简易桥也冲走了。要过河，必须重新搭桥。这时，侦察员连续报告，敌人距小河村只有4里了。周恩来指示刘团长：“告诉河东那个排，敌人不进村，不许开枪！”浮桥很快搭起了，偏巧，河水也降落了。大伙过了河，天已完全黑下来。刚爬上山顶，后边就传来激烈的枪炮声。这是留在小河东山那个排与敌人接上火了。不一会儿，左侧山沟里和山沟那边的山头上燃起了一堆堆篝火，连敌人军官叫骂声和骡马嘶鸣声也能听见，气氛十分紧张。这时毛泽东沉着地说：“敌人并没有发现我们，而是在那儿乱撞，不要理睬他们，按原计划转移。”任弼时向部队下了命令：“不准打手电，不许抽烟，不许喧哗！”机关部队冒着大雨在泥泞的羊肠小道上前进。山路越来越窄，首长和战士们把毛巾拴在背包上，一个拉一个往前挪。快半夜了，才走出20多里，来到一个山梁上，前边传来原地休息的命令，原来是带路的曹九林因天黑雨大，迷了路。警卫部队立即派1个排，带3挺机枪，在左侧布置下警戒。警卫战士石国瑞把背包放在地下请毛泽东坐。毛泽东说：“这会弄脏呢！”石国瑞说：“不要紧，脏了可以洗。”毛泽东说了声“谢谢”，才坐在湿漉漉的背包上。

雨越下越大，警卫战士们想出了个好办法，几个人紧紧靠在一起，把毛泽东围在当中，这样风就小得多了。人头上用旧大衣盖着，雨也淋不进去。毛泽东笑着说：“真是铜墙铁壁，风雨不透！可是你们要冷呢！”大家异口同声地说：“我们年轻力壮，不怕冷！”

毛泽东坐下来，习惯地摸出1支烟来，在手指上墩了墩，警卫员张振国忙拿出火柴说：“首长想抽烟吗？这里有火，还没淋湿”。毛泽东说：“有过命令呢！”于是把烟在鼻子上闻了闻，又装进衣袋里。

枪声时紧时慢，时远时近，情况异常危急。可是毛泽东却格外镇定安详，说：“这场雨下得好，再过半个月就该收麦子了！”听了毛泽东这镇定有力的话，警卫战士的心里踏实了。

带路的曹九林摸黑爬上1座山圪塔，找到1座小庙，终于辨清了方向。机关部队继续前进了。

后半夜，部队来到月牙口。这儿离天赐湾只剩10来里，机关部队休息了一下，太阳冒花时，到达天赐湾。

天赐湾住七八户人家，依山傍水，地势低缓，十分隐蔽。毛泽东、周恩来住在天赐湾一

个揽了20多年长工的老贫农王有余家里。这所院子座西向东,3孔窑洞,毛泽东住在北边后窑,周恩来住中间。

天赐湾村子小,蔬菜不足,炊事班同志发现豌豆苗能当菜吃,就向老乡去买,村里人说:“几株豌豆苗,能吃尽吃,要什么钱!”可炊事班同志好说歹说不行,硬付了钱。

没过两天,村里的几个娃娃与警卫战士混熟了。他们一有空儿就到王有余家来玩,毛泽东每次见了,总要拿出饼干和糖给娃娃们吃。当时正是锄耘季节,警卫战士向村内群众借来锄头,一家挨一家帮着往过锄地。

这时刘戡带领4个半旅的大部队,从王家湾翻山进入大理河川,正向东推进。6月14日,敌前卫部队距天赐湾只有15里了。毛泽东却心平气和地说:“敌人没有群众,进了边区,就成了瞎子。他们看不到我们,只是乱闯。现在,我们可以把他甩开了。”接着指示:警卫团派1个排到村东学梁岭设阵阻击,敌人不到跟前,不准开枪。另外派1个排,将敌人向西南方向引去。这天中央机关部队离开天赐湾村,到村南鹰窝壕隐蔽了一天,晚上,又回到天赐湾村。

### (三)

6月17日,中央机关离开天赐湾,由老乡马怀宝带路向小河转移,群众前簇后拥,到硷畔上送行,毛泽东下了沟坡还不断向群众挥手告别。在路上毛泽东说:“敌人连吃几次败仗,一时无力发动进攻。估计我们在小河一带要住较长时间。”

毛泽东第二次来到小河村,先住在半山坡上的军属贾树堂家里。周恩来、任弼时住在河滩大石窑院子。毛泽东住在右边套间,警卫员住在左边,中间窑里老乡养了1张蚕。当夜毛泽东一直办公。房东一夜添了两次桑叶,大家觉得这样会影响毛泽东办公和休息。所以第二天清早就忙着找房子搬家。毛泽东知道了就说:“你们还是帮老乡收麦子吧,那是要紧的事,这里很好,不需要搬。他喂他的蚕,我办我的公,记住,不管什么时候,都要多给老乡办事,少给人家添麻烦。”

一次,毛泽东与老乡交谈中,知道背山崖有1窝花鸨,经常吃村里的鸡娃。他把这件小事记在心上,给警卫战士讲了,让他们想办法为民除害。战士们攀上又高又陡的悬崖,刨了花鸨老窝。

毛泽东利用空闲时间,还经常给卜兰兰、赵桂花、赵存香等几个娃娃教字,帮他们削铅笔、订本子。一次贾建亚得了痢疾病,毛泽东知道后立刻派医生给治好了。过了几天他专门让大人把小建亚抱来让他看。调皮活泼的小建亚来了后,毛泽东把他抱在怀里。他一点也不害怕,伸出小手摸主席下巴上的长髭,逗得毛泽东和其他首长直笑。在场的群众说:“这孩子全凭了你!”毛泽东说:“咱们都是一家人嘛!”

毛泽东每天的生活习惯是:晚上办公到天明,天明到早饭前休息,饭后又接着办公,下午接见走访群众。所以每当毛泽东休息时,谁都不轻易去打扰他,连警卫战士放哨都轻步走动。一天,毛主席正在休息,常来玩的孩子小米张又蹦蹦跳跳地来了。警卫战士忙轻手轻脚地赶到小米张跟前,把他抱起来送给了妈妈。警卫战士走后,米张妈妈很着急,打了几下小米张。这件事让毛泽东知道了。一天下午米张爸爸来时,毛泽东和他专门啦了这件事,并说:对孩子要教育,打不是个办法!

毛泽东由天赐湾到小河后,天赐湾群众格外想念他。一天,王有余的妻子马怀芳摘了满满1筐熟杏,拿着她嫂子做的1双新鞋,专程到小河看望毛泽东。毛泽东热情地接待了她,并吃了她拿的杏。还说:“这杏子真好哪!”然后把杏种子埋在门前的万圆台上。第二年,1株杏苗破土而出,在乡亲们的精心抚育下,这株杏树很快长高了。

“七·一”那天,中央机关在查兒沟召开欢庆建党26周年纪念大会。周恩来讲了话,指出胡匪虽占了延安,一时看来很猖獗,但这只是表面现象。现在胡儿子像骆驼一样,被我们牵住鼻子,拉着它到处转。主动权在我们手里,我们利用机会,一股一股地消灭他们。

7月20~27日,在小河村召开了前敌委员会扩大会议。会场设在1棵大槐树下,只搭了1个凉棚,放几把椅子。参加这次会议的有毛泽东、周恩来、任弼时,还有从前方赶来的贺龙、习仲勋、林伯渠、陈赓、王震、李井泉、王铮等共十七八人。会议专门研究了大反攻问题。

贺龙当时是陕甘宁晋绥联防司令员。他一见到毛泽东,一边亲切握手,一边打量着毛泽东全身说:“主席,您比在延安瘦了!”毛泽东笑着说:“我觉得比在延安更结实了。行军是个好事情,可以锻炼身体。现在不骑马可以走10里20里,也不累。”他们聚集在凉棚里,有说有笑,贺龙说:“主席,我们司令部有沙发、电灯,有的同志还说不好。你在这里却搭个凉棚办公,这次回去,我要好好和他们谈谈呢!”开会期间,首长生活仍然很艰苦。一次吃炒苦菜,陈赓说:“这菜好吃得很,还有没有?”周恩来说:“有的是。”吩咐炊事员老周又炒了1盘。这次会开得很热烈。毛泽东给大家分析了当前形势:敌人虽仍貌似强大,但经过1年战争,兵力削弱,士气低落,后方空虚,人民反对;我们则越战越强,士气旺盛,人民拥护,无后顾之忧。我们不能等我军在数量上、装备上都超过敌人之后再开展战略进攻,而应抓住这个有利时机,立即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敌人把主力集中在陕北和山东两翼,两翼之间的战线中央,兵力薄弱,我们要搞中央突破,现已派刘伯承、邓小平率军向大别山挺进,象钢刀插进蒋介石心脏,迫使敌人收缩。此外,陈毅、粟裕的华东野战军向苏鲁豫皖地区挺进,晋冀鲁豫野战军所属的四、九两纵队和三十八军组成太岳兵团,由陈赓率领,强渡黄河,向豫西挺进。

小河会议之后,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为策应太岳兵团南渡黄河,遂调兵北上,向榆林挺进。榆林守军向南京告急,蒋介石亲临延安,作出国民党军一举占领陕北各县,迅速北上,把共军压到黄河边消灭的计划。接着刘戡的新编二十九军向大理河扑来,很快逼近了小河村。毛泽东、周恩来决定离开小河,向东转移。

#### (四)

8月1日清晨,中央机关部队开始向青杨岔转移。乡亲们听说毛泽东要走,都赶来送行。不一会儿把院子挤得满满的,男女老少站了一埝畔。十四五岁的卜兰兰送给毛泽东1双千层底布鞋,要跟中央机关和部队去,说着哭了。毛泽东笑着说:“兰兰,你还没离开你妈就哭了,跟我们走了,你再哭鼻子,我们可没办法哄你哟!”逗得所有人都笑了。这时,毛泽东举手给群众打招呼:“老乡们,我们一住40多天,给你们添麻烦了!”老乡们眼含热泪说:主席为革命没明没夜地操尽了心,真辛苦了。接着周恩来向高处走了几步,站在一块大石头上讲话:“老乡们,你们也知道,敌人可能要来这里,我们一走,你们要做好坚壁清野,准备转移!不能让敌人得到1粒粮食,饿死他们!困死他们!彻底消灭敌人的日子不远啦。”

大队已走远了,送过山梁送过沟,乡亲们还依依不舍。毛泽东说:“大家请回去吧,我们不久还会回来的!”毛泽东走出好远,还不断回头向乡亲们招手。

中央机关部队经前河寨、卧牛城,当晚又来到了青杨岔,仍然住在区公所。区上干部为了让首长们休息好,主动搬在院子里支木板睡觉。毛泽东和周恩来看到后,关切地说:“院子里睡这么多人,小心凉了!”

2日,毛泽东委托任弼时向干部们讲话,指出:敌人找不到我主力,很恼火很疯狂。钟松部队分成两股,1股到大理河川尾追我们,另1股从张家畔、狄青原一带顺横山川道迂回撵我们,我们准备向东行进,敌人追赶的紧,你们要从坏处着想,准备过黄河。要甩开家庭观念,不要怕打烂坛坛罐罐。二万五千里长征都过来了,现在我们不是失败,而是胜利。我们正在指挥敌人,延安是我们的,全国胜利是我们的。你们区长、区委书记要带部队打游击。要宣传群众不要乱跑,努力生产,支援革命战争,迎接全国解放。

8月3日9时多,毛泽东、周恩来等中央首长率领中央机关和部队,离开了青杨岔,离开了靖边。

## 后 记

新编《靖边县志》终于面世了！虽然是个丑女子，但也是十月怀胎，累累艰难。唯其丑不为世人注目；唯其孕育艰难，母爱却甚厚。

新编《靖边县志》工作始于80年代初，当时由宣传、文化部门牵头，筹建了靖边县志续编委员会，县委书记赵兴国任主任，委员20多人。办公室设在文化馆，主任先后由宣传部副部长姚勤镇、文化馆长任孝、文化局副局长苗葆茗、文化馆副馆长陈勇等担任。从有关单位选聘了一部分具有一定社会历史知识和较高写作水平的人员担任业余撰稿员，打算在光绪本《靖边县志》的基础上编一部《续靖边县志》。由于经费、办公用房等未能落实，加之没有专职编写人员，工作一直无大进展。随着全国修志工作的兴起，本县于1984年将县志续编委员会改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由县长郭涛担任，县志办公室设在县政府院内，配备了主任、副主任和专职编写人员，编志工作由此步入正轨。这次编志大致经历了搜集整理资料，部门汇编专志资料，县志办撰写初稿、送审稿，总纂定稿，审查验收等5个阶段。

新编《靖边县志》工作是在中共靖边县委、靖边县人民政府直接领导、支持下进行的。赵兴国是本届修志的首倡者，他将这一工作首先提上了县委和县政府的议事日程。县长崔月德于1985年4月组织召开了靖边县第一次修志工作会议，并和与会的50多个县级单位、27个乡镇（场）签定了编写部门专志和收集县志资料的合同。会后及时解决了县志办的人员、经费和办公用房等具体问题，打开了修志工作的新局面。1988年，县长刘正义在财政困难的情况下，增拨经费，印刷出版了县志资料汇编——《靖边抗战文论集》。1991年，县长李光胜在县志通过终审以后，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县志出版问题。1992年，新任县长张毓复刚到职就及时落实了出版经费，保证了县志的顺利出版。

新编《靖边县志》工作是在社会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下展开的。1985年第一次县志工作会议之后，56个县级部门和单位先后建立了部门专志编写小组，并做到人员、任务、经费三落实；各乡镇都指定了县志资料员，全县出现了一个各行各业关心、支持、参与修志的热潮，到1987年，各部门专志资料汇编陆续完成，这为编纂县志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这期间，县志办在搜集资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陕西省档案馆、陕西41研究所、延安革命历史博物馆、榆林地区档案馆、吴旗县档案馆、靖边县档案馆等单位以及在靖边工作过的老干部王治邦、谢怀德、高平、贺晋年、刘企厚、孙润华、李坤润、贾志洁、许集山、乔桂章、李新民、刘万福、牛化东、米子珍、刘辅国、牛培林、李丰业、郭正都、贾维立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他们提供了极其宝贵的文字和口碑资料，有的还为采访

人员提供了食宿、交通等诸多方便,为编志工作做出了贡献。在县志初稿编出后,又首先得到了县级各部门和县内许多老同志的审阅、修改,纠正了不少纰缪,增补了不少内容。

新编《靖边县志》是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编纂的。《靖边县志》在编纂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省、地各级修志组织和有关专家的具体指点和热情帮助。原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陈元方、县志处处长解师曾、榆林地区地方志办公室主任艾建国曾多次审阅并亲自修改了《靖边县志》稿。榆林行署顾问、地区县志指导小组组长贺长光、榆林地委顾问陈智亮、陕西师大地理系副教授方正、陕西社会科学院经济系副研究员卢月辉、延安大学中文系教授刘育林等同志和榆林地区各县修志同行也都参与了《靖边县志》稿的审阅,并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朱星联、副主任冀东山、鲍澜、县志处处长解师曾、出版处处长冯鹰、秘书处处长张志熙、西安市党校副校长翁维选等同志终审验收了志稿。在这些同志具体指导下,志书质量得以不断提高。

新编《靖边县志》是在县志办全体编纂人员辛勤努力下完成的。在收集资料阶段,靖边县志办公室在人员少,经费缺,任务重的情况下,发扬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精神,县内采访徒步跋涉,风餐露宿;出外采访坐硬板火车,住低档客房,吃家常便饭,辗转2年多,行程数万里,除在县内搜集大量资料外,先后在北京、西安、兰州、呼和浩特等地以及邻近县市搜集整理各类档案、口碑资料300多万字,从各类史志以及报刊文件上摘抄、整理资料200多万字,完成了资料准备工作。进入编纂阶段后,全体编写人员在主编统一安排下,定任务、定时间、定质量,分工负责,密切配合,辛勤笔耕,不舍昼夜。七经寒暑,五易其稿,终于完成了本县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编纂任务。其中的酸甜苦辣只有我们自己才能真正品味。这里应该说明的是:除县志办现有工作人员外,还有曾经担任过县志办主任、副主编的孙从信、魏成玉同志,担任过主编的杨正权、郑文卿同志以及曾借调到县志办工作过的马金钟、叶文英、詹升东、张翊和聘用到县志办工作过的离休干部王世武同志,也都为编写《靖边县志》做了许多艰苦细致的工作,承担了一定的编纂任务,付出了艰苦的劳动。

新编《靖边县志》是千人动口,百人动手,一致奋斗的产物,是共同劳动的成果,集体智慧的结晶。值此即将出版之际,谨向为《靖边县志》提供资料、指点帮助过的所有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参与各类志稿编纂、审定、修改的所有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有幸从事修志,无力胜任主编,以致人以志留名,志因人损誉,书中疏漏谬误一定不少。敬请专家学者、修志同仁不吝赐教,以俟再版补正。

主编 温怀德

1992年12月

## 《靖边县志》编纂工作分工

**温怀德** 九里滩人,1943年生,大专学历,编辑职称。曾任小学、初中、高中语文教师10余年。1984年起从事修志,编写了《建置志》、《自然环境志》、《体育志》、《卫生志》、《风俗宗教志》一、二审稿,承担全志书的总体设计、分类指导和总纂执笔。曾被评为榆林地区地方志优秀编辑,陕西省方志系统先进工作者。

**马国廷** 天赐湾村人,1951年生,大专学历。曾任中学教师、县委宣传部干事。先后在地区级以上报刊发表新闻、通讯、评论等300多篇。1989年调县志办工作,修改完成了《建置志》、《自然环境志》、《商业志》、《党派群团志》、《军事志》、《科技志》、《文化志》、《风俗宗教志》等终审稿,并协助主编搞好志书的完善统一。

**李昌檀** 原籍湖南新宁县,1931年生,初中学历,助理编辑职称。1954年由部队转业到靖边工作,曾任县总工会文书,公社革委文书、副主任,县粮站主任等职。1986年调县志办工作,编写、修改了《农业志》、《林业志》、《水利水保志》、《工业志》、《商业志》、《财政金融志》、《交通邮电志》一、二审稿。

**李丹** 席麻湾乡人,1965年生,大专学历。1985年起从事修志,编写了《人口志》、《方言志》、《城乡建设志》、《畜牧志》一、二审稿。修改完成了《人物志》、《人口志》、《城乡建设志》、《水利水保志》、《林业志》、《工业志》、《教育志》等终审稿,协助主编搞好志书的完善统一。曾被评为榆林地区地方志优秀编辑,陕西省方志系统先进工作者。

**罗培林** 原籍榆林,1957年生,高中学历,助理编辑职称。曾在县文工团任演员10余年。1982年起学习文学创作,曾在地区级报刊发表短篇小说、小戏曲等。1985年调县志办工作,编写了《文化志》、《科技志》一、二审稿,修改完成了《农业志》、《交通邮电志》、《财政金融志》、《管理经济志》、《民政劳动人事志》、《公安司法志》的终审稿。

**雷广田** 原籍绥德县薛家河,1938年生,中专学历,编辑职称。曾任小学教师,县委、公安局文书,公社革委会副主任,县文工团书记兼团长,县药材公司书记兼经理等职。1986年调县志办工作,编写了《政权志》、《公安司法志》、《民政劳动人事志》一、二审稿。

**李根林** 原籍绥德县义合镇,1963年生,中专学历。曾任税务稽查员。1984年调县志办工作,负责资料管理、整理归档、志稿打印、校对等,曾兼搞文书、会计工作。

## 部门专业志资料汇编人员

|     |     |     |     |     |     |     |     |     |
|-----|-----|-----|-----|-----|-----|-----|-----|-----|
| 任峙民 | 胡永安 | 李香芸 | 安润琴 | 叶文英 | 刘清忠 | 鱼道义 | 詹升东 | 郭正都 |
| 陈宏义 | 刘成义 | 李生成 | 张振声 | 赵斌  | 李克恩 | 康熙斌 | 张翊  | 白彪  |
| 祁凤飞 | 王世武 | 刘以成 | 张军  | 袁章成 | 祝鸿德 | 段云孝 | 胡占荣 | 秦平  |
| 熊志明 | 王笑理 | 赵世林 | 赵礼  | 张生财 | 冯彦来 | 李向宝 | 王智仁 | 王建平 |
| 任孝  | 罗忠  | 张春梅 | 李丰业 | 乔树亮 | 韩胜利 | 牛志杰 | 许光谦 | 邱文利 |
| 马兴峰 | 万世祥 | 张世昌 | 崔国雄 | 詹升林 | 刘向跃 | 季辉  | 罗景星 | 崔光玺 |
| 赵长胜 | 姬少静 | 姜荣  | 马彦明 | 李锦贵 | 郝治民 | 王锦玲 | 任秀宏 | 刘锦萍 |
| 宋锦莲 | 张占国 | 王永胜 | 宋成民 | 叶波  | 刘玉峰 | 汪雷  | 王文科 | 李生俊 |
| 高吉英 | 王志禄 | 董树声 |     |     |     |     |     |     |

## 县志出版赞助单位、个人名录

### 兰州军区靖边石化开发指挥部

指挥黄富强,原籍靖边青杨岔镇。高中学历,1978年入伍,先后在连队和团、师、军机关工作,1980年开始发表文学作品,成为兰州军区专业作家。1992年起,任兰州军区靖边石化开发指挥部指挥,兰州军区陕北石化开发总指挥部总指挥。

### 公安局

局长陈俊儒,海子滩乡人,从事公安工作20余年,曾任治安股长、刑侦队长、副局长等职。1988年任局长。1989年,县公安局被榆林地区评为公安系统先进集体,1991年被榆林地委、行署授予学雷锋先进集体、地区级文明单位称号。

### 水利水保局

局长韩夫庆,汉中市韩家村人,水利工程师职称。在靖边从事水利工作30余年,曾任水保队队长、水电局副局长、水利水保局副局长等职。曾参与制定靖边县水利水保整体规



划,主持制定绝大部分库坝的建筑方案,总结推广了“水坠坝”经验,为靖边水利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 **林业局**

局长宋继华,原籍吴堡县,中专学历,林业工程师职称。曾任林业工作站站长、林业局副局长等职。曾5次受榆林地区奖励。199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治沙模范称号。任职期间,本县植树造林工作多次受到中央绿化委员会、林业部及省政府、三北林业局嘉奖。

#### **交通局**

局长卜广禄,新农村乡人,大专学历,曾任地方道路管理站站长、交通局副局长等职,为振兴靖边交通建设做出显著贡献。1977年,1990年先后两次受到榆林地区表彰奖励。

#### **矿产资源管理局**

局长罗景星,柠条梁镇人,中专学历。早年从事教育工作10余年。1973年从政,先后任公社党委书记、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局长等职。在延靖公路靖边段的修筑及芦河大桥的建筑中,成绩显著。1991年任矿管局局长,认真宣传贯彻《矿产资源管理法》,普查县内矿产资源,促进资源开发利用。1992年,单位获陕西省矿管系统先进集体称号,本人获先进个人奖。

#### **新桥农场**

场长张汉成,杨桥畔乡人,经济师职称。曾任农场会计、财务办公室主任兼企业公司经理等职。1984年任场长后,大胆调整产业结构,兴办工商企业,使农场扭亏为盈。其单位与本人1990、1991连续两年被评为省、地农垦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张家畔镇**

镇长赵世雄,张家畔镇人,曾任乡武装干事、副乡(镇)长等职。1990年任张家畔镇副书记时主管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受到省、地表彰奖励。1991年任镇长,本年该镇各项经济指标均完成和超额完成任务,列全县乡镇榜首。

#### **石化厂**

厂长刘忠孝,神木万镇人,经济师职称。曾任靖边县农机修配厂厂长。1989年任石化厂厂长。1991年该厂完成税利50万元,被榆林行署命名为“经济效益达标企业”。

#### **风华毛纺厂**

厂长冯志海,柠条梁镇人,经济师职称。1987年创办风华洗毛厂,为集体性质企业,1991年扩建后易名为风华毛纺织厂。该厂现有工人280人,固定资产总值268万元。本人曾获地区农民企业家,省乡镇企业家、新长征突击手等称号。

#### **王家庙村委**

村党支部书记王锦秀,任职20余年,在农艺、园艺方面经验丰富、有独特见地。带领群众脱贫致富取得显著成绩,近年该村人均纯收入在全县名列前茅。村委主任兼会计吉文英,任村干部近20年,带领群众脱贫致富取得显著成绩,1983年被评为全国合作经济财务会计先进工作者。

#### **西安普惠食品公司**

总经理高玉涛,靖边县人,曾任县团委干事、靖边县西安北斗沙棘饮料厂厂长等职,1991年被西安市未央区招聘为普惠食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先后获省、市先进干部奖,

并任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秘书长、市协会副会长。

#### 靖边县西安北斗沙棘饮料厂

厂长张志亮,张家畔镇人,大专学历,曾任宣传部干事、县委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在地区以上报纸发稿 200 多篇。1990 年任北斗饮料厂厂长,1991 年,该厂实现税利 18 万元。1992 年实现总产值 291 万元,税利 26 万元,效益综合指数 121.53%,被评为全省分行业最佳效益工业企业之一。

#### 副食公司

经理张涛,张家畔镇人,曾任公司门市部主任、业务股长、工会主席等职。1991 年任经理后,大胆创新,改变经营策略,本年公司购、销、税利均比上年增长 34%,完成税利 84 万元,在省级“八五”劳动竞赛中获“销售杯”奖。本人被评为省级劳动模范。

#### 中兴实业公司

经理薛振亚,席麻湾乡人,曾任乡长、区长、公社社长、林场场长、中学校长等职。1992 年任中兴实业公司经理。

#### 靖边县蜂蜜加工厂

厂长罗建宏,金鸡沙人。1991 年任靖边蜂蜜加工厂厂长,1991~1992 年该厂加工出口蜂蜜 1268 吨,创外汇 88 万美元,实现利税 65 万元。该厂现有固定资产 109 万元,职工 90 多人。1993 年,罗建宏获地区“十佳青年”和“先进工作者”称号。

#### 马彦

绥德县石家湾乡人,1965 年进靖边县建筑工程队当工人。后自学成才,取得建筑工程师职称。先后担任建筑工队队长、建筑公司经理、建筑总公司总经理等职。

(以上为赞助千元以上者)

#### 粮食局

局长白文正,柠条梁镇人,曾任粮食局政秘股长、副局长等职。

#### 税务局

局长刘志玉,中山涧乡人,经济师职称。曾任税务所副所长、税务局副局长等职。

#### 财税大检查办公室

主任惠金祥,原籍清涧县解家沟,曾任财政总预算会计、股长,税务局副局长,经委副主任等职。曾多次受省、地区表彰、奖励。

#### 药材公司

经理乔生润,天赐湾乡人,曾任公司营业员、业务股长等职。

#### 石油钻采公司

经理高生智,畔沟乡人,曾任供销社主任、副乡长、石油公司副经理等职。

#### 木器加工厂

厂长高文有,新城乡人,1987 年自办木器加工厂,现有固定资产 32 万元,职工 30 多人。

(以上为赞助 500 元以上者)

靖边县工商银行(行长马志成)

靖边县农业银行(行长魏惠义)

**靖边县地方道路管理站**(站长姚加元)

**靖边县人民法院**(院长胡永前)

**靖边县建设银行**(行长张海珍)

**靖边县粮油加工厂**(厂长吕克让)

**靖边县五金公司**(经理贾志元)

**靖边县宾馆**(经理吉星亮)

**靖边县保险公司**(经理王恩义)

**靖边县医院**(院长米庆林)

**靖边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茅子明)

(以上为赞助 100 元以上者)

(陕)新登字 001 号

陕西地方志丛书

**靖边县志**

靖边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陕西激光照排所排版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34 印张 14 插页 768 千字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199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7-224-03153-4/K·422

定价:45.00 元



责任编辑 张卫东  
封面设计 韦纯学  
版式设计 田慧君  
扉页题字 谢怀德



ISBN 7-224-03153-4/K·422  
定价：45.00 元（精）